

# 宣教披荊斬棘史

原 名 披荊斬棘  
作 者 禰嘉路得  
譯 者 (壹) 邱清萍、(貳) 馮文莊、(參) 巫秉駒、(肆) 蔣黃心湄  
(伍) 廖何碧瑩、唐頌恩

封面設計 心然視覺設計工作室  
出版 美國中信出版社  
P. O. Box 750759, Petaluma, CA 94954, USA

總發行 美國中信書室  
P. O. Box 750759, Petaluma, CA 94954, USA  
電話: (707) 762-2688 傳真: (707) 762-1713  
電郵: bookroom@ccmusa.org 網址: www.ccmusa.org

排版 / 印製 台灣中國信徒佈道會  
台灣台北郵政 1872 號信箱  
電話: 886-2-8512-4242 傳真: 886-2-8512-4246  
電郵: twccm@ms15.hinet.net 網址: www.twccm.org.tw

版 次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第二版 © 美國中信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FROM JERUSALEM TO IRIAN JAYA

Author Ruth A. Tucker  
Translators (1) Cecilia Yau, (2) Mandy M. Fung, (3) Ping-Kui Mo,  
(4) May Cheung, (5) Rita Liu & Jane Tang  
Publisher Chinese Christian Mission Publishers, USA  
P. O. Box 750759, Petaluma, CA 94954, USA  
Distributor Chinese Christian Mission Bookroom, USA  
P. O. Box 750759, Petaluma, CA 94954, USA  
Tel: (707) 762-2688 Fax: (707) 762-1713  
Email: bookroom@ccmusa.org Web: www.ccmusa.org  
Lay Out/Printer Chinese Christian Mission, Taiwan  
P. O. Box 1872, Taipei 100, Taiwan  
Tel: 886-2-8512-4242 Fax: 886-2-8512-4246  
Email: twccm@ms15.hinet.net Web: www.twccm.org.tw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1 by CCM, USA  
2<sup>nd</sup> Edition, December 2001,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Original Publisher Copyright © 1983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5300 Patterson SE., Grand Rapids, MI 49530, USA  
Email: zprod@zondervan.com Web: www.zondervan.com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1-930490-35-6

# 目 錄

全書序	I
壹、勇往直前	1
前言	2
一、公元初年：遍傳羅馬帝國	6
使徒保羅(Paul the Apostle)	10
坡旅甲(Polycarp)	14
泊伯多雅(Perpetua)	17
烏斐拉(Ulfilas)	20
帕提克(Patrick)	23
科倫巴(Columba)	26
二、天主教宣教事工：集體入教	29
波尼法修(Boniface)	33
安斯加(Anskar)	37
盧勒(Raymond Lull)	39
喇斯迦撒(Las Casas)	44
方濟沙勿略(Francis Xavier)	46
利瑪竇(Matthew Ricci)	50
三、莫拉維進行曲：基督教宣教的曙光	54
親岑多夫伯爵	
(Count Nicolaus Ludwig von Zinzendorf)	57
戴維與艾格得	
(Christian David and Hans Egede)	62
司文德(George Schmidt)	67
四、美洲印第安宣教事工：尋找「高貴的蠻族」	70
艾里奧(John Eliot)	72
梅戶家族(The Mayhews)	77
畢大衛(David Brainerd)	78
魏爾克(Eliezer Wheelock)	82
蔡斯伯華(David Zeisberger)	84
麥開以撒(Isaac McCoy)	86
韋曼夫婦(Marcus and Narcissa Whitman)	88

貳、大時代	95
前言	96
一、中南亞：與古教對峙	100
克理威廉(William Carey)	102
耶德遜家庭(The Adoniram Judsons)	108
寶曼佐治夫婦(George and Sarah Boardman)	117
馬廷亨利(Henry Martyn)	119
杜夫(Alexander Duff)	121
二、黑非洲「白人的墳墓」	124
莫法德夫婦(Robert and Mary Moffat)	126
李溫斯敦(David Livingstone)	131
史坦利(Henry M. Stanley)	138
葛林費爾(George Grenfell)	140
馬開(Alexander Mackay)	142
史萊舍(Mary Slessor)	144
三、遠東：「蠻夷止步」	149
馬禮遜(Robert Morrison)	151
郭實臘(Karl F. A. Gutzlaff)	156
戴德生家庭(The J. Hudson Taylors)	158
顧約拿單夫婦 (Jonathan and Rosalind Goforth)	170
四、太平洋群島：傳道於「樂園」	175
洛亨利與杜夫宣教士們 (Henry Nott and the Duff Missionaries)	179
丙漢與夏威夷宣教事工 (Hiram Bingham and Hawaiian Missions)	183
威廉約翰(John Williams)	188
培頓約翰(John G. Paton)	194
查麥士(James Chalmers)	198
柏德信(John Coleridge Patteson)	201
楊弗蘭絲(Florence Young)	204

參、風起雲湧	207
前言	208
一、單身女宣教士：「二等公民」	212
穆樂蒂(Charlotte (Lottie) Diggs Moon)	216
賈艾梅(Amy Carmichael)	221
嘉麗慕德(Maude Cary)	225
韋史特拉(Johanna Veenstra)	230
艾偉德(Gladys Aylward)	234
羅撒菲亞(Helen Roseveare)	240
二、學生志願軍：捨棄富貴與聲望	246
施達德(C. T. Studd)	249
穆特(John R. Mott)	254
施本爾(Robert E. Speer)	258
斯韋曼(Samuel Zwemer)	261
巴樂滿(Fletcher Brockman)	265
鍾士(E. Stanley Jones)	268
三、「信心」宣教士：單單仰望神	273
宣信與宣道會(A. B. Simpson and the 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	275
丙海與蘇丹內地會(Rowland Bingham and the Sudan Interior Mission)	280
司各脫與非洲內地會(Peter Cameron Scott and the Africa Inland Mission)	286
司可福與中美洲差會(C. I. Scofield and the Central American Mission)	290
莫理倫與新部落宣教會(Joe Moreno and New Tribes Mission)	293
弗連銘與奧加行動(Pete Fleming and Operation Auca)	299
喬治伊利沙與伊利沙伯土著內地會 (Eliza Davis George and the Elizabeth Native Interior Mission)	306

肆、各展所長	307
前言	308
一、醫療宣教：「憐憫使者」	313
革仁斐爾(Wilfred Grenfell)	315
史伊德(Ida Scudder)	318
哈利韋夫婦(Jessie and Leo Halliwell)	323
伯格卡爾(Carl Becker)	325
奧遜維高(Viggo Olsen)	329
二、翻譯及語言學：「為各民族翻譯聖經」	335
湯申威廉(William Cameron Townsend)	338
派克肯(Kenneth Pike)	344
史露坎(Marianna Slocum)	348
盛拉結(Rachel Saint)	350
布羅歷(Myron Bromley)	354
三、廣播與錄音：使用電波	358
鍾士克倫與HCJB電台	
(Clarence W. Jones and HCJB)	360
布魯格及遠東廣播公司(John Broger	
and the Far East Broadcasting Company)	365
法歷保羅與環球廣播公司(Paul Freed	
and Trans World Radio)	369
狄內加與斯拉夫福音協會(Peter Deyneka	
and the Slavic Gospel Association)	374
李得荷芙與福音唱片(Joy Ridderhof	
and Gospel Recordings)	377
四、宣教飛行：飛越叢林	380
革林妮(Elizabeth "Betty" Greene)	382
盛南特(Nate Saint)	386
叢林飛行及無線電服務社	
(Jungle Aviation and Radio Service)	390
利迪耶德(Gleason Ledyard)	393
波力馬可(Mark Poole)	396
麥克康斯(Clair McCombs)	398

伍、新趨勢	401
前言	402
一、二十世紀的殉道者：「洋鬼子，滾出去！」	407
史譚夫婦與中國殉道者	
(Betty and John Stam and China Martyrs)	409
卡爾遜與剛果殉道者	
(Paul Carlson and the Congo Martyrs)	414
歐訓與越南殉道者	
(Betty Olsen and the Vietnam Martyrs)	418
畢特曼與拉丁美洲殉道者	
(Chet Bitterman and Latin America Martyrs)	422
二、第三世界的宣教事工：新興教會的佈道事工	426
蒲戴德(Rochunga Pudaite)	430
基雲格烈(Festo Kivengere)	435
包樂(Luis Palau)	440
滕近輝(Philip Teng)	445
趙鏞基(Paul Yonggi Cho)	447
三、新方法、新策略：進軍明日世界	451
施德立陳(R. Kenneth Strachan)	453
皮爾斯包伯和宣明會	
(Bob Pierce and World Vision)	459
安德烈弟兄與敞開的門	
(Brother Andrew and Open Doors)	464
馬蓋文(Donald McGavran)	469
溫德爾(Ralph Winter)	471
李查遜(Don Richardson)	474
跋	479
附錄	483
一千八百年來宣教概況	484
「大時代」宣教概況	486
二十世紀宣教概況	488
參考書目	490

# 全書序

基督教宣教史到底該怎麼寫呢？——這一部縱橫古今近二千年的歷史，內容囊括了無數宣教機構，和無數被派到各國的優秀宣教士。為了處理這樣一個龐大的課題，有些歷史學家不惜把許多日期、事件、機構、和人名、地名等，全塞進一本小書，差點埋沒了這個重要課題的精義。宣教史絕不是由一些枯躁的事蹟堆砌而成。它是一個引人入勝，道盡人性掙扎和七情六慾的故事，裏面充滿了悲劇、驚險、羅曼蒂克、神秘以及憂患的色彩。

透過宣教士的努力不懈，基督教成為世界最大的宗教，也改變了世界的面貌。紐理士（Leslie Newbigin）曾經這樣寫道：「過去兩個世紀偉大的宣教運動使基督教普及於世。一個人無論對基督教的觀感如何，也不能否認宣教運動是人類歷史中最卓越的史實之一。當前世界趨勢最令人費解的……就是這個運動被忽略及低估了。」

基督教的增長不但沒有受到重視，連那些使它增長的男男女女一樣不被看重。這群心無旁騖、承擔大業的人，身不由己的受一種迫切感驅使；這種迫切感甚至在最愛國的激情下也難得看見。賽珍珠這位稱不上熱愛宣教士的作家也曾這樣寫道：「早期的宣教士是天生的戰士和偉人。除非一個人能以宗教為旗幟，視死如榮歸，否則，個性懦弱膽怯的人怎麼可能遠渡重洋、作客異鄉，面對死亡和危難而面不改容！對一個已蒙拯救的人來說，奮身吶喊，警世救人是刻不容緩的使命，那種近乎瘋狂的『必須感』正是救恩痛苦的一面。」

這些為了把福音帶到地極，付上極大犧牲代價的宣教士到底是甚麼樣的人？他們是一些從容就義，突破萬難的屬靈巨人嗎？不！他們不過是一些平凡，常被人性脆弱和失敗所困擾的人。他們絕不是超級聖人，就像聖經裏面，從創世記開始，直到新約，那些色彩繽紛的人們。他們都是一些個性有缺陷或異常的人，可是他們雖有軟弱，卻願意被神使用，以致能在世上留下不可磨滅的痕跡。

縱觀歷史的宣教陣容，最容易使人想起的是那些膾炙人口的名字，如：畢大衛（David Brainerd）、克理威廉（William Carey）、耶德遜（Adoniram Judson）、李溫斯敦（David Livingstone）和戴德生（Hudson Taylor）。然而女宣教士——無論是單身或已婚的，共佔了北美宣教士的陣容三分之二，是故家庭生活及兒女對宣教工作影響重大，韋斯丁

(Harold J. Westing) 曾經這樣說：「家庭問題是宣教士流失的主因。」因此，在基督教宣教史中強調家庭生活的重要性是勢所必然。

要為基督教宣教運動整理出一部傳記歷史，最大的困難是人物的選拔。這部歷史包括甚麼人物，甚麼事件，自免不了作者主觀的選擇，結果定會漏了些重要的宣教士和宣教機構，而出現了些比較名不見經傳的人物。無論如何，作者深願本書的人物足以代表基督教前線的各類勇士。

另外要提一下：用傳記方式，把基督教宣教史串連起來，是最適合不過的事。愛默生曾說：「歷史這回事也許並不存在，有的只是傳記。」他這個觀察對任何一種歷史來說，基本上都對。傳記體裁尤其適合用於宣教史，因為綿延許多世紀的宣教運動，正是由宣教士故事歷代薪火相傳而成。摩翟斐 (Jeffrey Moorhouse) 甚至認為十九世紀宣教工作「最見效……的挑戰」來自宣教士傳記。因此作者深深盼望本書不但提供一些資料和指南，並且能激勵讀者在人類史最偉大的事業上奉獻自己，被神使用。



壹、勇往直前

# 前言

耶穌把大使命給了門徒，可是今天許多新約信徒對該使命的緊迫性卻不甚明瞭，也不瞭解這使命是初期教會急遽增長的原動力。當時逼迫的狂瀾把基督徒分散在地中海一帶，基督教很快在各地生根，最初主要在有外邦人聚會的會堂裏，原來這些外邦人聽說有一個福音「不要求他們作猶太人，卻應許給他們心靈有自由」，便大為喜出望外，紛紛加入會堂。

一直到第一世紀末期，教會都是這樣在歐洲、非洲及亞洲逐漸建立起來。到第四世紀中葉，特別在羅馬帝國的東部，基督教運動如日中天，連帝王們也甘拜下風。可見新約所記載的大使命與其說刺激了宣教運動，不如說是一個充滿活力的信仰，更是一種自然的流露。耶穌曾說過陰間的門不能勝過祂，當然羅馬的勢力以及一再掀起的逼迫也不能止息那不可抗拒、勇往直前的浪潮。

傳福音和設立教會是新約時代的首要任務，但到了第四世紀，基督徒突然享有空前的自由，這時神學問題逐漸受人重視。教會領袖在外要排斥異端邪說，在內又要應付教義上的爭辯，神學家苦心整理出一套套的教條，教會議會又無所不辯，從基督的神性到女性有沒有靈魂都成為爭辯的焦點。救恩的真義和傳福音的任務反而被遺忘了。

後來化外人入侵，接續羅馬帝國覆亡，這些神學爭吵便暫告平息。西歐處在一片混亂中，正需要像貴格利一世（Gregory the Great）這樣雄才偉略的領袖來鞏固教會，重燃宣道的熱誠。他是羅馬的主教（主後590～604年），當時看見政教聯盟的必需，便建立了政治與宗教合作的模式。這個模式一直持續了數個世紀。他認為教會處在敵視的人群中，若沒有地上君王的軍事支持是很難生存的。

在所有統治者中，法蘭克族（Frank）帝王查理曼（Charlemagne）可說是最熱衷以軍事支持基督教的一位。他極力提倡聖經的抄寫及傳授，那種熱心在統治者中可說空前絕後。查理曼把基督教的形象廣傳到歐洲各地方，他也是卡羅林（Carolingian）文藝復興的主腦人。該運動揭起學術研究的風氣和五彩繽紛的基督教活動。

由於這些領袖的大力支持，基督教運動在中歐得以與化外人的勢力並駕齊驅。但另一方面，一個新的宗教——回教勢力，也在巴勒斯坦由東至西的擴張，跨越非洲，直達西班牙，他們的攻勢有如破竹，基督教卻節節退縮。直到主後七三二年的都爾之役（Battle of Tours），回教伸張的

氣燄才被軍事勢力止息。中世紀多數教會領袖都認為武力是阻止這種強大威脅的唯一途徑，十字軍（1095～1291年）發兵東征，就是要從回教徒手中奪回失地。溫德爾（Ralph Winter）形容十字軍是「歷史上一樁對基督教宣教意義最重大，最可悲的誤解。」<sup>1</sup> 結果他們還是達不到目的，而且把許多應放在真正宣教工作上的資源浪費了。

當然這不是說，中世紀時代沒有純正的宣教事業。塞爾特（Celtic）和亞流（Arian）的宣道士，在傳福音事工上有很顯著的貢獻，他們帶領了許多化外人歸入教會。羅馬天主教的教主，在向化外人傳福音上也扮演了很多重要的角色，例如本篤修道會（Benedictines）在荒僻地區建立修道院，發揮了他們特有的影響力。只可惜他們的財富越積越多，影響修士們不再專心追求屬靈的事，同時使修道院成為海盜（Vikings）襲擊的對象，終於導致沒落。

哥特族（Goths）、西哥特族（Visigoths）及汪達爾族（Vandals）攻陷了羅馬帝國，但與後來北歐海盜的侵略行為比較，已大為遜色。賈禮榮（Herbert Kane）稱這些海盜為「英倫三島及歐洲的禍患」。他說：「他們對教會及修道院的破壞，差點終止了英國教會的宣道工作。」<sup>2</sup>

溫德爾也這樣寫道：「三個世紀以來，愛爾蘭如火山般爆發的傳福音熱誠也冷卻到差不多熄滅的地步。」可是修道院雖遭破壞，福音的見證卻沒有消滅。正如溫德爾所說，「基督教那不同凡響的力量」是不能被毀滅的；「因為被擄者的信心，征服人的變成被征服的。那些被販賣作奴隸的修道士，以及被迫作海盜妻妾的基督徒女子，帶領了不少北部的蠻人歸主。」<sup>3</sup> 無論如何，海盜之亂對英倫三島、中歐的塞爾特族（Celtic）和羅馬帝國穩定的傳統，的確是一個很大的打擊。

許多聖經抄本與修道院一樣遭受破壞，這對宣教工作固然非常不利，但還有其他因素，使中世紀的福音工作受到更大的阻撓。原來中世紀的教會領導階層，多落在極可悲的境況中。教皇權力之大，招惹在職者濫用職權。到了第十世紀，教皇道德腐敗已達極點，有些教皇甚至是社會敗類。

司提芬四世（Pope Stephen IV，公元772年）把前任教皇屍骸取出，立在椅上，在大公議會面前鞭屍問罪。後來他被下在監裏，不滿一年，便被敵手下詔令處死。其他教皇在位時也公然違反律法，行不道德的事。在十四及十五世紀，東西教會分裂，產生了「二皇執政」的局面，有一段時

期甚至「三皇執政」，但這些局面對改進教會領袖形象和屬靈情況一點沒有幫助。

當時基督教因為深入政治漩渦，以致無心顧及宣道事工。在學術研究方面也是如此，以哲學及思辯為重的經院哲學系，吸引了教會最有思想的人，教育路線從實務研究轉向教義與理性調和。

史腓力(Philip Schaff)寫道：「這些忙碌的思想家本著勇敢無畏的信心，從事最高深的思辯工作。他們自問自答，提出各式各樣的疑問，又把已採納的教條逐個考驗，以證實確是無懈可擊。這些人是神學的武士，哲學是他們的奴婢，而邏輯辯證是他們的矛和劍。」<sup>4</sup>

從積極方面來看，此時期改革運動此起彼落，多方面潔淨教會。有些特別針對改良教皇制度，其中不乏較為成功的例子。修道院也有顯著的改革，還導致不少福音廣傳的活動。主後九一〇年，法國中部克呂尼(Cluny)修道院展開克呂尼改革運動，是修道院屬靈性革新的先河。緊接著就是克勒窩的聖伯爾納(Bernard of Clairvaux, 1090~1153年)滿有朝氣的屬靈事工及西篤會(Cistercians)的創立，後者還在歐洲帶來傳福音運動的復甦。

羅馬天主教內部最大的增長，是托鉢僧(friars)的崛興。這些到處傳道的僧侶，在中世紀末對教會宣教影響深遠。此外，方濟會(Franciscans)創於主後一二〇九年；道明會(Dominicans)創於一二一六年；耶穌會(Jesuits)則創於一五三四年，他們在歐洲，甚至世界各地設立教會，創辦修道院。

對當時許多基督徒來說，這一切的革新還不夠徹底，因此在中世紀出現了一些運動，是直接反抗羅馬天主教的，目的是要潔淨教會。瓦勒度派(Waldensians)就是最重要的例子，他們當時被列入異端，事實上卻比許多天主教徒更接近新約的基督教；他們很注重傳福音、查經和個人對基督的委身。十二至十五世紀，他們在中歐及東歐非常有影響力。十四世紀開始，威克里夫(Wycliffe)和胡司(Hus)的門徒發起了類似的改革，為後來復原派的改革運動鋪了一條路。

第十六世紀的復原派改教運動(Protestant Reformation)為基督教帶來新生，可惜對福音廣傳貢獻甚微。歐洲屬靈的復興無疑幫助許多人肯定了信仰的意義，但向外傳福音卻不被看作當務之急。復原派教徒為了

自身的存亡而鬥爭（更可惜的是彼此的鬥爭），以致大使命全被置諸腦後。

正如教會史裏其他改革運動一樣，復原改教運動的屬靈活力始終難以持久。路德（Luther）、加爾文（Calvin）、墨蘭頓（Melancthon）和慈運理（Zwingli）所掀起的熱潮，在許多事上未能掩蓋羅馬天主教傳統教條式的死氣沉沉。復原派在多方面只是改頭換面，仍然是政治的附屬品。

然而一如以往，有形教會無論如何低沉，裏面總有一些往靈性深處追求的人。重洗派運動（The Anabaptist Movement）帶來弟兄會和門諾會（Brethren and Mennonite Churches）的誕生，為歐洲的宗教氣候帶來一股暖流，並且匯入當時一個更為重要的福音派復興運動，這個復興在第十七及十八世紀曾影響了整個西方的教會。

歐洲大陸的敬虔主義（pietism），大不列顛和美洲的福音派運動為基督教帶來蓬勃的朝氣，宣教的熱誠如星火燃點。敬虔主義者與繼承他們的莫拉維亞派（Moravians）分佈在世界各地。英、美信徒關懷美洲本土印第安人的靈魂，並付諸行動。

這種對宣教工作重新委身的精神十分令人鼓舞，並且成為一股新的力量，去完成大使命。近代基督教的宣教運動經過幾個世紀的明暗不定，開始初露曙光。它所凝聚的力量雖然不能阻擋，但過程卻是緩慢不穩定。在一進一退中，使人不得不驚訝基督教如何能一躍成為世界最大，枝葉最茂盛的宗教。

資料來源：

1 Ralph D. Winter, "The Kingdom Strikes Back; The Ten Epochs of Redemptive History," in *Perspectives on the World Christian Movement*, ed. Ralph D. Winter and Steven C. Hawthorne (Pasadena: William Carey, 1981), 150.

2 J. Herbert Kane,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World Mission: A Panoramic View of Missions From Pentecost to the Present* (Grand Rapids: Baker, 1978), 43.

3 Winter, "The Kingdom Strikes Back," 148.

4 Philip Schaff, *The Middle Ages*, vol. 5 of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9), 588-589.

# 一、公元初年： 遍傳羅馬帝國

基督教與宣教，兩者有不能分割的關係，假若沒有五旬節後的幾個世紀熾熱的宣教活動，很難想像今天的基督教是甚麼樣子，這是一個發人深省的問題。也許基督教會像瑣羅亞斯德教（Zoroastrianism，亦稱祆教）一樣，不過是一個古舊隱晦，只供學者研究，寂寂無名的宗教而已。但基督教從開始便與其它宗教迥異，大使命——那傳遞好信息的命令是它整個信仰的核心。

五旬節後，基督徒把世界翻轉過來。他們跨越巴勒斯坦的邊界，把基督教到處傳開，西至羅馬，差不多滲透了東帝國每個主要的城市。賈禮榮曾經寫道：「在主後三十年才開始的猶太教，到了主後六十年居然成爲一個世界性宗教。」<sup>1</sup>

在彼得和保羅這一群偉大的聖徒領導之下，也因爲大逼迫和聖殿的被毀（主後70年），很多受過良好訓練的平信徒佈道家隨到隨傳，把基督的信息傳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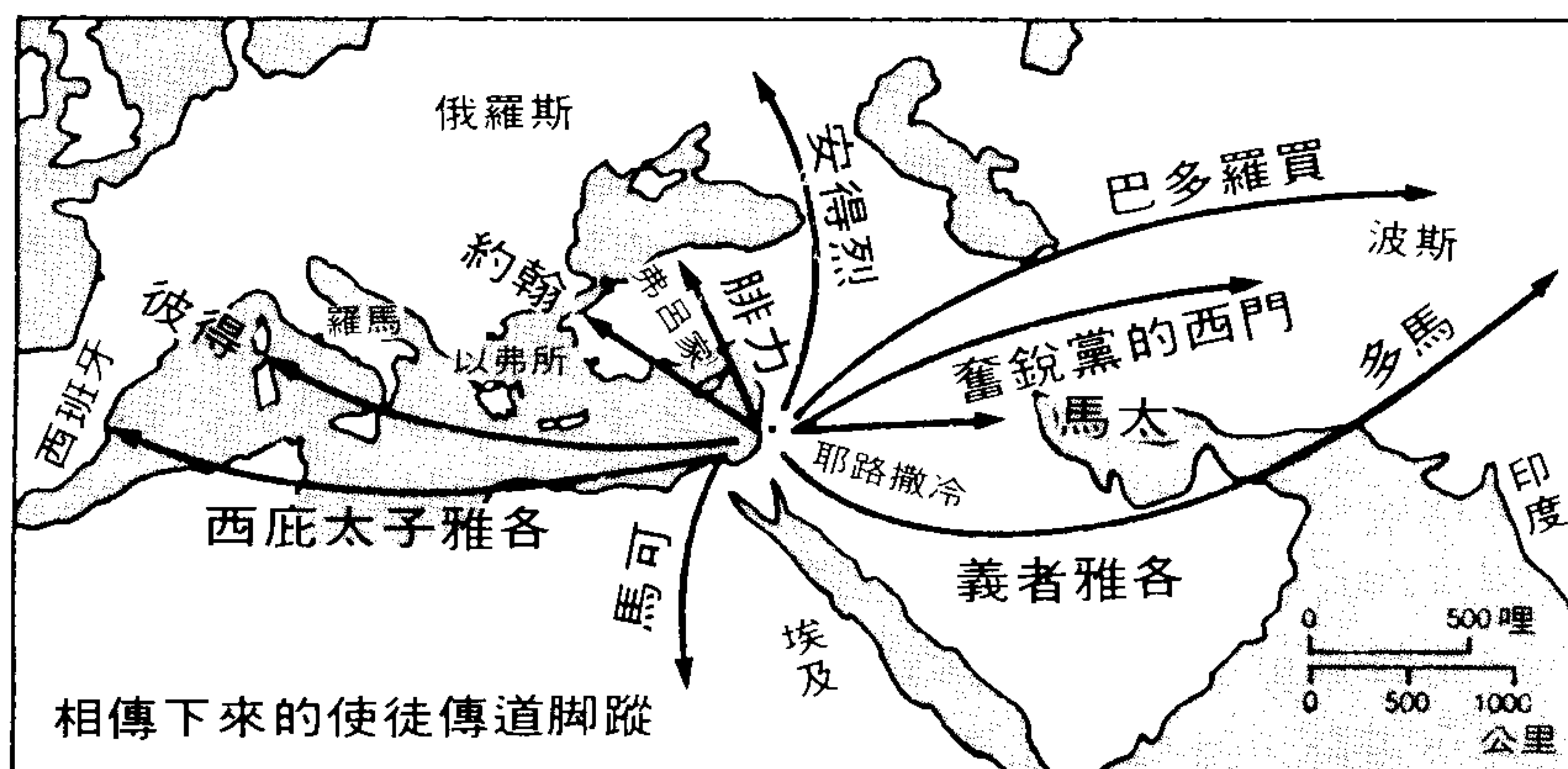
尼爾（Stephen Neill）說：「那時代每一個基督徒都是見證人，這些早期無名的傳道者是最崇高可敬的。」<sup>2</sup>在宣教士的年鑑裏也許永遠找不到他們的名字，但他們無疑是歷代宣教士的佼佼者。

這些初期宣教士有幸生逢其時，當時的環境對他們傳播信仰非常有利，尤其與後期那些要披荊斬棘的宣教士比較，他們在事奉上有的是一條已經鋪好的路。主後幾個世紀，因著羅馬帝國極佳的交通網，人民可以在國內周遊四方，加上當時國泰民安，無形中增添了旅遊的興趣。

另外，希臘文是羅馬帝國通用的語言，基督徒無論到那裏，都可以毫無困難地把福音信息傳遞出去。這與後期大多數宣教士被迫忍受那種詰屈聱牙的語言學習比較，當然勝了一籌。

還有一個有助於基督徒公開見證的因素，就是會堂的開放。使徒行傳多處記載在猶太會堂的講道，其實就是一些公開的論壇。耶穌死後幾十年中，基督教思想就是透過這些論壇散播到整個羅馬帝國。雖然逼迫事件層出不窮，但公開的辯論仍然是當時社會所容許的。一般人對新奇學說存開放的態度，他們渴望在異邦那些冷酷無情、懦弱無能的神秘宗教以外找到滿足。

基督教透過五方面深入羅馬世界的心腹，那就是：佈道家的講道和教導、信徒個人的見證、愛心關懷的行動、在逼迫患難中的信心和初期護教者學術上的貢獻。



在當代一些文獻中，我們發現初世紀的信徒非常熱心傳福音。猶太人會堂關了門，他們便在家中舉行聚會，由一些巡迴的帶職傳道人負責教導和講道。

初期教會歷史家優西比烏 (Eusebius of Caesarea) 曾記述第二世紀一些旅行佈道家傳福音的熱誠。他說：「當時許多基督徒受了神聖言的激勵，飢渴地追求完全。爲了遵守救主的指示，他們第一個行動就是變賣所有分給窮人。然後離鄉背井，負起佈道者的責任，到處把福音傳給那些尚未聽聞的人，又把福音書分給人。他們每到一個地方就先建立信心的根基，然後選拔領袖，把牧養新信徒的責任交託他們，自己再往其他國家，靠著神的恩典和幫助，繼續傳福音的工作。」<sup>3</sup>

信徒生活的見證比傳福音的活動更具影響力，「當時每一個基督徒都是宣教士」。弗克塞 (John Foxe) 在他的古典名著《殉道士傳》裏面曾經這樣記載：「士兵爲天國軍隊招募新丁；囚犯帶領獄卒歸主；奴婢在女主人耳邊細說福音真道；年輕的妻子央求夫婿受洗免得死後不能相聚。每一位信了主，嚐過其中喜樂的基督徒都在努力帶領別人歸主。」<sup>4</sup>

甚至那些評擊基督教最厲害的人也不得不承認基督徒很熱心傳福音。其中有克理索 (Celsus)，在他筆下出現了一些對基督教最惡毒、最苛刻的誹謗。他對當時基督徒的描寫雖不完全正確，但多少也反映一些實況。他說：「他們不過要欺哄那些一無是處的地痞之流，例如：白癡、奴隸、窮人家的女人和小孩等。他們跟跑江湖的人和乞丐根本沒有分別。我說他們絕不敢向有識之士進攻……。只要看到一群無知的青年，或奴隸及粗俗之輩，他們就會混進他們當中，妖言惑眾，譁眾取寵。在私人家中，他們也依樣畫葫蘆。說穿了他們不過

是梳毛工人、補鞋匠、洗衣工人等，都是些沒有受過教育，極其無知的人。」<sup>5</sup>

這就是當時信徒傳福音所引起的反應。另一方面，他們愛心關懷的見證對福音的傳揚的確有很大影響，他們的愛心遠近馳名，最大的證人不是基督徒，而是一些抨擊基督教的人。猶利安大帝（Emperor Julian）是希臘主義（Hellenism）教徒，他稱基督徒為無神主義者。他覺得自己教派裏的人與基督徒相比，顯然大為失色。他曾寫道：「他們對陌生人的愛心服事，對死者的細心埋葬，無形中使他們的無神主義擴張得更大。猶太人中竟然找不到一個乞丐，那些無神的加利利人不但關懷他們的窮人，也關懷我們的窮人，反而我們自己當中有人需要幫助，卻無人幫忙。這是多麼羞恥的事！」<sup>6</sup>

早期基督徒不但在生活中見證神，也以死來表明信心。在第四世紀君士坦丁大帝公開接納基督教以前，所有公開承認主名的人都會面臨逼迫的威脅。當時殉道士的總數雖不至如某些歷史家所估計的多，而且還是地區不同、時間不同。但是無可否認，基督徒在官方虎視眈眈之下，沒有任何安全感可言。

自司提反被人用石頭打死，基督徒隨時準備遭遇同樣的命運，無形中把掛名的基督徒分別了出來。逼迫的火潔淨了教會，而無辜受害者所表現的勇氣，使非基督徒不得不另眼相看。

尼爾寫道：「有些異教徒目睹基督徒受審、被處死，當場悔改歸主，這些事件都是證據確鑿的。」<sup>7</sup>正如第二世紀護教者特土良（Tertullian）的至理名言：「殉道士的血是教會的種子。」

逼迫與殉道的事件吸引了許多人歸主。另一方面早期護教者那些極有條理，言之鑿鑿的辯詞也引導了一些重理智的人歸主。基督教的源流與羅馬帝國其他許多宗教不同，絕非根源於神話或魔術，而是有真實的憑據和歷史的事實。單這一點，足可使異邦哲人對福音另眼相看；由使徒保羅到雅典，許多初期信徒都看到這個特點，其中有俄列根（Origen）、特土良（Tertullian）和殉道士游斯丁（Justin the Martyr）等護教家，把基督教理性的一面發揚光大，影響不少知識分子，使他們皈依基督。

然而，第二世紀傳福音的震撼力，到了第四世紀君士坦丁大帝時代便開始式微；基督教成了國教，教會裏面盡是有名無實的基督徒，他們對政界和社會名利的追逐，比對屬靈事物更感興趣，基督教遂淪為一種時尚。在文明的羅馬帝國內，講究的建築物代替了樸素無華的家庭教會，死板的教條代替了真情流露的見證和禱告，本來積極進取的福音工作，也變為表面功夫。

當時，在邊疆的蠻族匈奴，正威脅著羅馬帝國的安危。為了安撫他們，羅馬政府極力鼓吹傳福音的活動，希望能使他們改「邪」歸「正」。政府大力支持熱心的佈道家如都爾主教馬丁（Martin of Tours）的工作。他是第四世



紀的士兵，曾入修道院，後來把福音傳遍法國鄉村一帶。

但在最早期，最具影響力的「外國」宣教士，與羅馬帝國及教會完全沒有任何關係。例如：亞流派（Arian）的烏斐拉（Ulfilas）和賽爾特人（Celts）帕提克（Patrick）和科倫巴（Columba），他們與羅馬帝國本來沒有任何直接關係，但他們傳福音的結果卻使歐洲一些地方更容易吸收羅馬的文化，他們最重要的目標是傳福音，並配合栽培工作，但在以後幾個世紀裏，這目標常退居次要的地位。

資料來源：

1 J. Herbert Kane,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World Mission* (Grand Rapids: Baker, 1978), 7.

2 Stephen Neill,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New York: Penguin, 1964), 24.

3 Neill,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39-40.

4 John Foxe, *Foxe's Christian Martyrs of the World* (Chicago: Moody, n.d.), 41.

5 Neill,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45.

6 Neill,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42.

7 Neill,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43.

## 使徒保羅

### (Paul the Apostle)

基督教宣教史的起點當然是新約教會，在主釘十架最痛苦的時刻，門徒們都因戰抖畏懼，逃之夭夭；但五旬節那天，他們卻充滿了聖靈的大能，基督教宣教運動就是在那個時候誕生了。

有關這個運動最詳細和正確的紀錄都在使徒行傳裏。其中使徒保羅固然是佼佼者，而彼得、巴拿巴、西拉、約翰馬可、腓力、亞波羅和其他人也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

除了聖經和民間流傳的一些資料外，我們對這些第一代的基督徒知道得很少。有一說記載耶穌的門徒把福音帶到外國去——馬太曾到埃塞俄比亞 (Ethiopia)，安得烈到塞西亞 (Scythia)，巴多羅買到阿拉伯 (Arabia) 和印度 (India)，多馬也去了印度。

比較可靠的早期傳說可能就是使徒多馬的事蹟。據說主吩咐多馬把福音帶到東部，但他沒有服從，結果被擄到印度做奴僕，為根達科流王 (King Gundaphorus) 興建一座宮殿。但多馬沒有執行他的任務，反而花了很多時間去傳福音，王把他下在監裏，後來多馬有機會向王傳福音，王就接受，並且受洗歸主。

這故事有許多細節可能是虛構的，但其人其事也許多少有些真實性。今天在印度西南部有一群「多馬派基督徒」，他們在一間古老的教堂內聚會，聽說就是使徒多馬創立的。考古也證實了第一世紀的確有一位統治印度的根達科流王。

使徒保羅無疑是初期教會最偉大的宣教士。史家來德里 (Kenneth S. Latourette) 說得對：「保羅是千萬後繼者的典型模範和靈感的泉源。」<sup>1</sup> 許多人認為他是古今最偉大的宣教士，他的事奉出類拔萃，曾在民間最基層的人群中撒下福音的種子，以致往後幾個世紀，基督教能扶搖直上，屹立不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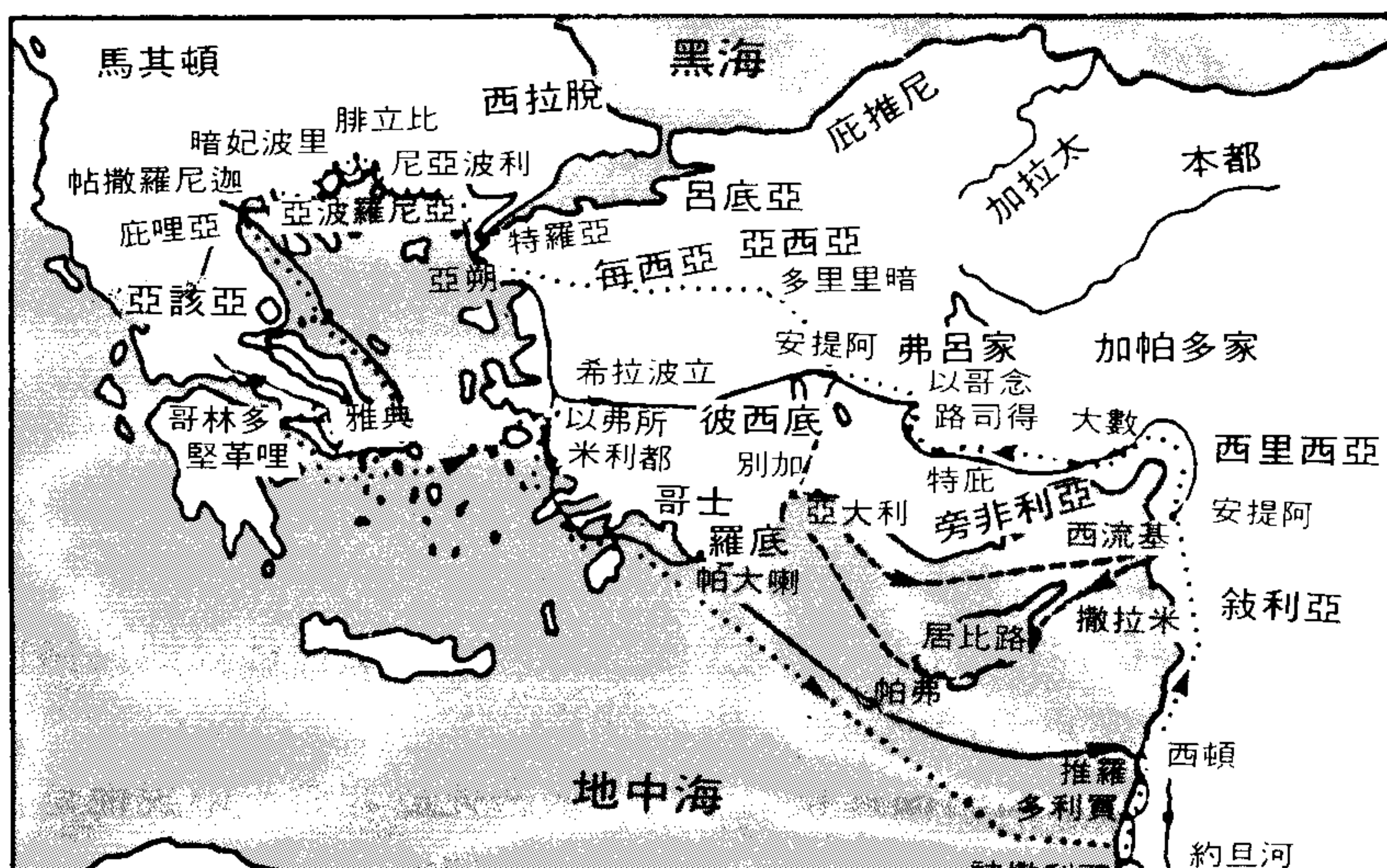
從人性角度來看，保羅並不像那些對他推崇備至的人所想像的那麼完美無疵。從許多方面看，他是一個平凡的人，後世宣教士所要面對的問題，他也不能避免。

保羅的生平和事奉已是家喻戶曉的故事。他生在大數一個猶太人的家裏，

長大後成爲嚴守教法的法利賽人。當時有一個新教派，由名爲耶穌的人興起，對猶太教的勢力是一種威脅，保羅便大發熱心，極力抵擋。他親眼目擊司提反殉道，又從大祭司那裏取得詔令，要捉拿其他傳「異端邪說」的人。

但在大馬色路上，保羅很奇妙的意外改變了。從此他成爲第一世紀基督教最有衝勁的佈道家，數次旅遊佈道，蹤跡踏遍地中海一帶的城市，並建立不少本地教會。

保羅在宣道方面有卓越的成就，許多宣教學家認爲他的方法值得仔細學習和仿效。區羅倫 (Roland Allan) 在他宣教策略一書裏極力提倡這一點。他認爲保羅的策略很有功效，單這一點已值得我們效法。他說：「保羅在不足十年的光陰裏，分別在帝國的四個省份：加拉太 (Galatia)、馬其頓 (Macedonia)、亞該亞 (Achaia) 和亞細亞 (Asia) 設立了教會。公元四十七年以前，這些地方還沒有教會，但公元五十七年保羅竟然能說他在那些地方的工作已經完成了……實在使人驚訝。教會能這麼快又穩固的建立起來，對我們這些常要面對失敗，工作又無果效的人來說，簡直不可思議。不錯，保羅以後有不少宣教士曾帶領更多的人歸主，不少佈道家曾在更多的地方留下足跡，但從來沒有人好像他那樣設立教會，我們早已遺忘這是可能的事……。若今天有人敢提出要研究保羅的策略和方法，在其中找出成功的秘訣，並加以仿效，恐怕還會遭人非議他有改革的野心。」<sup>2</sup>



區羅倫指出保羅與後世宣教士不同的地方。他說保羅集中火力在商業和政治的中心，從這些中心福音可以很快傳到各地。此外他向社會各階層的人傳福音，為教會的架構建立了一個壯闊的基礎，但他最重要的成就是建立了獨立的教會，而非宣教的驛站。為了避免繁複、舶來的教會組織系統，他「不召聚群眾，只建立教會。」<sup>3</sup>

也有宣教學家認為保羅的方法在其他方面也很有用。韋貴士(J. Christy Wilson)在他的書《織帳棚》(Today's Tentmakers)中提過宣教士應考慮帶職事奉的好處，像保羅那樣，一邊傳福音建立教會，一邊雙手工作維持生計。

除了策略和方法外，保羅如何忍受試煉，如何處理一些棘手的宣教問題，現代的宣教士都可以從中得到激勵和啓迪。保羅不但受過鞭打，坐過牢，他差不多受盡一切宣教士可能遭遇的逼迫和苦楚。

「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著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裏。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海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裏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除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林後十一：25～28)

若這些還不夠苦，保羅還受過被唾棄之苦，弟兄們最初都不接納他，後來幸有巴拿巴出面替他辯護；以前與他一同出入的猶太人領袖後來也與他作對，此外，無伴無家的孤單滋味他也嚐了不少。

保羅也遇到同工之間的摩擦。他與巴拿巴為了馬可是否適合做同工而起爭執，結果因意見不合而分道揚鑣。不過一個新的宣教隊伍由此而生；巴拿巴與外甥馬可結伴，保羅與西拉同行。

保羅還要處理一些文化及宗教傳統的難題。拜過偶像的肉是否可吃？應否受割禮？那一天最適合崇拜？這些都是他要勇敢面對的難題。結果他發表了「不在律法以下，而在基督裏有自由」的偉大言論，使後世基督徒有所依循。使徒保羅樹立了一個傳福音的好榜樣，難怪後代宣教工作都以他為榜樣，以他所訂的原則為圭臬來定成敗。

保羅和許多前仆後繼的福音戰士一樣，最終死於非命。傳說他是在主後六十四年尼羅王罪惡昭彰的大逼迫下，與彼得及其他使徒一同殉道。保羅的死重於泰山，為後世的人留下了佳美的腳蹤：就是不以性命為念，只知與基督同受苦楚，將來與祂一同作王。

資料來源：

1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The First Five Centuries*, vol. 1 of *A History of the Expansion of Christianit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 80.

2 Roland Allen, *Missionary Methods: St. Paul's or Ours?* (Chicago: Moody, 1956), 3-4.

3 Allen, *Missionary Methods*, 6-7.



坡旅甲在士每拿被火燒死

## 坡旅甲 (Polycarp)

初期基督徒不屈不撓的信心，在外邦世界中如明光照耀。釘死的耶穌若不是神，整件事情便只是一個神話甚至謊言，誰肯為這樣的信仰視死如歸？基督徒對一位眼不能見的神能如此絕對的信任，是史無前例的事啊！到底這種勇氣從那裏來？當時許多人帶著這些疑問開始了信仰的旅程。

在初期教會以後的幾年中，最為人熟悉的殉道士之一是坡旅甲，他是士每拿一位極受人愛戴的監督。布如斯 (F. F. Bruce) 曾經這樣形容他：「坡旅甲極孚眾望，曾在愛的門徒約翰足下受教，是最後一個與耶穌當代人有接觸的人。」<sup>1</sup>

他成為基督徒的經過和時候已無可稽查，我們只知道在第二世紀初期，在士每拿已有一個非常興旺的工作。根據范爾 (W. H. C. Frend) 記載：「坡旅甲帶領的教會有健全的組織，親密而合一，內有各式人，如奴隸、地方貴族和衙門的官吏……等。」<sup>2</sup>

他抵擋異教不遺餘力，以致在亞細亞一帶被譏為「無神論者——亞洲之師、殲滅諸神之王。」<sup>3</sup>在異教徒眼中，他不過崇拜一個已死的人。他們聽過他講耶穌的教訓和神蹟，對他那些攪動人心的講道特別感到不安，但這些都是他從約翰那裏直接領受的。他的文章也使他們坐立不安，目前尚留有他筆跡的遺物是一封寫給腓立比教會的信，從其中可見基督是坡旅甲信息的中心。史腓力 (Philip Schaff) 在他書中寫道：「在坡旅甲的信息裏，基督是至大至尊的，祂是坐在那管理天地萬物神右邊的主。」<sup>4</sup>

五十年之久，坡旅甲以他監督的地位發揮了極大的影響力。根據韋艾略 (Elliott Wright) 所說，他也是「最溫柔的人……是謙遜的典範。」<sup>5</sup>他不是使徒時代的人，雖然曾跟過約翰，卻從不把自己提昇到使徒的地位。他在書信中很清楚的表示了這一點：「弟兄們，我寫這些東西給你們，不是自以為了不起，是因為你們要求我寫出來。我們沒有人可與保羅相比，他何等蒙福，能得著這麼大的智慧，在你們當中，一直忠心地將神的真理傳授給你們。」<sup>6</sup>

主後一五六年，反基督教的大逼迫在亞細亞一帶爆發開來。士每拿教會發出一份通訊記載了這件事。當時執政者不知為甚麼原因下令要殺掉一些基督

徒，信徒們立刻意識到坡旅甲的名字很可能在黑名單上，便慫恿他到一個僻靜的地方藏起來。可惜沒多久，士兵抓到他的一個僕人，威脅他供出來，結果在一乾草堆中找到坡旅甲。

執政者原無意處決他；因為坡旅甲已年逾花甲。把一個八十六歲的老人置於死地有甚麼益處呢？他們只有一個要求，就是要他放棄信仰，目的是打擊耶穌教的「異端」，為自己的宗教爭取勝利。

「其實說一聲『該撒是主』，燒一燒香，救救你自己的老命，這有甚麼不好？」官員們把他拘留起來，一面軟硬兼施的要他就範。衙門長也這樣央求他：「看在你年齡的份上吧！只要你能對著該撒的神像起誓和悔改，並且肯說：『除掉無神者！』我們便立刻放人。」<sup>7</sup>

以後的事由早期教會歷史家優西比烏(Eusebius)以情感激昂的筆調記錄下來：

「坡旅甲一臉堅毅的表情，望著廣場上的群眾，一邊向他們揮手，一邊仰天長歎，大聲喊著說：『除掉目中無神者！』巡撫在旁加緊的慫恿他：『你發誓呀！我會放你的，咒罵基督呀！』八十六歲的坡旅甲答道：『我是祂的僕人，祂從沒有虧待我，我怎麼可以褻瀆那位救贖我的王？』『我會放一些凶猛的野獸哦！』巡撫說道：『假如你不怕猛獸，我會用火把你活活燒死……。』坡旅甲答道：『你要放儘管放吧，火只能暫時燃燒，很快就熄滅了。但是另外有一種火是你不認識的，是一種審判，一種存留到永遠的懲罰，是特別為那些不敬畏神的人所預備的。你還等甚麼呢？你要做的趕快做吧！』巡撫驚愕不已，便吩咐傳令員站在廣場中央，大聲宣佈三次：『坡旅甲承認他是基督徒……。』頓時群眾異口同聲的呼叫說要把坡旅甲燒死。說時遲，那時快，大家爭相從工廠、公共浴堂取了木條柴薪，柴堆好，坡旅甲作了一個禱告，他一說完阿們，士兵立刻點火，忽然一道熊熊的火光直衝雲霄。」<sup>8</sup>

坡旅甲被處死，異教官員無疑是煽動者和劊子手，而反基督徒的群眾是幫兇，但對基督徒來說，那是一場勝利。士每拿的信徒痛失一位心愛的牧者，卻因此引起許多非基督徒的公憤。坡旅甲之死終止了亞細亞逼迫的風潮，使那些比他膽小的基督徒可以公開承認他們的信仰。

資料來源：

1 F.F. Bruce, *The Spreading Flame: 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Christianity From Its First Beginning to the Conversion of the*

*English*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9), 174.

2 W.H.C. Frend, *Martyrdom and Persecution in the Early Church* (Oxford: Blackwell, 1965), 241, 189.

3 Bruce, *The Spreading Flame*, 260.

4 Philip Schaff, *Ante-Nicene Christianity*, vol. 2 of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9), 666.

5 Elliott Wright, *Holy Company: Christian Heroes and Heroines* (New York: Macmillan, 1980), 80.

6 Schaff, *Ante-Nicene Christianity*, 2:667.

7 Bruce, *The Spreading Flame*, 174.

8 Eusebius, *History of the Church in Eerdmans' Handbook to th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7), 81.



## 泊伯多雅 (Perpetua)

小亞細亞逼迫的浪潮平息了，但並沒有影響整個羅馬帝國。逼害的狂濤繼續在其它地方翻騰，到第三世紀早期已在各地此起彼落，並且成爲很有組織的活動。特別在北非洲，就是泊伯多雅和她的女僕斐莉吉達(Felicitas)殉道的地方。

但在這一段劇烈的逼害之前，也發生一些零星、遠近馳名的事件，其中之一是在羅馬，當坡旅甲死後十年發生的。這次事件的主角是游斯丁(Justin)，他死後常被人稱爲殉道士游斯丁(Justin Martyr)。

游氏是柏拉圖哲學派門生，年輕時已相信基督教，而且很快成爲最有力的真道辯護者。他是一位擁有辯才的作家，能把基督教真道很有智慧地擺在異教讀者面前，並且公開譴責殘害基督徒的作爲，他在羅馬的信徒及慕道者家中開課授徒，而這活動成爲他後來殉道的主要罪因。結果他被捕受審，判了死刑，與其他的五名男子、一名女子一同被斬首。

數十年後塞弗留(Septimus Severus)大帝執政，大規模且劇烈的逼迫終於爆發了。公元後二〇二年，大帝發出詔令，不准百姓歸化基督教及猶太教。他本身信奉色拉皮(Scrapis)——色拉皮是埃及的一位死神。塞弗留擔心基督教對他的宗教造成威脅，遂加以逼害。他的詔令主要是禁止慕道者入教，但結果也殃及已信主的新信徒及教會領袖。逼迫的火焰在迦太基(Carthage)燃燒得最厲害，那是羅馬在北非一個著名的城市。基督教的增長曾使當地官吏非常震驚，大帝的詔示甚至禁止任何人「教導和勸化人入教」。<sup>1</sup>

在迦太基有一位名史特勞斯(Saturus)的基督徒，他是教會的執事，曾爲一群初信者開設教義班，泊伯多雅和斐莉吉達便是他班中的成員。泊氏年二十二歲，已做母親，有一個初生的嬰兒，她丈夫的事蹟不詳，照歷史家推測，可能已死或因她妻子的信仰而遺棄她。斐莉吉達是她的女僕，已經懷有八個月身孕。大帝的詔令下來，泊氏和斐氏連同他們的教師史特勞斯以及另外三個男子都被判了死刑。

有一份第三世紀的文獻，記載了泊氏個人的遭遇。這份名「泊伯多雅和斐莉吉達受難記」的文獻，相信是從泊氏和史特勞斯的日記和記錄中取材的。

「其中有部分可能只是傳說」，韋艾略說，「但與大多數第三世紀殉道者的言行錄比較，這些記載有不少是可徵信的事實。」<sup>2</sup>

在這份文獻中，泊伯多雅道出她父親內心的悲痛和屈辱。他是一位受人尊重的貴族，聽見了他獨生女兒被逮捕，且被下在獄裏，與一般囚犯無異，便趕到獄中，苦苦央求她放棄最近才接受的信仰，後來見她不肯屈就，便惱羞成怒，舉手要把她痛打一頓，可惜女兒仍無動於衷。

泊伯多雅這種威武不屈的精神，不久便受到嚴厲考驗。她可以不服膺父親的威望，卻不能不憐恤她那嗷嗷待哺的嬰兒，兩位主內友人抱著她的嬰兒去看望她，她見到自己的骨肉，內心受痛苦煎熬，幾乎要崩潰。

「我見他快要餓昏了，便趕緊餵他吃奶。我和媽媽談起寶貝，心中非常難過，我只有一邊安慰弟弟，一邊請他們替我好好照顧寶貝。見到他們為我的緣故要忍受這些苦楚，我心如刀割。如是者過了許多天，終於有一天，我得到批准，可以把寶貝留在身邊，心中驟然落下大石，我的健康很快便恢復了。」<sup>3</sup>

她行刑的日子愈是逼近，家人所受的煎熬便越尖銳。她父親再一次到監獄，懇求她把家人的需要放在她信仰之前。「不要令我們絕望，假使妳有甚麼三長兩短，我們都不能再抬起頭來。」但這位堅強的女子不為所動，她說：「神已命定我要上斷頭台，我已經身不由己，一切都在神的手裏。」<sup>4</sup>

第二天，她父親知道她將被拋入猛獸的鬥技場，便想盡辦法要救她，可惜他老人家這種勇敢的愛心，只換來官方一場的毆打，那情景真是慘不忍睹。「我看著父親受凌辱就好像自己被挨打一樣，我的心已片片破碎。」<sup>5</sup>文獻中泊伯多雅有這樣的自述。

經過了這些考驗，囚犯的命運便註定了，餘下的日子便是一番內心的自省。根據韋艾略的記錄，這些將要遇難的勇士，「看自己為基督受苦，對基督忠貞至死，重於他們將要受的苦。」<sup>6</sup>他們一起禱告，一起分享最後的愛筵，並向外面圍著的觀眾作見證。

行刑那天，囚犯們都集合在鬥技場。依照羅馬習俗，死囚在未處決之前，先要受一番凌辱，以娛觀眾。史特勞斯在閘口停了一會，向獄卒普頓(Pudens)作最後一次見證，此人後來信了主，並且為主殉道。然後官兵把他們一群人與一隻熊、一隻豹和一隻野豬同放進鬥技場。不久史特勞斯已經血肉模糊，觀眾卻狂聲嘲笑他：「好一個出色的浸禮！」泊伯多雅和斐莉吉達(她在獄中生了孩子)被剝光衣服，面對著一隻野性大發的牝牛。過了不久，觀眾們終於忍受不了那種血腥的場面，大聲喊著說：「夠了！夠了！」<sup>7</sup>

這場序幕結束後，這兩位年輕女子被帶到劊子手那裏。這時泊伯多雅面對

她那些傷心欲絕的主內朋友，大聲喊著說：「要把神的話繼續傳開！在真道上站穩！彼此相愛！千萬不要因我們所受的苦跌倒！」<sup>8</sup> 她行刑的時刻終於來臨，劊子手不知是遲疑不決抑或技術不夠高明，第一劍竟然沒成功，泊伯多雅痛苦的尖叫了一聲，然後拿著劊子手抖顫的手，把劍直刺自己喉嚨，一場酷刑就此結束。

這個逼迫浪潮過後，有五十年之久風浪稍為平息，教會穩定地成長。很多人也許不能像泊伯多雅及她的同伴們那樣經得起信心的考驗，但確實被她們堅定和勇敢的信心深深地感動著。

資料來源：

1 Edith Deen, *Great Women of the Christian Faith*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9), 3.

2 Wright, *Holy Company*, 234.

3 Wright, *Holy Company*, 235.

4 Deen, *Great Women*, 5.

5 Sherwood Wirt, "God's Darling," *Moody Monthly* (February 1977): 58.

6 Wright, *Holy Company*, 236.

7 Deen, *Great Women*, 6.

8 Wirt, "God's Darling," 60.

## 烏斐拉 (Ulfilas)

君士坦丁大帝在公元後三一二年歸信基督教的消息傳出後，羅馬帝國很快便掛上了基督教的旗幟，但基督徒生命自然流露的見證卻漸漸消失了，入教成爲時髦的玩意，基督徒不需要再爲信徒受苦，屬靈的活力與熱誠也冷卻下來，政治的迫害和殉道已成爲過去的夢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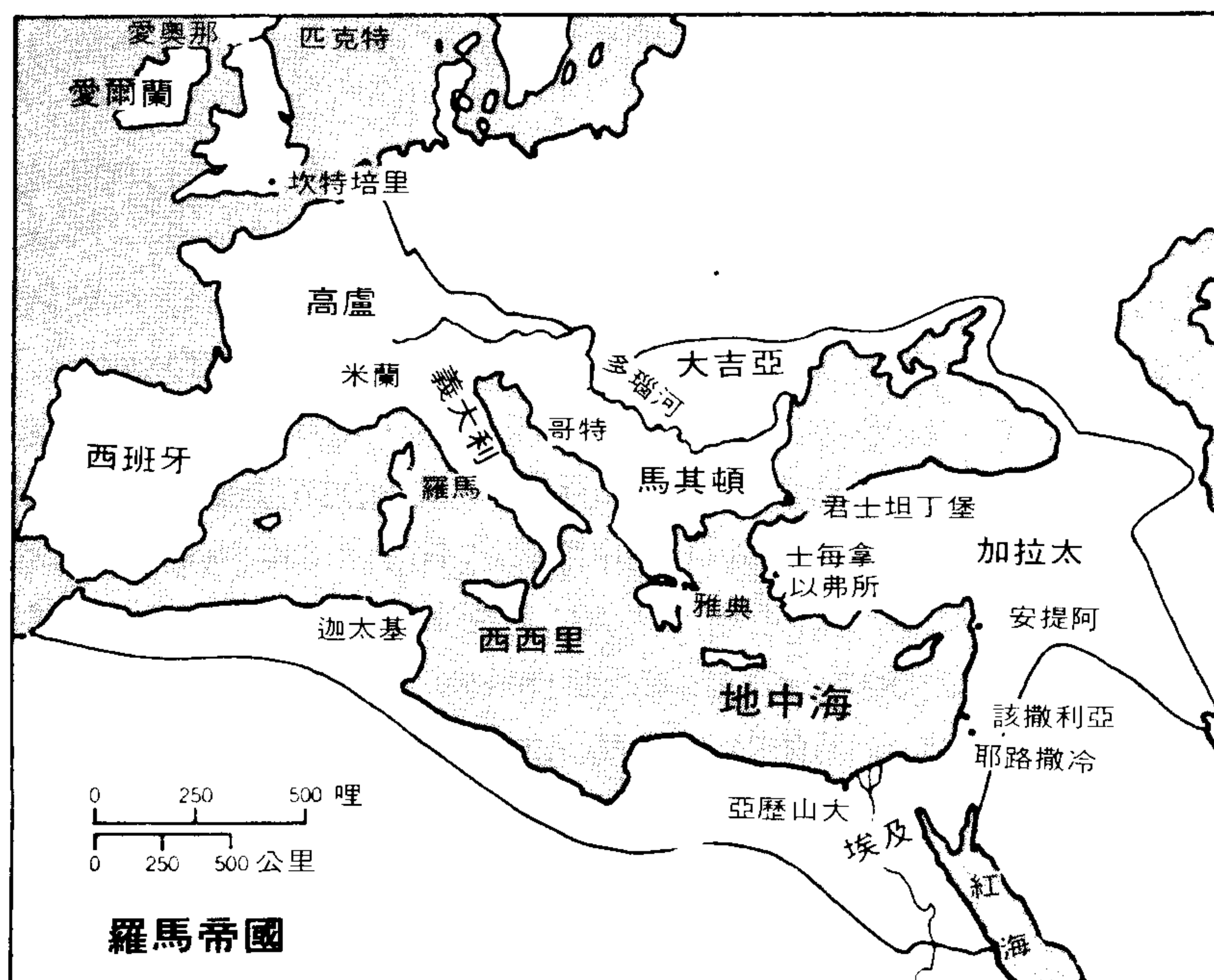
教會與政治從此攜手合作，基督教也愈來愈被利用來擴張帝國主義，宣教士成爲政治的工具，透過他們傳福音的活動，連未歸降的塞外民族也服於羅馬統治之下。烏斐拉就是這樣的一位宣教士，雖然他自己滿腔傳福音熱誠，但在羅馬官方眼中，他是擴張版圖的好工具。

烏氏是初期教會最偉大的宣教士之一。他工作的對象是哥特人(Goths)，他們是羅馬版圖以外，住在現今羅馬尼亞(Romania)的一個野蠻民族。烏氏生於公元三一一年，並且在哥特異教的環境中長大。母親是哥特人，父親是加帕多加派人(Cappadocian)的基督徒，曾被哥特騎隊捉去當俘虜。烏斐拉二十歲即以外交身分被派到君士坦丁堡，在那裏有數年之久，受尼哥美地亞的優西比烏主教(Eusebius of Nicomedia，君士坦丁堡主教)之薰陶，在他門下用希臘文及拉丁文學習聖經。他也曾在主教領導下擔任「誦經員」(Reader)，大概是在羅馬軍隊的哥特士兵中工作。

優西比烏和當時大多數拜占庭(Byzantine)的主教一樣，是亞流派人，或至少傾向該教派，他那些異端的思想或多或少傳給了烏斐拉。亞流(Arius，倡導基督後於神的異端)與烏氏同時代，是一個很受人歡迎而又富說服力的議員，以基督神性的神學爭論名傳後世。

他引用聖經上提到基督是「父的獨生子」及「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來下結論說：「雖然基督無罪，永不改變，且是世人的救主，但祂與聖父不同，所以不是神。」他這一學說在尼西亞會議(Council of Nicea)中被否定了。但許多教會人士，特別是帝國東部的教會，仍然接納他這種見解，而烏斐拉是其中一位。根據教會史家來德里說：「他不過稍爲傾向亞流主義。」<sup>1</sup>

烏氏在君士坦丁堡十年後，那時他才三十歲，便被封爲哥特的監督，特別幫助住在帝國國界以外，多瑙河以北的人。很明顯該地已有基督徒，否則他不



會受指派為他們的監督。從官方角度來看，他的主要責任是傳福音，他工作的對象是一群「野蠻的人」——「狂野不受約束」、「粗魯無文化，生活水平偏低，居無定處，住在馬車裏的人。」<sup>2</sup>

尼爾認為：「對這些頭腦簡單的人來說，亞流主義似乎比較容易接受和具有吸引力，因為信奉這主義可以避開基督的神性、人性之類錯綜複雜的爭論。他們所需要的是一位領袖，能幫助他們專心一意去學習過聖潔公義的生活，而事實上他們能夠達到這種地步已經是很不簡單了。」<sup>3</sup>

四十年之久，烏斐拉在哥特人中間傳福音的工作非常成功，可惜後來因逼迫而停頓。原來哥特首長雅典拿力 (Athanaric) 認為烏斐拉別有用意，企圖把他們併入羅馬的統治之下。公元三四八年，一場血腥的大逼迫終於發生，許多基督徒因此殉道。烏斐拉獲得君士坦丁大帝的批准，把在多瑙河教區的哥特族基督徒全體遷移到較為安全的羅馬境內，其中有些人後來回到自己同胞中作宣教士。

烏斐拉在哥特人中愛心的勞苦，其中最費時的是聖經翻譯工作。當時哥特族尚未有語文，他就先設計一套字母，根據來德里說：「他這個方法成了後世許多語言演變的楷模——由基督教宣教士把方言變成語文，再用語文把全部或部分聖經翻譯出來。」<sup>4</sup>

烏斐拉小心翼翼、逐字推敲，但求不失哥特方言的原意，終於把希臘文聖

經譯成哥特語文。後來哥特人和汪達爾人在歐洲一帶往來遷移，多隨身帶著這些翻譯的作品。

烏斐拉翻譯聖經，無疑對宣教工作有鉅大的貢獻，但在這一方面他也受到後世的誹議。原來他故意省略掉撒母耳記上、下和列王紀上、下。根據一位早期教會歷史家說，烏氏認為「這些書卷不過記載一些軍閥的事蹟，哥特人天生好戰，正需要學習對付這種天性，又何必再刺激他們舉戈作戰呢？」<sup>5</sup>

烏氏七十歲那年，奉哥特王之命赴君士坦丁堡，途中不幸逝世。他死後，哥特族與羅馬帝國繼續長久以來的軍事競爭，而哥特族人還數度猛擊帝國，貽害甚大，且持續了數十年之久。公元四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衝突達到高潮，西哥特族王直搗黃龍。

雖然窮兵黷武的事連續不斷，烏斐拉的接棒人始終忠心耿耿，在哥特人中間傳播福音信息。哥特人枕戈待旦，他們也跟著上沙場；哥特人駕著篷車遊蕩到那裏，他們便跟到那裏。米蘭的安波羅修 (Ambrose of Milan) 以反對亞流派出名，他曾以諷刺的口吻形容他們說：「過去篷車是他們的居所，現在卻是他們的教堂。」

艾雷文 (Raymond Edman) 卻有不同的看法，他寫道：「安氏的話雖然尖酸刻薄，但對那些信心的偉人來說，卻是一種讚揚。他們像保羅一樣，『向甚麼樣的人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一些人。』他們的教義可能有錯謬，但他們卻是用心良苦。他們不求明哲保身，但求服役於人；不求尊貴榮耀，但求尊主為大。不求作人上人，但求作主忠僕。」<sup>6</sup>

資料來源：

1 Latourette, *The First Five Centuries*, 213.

2 Neill,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55; V. Raymond Edman, *The Light in Dark Ages* (Wheaton: Van Kampen, 1949), 91.

3 Neill,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55n.

4 Latourette, *First Five Centuries*, 214.

5 Philostorgius, *History of the Church in Eerdmans' Handbook to th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180.

6 Edman, *Light in Dark Ages*, 93.

# 帕提克 (Patrick)

在教會史中，最被人誤解的人物之一，是第五世紀愛爾蘭的一位偉大宣教師。在傳奇的迷霧中，他是一位備受推崇的聖人，其實帕提克既非羅馬天主教徒，亦非愛爾蘭人，他之被舉為聖人，是在他死後二百年的一次惠特比會議中(Council of Whitby)受追封的。羅馬天主教爲了要控制塞爾特教會(Celtic Church)才出此一招。結果今天他的名字差不多與愛爾蘭天主教相提並稱，而他真正的工作與貢獻卻已隱晦於無形。

帕提克是在公元三八九年，在不列顛羅馬省分的一個基督教家庭出生。他父親是教會的一位執事，而祖父是塞爾特教會一位傳道人。在羅馬天主教以前，教會傳道人是可結婚的。有關帕提克童年的事蹟我們知道的不多，只知在他十來歲的時候，在不列顛西岸，就是他居住的市鎮裏，有一天，一班愛爾蘭的盜賊忽然兵臨城下，大肆搶掠。他們捉去很多少年人，帕提克是其中一個。這些少年人後來被賣作奴隸，帕提克落在一位名史勒米(Slemish)的農夫手中，替他看豬達六年之久。

帕提克生長於基督教家庭，但對神的認識從來沒有個人主觀的體驗。他在爲奴的那段日子裏，常常省察自己靈性的光景，漸漸生命開始有了轉機。「神在我的不信中，開了我的心竅，雖然爲時已晚，但仍能很清晰地想起以往的錯失。我全心轉向我的主，祂不嫌棄我的卑微，憐恤我年少無知，而且還在我不認識祂，還不能分辨好歹的時候保守我，祂像父親待兒子般鍛鍊我和安慰我。」<sup>1</sup>

布如斯(F. F. Bruce)寫道：「從那個時候開始，帕提克的生活滿了恆切的禱告，他發覺神在他內心常用微小的聲音回應他的禱告。在他奴隸生涯第六年快要結束的時候，這個微小的聲音催逼他脫離主人的軛；又指示他往海岸逃，在港口裏有一隻船，能帶他離開愛爾蘭。他照著去做，果然找到那艘船，一切正如那內心聲音所指示的。」<sup>2</sup>

帕提克帶著自由身來到法國里維邱拉(Riviera，避寒勝地)海岸外一個名爲聖安樂力(St. Honorat)的小島。他在那裏的一個修道院隱藏了一些時候，後來便起程回家，住在親戚家中。他們曾經跟他一同被襲擊，但沒有被擄

去。

後來他在懺悔錄中指出，就是在不列顛的這段期間，神在「深夜裏」向他發出呼召。那是他的馬其頓呼聲：「我看見一個名維多利加(Victoricus)的人，好像是從愛爾蘭來的，手中拿著許多信。他把其中一封遞給我……。當我開始唸的時候，我彷彿聽見西海岸霍克夫(Focluth)森林那邊有人聲喊著說：『神聖的孩子呀，請回到我們中間來吧。』他們的呼喊如刀刺進我的心，我不能再唸下去，後來就醒了。」<sup>3</sup>

這個呼召以後，帕提克並沒有立即去愛爾蘭，他先到高盧(Gaul)的區茲拉(Auxerre)教會進修，訓練完畢後被封為執事，可是他的上司還不能確定他可以勝任愛爾蘭的傳教工作，結果選派了波來底亞斯(Pauladius)。但是波氏抵達愛爾蘭不到一年便去世，空缺便由帕提克補上。那時他已過了四十歲，但比以前更熱切要完成他的使命。

公元四三二年，帕提克抵達愛爾蘭。該地有一小撮基督徒分成不同的小團體，大多數人都生活在異教的歪風裏，他們崇拜太陽、月亮、風、水、火和石頭，又迷信住在樹裏、山間各種善惡的幽靈，他們的祭司在祭祀儀式中玩巫術，有時還獻人為祭。

帕提克的來臨很自然招惹了祭司們強硬的反對，但因他能接納他們社會及政治上的習俗，終於引導了一些有影響力的領袖歸入基督教。不久，塞爾特族漸漸失去原有的勢力，但他們對巫術的信念因帕提克的妥協接納而不致消滅。

根據布如斯說，帕提克其實曾設法挫敗祭司的影響力，但他「沒有靠基督信息的能力，反而各方證明自己是一個比他們更有能力的祭司。」<sup>4</sup>這種傾向在今天宣道學家看來是一種「能力的會戰」(Power Encounter)，這種迷信的巫術玩意在塞爾特的基督教圈子中持續了好幾個世紀。

到愛爾蘭不久，帕提克便獲得一次大勝利。原來他說服了羅加利王(King Loigaire)讓基督徒有宗教的自由。不久，王弟信了主，把自己領土裏的一塊地送給他建禮拜堂。帕提克見教會已成立，便繼續往福音未傳到的地方去，經過十五年的傳道，公元四四七年，福音差不多傳遍了愛爾蘭，這時帕氏在愛爾蘭已名聞遐邇，是一位德高望重，偉大的神僕。他能到達這個地步，實在經過不少困難。

他在《懺悔錄》中敘述他波濤洶湧的一生。十二次面臨生命的危險，包括一次驚險的綁架及兩週的囚禁。儘管如此，他仍然努力不懈地事奉，超過三十年之久。而其中鞭策他前進的一個因素是恐懼，他說：「我唯恐失去已開始的工作。」「唯恐神看我為不忠的。」<sup>5</sup>

帕提克傳福音的方法在某些方面跟他前後很多宣教士很相似。他每到一個



地方，第一步總是先贏取政治界領袖的信任，希望他們的隨眾尾隨而來，而且他不惜耗費貲財，饋送厚禮給當地的長官們。

但帕提克及塞爾特宣教士有一樣與許多天主教宣教士不同的地方，就是他們很重視靈性的長進。他們要求新信徒接受嚴格的聖經訓練，而且儘量鼓勵他們參與事奉。姊妹在塞爾特教會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帕提克因自己是單身漢，與姊妹來往便格外小心，他「拒受敬虔婦女送給他任何的禮物，唯恐帶來不必要的誹謗。」<sup>6</sup>

作為一個宣教士，帕提克有顯著的成就。他共設立二百間教會，經他受洗的人估計超過十萬人。但是他深知自己的不足與缺點，這些成就其實都是神的作為，神的恩典補償了他力有不逮的地方。他在《懺悔錄》一書下這樣的結語：「這部見證是由罪人帕提克，一位不學無術的人在愛爾蘭撰寫的。我盼望所有敬畏神的讀者看了這些我憑著神的旨意所作的工，千萬不要產生錯覺，以為像我這樣無才無能的人能有這些微不足道的成就，你們自己辨別吧！盼望大家誠心相信，這一切都是神的恩賜，這是在我離世之前必須表白的。」<sup>7</sup>

#### 資料來源：

- 1 Bruce, *The Spreading Flame*, 373.
- 2 Bruce, *The Spreading Flame*, 373.
- 3 Bruce, *The Spreading Flame*, 374.
- 4 Bruce, *The Spreading Flame*, 376-77.
- 5 J. Herbert Kane, "Saint Patrick—Evangelical Missionary to Ireland," *Eternity*, 23 no. 7 (July 1972): 34.
- 6 Latourette, *First Five Centuries*, 219.
- 7 Bruce, *The Spreading Flame*, 381.

# 科倫巴

## (Columba)

帕提克和其他人在愛爾蘭的福音工作，在中世紀產生了不同凡響的成果。他們的宣教事業與西方羅馬教會不同，是由塞爾特教會推動的，「愛爾蘭信徒非常熱心，對海外宣教工作尤其滿腔熱誠。」艾雷文寫道，「在他們那個時代，這是很罕見的現象。他們到各處傳揚福音，心中被主的愛燃燒，不怕危險，不避艱難。」<sup>1</sup>

他們佳美的腳蹤散佈全中歐，甚至北達冰島。但是他們第一個「海外工場」卻是大不列顛——第一個派出宣教士到愛爾蘭的國家。雖然後來大不列顛的教會陷入羅馬天主教的體系，幾百年後卻成爲福音工作的發射站，在十九世紀掀起了全球福音運動。

根據伯辯 (Broadbent E. H.) 記載，「塞爾特修道士所作的宣教工作，比從羅馬出去的更純正。」

「他們的方法是先去巡視一個國家，找到合適的地方，便著手組織一個『宣教材』。他們在村的中央用木頭蓋一座簡單的教堂。在其周圍再蓋一些課室和修道士住的茅舍。這些修道士同時是建築工人、傳道人和教師。

然後在外頭建學生和家眷的住所，學生和家眷日後自會漸漸聚攏。最後他們築一道牆，把整個宣教材與外界分開，但他們的工作卻不受這些建築限制，常常伸展出去。

通常修道士十二個人一隊出去，由一位修道長帶領，在外面開闢新工場，留下來的修道士則在學校授課。他們只要熟習了當地人的語言，便開始翻譯聖經和聖詩的工作。他們可以選擇結婚或獨身，爲了要更多的事奉，許多修道士情願獨身。

一旦有人信主，宣教士便從他們當中選出一些有潛力的青年男子，組成小組，一方面特別教他們手藝和語文訓練，另一方面教導他們認識聖經的真理，又訓練他們去教導別人，目的是幫助他們可以在自己同胞中工作。

這些初信者受過訓練後，若表現出堅定的信心便可以受洗。宣教士儘量避免攻擊當地的宗教，他們認爲傳揚真道比揭發別人的錯謬益處更大。他們接受聖經是信仰與生活的根據，又傳因信稱義的道理。他們不參予政治，也從不向

政府求助。

雖然他們的工作後來有些地方與新約教訓和使徒榜樣背道而馳，但無論在開始或後期發展，他們的工作從來不受羅馬控制，與羅馬天主教的體系有重點上的差異。」<sup>2</sup>

塞爾特宣教領袖中最著名的是科倫巴(Columba)。科氏在公元五二一年生於愛爾蘭的貴族家庭，從小受基督教薰陶。年輕的時候便進了修道院，在那裏被封為執事，後來還被封為「神甫」(Priest)。他對宣教的熱誠在早期工作中便已顯露出來。後來在愛爾蘭創立許多教會和修道院，包括在達理(Derry)、都魯(Durrow)和克爾士(Kells)等著名的修道院。

根據一位第七世紀傳記作家記述，科倫巴四十二歲時由本地福音工作轉去海外宣道，是受了「主愛的激勵」，但顯然還有其他原因。科氏曾被教會議會開除會籍，但替他寫傳的人認為那是由於一件小事引起不公平的裁決。歷史家杜蘭·威爾(Will Durant)則認為他被開除後轉赴大不列顛，絕不只是為了一件「小事」，他說：「科倫巴是一個聖人，也是一個好勝者。他身材魁梧，聲音洪亮，他那副剛烈的脾氣曾引起許多的爭端，最厲害的一次是與戴亞妙王(King Diarmuid)作戰，戰爭中五千人死亡。科倫巴雖然戰勝了，在公元五六三年卻逃離愛爾蘭。從此他下了決心，要殷勤領人歸主，直到補償了古津那(Cooldrevna)戰役死亡的人數。」<sup>3</sup>

無論如何，科倫巴投入了海外宣教，在大不列顛留下了巨大的影響。他在蘇格蘭沿岸的愛奧那島(Iona)上建立一個大本營，他的屬下共有十二位傳教士。愛奧那是一個荒蕪多霧，驚濤拍岸的小島。科氏在那裏設了一個修道院，修士們每天過著規律化的生活：禁食、禱告、潛修、默想、查考聖經和體力勞動。修道院也是訓練傳道人的地方，他們受過訓練後，便被派出去宣揚福音，建立教會，同時在各地設立更多修道院。

科倫巴本人很熱衷於宣教工作。他多次去蘇格蘭傳道，特別向蘇國高原上的匹克特人(Picts)傳福音，後來連統治北匹克特人的勃特王(King Brude)也信了主。勃特起初不准科倫巴進城，但科倫巴留在城外不肯走，並且一直禱告，直到帝王改變初衷。

科倫巴與一世紀前的帕提克一樣，要面對塞爾特人劇烈的反對，但他也一樣毫不畏懼地向他們挑戰，以神的大能與他們的邪術較量。根據來德里說，「科倫巴的神學不但是倫理的，也是一個充滿神蹟的宗教，更遠超教條的規限……。」<sup>4</sup>

科倫巴對宣教的貢獻是無可置疑的。替他寫傳記那位第七世紀的作家很欽佩他，甚至把英格蘭和蘇格蘭的福音工作的果效全歸功於他和愛奧那的修道士

們。這種觀點是許多學者所不能苟同的，當代還有很多其他的宣教士，從愛爾蘭或其他地方到該處傳福音。

科倫巴被重視，部分原因與羅馬天主教宣教士的地位有關。凡教皇所差派的宣教士，在後世許多歷史家的筆下，似乎都較為顯赫，超過他們實在的功勞。羅馬天主教的傳教士與塞爾特宣教士有著強烈的競爭，後來天主教佔了上風，但大部分大不列顛和中歐的福音工作其實是由活力充沛、忠心耿耿的塞爾特修士們所開始的。

資料來源：

1 Edman, *Light in Dark Ages*, 145.

2 E. H. Broadbent, *The Pilgrim Church* (London: Pickering & Inglis, 1974), 34-35.

3 Will Durant, *The Age of Faith in The Story of Civilization*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50), 532.

4 Latourette, *The Thousand Years of Uncertainty*, vol. 2 of *A History of the Expansion of Christianit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 54.

## 二、天主教宣教事工： 集體入教

羅馬天主教(大公教)的宣教工作從開始就與政治及軍事結下不解之緣，而教會增長的因素，主要是集體入教。教會爲了爭取政治領袖，答應給他們軍事援助，他們遂成爲掛名信徒，而他們的部下也亦步亦趨。有些領袖把軍事援助與迷信連在一起，例如說他們相信在戰場上，與基督教的神聯盟比與異教神明聯盟更爲有利。

其中一個例子是第五世紀的法蘭克酋長克洛維(Clovis)。他娶了一位基督徒公主爲妻，自己卻不肯離棄那些異教的神祇。後來有次戰爭快敗北，他走投無路發了一個誓說，假如他的軍隊轉敗爲勝，他就事奉基督教的神。

公元四九六年聖誕節是克洛維慶祝勝利的日子，他帶著三千個兵士一同接受水禮，加入了基督教。據康達(Norman Cantor)說：「克洛維入教的原因很簡單，他知道假如他入了大公教，就會成爲高盧(Gaul)唯一正統的日耳曼帝王。此外，在東征西討時，大公教的身分將有助他輕易獲得高盧、羅馬人的臣服。」<sup>1</sup>

克洛維軍隊的例子，成爲中世紀許多集體入教事例的先驅。舒萊(Bruce Shelley)寫道：「大公教就是靠這政策，使歐洲納入版圖。」而個人歸主的觀念是「十九世紀福音派運動中基督教宣教所採用的方法，他們強調個人內心的改變，但無可否認，在中世紀，羅馬大公教是透過這種『集體入教』來擴張的。」<sup>2</sup>

當時仍然有一些真正關心基督教宣教工作的人。其中一位是貴格利一世(Gregory the Great, 540~604年)，他是中世紀最能幹、最有影響力的羅馬監督之一，也是第一流的宣教領袖，因著他堅毅不拔的督促，第一隊有教皇做後盾的正式宣教團終告成立。

身爲一個修道士，貴格利非常有負擔要把基督的信息帶給帝國以外的異教徒，他這個心願直到做了羅馬監督才成爲事實。傳說他在奴隸販賣場見到一群碧眼金髮的英國小孩，心中很有感觸，說：「他們是天使啊，讓他們做天使吧！」<sup>3</sup>

無論這個故事是否屬實，貴格利終究將英國的宣教工作列爲首要。公元五九六年，他差派奧古斯丁和一班修道士去該地傳福音，其間經過不少阻撓和困

難。奧古斯丁其實不是最佳的領導人選，在赴不列顛途中經過高盧(Gaul)，他忽然帶著那些修士折回原路，原因是「我們不應強迫他們走這樣危險、辛苦，又前路茫茫的旅程，並且還要經過一個這樣野蠻、兇狠和不信的民族。」

結果證明他這些疑懼只是杞人憂天。貴格利來信堅持要他們前行，他們就去了。後來羅馬天主教能在英國建立教會，主要就是奧古斯丁和那些修士們的功勞。但因他們不肯容納先到該地的塞爾特宣教士，結果事奉的果效就大為削減。

正當奧古斯丁和他的修士部隊，在英國如火如荼展開福音工作，為千萬新信徒施洗之際，他們碰到了一些異教風俗、傳統的棘手問題。異教的禮儀是否可與基督教禮儀並存？他們的廟堂又該如何處理？貴格利特別針對這些疑難，為羅馬天主教宣教士釐定一些政策方針，甚至後代的宣教士也奉為圭臬。他說：

「這些外邦的神廟可以不必廢除，只把其中的偶像除掉便可……把那些堅實的廟宇從魔鬼手中取過來，用來作敬拜真神的場所……既然他們習慣宰殺牛群獻祭給鬼魔，我們可以用取代的方法，為他們特別設立一個節期，只是他們要學習不再把牛羊獻給鬼魔，而要獻給神及作自己食用……只要我們容讓他們保留這些外表的樂事，他們就很容易找到通往心靈喜樂的途徑……要從這些粗糙的心田立刻割斷所有惡習，無疑是不可能的事，正如高山不能一躍而上，乃要步步推進，節節攀登。」<sup>4</sup>

除了上述修士外，尚有其他修士投入福音工作，其中最顯赫的要算對德國人傳教的使徒波尼法修(Boniface)。但是直到中世紀後期，才有大批羅馬天主教修士，畢生投入宣教工場。透過四個修道會：方濟會(Franciscans)、道明會(Dominicans)、奧古斯丁修道團(Augustinians)和耶穌會(Jesuits)熱心的鼓吹，羅馬天主教得以在每一大洲豎立了基地，後來還在世界許多地方掌握了宗教的實力。

不錯，羅馬天主教在中世紀宣教工作，的確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但他們的宣教士並非獨步天下。東正教(Eastern Church)或稱涅斯多留教會(Nestorian)在躲避逼迫時便將福音在亞細亞一帶傳揚開來了。根據歷史家史都華(John Steward)的研究，涅斯多留教會是「世界宣教意味最強的教會」，該會信徒為了要躲避羅馬官方及天主教領袖的迫害，從早期小亞細亞的大本營，逃到波斯和阿拉伯半島。但在那裏他們又遇到祆教(Zoroastrianism)和後來回教猛烈的逼迫，結果他們繼續往東奔逃，直到中亞細亞、印度、阿富汗和西藏，這些地方後來成為「基督教活動中心」。「他們是信心的偉人，對聖經非常熟

悉，能背誦大部分的經文，他們當中甚至有人把整部聖經背了下來。他們興建學校、訓練年輕人，另外還設立修道院，相當於今天的聖經學院，激勵了不少青年人全時間投入傳福音的工作。」<sup>5</sup>

到了第九世紀，涅斯多留傳教士進入中國（稱為景教），然後又到韓國、日本、和東南亞一帶。他們勢如破竹，愈來愈強盛。到第十三世紀，他們在中國及附近一帶的大主教至少有二十七位，而在他們以下至少又有二百位監督。

就在最顛峰的時候，這個強勁的差傳教會開始殞落。原來他們酷愛和平的習性無法與狂熱好戰的回教徒交手較量，更無法對抗鯨吞了大半個亞洲，包括景教一些主要基地的成吉思汗軍隊。

一代基督教宣教偉業就此結束，也被遺忘。羅馬天主教一直把景教看作異端，因為景教在耶穌的神、人兩性的教義上與當時西方教會的信仰有差異，結果連他們傳福音的熱誠也被置諸一旁。直到近代，聖經學者才發現歷史家不免過分渲染了景教在信仰上的偏差，事實上他們在宣教歷史上，已留下了一份極豐富的產業。

中世紀後期，是羅馬天主教宣道工作的黃金時期，這時期一直延至文藝復興和改教運動。當時不同的修會在全世界各地如雨後春筍，紛紛成立，教會漸漸分化，而向心力也漸漸減少。

爲了挽回這種局面，梵諦岡政要們在十七世紀便著手統一對外的活動。教宗貴格利十五世於是成立一個傳信部（The Sacred Congregation for the Propagation，或簡稱Propaganda of the Faith）是天主教海外佈道的最高機構，並可同時削減西班牙與葡萄牙在新大陸宣教方面的勢力。

傳信部由天主教修士組成，負有傳播福音的責任，初期工作單靠法國宣教士推動，所以起步很慢。直到十八世紀初葉，幾個地區的宣教工作漸漸蓬勃起來。可惜維持不久，幾方面因素造成天主教宣道工作的直線下降，其中包括：自由派神學的崛起、理性主義的抬頭、復原派的勢力、耶穌會的關閉（導致三千五百位宣教士被迫回國）以及法國革命。到了一八〇〇年，直接受傳信部管轄的宣教士只剩下三百位左右。

到了十九世紀，天主教開始重建宣教工作。一八五〇年，海外宣道重張旗鼓，婦女工作遞增，其中以翟浮爾女士（Anne-Marie Javouhey）一八二二年在非洲的工作最突出。她死於一八五一年，留下九百多位聖約瑟會（Saint Joseph）的藍袍修女，分佈在全世界各地。

天主教在二十世紀繼續向外探出枝葉，到了一九六〇年代，約有十萬位專職和帶職宣教士在全世界各地工作。其中一半是單身的修女，像諾貝爾得獎人德雷莎修女（Mother Teresa）那樣有心志魄力的人也不少，她們把生命獻出

來，為教會及人群服務。

資料來源：

1 Norman F. Cantor, *Medieval History: The Life and Death of a Civilization* (London: Macmillan, 1969), 130.

2 Bruce L. Shelley, *Church History in Plain Language* (Waco: Word, 1982), 176.

3 Stephen Neill,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New York: Penguin, 1979), 67.

4 Neill,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68-69.

5 John Stewart, *The Nestorian Missionary Enterprise: A Church on Fire* (Edinburgh: Clarke, 1923), 198, 29, 18.



# 波尼法修 (Boniface)

## 又稱溫弗烈 (Winfried)



波尼法修在該士馬砍下聖橡樹（雷神所在地）之後

中世紀早期，天主教在中歐的宣教工作主要得力於波尼法修，他被譽為「黑暗時代最偉大的宣教士」、「基督教拓展中最出類拔萃的宣教士」，並且是「對歐洲歷史具有最深遠影響力的英國人」<sup>1</sup>。

波尼法修憑著他個人及天主教教會領袖對宣教工作的瞭解，雖已克誠竭力執行任務，但根據艾雷文說：「波氏的工作其實反映了英國及整個歐洲大陸屬靈素質的降格，因他們開始看重教會過於基督，看重聖禮過於聖經。」<sup>2</sup>

波氏於七世紀末葉在英國的得文塞(Devonshire)出生，年輕的時候已進修道院，三十歲被封為神甫，他在本土極有可能成為一位出色的教會領袖，但他心中所牽掛的卻是歐洲大陸未入教的異教徒。第一次帶著任務去荷蘭弗色然(Frisians)人當中工作，可惜因為政治勢力敵對，政局混亂，沒有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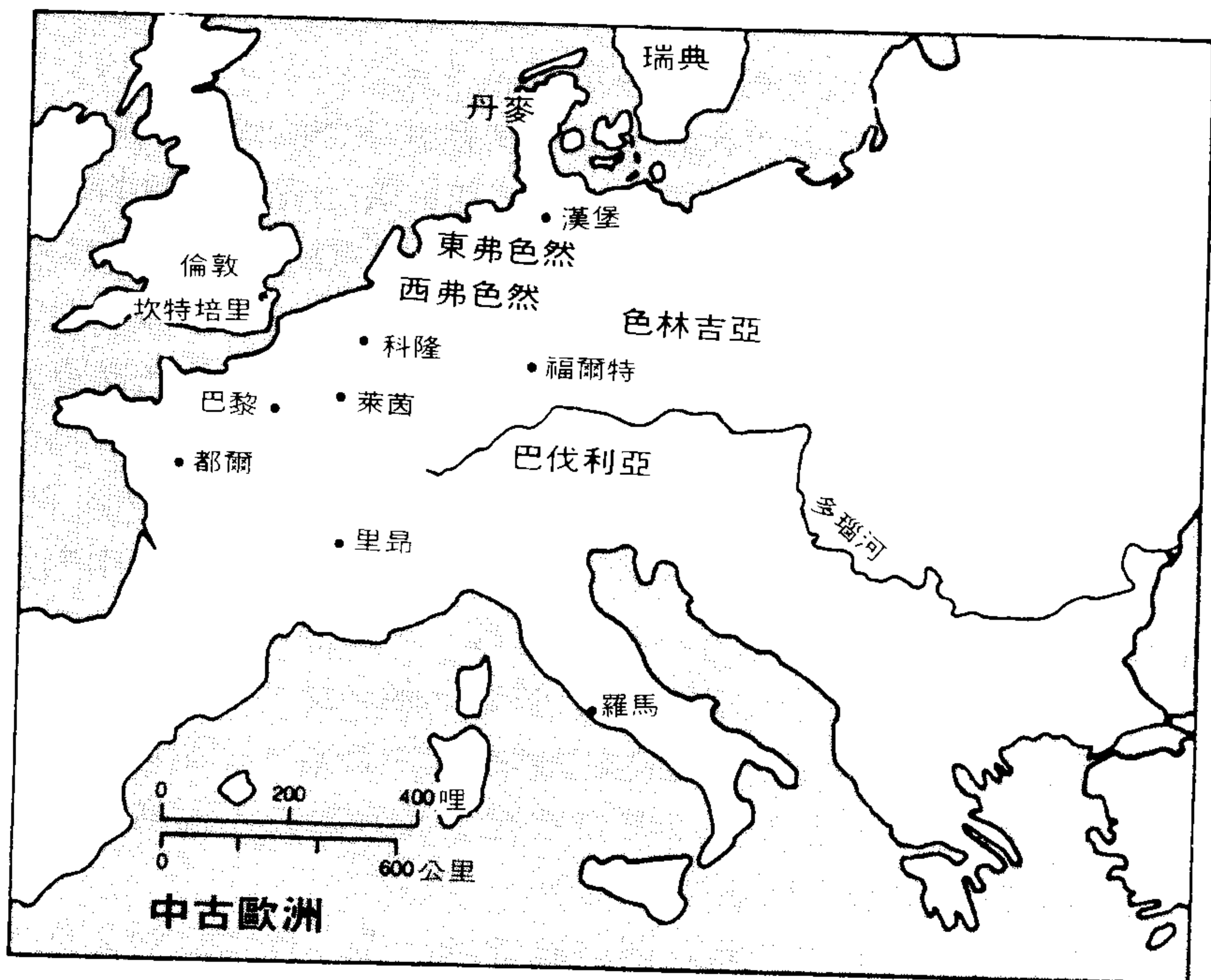
結果他返回故土，打算留下來，在一修道院擔任院長，但心中對海外宣教的負擔卻揮之不去。公元七一八年，就是他第一次出差後三年，波尼法修重臨大陸。這次他先到羅馬，從上次經驗他已學到一個功課——教皇的認可與支持是不可或缺的，所以他先到羅馬，盼望得到教廷的贊同，結果如願以償，且影響了他以後一生的工作。他不再以獨立宣教士身分出去，而是羅馬教廷的大使，奉命在中歐教會中建立教皇的權威。

波尼法修先到德國，然後轉赴蘇格蘭低地一帶，停留三年之久，再回德國。公元七二三年，他第二次赴羅馬，那時他已受貴格利二世任命為宣教監督。他回到德國後即積極展開宣教工作，一直到壽終，在萊因河一帶贏得了「勇士」的美名。

原來那裏有許多掛名基督徒對信仰很冷淡，陷入從前所信奉的鬼神、邪術等異教的風俗。波尼法修為了遏止這種歪風，認為只有採用激烈手段，朝異教的要害猛力砍下去，務求斬草除根。他召集了一大群人來到該士馬(Geismar)，就是神聖橡樹雷神所在地，在群眾驚惶的目光下，他把橡樹砍了下來。無疑是觸犯眾怒的大膽舉動，但事實證明，該樹或該神根本沒有任何超然的力量。波氏一時聲名大噪，不久就出現了一些因該事而引起的幻想故事在民間流傳。其中一則說到「那巨大的橡樹一倒下來，樹身便立刻分裂為四半。

並且一接觸地面，便很神奇的變為十字架的四臂，且四臂等長。」<sup>3</sup>

史腓力評論那是「宣教政策很重要的一個成就」<sup>4</sup>。成千上萬的人因此明白基督教的神超越一切，而願意接受水禮。波尼法修因此大得激勵，放心繼續依法泡製，在各處毀壞廟宇和神龕，又把聖石打碎。後來他開始懷疑這種侵略性的舉動是否正確，就把疑慮告訴監督，對方也認為這樣激烈的方法不智。更有意義和果效的方法是「詢問他們信甚麼神，該神始源與世界起源的關係，類似人類的特徵等，希望從他們答案中指出，他們信仰中自相矛盾和荒謬之處，使他們自慚形穢，自知不對。」<sup>5</sup>



砍聖樹和搗聖壇，對波氏初期福音工作無論有甚麼貢獻，建立一個成長的教會無疑需要更多的努力。波氏繼承前人遺風，發展修道院訓練當地傳道人。他先栽培一小撮修士，分派他們出去，每人負責一個新區，然後在當地設立小型修道院，為初信者舉辦訓練班。

波氏唯一最具改革的作風，是熱心招募婦女參與宣教。「這是婦女數百年來第一次積極參與宣教工作」，來德里寫道：「這種現象到了十九世紀又再重現——十八世紀莫拉維亞(Moravian)運動可算例外，當時婦女在初入教的群眾中扮演基督教的代表，這是個非常重要的角色。」<sup>6</sup>

波氏第三度重訪羅馬之後，在公元七三七年，他被委派在巴伐利亞(Bavaria，德國南部一獨立國)一帶組織主教轄區。公元七四四年他創立了

著名的弗爾達修院 (Monastery Of Fulda)，直到今天該院仍為德國天主教活動的中心。

波氏的豐功偉績若沒有馬特爾 (Charles Martel) 大力支持，恐怕難以實現。馬氏曾在主後七三二年都爾之役 (Battle Of Tours) 中戰勝回教徒，扭轉長久以來與回教爭執的局面，波氏曾寫道：「若非法蘭克 (Franks) 君主的庇護，我既無能管理教區內的教徒，也無力保護神甫和男女修士。若非他的諭令和他尊名的威力，恐怕我亦無能阻止異教風俗和拜偶像等褻瀆真神的事件發生。」<sup>7</sup>

波氏一切的努力都為了羅馬天主教會——用他自己的話說：「要把異教徒薩克遜人的心扭轉過來，歸向大公教信仰。」<sup>8</sup>「又把他們招來，與其他人一同歸在母會的名下。」<sup>8</sup>從這一點來看，難怪波氏的工作與塞爾特及法國修士的宣教工作起了衝突。史腓力認為「他收割了別人勞苦的功效，只要他容量大些，便不至摧毀別人在主工作上進一步的用處。他不能容納任何個人的特色，對他來說羅馬天主教才是純正的基督教……。」<sup>9</sup>

許多塞爾特宣教士不但結了婚，並且認為傳道人結婚是好的，波尼法修卻認為那是可咒詛的。他受羅馬天主教的思想所影響，重視形式，對一些無足輕重的問題也一樣斤斤計較。例如復活節期，吃某種肉類的特權，望彌撒時劃多少次十字等，凡此種種，他都輕易加上假先知的罪名。

在末後幾年的事奉，波氏放下了曾耗費他許多精力的行政工作，重新投入宣教開荒工作。尼爾寫道：「宣教的熱誠終於佔了優勢，再次催逼他往那些基督的名未被傳過的地方去。」<sup>10</sup>

公元七五三年他返回荷蘭，在弗色然 (Frisian) 人中間工作，因該處仍有很多人未曾聽聞福音。有一次他與五十餘位助手及隨眾在邦尼河畔 (River Borne) 搭帳棚，預備為一班初信者舉行堅信禮聚會。但聚會尚未開始，忽然有一群異教徒持著槍械，趕到營地把他們殺死了。中世紀歐洲最有魄力，在人看來最成功的宣教士，也就此結束了他一生的工作。

資料來源：

1 Neill,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74;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The Thousand Years of Uncertainty*, vol. 2 of *A History of the Expansion of Christianit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 85; Christopher Dawson, *The Making of Europe* quoted in Neill,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74.

2 V. Raymond Edman, *The Light in Dark Ages* (Wheaton: Van

Kampen, 1949), 192.

3 George William Greenaway, *Saint Boniface* (London: Adam & Charles Black, 1955), 28.

4 Philip Schaff, *Medieval Christianity*, vol. 4 of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9), 94.

5 C.H. Talbot, "St. Boniface and the German Mission," in *The Mission of the Church and the Propagation of the Faith*, ed. G. J. Cuming (Cambridge: The University Press, 1970), 49.

6 Latourette, *Thousand Years of Uncertainty*, 95.

7 Cantor, *Medieval History*, 186.

8 Cantor, *Medieval History*, 187.

9 Schaff, *Medieval Christianity*, 98.

10 Neill,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76.

# 安斯加 (Anskar)

天主教在北歐最早期的宣教工作跟在德國一樣，與軍、政有很密切的關係，該地居民透過經商的旅客第一次聽聞基督教。公元八二六年，丹麥王希律爲了要得到法蘭克的軍事援助，遂率領妻子及朝廷上下四百多位臣民接受了水禮。像這樣的集體入教，雖然沒有甚麼屬靈意義可言，但的確爲宣教士鋪了一條路。國王入教不久，安斯加便被派往斯勘地那維亞(Scandinavia)進行傳福音工作。

安斯加的雅號是「北國使徒」，公元八〇一年生於法國，從五歲起即在科爾比(Corbie)修道院讀書，該院在兩個世紀以前由科倫巴(Columba)創立的。安氏是神秘主義者，常發異夢、見異象。他人生最高的理想是要獲得殉道者冠冕，因此以十二萬分的熱誠，接受了這個危險的差使，可惜他那引導丹麥人歸主的理想，很快成了泡影。希律王在政治及軍事上的無能越來越明顯，不到三年，安斯加和丹麥國王一同被驅逐出境。

他被迫離開丹麥不久，便接到瑞典王的請函，要求差派宣教士。安斯加和另一位修士，立刻接受這個挑戰航海出發，但在途中遇見海盜襲擊，所有衣物被洗劫一空，還好到了瑞典，遇到莊王(King Bjorn)很熱烈的歡迎，後來又給他們宣教的自由，許多人因此信了主，特別在貴族階層——但與希律王的情況相似，這些人信主很明顯是受政治形勢影響。

從政治角度來看，安斯加的貢獻非常重要，以致國王路易士要與教皇貴格利四世訂下協議，立安斯加爲漢堡大主教，管理北歐斯堪地那維亞和蘇維埃教區。路易士把西法蘭德斯(Flanders)一個富麗堂皇的修道院送給安斯加，使他有足夠資源送禮給州縣的官員們。

安斯加從科爾比選拔一些修士來幫他的忙。之後的十多年，天主教勢力突飛猛進，但宗教與政治之間的分界線始終模糊不清，往往政治上的利益有決定性的影響，視乎基督教的神還是當時的國王能提供最有利的機會。

安斯加有一同工，也是後來爲他寫傳略的人，曾有這樣的記載(歷史家來德里轉載)：「一支瑞典異教軍隊要攻打一個城邑，屢攻不下，於是搖籤，看那一位神可以幫助，結果非常失望。其中有些商人曾聽過安斯加講道，便提議

再搖籤，看看基督教的神能否幫助他們，結果把城攻了下來。城中的人願意出價和解，將士們凱旋而歸。他們回到家裏，繼續以禁食和賙濟窮人來表達對基督的敬服。」<sup>1</sup>

政治及軍事勝利的結果使羅馬帝國的版圖擴大，可是失敗的結果卻使異教風俗死灰復燃。公元八四五年就有這樣一個例子，當年安斯加目睹十四年辛勞的工作被北賊毀於一旦，丹麥王何力滋(Horich)一世領兵臨漢堡，洗劫一番後放火焚城。安斯加藏匿起來，後來請求布勒門(Bremen)主教庇護，卻遭拒絕，原來該主教因斯堪地那維亞沒有歸入他的教區，對安斯加一直懷恨在心。

後來靠著外來一些軍事援助，漢堡才物歸原主，而布勒門也歸併，成為安斯加的版圖，何力滋王此時見風轉舵，遂靠向基督教，軍事威脅一解除，安斯加把精力注入他所嚮往的屬靈事工，骨子裏他是一位苦修主義者，非常注重禁食和禱告的生活，但他從不會因此而忽略積極的活動，他主張修士們要勤力工作，自己常常一邊禱告，一邊編織。

他和中世紀其他屬靈領袖一樣以行大神蹟著名，但別人稱讚他，他總是說：「神若能使我成為一個徹頭徹尾聖潔的人，這才是最大的神蹟。」<sup>2</sup>

公元八六五年安斯加在平靜中安息主懷，並沒有得到他一生嚮往殉道士的榮冕。這還不算是他最大的損失，安斯加雖然一生努力，在北歐始終沒有建立一個堅固的基督教基地。去世以後，該地教徒又故態復萌，皈依異教，一直到第十世紀以後，天主教在該地才真正建立了立足點。

資料來源：

1 Latourette, *Thousand Years of Uncertainty*, 117.

2 Schaff, *Medieval Christianity*, 114.

# 盧勒

## (Raymond Lull)

中世紀天主教宣教士熱衷于政治，但與最激進的擴張主義者十字軍比較，不過是小巫見大巫。十字軍是一個歷時兩百年（1095～1291年），爲了收復聖地而產生的運動，算不得是宣教活動。此運動目的是爲了擴張基督教的版圖，而非感化回教徒，那是一場血腥的鬥爭，成千上萬的生命因此斷送。

早期的十字軍在戰場上固然有一些成就，但最終還是付諸東流，其中最大的損失，莫過於基督徒因此喪失與回教徒（薩拉森 Saracens）建立對話的機會。由於十字軍的兇暴殘忍，回教徒對基督教恨之入骨，沒齒難忘，直至今日。難怪在回教徒當中的福音工作一直是最棘手的問題。

在這段時期，並非所有基督徒都同意用武力對付回教徒。第十三世紀，征討的情緒高漲，亞西西聖法蘭西斯（Francis of Assisi）便提出應以愛代替恨來贏取回教徒。他嘗試向他們傳福音，但頭兩次完全失敗，直到一二一九年他第三次努力終於贏得機會站立在埃及蘇丹（王）面前，語言的障礙使他不能從心所欲的傳福音，但他還是傳了。這些努力雖然沒有甚麼明顯的果效，卻爲後人立下榜樣——接納回教徒，因他們也可能成爲主內的弟兄。盧勒就是其中一位持這種態度的人，他是這時期一位出色的宣教士。

盧勒於一二三二年生在馬約卡島（Majorca）一個富有的天主教家庭裏，該島是在地中海西班牙海岸東邊。盧勒出生前不久此島剛脫離回教的統治。盧勒年輕的時候曾在西班牙亞勒根王（Aragon）的宮廷中工作，生活奢華淫蕩，他雖有妻兒卻仍嬌妾環身。據他自己後來說：「那是一段極度荒唐敗德的日子。」<sup>1</sup>另一方面，他的才智大放異彩，年紀輕輕便以學識和文才聞名於世。

盧勒三十餘歲返馬約卡，在那裏有一次深刻的屬靈經歷。斯韋曼（Samuel Zwemer）記載說他「重生了」。那是一個神秘、充滿異象的經驗。有一天晚上他正在撰作一首淫穢的詩歌，突然有一影像出現，使他大吃一驚。他看見「救主掛在十字架上，鮮血從手、腳和額上滴下來，主以責備的眼光看著他。」當時盧勒很受感動，但一星期後仍繼續創作那未完的詩歌，不料異象再度出現。他終於向基督許下諾言，但心中即起了疑慮：「像我這樣不潔的人，怎能過聖潔的生活。」<sup>2</sup>這種內疚終於使他拋棄財富聲譽，奉獻一生事奉神。

盧勒奉獻作傳道正可反映當代的一個特色。他進入修道院，專心禁食、禱告和默想，他深信過一種完全與世俗引誘隔絕的隱士生活，是愛神最高的表現；直到再有異象出現，他才發覺自己對周圍的人也有責任，在《愛之樹》一書中，他敘述如何看見異象，肯定宣教的呼召。

有一天他正獨自在森林與神靈交，遠離世界紛擾，忽然遇見一位過路客。他們談了起來，那陌生人知道盧勒的呼召後便責備他太過自私，並催促他進入世界，把基督的信息傳給別人。這次的異象使盧勒毅然投身海外宣教，特別向當時基督教最憎恨和畏懼的薩拉森人傳福音。

他寫道「我看見海那邊有許多勇士步向聖地，當時我也以為他們可以用武力把聖地奪過來，但後來他們不但達不到目的，並且雙方全軍覆沒一切被毀。自此之後，我深信要收復失地，除愛心禱告別無他途，我們必須願意把血和淚為他們傾倒出來。」<sup>3</sup>

有了這個異象，盧勒開始用大部分時間學習阿拉伯文，他苦讀了九年，其間發生一件不幸的事，差點把他未來宣教的工作摧毀了。原來他為了學習語文，特別買了一位薩拉森奴僕。因他常在奴僕面前提起基督教，分析它的好處等，使這奴僕非常厭煩，終於出語還擊咒詛基督，盧勒一時失去控制，給了他一記耳光，那奴僕惱羞成怒隨手撿起一個武器擊傷了主人，結果奴僕因傷人犯法，下在監裏，沒多久因怕受更重懲罰，竟然自盡。這事令盧勒非常難過，向回教徒傳福音的責任感更加重了。

盧勒過了四十歲才真正開始宣教生涯，後來在回憶中他覆述那次決志時所付出的代價：「當時我有妻有兒，頗有財富，生活過得蠻寫意的。但為了推動公益，使聖道遠播海外，我樂意放下這一切。」<sup>4</sup>除了留下足夠的錢財供家人使用外，其餘的款項便遵照聖法蘭西斯的遺風，全數捐贈窮人。

盧勒的宣教工作可說是三足鼎立：護教、教育和傳福音。「他創立了一套哲學體系，特別向非基督徒證明福音真道。又開辦宣教士訓練學校，自己則去到回教徒當中傳福音。」<sup>5</sup>盧勒在回教徒中的護教工作貢獻至鉅。他共寫了六十部神學書籍，其中大部分以回教徒知識分子為對象，他最常用的主題是神的位格問題。

他認為自己的使命是要「嘗試與一些回教哲士會通，把神啓示自己的方法，就是道成肉身和三位一體的真理全盤托出，看能否說服他們當中一些人。」他用盡方法，建立「宗教議會」，希望能以聖父、聖子、聖靈的啓示與回教純粹一神主義（Bald Monotheism）當面較量。<sup>6</sup>

宗教教育方面，盧勒和科倫巴一樣，認為修道院是訓練傳道人最理想的場所。他為此到各處旅行，遊說教會和政治領袖支持這個目標，西班牙王詹姆士



二世就是其中一位看見這目標的人。公元一二七六年，盧勒得到國王熱心的支持和經濟的援助，在馬約卡開辦了一個修道院，共有十三位方濟會修士，課程包括阿拉伯語文學習及宣教工場的認識。

盧勒的理想是要在歐洲各地設立類似的訓練中心，但要使羅馬天主教教廷看到其中價值，誠非易事。他曾幾次到羅馬分享這個異象，但教皇及大主教們對他的建議不是報以嘲笑，便是等閒視之，他們對屬世的享樂及個人福利比對宣教更有興趣。雖然如此，盧勒還是設立了一些關心差傳事工的修道院，而且他在教育方面最大的勝利要算是維也納會議（Council of Vienna），在該會議中他力爭歐洲大學設立阿拉伯語言學，他深信這樣可以展開基督教徒與回教徒的對話，結果大獲全勝。

盧勒並沒有一般人所想像的，以宣教家的姿態在高層社會中推銷他的「大計」。他早已體會一個道理，就是教人宣教是一回事，自己出去宣教又是另一回事。他在熱那亞（Genoa）海港正預備出發去突尼斯（Tunis）。此時行李已經運到船上，送行的群眾在岸邊千叮萬囑，說盡祝福的話。根據盧勒後來回憶說，在船快要開動的一剎那，「他想到在異邦將要遭遇的事，便感覺恐懼；想到可能要面臨終身監禁，竟悲從中來不能自己。」<sup>7</sup>

結果他把行李取了下來，目送船隻離開港口，但立即又感到極其懊悔，於是下了決心，無論如何，一定要搭下一班船。可能因為內心百感交集，竟然發起燒來，但是最後他還是上了船，開始了海外宣教的工作。

其實盧勒的恐懼並非空穴來風，因為突尼斯是北非一個很強大的回教中心，曾數度拒絕外教的入侵，他們對十字軍尤其咬牙切齒。但是，盧勒到了該地，並沒有碰見他想像中那麼可怕的遭遇。他與當地回教學者領袖來往，並要求與他們辯論基督教與回教各自的優點。他聲稱假如辯論證明回教的確比基督教優越，他願意皈依回教，回教領袖們接受了這個挑戰，而盧勒首次有機會使出他的宣教對策來。

根據斯韋曼，盧勒護教的立場是「徹頭徹尾的正統福音派」，帶著「很少中世紀神學色彩……且絕少羅馬觀念」，為其論據基本的思路，若用於現代與回教徒的辯論，仍具相當說服力。

「凡智者都必定同意，所謂真正的宗教是體認一位絕對完美的至高者，不只用最崇高的觀念表達祂的屬性、良善、能力、智慧和榮耀，且能把這些特性之間的和諧與均等地位彰顯出來。他們宗教的缺陷在於他們只強調神的兩大特性——祂的旨意和智慧，而把神的良善和偉大放在不顯要的地位，基督教則沒有這種缺陷。

「基督教的三位一體論——聖父、聖子、聖靈在本質上的合一，把神最崇

高的特性表達無遺。聖子道成肉身，表明了神同時是良善與偉大的；而基督的位格也揭示了創造者與被造者之間真正的聯合；祂為愛世人而捨身，更擺明無限良善與降卑之間神聖的協調；祂虛己是為了給我們救恩，為了使我們恢復最初的完善，祂甘心受苦，為世人而生，為世人而活。」<sup>8</sup>

盧勒的辯證引起各式各樣的反應，有些人接納他的見解，或至少表示有興趣知道更多，但大多數人對他這種直接的攻擊大起反感，不出所料，他被下在監裏，惶惶恐恐，等待死刑的來臨。

但奇怪的是，他沒有被判死刑，卻被一班歹徒用亂石襲擊，趕了出境。但盧勒卻秘密地藏匿起來，有三個月之久，他好像「一隻碼頭老鼠，偷偷地在高力打（Goletta）沿岸一帶出沒，安靜地為他的主作見證。」<sup>9</sup>結果他受不住那種沒有自由的生活，便返回歐洲，在拿坡里（Naples）逗留了數年又轉往法國，在那裏講學和寫書，鼓吹他的「新方法」，徵募新血加入陣容。

盧勒在宣教熱誠的催迫下以回教徒作為他傳福音最主要的對象，但他也很關心猶太人。反猶太人的血腥故事那時正污染了第十二及十三世紀，所有社會問題的罪咎都落在猶太人頭上，結果在英、法出現了趕逐猶太人的事件。但這類事件若與西班牙大審訊（Spanish Inquisition）比較，尚屬輕微。在各處也漸漸有敢言的人起來為猶太人說話，盧勒便是其中一位，他用愛心與他們交往，好像對待薩拉森人一樣，把基督是彌賽亞的信息傳給他們。

盧勒在歐洲奔跑各處講道，又忙於各樣的活動，在一三〇七年，就是他七十五歲那年，重返闊別了十五年的北非洲。這次他到了阿爾及耳（Algier）東部的保加亞（Bugia），在那裏他又重施故技，好像當年在突尼斯一樣，立即展開辯論的擂台，無畏地向回教徒挑戰，要他們把回教拿出來與基督教相比。盧勒雖常稱自己是用愛心向回教徒傳福音，他的信息卻常充滿了火藥氣味，反增加回教徒對基督教的憎恨，正如當年的十字軍一樣。

斯韋曼指出，盧勒其中一個辯論方法是高舉十條誡命為「神完全的律法，然後從回教徒的經典中找出證據，證明穆罕默德觸犯了其中每一條。盧勒另一個常用的方法是指出七個重要的美德和七個致命的罪惡，然後逐步證明回教徒是何等的缺乏美德且罪惡滿盈！」<sup>10</sup>

盧勒這種公開的辯論再次受挫，也再度入獄達六個月之久。他的敵人「在他身上用盡回教裏各式肉體的引誘。」<sup>11</sup>他坐監不久便被驅逐離開保加亞，返回歐洲，但他海外宣教的工作卻並不因此結束。一三一四年，雖已年逾花甲，他重訪突尼斯，這次因他高齡緣故而受到特別禮遇；另一方面由於這些年來的磨練，他已較前柔和老練，回教領袖也准他有多一些自由，結果他帶領了一些人歸主。他深切體會向回教徒工作是一場「得不償失」的戰爭，他曾經寫道，

「一個薩拉森人信主，就會有十個以上的基督徒轉向回教。」<sup>12</sup>

盧勒在突尼斯的工作雖然頗有果效，卻仍未得到他一生渴望的賞賜——殉道士的冠冕。他深受當代思想影響，那是「在方濟會裏面盛行的一種殉道的狂熱」<sup>13</sup>，能為事奉主而殉道是一種最高的榮譽。

所以一三一四年他又回到保加亞，探望他所帶領信主的一小群信徒。他把他那套辯教方法作最後一次的賭注，「有十個月之久，這位老態龍鍾的宣教士一邊過著隱匿的生活，一邊與那小群信徒一同禱告和聚集。另外也想盡辦法說服一些還不肯歸信基督教的人……最後，他忍受不了隱士式的生活和內心高漲的殉道熱情，終於露面，在公開場合表明自己就是曾被他們逐出的那位……他以慈悲的心勸他們，但卻毫不隱瞞地把全盤真理解明出來……群眾對他的無畏精神恨得咬牙切齒，加上無能回擊他的雄辯，便把他揪住，拖出城外。後來在國王的命令（或在他的慫恿）下用石頭打他，那天是一三一五年六月三十日。」<sup>14</sup>不久盧勒便撒手塵寰。

盧勒的一生見證了基督教真實的能力，甚至在教會史最黑暗的時期仍屹立不倒。羅馬天主教對他以及他在宣教工作上的熱誠一直不大重視，甚至看他為傳異端的人，但盧勒一生忠於他的呼召，盡他傳揚基督福音的天職。

#### 資料來源：

1 Samuel M. Zwemer, *Raymond Lu11: First Missionary to the Moslems* (New York: Funk & Wagnalls, 1902), 26.

2 Zwemer, *Raymond Lu11*, 34, 36.

3 Zwemer, *Raymond Lu11*, 52-53.

4 Zwemer, *Raymond Lu11*, 64.

5 Zwemer, *Raymond Lu11*, 63-64.

6 Zwemer, *Raymond Lu11*, 81-82.

7 Zwemer, *Raymond Lu11*, 83.

8 Zwemer, *Raymond Lu11*, 89-90.

9 Zwemer, *Raymond Lu11*, 94.

10 Zwemer, *Raymond Lu11*, 108.

11 Zwemer, *Raymond Lu11*, 110-11.

12 Zwemer, *Raymond Lu11*, 141.

13 Zwemer, *Raymond Lu11*, 135.

14 Zwemer, *Raymond Lu11*, 142-43.

## 喇斯迦撒 (Las Casas)

十五世紀是「發現新大陸」的年代，同時也引進了羅馬天主教會海外宣教的新紀元，對當時的教會及政治領袖來說，新大陸是擴張版圖非常有利的目標，他們都很熱心的要把它納入天主教統治之下。依薩伯拉皇后 (Queen Isabella) 那時正在西班牙以暴虐手段撲滅更正教的「異端分子」，在她眼中向印第安人傳福音可以作為殖民擴張最好的理由，因此極力主張派遣神甫和修士作第一批的移民。而方濟會和道明會 (以至後來耶穌會) 都熱烈地接受這個挑戰。在短短十年之中，天主教在新大陸建立了一個相當穩固的影響力，而基督教在該處發展之神速，也是空前絕後。

一五二九年，一位在墨西哥的方濟會宣教士描述該地集體信主的一次經過，其情景實非筆墨所能形容。他說：「我與另一位弟兄在這裏為將近二十萬人受洗，人數之多使我們無法作很準確的統計，一天之內有一萬四千人受洗是常有的事，有時一萬人，有時八千人。」<sup>1</sup>

新世界的宣道工作最大的阻礙來自新移民。他們對待當地印第安人殘忍無道，雖然依薩伯拉皇后曾下詔令，要尊重印第安人的自由，但事實上印第安人已被一種非人道的奴隸制度重重捆綁，無法超生。這些情形當然不能避過宣教士的耳目，他們當中就有人甘冒觸犯眾怒的危險，勇敢站在公義的一邊，其中一位就是喇斯迦撒。

喇氏在起初不太注意也不承認問題的存在，後來卻成為西班牙殖民時代為印第安人福利奮鬥最烈的勇士。他把宣教士的精神和人道主義結合成一體，在他以前或以後的宣教士鮮有出其左右者。

喇氏於一四七四年在西班牙出生，父親是一位商人，曾參與哥倫布第二次的航行。喇氏從塞拉曼加大學取到法律學位後，便到希斯盤紐拉島 (Island of Hispaniola) 受任為該處總督法律顧問。很快便熟習當地移民富裕豪華的生活方式，並且順應傳統，視本地人為草芥，甚至參與襲擊他們的活動，收買他們作奴僕，極盡奴役的能事。

喇氏在三十六歲時，即一五一〇年，經歷了一次屬靈的轉機，不久便被按立成為美洲第一位神甫。外表看來，他沒有很大的改變，正如當時大多數的聖



方濟沙勿略

## 方濟沙勿略 (Francis Xavier)

在十六世紀復原改教運動展開之際，天主教也正面臨變革，一方面與復原教已獲得的勝利抗衡，另一方面要支撐著將要崩潰的中世紀教會，同時還要把教會擴張到基督的名尚未傳到的地方。雖然當時殖民政策在新大陸發展神速，但目標絕不只是新大陸，還包括已建立通商衢道的印度和遠東地區。

羅馬天主教重視這些海外通航的新浪潮為極好時機，敢冒風險的修士紛紛自願投入事奉的行列。道明會和方濟會這兩個中世紀末的團體就出了很多勇敢的志願軍，但最積極抗衡復原改教運動的，當首推一五三五年創立的耶穌會。尼爾寫道：「耶穌會的創立，是羅馬天主教宣教史中最重要里程碑。」<sup>1</sup>

耶穌會創辦人羅約拉 (Ignatius of Loyola) 是西班牙貴族。在他領導之下，耶穌會內一小撮精忠的門徒變為一個向心力極強，且富有軍隊紀律的機構，他們最高的理想是效忠教皇及天主教。

該會發展神速，在一五五六年羅約拉壽終之前，已擁有一千位會員，成立一百週年後會員多達一萬五千人，遍佈全球。宣教士中以方濟沙勿略最著名，他是羅約拉近身的六位門徒之一，也是該會發起人之一。一五四一年他代表教皇及葡萄牙王航行到印度開始他那短暫而卓越的宣教工作。

沙勿略在一五〇六年出生於貴族之家，在巴士克 (Basque) 郊區一個古堡裏長大，年輕時代曾在巴黎大學讀書，對哲學及神學非常有興趣。他在求學時期認識了一群復原派信徒，這班年輕熱誠的信徒，為福音冒著生命危險，在巴黎的天主教要塞工作。

後來沙勿略認識了羅約拉這位對羅馬天主教赤膽忠誠的領袖人才，對一個靈性生命尚未扎根的青年來說，羅約拉那活力充沛和磁石般的個性具有無比的吸引力。不久沙勿略便與羅約拉聯袂起來，離開了復原教，也放棄在天主教會中一份高薪的工作，許下貧窮和獨身的誓願，全心全意為傳播天主教信仰而努力。

沙氏海外宣教的呼召是突如其來的，並沒有任何超然的啓示。原來有兩位耶穌會會員選派去印度作宣教工作，但其中一位病倒了，結果沙氏被委任代替他的位置，在獲得通知不到二十四小時，他便已經上路了。

一五四二年他抵達果阿（Goa），發現這個海港受歐洲文化的影響比宗教深。該處人民道德非常敗壞，沙氏一開始工作就有徒勞無功之感。如何帶領這些在罪惡淵藪裏打滾的人歸主呢？在這種光景下，沙勿略發展了他特有的一套宣教政策，就是集中火力做兒童工作。小孩比成人更易引領，沙氏希望自己和其他肯仿效他的神甫能悉心教導他們，使他們長大後在其社區成爲領袖的人才。

沙氏在果阿沒有停留太久，他不喜歡這個混雜猶太人和回教徒而又很洋化的地方。他的勸化工作在該城市引不起很大的作用，失望之餘，他要求葡萄牙王頒佈「大裁判」，強迫人民堅守天主教教條和道德標準。但事情尚未進行，他便揮袖離去，要找個更見果效的工場，「我要到那些……徹頭徹尾的異教徒中工作。」<sup>2</sup>他這樣寫道，因他以爲這樣的人比較容易歸主。

沙氏離開果阿往印度南移，最後決定在海岸一群貧窮的採珠人中工作。數年前天主教的工作曾延伸到這個地方，但沙氏只見到極少的痕跡。這些人都是印度教徒，不同的階層對基督教有不同的反應，例如高階層的婆羅門教徒採取一種敵視的態度，他們當中只有一位信了主；但低層的卻很願意改變，因他們的社會地位已經不能降得再低。他們摩肩接踵而來，學習和背誦信條，受洗的要求也源源不絕，有時一天之內要爲許多人施洗，沙氏疲倦得連手也舉不起來。

沙氏認爲洗禮是最重要的事工，任憑身體多疲倦也不拒絕請求，後來他寫信給羅約拉，要求差派更多同工來幫他。他在信中這樣寫道：「來異教之邦工作，必須能教人禱告，爲小孩施洗。現在每天無數小孩死亡，我們人手不夠爲他們施洗，無法逐個安慰。」<sup>3</sup>

沙氏認爲洗禮和兒童工作必須並駕齊驅。他曾寫信給一位同工說：「我非常盼望你能看重兒童教育工作，且多多爲嬰兒施洗。既然成年人不肯離開罪惡，不思樂園，也不追尋真正的福樂；我們倒不如爲小孩施洗，替他們鋪一條通樂園的路吧！」<sup>4</sup>

沙勿略看重兒童工作不只是爲了使他們能去樂園，他也盼望藉著他們能向其他人傳福音，他深覺個人力量單薄，應付不了這麼多的需要。「各地來的呼聲越來越多，使我應接不暇，權宜之計，只有訓練那些會背教義的小孩子去探望病人，並召集他們的家眷及鄰居一同誦讀教義數次，教他們告訴病人，只要相信，便得醫治……這樣我既可以應付所有需要幫忙的人，又可以把教條、誠命和祈禱文在家庭、街道、小巷中傳授出去。」<sup>5</sup>

對小孩子來說，有些活動比探望病人及背誦教條更緊張刺激。「他們非常憎恨別人拜偶像」沙氏自豪地說，「甚至爲此與人打起架來。假如他們發覺自

己的父母拜偶像，便會加以干涉，同時跑來告訴我。我一旦知道某村莊要舉行祭偶儀式……就立刻召集所有男孩一同趕到那地方。魔鬼從這些做父母的享受了祭拜，但我要使牠從這些孩子手中領受侮辱。孩子們拿起泥菩薩，就往地上摔，搗爛成灰，又吐唾沫在上面，用腳大力的踩。」<sup>6</sup>

沙勿略在印度的傳福音工作其實只有表面的成效。那些受過洗的人是否真正明白基督教的信仰？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沙氏在採珠漁人中工作了三年，仍不能操艱澀的淡米爾(Tamil)語，連他教人唸的簡單禱文和信條也不過是極粗劣的翻譯作品，教會聚會繁文褥節多有重覆，甚至他自己也這樣記載：

「每主日我召集了所有的男女老幼，要他們用自己的語言重覆背誦禱文。他們很高興，而且是歡歡喜喜的來參加聚會……我教他們第一條誡命，他們唸完又唸，然後我們齊聲說，耶穌基督真神兒子，求祢賜我恩典，可以愛祢超過一切。我們求恩以後就一起背誦主禱文，跟著用心呼求說，神聖馬利亞，耶穌基督的母親，求祢為我們向祢兒子求恩，使我們能遵守這第一條誡命。然後我們同唸聖母經，完了以後我們依同樣次序唸其餘九條誡命。我們背十二次主禱文和聖母經來記念十二條信經，然後再照樣背十次，記念十條誡命，求神施恩，使我們能謹守。」<sup>7</sup>

沙勿略初至印度時，並沒有打算留在一個地方建立長期的工作，他看自己是創業的人，巴不得能在各地為耶穌會立下根基。一五四五年他離開印度赴遠東，留下的工作很快就有人接上來。幾十年後在印度各處有一打以上的基督徒村落，各由一耶穌會教士負責。

沙氏由印度來到馬來半島的馬六甲，在該處工作了一段日子。他夢想有一天能在日本建立基地，原來在一五四八年他仍在果阿(Goa)的時候，曾遇見一位叫網代(Anjiro)的日本人，這人表示只要宣教士有良好的行為和邏輯的思維能力，不難在日本有豐收。他說：「甚至天皇、貴族和一切有辨識力的人都可能成為基督徒，因日本人全憑理性行事。」<sup>8</sup>

結果沙氏在一五四九年來到日本，但很快就發現工作並不如想像中那麼容易，言語不通使福音工作無法進行。「……我們在那裏好像一尊尊的臘像，他們跟我們談到許多事情，可惜我們聽不懂，只有像啞巴一樣閉口不言。」

幾個月後，沙氏在信中報導說日本人對神的事情很感興趣，「主要是他們能明白我們說些甚麼。」<sup>9</sup>很明顯有人的確聽進去了，因為兩年後沙氏離開日本，該處差不多已有一百位信徒。

當時日本政局動盪，沒有中央政府，加上佛教漸漸式微，沙氏和他的同工因此可以自由傳教，一直到他本人離開，門戶還是開放，以致在他以後來的宣教士也有大收穫。在一五七〇年間，大批的日本人歸入天主教，某一地區甚至

有五萬人受洗。直至十六世紀末葉，教徒總共估計有三十萬人。

這時日本的政治舞台正醞釀一場戲劇性的轉變，海外宣教士開始遭受拒絕，日本信徒也面臨嚴酷的逼害，有些甚至被釘十字架處死。一六三八年，數千基督徒參與島原之亂（Shimabara Rebellion）抗議逼迫行動和苛稅。事後他們藏匿在一城堡，數週內尚能平安無事，但最後還是難逃劫運，全軍覆沒。這事雖然大傷元氣，但在未來兩個多世紀中，天主教在日本仍有相當大的影響力。

沙氏離開日本後，返回果阿，計劃轉赴中國，把福音傳遍該地。可惜壯志未酬，他在準備入境時，在中國沿岸一海島上染疾身亡，那時距他獻身工場不過十年，他的遺志只好由另一位耶穌會教士來繼承。

資料來源：

- 1 Neill,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148.
- 2 Will, Durant, *The Reformation*, vol. 6 of *The Story of Civilization*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57), 914.
- 3 James Brodrick, *Saint Francis Xavier* (New York: Wicklow, 1952), 204.
- 4 Brodrick, *Saint Francis*, 174.
- 5 Brodrick, *Saint Francis*, 145.
- 6 Brodrick, *Saint Francis*, 144.
- 7 Neill,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150.
- 8 Neill,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154.
- 9 Neill,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156.



# 利瑪竇

## (Matthew Ricci)

「蠻夷不得進入」，這句話也許最能表達歷史悠久的中華民族心態。中國過去是一個高傲且閉關自守的國家，因此許多世紀以來，基督教無法在其國土上建立恆久的基地，嘗試過的人總不成功。

最早可稽查的傳教士是第六世紀由敘利亞遠渡重洋而來的景教修士，但到了第十三世紀，第一位天主教修士約翰來華時，景教已是日薄西山了。這位名為約翰的傳教士在當時統治中國的蒙古人護庇下，有相當的自由傳福音，結果數以千計的群眾受洗入教。

第十四世紀明朝統治時代，宣教士被驅逐出境，所有基督教的絢爛復被掩蓋。直至十六世紀末，基督教才正式在中國贏得立足之地，這個突破主要歸功於一位意大利來的耶穌會教士利瑪竇，他可說是「中國歷史文獻中最受尊崇的一位外國人。」<sup>1</sup>

利瑪竇生於一五五二年，與沙勿略逝世同年，他父親是意大利貴族，曾送兒子到羅馬攻讀法律。利瑪竇在羅馬期間深受耶穌會的薰陶，三年後毅然放下屬世事業，加入耶穌會為傳教士。他父親聞訊，非常苦惱，立刻趕赴羅馬想把兒子挽回來，但在途中，第一晚發了一場高燒不能起行，這突如其來的橫禍使他驚覺神向他發怒，假如他堅持要阻撓兒子的奉獻，後果可能不堪設想，結果只好折返回家。

利瑪竇加入耶穌會，並不表示從此不追求學問，他進入耶穌會辦的羅馬大學，在當時一位聲譽卓著的數學家門下受教。他的學養成爲他日後在中國士大夫階層工作一個很好的準備。

利瑪竇最初被指派在果阿工作，就是沙勿略開始宣教士生涯的地方，但他和沙氏不同，沒有單槍匹馬上陣。與他同去的共有十三位耶穌會宣教士，他們跟隨沙氏留下的腳蹤和指示，把工作重點放在兒童教育，希望培養出下一代的基督徒領袖。利瑪竇卻有不同的宣教負擔，於是請求重新調配，但不獲批准。根據替他寫生平的作者說，利氏在印度四年以後，終於「被指派擔任他多年禱告希望得著的工作。」<sup>2</sup>

當時耶穌會在遠東正如火如荼地展開工作，利瑪竇心焦如焚切望投身其

中。後來他聽到中國附近葡萄牙馬六甲海港發出呼聲，便立刻前往該地，遇見比他先到的羅明堅（Ruggieri）。爲了學習新語言，許多宣教士都已心灰意冷，利氏有時候也感頹喪，但他始終保持盼望的火花，時候一到，便出發去新的工場。

利瑪竇抵華的史蹟是宣教史上期待已久的突破，宣教士以往只可以在馬六甲棲身，不能踏上中國本土。後來紹興總督聽聞利氏精通數學、天文、地理，立刻函請他和羅明堅來居住。起初他們頗爲遲疑，恐怕對方另有陰謀，但結果還是冒險去了。事實證明沒有陰謀，利氏的屬世學識對海外宣教工作也很有幫助。

他隨身帶了不少機械和小儀器，包括時鐘、樂器、天文和航海用的儀器，還有不少書畫地圖等，引起許多士大夫的興趣。特別對地圖覺得很新奇，因爲他們一直以爲地球上只有中國和鄰近的一些國家。

利瑪竇來華最主要的目的是傳講福音，不是傳遞西方知識。因此，他和羅明堅決定削髮披袈裟，儼如佛教和尚，兩年後果然有人入教。後來他們得到當地人的幫忙，建立一所小禮拜堂和住所。一五八八年，就是他們抵達中國本土五年後，羅明堅返回歐洲，利瑪竇獨力支撐整個工作，並有數位耶穌會神甫協助他。

這時利氏不穿僧服，改穿士大夫服裝，以求贏取他們的尊重。當時儒教盛行，讀書人多奉爲圭臬，而這班人正是利氏要爭取的對象。他認爲只要中國人能把儒家學說當作一種哲學思想，便無需放棄傳統的思想，得以接受基督教的信仰。

利氏在中國嚐試把基督教信仰本色化之際，另一位耶穌會宣教士戴諾比利（Robert De Nobili）在印度也作同樣的嚐試。爲了要得婆羅門階層的人，他便作那階層的人，他奉行他們的法規，穿戴他們的衣飾，甚至與當地基督教教會斷絕來往。他這樣做免不了引起議論紛紛，事實上他和利瑪竇都是天主教裏面極具爭論性的人物。

利瑪竇對儒教和基督教等量齊觀，對當時中國人的確有吸引力，甚至因此引進不少所謂的「教徒」，但在基本信仰上他實際已妥協了。舉例來說，許多西方信徒認爲利氏採用中國古書中的「天帝」是貶低了神的尊稱。此外，他又准許教徒舉行拜祖祭祀的儀式，他認爲那些傳統不過是對已死的親人表示尊敬，並沒有任何宗教的涵義

利氏的主張立刻遭受砲擊，特別是那些旗鼓相當的教團，如道明會及方濟會，他們在日本向耶穌會教士，表示了極大的不滿。在中國的情況更惡劣，因許多年來，傳播天主教的工作差不多全由耶穌會負責，這兩個教團當然很快便

捉住耶穌會的痛腳。

到十七世紀初，這是問題如雪球越滾越大，終於演變為「中國禮儀之爭」，是羅馬天主教有史以來所面對的一場最激烈的爭辯。一般來說，教廷當局都是站在道明會及方濟會那一邊，發令禁止中國信徒祭祖拜孔，但另一方面中國皇帝卻堅持耶穌會的立場，頒諭凡反對拜祖的傳教士都必須離境。這場爭執一直鬧了幾個世紀，始終沒有圓滿的解決。

從利瑪竇的立場來看，他並無意要引起爭論，他對孔門弟子的寬容乃因所接觸知識分子影響。潘阿 (Broomhall) 曾這樣寫：「對讀書人來說，這些禮儀可能只有文化與政治的意識，而完全不含宗教或迷信的成分，但對一般篤信鬼神的升斗市民來說，其意義就不大相同。」<sup>3</sup>

其實利氏接受儒家學說是項自然的事。他研讀和翻譯不少中國古典名著，對這個古老文化漸漸產生一股崇敬仰慕之情。他摒棄「靈魂潔白」(Tabularasa) 論的教義，此理論認為所有非基督教的哲學和宗教思想必須徹底清除，基督教信仰才能有效地生根。沙勿略最初在印度，也曾嚐試清除當地一切非基督教的思想系統，但沒有成功。後來他到了日本，見當地的文化發達，他才領悟過去的錯誤。因此這種遷就文化的原則便成為耶穌會的一種方針。

利瑪竇非常尊重中國人，又滿懷熱誠傳遞科學的知識，終於為他帶來空前絕後的機會。一六〇一年，明帝邀請他到北京，在帝王之都繼續他傳教的工作，享有朝廷的俸祿。於是他帶了一個巨形精美的時鐘送給皇上，而他和他的同工們都成為朝廷任用的時鐘匠。

潘柯寫道：「當時敵人想盡法子除掉他，但宮廷太監怕時鐘沒有人照管，便極力保護他不受排斥。」<sup>4</sup> 利瑪竇自己也寫道：「這一切是至高全能者的膀臂所行的神蹟。我們不但得以在北京居留，還享有夢寐難求的權柄，這是更大的神蹟。」<sup>5</sup>

利瑪竇繼續在北京工作，直到一六一一年壽終為止。他在中國十年，不少士大夫和政府官員接受基督的信仰，徐光啓便是其中一位。徐氏是當時知識分子的佼佼者，同時也是翰林院院士。他誠心相信神，且把他的信仰傳授給下一代，對後代有深遠的影響。徐的女兒一生從事訓練專職說書的人，把福音帶到各處村莊；另外兩位女性後裔，就是著名的孫逸仙夫人及蔣介石夫人。

利瑪竇逝世的時候，皈依天主教的中國人雖不算多(約二千人)，與整個中國人口比較也只是滄海一粟，但他遺留下來的影響卻很深遠，因為這些人都是教會的精英。在第十七及十八世紀，反基督教的殘暴行動雖然不斷發生，基督教仍繼續在中國開花結果。利瑪竇死後半個世紀裏，教會增長了一百倍。

這些早期傳教活動是否注重個人救恩，的確有商榷的餘地，但在教義及實

踐方面，無可置疑地與中世紀歐洲的天主教不相上下。利瑪竇在日記中曾記載徐光啓進入一位耶穌會神甫的居所前向「蒙福瑪利亞的雕像」跪拜，又提到徐氏在洗禮後如何「每天奉行彌撒的祭拜」和「在告解中獲得很大的安慰。」<sup>6</sup>

無可否認，福音的信息仍然摻雜其中，正如潘柯寫道：「無論他們添加了甚麼，在他們的教導中的確不乏純正的信息。」<sup>7</sup>例如在這段時期有位耶穌會的教士寫了一本有關神的小冊子，在許多省縣流傳，後來被一位更正教的宣教士採用。一七二四年，朝廷頒發諭令，驅逐傳教士，基督徒被迫轉入地下教會，就是靠一些類似上述的文字繼續點燃福音的火種。

#### 資料來源：

1 F. A. Rouleau, "Matteo Ricci," in *The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ed. William J. McDonald (New York: McGraw-Hill, 1967), 12:472.

2 Vincent Cronin, *The Wise Man From the West* (New York: Dutton, 1955), 31.

3 A. J. Broomhall, *Hudson Taylor & China's Open Century*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81), 74.

4 Broomhall, *Hudson Taylor*, 64.

5 Rouleau, "Matteo Ricci," 471.

6 Matthew Ricci, "The Journal of Matthew Ricci," in *Classics of Christian Missions*, ed. Francis M. DuBose (Nashville: Broadman, 1979), 172-73.

7 Broomhall, *Hudson Taylor*, 75.

### 三、莫拉維進行曲： 基督教宣教的曙光

第十六世紀大公教反改革運動期間，羅馬天主教在宣教事工上的突飛猛進是復原派望塵莫及的。對那些改革家來說，普世宣教是不太重要的。能在羅馬天主教的逼迫浪潮中屹立不倒，在歐洲展開新局面才有真正重大的意義。而且他們也缺乏時間和人力向外擴展。再者，復原派在海外宣教方面的條件的確不如羅馬天主教，他們雄踞大多數海港國家的宗教範疇，以致可以在商家和探險家的蔭庇下來往自如。而復原派早期的要塞如瑞士和德國，都是一些內陸地區，沒有旅遊到外地的方便，更重要的是復原派缺乏天主教修道院那種現成的宣教陣容。

另一方面復原派的神學思想限制了宣教的異象，馬丁路德深信主快再來，因此忽視了海外宣教的重要性。爲了堅持他的立場，他還解釋說大使命只是給新約時代的使徒們，他們已把福音傳遍當時的天下，後世的信徒無需負這個責任。

加爾文派一般來說也持守同樣的看法，只是加上預定論的教義。他們認爲神自然會揀選祂要救的人，這個觀念使宣教工作顯得多餘。加爾文在改革家中算是最關心宣道工作，他不但差派了數十位佈道家到家鄉法國，還遣送四位宣道士和一群法國新教徒到巴西的印第安人中間傳福音和開闢殖民地。可惜這個在一五五五年才開始的事業很快便悲劇性的結束，因爲他們的領導韋利革朗(Villegagnon)突然改變，歸降葡萄牙。他把這個初展新翅的殖民地蹂躪一番後，便揚長而去，剩下少數無助的生還者，後來都給耶穌會的人滅絕了。

第十七世紀基督教的宣道工作更是散漫無章，除了在美洲新殖民地的工作外（詳見70-94頁），其他的都是曇花一現。貴格會(Quaker)對海外宣道只稍微關心，一六六一年弗克斯喬治(George Fox)差遣三位弟兄去中國傳教，他們始終沒有抵達目的地。數年後，信義會第一位宣道士韋茲(Justinian von Weltz)航海至南美洲沿岸的蘇利南(Surinam)，要在該地設立一個宣教陣地，可惜事情沒有成功，他已身亡。

直到十八世紀，基督教宣教工作才首次大躍進，基督徒開始醒悟——福音廣傳，匹夫有責。其中以信義會反應最快。如敬虔主義的施彭納(Philip

Jacob Spener) 和佛朗開 (August Hermann Francke)，他們摒棄國家教會那些冰冷的形式主義。佛朗開是德國哈勒大學教授，他把該校變為歐洲大陸敬虔派和十八世紀福音和宣教的中樞。

可是十八世紀大多數教會領袖和神學家均不接納海外宣道這個創舉。他們蔑視和譏笑敬虔派的人為「狂熱者」、「巴力祭司」、「異端者」、「冒牌信義會會友」，甚至稱他們為「危險人物」；可是後來深信他們所走的路是對的，因此冒險犯難，勉力前進。

後來宣道工作終於有了突破，事緣丹麥王斐迪南四世（他也是敬虔派中人）向哈勒大學發出請求，差派傳教士到他所管轄的一些海外地區，特別是印度沿岸東南部的特蘭古巴 (Tranquebar)。後來有齊根巴格 (Bartholomew Ziegenbalg) 和普呂超 (Henry Plutschau) (詳閱 100-101 頁) 肯獻身前往，丹麥哈勒差會便由此誕生。十年後，一七一四年，在哥本哈根 (Copenhagen) 成立第一所宣道學院，專門訓練宣教士，其中包括一七二二年在格陵蘭 (Greenland) 設立宣教陣地的艾格得 (Hans Egede)。

十八世紀時顯赫的宣教士要算是史瓦茨 (C. F. Schwartz)，他是一位虔誠的信義會教徒，屬丹麥哈勒差會，一七五〇年赴印度傳教，四十八年之久忠心服事主，直到死時。他一生大部分時間在印度沿岸各城市，傳揚福音，建立教會。若不是他懂得數種語言和方言，這些工作都無法進行。

史氏一生無妻無子，但他的兒童工作卻非常成功。這些孩子後來在信仰上長大成熟，協助他在丹佐亞 (Tanjore) 的教會，以致會友增至二千之多。他在世的時候，丹麥哈勒差會增長得很快，其中有六十位宣教士是哈勒大學出來的，但早期熾熱的宣教精神已開始冷卻，史瓦茨逝世時，宣教士的空缺只有寥寥無幾的志願軍來填補。

丹麥哈勒差會雖然式微，卻還不致於敲響早期宣教工作的喪鐘，因已另有一群人崛起來代替他們。這班人也是受到哈勒虔誠派的影響，漸漸發展為歷史上最偉大的宣教教會之一。莫拉維弟兄會 (Moravian Brethren) 在親岑多夫伯爵 (Count Zinzendorf) 不屈不撓的推動下，對大使命克盡天職，結果為近代宣教運動鋪了一條平坦的路。

第十八世紀莫拉維弟兄會在各處有許多差會成立，計有維爾京群島 (Virgin Island, 1732 年)、格陵蘭 (Greenland, 1733 年)、北美洲 (North America, 1734 年)、拉布蘭及南美洲 (Lapland and South America, 1735 年)、南非 (South Africa, 1736 年) 以及拉布拉多 (Labrador, 1771 年)。他們全心全意要把福音遍傳全地，他們的宣教士與平信徒人數比例是一比六十，而整個基督教總比例是一比五千，由此可見他們

確是成績斐然。

莫拉維差會能產生這麼多海外宣教士，其秘訣是他們要求宣教士在經濟上自給自足。基本上這運動最初是由技工階層人士發起的，宣教士帶著他們謀生的技能，邊走邊傳福音。根據這個差會的理論，單靠奉獻捐款，不足完成普世宣教的宏業，所以，另一個可行之法就是鼓勵帶職宣教。

在拉布拉多，莫拉維宣教士不但能自給自足，還有能力幫助一些窮苦的愛斯基摩人，供應他們日常所需。這些宣教士擁有輪船和商行，並因此刺激愛斯基摩人努力追求上進，他們不但把福音傳給當地人，還提高了當地的經濟水平。

在南美洲東北岸的蘇利南，莫拉維宣教士經營不同的生意，包括裁縫、製錶和做餅，他們在屬靈方面的溝通影響力隨著經濟貢獻而增加。莫拉維教會也在該地蓬勃起來。

「莫拉維弟兄會最大的貢獻」鄧加 (William Danker) 這樣寫道，「是他們強調每個基督徒都是宣教士，都應該在工作崗位上為主作見證。假如所有基督徒都肯細心研究莫拉維弟兄會的榜樣，也許很多基督徒商家都會保留他們有利的地位，與傳道人、教師、醫生一同在日益增長的普世宣教中付出一份力量。」<sup>1</sup>

資料來源：

1 William J. Danker, *Profit for the Lor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1), 73.



親岑多夫伯爵

## 親岑多夫伯爵 (Count Nicolaus Ludwig von Zinzendorf)

親岑多夫伯爵是有史以來最偉大的宣教策略家之一，這位在德國出生的貴族，是十八世紀基督教宣教工作最出力的人。他對早期基督教的貢獻是多面的，可以媲美甚至超過同時代的朋友——衛斯理（約翰）和懷特腓（John Wesley and George Whitefield）。他策動普世宣教，創立莫拉維教會，又編寫幾十首聖詩。但最重要的是他推動了普世宣教的運動，為克里威廉（William Carey）和繼之而來的「宣教世紀」打開一條出路。

親岑多夫在一七〇〇年生於富有的貴族之家，父親去世後，母親改嫁他人，從此親岑多夫便由祖母和姨媽養育。她們對福音派敬虔主義一片熱誠，影響他從小熱衷於屬靈的事，而他所受的教育也加強了這方面的傾向。他十歲進哈勒，在偉大教師佛朗開（August Francke）門下受教。佛朗開是路德會敬虔派之鼻祖。

親岑多夫在學校與一群殷勤向學的同學組織了「芥菜種修道會」，那是一個立志要「博愛全人類和廣傳福音」的同學會。離開哈勒後，他轉到威丁堡（Wittenberg）大學攻讀法律，預備畢業後為國家服務，這是當時貴族社會所能接納的唯一道路。但親氏不滿意這個選擇，他渴望投入全職事奉，可是要叛逆家庭的傳統是不可思議的事。這個問題一直縈繞他腦際，直到一七一九年到歐洲旅行，有一件事扭轉了他整個人生的方向。

有一天他去參觀一個畫廊，看到一幅名畫（多明尼高·法迪的 *Ecce Homo*），描寫耶穌基督戴荊棘冠冕的情景，畫的下面刻著一些字：「我為你忍受這一切，你為我做了甚麼？」<sup>1</sup>從那刻開始，親岑多夫知道自己再不能以貴族生活為滿足。無論代價多麼重大，救主既然為他受盡苦楚，他決心奉獻全身事奉祂。

一七二二年他終於有個機會參加一項非常有意義的事奉。當時有一群因信仰受迫害的基督徒請求在他別特斯多（Berthelsdorf）的村莊躲避風頭，該村莊後來改名為赫仁護特（Herrnhut），意即主護城。親氏不理家族反對，大開中門，歡迎這些逃亡者，這事為莫拉維弟兄會運動的一個轉捩點。

伯爵慷慨大義的風聲漸漸傳開，主護城的人口也日益增多，宗教逃亡者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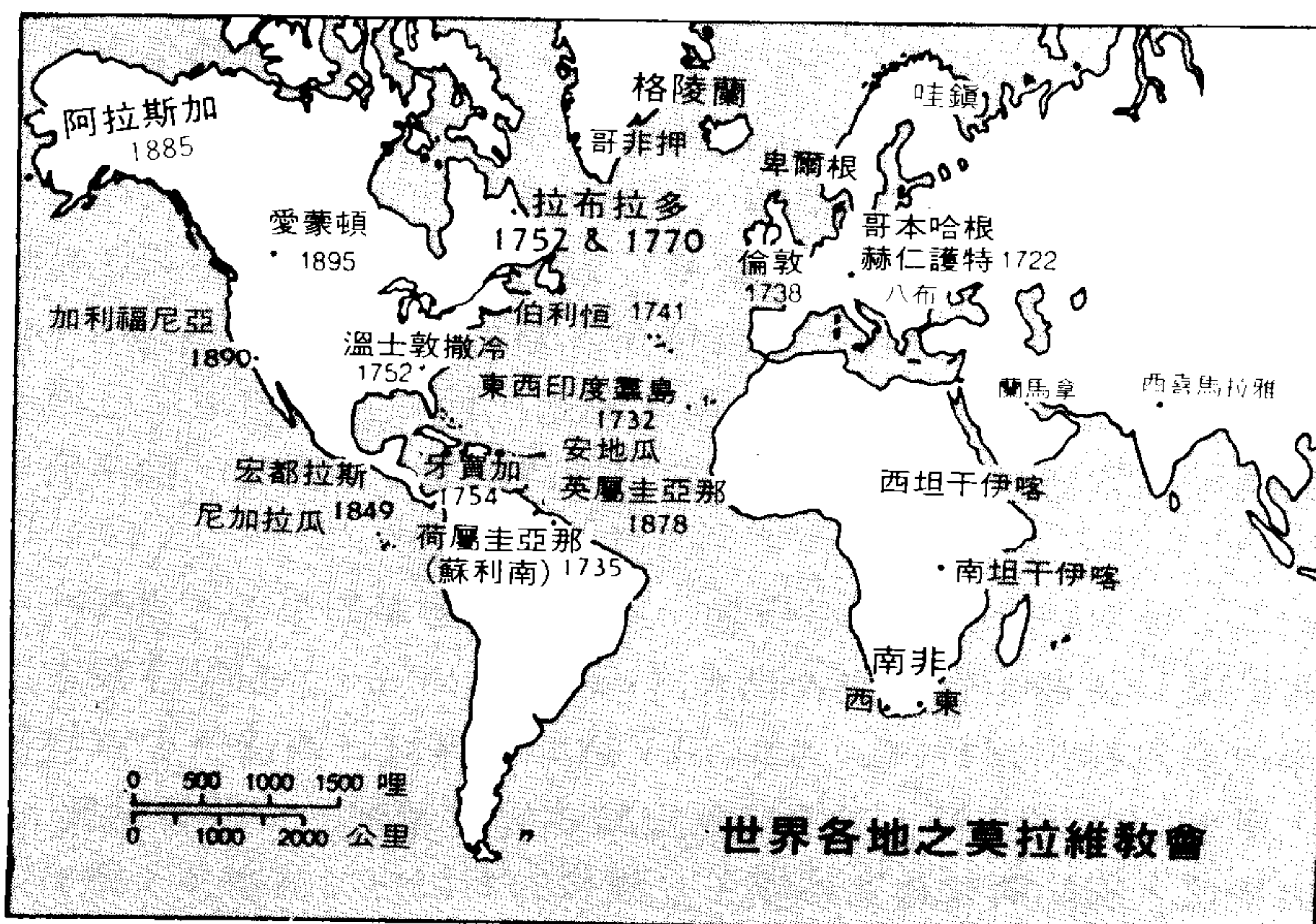


紛來投靠他，房子與商店一棟棟的建立起來，人口多了，問題也跟著湧現。居民因宗教背景不同發生糾紛，甚至有一次差點把主護城毀滅了。

到了一七二七年，距第一批難民來村莊五年以後，事情終於峰迴路轉，那一年很多人靈性得到更新。在八月十三日的聖餐聚會裏面，聖靈的工作達到高峰，大復興終於來臨。對當事人來說，那一天聖靈降臨主護城，帶來屬靈新氣象，而且挑起大眾對宣道的熱誠，成爲莫拉維弟兄會運動最主要的特徵，他們不再爲教義的小分歧而爭執不下，代之而起的是一股強烈的合一精神，大家專心仰望神。一週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輪流禱告。這個禱告、守望的運動後來持續了一百年，沒有中斷。

起初數年，親氏沒有直接參與海外宣教。後來有一次他參加丹麥國王克理斯欽六世 (Christian VI) 加冕大典。有人介紹他認識兩位格陵蘭人 (原來是艾格得帶領信主的)，和一位由西印度群島來的黑奴，他們迫切請求他派宣教士到他們當中傳福音，他很受感動，邀請他們到主護城參觀。後來這個呼召在他內心催逼甚緊，不到一年，他差派了二位宣教士去維爾京群島。以後二十年間，莫拉維弟兄會所差出去的宣教士，竟超過所有基督教會在二百年間所差出的數目。

親岑多夫雖以宣教領袖見稱，事實上他也曾親身參予海外宣教工作。在第一批宣教士去了加勒比人中工作數年後，一七三八年他親自出發，陪同三位新宣教士加入該處宣教陣容。到了目的地，他們發現該地的同工竟被下在監裏。驚訝憤怒之餘，親氏立刻憑藉他的名聲和地位，要求當局放人。這事以後他又



為當地黑奴天天舉行聚會，為宣教士修訂組織及工作藍圖，為該地宣教工作打好根基，待一切辦妥後才返回歐洲。

兩年後，他再度整裝向美洲殖民地出發，他與該處宣教士一同胼手胝足，在印第安人中工作。他嘗試把莫拉維弟兄會與路得會聯合起來，卻不成功。路得會的信徒不接受他大公化的觀點，而印第安人顯然也不願意受他的影響。

親氏雖已捨棄貴族的生活，實際上卻一直不能勝過他那高傲自負的性格，要他降卑自己，與一般宣教士同等待遇非常困難。他公開看輕宣教士穴居野處的生活，和單調乏味的工作。他總覺得印第安人是不開化又野蠻的民族。他非常討厭他們攪擾他私生活的寧靜，但是很奇怪，雖然他的人際關係不好，他的宣道熱情卻絲毫不減。離開美洲以後，他又選派了二十位宣教士到印第安人中工作。

三十三年之久，親岑多夫親自監督一個全球性的宣教組織，他也是眾望所歸的領袖。他所採用的方法既簡單又實際，並且經得起時間的考驗。他所任用的宣教士都是平信徒，他們受訓練，不是要作神學家，乃是要作佈道家。這些自給自足和平信徒被差派與他們傳福音的對象一同工作，不但用口傳，也藉著生活的見證傳福音，不以優越的姿態出現，乃以同仁之心相待。他們專心致力傳福音工作，對於政治、經濟不聞不問。他們傳揚基督的愛——一個非常簡單的福音信息。對方若未信主，他們會儘量避免涉及教義理論的問題；即使信了主，他們還是注重感情化的神秘主義多過神學教導。

莫拉維宣教士最主要的特徵是一片丹心，把事奉放在一切之先，甚至妻兒家庭也可為基督的緣故而撇下。他們鼓勵年輕男子守獨身，要結婚的人，其配偶也是由抽籤而得。

最能表現這種心無旁騖精神的，是親岑多夫自己，他常常撇下妻兒，單槍匹馬到歐洲及世界各地視察。後來被國家放逐海外十年之久，更使他的家庭生活遭受到嚴重的破壞。他的妻子伊曼（Erdmuth）很能幹，他不在的時候，她把生意及法律上的問題管理得井井有條，但她處理婚姻生活卻沒有那麼成功。他們夫婦的關係到最後十五年只是有名無實，其冷漠程度



親岑多夫伯爵夫人伊曼

明眼人一看就看得出來。雖然如此，伊曼死的時候，親岑多夫非常傷心難過，根據替他寫傳的尹力(John Weinlick)這樣說：「……伯爵傷痛之餘猶有悔恨，他自覺對不起伊曼，長時間的分離雖不致使他對她不忠，但他對她的確太不用心了。他忘了她是一個女人，也是人妻人母。」<sup>2</sup>

親岑多夫爲他妻子哀悼了一年以後，便再續弦。新婚妻子是一位農家婦女尼慈曼(Anna Nitchmann)。多年來她與其他一些人，常伴著親氏到各處奔走，他們秘密結婚一年後才公佈，原因是親氏恐怕家人議論紛紛評擊他與一個地位遠遜於他的人結婚。尼慈曼雖然出身微賤，卻是一位非常熱心愛主的姊妹，她對親氏的思想方向，有很大的影響，尤其在宣教的主觀經歷方面，帶給莫拉維弟兄會許多嚴重的問題。

在伯爵領導之下，該教會很強調基督之死，原來他小的時候，曾默想主受苦和釘死的情景。他清楚蒙召也是因爲看了一幅描寫基督受苦的圖畫。起初他只是重視這方面的領受，但後來越來越著迷，終演變爲一種使人毛骨悚然的表現，而整個教會也捲入極端的神秘主義中。

莫拉維的弟兄及姊妹常刻畫基督死的情景，故意貶低自己的價值，尼慈曼在一封公開信中曾這樣寫道(那時她還沒有與伯爵結婚)：「我好像一隻可憐的小蟲，多麼希望能躲在祂的傷口裏面。」親岑多夫提到弟兄們也形容他們是「恩典海洋中的小血蟲」。後來他們還成立一個「小笨子修會」。伯爵鼓勵會友們學習小孩子的言行舉動，把自己看成是「在血河裏游泳的小魚」或「吸吮基督傷口的小蜜蜂。」<sup>3</sup>

有些人可能覺得他們不過偏離福音派的傳統，行徑特異而已，其實影響比這更深遠，直接影響了他們的宣教工作。莫拉維弟兄們愈是認同基督肉身所受的苦，愈多內省愈神秘，他們就愈不關心別人的需要，尤其是普世傳福音的工作。他們把這種感官上的神秘經驗看爲最高的屬靈境界，而忽略了信仰實際生活的一面。那些積極投入普世宣教的宣教士們都被蔑視，因爲他們還未達到屬靈的頂峰，結果宣教工作大受挫折。

這種趨向差點把莫拉維這個偉大的宣教運動拖垮，幸好伯爵懸崖勒馬，甦醒過來，他公開承認教會已「大大的墮落，而他自己可能導致這種情況。」親氏終於結束這段「短而可怕」<sup>4</sup>的日子，重新帶領他的群眾步入正軌。從這件事更可看見這位偉人的風範。

親岑多夫對宣教最明顯的貢獻是他激勵了許多男女爲福音緣故撇下所有，他們的動力是基督爲世人捨己的愛，他們往地極所要傳的就是這個信息。

資料來源：

1 A. Skevington Wood, "Count von Zinzendorf," in *Eerdmans' Handbook to th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7), 477.

2 John R. Weinlick, *Count Zinzendorf* (Nashville: Abingdon, 1956), 225.

3 Weinlick, *Count Zinzendorf*, 200.

4 Weinlick, *Count Zinzendorf*, 205.



戴維一到格陵蘭的莫拉維宣教士

## 戴維與艾格得 (Christian David and Hans Egede)

除了親岑多夫伯爵外，對莫拉維教會的創立投入最多的要算戴維。他曾從歐洲各地帶領一些被驅逐的弟兄們投奔親氏的村莊。戴氏于一六九〇年生於莫拉維一個羅馬天主教的家庭，從小就是一個非常虔誠的天主教徒，對一切宗教節期、禮儀都奉行不誤，並且對童女馬利亞更是熱心敬拜，後來他回憶這段日子，形容那時他的心像一個火爐，宗教的熱誠在裏面如火焚燒。可惜他雖認真追求，對信仰的真義卻是一知半解，直到後來父母送他去當學徒才有轉機。他的師傅和家人一直暗暗持守福音派信仰，但是他從他們那裏雖有所得，卻只是一鱗半爪。二十歲那年，他得到一本從未見過的聖經。

一七一七年，二十七歲的戴維悔改歸主。不久，他受了愛主妻子的鼓勵，投身事奉，到各地巡迴講道。他在各處見到數以百計因受逼害而灰心喪志的基督徒，這些人渴望找到一個棲身的地方，可以自由敬拜神。一七二二年他遇見了親岑多夫，兩人日後合力建立了主護城。其後戴氏常代表主護城到歐洲各處搜羅「新移民」。

戴氏素以木匠工作維生，「新移民」的工作也做得非常成功。但他心裏卻非常嚮往直接傳福音的工作。一七三三年機會終於來了。他與兩位莫拉維弟兄被差派去格陵蘭為宣教士，改革當地的宣教工作。

原來兩年以前，親氏風聞（其實是謠傳）信義會的宣教士艾格得（Hans Egede）將放棄格陵蘭工作，便力圖挽救，並立刻從弟兄會中徵求義勇軍，結果戴氏當選為領導人。

艾格得見到莫拉維會宣教士來到，驚訝不已。他雖表示歡迎，但問題與誤會不久還是迸發了，原來艾格得和戴氏都是固執又堅持己見的人，再加上語言隔閡，問題便形白熱化。艾格得是挪威人，不大聽得懂莫拉維弟兄的德國話，而他們對他的挪威話也是一竅不通。無論如何，戴氏和他的同工很快便明白艾格得無意放棄他的工作。

艾格得一家在格蘭陵已十多年，工作上雖屢屢遇挫，仍忠心耿耿守著崗位。一六八六年他生於挪威（比戴維年長四歲），從小在一個敬虔的信義會家庭中長大，甚受當時風靡斯堪地那維亞各國的敬虔主義影響。

後來他去受傳道訓練，跟著是十年充滿了風暴的牧會經驗；他與同教區的另一位傳道人爲了一些金錢問題而起爭執，結果不止一次在教廷上被罰款。艾格得的薪俸顯然不夠維持家人生活所需，可是他又解決不了窮困的問題。

艾格得從小就聽過有關格陵蘭的事。傳說幾百年前歐洲大陸的基督徒曾移民到該地，跟著的兩百年，他們後代的事蹟已無法考據。艾氏從挪威的歷史書中知道，好幾百年前，有一位名李非(Leif the Lucky)的人曾把福音帶到格陵蘭，李非是印第安人爾力(Eric the Red)的兒子；爾力生性兇暴，先後曾兩次被逐出挪威和冰島。

後來李非在一位修士的陪同下，到格陵蘭人中推廣基督教。到了十二世紀，該地教會已成長到一個地步，可以設立自己的監督，可惜日子一久，教會又漸漸腐敗，墮落成爲異教的巢穴。

也許艾氏受了這些傳說的影響，加上又受敬虔主義者的宣教熱誠薰陶，年輕的艾氏便考慮到格陵蘭宣教的可能性。他覺得該處的人「真可憐，他們曾經一度是基督徒，心中有基督真理之光，可惜現在因缺乏教師和指引，已重墮入外邦的黑暗和捆綁中。」<sup>1</sup>

艾格得在缺乏任何宣教組織的支持下，寫了一封請願書給國王(當時丹麥與挪威合併)，及當時教會領袖。該書明說此去目的是要幫助格陵蘭人「從罪惡中轉回，從黑暗中轉向光明。」<sup>2</sup>

艾格得的計劃面臨親友強烈的反對，他的岳母知道這個消息後，大爲震驚，大他十三歲的女子褚亞珠(Giertrud)也大吃一驚，並表示後悔與他結婚。但她很快便改變了態度，他們一同禱告，日後她竟成爲他最得力的助手。他們終能共蒙呼召，同心勇往直前。

後來有人想施壓力，勸他放棄計劃，他的妻子卻仍堅持不肯放棄，他說：「我親愛的妻子表現了極大的信心和忠心，她常說，事情既已決定，不應再反悔，她給我的鼓勵，真非言詞所能表達。像她這樣孱弱的女人，竟然比我更有信心，更有大丈夫的氣概。」<sup>3</sup>

一七一八年夏天，艾格得與妻子和四個兒女，放下在北部的牧養工作，航行到南部卑爾根(Bergen)的海港，希望在那裏搭船往格陵蘭去。旅程沿著險惡的挪威海岸航行，有如惡夢，差點使他喪命。艾格得的意志只要薄弱一點，便會灰心喪志。原來他在船上時，不小心掉進海裏，若不是一位漁夫及時拯救，恐怕他已葬身深海；可是這事不但沒有使他折回，反而激勵了他的信心，他深信那是從神來的一個清楚指標：神挽留他的生命是爲了一個神聖的使命。

他們在卑爾根留了下來，過著前路茫茫的日子。兩年後他們從卑爾根公司獲得通行的權利，於一七二一年夏天抵達格陵蘭。艾格得立刻動手爲家人建了

一個房子，以度寒冬。他們就是在這樣慘澹經營的光景下開始了宣教的工作。

那時正值夏天，風和日麗，可惜有成群結隊的蚊蟲襲擊，大煞風景，但語言的隔閡比蚊蟲更困擾。原來艾格得聽聞，幾百年前他本國人曾把挪威的方言帶到格陵蘭，便以為可以在此地找到與自己相近的方言。但這個希望很快成了泡影，連最簡單的句子翻譯起來，也是一場痛苦的掙扎，更糟糕的，是他居然找不到一點基督教信仰的蛛絲馬跡。

艾格得要衝破的文化障礙，不只是言語溝通方面。愛斯基摩人的生活方式與他大異其趣，他們住在非常原始的房子裏，大約四至六呎高，裏面擠上幾個家庭，冬天室內熱氣逼人，腐壞了的魚肉腥味使人作嘔，加上浸獸皮的尿缸發出薰天臭氣，因此這位來自挪威的牧師實在無法忍受。但在漫長的冬天裏，要與愛斯基摩人接觸，除探訪外別無他途。

艾格得在愛斯基摩人中的工作舉止維艱。他用了多年時間，很吃力的學習他們複雜的語言文法，但仍然覺得很難傳遞屬靈的價值觀。他兩個兒子，保羅(Paul)和尼爾司(Niels)就很不同，他們與友伴玩耍，不知不覺學了他們艱澀的語言，因此，艾格得常靠他們幫助，他們也成為他事奉上非常得力的助手。

艾格得在早期常透過音樂來吸引愛斯基摩人聽他講道，跟他做朋友。據替他寫傳的布萊(Louis Bobe)說：「他藉著詩歌贏得了他們的心。」<sup>4</sup>

但傳福音工作仍然進展得極其緩慢，艾格得堅持當地人放棄異教的風俗習慣，極力主張基督教與異教之間絕無妥協餘地。他要求愛斯基摩人廢除他們「神聖」的符咒，和那些迷信的擊鼓舞蹈與歌曲，以及他們那些屬「鬼魔的幻術」。

他對他們的信仰只懂皮毛，無法建立橋樑。他的目標是要先把他們改變成為「人」，然後才帶領他們信主，這個信念促使他把工作重點放在兒童身上；因他認為小孩子不像大人，還沒有中異教歪風的毒害，比較受教。他取得了小孩子的父母同意，替他們施洗，凡是已啓蒙的兒童，都教他們學習聖經的真道。

艾格得一直沒有放棄他多年的夢想，就是要找出那些祖先是從他祖國挪威來的格陵蘭人。不久他發現了一些古歐洲建築物的遺跡，如古斯堪地那維亞的一座教堂根基。但他沒法找到任何早期基督徒流傳下來的痕跡。

艾格得宣教工作進步緩慢，而卑爾根公司的生意又停滯不前，因此把同胞們早年對格陵蘭探險的熱誠削減了許多。一七三〇年，熱心支持格陵蘭宣教事業的帝王腓特烈四世(Frederick IV)駕崩，克理斯欽六世登位。翌年，他即宣佈放棄格陵蘭的商務，並召卑爾根公司的員工返國。

艾格得雖獲准留下來，但他們對他居留該地仍有疑問。在這種情況下，就產生了上文所說的謠傳，說艾格得準備放棄他的宣教工作，也因此導致親岑多

夫要差派戴維和一班莫拉維弟兄來接續他已開始的工作。

莫拉維弟兄和艾格得之間發生磨擦乃是意料之事，後者個性專制而苛刻，前者則主張傳福音應採用較柔和的方式，雙方因此發生衝突。據歷史家尼爾寫道：「新的宣教團體進入一個已有宣教事工的工場，勢必引起這樣的事。新人必然會挑剔舊人的弱點，忽視了先鋒們所歷盡的艱辛。」<sup>5</sup>

他們的衝突主要在傳福音的方法上。對莫拉維弟兄來說，艾格得是一個刻板而又教條主義味道甚重的路德宗門徒，他把領受來的一套冰冷教條，看得比拯救靈魂更重要。使人不禁要問，愛斯基摩人若未得神賞賜救恩之光，又如何能明白那些複雜的教理呢？

另一方面，艾格得覺得莫拉維弟兄所傳的是一個過份訴諸感情之宗教，既忽視教理，又容忍異教的迷信，他們只強調基督的愛，而很少提及神的聖潔、公義和能力。這樣的福音只是片面的，沒有把真正的基督教呈現出來。

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並肩在一起工作，有時彼此之間還能維繫著頗為友好的關係。艾格得把他學語言的講義和材料統統借給他們用，可惜因他們之間早已存有語言隔閡，這些資料實際上沒有很大的幫助。莫拉維弟兄患壞血病的時候，他常去探訪他們，盡其所能幫助他們；他的妻子褚亞珠也很關心他們，他們也很敬愛她，不過他們之間的矛盾始終沒有解決。當時一位旁觀者便曾這樣評論他們，「難怪格陵蘭的人會對基督教的信仰質疑說：『你們之間這樣吵來吵去，這怎麼會是真理呢？』」<sup>6</sup>

艾格得在愛斯基摩人中的工作在一七三三年終於有了第一個突破。那時戴維和他的同工剛抵達格陵蘭，從丹麥傳來好消息說，新王決定繼續格陵蘭的宣教工作，這個消息是一位信了主的格陵蘭人剛從丹麥遊覽完畢帶回來的。但是，他不知道自己身上卻帶著天花的細菌，隨著艾格得到各村落傳福音，結果把這危險的病菌散佈各處。不久，很多愛斯基摩人都染上了天花，在死亡邊緣作殊死戰。就在這危難的當兒，這位外表嚴肅冷酷的傳道人，便把內心隱藏捨己的愛和細緻的關心傾注出來。數個月之久，他那無私的服事終於有效地傳遞了他用言語不能表達的信息。艾格得疲於奔命，不是在鄉村裏照料病者，便是在家中為求助的人勞心勞力。

愛斯基摩人聽聞他的善舉，紛紛遠道前來求醫。那些病得最重，最難料理的，都接到他家中來，他和妻子二人給他們床睡，白晝黑夜細心侍候他們。

危險期過去了，一切恢復平靜，艾格得看到當地的人對屬靈事情大感興趣。現在他們的關係拉近了，愛斯基摩人常找他，問些屬靈的問題。其中一位從前健康時，不要聽他講道的，後在面臨死亡邊緣時得他照拂，甚為感動，他的話正好表達了當地人對這位挪威宣教士的感激：「你這樣愛我們，比我們對



待自己人更好，我們饑荒的時候，你給我們糧食，你埋葬我們中間的死人，免得他們被野狗、豺狼和烏鴉吃掉，更重要的，你帶領我們認識神，指教我們蒙福的路，現在我們面向死亡，可以歡然安息，等候那更美好的永生。」<sup>7</sup>一七三三年的疫病不到一年便止住了，卻留下長期的傷害。艾格得的健康從此沒有起色，她的妻子也一直受病魔纏繞，到一七三六年撒手塵寰。

在這個時候，莫拉維弟兄會的宣教根基已建立起來，並且工作大有果效。一七三八年的大復興和其後數年間，數以百計的愛斯基摩人歸向基督教，艾格得又妒又氣，大罵戴維「收割我所勞苦耕種的。」<sup>8</sup>艾格得的控訴多少有點道理，但最主要原因是他自己用法不當，莫拉維弟兄會所採用的方式證明是比較適合愛斯基摩人，他們的迷信中充滿了神秘的色彩，莫拉維弟兄會簡單的福音信息加上激動的情緒，正適合他們的背景。沒多久，新主護城的小教堂便爆滿了，戴維使出他的木匠專技，蓋了一座新教堂。

艾格得在太太死後返回哥本哈根，他在那裏續弦，監督格陵蘭的宣教工作，一面訓練青年宣教士，可惜他的勞苦不大收效。他最感欣慰的是他兩個兒子能克紹箕裘，留在格陵蘭做福音工作。尤其保羅在底斯高灣 (Disko Bay) 的工作，非常蒙福。某次大復興，很多人從遠道趕來聽他講道。可惜後來因視力漸失無法繼續工作，但他的心仍然以宣道為重。他返回哥本哈根後，繼續聖經翻譯工作，並與乃父合作，編寫一本適合格陵蘭人用的教義指引。

艾格得於一七五八年逝世，享年七十有二。他兒子保羅多活了三十年，至死不渝地支持宣教事工。

#### 資料來源：

1 Louis Bobé, *Hans Egede: Colonizer and Missionary to Greenland* (Copenhagen: Rosenkilde & Bagger, 1952), 22.

2 Bobé, *Hans Egede*, 23.

3 Bobé, *Hans Egede*, 29.

4 Bobé, *Hans Egede*, 82.

5 Stephen Neill,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New York: Penguin, 1964), 237.

6 Bobé, *Hans Egede*, 155.

7 Bobé, *Hans Egede*, 162.

8 Bobé, *Hans Egede*, 158.

## 司文德 (George Schmidt)

基督教在格陵蘭生根的同時，莫拉維弟兄會宣教士把福音帶到世界其他窮鄉僻壤的地方。在南非洲有一位未婚弟兄披荊斬棘，衝破萬難把福音傳給當地人。司文德在一七〇九年生於莫拉維亞，十六歲在一次莫拉維弟兄的奮興聚會中信主，不久起程赴主護城，正好碰著一七二七年八月十三日的大復興。

在主護城期間，司氏和一班弟兄當選為福音使者，和其中兩位被差遣，回到他的家鄉莫拉維工作，羅馬天主教在該地逼害的惡事昭彰。果然他們抵達該地不久，聚會便被揭發，司氏和他的同工全部銀鐐入獄。

這三位年輕的莫拉維弟兄獲釋後便返回主護城。過不多久，司文德又再被差派。這趟去奧地利，環境比前更為惡劣。他和同工們想盡方法逃避官方耳目，偷偷聚會，結果還是被捕，下在監裏三年之久，司氏吃盡苦頭，獄中非人的生活，使他的同伴不到一年便與世長辭，剩下司氏獨自受煎熬。肉身的痛苦還可以忍受，精神上的折磨卻非同小可。

捉拿他的耶穌會修士，天天迫他放棄他的信仰，但他堅決不肯屈服，經過三年的酷刑與迫害，司文德被判下放勞動；又過了三年，他終於忍受不了，簽了聲明，否定個人信仰來滿足羅馬天主教掌權者的要求。

受完這些極度的痛苦和恥辱後，司氏滿心以為弟兄們將伸開同情與愛憐的膀臂，歡迎他歸回主護城。不料，迎接他的卻是一片冷漠，甚至有人因他最後的「降服」而當他是叛教的人。這個打擊太大了，司氏為了證明他不是他們心目中的懦夫，便毅然離開安穩的主護城，返回羅馬天主教的大本營傳福音，但是內心卻鬱鬱不樂。

一七三六年，他被派去荷蘭學習荷蘭語，翌年被差往南非洲一蠻族——學滕托（Hottentot）中工作。因他曾聽聞兩位宣教師——齊根巴格（Bartholomew Ziegenbalg）和普呂超（Henry Plutschau）在赴印度途中，曾對這些受壓制的非洲人心生同情與負擔，親岑多夫聽過他們的分享後，便決定派人前往該地工作。

在十八世紀初，南非洲好像其他宣教工場一樣，是一塊荒涼不毛之地，

荷蘭殖民地官員對宣教工作不太欣賞，怕他們把非洲人的地位提高，因此，他們對來客司文德懷著敵意，虎視眈眈。此外，殖民角（即好望角這塊殖民土地上）的加爾文荷蘭歸正教會（Dutch Reformed）的傳道人，對莫拉維弟兄會那種訴諸感情與情緒的敬虔主義深惡痛絕，司氏本人又從不努力與荷蘭殖民官建交。有人說，他是「如假包換的偽君子和騙子，有時爬上別人屋頂，跪在那裏假裝禱告，是要叫人看見。」<sup>1</sup>

司文德在軍營住了一段時期，後來便到內陸一個名叫「猴谷」的地方。當地的學滕托人面貌與一般黑人不同，個子很小，殖民官員多視之為「黑色的牲畜」，所以常捕捉作為奴隸，這些人小心翼翼地接待司氏。後來透過一位本地的翻譯員，司氏開始向他們傳道，不多久便建立了一個學校，共有學生五十餘人。

莫拉維宣教士向來自謀生計，每一位弟兄會的會友都是宣教士，無論他們留在本地或海外都沒有分別，司氏也不例外。他在學滕托人中工作，每天與他們接觸，向他們傳福音。有一陣子他做一些苦力的工作，例如當屠夫、曬皮革、打麥、修剪果樹和田間其他工作，後來他自己養了一些家畜，也有了自己的園子。

司文德在南非洲的生活非常艱苦，一七四〇年他和鄰居們靠獵捕一隻河馬（平常都不吃的）才得度過嚴冬。對司氏來說，維持生計只是次要的事，他在非洲唯一的目的是傳福音，可惜這方面也是困難重重。他所帶領的一小群人靈性極不穩定，常常跌倒。甚至他的翻譯員何非高（Africo）也重染舊癖，和同伴放恣狂飲，差點把他們羽翼未豐的小教會摧毀。當時司氏嚴厲的對付他們，幾天後他們悔改了，但在屬靈方面始終不冷不熱。司氏極度灰心之餘，寫信給親岑多夫，要求調返回家。

司文德不但不能建立起一個強壯的非洲基督徒團契，他對荷蘭移民和殖民官員也缺乏影響力，當地的農夫多方破壞他的名譽，說他跟一個學滕托女人同居，又做間諜等等。而那些殖民官員，不論信教與否，都不約而同要趕走他。他們說他沒有受過正式的按立，竟然自封為屬靈領袖。

親岑多夫見勢，立刻插手穩定局面。他寫一封信給司文德，提供實際宣教方針和建議，同時又按立他為牧師（顯然他是為了止息讒言）。他信中說：「你為甚麼不為將死的學滕托嬰孩受洗呢？那藉水和血而來的也為他們死啊！現在我奉父、子、聖靈的名按立你為本會牧師……可以執行洗禮和聖餐，阿們。我對你的工作很滿意，只是你太注重學滕托人外表的情況，忽略了他們內心的需要……你應該把神兒子的故事告訴他們，特別是他們的小孩子。假如他們有反應，與他們一同禱告吧。假如沒有反應，為他們禱告，假

如他們繼續受感動，何不在捕河馬的地方爲他們施洗呢？」<sup>2</sup>

被按立的事使司文德異常振奮，他立刻執行任務，爲他所帶領第一個信主者韋堪(Wilhelm)施聖禮，不久其他的人陸續受洗，這個消息也傳到荷蘭官員耳中。可惜這件事不但沒有彌補當初的裂痕，反而更加深這些官員們對他的仇恨。好望角更正教會的傳道人認爲這些洗禮無效，於是請了兩位司氏的會友來，用教理問答測驗他們，結果很是驚奇，竟然發現他們對教義的認識並不比他們教會的慕道友遜色。

但逐客令還是批了下來，司文德必須離開南美洲，赴荷蘭見官。於是一七四四年春天他起程往歐洲，要在荷蘭官府面前爲他的事工申辯。

可惜司氏和莫拉維會領袖的努力終歸徒然，荷蘭政府始終沒有批准。結果半個世紀之久，學滕托的小教會沒有牧人，直到一七九二年，莫拉維宣教士才重臨學滕托。出乎意料之外，他們遇見一位司文德五十年前施洗的老婦，她仍珍藏著司氏送給她的一本新約。

莫拉維弟兄會在殖民角的第二回宣教工作遠比第一回成功。在何白韓(Hans Hallbeck)出色的領導下，該處宣教工作大得推展。到了二十世紀中葉，莫拉維弟兄會在該地共有三十八個工作單位，基督徒差不多共五萬人。

資料來源：

1 Bernard Kruger, *The Pear Tree Blossoms: A History of the Moravian Mission Stations in South Africa, 1737-1869* (South Africa: Genedendal Printing Works, 1967), 19.

2 Kruger, *Pear Tree Blossoms*, 31.

## 四、美洲印第安宣教事工： 尋找「高貴的蠻族」

他們的名字眾多：「紅番」、「土人」、「高貴的蠻族」、「以色列失落的支派」。世上再沒有第二個民族像美洲印第安人那樣，受政治及宗教人士的討好、擺佈。幾百年來，他們是基督教傳福音的主要對象。天主教在全盛的顛峰時期，曾動員精壯的實力，向新大陸的土人傳福音。復原派也以同樣的熱心差派許多英國商人、政治家、傳教士，而實際工作則由一群有膽識的宣教士擔當。

美國印第安宣教的故事，非常耐人尋味，充滿激情與熱血。可惜仍然逃不了失敗的厄運。為何投資了這麼大的人力物力，收效竟如此微小呢？兩個世紀的土地爭奪戰，再加上文化的衝激和逐步的殲滅，竟然構成整個故事的經緯。

羅馬天主教徒首先踏上這塊北美的土地。第十六世紀，一群西班牙籍，多半屬方濟會的修士在普埃布羅（Pueblos）工作，此即今美國的西南部。他們在此建立不少事工，許多印第安人入了教，但卻是有名無實，他們堅持不放棄古老的傳統宗教習俗。一百年後，以法國耶穌會為代表的天主教修會到了聖羅蘭士谷（St. Lawrence Valley），即今天加拿大的安大略省，開始在休倫人（Hurons）區工作，到了十七世紀中葉，該族半數的人都已入教。這時候災禍突降，依洛郭亦族（Iroquois）大舉來攻，休倫人死的死，逃的逃。修會主持人勃來布夫（Jean de Brebeuf）也在此場突變中受盡凌辱，終至被害。耶穌會一代汗馬功勞盡付東流。雖然後來他們在魁北克（Quebec）及其他地方仍繼續工作，但以往那種熾熱的精神已不復見。

後來天主教在大草原（Great Plains）和俄利岡（Oregon）一帶的印第安人中展開工作。但真正在印第安人中留下不可磨滅影響的，還是復原派的宣教士。從英人探索新大陸開始，引領當地人歸主的強烈使命感已普遍存在。從航海家、商行、政府官員的記錄中可窺見該種深思熟慮的宣教熱誠，甚至成為殖民的一個方針。而殖民憲章（Colonial Charters）亦多強調印第安人福音工作。

一六〇六年維吉尼亞（Virginia）憲章首段是英王御賜開會者祝福的話，勉勵他們「把基督教傳給尚在黑暗與可憐無知中生活的人」。麻省灣（Massachusetts Bay）憲章誓言要「疏導及激勵當地人，認識和順服人類唯

一的真神救主和基督教信仰。」甚至他們的圖章也刻著一個印第安人在呼求「請過來幫助我們」的畫像。康乃狄格（Connecticut）憲章則聲明「傳福音」是他們殖民「唯一和首要」的目的。賓夕凡尼亞（Pennsylvania）和其他殖民地也是依著同樣的目標建立陣地。

事實上，這些政治宣言不過是虛飾之辭罷了！他們你爭我奪，在土地上樹立旗幟，那些「可憐的蠻族」無可避免地妨礙他們，那裏再有「主裏兄弟一家親」的關係？貪婪掩蓋了博愛和傳福音的精神，宣教工作被人嗤之以鼻，宣教士在當地成爲眾矢之的，而且遭受本國人的恥笑和反對。當然也有例外的情形，麻省的殖民比其他各省更努力完成初衷，傳道人在該地甚受尊重。他們有雙重的責任：一面向印第安人傳福音，一面在移民中工作，可惜許多時候因難於兼顧而疏忽了福音工作。但也有能兼顧，把傳福音工作做得有聲有色的。



到阿干郡印第安人中宣教的清教徒宣  
教士艾里奧

## 艾里奧 (John Eliot)

艾里奧是印第安宣教士中的佼佼者，有個「印第安使徒」的美譽，他雖以宣教成就見稱，但主要工場其實是羅士比教會(Roxbury Church)。嚴格來說他還不能算是一位宣教士，他是公理會(Congregational)的牧師，新英格蘭殖民地一個教會的牧者。但因他致力把基督教介紹給印第安人，成績斐然，成爲宣教歷史上最偉大的領袖之一，他所採用的方法也成爲後世的圭臬。

艾里奧生於英格蘭，在劍橋受神學教育，於一六二二年畢業。他雖然受聖公會按立，卻是一個不折不扣的反傳統者，因此在本地的講道與事奉上大受限制。結果他在清教徒的教父胡克多馬(Thomas Hooker)手下教了幾年書後，便航海到美洲大陸，因那裏事奉的門是敞開的。一六三一年夏，他安全抵達麻省這不滿兩週歲的新殖民地。

新英格蘭的野地雖然顯得荒漠和偏僻，對艾里奧來說卻有賓至如歸的感覺。不到一年，他的三個兄弟和三個姊妹並他的未婚妻都先後抵達。他在波士頓當了一年代理牧師後，便接受邀請到羅士比(Roxbury)牧會，原來他的許多朋友和鄰居都從英格蘭遷移到該地定居。羅士比是位於波士頓近郊約二哩，還正在開發中的小市鎮。一六三二年艾里奧和文哈娜(Hanna Mumford)小姐在該地舉行一個現代化的婚禮，那是該市第一宗註冊的婚姻。

艾氏早期的工作與許多殖民地傳道人一樣，爲移民的需要疲於奔命。雖有印第安人在他們附近居住，但因他們只偶然出現，引不起當地人的注意。他們不愛鬧事，新移民也就容讓他們在市內出入，也很少向他們傳福音。甚至不少人——包括牧師在內，對愈來愈多印第安人死於歐洲傳來的病疫，認爲是神「清理他們」的辦法，好叫祂的子民得著「應許之地」。他們討厭印第安人，認爲他們是文明進步的阻礙。

一直到艾里奧四十歲那年，即一六四四年，他才真正開始宣教的工作。他沒有甚麼馬其頓的呼聲，也沒有甚麼嚴肅的差遣禮，只因他看見需要，便作了一個回應。於是他學習語言，用足足兩年時間，絞盡腦汁、用盡心思學習麻省阿干郡(Algonquin)的方言。那是一種尚未有文字、以喉音和音調變化的特色組成的方言。他的語言老師是一位在皮擴特(Pequot)戰役中擄回來的年輕

印第安人古正虜(Cocheno)。這位青年不但教他學話，多年來還伴著他奔走各地，為他翻譯，作他助手。

一六四六年秋，艾里奧第一次向他鄰近的印第安人講道。這是他第一個重大的考驗，看看能否與他們講得通，所以非要成功不可。可惜他雖竭盡所能，他的信息仍然落空，他們「根本聽不進去，也不肯聽，對我所說的嗤之以鼻。」一個月後，他再次向他們講道，這次是向一大群聚集在威班(Waban)帳棚中的人講，反應比上次大有進步。那些印第安人屏息傾聽，超過一個鐘頭。講完道，他們問了一些問題，艾里奧後來形容這些問題：「很怪、很妙、很有趣。」艾里奧答覆了其中一些問題，但保留一些不回答，便終止了聚會。原來他摸透了聽眾心理，故意「點到即止，吸引他們下次再回來聽」。離開帳棚之前，他分發單張給每個人，給小孩子一些甜肉和蘋果，給男人一些煙草。他總算嚐到了成功的滋味，當他「離開時，許多人請他再回來。」<sup>1</sup>

兩星期後，艾里奧真的再回來，同行的有兩位牧師和一位信徒(和第一次一樣)。這次更多印第安人存著好奇心來聽他講道，他作了開會禱告後，便教那些小孩子背誦教理問答。那些做父母的當然也在一旁聆聽學習，跟著他開始講十誡和基督的愛。有些印第安人很受感動，不禁哭泣起來。講完道後還有問題解答，其中最難解答的是「為甚麼從來沒有白人把這些事告訴我們？」

以後數月，艾里奧繼續每個月兩次到威班的帳棚區工作，一邊講授教理問答，一邊傳福音的信息。他去之前都先用繁複的阿干郡話細心準備和試講幾次。他雖然肩負大部分的責任，但仍積極邀請鄰近其他牧師或教友幫忙。他們熱烈的反應使他大受感動，以致在極困難的時候仍支撐下去。旅途的辛勞，崎嶇驚險的曠野路程，都不能熄滅艾里奧滿腔的熱情。他還說：「我們整個冬季天天豐收而回，讚美主。」<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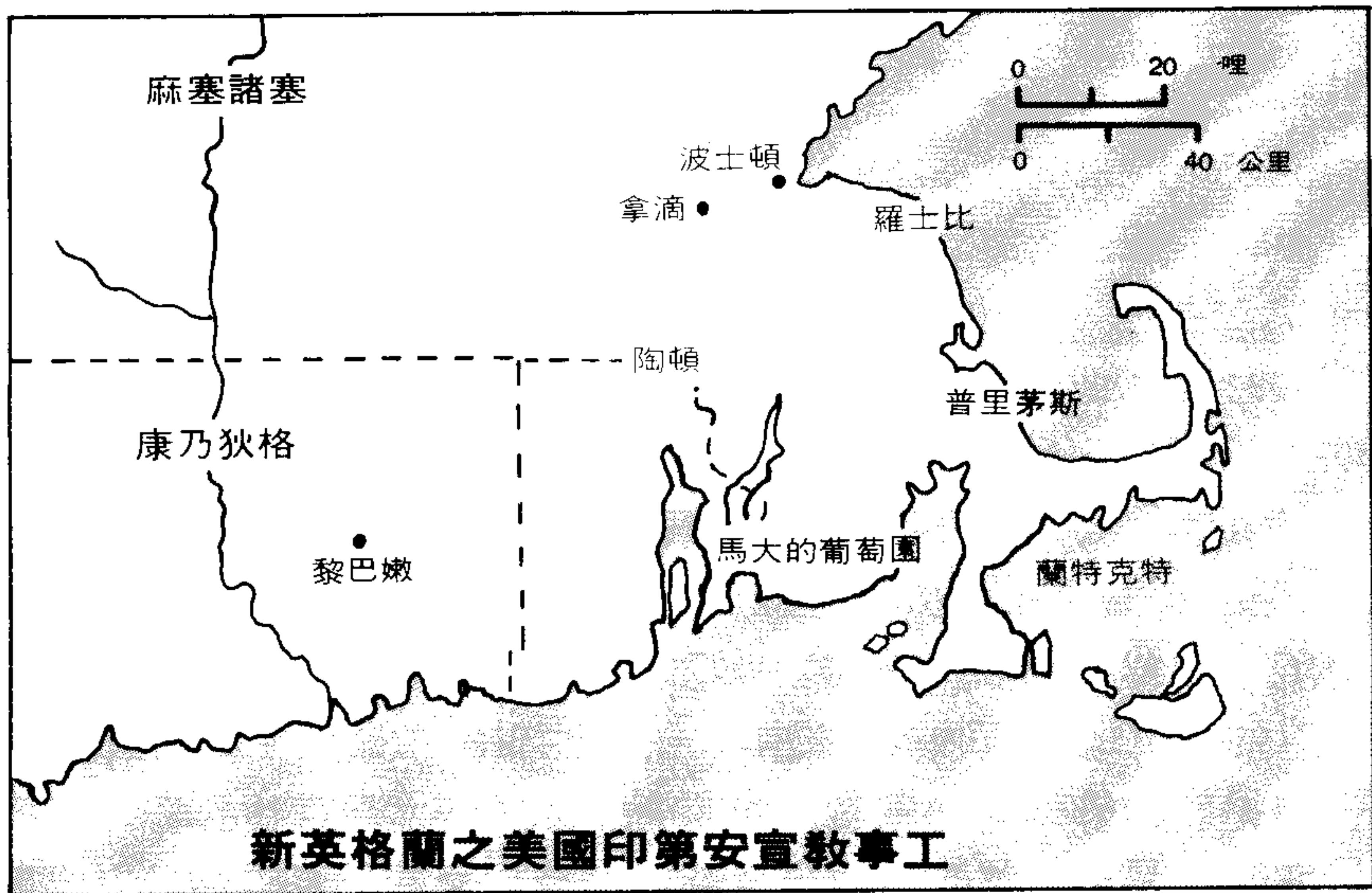
日子漸漸過去，有些印第安人悔改歸主，並且生命有顯著的改變。距艾里奧第一次講道約一年之後，一份文件報告了令人興奮的進展。

「這些印第安人完全拋棄他們的狂歡典禮，在帳棚裏日夜舉行禱告會。他們不但自動守安息日，甚至訂了法律懲戒那些不守的人，誰觸犯就要罰二十個先令。他們漸漸勤奮工作，終年製作一些日常用品賣給人。冬天賣掃帚、火爐、魚桶、籃子，春天賣蔓越橘、魚和草莓。女人則學織布。」<sup>3</sup>

艾里奧和印第安人最關心的是政府能否撥出一塊地給信了主的人。艾里奧認為新信主的應與對福音不感興趣的人分開，而印第安人也盼望能有自己的地方。問題是白人一來，各自開墾，並在佔得的土地上圍起籬笆，使印第安人狩獵和捕魚的地區越縮越小。

於是艾里奧代表他們向法院申訴，結果法院判決把波士頓西南部約十八





哩，面積約幾千畝的土地撥歸印第安人，那地方是在拿滴區(Natick)一個偏僻的角落。印第安人集體遷徙，不久便建立他們在拿滴的家園，即一般所謂的「禱告鎮」。

拿滴不像一般印第安人的徙置區。該處街道劃分整齊，每個家庭都分得一固定單位。由於艾里奧的慫恿，有些房子的建築甚至很有歐洲的風味。不過大多數印第安人寧可住在帳棚式的房子裏。

艾里奧根據出埃及記十八章二十一節所記載葉忒羅的提示，草擬了一個「聖經中的政府模式」，把全市分作十人一組，五十人一組或百人一組。每組有一男性領袖管理他們。他們以白人的文化作楷模，所有信了主的印第安人都得跟隨。艾氏認為真正的基督教不但改變人的心思，還應改變他們的生活方式和文化，因此不合歐洲文化傳統的基督教團體是不可思議的。他這個看法正是他事奉上一個極大的弱點。可惜在他以後幾個世紀的宣教士(除少數外)都追隨他的腳蹤，把這錯謬的思想繼續傳遞下去。

建立拿滴社區不無困難，特別因為白人不喜歡印第安人在他們當中定居下來。但艾里奧不理會他們，繼續向法院要求更多的土地；到一六七一年他已為一千一百個印第安人安排了總共十四個「禱告鎮」。法院對他的事工檢查得十分仔細，而他也樂得接受政府一切的津貼和支助。

雖然艾里奧花了不少精力處理這些屬世的事，他心中最大的負擔仍然是印第安人的屬靈光景。他非常謹慎又細心的做傳福音工作。雖然第三次講道當場即有人信主，他卻不操之過急，情願拖延洗禮及入會手續，一定要先確定他們已為信仰委身，結果第一批信主的人要等到五年後才接受洗禮。在設立教會方

面，他先徵求同工的意見，等到大家認為印第安人可以肩負教會職責時才正式進行。

艾里奧不以有人信主為滿足，他要看到他們靈裏的成長，而成長的表現就是能以自己的語言來研讀聖經。所以一六四九年，就是他在威班帳棚第一次講道後三年，他在極繁忙的時間表中騰出一個空檔開始翻譯工作。他第一件翻譯作品是教理問答，在一六五四年完成付印。翌年，創世記及馬太福音翻譯本問世，一六六一年新約完成，兩年後，舊約也完成。艾里奧翻譯的成績昭彰，可是仍受到別人刻薄的指責，說他在印第安人的語言上浪費太多的時間，他應教他們學英語才是等等。

時光易逝，「禱告鎮」的數目愈來愈多，信主的印第安人也漸漸成長，艾里奧開始集中火力來訓練領袖。到一六六〇年，他已栽培了二十四位印第安人的福音使者，讓他們向自己的同胞傳福音。有幾間教會還按立印第安人做牧師，各市鎮亦相繼設立學校，印第安人似乎對歐陸文化適應得不錯。

表面看來，福音工作前途似錦，事實上隱藏的炸彈似乎一觸即發。歐洲人在印第安人土地上橫行霸道，不能長久繼續下去了，因印第安人對白人侵犯他們的土地權，詭譎的交易和處處仗勢欺人，已經忍無可忍。在東北部的印第安人開始有騷動，甚至「禱告鎮」裏的印第安人也無法逃避漸漸逼近的恐怖——一場美洲殖民史上最有血腥味的戰爭。

腓力親王之役（此戰役因溫柏洛族酋長發動而得名）在一六七五年夏天爆發。導火線是一位印第安人捎情報給殖民首長，說酋長會來襲擊，結果此人被暗殺，跟著殺他的三位印第安勇將又被對方吊死。白人在這場戰爭中差點潰敗，與維吉尼亞殖民區所發生的不幸事件不分上下。一年多以後，戰爭餘音尚在，各地共有十三個市鎮及其他很多地區已剩牆垣瓦礫，整個家族覆沒（包括祖父母、姨叔、小孩）的為數不少，他們的名字在殖民政府記錄冊上全被塗掉。

禱告鎮的印第安人在這場英勇的血戰中寫下了悲壯的一頁，這故事在美洲史上不住的重覆。他們對白人的侵犯其實也可以牙還牙，正如艾里奧指出：「這些土地之爭，足以使他們跌倒有餘。」<sup>4</sup>但他們至終效忠當地的白人，站在他們一邊，與來襲擊的溫伯洛族和其他部落的人對抗，他們甚至當童子軍和士兵，協助殖民的軍隊。因有他們幫助，白人才佔了優勢。

可惜他們的效忠和協助於己無益。當戰事進入緊張狀態時，所有印第安人均被列為疑犯。數以千計的印第安基督徒被逐到波士頓一個「荒蕪的孤島」——未及收拾行裝已被趕逐，被逼在該島度過一個飢寒交迫的冬天。

艾里奧多次去探望他們，在官府面前迫切陳詞，要求供給更多的糧食和藥品給島上的人，可惜他的熱心沒有多大果效。只是被趕逐的印第安人比留下來

的家人遭遇還好。原來有些白人「談虎色變」，只要見到「紅番」，便格殺勿論，以致留下來的人多死在他們刀下。

一場風暴終於過去，死裏餘生的印第安人逐批回歸飽受蹂躪的老家。他們雖然盡力重整家園，但一切已面目全非，印第安人不但人口大減，在靈性方面也大受挫傷。那些爲白人當兵的也受引誘，沉醉於杯中之物，從此靈性萎靡，再不能振作起來。

腓力親王之役無論對白人或紅人來說，都是一齣悲劇，對一位年近古稀，已經七十二歲的聖徒來說，更是如此。艾里奧數十年如一日，把他無私的愛心服事，傾注在這些宣教工作上，現在目睹戰爭所帶來的破壞，內心怎不悲痛？但他到底是個不屈不撓的人。他曾說：「我能作的不多，但靠著耶穌基督的恩典，我立志，只要我的雙腿能走動，必不放棄這個工作。」<sup>5</sup>雖然他的工作隨著年日減少，他還是鞠躬盡瘁，直到一六九〇年八十五歲逝世爲止。

艾里奧大部分的工作雖遭殘酷戰爭摧毀，但他那宣教家的卓越表現卻絲毫不受破壞。他佈道和翻譯聖經的工作，爲日後印第安人工作的宣教士留下美好的榜樣，並且他對熱心於美洲殖民地工作的聖公會宣教組織——「福音傳播會」(Society For The Propagation of The Gospel)之成立，起了很大的作用。

艾里奧一生貢獻卓越，到底有甚麼秘訣呢？他憑甚麼度過那些顛沛流離、充滿阻撓和挫折的歲月？歸納來說，至少有三個特點：不屈不撓的達觀態度，知人善用的才幹，和堅定不動搖的信念。拯救靈魂是神的作爲，不是他的，無論順境或逆境都在神的掌管中。

資料來源：

1 Ola Elisabeth Winslow, *John Eliot, "Apostle to the Indian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68), 96.

2 Winslow, *John Eliot*, 110.

3 Winslow, *John Eliot*, 113.

4 Neville B. Cryer, "John Eliot," in *Five Pioneer Missionaries*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965), 212.

5 Winslow, *John Eliot*, 179.

## 梅戶家族 (The Mayhews)

新英倫殖民區的傳道人，能在印第安人中工作，而成績斐然的，屈指可數，艾里奧是其中一位。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馬大葡萄園」展開工作的梅戶家族。梅老先生是在一六三〇年來到美洲，與艾里奧差不多同時代。來美不久，便買下「馬大園」的地業，當起總督來，他的兒子多馬(Thomas Jr.)那時正攻讀神學，才二十來歲便被按立牧職，且願意留在「馬大園」牧會。

梅戶多馬事奉的對象，主要是白種移民，他跟艾里奧一樣，對印第安人負擔日重。起初他只是一對一的與他們來往，一六四三年他帶領了第一位印第安人海阿權(Hiacoomes)信主，以後他們二人一同到印第安人聚居的地方傳福音。在梅氏未諳當地語言之前，就由海阿權當他的翻譯員；不到十年功夫，已有三百位信徒，梅氏還為他們開辦了一所學校。

他當時剛滿三十歲，前途正像旭日初昇，無可限量，漸漸地他感到須出外作些宣傳工作。於是決定和一位信徒航行前往英格蘭。同工們都勸他不要去，留下來把工作做好更是要緊，但他還是去了，在一六五五年與妻兒道別，啓程赴美。如此去如黃鶴，音訊杳然。

梅戶老先生那時已屆七十高齡，在確知兒子於航海途中喪生後，便毅然把教會工作接過來。他雖不是正式傳道人，卻贏得當地印第安人的尊敬。原來他一向尊重他們的土地擁有權和文化生活方式，因此他們都很歡迎他作屬靈領袖。梅老先生嚴肅地接過他兒子的責任，當宣教士凡二十二載，直到九十二歲逝世為止。

他的孫子約翰(John)也很熱心事奉，他死後梅家第四代嫡孫，梅易士比靈(Experience)克紹箕裘，又繼續了三十二年。



畢大衛向印第安人傳福音

## 畢大衛 (David Brainerd)

畢大衛是新英倫清教徒思想的衣鉢承繼者，也是大復興時代的一個果子。他可說是印第安宣教士中最富傳奇性的人物，也是一個宗教狂熱者，一生只想把福音傳給散住各地的印第安人，可惜他只做了五年宣教工作，便因過度辛勞而與世長辭，那時才二十九歲。

畢氏能留名青史的主要原因，是他為人處世震撼了當代的人。他的日記和自傳由艾德華約拿單 (Jonathan Edwards) 負責出版，後來都成為基督教的古典文獻，後代宣教士如克理威廉 (William Carey)、馬廷亨利 (Henry Martyn) 都深受他的影響，但後世的人對他傳福音的方法卻有保留。原來他在印第安人中工作的方法，與前人艾里奧的路線顯然有分歧；畢氏雖竭盡所能，效果仍然極微。

畢大衛在一七一八年生於康乃狄格州克滕市 (Haddam Connecticut)。他父親是位鄉紳，與妻子及九個兒女同住在面臨康河的寬敞屋宇裏；畢氏八歲喪父，十四歲喪母，這是他一生難忘的傷痛。對他來說死亡非常真實，童年無憂無慮的快樂時光好像跟他無緣，他為人嚴肅、勤奮、對自己靈魂的問題非常關心。

父母雙亡後他寄住姊姊家裏，在農場工作，二十歲回到克滕，在一位老邁的傳道人門下受教。這位年邁虔誠的老人對這青年「門徒」愛護備至，常勸他要「遠避青年人，多與嚴肅的老年人來往。」<sup>1</sup> 這樣的勸告其實對當時的畢氏不太有益，只助長了他摩天輪式的屬靈生活：一時如登高遠眺，一時又如陷入絕望的低窪。在那種高高低低的靈性掙扎中，一次他經歷了「一種說不出來的榮耀」，他抓住了救恩的把握，但那種忽高忽低的情況，卻始終沒有改變。

一七三九年九月畢大衛二十一歲，進入了耶魯大學。當時該校正在變革之中，畢氏入學後，見到一般師生對屬靈事件不感興趣，內心非常沉悶。但是不久，懷特腓 (George Whitefield) 的工作和大復興在該校產生極大的影響，整個景象因而扭轉過來。一夜之間，祈禱會和查經班如雨後春筍紛紛成立。校方怕這種「宗教狂熱」會一發不可收拾，所以不太鼓勵這種變化。

就在這個時候，年輕的畢大衛對他的一個老師說了些狂語，說他和「椅子

一樣」，不知恩典為何物，意思說他是假冒為善。這時校方正伺機消滅這個屬靈復興，畢氏便成了代罪羔羊。校方要他公開認錯，但他不肯，結果被開除。

這件不幸使他含恨終身，形成他鬱鬱寡歡的個性。他雖多次懇求，又得友人協助，校方始終不肯讓他復學，也不讓他畢業。雖然如此，他在該校所受的教育仍不至白費，他在校的時候曾聽過彭以賓(Ebenezer Pemberton)講道，提到在印第安人的宣教工作，內心極為感動，久久不能忘記。

一七四二年十一月，他被耶魯大學開除後，接到彭氏的邀請，要他前往紐約，討論有關往印第安人中宣教的事。彭氏是美洲傳道人，是蘇格蘭基督教傳播協會(The Society in Scotland for the Propagation of Christian Knowledge)的宣教工場幹事。最近該會到印第安人中間展開工作，正考慮支持兩位宣教士到該處宣教，畢大衛就是其中一位。

畢氏雖然自覺不配負此重任，該會負責人卻認為他非常合適，盛意地支持他的工作。結果畢氏第一期宣教工作是在紐約的寇紐蔑(Kaunaumek)跟沙約翰(John Sergeant)學語言。沙氏是位經驗豐富的宣教士，在附近麻省的士德別(Stockbridge, Massachusetts)事奉。他和妻子亞比該(Abigail)曾花了八年時間在印第安人中工作，成績斐然。他們曾為一百餘位印第安人施洗，也曾翻譯部分的聖經。畢大衛初出茅廬，本來能與這資深的宣教士一起工作學習，煞是難得，可是他個性獨立，急功近利，不顧一切要自己出去闖天下。其實他還不懂當地語言，對蠻荒野地的生活又完全沒有準備，這樣出去是極不明智的。

結果不出所料，他初嚐宣教生涯，便立刻感到孤單和沮喪。他曾經寫道，「我的心不但下沉……似乎我在印第安人中的工作註定是不會成功的。我的心靈極疲倦，渴望死亡來臨。」後來有一位從士德別來的印第安人願幫他翻譯；但他堅持不要翻譯，有數週之久，他直接向印第安人講道，結果徒勞無功，他在灰心痛苦之餘寫下了心聲：「我住在一個貧窮的蘇格蘭人家裏，他太太能懂一點英文。我每天的膳食主要是一些速成布丁，熟透的玉蜀黍和用爐灰烤製的麵包……我的床是一堆放在木板上的稻草。我的工作極其艱難，每天差不多要走一哩半崎嶇不平的路，還要加上回程。我住得離印第安人太遠了。」<sup>2</sup>

夏天來臨，畢大衛在印第安人附近搭蓋了間小茅屋，可惜他的傳福音工作仍然不甚成功。他在野地度過的第一個冬天，充滿艱辛和病痛。有一次他還在森林中迷了路，另一次「他掉進河裏，全身溼透」。

在寇紐蔑一年後，一七四四年三月，畢大衛作了最後一次的講道。他對宣教工作感到很灰心，但很奇怪，有教會邀請他去做牧師，他卻「堅決要繼續印第安人的事工。」<sup>3</sup>

畢大衛第二份的差事是在賓州費城以北德拉威河 (Delaware River) 叉口一帶。該處印第安人對他友善，他還經常在首長的家向他們講道，但工作進展仍然很慢。他有一位新翻譯員名叫達談米 (Tattamy)，可惜此君嗜好杯中物，且對屬靈知識一竅不通，根本無法有效地傳遞信息。畢氏感到傳福音工作好像「午夜般黑暗無望」。

在德拉威河口工作了數月後，他開始向西部沿著塞士哈拿河 (Susquehanna River) 一帶的印第安人傳福音。那是一段險峻的旅程：「我們進入了曠野，從未走過這樣危險崎嶇的路，舉目所見盡是陡峭的高山和萬丈的深谷，我們行行覆行行，穿過無數嶙峋的岩石。」更不幸的是他的馬在一個「可怕的地方」跌斷了腿，畢氏只有把牠殺了，然後步行三十哩才到有炊煙的人家。他在該處講道仍然沒有甚麼果效，後來只有回到德拉威，在那裏度過他第二年的宣教生涯。<sup>4</sup>

畢大衛似乎與疾病及抑鬱結了不解之緣，以往期盼的大復興似乎越來越遙遠。他在德拉威叉口一年的工作也是一無所成，唯一可堪告慰的是達談米和他的妻子信了主，並且靈性大有進步。他常感到自己白受工資，內疚不已，很想結束他的事奉生涯。

一七四五年夏天，情況峰迴路轉，他聽到靠南八十五哩以外，在新澤西 (New Jersey) 郭斯維新 (Crossweeksung) 的印第安人對基督教的態度很開放，他便重新振作起來，收拾行裝，再次上路。新澤西的印第安人果然對福音很有興趣。他到該地不久，便有印第安人和白人從幾哩以外來聽他講道。畢氏求勝心切，在數週內為二十五人施洗，接著在同一個冬天，他又開辦了一所學校。

畢氏的辛勞終於在一七四五年夏天結出了果子。大復興臨到了印第安人。畢氏仍要靠翻譯員幫忙，印第安人雖然只能明白基督教最基本的真道，不過他們顯然對他的講道很有反感。大復興時期所特有的情緒表現突然在郭斯維新印第安人中間出現。畢氏在他的日記中記下了他如何目睹生命改變的神蹟。

「八月六日早上我在住所向一班印第安人談話，有很多人受感動。他們的心表現得出奇柔軟，我只講了幾句勉勵的話，他們的眼淚便已簌簌落下。不少人在飲泣，在歎息。」

「下午他們回到我平常講道的地方，我再次勉勵他們一番，那天共有五十五人，其中有四十位對真道已經開了竅。我一再強調約翰壹書四章十節『這就是愛了』的主題。他們都屏息聆聽，除了他們的專注以外，整個聚會沒有甚麼特別的地方。直到聚會將近結束，神的道突然好像發出一股很大的力量，他們大受震撼。四十人中除了二、三位以外，都不能自己的放聲大哭。」

「他們不約而同經歷靈裏掙扎的痛苦，以求更多的得著基督。我一面講神愛世人，差他兒子為世人的罪受苦，一面邀請他們來接受神的愛。我愈講他們愈痛苦，因為他們深覺自己的不配，他們的心彷彿被福音融化的愛刺穿，我完全沒有用任何恐嚇的話。」

「那實在是非常動人的一幕，前幾天還見他們在祭偶像的荒宴中飲酒作樂，大叫大嚷，現在卻在神面前情詞迫切的懇求祂愛子的恩惠，其中有二、三位在這事以前也有相同的經歷，並且得到神的憐憫。另外在聚會中也有數位已蒙憐憫，這些人親眼看見神用大能在他其他人身上工作，都大大歡樂讚美神。」<sup>5</sup>

一七四六年春，畢大衛說服分散在新澤西各地的印第安人都聚居在金巴利(Cranbury)附近，不久他們成立了一個教會。大復興接二連三來到，一年半後信主的人差不多達到一百五十位，但那時畢氏的健康卻崩潰了。他第四次(也是最後一次)返回塞士哈拿(Susquehanna)時，成果雖然比前更多，但是對他孱弱的身體而言仍是太重的負荷；他患上了肺病，步步逼近死亡，宣教的生涯算是完了。

他在新澤西一位牧師朋友家中度過嚴冬，然後旅行到麻省洛丹鎮(Northampton)，在當世名講道學家和學者艾德華家養病，度過最後幾個月。由艾氏女兒耶路莎(Jerusha)侍候他。本來他計劃與耶路莎結婚，可惜好夢成空。十九個星期之久，耶路莎細心侍候他，但他的病一直沒有好轉。一七四七年十月九日終於不治與世長辭。耶路莎也因傳染上他的肺病，在翌年情人節那天追隨他而去。

資料來源：

1 Elisabeth D. Dodds, *Marriage to a Difficult Man: The "Uncommon Union" of Jonathan and Sarah Edward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1), 118.

2 David Wynbeek, *David Brainerd: Beloved Yanke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1), 60-61.

3 Wynbeek, *David Brainerd*, 79.

4 Wynbeek, *David Brainerd*, 113.

5 Jonathan Edwards, ed., *The Life and Diary of David Brainerd* (Chicago: Moody, 1949), 141, 146.



## 魏爾克

### (Eleazer Wheelock)

畢大衛在事奉上可說是空槍上陣，缺乏裝備。早期在印第安人中工作的宣教士值得我們效法的，其中一位是魏爾克。他的貢獻是極富創意的教育方法。魏博生長在新英倫，一七三三年畢業於耶魯大學，他與一些前輩傳道人一樣，對印第安人特別有負擔。一七四三年他接待一位名叫柯參孫的年輕印第安人 (Samson Occum) 住到家中，花四年功夫教育他成材。歷史家貝皮斯 (Pierce Beaver) 說，他的教學法「在新英倫印第安人宣教歷史中，提供了最有創意的觀念。」<sup>1</sup>

魏氏的計劃是讓印第安人和白人同受傳道的訓練，這樣白人學生既可學習印人的語言和文化，印第安青年也可受白人生活方式的薰陶。所有學生都要受訓向印第安人傳福音，但重點還是在吸收印第安人弟子，因為他們沒有文化隔閡，而且支持他們的經費，比支持白人宣教士為少。

一七四五年魏氏在康州的黎巴嫩開辦了一所學校，當時只有兩位學生，受畢大衛之弟畢約翰遣送來就讀。畢約翰繼續乃兄在新澤西的宣教工作(與他成名的哥哥相比，他的宣教工作更成功)。學校是由一位名為穆爾約書亞 (Joshua Moor) 的弟兄捐贈出來的，後來定名為穆爾訓練學校 (Moor's Training School)，該校全盛時期共有二十二位學生。魏氏的宣教工作在新英倫來說算是影響最廣泛的了，他前後共栽培了將近五十位印第安學生，其中有三分之一返回自己的家鄉做佈道及教學的工作。

魏氏的工作全是成功燦爛的嗎？並不盡然。他的教育方法非常創新，可惜缺乏賢明的領袖來發揚光大。魏氏本人的個性及偏見常阻礙了進展，他所辦的學校不但沒有文化交流，而且白人文化的色彩非常濃厚。魏氏一向看不起印第安人及其文化(也許他根本不認為他們有文化)，他始終未能摒棄這種民族優越感。雖然他很成功地栽培了不少印第安人子弟，並派他們到事奉的工場，但始終不能一視同仁地與他們一起事奉。就拿他第一個弟子柯參孫來說，即使柯氏日後成了一位很受人尊重的宣教士，魏氏仍無法平等看待他。

隨著時日過去，魏氏創辦的學校逐漸沒落，學生人數減少。最後要搬到德勒斯登 (Dresden)，成為白人的學校，後來改名為達茂學院 (Dartmouth

College)。

資料來源：

1 R. Pierce Beaver, *Pioneers in Mission: The Early Missionary Ordination Sermons, Charges, and Instructio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6), 211-12.

## 蔡斯伯華 (David Zeisberger)

殖民時代印第安人的宣教工作，做得最轟轟烈烈的是新英倫來的宣教士，但其他地方的也做得很出色；這些事工不少是由歐洲大陸來的宣教士所執掌，特別是莫拉維弟兄會出來的人（參 54-69 頁）。蔡斯伯華是莫拉維會印第安人宣教士中最著名的，六十三年之久，他任勞任怨、身經百戰，在印第安人中工作。他一生的故事正好刻劃歐洲人佔據美洲時，對當地土人怎樣慘無人道的對待。

蔡氏於一七四四年在赫爾遜河河谷（Hudson River Valley）開始他的事業。由於當時公眾輿論反對印第安人的宣教工作，蔡氏未幾即與他的同工身繫囹圄。他們在監裏七個星期，直到一位政府官員幫忙，才獲釋放。

蔡氏是莫拉維會宣教士，曾為呼召與信仰遭受厲害的攻擊與唾棄。原來當時莫會被視為「小群」，許多傳統宗派的教會都看不起他們。蔡氏雖受壓迫，仍不放棄宣教工作，一七四六年他協助設立一個印第安的基督徒村落——納登候頓（Gnadenhuetten），後來成為一個擁有五百人之眾，非常蓬勃的農村。印第安人十分敬愛他，立他為酋長，要他作他們的「家譜保管人」。

可惜好景不常，納登候頓村落不久便遭遇慘變。原來白人和某些印第安人對他們疑心極重。一七五五年，法印之役剛爆發，便有一隊印第安游擊隊突然來襲擊他們的村落，殺了十一人，燒了他們的屋宇。其餘的人都落荒而逃，蔡氏與一小撮人留了下來，企圖在賓夕凡尼亞洲重建家園，可惜沒有成功，後來他終於在一七七〇年代獲得俄亥俄州的一塊地。

蔡氏和印第安人在新區平靜地過了幾年，社會日漸繁榮，可惜平靜的湖面再次遭受風暴。美國獨立戰爭（American Revolution）爆發，人心惶惶。一七八一年，蔡氏和他的同事被英人指控為間諜，印第安人被迫遷徙來到山打士基河（Sandusky River）謀生，在嚴冬下差點餓死。次年春天，一百多位印第安基督徒返回俄亥俄州老家，希望能收割田中的玉蜀黍。就在那裏，他們有九十人（男丁二十九，女人二十七，小孩三十四）被美軍生擒、處死，死狀令人慘不忍睹。

以後十年間，蔡氏和跟隨他的信徒在北俄亥俄州到處飄泊。一七九二年，

蔡氏已是七十高齡的老人，他們終於在安大略省 (Ontario) 定居下來。他在該地設立一個宣道所，該會所一直維持了一百年之久。一七九八年，蔡氏再返回俄亥俄州印第安人中工作，在那裏共十年，直到壽終。

## 麥開以撒

(Isaac McCoy)

基督教在印第安人中的工作，到了十八世紀末葉起了很大變化。此時，發動殖民宣教工作的大復興運動已趨平息，而美國獨立運動以後多年，基督教宣教事業亦處於緩和狀態。另一方面，傳道人在教區內也難再找到還未信主的印第安人。多次的戰爭和白人帶來的病疫，奪去了許多印第安人的生命，劫後餘生的人又覺得東岸人口太過擁擠，不適合他們以往的生活方式。

美洲文化逐漸向西擴展，印第安人也被迫退到荒郊野嶺。宣教士不能再像以前的傳道人一樣，兼顧白人移民和印第安人。他們必須連根拔起，離開白人地區，隨馬車隊往西遷徙，到印第安人中傳福音，麥開以撒便是其中一個例子。

很有趣的是，印第安人西遷，反而掀起新的宣教熱潮。其中一個原因是，十九世紀初葉，在東部很多地方掀起了第二次大復興運動。另一個原因是很多人覺得，愛遠處的印第安人，比愛近處的更容易。傳道人和平信徒都覺得，差宣教士到偏遠的地方傳道，比參與鄰近的福音工作簡單俐落得多。在這些年間，許多宗派都開展印第安人宣教工作，本來已有工作的，也快馬加鞭。

衛理公會也漸漸地關懷印第安人的需要。起因是俄亥俄州一位名為史都華(John Stewart)的黑人在帳棚聚會中信了主，感覺到神呼召他，向俄亥俄州山打士基上游的懷恩渡(Wyandot)的印第安人傳福音。他在一八一六年抵達該地，受印第安人熱誠的招待。後來發現有一位黑人柏約拿單(Jonathan Painter)住在他們當中，查問之下，才知道他是肯塔基州一位逃亡的黑奴。史都華立即邀請他做翻譯員，但柏氏拒絕說：「我尚未信任何宗教，如何替你把福音傳譯給印第安人呢？」當晚，史氏向他解釋，鼓勵他，柏約拿單作了一個禱告，與神和好了，此後他們二人便聯袂向印第安人傳福音。史都華是衛理公會按立的牧師，一八一九年衛理公會差會成立，派出受過訓練的宣教士到山打上基上游傳福音。

浸信會的印第安人宣教工作是由麥開夫婦發起，一八二〇年他們在榮堡(Fort Wanye)成立差會。兩年之後，把差會搬到密西根州南部，原因是覺得與白人為鄰，會對工作不利。他們在密州南部設立克理差會(Carey Mission)，日後發展成為蓬勃的宣教區。

差會成立七個月後，一位美國軍人到訪，留下極深印象，覺得他們管理得很好。當時該處已有一個寬敞的收容所、一間學校，一間鐵工廠和好些屋宇。還有料理得非常好且圍上了籬笆的花園、牧場。學校共有四十位兒童，整個差會呈現蓬勃的現象。

可惜兩年後，麥開以撒又想遷徙。理由和上次一樣，恐怕白人會來干涉，他深覺印第安人與白人為鄰，會招惹禍患。要逃避白人侵襲，最好還是到密蘇里州西部建立的印第安人殖民區。一八二四年，麥開以撒到華盛頓參加浸信會差會年會，在那裏提出他的建議。結果差會同意了，他便與軍事部長裘約翰(John Calhoun)晤談，也得到他的贊同。從此麥氏工作的重點，從傳福音轉移到政治遊說活動，印第安人宣教工作則由同僚接辦。

浸信會一向堅守政教分離的原則，而由於麥開以撒的影響，浸信會印第安人宣教與政府有了親密的關係。在美國歷史中，這是政府深入印第安人宣教的時期，而浸信會較其他宗派更接納這種政策。

克理差會從政府得到很多資助，麥氏本人在印第安人遷徙的議案上站在政府的那一邊，其中以喬治亞洲查拉幾族(Cherokee)的迫遷事件最為轟動，使麥氏捲入許多糾紛之中。他所持的理由是，若想收到向印第安人傳福音之效，必須先把他們和白人隔離。在政治立場上，他贊同喬治亞州擁有查拉幾的土地。他提出這個富爭論性和激烈性的議案，心中不覺為難。並且還坦然接受政府的命令，往西部視察，尋找可供印第安人移民的地區。

在美國歷史上，查拉幾族迫遷事件是政府最不仁不義的行徑。一八三七年，即查族在他們土地上發現黃金數年後，這個酷愛和平，而又極有文化水平的民族，在政府法令和九千兵馬的威脅下，被迫撇下他們喬州的家園。他們被置於警衛森嚴的圍牆內，田地則被拍賣；後來政府把他們成千上萬的人用船隻運走，其餘的人則被迫步行越過密西西比河，那是驚險絕寰的旅程，傷亡慘重。麥開以撒對這政策鼎力支持，其他的宣教士卻不敢苟同，甚至有許多宣教士竭力抗議。結果事件未果，便有四位長老會和兩位衛理公會宣教士因抗議激烈，被捕審訊、定罪、判刑和勞改，此外宣教士從家中被硬拖出來加上鐐扣的事，也屢聞之。

說句公道話，雖然麥開以撒極力維護迫遷事件，但他對施行政策時所用的暴行尚能義正詞嚴，加以斥責。到底，查拉幾事件對印第安人福音工作的損害遠超以往鄰近白人的所為。

幸虧此事絕無僅有，否則不堪設想。東部經白人侵擾後，尚能倖存的部落，多被迫往西遷移，遠離家園和白人的境界。但是印第安人常為自己的地與白人激戰，有時在他們當中服事的宣教士也成了犧牲品。俄利崗州的衛里培(Waiilatpu)的故事，便是最好的說明。

## 韋曼夫婦 (Marcus and Narcissa Whitman)



韋曼之雕像

一八〇三年，美國向法國購買路易西安那州，又開放西部邊疆供人居住。於是宣教士中出了一批新血，這些男男女女都是些勇於犯難、果斷的人。他們受了第二次大復興運動的洗禮，投身傳福音的事工，但是他們也視傳遞白人文化為己任，因為他們覺得，傳福音和傳遞文化不能分割。這個觀念使白人更明目張膽地侵佔印第安人的土地，嚴重地妨礙了印第安宣教工作。

韋曼和妻子娜士莎是這批人中最典型的例子。他們生於十九世紀初葉，年輕的時候曾受過大復興運動的震盪(娜士莎在紐約，韋曼則在麻省)。娜士莎是法官彭司提反(Stephen Prentiss)的女兒，聰明而有學問。她事業心非常重，辦了一個幼稚園，但心中所牽掛的，卻是宣教工作，特別是西部遠方的印第安人。白撒母耳(Samuel Parker)牧師的宣道呼召，經常耳熟能詳的納斯柏斯(Nez Perce)印第安人呼籲要「生命的書」的故事，終日縈繞在她腦際。

白牧師經常在東部各地遊行講道，為美國公理會國外佈道會(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籌款，招募宣教士，該會是公理會的宣道部，很積極傳福音給印第安人。當時他們非常需要志願軍，可惜他們不接受單身女子做宣教士。

韋曼對宣教的負擔也由來已久。他主日學老師的兒子當年曾與四人創立「草堆禱告會」(Haystack Prayer Meeting)，另有一兒子去夏威夷當宣教師。韋曼曾夢想去神學院深造，然後全職事奉，但神學院的費用昂貴，談何容易！讀醫反而較切合實際，所以二十一歲那年，他便跟一位醫生學習。以後幾年，他一邊教書，一邊受正式醫學教育。

和娜士莎一樣，他對印第安人宣教工作的負擔是受白牧師的影響。他曾以「不受纏累」的單身男子身分，向公理會申請作宣教師，但他沒有否定結婚的可能。後來他從友人那裏聽聞一位名叫娜士莎的女子很想當宣教師，但苦於沒有伴侶，不合條件。

於是韋曼抱著或許會與她結婚的念頭上門造訪，與娜士莎談論印第安宣教工作。那時他正計劃往西部探險，假如他發覺西部生活適合女性，便回來迎娶娜士莎，但他沒有許下諾言。他們之間沒有戀愛，也沒有訂約，不過把事情安

排而已。

他們分手後，三十二歲的韋曼便隨同白牧師出發，往密蘇里州，隨美國皮革公司探險隊西征，時為一八三五年春。韋氏的目的地是俄利崗州，但卻始終達不到該地。八月下旬他們剛過了洛磯山分水嶺，他便跟一些皮革商人的篷車隊折回。他去了不過數月便突然折返，公理會當然不太高興，但娜士莎卻芳心暗喜。他倆終於在一八三六年二月成親。婚後第二天他們便起程赴密蘇里州，希望在春季趕上前往俄州的旅行隊。

那年春天參加旅行隊，前往俄州的公理會宣教士，除了韋曼夫婦外，還有史亨利夫婦（Henry and Eliza Spaulding）。史氏曾受很好的教牧訓練，可惜他的個性不適合俄州之行的團隊精神。另外，他跟娜士莎原是舊相識，且曾因求婚不遂而懷恨在心，日後仍不能釋懷。現在他們碰在一起，本來就不大理想，但因俄州的呼喚力量甚大，不得不擱置個人問題。

路上的艱辛、疾病、以及個性的不合，增添了這次越州旅途的艱難，但偶爾的情趣仍是有的。大約一百年前，畢大衛曾把這恐怖的曠野形容得一文不值，娜士莎卻陶醉在其中。她在日記中刻劃神所創造的宇宙如何美麗得令人窒息，加上當時她正沉醉在愛河中，更是心花怒放。在愛康（Elkhorn）和盧帕（Loup）兩地之間，某一個晚上，她發現自己有了身孕。

經過了二千哩筋疲力竭的路程，目的地已經在望，可是他們已經家貧如洗。一路上他們為了減輕負擔，不得已丟掉一些珍貴的東西。娜士莎惋惜地說：「我們一邊走一邊把東西扔掉。」又說：「早知如此，當初甚麼也不帶，現在便不會有所損失了。」<sup>1</sup>對同工的感覺也是一樣。韋曼夫婦一抵達俄利





崗，便決心和史亨利夫婦分道揚鑣，五個月來他們共坐一車，同睡一篷，關係已惡化，實在不能再熬下去。近代史家多把過失推在史亨利身上，說他嫉妒韋曼，事實證明韋曼也不易相處。

即然印第安人的呼聲從各方而來，分頭工作也是好的。韋曼選了青蔥山谷的衛里培(Waiilatpu)，史氏夫婦則留在光禿乾旱的山地。史亨利眼紅韋曼選了一塊好地，殊不知他那地實際上較為有利。原來他工作的對象是納斯柏斯族，他們熱情地接待他，極願意學習神的事。而韋曼要傳福音的對象是該亞士(Cayuse)族，此族只有數百人，生性凶殘，對白人懷有敵意。

剛到俄利崗的幾個月，他們不大有時間傳福音。更令人失望的是白牧師不但沒有恭候光臨，也沒留個字條勉勵和指示，反而坐了船回東部去。他們只有自力更生，摸索前進。由於他們各在一方，所以費了不少時間建造屋宇，預備冬天來臨。

韋曼建了一個簡陋的單坡房子，房頂是用泥漿和樹枝做成的，窗和門則用毛氈蓋著。十二月十日，他們遷入新居，娜士莎立刻動手佈置房子。那年冬天，衛里培非常荒涼僻靜，但春天降臨帶來新的希望。一八三七年三月十四日，娜士莎二十九歲生日前夕，他們的女兒愛麗絲誕生了。

他們在俄利崗的第一個夏天，差不多都在蓋房子、築圍牆、耕種、收割，有時也幫當地人看病、學習語言、傳福音，可惜都做得不多。與那些過著簡樸生活，隨印第安人到處流動的天主教宣教士比較，基督教宣教士顯然太被世務纏身了。他們汲汲營營，忙於建宅和開墾龐大的農場，工作的繁重，有時實在感到無法應付。

韋曼夫婦感到極需更多的同工和物質供應，於是寫了一封長信給差會，把他們內心的挫折感全部傾訴出來，但信還未抵達目的地，新同工已經來了；一八三八年秋，三對新宣教士加入，卻引起更多的糾紛。有一位傳記家寫道：「他們來是爲了打氣加油，結果反成火上添油。」他們的計劃會議沒有同心的禱告和甘美的交通，卻充滿了爭執和怨恨。其中一位妻子這樣形容：「大家愈鬧愈糟糕……我真想一走了之；見到我們之間這情形，真夠叫人心煩……。」<sup>2</sup>

他們也有合一的時候，可惜有時要付出慘痛的代價。一八三九年夏天所發生的事便是一個例子：韋曼夫婦面臨一件傷心欲絕的打擊，同情和憂傷撫平了同工之間的傷痕。那是六月仲夏一個主日的下午，大家經過一週繁重的勞動，準備好好休息一下。韋曼和娜士莎正全神貫注在看書，小愛麗絲在一旁玩耍——至少他們以爲她在玩，突然間發覺她不見了。可惜爲時已晚，這位可愛的二歲小孩已走出屋外，到處亂闖，發現時已掉在附近一條小河裏淹死了。

史亨利夫婦聞訊，立刻趕來參加俄利崗宣教士的第一宗喪禮，慰問死者家

人。事發一年後，娜士莎收到東部寄來的一個包裹，裏面有小孩穿的鞋子和衣服，原來是她以前寫信請母親寄來的。稍為懦弱的女人都會不堪如此打擊，但娜士莎信心堅定，屹立不搖，她願意接受神所安排的旨意。每次踏出家門時，她都望見遠處山上的小墳，她深信她心愛的女兒已平安在主懷中：「我很少神遊到那邊找她。」<sup>3</sup>

時光不留情，在衛里培有很多工作等著要做，不容許憂傷妨礙進展。韋曼夫婦除了醫務外，還要務農，他們的農產品很豐富。不到六年工夫，他們的「農場」有一間龐大用石灰水粉飾過的泥磚房子、一間招待所、一間磨坊、一間鐵廠，四面圍繞著阡陌縱橫的田間。

韋曼醫生不是唯一受過這塊肥沃土地「引誘」的基督教宣教士。李傑遜 (Jason Lee)，一位衛理公會的宣教士也一樣經不起物質的引誘，花了很多時間在政治、移民工作及開發土地上。這些事顯然沒有得到衛理公會差會的許可，他們斥責他不該在屬世事務上花費這麼多的心思。

韋氏對「物質」的追求沒有那麼狂熱，但後果卻更糟糕。衛里培已成為新宣教士和新移民的接待站，此外又有一所學校，供印第安人和白人小孩上學，因此韋氏必須解決許多衣食住行的問題。漸漸的衛里培不再像一個宣教士住宅區，反而比較像一所新移民的客棧。另一方面韋氏又開始向路經此地的移民推銷他的產品，漸漸流言四播，說他收費太貴，伺機發橫財(其實那時無論是誰賣東西給移民，都會被指控太貴)。

謠言傳到差會，他們指責韋氏把宣教工場弄得太過世俗化。但他們的信很久才寄到，並且他們對韋氏工作環境的真實情況所知甚少。從該亞士印第安人那邊來的困難才真正厲害，這些人是韋氏夫婦長途跋涉來服事的對象。他們牧養、醫治他們，不收分毫，但印第安人還是嫉妒他的生活這麼豐富，引來這麼多白人移民。該亞士的印第安人與韋氏因此產生磨擦，但韋氏始終不肯向他們低頭。

史亨利的情況不同，他沒有這麼多時間追求屬世的富足，因為宣教工作已使他忙不過來。他在納斯柏斯族中建了一座禮拜堂，他太太伊利莎辦了一所小學，製作一些用手著色的課本，又用該族的語言翻譯了一些聖詩。她發揮了藝術家的天分，畫了一些色彩很鮮艷的大掛圖來解釋聖經的真理，因她曾聽過邦察神甫 (Father Francis Blanchet) 有一幅講解聖經歷史的圖畫，就是著名的「天主教階梯」，非常引人入勝，印第安人非常喜歡。史氏夫婦同樣也遇到阻力，但是透過宣教工作，他們在拯救靈魂的事業上，的確有很大的成就。

一八四四年，韋氏夫婦在俄利崗還不足八年，宣教工作實際上已成明日黃花。娜士莎早已失去當初對印第安人宣教的熱誠與壯志，常鬧情緒，極度不快

樂。她每天的工作就是安排移民住宿，為他們預備伙食。另外照料一個領養的家庭，這家庭姓謝，有七個小孩，他們的父母從東部越州過來時相繼死亡。

韋曼為了白人移民的需要，也是忙得不可開交。他雖然繼續替印第安人醫病，但他們對屬靈的事情，冷漠得令他很灰心。此外，他和歷史上許多宣教士一樣，不能把救恩與文化分開。他認為印第安人若想拒絕白人的文化（例如工作的原則），又怎能得救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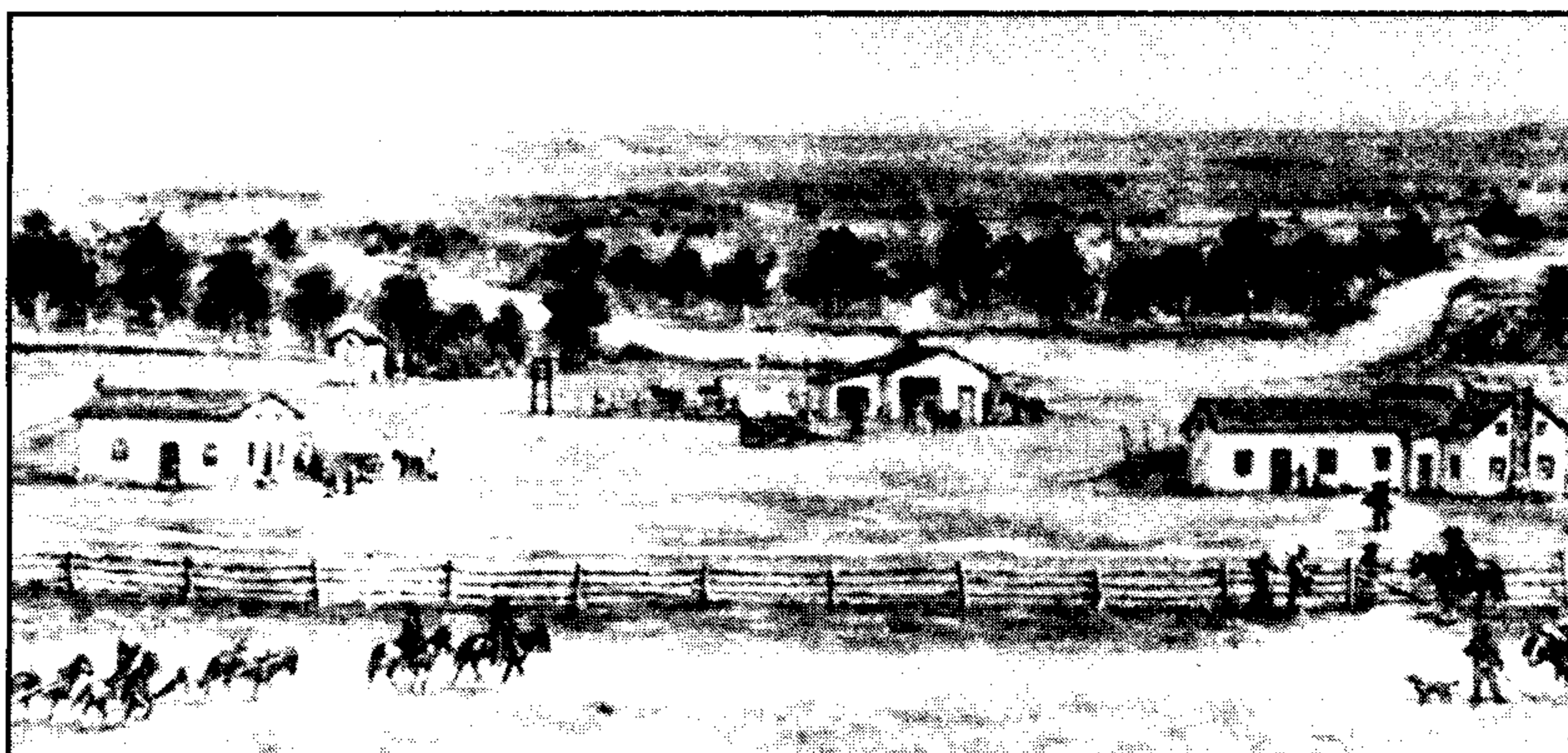
一八四七年衛里培大屠殺

衛里培和韋曼的末日漸漸逼近。韋曼雖然多次接到警告，卻從沒認真面對該亞士奸狡的民族性。那時該亞士族正值瘟疫流行，八個星期內這個不滿四百人的部落死了差不多一半人。韋氏雖然出力救助，情形繼續惡化。印第安人起了疑心，以為他故意用藥毒死他們的同胞。

衛里培的末日突然降臨，那是在一八四七年十一月一個陰沉的下午。兩個印第安人，有一位是來報血仇的，突然出現在差會（Mission）的門口，門外尚有其他的人等候發動。在完全沒有警告之下，一場大屠殺展開了。當時沒有群眾動亂，只有一班野性待發的印第安人，他們出奇不意的猛然襲擊這個毫無防備的宣教士住所。

當時房子裏住了七十二人，其中十多位是男丁。兇手都是韋氏平日認識的，他們把衣服裏藏著的斧子抽出來，見人就殺。首當其衝的是韋曼醫生。這次大屠殺共死了十四人，除娜士莎外，其餘女人和小孩都倖免於難，只被抓了去，度過五週恐怖的非人生活，才被放出來。

大屠殺的消息很快傳遍各地，美國立刻派出軍隊鎮壓，內陸所有宣教士被迫全部離境。一八五〇年春，五個殺人犯上法庭受審，終被判死刑。六月三日



一八四五年韋曼宣教的地方



史亨利



韋曼夫人娜士莎

那天，俄利崗萬人空巷，出來觀看絞刑。

當時史亨利也接到出境命令。二十四年後，即一八七一年，他獨自返回立韋(Lapwai)，那時妻子伊利莎已死了多年。在納斯伯斯和斯坡堪(Spokane)的印第安人有大復興，史氏說他曾為一千多人施洗(有些同工疑心他為一些印第安人施洗兩次，虛報數目)。三年後，史氏在他所愛的印第安人中息勞歸主，結束了基督教在俄利崗一段艱辛混亂的宣教事業。

立韋的工作，由麥琦和麥素(Kata and Sue McBeth)兩位單身姊妹繼

續。不久，一間訓練印第安人牧師的學校誕生了，自此以後，納斯伯斯比其他印第安部落更熱心傳福音給尚未得救的同胞。

隨著十九世紀過去，印第安人宣教工作也漸漸式微。宣教重點逐漸轉移到海外，因為遠隔重洋對美國社會的進展絕無阻礙。後世許多學者都同意，總體來說，印第安的宣教工作並不成功。其中最大的原因是兩個文化爲了土地權劇烈爭執，或者同樣重要的，是美國白人根深蒂固的觀念，認爲印第安民族低劣，其文化不足保存。

#### 資料來源

1 Nard Jones, *The Great Command: The Story of Marcus and Narcissa Whitman and the Oregon Country Pioneers*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59), 125.

2 Jones, *The Great Command*, 202, 229.

3 Jones, *The Great Command*, 219-20.

# 貳、大時代

# 前言

改教運動後三百年，傳道工作頗見成效。只是，十九世紀的情況將會有何演變，卻又無端倪可察。據尼爾（Stephen Neill）所說，踏進十九世紀後：「人們尚不知基督教會遍傳各地。」<sup>1</sup> 那時，基督教仍被視作白種人的宗教。除此以外，橫掃當時西方社會的理性主義，又對基督教迎頭痛擊。十八世紀福音派的大復興能否扭轉這個頹勢？基督教能否適應新的時代？十九世紀就是關鍵所在——基督教不但沒有倒在理性主義跟前，反之日趨蓬勃，傳福音的熱潮高漲，瞬間滲透世界各地，造成傳教史上的一大時代。

促成十九世紀宣教事工茂盛過人的原因，共有數個。那時，十八世紀的啟蒙時代和理性主義已過，代之而起的，是浪漫主義。人們摒棄極度理性，轉重感情和想像。此時，也是化理論為實際的年代。社會轉趨工業化，改教運動如雨後春筍，教會和教會機構信徒鼎力支持，福音事工空前興旺。

另一方面，世界局勢和宗教地位也在不住改變。踏進十九世紀以後，除基督教外，各個宗教一落千丈。據馬廷（Martin Marty）所說：「在十九世紀，印度教、佛教和回教相繼沉寂。基督教認為這是填補空檔的大好時機。」<sup>2</sup> 那時，天主教亦在多處趨向沒落。十七、十八世紀的理性主義為教會敲響喪鐘。法國革命切斷了天主教傳教事業的經濟命脈。此外，拉丁美洲的事工亦飽遭挫折，民族運動風起雲湧，教會仿如「一個過時、死寂政體所殘餘下來的最後防壘。」<sup>3</sup>

然而基督教卻是一枝獨秀，十九世紀堪稱為「基督教的紀元」。說得明白一點，那是福音派得勢的時代。大不列顛群島的政治和經濟決策，皆受福音派左右，美國教會人數激增百分之十至四十，宗派紛紛成立，主日學運動在英美兩地迅速蔓延。

十九世紀政治劇變，歐洲社會動盪，革命迭起；美國內戰兩血風腥。雖然這樣，西方社會大體上仍算安定，科學和技術日趨進步，國勢興隆，財富聲望皆為非工業國所欽羨。那時，政治與宗教分離，據馬廷所說：「自君士坦丁及羅馬帝國歸化基督至十八世紀末葉，西方人士都以為，不靠法令，宗教無以建立。」<sup>4</sup> 十九世紀的宣教運動正粉碎了這個觀念。信徒們自動自發追求長進，負起傳福音的責任。

十八世紀的大復興，始自英國，由懷特腓與衛斯理約翰發動，喚醒了

教會領袖和信徒負起廣傳福音的責任。庫克哈羅 (Harold Cook) 說：「從今以後，傳福音的責任不再落在國家身上。」<sup>5</sup> 而是落在教會和教會領袖身上。由於這個真理再獲重視，英國克理威廉 (William Carey) 和美國米爾斯 (Samuel Mills) 等人的宣教運動，便告展開。

只是僅有信念，並不足以成事，必須還有渠道把信念化為行動。這個渠道，就是差會——或由宗派發起支持，或不屬於宗派。這些差會，都由信徒主動發起組成，如此扭轉了基督教的宣教事業，開創普世宣教運動和平信徒參與聖工的先河。來德里 (Latourette) 說：「從來沒有如此多的人竭盡心力，去傳播一個宗教。」<sup>6</sup> 當時，最早成立的新差會是浸禮會 (Baptist Missionary Society, 1792)。接踵成立的，有倫敦會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1795)、英行會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1799)。此外，歐洲還有荷蘭會 (Netherlands Missionary Society, 1797) 及巴色會 (Basel Mission, 1815)。美國方面，有美國公理會國外佈道會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1810)，及美浸信會 (American Baptist Missionary Board, 1814)。隨後相繼成立於十九世紀的差會甚多。正如尼爾所說：「這是差會成立的大時代。」<sup>7</sup>

大復興與差會的建立，對環球佈道影響固然深遠。然而，若非當時世局某幾方面的趨勢，海外宣教事工必大受牽制。殖民主義與工業化，對基督教之傳播影響至鉅。工業革命使歐洲勢力驟增，從而萌生侵略的意圖。殖民主義與帝國主義漸漸孳長，對宣教事工產生莫大影響。格洛弗 (R. H. Glover) 說：「通商與殖民政策，使舉世交通利便。龐大的荷屬及英屬東印度公司，削減往來和留居東方各國的險阻，無意中（實在是無意的）鋪平了宣教之路。」<sup>8</sup>

由於宣教事工與殖民主義關係密切，許多歷史學家均指責宣教士是「隨著侵略勢力而至」，作了帝國主義的工具。這個課題常引起歷史學家激辯。實在來說，許多宣教士確是「隨著侵略勢力而至」，甚而擁護殖民政策和帝國主義。有些宣教士雖然先於侵略勢力而來，卻是同樣擁護殖民政策。李溫斯敦就是一例，他鼓吹歐洲人往非洲經商、居住。各地的宣教士均樂意享用殖民政府為他們帶來的福利。基督教宣教士們極力擁護基督教政府，他們害怕天主教會的勢力。而天主教傳教士的情況，也是相同。



不過，到了一九〇〇年代，宣教士們還是多往別處，少耽留在本國的殖民地上。

宣教士與帝國主義侵略者，為狀雖然密切，卻也時常水火不能相容。商人處處阻擾宣教，宣教士又常非議政、商人士的生活行為。一般來說，關係惡劣。華爾士（A. F. Walls）說：「傳教與擴展殖民主義，關係曖昧……但清楚的是，若說傳教事工導致帝國主義興起，照樣，它也導致帝國主義沒落。」<sup>9</sup> 除此之外，宣教事工也促進落後國之社會文明。溫德爾（Ralph Winter）曾說：「在這期間，世界各地基督教宣教士率先興辦民間服務機構，如學校、醫院、大學。同時也為新興的國家確立政治基礎。」<sup>10</sup>

社會進步，固然是好。然而這少不了西方文化的介入。有時，甚至促成當地文化習俗全部解體。宣教士們散佈於各洲各島，所到之處皆帶來銳不可當的新思想文化。一般來說，僑居外地的西方人士，絕對無法脫離往日的文化習慣。而且宣教士們鼓吹識字、解除奴隸制度和階級迷信。側身於商人和殖民官僚間的「十九世紀宣教士」，確曾「屈服於殖民主義錯綜複雜的情況下——在他們眼中，只有西方人才算是人，聰明良善。其他種族，若經西化之後，可變得聰明善良。不過做領導的，還是以西方人合宜。這種現象，可能持久，甚或永遠不變。」<sup>11</sup> 尼爾說。

這就是十九世紀宣教士的寫照，縱然並不完美——跟其他對非西方國家的影響相較，人數可說極少——然而在短短期間，他們就把人人視為日趨沒落的「白人宗教」，變為世上最大、最富衝勁的宗教信仰。他們都是從平凡中崛起的英雄豪傑。他們獻身、無畏的精神，啟迪後人，使人們步其後塵。他們的世代，是孩子們作夢、做英雄好漢——做克理威廉、李溫斯敦、耶德遜、培頓約翰、史萊舍及戴德生的世代。

資料來源：

1 Stephen Neill,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New York: Penguin, 1964), 243.

2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The Great Century: North Africa and Asia*, vol. 6 of *A History of the Expansion of Christianit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 445.

3 Martin E. Marty, *A Short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New York: *Meridian*, 1959), 318.

4 Marty, *Short History*, 273.

5 Harold Cook, *Highlights of Christian Missions: A History and Survey* (Chicago: Moody, 1967), 54.

6 Latourette, *The Great Century*, 443.

7 Neill,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252.

8 Robert Hall Glover and J. Herbert Kane, *The Progress of World-Wide Missions*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60), 58.

9 A. F. Walls, "Outposts of Empire," in Eerdmans' Handbook to th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7), 556.

10 Ralph D. Winter, "The Kingdom Strikes Back: The Ten Epochs of Redemptive History," in *Perspectives on the World Christian Movement*, ed. Ralph D. Winter and Steven C. Hawthorne (Pasadena: William Carey, 1981), 154.

11 Neill,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259.

## 一、中南亞： 與古教對峙

基督教海外宣教隊首次大舉進軍的，居然是中南亞這地，真是令人意想不到。世上最古老、最複雜的宗教，就是孕育在印度這次大陸之上。宗教在此滲透了社會各個層面，所以街上熙來攘往、摩肩接踵的人群，對來傳新教的人報以白眼，也非怪事。究竟這個「西方」宗教，能有甚麼好處，是印度教、佛教、回教、錫克教、耆那教所未具備的？到底死板的基督教，又有何引人入勝之處？印度教信奉多神，並以度量寬宏自許，對基督教之「唯我獨尊」，印人簡直嗤之以鼻。

但基督教對中亞極有好處，克里威廉等人就是最好證明。即使撇開白白賜下的救恩和永生不談，也只有基督教才能釋放人，使人免於階級和輪迴觀念的奴役；只有基督教才肯與「賤民」接觸，在今生給予他們盼望；只有基督教的青年男女才甘心犧牲，以無私的愛面對中南亞熱帶氣候的險阻，而所為的，僅是造福當地人群。

克里威廉及耶德遜等人，在印度等地勞苦作工，犧牲之大難以估計。那些地方氣候惡劣，熱病猖獗，殺人無數。克里與耶德遜的正室、續弦和年幼的孩子們，全葬身於此。爲了把福音傳到這個角落，他們不惜任何代價。國外宣教事工，並非屬靈侏儒所能承擔的。拓荒先鋒們並沒有期望所到之處氣候怡人，民心歸順；只是他們萬萬沒有料到，人們對他們和他們的信仰，竟然報以如此的凌辱與白眼。更甚的是，連自己的同胞（特別是東印度公司），那些自稱來自基督教國家的公司職員，居然也對福音事工處處阻攔。

難處雖然如此艱鉅，基督教到底還是根植於印度及中南亞各地。並且，教會因受海外宣教「大時代」先鋒克里威廉的影響，對普世宣教日形重視，列爲首要任務。可惜的是中南亞土壤仍然貧瘠，不適合基督教生長，直到今日，信主的人極少（不及總人口數百分之三）。

克里是印度宣教先鋒，卻不是頭一位到印度宣教的。數世紀以前，方濟沙勿略（參第46頁）及幾位天主教教士皆曾踏足於此。九十年以前，又有丹麥哈勒傳道會差派的路德會宣教士齊根巴格和普呂超。齊普二人在印度南端的特蘭古巴（Tranquebar）工作，受丹麥東印度公司牽制阻攔，只是他們仍然向

前邁進，在事奉期間目睹多人信主。六年後普呂超抱恙返國，齊根巴格留下牧養教會，並將全本新約和大半部舊約都譯成印度方言。一七一九年齊根巴格去世，在印度共事奉了十四年。

齊根巴格的翻譯，由另一位丹麥哈勒傳道會的宣教士完成。這位宣教士又感動了史瓦茨（Christian Frederic Schwartz）前往印度。史瓦茨一七五〇年抵達印度，忠心事奉四十八年，直到一七九八年離世，是年克里已在印度四年，距齊氏所在地以北千餘哩。



「現代宣教之父」克理威廉

## 克里威廉 (William Carey)

克里威廉原是英國一名鞋匠，家貧，與偉大根本沾不著邊際，然而他卻被尊為「近代宣教之父」。克里對近代宣教事工的影響，在近代史中，可謂首屈一指。他謙卑事奉，堪作後世典範，從他身上，我們學到引領失迷的人歸主，又可學到我們可做甚麼，和當做甚麼。

四十年的宣教生涯中，克里屢受重大考驗，幸而他意志堅定，不屈不撓，終至成功。到底他的秘訣何在？「我肯苦幹，不達目的決不罷休，這就是我成功的因素。」<sup>1</sup> 克里的一生正好說明，平凡至極的人也有無限的潛力。他的條件並非優厚，如果沒有奉獻給神，到死的一日，仍不過是個碌碌無能之人罷了。

克里於一七六一年生於英國諾坦普頓郡(Northampton)附近，父親是個紡織工人，靠家庭手工業維生。這樣的家境頗為清苦，不過尚不至於難以維生。那時工業革命興起，村中工業漸為毛衣店和紡織廠取代，形成一片污濁嘈雜的景象。克里的童年平淡安定，唯一不愉快的是他想做園丁，卻因過敏症困擾，被迫放棄；十六歲時，克里拜一鞋匠為師，以造鞋為業，直到二十八歲。克里十多歲時歸向耶穌，與一群不奉國教的浸禮會人士往還，利用閒暇熱心事奉，研究聖經。

一七八一年，克里還未滿二十歲，便與師傅的妻妹德麗斯(Dorothy)結婚，妻子比他年長五歲。按照英國十八世紀的風俗，這般家庭出身的女子都沒有讀過書，二人並不匹配，後來克里知識漸廣，夫婦間的鴻溝便越來越大。新婚幾年，他們十分貧窮，克里不但要養活妻兒，而且照料師傅遺孀和四個孩子的責任全都落在他的肩頭。

生活雖然艱苦，克里仍然用功不懈。他一面進修，一面傳神的道。一七八五年，他也應一間規模很小的浸禮派教會邀請，擔任牧職。後來利徹斯特(Leicester)一間較大的教會聘他作牧者，他轉了教會，但仍須兼職，方可維持生計。牧會期間，克里宣教的意念漸漸形成，後來讀到《庫克船長航海記》(Captain Cook's Voyages)時，意念更迸出火花。久而久之，他從聖經中得出一個革命性的概念，認為宣教事工是教會的主要任務。十八世紀的教會人士往往以為，大使命是使徒的責任，領人歸主的事與他們無干。如果宣教

事工與殖民主義沒扯上關係，那就更沒他們的分了。當初克里把宣教的意念告訴牧師，還遭牧師斥責：「小子，別多話，神若要領外邦人歸祂，才用不著你我幫忙。」<sup>2</sup>但克里不被嚇倒。一七九二年春天，他出版一本八十七頁的小冊，在基督教歷史上起了極大影響，堪稱與馬丁路德的九十五條媲美。

小冊子的名稱是《基督徒設法引領外邦人歸主責任問題研究》（這名稱已經簡化了）。他在書中明確說出宣教事工的重要，並且駁斥不宜差宣教士往遠方的論調。小冊出版以後，克里在諾定昂(Nottingham)向浸聯會牧師講道，引用聖經以賽亞書第五十四章二至三節，說出了閃爍今古的名言：「向神求大事；為神作大事。」牧師們深受激勵，次日即成立宣教部，名叫浸禮會（差會）。這個決定並不容易，因為聯會的牧師經濟相當拮据，與克里也差不多，而參加宣教工作需款甚鉅，牧師們與會友們都須付上極大代價。

支持宣教工作最力的，是富勒耳(Andrew Fuller)牧師，他擔任該會的第一任幹事。頭一位被差派的宣教士是托馬斯(John Thomas)。托馬斯是浸禮派的會友，曾隨皇家海軍往印度服務，任期期滿後，仍留在印度行醫傳教。克里自告奮勇，請宣教部派他與托馬斯同行，同工們也欣然答應。

克里雖然向來十分熱衷宣教工作，只是一旦起行，仍不免過於倉促。他的教會忽然間沒有了牧師，他的父親說他「瘋了」。這些他還可以不理，但是連他妻子也反對，那就不能不再考慮了。他們已有三個小孩，第四個快要出世，所以也難怪德麗斯堅決反對。要她帶著孩子坐船五個月，可說相當危險（那時又適值法國向英國宣戰）。而且此後他們就要在赤熱的印度生活，願意這樣犧牲的女子固然是有，日後也為數不少，可是德麗斯不肯。如果有所謂「近代宣教之母」，那肯定不會是她，她絕不肯去。

要是德麗斯以為，她不同行，丈夫就會改變主意，她就錯了。克里心中雖然難過，卻不肯改變初衷。即使要他一人獨自起行，他仍是要去。他依照原定計劃，給八歲的兒子非利斯(Felix)購買船票。一七九三年三月，他們受委派後數月，差會給克里和托馬斯舉行差遣禮。次月克里父子及托馬斯全家同到泰晤士河登船，前往印度。可是船到朴資茅斯(Portsmouth)就停了下來，不能前行，原因是證件及錢債都有問題（托馬斯的債權人要討債）。

宣教士因受耽擱，有些煩惱，但是事情卻有意外轉機。那時德麗斯已產下嬰孩三週，勉強答應帶著孩子同行，條件是她的妹妹基娣(Kitty)也得同去。給他們數人籌款並不容易，不過同年六月，他們就登上了丹麥郵輪，起航前往印度。漫長的航程頗多險阻。他們繞過好望角，險象叢生，終於在十一月十九日平安抵達印度。

克里等人此行可謂不得其時，當時東印度公司把持印度局勢，對傳教極為

不利。東印度公司爲了維護利益，排斥宣教士，態度極不友善，克里抵達後不久便察覺這事。爲了避免遞解出境，克里便與家人遷往內陸。他們居住的地方四面都是沼澤，瘴氣瀰漫，環境甚劣。德麗斯與兩個大兒子害了重病，全家人都要克里照拂，宣教美夢瞬間化爲烏有。此外更叫克里煩惱不已的，是妻子與基娣「終日抱怨」<sup>3</sup>，不滿托馬斯一家在加爾各答（Calcutta）生活得舒舒服服。幸而數月之後，克里家蒙蕭特（Short）先生慷慨相助，才得脫離苦境。蕭特是東印度公司的員工，尚未信主，但心腸很好，同情他們，請他們到家中長住。後來克里北遷三百哩，在馬爾達（Malda）一間染廠當主管。

馬爾達的生活也不好過，克里對職位滿意，而且覺得染廠有如語言學校，亦可以當作福音工場。只是家裏仍是問題叢生。基娣與蕭特結婚，不再與他們住在一塊。而德麗斯身體日差，精神出了問題。一七九四年，五歲的小彼得去世，這小孩雙眼靈活晶瑩，很是可愛。德麗斯過分傷慟，精神病更趨嚴重，情況可憐。克里的同工說，她已經「完全失常」。

克里的家庭問題複雜，又要兼顧染廠工作，但是他並沒有忘卻此行來印度的原意。他每天用數小時翻譯聖經、講道，又興建學校。到了一七九五年，浸禮會已經在馬爾達建立教堂，會友雖然僅有四位，而且都是英國人，但已經算是一個起步。孟加拉灣有不少居民前來參加聚會，克里本可沾沾自喜的說：「福音已經傳遍這裏四周的人。」可惜來的人都不肯信主，他們在孟加拉灣苦幹了將近七年，竟然沒法領一個印度人信主。<sup>4</sup>

克里的的工作雖然看似沒有成果，他自己卻很滿意，一八〇〇年他離開馬爾達時，還是依依不捨的。那時有些傳教士剛從英國前來，爲了避免與東印度公司發生衝突，他們就住在丹麥的塞蘭坡（Serampore），靠近加爾各答。克里爲了幫忙他們安頓一切，打點住處，逼不得已，帶同家眷離開馬爾達。

塞蘭坡不久便成爲浸禮會駐印宣教中心，克里餘下的三十四年就在這裏度過。他與馬士曼（Joshua Marshman）和窩德（William Ward）兩位宣教士，合稱塞蘭坡三傑，是宣教史上著名的福音隊。他們的「宣教村」裏住了十位宣教士、九個孩子。大家一起生活，凡物公用，宛如一個大家庭，與使徒行傳的初期教會無異。他們每星期六晚聚在一起禱告，訴說難處，「矢志以愛心相待」。工作方面，他們按才幹分配，成效漸大。

克里的品格清廉正直，不怕吃虧，作工不遺餘力，給人立下很好的榜樣。塞蘭坡宣教工作的成就，實有賴於克里的人格影響。他的胸襟極爲廣闊，對人的過失並不耿耿於懷。譬如說，托馬斯處理宣教經費不當，欠下債款，令大家爲難，克里仍說：「我很喜歡他，我們相處十分融洽。」至於其他同工，克里這麼寫：「窩德弟兄完全符合我們的理想……他全心投入工作，與他一起樂

趣無窮……馬士曼勤奮謹慎，真了不起，連他的太太也是一樣……。」<sup>5</sup>

塞蘭坡是同心同工的好榜樣，而且成績斐然。他們興建學校，設立一所大印刷廠。更要緊的，就是不斷翻譯。這個期間，克里把全本聖經譯成孟加拉文、梵文、馬刺塔語三種文字，又幫忙別的譯經事工。他將新約及某些經卷翻成多種方言，可惜他翻譯時重量不重質。總會的幹事富勒耳看到他寄回英國排印的稿件，曾責備他拼字前後不符，此外還有好些錯誤：「我真沒見過像你這樣的人，對別國語言這麼熟習，英語卻又這麼蹩腳……連該有標點符號的地方也不標點……如果你的孟加拉文新約也是這樣，恐怕沒有人要讀……。」<sup>6</sup>富勒耳的質疑絕非言重。克里後來也很難過，因為他有些作品根本沒人看得懂。只是克里並不就此罷休，他不怕挫折，從頭再來，把譯文修改到滿意，到別人看得懂為止。

他們在塞蘭坡也很看重福音工作，宣教工作才展開一年，就有一人信主，叫他們歡欣不已。次年又有數人信主。總括來說，福音工作進展緩慢。到一八一八年，浸禮會在印宣教二十五週年，信主受浸的約有六百人，參加學道班及聚會的，則數以千計。

克里的工作很忙，既要翻譯，又要傳福音，而且還要兼顧別的工作。他的傑出成就，包括了一八一九年創立塞蘭坡學院，訓練當地的傳道人建立教會。學校創辦初期，只有印度學生三十七人，其中過半為基督徒；他的另一項成就就是受教外大學聘請，出任教授。克里抵塞蘭坡不多時，就為加爾各答威廉堡大學的東方語言系聘請，擔任教授。一個沒上過學的鞋匠竟能擔此要職，這是他的殊榮。同工們都極力支持，他就應聘上任。這職位的薪俸不錯，有助宣教生涯。另一方面，他們和東印度公司的關係也因此改善許多；而克里本人亦因學生的激發，語言大有進步。

克里工作繁重，難免疏忽管教孩子的責任。而且他的性情隨和，與孩子相處時也是一樣，根本無法肩負起嚴父之責。幾個孩子行爲都不太檢點。馬士曼哈拿(Hannah Marshman)這麼寫：「克里心腸軟，看見孩子行爲不檢，心裏難過，卻不加管教。」<sup>7</sup>幸而馬士曼太太挺身代為執法懲戒，窩德又充任父親的職責，克里的孩子才不致於胡作妄為。

一八〇七年，德麗斯去世，享年五十一歲。德麗斯逝世，使克里如釋重負，因為德麗斯患精神病，對克里的奉事頗多妨礙。馬士曼說：「克里翻譯時，內心極為苦悶，因為他患精神病的太太就在隔壁。」<sup>8</sup>

在塞蘭坡期間，克里與貴婦倫姆爾(Charlotte Rumohr)友情漸漸增長。倫姆爾是丹麥貴族，因為體弱到塞蘭坡休養。初抵塞城的時候，她對信仰抱懷疑態度。但她參加聚會，後來信了主。一八〇三年由克里替她施浸。受浸



以後，她為宣教事工出錢出力。德麗斯去世才幾個月，克里就宣佈與倫姆爾訂婚，使寧靜的宣教區大為震撼。宣教士們極力反對，聯名寫信制止。但克里早已打定主意。最後同工們只好讓步，由馬士曼主持婚禮。那是五月，德麗斯去世才滿六個月。

克里的這次婚姻維持了十三年，生活幸福愉快，也許這是他頭一次真正戀愛。倫姆爾相當聰敏，有語言天才，對克里的翻譯事奉尤有幫助：她用心照顧克里的孩子，使他們嘗到前所未有的母愛。倫姆爾一八二一年去世，克里為文憶述說：「我們嘗到人間最幸福的婚姻。」兩年以後，克里六十二歲，再續娶第三任太太休絲（Grace Hughes）。休絲是個寡婦，比他年輕十七歲。她雖然不如倫姆爾有學養，克里仍然盛讚，他在病中得她「細心服侍，衣不解帶。」<sup>9</sup>

克里在印度事奉四十年，沒有回國。這期間最叫他痛心疾首的事，是他的印刷廠於一八一二年發生大火，將他嘔心瀝血的手稿付諸一炬。大火時克里剛巧不在，可是他們終究要向他報告這個噩訊：他的多種語文對照字典稿、兩本文法書稿，以及幾本聖經全書的譯本，全部付諸一炬。如果克里性情不夠達觀，可能就此一蹶不振。但克里強忍下來，把事情看作神的責罰，從此更盡心竭力重寫。

克里在塞蘭坡工作的頭十五年，是以團隊合作方式為主。除了偶然出現少許問題（如再婚事件），他們生活都很和諧。也許是過於和諧美滿吧，倒使人疑真疑幻，後來竟也無法維持。接下去的十五年在吵吵鬧鬧中度過。新抵塞蘭坡的宣教士不肯跟他們過集體生活，原來合一的氣氛遭受破壞。一位宣教士要有「一幢獨立的房子、馬廄、佣人」。此外還有別的衝突，新宣教士們覺得這些前輩們（特別是馬士曼）專制，不顧他們的喜好和心意，就分配工作和住處。他們感到不被重視。先來的宣教士因為習慣過去的生活方式，也不肯改。假若新宣教士肯用愛心、忍耐，效法前輩的合作精神，彼此間的矛盾便會迎刃而解。可惜他們不但不肯忍耐，反而極力評擊前輩，釀成分裂的局面。新宣教士們另組加爾各答宣教聯會（Calcutta Missionary Union），而且就在附近展開工作。窩德說，這種情況簡直使人「不忍卒睹」<sup>10</sup>。

當事情鬧上英國總會時，情況更糟。昔日由富勒耳領導的委員會已經不復存在。富勒耳和原來的一位委員已經去世。原來由三人組成的委員會現今人數激增，新委員們只從書信中認識克里。反過來說，新的宣教士是由他們親自差派，如此總會偏向新教士，乃是理所當然。當富勒耳掌舵的時候，他堅守塞蘭坡獨立的原則，理由有二：「一、我們相信他們自治比由我們管理更好。二、他們與總會相距太遠，來不及等我們的決定。」<sup>11</sup>重組後的委員會對上述法則

不以爲然，委員們認爲，舉凡重大的事件，塞蘭坡宣教區都須直接聽令總會。最後，經過多年爭執而徒勞無功，塞蘭坡差會 (Serampore Mission) 終於一八二六年與浸禮會差會分裂。

分裂的結果，使塞蘭坡差會經濟慘受打擊，雖然他們過去多半自給自足，從英國收到的款項不多；但是時代變遷，他們已在較遠的地方設立了十多個分站，分站的宣教士都需支援。此外，他們還須醫藥費用，塞蘭坡差會難以支持，克里和馬士曼(當時窩德已離世)迫不得已，只有忍氣吞聲，屈服在總會權下，聽憑他們指揮。沒有多久，他們就收到總會寄來的一大筆錢和一封措辭溫和的信，雙方於是漸漸和好。

一八三四年，克里逝世，給印度和歷代的宣教事工留下深遠的影響。他在印度的貢獻有語言學巨著、興建學校、領人歸主。此外，他還致力於廢除殺嬰和焚燒遺孀的邪風陋習；不過，若非必要，他絕不隨便更改印度原有的風俗。這在宣教方法上，可謂開了時代的先河。他十分尊重印度的風俗習慣，不像日後的許多宣教士，硬要引進西方的風俗。克里努力的，是爲當地人建立教會，「由當地傳道人」負責，使他們有自己的聖經。克里的影響力遠超印度、英國，直達歐美。無數人因他英勇的腳蹤大得激勵，貢獻之大，遠勝他在印度的成就。

#### 資料來源：

- 1 Mary Drewery, *William Carey: A Biograph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9), 25.
- 2 J. Herbert Kane,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World Mission* (Grand Rapids: Baker, 1978), 85.
- 3 Drewery, *William Carey*, 70.
- 4 Drewery, *William Carey*, 89.
- 5 Drewery, *William Carey*, 69, 111.
- 6 Drewery, *William Carey*, 102.
- 7 Drewery, *William Carey*, 115.
- 8 Drewery, *William Carey*, 146.
- 9 Drewery, *William Carey*, 183, 185.
- 10 Drewery, *William Carey*, 173.
- 11 Drewery, *William Carey*, 166.

## 耶德遜家庭 (The Adoniram Judsons)



緬甸宣教先鋒耶德遜

耶德遜與夫人南茜 (Nancy Judson) 於一八一二年抵達印度，曾與克里威廉父子 (非利斯) 同工。與他們同往印度的，還有六位青年教士。八人都來自美國，是美國頭一批宣教士。他們抵達印度後，處處受東印度公司限制，最後仍不免被逐出境。經過數月的波折、耽擱，耶德遜夫婦與同工們分道揚鑣，到達緬甸。那時緬甸閉關自守，不歡迎外人入境，耶德遜夫婦兩人為福音的緣故，在緬甸受盡艱難困苦，但終生不改其志。

耶德遜一七八八年生於美國麻省，父親是衛理公會的牧師。他十六歲入布朗大學就讀，僅三年時間，就修畢四年的課程，還被選為班代表，在畢業典禮中致辭。求學期間，耶德遜與同學艾米斯 (Jacob Eames) 兩人非常友好。艾米斯相信自然神論，與耶德遜保守的衛理公會背景本是水火不容；但他深受艾米斯影響，覺得父親的信仰難以通過理智。畢業以後，耶德遜回到家鄉，創辦一所專科學院，出版兩本教科書，可是心中還是極度苦悶。終於他不顧父母反對，出外遊歷，看看世面，一心想當劇作家的他便往紐約市去。

耶德遜在紐約市待了不久，心願尚未得償，便打道返回新英格蘭。心中沮喪迷惘，不知何去何從。一天晚上，他漫無目的地在一旅店投宿。晚上他被鄰房病客痛苦的呻吟驚醒。次日早晨，他詢問到底是怎麼回事，有人回答說，那人 (艾米斯) 已在夜裏去世。耶德遜震驚不已，歸家途中不住思索靈魂的問題。那年他二十歲。

一八〇八年九月，耶德遜回到普利茅茨 (Plymouth)，見教區人人面露喜色；原來他父親與幾位牧師要在安多華 (Andover) 設立一間正統信仰的神學院，有別於哈佛及新英格蘭的神學院。耶德遜的父親和牧師們都鼓勵他入學尋求真理，於是他就進入這間新創的學院。入學時，他算是特別生，不必表白信仰。不過數月以後，他就誠心將自己奉獻給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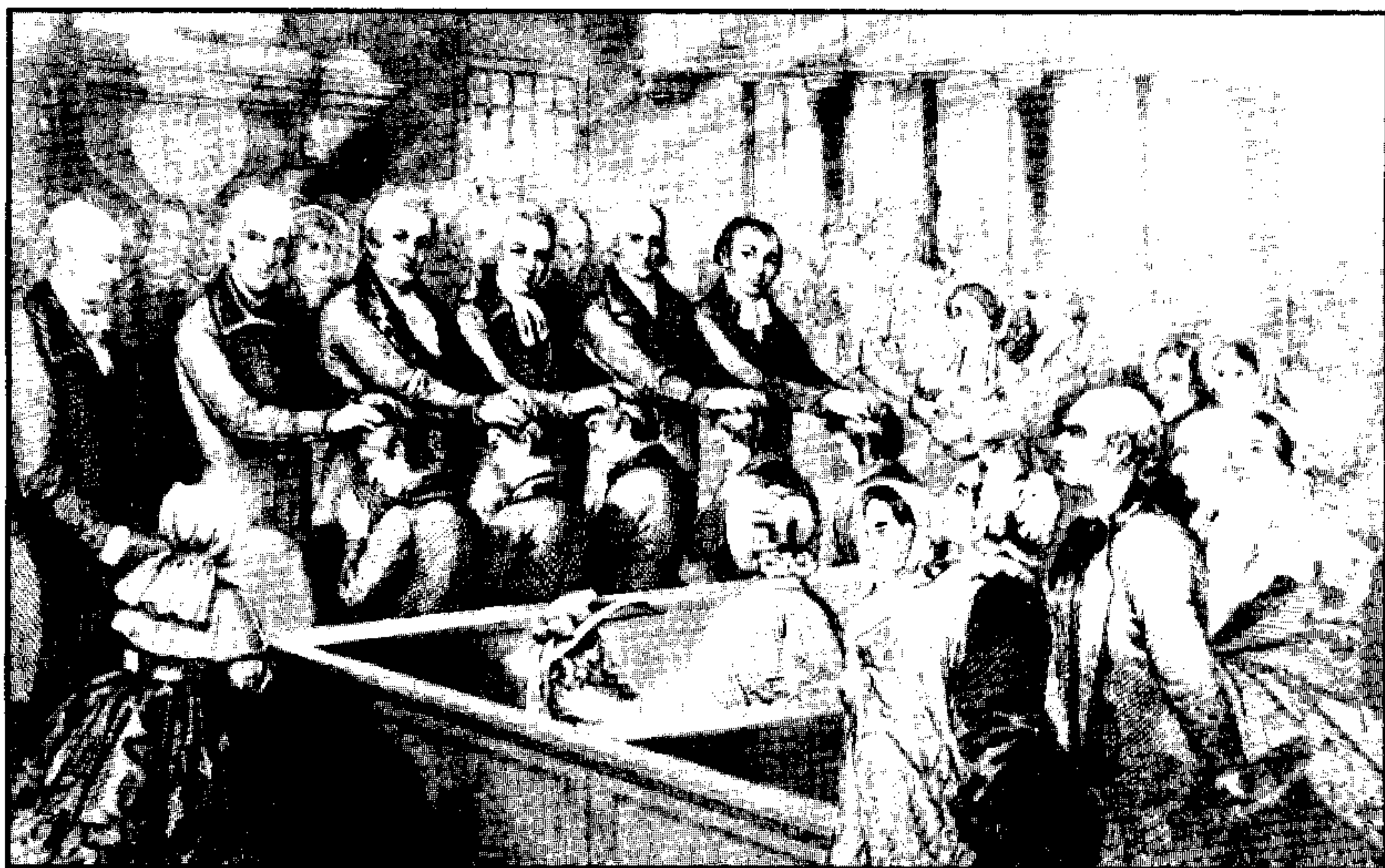
奉獻後不久，耶德遜讀到一位英國牧師派發的傳單，鼓勵人去宣教。他深受感動，矢志要成為美國國外宣教的先驅。安多華神學院並不是熱衷宣教的地方，但有同樣感動的，大有人在。其中一位名叫米爾斯，自威廉士大學 (Williams College) 轉來，數年前他曾當過「草堆禱告會」的主席。這戶

外禱告會本來只是幾個人在一起禱告，後來卻成了美國國外宣教的里程碑。威廉士大學幾位有志宣教的學生組織弟兄會（Society of Brethren），經常在戶外禱告。一天下午，他們忽然遇到大雷雨，慌忙跑到附近的草堆中躲避，就在草堆之下，他們決志獻身宣教。米爾斯轉到安多華神學院後，又極力鼓勵耶德遜和有志宣教的同學們。後來米爾斯雖沒有親往外國宣教，卻也成了偉大的宣教領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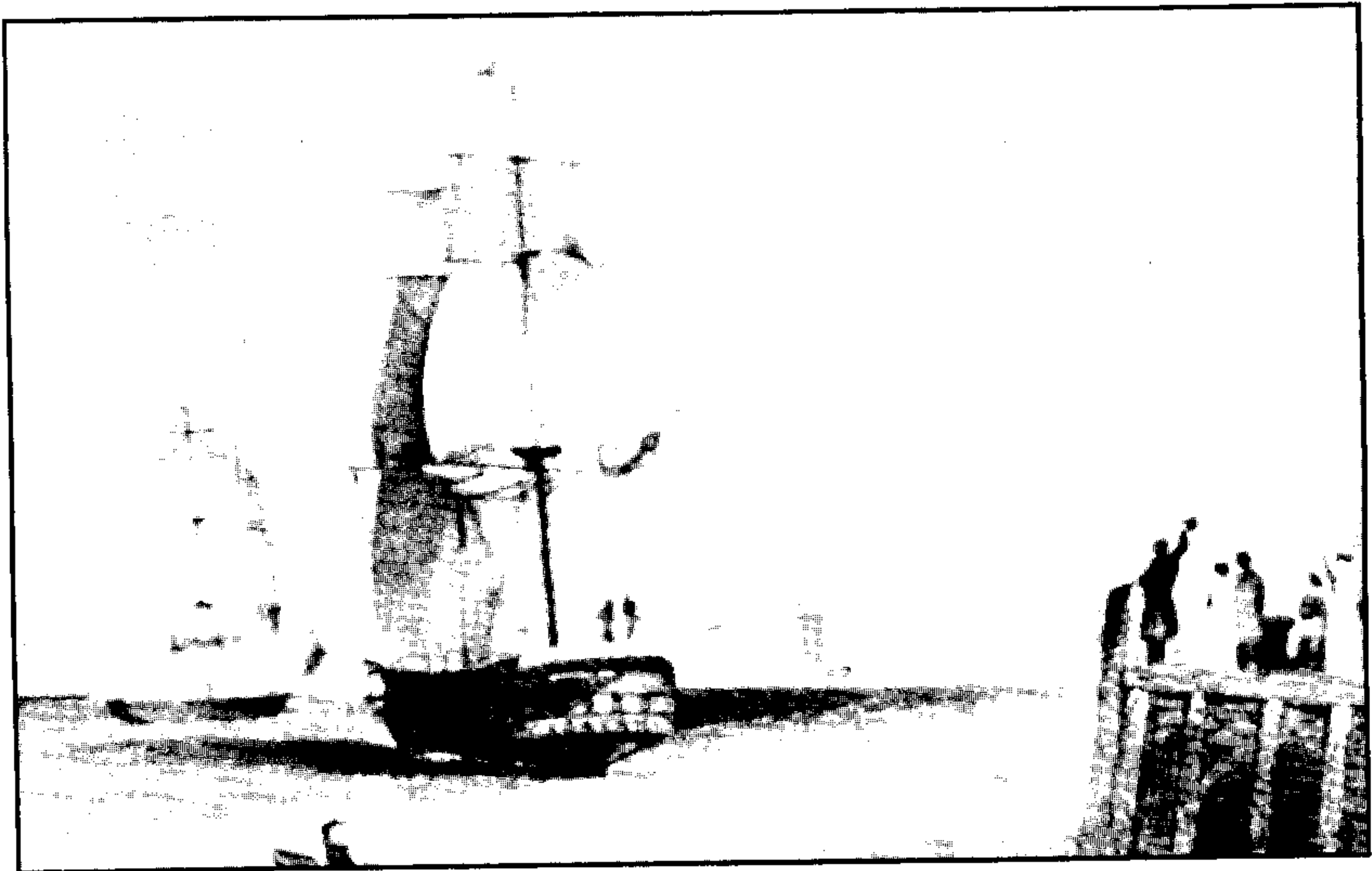
安多華神學院有幾位同學十分熱衷宣教事工，他們組織美國公理會國外佈道會。二十年後差派韋曼夫婦（Whitmans）往俄利崗的，便是這個差會（參88頁）。雖然美國公理會國外佈道會的人極為熱心，成立之初仍是困難重重。首先是經費不足，委員會差耶德遜往英國倫敦募捐，倫敦會的人十分樂意支持美國宣教士，但卻又明白表示，絕不會把款項交由他們處理。正當耶德遜預備應徵，又把同工介紹過去的時候，消息傳來，公理會國外佈道會將要收到一筆為數可觀的遺產，於是耶德遜便打道回美。

耶德遜赴英之前，已經與赫絲丁安（Ann Hasseltine）認識。安又叫南茜，原本是個任性好玩的女孩，信主以後，生命有所改變，活潑中帶著嚴謹認真。跟克里德麗斯剛剛相反，南茜對未信主的人甚有負擔，她說她之所以往印度宣教，並非爲了「地上的事」，換句話說，不是爲了耶德遜，而是爲了「神的呼召……爲了神的命令……。」<sup>1</sup>一八一二年二月，南茜嫁給耶德遜。婚後十三日，他們坐船往印度去，六月中到達加爾各答。

漫長的旅途對他二人來說，不只是一段頗長的蜜月期。他們更常常一同研讀聖經，查考浸禮的意義。耶德遜一直在思索一個問題，因爲他越讀聖經，就



美國首次海外宣教士差遣禮，於1812年2月5日舉行。



1812年2月18日，耶德遜夫婦於沙崙(Salem)的冠盾碼頭啓程，乘「商隊號」出發。

越覺得公理會的嬰孩灑水禮不對。南茜見他這樣，初時頗引以為憂，說這僅是枝節問題而已，就是他要求入浸禮會，她也不入。可是，他們查遍經文後，她自己也認為信徒應當受浸，所以到了印度以後，就請塞蘭坡的窩德給他們施浸。

美國衛理公會聽到，耶德遜夫婦和賴路德(Luther Rice；美國公理會國外佈道會六位赴印宣教士之一)轉入浸禮會陣營，立即鬨鬧起來。他們在這些宣教士身上的投資可謂不少，如今他們有了成績，怎能就此背叛他們？但浸禮會的人卻很興奮，還立刻組織差會，答應支援他們。

耶德遜夫婦在印度的時間很短，他們實在不是龐大東印度公司的對手，於是只好移師東非海外的法蘭西島；但是這兒的宣教前景亦是暗淡，只好折返印度。他們取道馬來半島的檳榔嶼，要看那兒有沒有工作的機會。可是他們找不到往檳榔嶼的船，加上又面臨被逐出境，結果只好上了一條開往緬甸的船。有趣的是耶德遜選擇宣教工場時，最初想到的便是緬甸，只是後來聽到當地人對待外國人殘暴無道，聳人聽聞，才打消此念頭。

二人到達仰光時，心中苦悶沮喪，原來南茜在船上小產，登陸時要人扛抬。緬甸與印度不同，沒有歐洲居民，百姓不分等級。緬甸王雖然極權殘暴，百姓大致上還可安居，不受干擾。境內到處都是窮人，街道狹小污穢，房屋破破敗敗的列在兩側。緬人看見耶德遜二人，都很高興的微笑，只是微笑的背後，像有點壓迫感。他們並不是第一對到緬甸的基督教宣教士，在他們以先，已有人來過，只是都走光了，只剩下克里非利斯(克里威廉的長子)夫婦。耶德遜夫婦到緬甸不久，非利斯兩人也跟著離去；原因是緬甸政府要他在官府任

職（他父親卻不留情的評擊他說：「非利斯從宣教士淪為外交官。」）後來非利斯回到印度，與父親同工，大力協助宣教工作。

離開美國兩年後，耶德遜和南茜終於開展了自己的宣教事工。他們在仰光有一座大屋，是浸禮會的產業。緬甸文並不好讀，他們一天苦唸十二小時，南茜常常與緬甸婦女來往，學得較快；但耶德遜讀的是文字，非全力以赴不行。原來緬甸文不但沒有標點符號，而且不分字，不分句，不分段，只一個字母接一個字母併排下去。

夫妻倆與緬甸人的隔閡，不僅在於言語，而且緬甸人對神的觀念和他們完全不同，根本難以理解這位永存而又看顧世人的神。耶德遜夫婦首次向緬人傳福音後，心中極感失望：「向他們傳講真神和基督的救恩，真是難得無法想像，因為在他們心目中，神的觀念十分低下。」緬人信佛教，著重儀式，敬拜偶像：「他們最後的一位神祇釋迦牟尼已經圓寂二千年了，早已不在人間。他們仍在一座大寶塔內供奉著他的頭髮，每八日前去拜祭一回。」<sup>2</sup>

當時，耶德遜夫婦是緬甸唯一的基督教宣教士，但過不久，他們偌大的房子便添了新的房客霍喬治（George Hough）。霍是印刷工人，他帶著妻子腓比（Phebe）、孩子、印刷機及活字版，一同搬進來。不久他們便出版耶德遜譯好的數卷聖經。不到兩年，又添了兩個宣教士家庭。可惜後來死的死，病的病，有些又不能久留，以至宣教士人數根本無法增添。

緬甸的福音工作，真是叫人心灰意冷。就好像每次撒種，根還沒長出來，便已經夭折。有時緬甸人好像頗有興趣，但聽說政府又要鎮壓，就立刻不敢再問下去。仰光的總督時常更換，有時十分優待他們，有時又諸多攔阻。法令對耶德遜夫婦有利時，他們可以自由傳福音，緬人反應也不錯。只是法令一旦收緊，耶德遜夫婦便要轉為暗中工作，留在宣教士宿舍內翻譯聖經。

耶德遜二人初到仰光，便覺得宣教樓的位置過於偏僻。他們來緬甸服事人，總希望多與人接觸，所以也曾搬出宣教樓，住到城內人多的地方。不巧沒住多久就遇到火災，只好又再搬回僻遠的宣教樓居住。然而他們並不就此罷休，他們要與緬人一同生活，打成一片。怎麼辦呢？緬人的文化背景與他們太過懸殊了，靈機一動，他們想起緬甸的廊屋。

緬人的廊屋是個公眾地方，誰都可以到那兒聊天，聽聽過路的和尚說法。人們常到那兒歇息，忘卻生活的煩惱。仰光的廊屋很多，耶德遜深信，他們大可利用廊屋與緬人打交道，可是他卻沒錢蓋建。一八一九年，他到緬甸五年，購買了一間價格相宜的房子。房子距宣教樓不遠，座落在人來人往的寶塔大路。接著耶德遜和南茜便著手建設廊屋（二十方呎的棚屋，有一寬敞的走廊，棚屋建於木柱之上，離地數呎）。但是僅蓋一間廊屋，也欠妥當。為使緬甸人



耶德遜元配赫絲丁安(南茜)

在這裏賓至如歸，他們就到附近的廊屋，參觀緬甸人的宗教禮節，以瞭解他們的坐姿和文化特色，這樣他們才較有把握，確知所建的並不是新英格蘭式的聚會處，而是緬甸廊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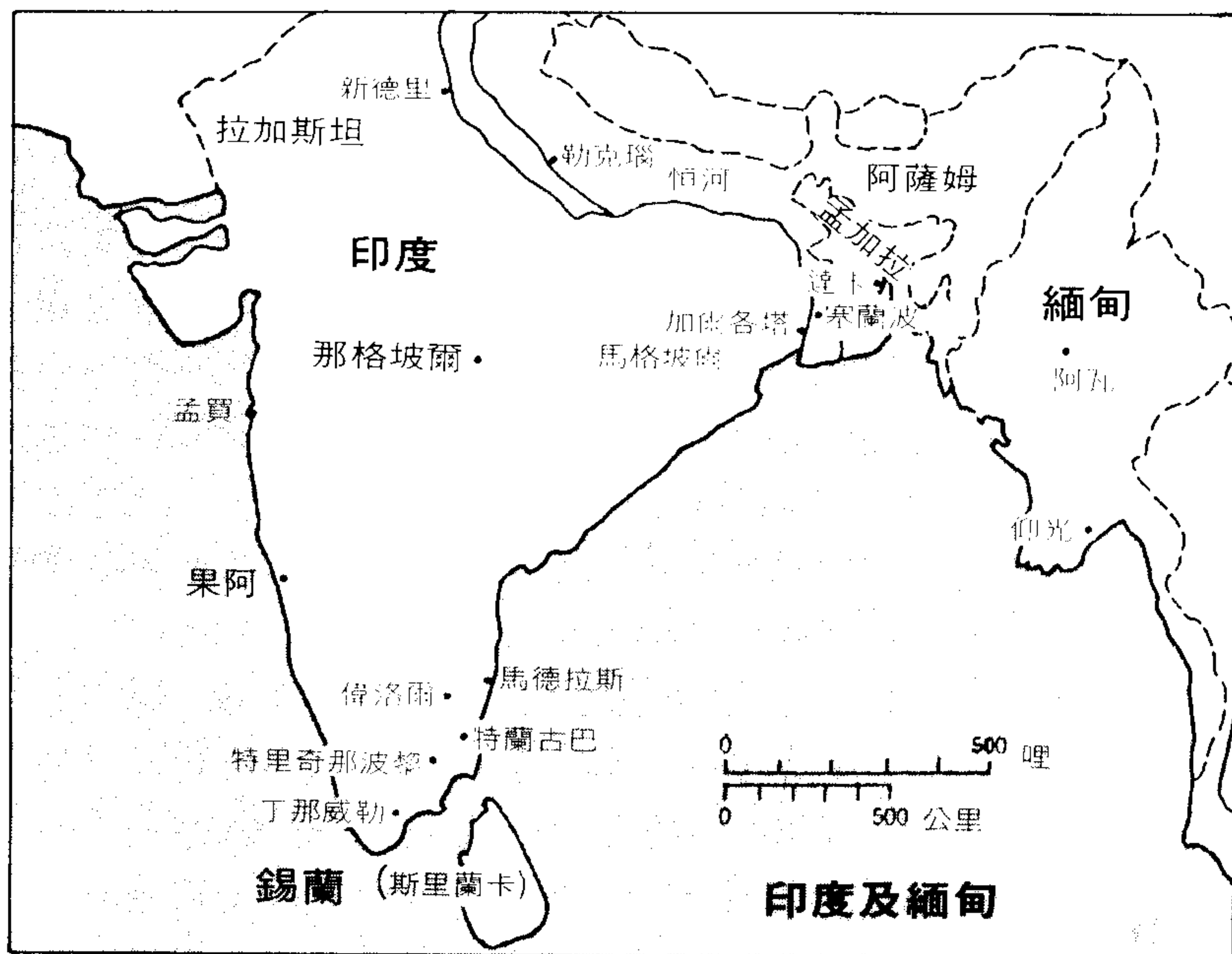
這個方法果然奏效，不久不進宣教樓的人也來廊屋歇腳，耶德遜因此忙得沒空翻譯。但這新的事奉叫他興奮不已。到了一八一九年五月，亦即廊屋建好後才一個月，矛紐(Maung Nau)就在一主日聚會中，當著成群的緬甸人承認相信基督，仰光小小的教會漸漸增長。到了一八二〇年夏天，信而受浸的已有十人，而且積極傳揚福音：一位女信徒在家中開辦學校，一青年男子任助理牧師，其他的人派單張。後來耶德遜夫婦離開緬甸，工作仍然不斷開展。

除了緬甸政府，他們傳福音最大的障礙就是熱病。耶德遜與妻子南茜好幾次都染上熱病垂危。死亡的威脅天天逼近。他們在仰光住滿一年後，生子小羅遮(Roger)，家中添了不少樂趣。不幸羅遮才半個月大，便因熱病突發猝亡。一八二〇年，南茜要往加爾各答治病，二人便離開仰光幾個月。一八二二年，南茜又要往英國及美國療養，這一回她去得較久，耶德遜獨自留在緬甸。

南茜回國時，耶德遜埋首翻譯，不到一年，便把全部新約譯完。就在那個時候，環境突然急劇轉變，同工白禮斯(Price)醫生奉召往京城謁見國王。耶德遜的緬甸語較為流暢，必須陪他同行。從仰光往京城，沿河直上，要走幾個星期的路，耶德遜在無可奈何之下，只好打點行裝。有一段時間，王室特別優待他們，但到一八二四年初，緬甸政局日壞。這時南茜已由美國回緬，與耶德遜同住阿瓦。但他們並不能長久相聚；英緬戰事爆發之後，所有外國人都有間諜之嫌，耶德遜與白禮斯被逮，下在死囚監獄，準備處死。

死囚的生活十分可怕，他們與一般犯人囚在一起，監獄污穢、黝黑、潮濕、蚊蟲甚多，犯人都上了腳鐐。獄卒們從前都做過囚犯，臉上胸前都刺上記號。傍晚時分，獄卒們就把犯人的腳鍊掛在屋樑上，把犯人吊著，僅餘頭部與肩膀著地。到了白天，犯人已給吊得僵硬疲乏，但總算可以鬆一口氣。獄中天天執行死刑，他們也不知道下次處死的人是誰。

耶德遜遭災，南茜極為痛苦，也許連耶德遜自己也不及她苦惱。她天天往官府裏去，向他們解釋，說耶德遜是美國人，與英政府無關。她哀求、送禮物，有時也打動了官長的心，使他們待耶德遜稍寬。但是，一般說來，她常束手無策，眼巴巴的看著丈夫在獄中日漸消瘦羸弱。更糟糕的，是她發覺自己有



了身孕。唯一值得安慰的是官長及獄卒收了禮物，就准她去探望丈夫。有一段時間，她沒有去看耶德遜。到了一八二五年二月十五日，她又來了，手中抱著一個才三星期的女嬰馬利亞。那時，耶德遜囚在獄中已八個月。

到了五月，英軍向京城推進，犯人被押解北上，準備受刑。這時犯人們被囚已將近一年，整年內全不准活動，現在一旦被迫在烈日酷暑下長途跋涉，有些人無法支持，倒斃路中。耶德遜的腳起了水泡，一下子就皮破血流，每走一步，都慘痛難熬。路上他們走過一道橋，耶德遜見橋下水中亂石嶙峋，幾乎想縱身一跳，了此殘生減輕痛苦。但他終於定住心神，繼續朝監獄前行。

南茜不知道犯人已被押解，待她知道以後，即刻跟蹤而至，繼續為丈夫申訴。無奈事與願違，她與嬰孩馬利亞雙雙病倒。南茜病得十分沉重，無法餵奶。幸而看守的人大發慈悲，准許耶德遜每日抱著女嬰，到村落中找人餵奶。後來母女二人漸漸康復，不過情況已經不復當初。

到了一八二五年十一月，耶德遜入獄一年半後，終於獲釋。緬人與英軍和談時要他充任傳譯員。談判期間，耶德遜夫婦與英軍相處一段頗短的日子。兩年過去了，他們到現在才可呼吸一口自由空氣。南茜給她的姊夫寫信說：「我們在英國軍營中度過兩週，有如全世界最快樂的人。」<sup>3</sup>這是他們共享的最後一個良辰。離開英國軍營後，他們回到仰光，不久又去盎罕市 (Amherst)。南茜與小馬利亞留在盎罕市，耶德遜仍要回去繼續和談。日子一天天地過去，



數月以後，耶德遜仍不能與南茜團聚。不久，他收到一封用黑印封口的信，說他的愛妻南茜已因熱病去世。幾個月後，女嬰馬利亞也告夭折。

南茜死後，耶德遜更拚命工作，企圖忘卻憂傷。他瘋狂地翻譯、傳福音，可是內心卻不聽使喚。已經一年多了，他還是沉痛、內疚不已。南茜垂死的時候，他沒在身邊；一想起這事他就追悔萬分，終日浸淫在悲傷之中無法忘懷。情況後來竟然日趨嚴重，影響工作。漸漸地他孤立自己，終日沉思，甚至不與宣教樓中的宣教士一同進食。南茜去世後兩年，他變本加厲，索性走進叢林，蓋一間小屋隱居起來，與外界完全隔絕。後來他還自己掘了一個墳墓，終日徘徊墓前，腦子裏想著的盡是死亡，令人爲之心寒。他的心靈極度孤單淒楚：「神是大而不可知的，我相信祂，卻尋不著祂。」<sup>4</sup>

幸好，耶德遜的哀傷並不至於漫無止境（反之克里德麗斯就不行了）。當時沒有精神科醫生，沒有心理分析家，沒有集體治療法，但是他有許多愛他的同工和懇切爲他代禱的緬甸信徒。更要緊的，是他信仰的根基穩固，雖然遭受大試煉，狐疑滿腹，仍舊站立得穩。漸漸地，他從癱瘓般的抑鬱症中慢慢康復過來。等他完全康復的時候，靈性進深，事奉因而也跨進一步。他往來緬甸各處，幫助福音前哨站的宣教士。每到一處，都有同一效果——多人慕道及決志信主，多人靈命長進。他感到自己對全境各處，都有一種前所未有的關注，這種感覺令人驚駭：「有時我不覺恍然而驚，有如看到一座龐大機器兀自轉動，無法控制。」<sup>5</sup>

巡迴工作雖然使他大得鼓舞，他卻明白，還有更要緊的事等著他做，就是完成緬甸文聖經翻譯。往各處奔跑本來就很費時，他還要將希伯來文譯成緬文（兩種文字都很艱深）。一天譯二十五至三十節舊約經文，照這速度起碼要聚精會神翻譯兩年。耶德遜依照目標把聖經翻譯完畢，但是修改的工作也費了好幾年，一直到一八四〇年，南茜去世後十四年，他才把緬文聖經譯成，交給印刷商付印。

這段時期，耶德遜用心修改譯文。一八三四年，他四十六歲，續娶寶曼莎拉（Sarah Boardman）。莎拉三十歲，是個寡婦。丈夫三年前去世。丈夫死後，她仍勇敢地留守宣教工場。耶德遜與她本很相配，但孩子多了，莎拉的事奉就相對減少。結婚十年，莎拉共生八個孩子，壓力很大。一八四五年，最小的孩子誕生後一年，她回美國療養，不幸途中去世。

陪著莎拉的，有耶德遜和三個孩子，本來這是與親朋快樂團聚的大好時光，如今卻變成悲劇。耶德遜去國三十三年，如今重返家園，真有人事全非之感；小小的村落與碼頭，已變成城市海港，令人驚歎。童年的故鄉不再復現。一度熟悉的新英格蘭郊區，如今全然改觀。然而使他不能緬懷過去，忘卻如今

哀傷的，並不是這三十三年的變遷，而是他根本靜不下來。原來他忽然成了名人，家家戶戶都聽聞他的宣教工作，人人都想見他，聽他講道。耶德遜並不喜歡出風頭，不過見他們熱情擁護，他也不便拒人千里，於是便到處講個沒停。很可惜，這位偶像叫人大失所望，因為他只知傳揚福音，這些他們都聽過了；他們要聽的是外國風土人情，這些他卻絕口不提。

耶德遜到處講道的時候，認識了年輕的流行小說女作家霍麗德（Fanny Forrester）。霍的本名是邱博克（Emily Chubbock）。耶德遜很欣賞她活潑的文體，但卻不明白這個自稱為基督徒（而且還是浸禮會的）的人，為甚麼會把大好才華浪費在屬世的事上。他請邱博克為莎拉寫傳，邱很爽快的答應。兩人的感情一日千里。一八四六年一月他向邱求婚，當時兩人相識還不到一個月。

這件婚事頗引起某些人的非議，邱博克年少時曾考慮過做宣教士，如今嫁給耶德遜，當然大有可能做個好妻子，助他一臂之力。但在美國的基督徒眼中，耶德遜是眾所景仰的聖人，大家對他的期望甚高，雖然有點高得超乎常理，但他們認為，耶德遜與一位才二十多歲的流行小說家結婚，新娘子的年齡比他小上一半，實在不合體統。只是人們的批評與攻擊反使他們更加堅決。一八四六年六月，他們舉行婚禮。

婚後第二個月，他們坐船前往緬甸，三個孩子留在美國，分別由兩個家庭照料，畢生無法再見慈父；緬甸的三個孩子則無法再見到哺養他們的生母。耶德遜家的遭遇，正是許多宣教士家庭的寫照——宣教生涯往往帶來家庭莫大的創傷，小孩子們只知懼怕、啼哭、纏著父母不放，他們絕不明白為甚麼硬要他們和父母分離，使他們頓失所依、所愛。幸而孩子們經得起考驗，莎拉給耶德遜生的孩子，有五個長大成人，兩個做牧師，一個做醫生，一個擔任校長，還有一個在聯邦軍隊服務，表現十分良好，直到在戰爭中受傷才告退役。

一八四六年，耶德遜與新婚妻子到達緬甸，邱博克一路平安無事，很樂意負起莎拉的一切職務。她撫養耶德遜的兩個孩子（他們回緬時，只有兩個倖存），積極學習語言，參與宣教工作，也善用寫作的恩賜。她用筆把宣教生涯呈現於讀者面前，那邊有「成千上萬的蝙蝠」，使她頗受困擾。但對於其他的小昆蟲，她倒很快適應。「我們何幸有許多蟑螂、甲蟲、蜥蜴、老鼠、螞蟻、蚊蟲和臭蟲。那些臭蟲，可把我們家的木製傢俱變成活生生的，室內螞蟻成群結隊排列而過……寫到這裏，經過眼前這頁紙的螞蟻約有二十隻，前來打交道的蟑螂卻只有一隻。不過，蟑螂先生雖不賞臉，小指般大的黑昆蟲（這群探險家尊姓大名我可不知）卻群集而來，填補空檔。」<sup>6</sup>

耶德遜與邱博克在緬甸事奉三年，生一女嬰，家庭和樂融融。可惜他們還是常常生病。一八五〇年春，邱博克正在待產，耶德遜病重出海療養，不到一

星期便病逝，葬在海中。十日以後，邱博克流產，到了八月才接獲丈夫死訊。次年一月，她帶著小孩艾美莉 (Emily) 和耶德遜兩個小兒子坐船往波士頓，把孩子們安頓在美國，那時她已衰弱不堪，三年後她也撒手塵寰，享年三十六歲。

資料來源：

- 1 Courtney Anderson, *To the Golden Shore: The Life of Adoniram Juds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2), 84.
- 2 Anderson, *To the Golden Shore*, 181.
- 3 Anderson, *To the Golden Shore*, 362.
- 4 Anderson, *To the Golden Shore*, 391.
- 5 Anderson, *To the Golden Shore*, 398.
- 6 Anderson, *To the Golden Shore*, 478.

## 寶曼佐治夫婦

### (George and Sarah Boardman)

英緬戰爭結束後，寶曼佐治和妻莎拉從美國抵達緬甸，那時耶德遜的妻子南茜剛剛去世。他們明白，到緬甸去實在危險。事實上他們對緬甸的負擔，以至因負擔相同而締結的姻緣，皆受耶德遜的同工高文(James Coleman)之死激發所致。佐治畢業於高比大學(Colby College)，因感於高文壯烈的犧牲而矢志獻身宣教，入安多華神學院受教，那時十多歲的莎拉也深為高文慘劇感動。莎拉家中共有兄弟姊妹十三人，她排行最長，為人冷靜。因受高文事件觸發，她寫詩一首，發表在基督教刊物上，引起佐治傾慕，因而扭轉她整個人生。佐治讀到莎拉的詩，便設法結識她，二人相識數月，即告訂婚。

寶曼夫婦在緬甸的克倫人(Karens)中事奉。克倫人是山地民族，勢利的緬甸人瞧不起他們。但寶曼夫婦抵達緬甸不久，便捨下毛棉市舒適的宣教基地，往塔沃區的克倫人中開展福音工作。與他們同行的有高發拜。高發拜是個囚犯，據他自己承認，悔改歸主前約殺過三十人。他是克倫族人，他的見證生動感人。三年之間他與寶曼夫婦一同傳道，從一個山村走到另一個山村，福音工作很見效果。可惜的是佐治體力日衰，一八三一年便與世長辭，在緬甸事奉不及五年。佐治與耶德遜不同，耶德遜事奉多年，才領得一個人歸主，佐治則收成豐富。他去世的前兩個月，受浸的克倫人共五十七人。單是塔沃的禮拜堂，會友就有七十個人。

丈夫去世以後，莎拉打算帶著兩歲的小男孩回美，耶德遜勸她留下繼續工作，她便留下來了。她創辦了一所女子學校，恐怕一旦離去，學校便要關門，於是就留在克倫人中事奉三年，並且到各村落巡迴講道，繼續丈夫未完成的工作。她巡迴各地時，把暱稱為「小酋長」的兒子也帶在身邊。

一八三四年，耶德遜往塔沃探望莎拉，在那裏逗留了相當長的時間。他們結婚了。婚後她把六歲的「小酋長」送回美國受教育，這真教孩子傷痛欲絕。莎拉說他「不肯離開母親身邊，害羞、很怕陌生人。」<sup>1</sup>但他此去再無法看到慈母了。莎拉空洞的生活，一下子又被許多小孩填滿，為母的職責使她忙得不可開交。不過她仍抽空服事，在女子學校教學，善用她的文才。她寫緬甸聖詩、編緬甸課本、翻譯，去世之前尚在翻譯《天路歷程》。

莎拉嫁給耶德遜後，依然熱心向克倫人傳福音，高發拜也做了佈道家，熱心傳道，引領了許多族人歸主。此外還有其他宣教士加入，替克倫人翻譯聖經；到了一八五〇年代，克倫人教會會眾已過一萬。據近人估計，克倫信徒受過浸禮的約有十萬多人。

資料來源：

1 Anderson, *To the Golden Shore*, 416.

# 馬廷亨利

## (Henry Martyn)



將聖經譯成印度及波斯文的馬廷亨利

耶德遜夫婦倆人被東印度公司驅逐，來到緬甸，反而顯出神的旨意。緬甸這國家本來相當敵視福音，現在因為他們與寶曼夫婦，及其他宣教士努力工作，才逐漸開放。另一方面，宣教士仍不斷前往印度。東印度公司作風強硬如故，條例嚴苛，但是浸禮會、英行會及倫敦會仍有方法派遣新血前往印度。妙策之一是安排宣教士作東印度公司的駐印牧師，這方法阻力最少。在東印度公司駐印牧師中，最著名的要算馬廷亨利。馬廷於一八〇六年抵印，逗留的時間不長，但是為時雖短，卻已名列中亞最偉大的聖經譯者榜上。

一七八一年，馬廷生於英國康瓦爾(Cornwall)，父親經商，生活一無匱乏。馬廷自幼聰穎，學校生活愉快順利，中學畢業後直上劍橋大學，畢業時數學得第一等榮譽。馬廷年少時曾離開神，後來受到許多衝激，才重估屬靈的事；父親的去世、姊姊的代禱，再加上一些虔誠牧者勸告，然後又讀到畢大衛的書，才促使他在神的面前降服。降服後他想到國外宣教，最感動他的，莫如是看到畢大衛怎樣犧牲、克里威廉怎樣在印度拓荒，因此，馬廷自己也就以宣教工作為重。

馬廷很景仰畢大衛，常效法他，每天花數小時禱告靈修：「我常想到畢大衛，切望有他對神的虔誠。我的心與他相繫，切願像他，忘記世界，全心全意榮耀神。」為了榮耀神，馬廷刻苦己身，「氣溫降至零度時……也不在火爐旁邊吃早餐和閱讀。」<sup>1</sup>

另一方面，他又遠避女色。他覺得神幫助他，「使他不需家庭溫暖」，寧願「守獨身，更專心神的事工。」只是後來他與雷迪亞熱戀時，就不是這麼說了。雷迪亞是他表親的姻親，比他長六歲，馬廷十分愛她，崇拜她，這是他決定專心海外傳教後的最大困擾。「我熱戀著她，這是否認不了的。這種感情與我宣教的熱情抵觸，使我內心波濤起伏。」雷迪亞已奪了他的心，使他夢魂難忘，晚上醒過來時候，「滿腦子想著的全都是她」。<sup>2</sup>

因為愛情而妨礙宣教心志的，馬廷並不是第一人(日後還有來者)。他對雷迪亞朝思暮想，可是卻不想放下對神的心願，他仍然認定獨身可以事奉得更好。而且，雷迪亞看來也不會與他一道出國宣教。雖然馬廷心中老是惦念著雷

迪亞，他的時間仍是多用於計劃印度的行程。他說，他「樂意順服，遵行神的旨意，摒棄人間婚姻的歡愉。」<sup>3</sup>

一八〇五年春，馬廷被按立為聖公會牧師，次月即被任命為東印度公司的牧師。一八〇五年夏天，他辭別雷迪亞起程赴印，在印度見到克里威廉及塞蘭坡的宣教士，深被賞識。他們立刻鼓勵他翻譯聖經。東印度公司牧師的職責，主要是照顧員工和員工家眷，但他的心卻在宣教。想到能給亞洲千千萬萬的人供應新約聖經，就興奮不已。四年之久，他在軍中服務，向歐洲人及印度人傳揚福音，建立學校，他將新約譯成印度文、波斯文和阿拉伯文。可惜東印度的天氣灼熱難熬，身體本就羸弱的他熬不下去。一八一〇年，他把印度文新約付梓後，啓航從海路往波斯療養，順便編校自己的波斯文與阿拉伯文譯本。

有一段時間，他身體確曾稍為好轉。他在波斯得到幾位十分優秀的學者幫忙，譯本更趨完善。一八一二年他的健康又惡化，看來必須打道回英，這是他接近雷迪亞的機會；雖然雷迪亞不肯答應與他結婚，不願隨他赴印，可是馬廷仍想見她，仍想當面告訴她六年來信中常說的話。然而他再沒有機會了，一八一二年秋天，他在中亞細亞去世，享年三十一歲。初到印度時，他在日記中曾這麼寫：「現在願我為主燒盡。」他果然燒盡。

#### 資料來源：

1 David Bentley-Taylor, *My Love Must Wait: The Story of Henry Martyn*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75), 26.

2 Richard T. France, "Henry Martyn" in *Five Pioneer Missionaries*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965), 255-56.

3 Bentley-Taylor, *My Love Must Wait*, 35.

# 杜夫

## (Alexander Duff)



往印度從事教育的宣教士杜夫

杜夫在印度的事奉很具革命性。一八三〇年，他偕同妻子抵加爾各答。他受感動赴印，並非因為宣教報告。有些報告說，印度的福音工作，簡直一敗塗地；批評的人說，印度信主的人不多，而且幾乎全是賤民，既要依賴差會，又影響不了國人。這些話誠然是過於消極，不過從來沒有人按部就班，引領上層社會人士歸向基督，那倒是真的。杜夫的事工剛好填補這個空缺。

杜夫生長在蘇格蘭，就讀於聖安德烈大學。一八二〇年代蘇格蘭大復興遍及全國，點燃了這位青年大學生的熱情。年僅二十三歲，他便成了蘇格蘭教會 (Church of Scotland) 的首位海外宣教士。他的宣教工作可謂出師不利，單是往印度途中，輪船就兩度遇險，把他的私人藏書盡付大海。這對他一般醉心於學術及教育的人而言，無疑是個莫大的打擊。

杜夫計劃利用高等教育接觸印度上層人士。他一抵印度，就立刻把計劃付諸行動。印度受過教育的上層人士，對西方思想及教育興趣極濃，杜夫的計劃就是用英語教授西方藝術與科學，同時也教聖經。這方法使杜夫更加相信，基督教確可在印度扎根。批評他的人很多，有宣教士，有印度的教育家；但支持他的，卻有兩個名人，一是德高望重、年事已高的克里威廉，一是印度開明的學者婆羅門蘭摩俺羅 (Ram Mohun Roy)。蘭摩俺羅是一位改革家，深得群眾愛戴，隨眾頗多。因為有他支持，杜夫才可立穩陣腳。蘭摩俺羅自許思想開明，不反對杜夫傳授聖經，他自己也讀過聖經，不過沒有信主。所以他認為杜夫的弟子不妨也讀讀聖經，然後自己判斷，像他一樣。

杜夫到印度不久，就創辦學校，起初只有五個學生，在榕樹下授課。但消息漸漸傳開，一星期後就有三百多人吵著要入學就讀。若就傳播西方學術而言，他的學校辦得十分成功，但是說到傳播福音，就不怎麼成功了。三年間受浸的僅有四人，比起人數眾多的學生數字，可說微不足道。可是僅僅這幾個人信主，仍然引起極大騷動，好些學生退學，工作受阻。後來學生又再恢復上課。十年下來，學校平均人數約為八百。以後他又開辦女子貴族學校，同樣引起廣泛注意。

杜夫的事工惹人批評，主要原因在於興辦學校，教授普通科目。他的弟子



成千上萬，正式歸向基督的，在他有生之年僅為三十三人。但可圈可點的是，這三十三人均是年輕有為，來自大戶人家，而且日後都成了很好的基督徒。有幾位做了宣教士，有幾位做了教會牧師，其他的都是傑出的平信徒領袖。

杜夫為人堅定、冷靜、沒有幽默感。他的成就鉅大，可是卻於他的家庭有損。他把工作視作全部生活，家人不敢干擾。一八三九年，他述職完畢，與妻子重返印度，四個孩子（其中一個尚在襁褓之中）留給一位寡婦照料。等到他們一八五〇年回國，昔日的嬰孩已十一歲。遺憾的是，這小男孩並不覺得父母歸來是一件樂事。杜夫的教育法顯然並不著重正面讚賞和誘導。他教孩子唸教義問答，還沒花上多少時間，就已經斥責：「我在加爾各答學校的異教學生，還比你懂得聖經。」<sup>1</sup>

這孩子後來說，他爸爸「不會開玩笑，沒有幽默感，更加不會嬉戲」，他討厭父親道貌岸然。十多歲時，他回想起一八五五年送別雙親赴印的情境，不滿的情緒仍躍於紙上：「我仍然清楚記得，媽媽和我傷痛欲絕：我也記得在倫敦大橋上，父親怎樣埋頭讀泰晤士早報，由得我們淚眼相對，痛哭流涕……我們離別了……母子間淒涼的情境非人能道。父親卻埋頭讀他的泰晤士報……與兒子快要分別了，依然毫不動情。」<sup>2</sup>

杜夫不是位好父親，但卻是個成功的宣教士。他第二次回國述職時，到英國、愛爾蘭、蘇格蘭、威爾斯及美國等地巡迴見證，所到之處都備受推崇。他在美國時，應邀到國會講道，獲總統私下接見，被稱為當世「最有口才的宣教士講員」<sup>3</sup>，對海外宣教工作影響鉅大；許多人因他獻身宣教工作，另有成千上萬人奉獻金錢。雖然「寓宣教於教育」的方法常為別人非詬，但爭相仿效的仍遍及世界各地。

杜夫因為著重上層社會福音工作而被譽為改革家，其時，亦有別的教士服事為人所唾棄的賤民——一群被遺忘、沒有地位的草民。一八六五年卡樓約翰醫生夫婦（Dr. And Mrs. John Clough）受美國浸禮會差派，到印度安各爾（Ongole）的孤星會（Lone Star Mission）工作，不久即目睹平民大復興，許多人歸向基督，絡繹不絕。一八七八年夏，卡樓約翰曾在一天內，為二千二百二十二位信徒施浸。從那時起，一個世紀內歸主的馬拉（Mala）平民，為數超過百萬。無論是循理性，是循學術途徑，或是藉平等博愛的精神，基督教終究植根在印度土壤上，並且還在某些地方，某些心房，扎下了根基。

#### 資料來源：

1 William Paton, *Alexander Duff: Pioneer of Missionary Education* (New York: Doran, 1922), 150.

2 Paton, *Alexander Duff*, 220.

3 A. T. Pierson quoted in Robert H. Glover and J. Herbert Kane, *The Progress of World-Wide Missions* (New York :Harper, 1960), 72.

## 二、黑非洲： 「白人的墳墓」

數百年以來，黑非洲都被視為「白人的墳墓」，喪生這裏的宣教士遠超世界各地。他們為福音付上極大代價，不過果效亦很可觀。基督教傳到非洲，為時頗晚（與亞洲相較），收成卻仍高踞世界「宣教禾場」之首。預計踏進二十世紀末葉以後，撒哈拉以南的人，將有百分之五十歸向基督。數目的增長，主要來自二十世紀。十九世紀時，信徒增長度極其緩慢；然而奮不顧身為宣教事工打開出路的，卻是十九世紀的宣教士。

基督教傳入非洲的歷史，始於十八世紀莫拉維弟兄會在殖民角（Cape Colony）的事工（參54頁）。十八世紀末，倫敦會在南非開始工作，莫法德（Robert Moffat）率先進入內陸。那時大部分宣教士還留居在沿岸和橙河（Orange River）以南一帶。內陸的情況較為惡劣。其後宣教事工向北伸展。到了十九世紀中葉，浸禮會、聖公會及長老會均在西岸建立基地。隨後東部海岸，也有長期的宣教驛站。及至十九世紀末葉，黑非洲已完全開放，宣教士可以自由傳道。

前往非洲宣教的代價，極其鉅大，然而所受的評擊也極猛烈。其中最嚴重的，要算被人指責與殖民主義勾結和推銷歐洲文化。莫法德提倡「聖經與耕犁」並進哲學，李溫斯敦將這哲學發揚光大，演變為「商業與基督教」並進。然後是史萊舍（Mary Slessor）力言，非洲人民的生活程度，須藉經商提高，使之配合基督教的倫理標準。在宣教士眼中，非洲傳道事工的前景，端視乎歐洲的實力與貿易情況。這種帝國主義，近年來遭人猛烈評擊。誠然當時反對這些論點的宣教士，寥寥無幾，不過這些批評都無真憑實據。宣教士固然與殖民主義不可分割，甚至他們還面無愧色地把歐洲文化與基督教信仰混為一談。只是，反對殖民主義和帝國主義最力的，仍舊是宣教士們。他們要與慘無人道的人口販子展開長期戰鬥（有時還要肉搏），到了販奴陋習消除以後，他們又要揚聲反對別的罪行；例如流坡勒得王（King Leopold）為榨取橡膠輸出剛果所用的血腥技倆。宣教士大都很愛護非洲人，他們為非洲人伸張公平，不惜忍受歐陸同胞的敵視。我們可以說：假若沒有宣教士的良心呼聲，殖民主義的許多罪行極可能仍不為人所知。這話可說毫不誇張。

人們除了評擊宣教士為帝國主義及殖民主義者以外，近年又流行追討十九世紀宣教士(特別是非洲宣教士)的罪行，聲稱他們是一級的種族主義者。就二十世紀的標準而言，他們無疑是有種族歧視；但要緊的是，他們那個時代，種族歧視之風極盛，若用昔日的標準來說，他們就差遠了。十九世紀時，上流社會有識之士都以非洲黑人為低級民族——在人種進化過程的階梯上，比高加索人低好幾等。學術雜誌都譏諷宣教士在人種方面見識淺薄。金絲莉(Mary Kingsley)在其暢銷的非洲遊記中評擊宣教士：「只知視非洲人為人類，為兄弟。」而且宣教士認為：「不論甚麼膚色的基督徒，在靈裏都是同等。」<sup>1</sup> 這個批評，想必為英國當時許多飽學之士贊成。

宣教士之所以予人十九世紀種族主義者的錯覺，不過是因為他們見非洲人(也可說是一切未信基督的人)沒有基督教的道德水平，便以他們較為低等。德魯蒙(Henry Drummond)的見解就是一例，他說，「非洲人一半像獸，一半像人，完全是不信的野蠻民族。」他的種族主義色彩很濃，但他卻又以下面的話化解：「我們從前也和他們一樣。」<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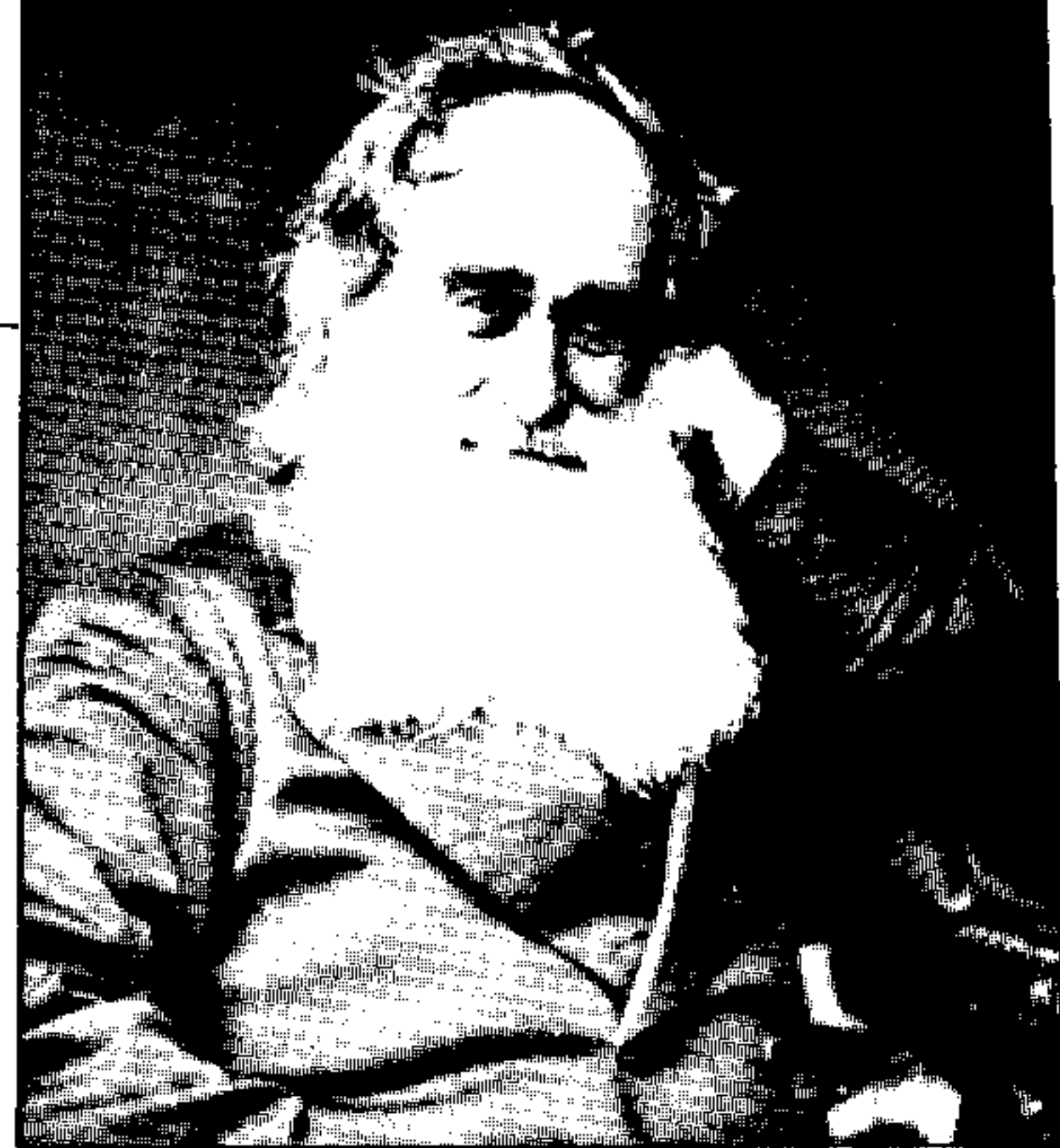
也許，批評非洲宣教士最烈的，要算社會學家和人類學家。他們認為宣教士事工徹底破壞了非洲文化。誠然，十九世紀(即在二十世紀亦然)的宣教士往往缺乏欣賞別國文化的能力，而且他們總是無法把基督教融合在原始民族的社會風俗裏。只是我們也不可忽略，非洲文化有許多不健全的地方，需要動一次很大的手術。非洲各個部落時常開戰，獵頭風俗盛行，而且歷史悠久。加上殺雙胞胎、以人作祭牲、吃人肉、行巫術等邪風陋俗，足使他們有滅種之虞。宣教士極力革除這些風俗，使非洲的文化精華——非洲人——得以保存。就是因為非洲民族得以保全，非洲今日方可成為基督教的強大基地。

十八世紀時，莫拉維弟兄會到殖民角宣教，是非洲宣教事工的開始。十九世紀初葉宣教士進軍三個主要陣地：西岸塞拉利昂(Sierra Leone)、東岸埃塞俄比亞(Ethiopia)和肯亞(Kenya)，隨後又在南方的開普敦(Capetown)設立宣教基地。

資料來源：

1 Jon Bonk, "'All Things to All Persons,'— The Missionary as a Racist-Imperialist, 1860-1918," *Missiology* (July 1980): 300.

2 Bonk, "All Things to All Persons," 393-94.



南非宣教鼻祖莫法德

## 莫法德夫婦 (Robert and Mary Moffat)

莫法德是南非宣教先驅，對非洲宣教事工貢獻甚大，影響該地超過半個世紀。只是他的女婿名氣更大，生前已蓋過他的光芒。莫法德常被稱為「李溫斯敦的岳父」，事實上莫法德本身的事工，成就比李溫斯敦更大。他身兼佈道家、翻譯家、教育家、外交家及探險家各職；而且事事處理得恰如其分，堪稱非洲歷來最偉大的宣教士之一。

莫法德一七九五年生於蘇格蘭，家境貧困，受教育不多，而且從未上過正規聖經課程。他的父母是長老會會友，十分熱衷宣教事工。在寒冷的冬夜裏母親常叫孩子圍著她坐，給他們講說宣教士的偉大事蹟。莫法德對靈性的事沒有興趣，有一段時間還逃到船上工作；十四歲時，他跟園丁學藝，結果這門手藝叫他一生受用不盡。

十七歲時，莫法德遷往英國柴郡(Cheshire)，正式作起園丁來。一八一四年，他加入在附近農舍聚會的小循道會，教會激發起他的熱心，即如一百年前衛斯理在凱木門街受感，心中「異常火熱」。這樣，莫法德身上不但有蘇格蘭的加爾文思想，也兼有循道會人的「熱情」。次年莫法德聽到倫敦會會長羅比牧師(Rev. William Roby)傳講宣教信息，便向該會委員申請加入宣教工作。羅比牧師推薦他，委員會卻不接納，說，「不是凡申請做宣教士的，我們都接納。我們要選擇學識好的，有前途的。」顯然他們認為莫法德並不符合資格。<sup>1</sup>

莫法德並不因此心灰意冷，反之他到羅比家附近找工作，做園丁，追隨羅比研習神學。一年以後，又向倫敦會申請，這次終被接納。倫敦會成立於一七九五年，剛好是莫法德出生那年，差會不屬任何宗派，成立二十年後，宣教士遍佈全球。莫法德與四位新宣教士同被差往南非，航程八十五日，抵達開普敦後隨即展開宣教工作。

莫法德原來打算結婚後再去宣教，上任的前一年，他在英國作園丁，愛上了雇主的女兒瑪莉(Mary Smith)。認為她有「宣教熱忱」。雇主史密斯先生極賞識莫法德的宣教心志，但是談到要把獨生女送往遙遠的異國，那就興致索然了。於是莫法德自行前往南非，三年後瑪莉的父母才答應把二十四歲的女兒嫁給他為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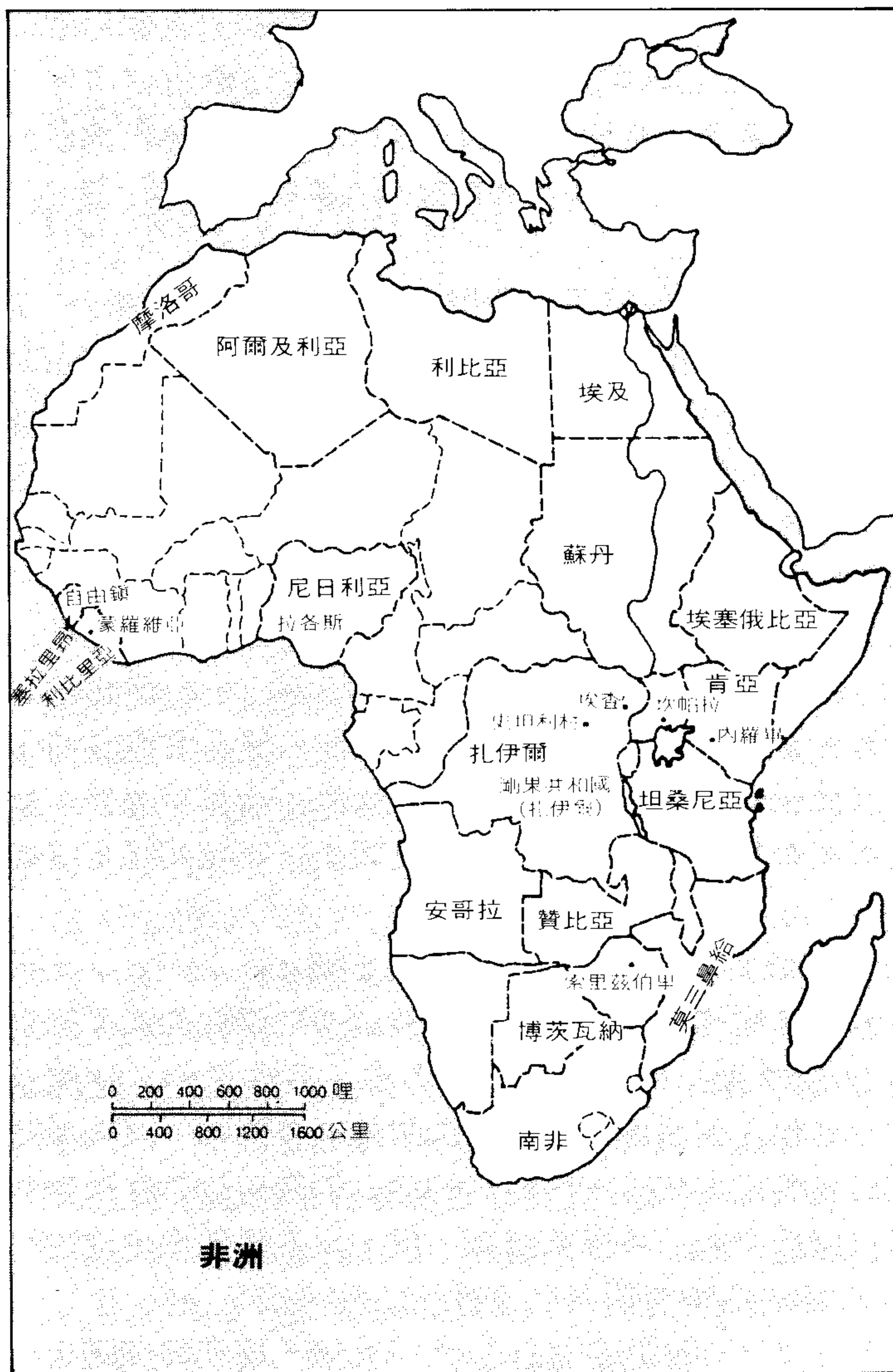
這時莫法德已看到宣教事工及非洲文化的真面目，眼見英國及荷蘭殖民主義者對宣教士歧見日深，心內惴惴不安。更令他心焦的是，政府官員都是殖民主義者，對宣教士的內陸福音事工諸多阻攔；不過，政府的策略也只叫他不安，而最叫他吃驚的，竟然是宣教士本身明目張膽的敗行及紛爭；他給倫敦會幹事寫信時歎息：「……總體來說，宣教士之胡作妄為（說出來都叫人髮指）及腐敗行徑，真是前所未聞。」<sup>2</sup>

倫敦會派到殖民角的宣教士，有些出了不少問題（甚至是道德問題）。不過，仍有許多事奉得很好。他們差往南非的第一任宣教士，是荷蘭的溫德金醫生（John T. Vanderkemp）。溫德金的父親是荷蘭改革宗牧師，他自己受過良好的教育，可是對信仰卻諸多疑惑。後來他的妻女在海上遇險去世，使他一生扭轉，終而歸向基督。一七九九年溫德金抵殖民角，年齡已過五十，在學藤托人（Hottentots）中事奉，遇到極大阻力，但仍領了數百人歸主。溫德金在非洲天天目睹販賣奴隸的事，痛心疾首之餘，花了千萬元解救黑奴。他救助的人中，有個十七歲女奴，名叫馬納嘉（Malagasy）。溫德金六十時與馬納嘉結婚——殖民主義者和宣教士全部嘩然。溫德金一八一一年去世，在南非事奉僅十二年，但無論是當代或後世的人，都公認他為倫敦會的一大拓荒先鋒。假若莫法德肯細心環視，未嘗不會發現許多忠心勤奮的宣教士。可惜的是劣等教士往往更引人注目。

莫法德和另一對夫婦等了數月之久，才獲准到蘭馬各蘭（Namaqualand）。此地位於開普敦以北數百哩，氣候乾旱，土地荒蕪。莫法德在這兒認識了阿非加（Afrikaner）。阿非加是學藤托族酋長，為人凶暴。莫法德到此地前不久，他才被一名荷蘭宣教士感化。莫法德住在阿非加的營約有兩年，然後邀請他同赴開普敦，會見那些白人殖民主義者，使他們知道，福音可以怎樣改變一個打家劫舍的人。這個辦法果然奏效，莫法德每到一處，大家見他擺出來的樣板都無不動容；自此以後，莫法德漸漸邁向名宣教士之途。

莫法德回開普敦，不僅是爲了介紹阿非加。一八一九年，瑪莉從英國來到非洲，三星期後與莫法德成親，婚姻美滿幸福，五十三年不改。他們的蜜月是坐牛車，顛簸六百哩，駛向東北的庫魯文（Kuruman）。他們要越過沙漠和叢密的森林，走過泥潭沼澤及激流，一路上並不都甜蜜順利。當然，值得高興的是他們並非獨個兒走，隨著他們度蜜月的還有一位男宣教士。

莫法德認爲庫魯文是建立宣教站的好基地，他請阿非加偕同族人遷來這兒。可惜還沒遷徙，阿非加就去世。差會的基址座落在庫魯文河口，那裏有從地下湧出的清澈噴泉。莫法德出身園藝，一見此景便充滿憧憬——大片的果園菜園，由河道灌溉；有勤奮的土人耕地收割。莫法德理想高，認爲傳道與文明



可攜手並進。果然，經過多年的苦心經營，庫魯文真的成了模範宣教站。

在庫魯文初期，莫法德一家生活艱苦。那裏設備落後，他們第一間房子是泥屋，屋子內沒有廚房，瑪莉向來不會做粗重家務，一下子要過非洲生活，成績卻是斐然。她要在河邊洗衣，在空曠的地方生火烹飪。再過不久，她連地上噁心的牛糞也敢清理。還說：「牛糞正可以防止塵土飛揚，比其他的方法都要奏效。而且還可以殺死跳蚤，免得他們孳生眾多。」<sup>3</sup>

庫魯文的生涯，難處最大的還是傳道。莫法德向卑丘那族人 (Bechuanas) 傳道效果極差。卑丘那人十分迷信，族中有求雨巫師，那時適逢久旱，他們便怪罪莫法德。族人

們好偷竊，莫法德家中就曾被偷竊過數回。他這麼說道：「我們工作之難，有如把花崗石變成耕地……。」<sup>4</sup>

只是隨著日子過去，莫法德在卑丘那族中聲望漸起。一八二三年，部落分佈情況略有變更。那時莫法德到庫魯文才幾年，游牧部落一隊隊越荒而來，卑丘那族人危在旦夕。那時，正是莫法德大展才能的好機會。他與別個部落的人和解，一面安排軍事防守，使瀕臨滅族的卑丘那族人得以倖存。莫法德成了他

們的平民將領，出去迎敵。雖然和談沒有成功，反而爆發了激烈戰事，但入侵的曼特提（Mantatee）族卻遭到削弱驅逐。

經此一役，莫法德在庫魯文的地位便告穩固。他任外交官，又兼軍事將領，深得人民景仰。可惜的是福音工作並沒因此成功，而且最令非洲宣教士頭痛的多妻制也困擾著他。試問一個妻妾滿室的人信主以後當怎辦？這誠然是個難題，結果教會人數老是寥寥無幾，叫人十分沮喪。瑪莉更感失望：「要是我們能見到一點兒果效，也會雀躍不已，忘卻貧困辛勞。可是，我們老感失望洩氣。」<sup>5</sup>

也許傳道不見果效的原因，是他們並不瞭解卑丘那族人。莫法德不瞭解他們的信仰，他們也不瞭解莫法德的信仰。族人的宗教傳統，莫法德沒興趣研究，而且還認定他們沒有「神」這觀念，也沒有「神」這個字。他只管給他們灌輸福音。此外，更大的障礙就是他不學族人的語言，幾年來他都是用海港的荷蘭語與他們交談。這語言是他們與人做簡單買賣交易時所用的，只有部分族人能懂，實在難用來解明福音。莫法德想走捷徑，結果反而浪費幾年寶貴光陰。最後他終於明白，無論族人的語言多難，他也要學習。因為惟有這樣，方可把福音講解清楚。既然清楚這點，他就在二七七年辭別妻兒，離開家園，偕同數位族人深入叢林，埋頭學習語言十一星期。

莫法德回來以後，就著手翻譯，工作進展緩慢，共花了他二十九年才告成功。他從路加福音開始，一句一句斟酌，譯完之後還痛心譯得不好，錯誤滿紙（有一回，土人們聽他說，保羅下令必須佩帶軍械，都嚇了一跳），惟有耐著性子修正，纔使譯文通順。然而要使卑丘那人有聖經可讀，難題不僅出自翻譯，印刷上更是一大問題。一八三〇年莫法德跑到老遠的開普敦，仍不能說服印刷商把聖經印成土人的語言，原因是印刷商怕這事會提高「低等」民族的地位，有提倡平等之嫌。因此，莫法德只有自己動手，用政府的印刷機印路加福音。結果這事使他增長了不少寶貴經驗，獲益不淺。回庫魯文時，他帶了一部印刷機，是由差會奉獻給他印刷聖經的。

翻譯與印刷聖經，常常好像徒勞無功，不見果效。不過這也絕非徒然。一八三六年，莫法德到邊陲荒地土領聚會，赫然見一青年站起來，引述路加福音的一段話。他給瑪莉寫信時說：「假若妳當時在場，必然會高興得流出淚來。」<sup>6</sup>

莫法德還沒譯好聖經，就看到學習土語的收穫。因為他會說土人的話，教導時就與昔日迥然不同。他辦學校，最初只有學生四十人，不久，他傳的道就打進人心，叫人心靈醒悟。一八二九年他舉行首次浸禮，那時他在庫魯文事奉已近十年。一八三八年他們用大石建一座禮拜堂，這座教堂至今依然屹立。

莫法德的事工，雖然與庫魯文的關係密切，卻又不僅侷限於庫魯文。其實他在庫魯文的信徒與核心分子，從未超過兩百，但他的影響力卻及於圓周幾百



哩以外的地方。其他部落的首長也親臨聽教，或是遣使而至。最令人矚目的是一八二九年，摩薛力加(Moselekatse)酋長遣使五人訪莫法德，並請他同回族中。摩薛力加是非洲數一數二的大酋長，聲名狼藉，大家都不敢惹他，但他和莫法德一見如故。當赤著身子的摩薛力加見這位偉大的白種「酋長」遠道前來造訪時，心中感動不已。二人彼此傾慕，從此開始了三十年的友情。摩薛力加始終沒有歸向基督，不過晚年時仍然批准宣教士到他族中設置宣教站。莫法德的兒子約翰、媳婦艾梅麗(John and Emily)也到他們當中傳道。

莫法德常出遠門，心中經常繫念庫魯文。這地是他主張「聖經與耕犁」並進的實驗場所，是展覽非洲文明的區域。沿著人工河道，有地廣五百畝的園圃，由非洲人耕作。莫法德住的是石屋，後院很大；院內有一座大磚爐，由五個佣人負責處理家庭事務，孩子可以到庭中玩耍，饒富家庭樂趣(莫法德有十個孩子，只有七位長大成人；七人中有五人積極參與非洲宣教事工)。庫魯文位置本來比較偏僻，不是通往內陸的大道，可是來這地的遊客頗多，使莫法德感到頗受干擾，不能專心翻譯及修訂聖經。

莫法德夫婦在非洲五十三年，只回國休假一次(一八三九至一八四三)，現在他已屆退休年齡。他們在非洲受過很多苦痛，經過許多艱難歲月。一八六二年，家中的兩個大孩子在幾個月內相繼夭亡，對他們打擊甚深；然而，福音工作繼續推進，幾位土人牧師積極作工。他們的兒子約翰向來已參與庫魯文的事工，現在正好接手管理。離開庫魯文是一件傷心的事，也許也是一個錯誤，一件不幸。半世紀以來，庫魯文就是他們唯一的家，現在一旦回英，還要重新適應英國的生活，實在艱難。對瑪莉而言，更不容易。回國之後數月，她就與世長辭。莫法德仍再活十三年，且成爲眾人矚目的大宣教士，往來英倫各個島嶼，講述非洲的需要，向成年人及青年人發出挑戰。

資料來源：

1 Cecil Northcott, *Robert Moffat: Pioneer in Africa, 1817-1870* (London: Lutterworth, 1961),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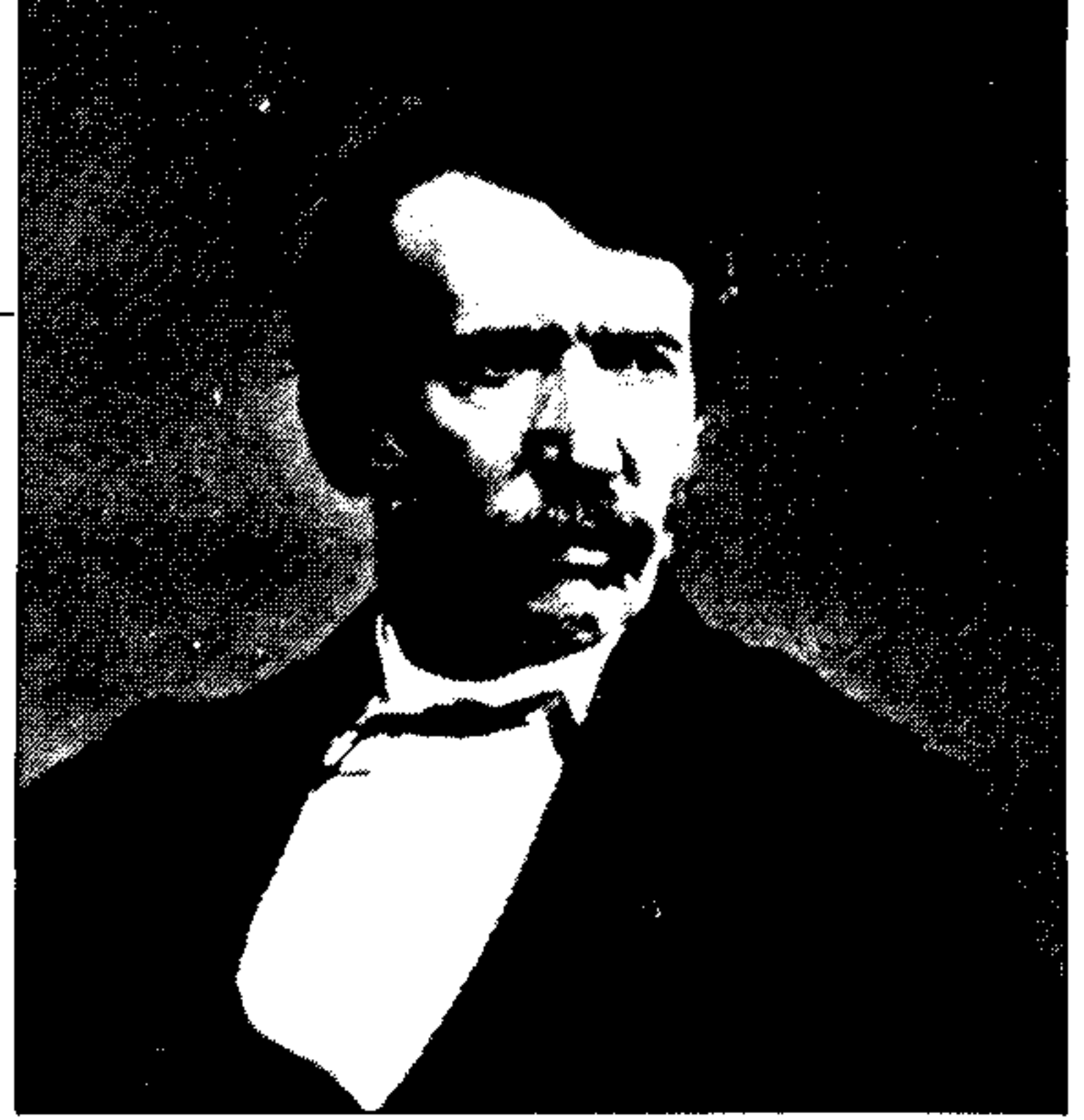
2 Northcott, *Robert Moffat*, 34.

3 Edith Deen, *Great Women of the Christian Faith*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9), 187.

4 J. H. Morrison, *The Missionary Heroes of Africa* (New York: Doran, 1922), 38.

5 Deen, *Great Women*, 188.

6 Northcott, *Robert Moffat*, 129.



舉世聞名的宣教探險家李溫斯敦

# 李溫斯敦

## (David Livingstone)

在芸芸眾宣教士的傳奇中，從來沒有一個人像李溫斯敦般，被添上濃厚的英雄色彩。他是英國維多利亞時代最令人敬佩的英雄。他的威望掀起了非洲宣教的熱情，影響之大，幾近百年。他是歷世歷代所推崇、效法的偉人。「李溫斯敦死後，葬於西敏寺，名聲奠定，除了斗膽狂妄、標新立異之輩，誰也不敢觸犯；即使到了二十世紀中葉，歷史學家也公認他是最偉大的宣教士，名列英語世界的聖人榜上，近百年不衰，與聖法蘭西斯及聖女貞德齊名，是為神聖與虔敬的典範。」<sup>1</sup>

李溫斯敦對非洲宣教事工的影響舉世無雙，此乃無庸置疑，可是他個人的宣教工作如何，倒頗值得商榷。早期的許多傳說，都把他雕塑成「超級聖人」。其實他本身並不如此超凡入聖，反之，是個脆弱、脾氣不穩定的人。他的缺點，有些頗為嚴重，足使他的事工處處受阻。雖然如此，神要舉世注意非洲驚人的急需之時，最受重用的人也還是他。

李溫斯敦生於蘇格蘭。這地出的宣教「偉人」不少，如：領他赴非的莫法德，史萊舍，以及步他後塵的麥開查理 (Charles Mackay)。李溫斯敦與岳父莫法德一樣，長於窮困家庭，不同的是他聰明，求知慾強，迫使他力求上進。他的工作時間很長(早上六時至下午八時)。從十歲開始，他就在紡織廠工作。但是他並不中止學業。第一次領到週薪，就買了一本拉丁文法書。晚間又在夜校求學。白天他把書擱在紡織機上，偶然偷空一瞥，晚上溫習直至深夜，辛辛苦苦的完成學業。

李溫斯敦生長在虔誠的家庭，年少時隨父母脫離聖公會，轉往獨立教會聚會。李溫斯敦十多歲歸主，打算獻身做宣教醫生，前往中國。只是，為了要負起家庭的經濟責任，不得已輟學。如此一直耽擱到一八三六年他二十三歲時，仍無法抽身。只有在冬季來臨時，才得空進格拉斯哥的安得生學院 (Anderson's College in Glasgow) 修課。入夏時再回到紡織廠工作。他讀醫學和神學，一八四〇年他二十七歲，準備踏上宣教工場。

李溫斯敦申請加入倫敦會，一八三九年已獲接納。只是礙於國際局勢不穩，不能成行。那時中英發生衝突，演變成日後的鴉片戰爭。倫敦會在中國的

宣教工作宣告結束，他們的負責人認為李溫斯敦宜往西印度宣教。正當那時，有人把他介紹給身高六呎的著名宣教老將莫法德。莫法德對這位迫切渴慕作宣教士的人影響甚深。他激發李溫斯敦到庫魯文以外的地方傳福音，就是在「朝北遼潤的平野上」，他「時或在晨光中瞥見千村萬戶，炊煙嫋嫋，宣教士沒有到過的地方。」<sup>2</sup> 那裏大有可為。

一八四〇年十二月，李溫斯敦坐船前往非洲，內心充滿憧憬。他在船上學習語言十三星期。於一八四一年三月抵達非洲海灣，在該地逗留一個月，然後前往庫魯文協助宣教工作，等到莫法德回非。他對非洲可謂一見鍾情，在庫魯文的路上盡情享受，認為此行有如「為時較長的郊遊」。不過，對於非洲的宣教事工，他倒不是如此恭維。他極力評擊開普敦事工，而且評得也很合理。他說，許多宣教士都群聚在這狹小的地方，妨礙本地信徒起來領導。到了庫魯文，他又大失所望。本來憧憬著「千村萬戶」，這時才發現人煙稀少，而且宣教士之間又多磨擦。「說來也真難過，這群內地的宣教士簡直叫人歎息……我真慶幸將來可以到別處去，遠離他們的妒忌、誹謗。」李溫斯敦來到以後，情況更糟。大部分的宣教士都希望他早日「到別處去，遠離他們。」他抱怨說，「大多數弟兄們」與他的交情，一如他「所騎的那條牛和他祖母之間的關係，全無基督徒的愛心可言。」<sup>3</sup>

李溫斯敦一面等莫法德從英渡假回來，一面往北探險了幾回。他在庫魯文學習兩年半，足有一年多離開基地。以後他事奉時也常有「跑開一下」的情形。一八四三年，李溫斯敦要到林木茂盛、水源充足的馬布士得 (Mabosta) 留駐，建立第二個庫魯文。馬布士得在庫魯文以北兩百哩，同行的有一對中年宣教士夫婦艾得華 (Roger Edwards)，兩人從前做手工為業，在庫魯文事奉已有十年：那時李溫斯敦還不大熟悉非洲的情況，年紀比他們輕十八歲，領導手法卻頗強硬，所以一開始就有磨擦。

馬布士得是李溫斯敦在非洲的頭一個家，他在那兒築了一幢「十八呎長、五十呎寬的大房子」，房子的玻璃窗是從庫魯文帶去的。就在那兒，他遇到了非洲森林經常遇到的危險，在獵獅時被一頭猛獅襲擊重傷。幸得非洲隨從勇敢救援，又兼穿了寬厚外套，才得僥倖逃過一死：然而他的左臂受傷很重，畢生留下傷痕。

一八四四年五月，李溫斯敦遇險後三個月，身體已漸復原，可以遠行——此行的一大任務是往庫魯文去，向莫法德的長女瑪利「說明心事」。瑪利年二十三歲，剛隨父母從英國回來。顯然李溫斯敦在養病期間，深感到獨身的不便，所以就在那個夏天，「鼓起……勇氣，在一棵果樹下說出了心中的疑難。」瑪利當時怎麼回答，我們不太清楚。但李溫斯敦後來給朋友寫信說，

「我似乎已經離不開瑪利小姐了。」又對朋友說，她是個「堅定」、「實事求是的姑娘」。<sup>4</sup>

一八四五年一月，他們在庫魯文結婚，三月同赴馬布士得，但在那裏逗留不久，又與艾得華夫婦磨擦，無法同工。所以就在年底，當頭一個孩子出生後，捲起鋪蓋，往四十哩以北的蒼雲(Chonwane)遷移，他們在蒼雲生活得很快樂。可是過了十八個月，該地大旱，他們必須偕同部落民族，遷往西北的科陸濱河(Kolobeng River)。一八四七年夏天，他們生下第二個孩子，舉家便搬進第三個新居。

七年之久，他們在非洲過著半遊牧民族式的生活，有時瑪利與孩子留在家中，有時則要帶著孩子，隨著丈夫到處遊蕩。有一回，李溫斯敦出門，離開蒼雲的時間頗長，曾這樣寫：「瑪利身處荒野，感到處境艱難。這也是的，因她寫信告訴我，獅子又再出現，夜裏在房子四周徘徊。」<sup>5</sup>可是跟著丈夫也解決不了問題。一八五〇年，瑪利隨丈夫探險後，產下第四個孩子。生產期間，瑪利一度麻痺癱瘓，孩子死去。莫法德一家在庫魯文的生活原是較為安定，至此已忍無可忍。一八五一年，他們聽到女兒（又有了身孕）及「疼愛的外孫」又要隨李溫斯敦遠征森林，莫法德夫人就擺起岳母的架子，給女婿寫了一封信，措辭頗不客氣：

「……瑪利一直對我說，如果她有身孕，你便不會帶她出門。等你走後，她就可以回到這兒……可是，我現在收到一封信，叫我十分耽心——瑪利說：『我現在又要拖著疲乏的腳步深入內陸了，也許要在那邊分娩。』唉，李溫斯敦，你這是甚麼居心——你已害死了一個可愛的寶寶，其餘幾個也不過僅能保住，做母親的又隨時會麻痺癱瘓；難道你還忍心，還要帶著他們母子冒險遠征嗎？全世界都要責怪你慘無人道了，更別說有違禮教。要一個孕婦帶著三個小孩，隨著一伙男人——處於非洲山野，與野蠻人和猛獸共處！要是你找到一個目的地，在那兒開展福音工作，情形便大不相同。那時即使你跑到月球上的山嶺，我也不會說半句話——但隨著探險隊出發，這簡直荒謬，我萬萬不能放心。岳母手啓。」<sup>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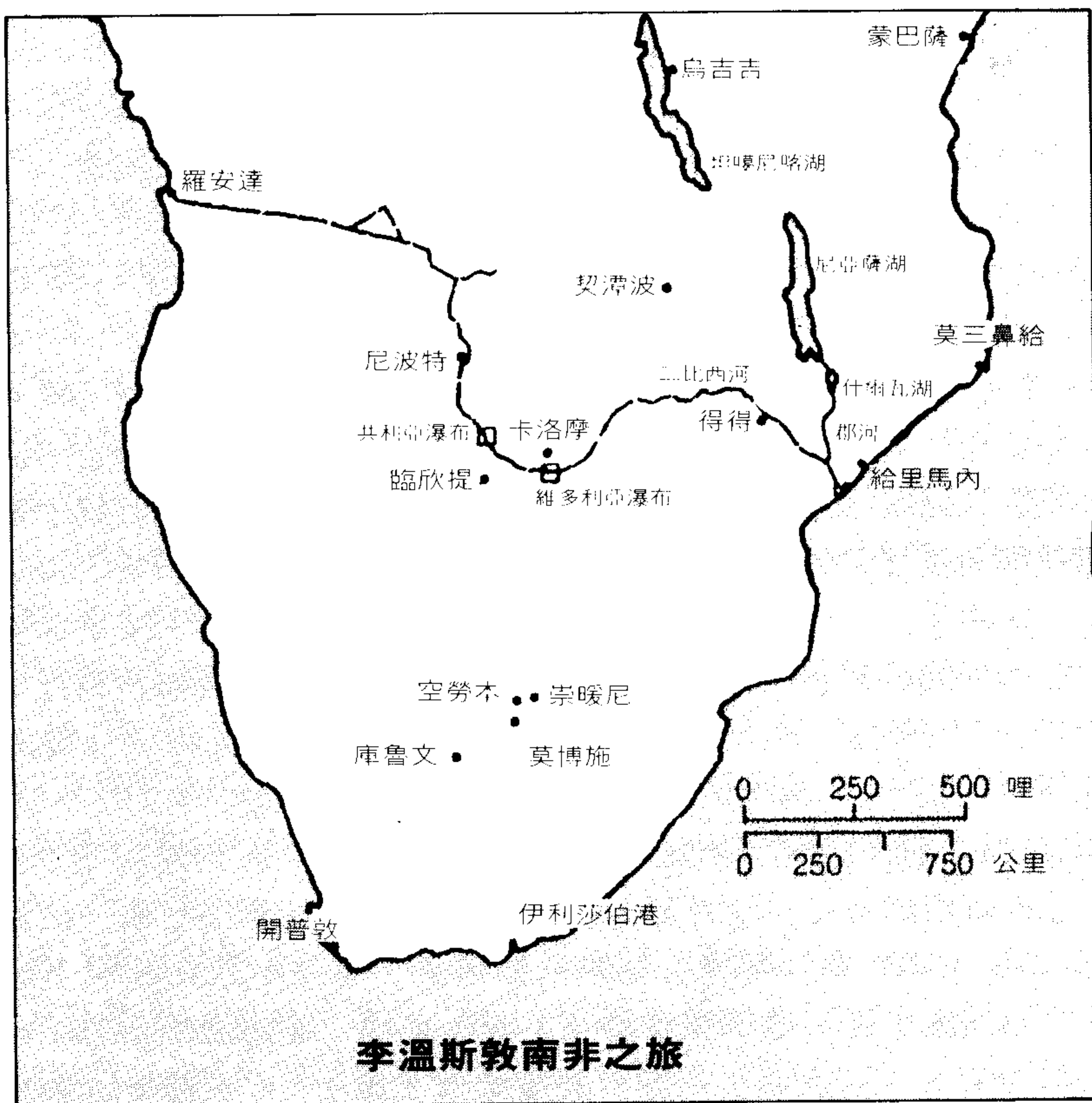
到底這信有沒有改變李溫斯敦的主意，我們無可奉告。因為等他收到這信時，全家已經啓程出發了。一八五一年九月十五日，他們啓程後一個月，瑪利在蘇加河(Zouga River)河畔生下第五個孩子，李溫斯敦在日記上僅僅提了一句。至於發現鱷魚蛋，他倒興奮得花上許多篇幅。顯然他也疏忽了自己的責任。他只知怪責太太「多產」，像「愛爾蘭大工廠」<sup>7</sup>。不過李溫斯敦還是挺疼愛孩子的，晚年時他也後悔沒多用時間與他們相處。

到了一八五二年，李溫斯敦終於瞭解，非洲探險的生涯實在不宜讓做媽媽

的帶著孩子同行。初時他還以為自己做得很對：「這兒熱病（非洲熱病）流行，帶著妻兒同行，實在十分冒險。但我們是以耶穌為元帥的人，又怎能不冒這險？」可是後來他也受不了岳家和別人的批評，於是就在一八五二年三月，把瑪利和孩子帶到開普敦，把他們送回英國。他怎能為非洲探險而犧牲家人呢？「若非我真相信這條路確能榮耀基督，說甚麼我也不肯撇下孩子。」<sup>8</sup>

接下去五年，瑪利簡直一蹶不振。一位傳記作家說，她和孩子不但「無家可歸，沒有朋友」，而且「要住在貧民窟，非常窮困」。留駐倫敦會的宣教士還這麼傳說，「瑪利那時的靈命暗無天日，借酒消愁。」<sup>9</sup>至於李溫斯敦，這時卻是最得意、最成功的日子，他的生活比從前更多采多姿。在頭十一年裏，他沒有領人好好信主，沒有茁壯成長的宣教站及教會，只是到處亂闖、探險、被環境牽制、被人拖累。現在他可以隨意遷移，深入非洲內陸了。

李溫斯敦的頭一次探險最為艱鉅，那次他沿著鑽比森河(Zambezi River)



而行，橫過非洲。開普敦送別家人以後，李溫斯敦緩緩北上，在庫魯文逗留了一會，就去探望與他交情不錯的馬高魯魯族(Makololos)，在那裏招募了些人與他同去探險。他們從中部起行，沿著河流向西北而上，直抵臨海的羅安達(Luanda)。一路上十分危險，屢遭部落襲擊，常受非洲熱病侵襲。可是李溫斯敦從不氣餒，也不倒退。他雖以探險為主，卻也沒有忘記傳揚福音。他隨身帶著一座幻燈機，一些聖經畫片，為日後的宣教工作播下了嘉種。他們不屈不撓向前進發，六個月以後，僥倖生還抵達岸邊，完成了歷史性的創舉。

有好幾位船長說，他們願意把李溫斯敦載回英國，只是李溫斯敦答應過把馬高魯魯族的人送回原處，所以也就折返東岸，沿著鑽比森河而下。他們此行頻遇非洲熱病，行程耽擱，十二個月後才返回西行的起點連隱廷(Linyanti)。然後再從那裏前行，發現一個大瀑布，給瀑布起名維多利亞，以紀念英國女皇。他們再往前行，李溫斯敦專心視察鑽比森河，看看能否作為東西通商要道。沿途上他看到葡萄牙和阿拉伯人販賣奴隸，慘無人道。李溫斯敦愈看愈覺得，非把「經商與傳教」結合，不足以救非洲。他很清楚，若不是非洲人與外國奴販合作(部落與部落交戰，俘擄敵人作奴隸)，奴販根本無法經營。李溫斯敦的解決方法是幫助非洲人合法經商，所以必須先找到一條通商的水路。

李溫斯敦視察鑽比森河，並沒有沿著河道走畢全程。無論如何，他終於在一八五六年五月抵達海岸，並且信心十足的宣佈，鑽比森河可以行舟(其實不正確)。當時大家喜氣洋洋，遺憾的是瑪利並沒來信，與他在西岸之時一般無異。

一八五六年十二月，李溫斯敦在非洲工作滿了十五年，重回英國，獲舉國英雄式歡迎。他在家中僅逗留了三天，就到倫敦四處講道。一年之久，他風靡全國。群眾把他捧上天，國家又給他頒發最高獎狀。留英期間，李溫斯敦執筆寫處女作：《南非宣教勘察之行》(Missionary Travels and Researches in South Africa)。不少差會因受他激勵而成立，這是他人生階段的高峰和關鍵性時刻。一八五八年，李溫斯敦返回非洲。回非以前他向倫敦會提出辭呈，轉而接受英國政府的任務。自此經濟及配備均較前豐裕。

餘下十五年裏，李溫斯敦不復再見一八五七年的光彩。他領著官方派來的隨員同返非洲勘察，竟發現鑽比森河無法行舟。原來前次他沒勘察的那段河道，有亂石峽谷和湍灘急流。失望之餘他轉向北行(較近東岸)，勘察郡河(Shire River)及尼亞薩湖(Lake Nyasa)。可惜無論他發現甚麼，奴販都立即聞風而至。如此反而便利奴販，不是便利宣教了。

宣教士也有隨李溫斯敦的路徑往郡河流域，然而他們的犧牲相當慘重。李

溫斯敦曾到劍橋講道，人們大得復興，成立中非洲大學宣教會(Universities Mission to Central Africa)。該會的人曾聽說那邊居住的環境不錯，因而滿懷熱情進入非洲，到了才知道不確實。李溫斯敦不會管理，差會不久便亂作一團。馬肯志(Charles Mackenzie)主教是該團體的領導人，大家對他的看法褒貶不一。傳說他「到中非時，一手拿著權杖(主教杖)，一手拿槍」，而且拔槍之時毫無顧忌。此外，他又遣人到友善的非洲人中，勸他們採取軍事行動，對抗卑鄙邪惡、專營奴隸生意的亞壯瓦族(Ajawa)。<sup>10</sup>他的作風惹來許多閒言閒語，對中非洲大學宣教會極其不利。不及一年，馬肯志去世，差會許多的人也相繼死亡。李溫斯敦的妻子曾於一八六一年隨丈夫赴非，把孩子留在英國，這時她亦去世。

一八六四年李溫斯敦重返英國，這回他已不及從前風光。他第二次的勘察，並不如想像中成功，而且名聲也受到了污損。隨行的人一度傾心於他的果敢領導，現在則怨聲載道，說他專制，難以相處。

一八六五年，李溫斯敦重返非洲，進行第三次(也是最後一次)的探險。這次的目的是為探尋尼羅河(Nile)的源頭，同行的竟然沒有一個歐洲人。此後足有七年之久，他見不到一個歐洲同胞。日子過得相當艱苦，他的軀體飽受熱病和痔漏侵襲，同時又營養不良，行李經常被阿拉伯奴販偷去。不過，這段日子也不算苦悶，雖然他沒有尋到尼羅河的源頭，卻也有其他重要發現；他的心境相當寧靜，對周圍一切處之泰然(唯一使他內心不安，深感苦惱的，只有無孔不入的販奴活動)。隨著日子的消逝，非洲人也漸漸熟悉這位滿面鬍鬚、牙齒脫落、形容枯槁、常給他們講說救主故事的老人。

李溫斯敦在非洲最後幾年，外界不時傳出消息，說他已經逝世。他的名聲雖已大不如前，世人對他仍舊景仰，而且也很想知道這位身處非洲荒野的怪老頭，目前情況到底如何。因此，紐約先鋒報(New York Herald)的主編就差派手下一位多才多藝，並且頗具野心的記者史坦利(Henry Stanley)前往非洲探詢李溫斯敦的生死下落。史坦利探詢了幾個月，終於一八七一年底，在坦噶尼喀(Tanganyika)湖附近的烏吉吉(Ujiji)找到了他。他們頭一次的相遇頗為尷尬，史坦利下馬後鞠了個躬，然後說了一句令人失笑的話(這話後來給大家拿來開玩笑)：「你大概就是李溫斯敦博士吧。」

李溫斯敦很歡迎史坦利，他帶來的藥品、食物及物品都正合所需；也許，更重要的是他可以和他作伴，為他傳遞外界消息。他們兩人一見如故，成為密友。史坦利在一篇感人肺腑的悼文中，憶述他倆共度的時光：

「我與他同處一間斗室、一條小船、一個帳篷，足有四個月零四日，無法挑出他的一點毛病。我去非洲時對宗教頗有成見，可以說是倫敦城裏最難信教

的人。像我這樣的記者，只管戰爭、大集會及政治集會等等，情感的事與我無涉。但在那裏，我遠離世界的俗務，有較長的時間思想。我看到這位孤獨的老人，便不免自問：『他爲甚麼留在這裏？是甚麼激發他來？』認識他幾個月後，我發現自己在聽他講話，驚訝這位老者已經實踐『撇下所有來跟從我』這一句話。雖然他沒有故意說服我歸信宗教，但是，旁觀著他的虔誠，他的溫柔、誠懇與安靜工作的態度，我也漸漸被感化過來。」<sup>11</sup>

史坦利離開之後，李溫斯敦再活年餘。一八七三年五月一日早晨，他的非洲僕人發現他跪在小床旁邊死去。僕人們敬愛這位老者，但不知怎麼處理後事，只有把屍首與筆記一同運送到他從前沿岸的差會。他們把他的心葬在樹下，將遺體放在非洲蒸陽之下乾曬，製成木乃伊，然後經由內陸，運往一千五百哩外的海岸。

英國人在西敏寺爲李溫斯敦舉行國葬，出席追悼會的，有來自全國的達官貴人。這日是他子女傷慟之日；但他們所哀悼的父親，連他們自己也不熟悉。不過最悲哀的人，還是七十八歲的老莫法德。他徐徐的從通道拾級而下，後面靈柩裏躺著的，竟是數十年前，曾與他在同一地方，看到同一異象（見有「千村萬戶，宣教士還沒到過之地」）的人。

資料來源：

1 Geoffrey Moorhouse, *The Missionaries* (New York: Lippincott, 1973), 111.

2 Oliver Ransford, *David Livingstone: The Dark Interior* (New York: St. Martin's 1978), 14.

3 Ransford, *David Livingstone*, 23.

4 Ransford, *David Livingstone*, 38.

5 Deen, *Great Women*, 192.

6 Northcott, *Robert Moffat*, 189.

7 Ransford, *David Livingstone*, 39.

8 Deen, *Great Women*, 193-94.

9 Deen, *Great Women*, 193-94; Ransford, *David Livingstone*, 118.

10 Moorhouse, *The Missionaries*, 256.

11 James and Marti Hefley, *By Their Blood: Christian Martyrs of the 20th Century* (Milford, Mich.: Mott, 1979), 343.



# 史坦利

## (Henry M. Stanley)

李溫斯敦之死，在英語世界投下了莫大的心理衝激。宣教熱情因而高漲，青年男女熱烈投身海外宣教，不問代價。在這方面，史坦利的探險著作居功不小。他毅然承繼李溫斯敦的衣鉢，用九百九十九日的時間橫過非洲，使舉世為之矚目。於是大家立刻爭先恐後，派遣宣教士前往黑非洲，企圖分得一杯羹。

史坦利說，他之歸信基督，乃是受到李溫斯敦的感化，而且他也下定決心，接續這位好友的事工。只是他並非是一位適合的宣教士人選。史坦利原名勞倫士 (John Rowlands)，生於一八四一年 (即李溫斯敦抵達非洲那年)，父親是工業界人士。史坦利是個私生子，六歲時由一習藝所的工頭監管，監護人性情兇暴，所以他十多歲時就逃到新愛爾良 (New Orleans)。富商史坦利亨理膝下猶虛，把他收為義子。然而史坦利好惹麻煩，逼得養父遣他到農場工作。美國內戰爆發以後，年輕的史坦利 (與養父同名同姓) 加入南軍，結果受傷，在細羅 (Shiloh) 被俘，關在獄中，服刑未滿就轉投北軍，後因健康欠佳而得免役。其後他又航海，任文員，到海軍服役。服役不久，他又辭職，去當記者；然後因為職業關係，跑到小亞細亞。可是任務尚未完成，便被強盜捉拿，痛毆一頓。他於一八六七年回美國去，報導漢郭將軍 (General Hancock) 征伐印第安人的情況，年底到先鋒報工作。一八六七年，報社委派他赴非洲訪查，這時，他才注意這位日後成了他的偶像和慈父的李溫斯敦。

史坦利在非洲四個月，匆匆忙忙的寫了《我如何找到李溫斯敦》 (How I Found Livingstone)。這書頗為暢銷。後來他自己就計劃前往非洲探險。李溫斯敦死後一年，史坦利前往非洲，身分是探險家兼宣教士，並不隸屬任何差會。他抵烏干達後著手翻譯聖經。不過為時甚短，成就不如他的創作。他曾寫一封信 (刊在《每日電訊》)，感情洋溢，效果之大，許多宣教士終生不能及其左右；他熱切呼籲人們獻身宣教：「噯，但願能有虔誠、腳踏實地的宣教士來到這裏……田間的莊稼已經熟透，可以用文明的鐮刀收割了……有經驗的基督徒教師可以教人怎麼做基督徒，醫治他們的病，蓋建房屋……把錢放在這事工上，絕對可以放心……。」<sup>1</sup>

史坦利用九百九十九天橫越非洲大陸，從蒙巴薩 (Mombasa) 起行，直到

剛果河口(Congo River)；此行耗費鉅大，死傷也很慘重。起程時，同行的計有白人三個，非洲人三百五十六個。但等到達西岸之後，同去的人竟是死的死，逃的逃，剩下的只有八十二個非洲人。史坦利並不像李溫斯敦，他討厭非洲，害怕非洲人：「最常遇到，而且最危險的，莫如受到非洲野蠻、嚎叫和吃人肉的土著窺伺……無論醒著睡著，都叫人感到危機四伏。」<sup>2</sup>史坦利不反對持械向殺氣騰騰的土人開火，他顯然不理會宣教士是否應為探險而大動刀槍(馬肯志也是一樣)。對史坦利來說，這是生死關頭，絕不是討論哲理的時刻。

撇開此行的危難和死傷慘劇不提，史坦利的探險實在十分成功，宣教團體紛紛追隨他的腳蹤。率先進去的，是「李溫斯敦內陸會」(Livingstone Inland Mission)。該會不屬任何宗派，只仿照「中國內地會」的方法設立。他們在剛果河以南流域建立了七個基地，只是非洲森林內災害頻仍，足以致命。他們的人死傷慘重，如此該會便無法維持下去。此外還有別的差會踏上史坦利的路徑，他們奮戰數十年，終於設立了一系列的宣教站，貫通了東西兩岸的大道。

資料來源：

1 Hefley, *By Their Blood*, 426.

2 Stephen Neill,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New York: Penguin, 1946), 378.

## 葛林費爾

(George Grenfell)

李溫斯敦死後，許多英國人受他的作品激勵，前往非洲，其中一位是葛林費爾。葛林費爾一八四九年生於英國的康瓦爾，家人是聖公會會友，孩子自小在聖公會上主日學。葛林費爾爲了避開會中一位少年人的欺侮嘲弄，便偕同弟弟轉往浸禮會聚會，因而激發了他對屬靈事物的興趣。他十歲歸主，歸主後不久，讀到李溫斯敦的處女作，就立志獻身非洲的宣教事工。他一面在貨倉中工作，一面在教會中事奉，這樣持續了好幾個年頭，後來就到布里斯托爾(Bristol)的浸會書院進修一年，準備宣教。

一八七四年十一月，葛林費爾二十五歲，得浸禮會接納爲宣教士(八十多年前差遣克里威廉的差會)。次月他啓程往喀麥隆(Cameroons)。一八七六年，他返英與霍克絲(Hawkes)小姐成親，然後雙雙赴非。可是才過一年，愛妻便與世長辭，葛林費爾憂傷懊悔不已：「非洲西部的天氣能叫人送命，我把愛妻帶來，鑄成大錯。」兩年之後，葛林費爾再婚。妻子是個「膚色棕黑」的女人，是位寡婦，來自西印度群島(West Indies)。<sup>1</sup>

葛林費爾在喀麥隆實習三年後，被派到剛果河去拓荒，所走的是史坦利「九九九日之行」的路線。葛林費爾有意打開一條出路，方便差會在非洲內陸遍設宣教網，所以便欣然接受任命。他的交通工具是一艘名叫「平安號」的汽船。先後派來料理小艇的三位工程師都相繼去世，此後他便事事親力親爲。他的家人也隨著他去探測，多年來都以「平安號」爲家。

剛果和非洲各地，皆是「白人的墳墓」，這話一點不虛：往非洲事奉的宣教士，能安然度過頭一任的只有四分之一。然而葛林費爾還呼籲人們獻身宣教：「如果短期內不能加添人手，剛果的宣教工作勢必崩潰，歷年來所付的代價亦必化爲烏有。」而他的家人也逃不過死亡毒手，四個子女俱葬剛果，十多歲的長女佩蒂(Pattie)從英國來非洲幫忙，亦是葬身於此。<sup>2</sup>

到剛果傳福音的難處，不僅在於非洲叢林中滿是瘴癘病毒，而且以吃人肉著稱的非洲土人，也滿懷敵意，使人生命飽受威脅。「逃避食人族」的慘痛經歷，葛林費爾尚能記憶的，也有二十次之多：「非洲人野蠻、靠不住，好幾次我們都談得很好，他們卻忽然射出毒箭來。其實甚麼導火線也沒有，他們只像

美國人所說的，是劣根性作怪而已。」<sup>3</sup>

不過最叫葛林費爾苦惱的，並不是病毒和食人族，而是比利時政府。流坡勒得王視剛果為他的私人領土，宣教士們到此均受他的制肘。政府官員下令，要葛林費爾呈交私人地圖和視察所得的書面報告，以方便他們進行帝國主義侵略。後來他們還把葛林費爾的汽艇沒收。當剛果建立自由國 (Congo Free State) 時，宣教士甚為歡欣。葛林費爾是當地經驗最豐富的探險家，因此受了政府委任劃定南方的邊界。只是雙方合作沒有多久，比利時政府(因榨取橡膠)對剛果人的暴行就暴露出來，使葛林費爾怒不可遏。政府為安撫他，便委任他保護土著；後來他知道這個職位原來只是哄騙他的手段，就憤然辭職。這事以後，政府就不肯給他批下新的地點做宣教站，並且發出通告，要把他學校中的一批學生，移交給天主教神父。因為：「這是天主教國家，不能不把孤兒交給天主教機構教導。」<sup>4</sup>

雖然困難重重，葛林費爾在剛果的事工卻極其成功。探險開荒工作不過只佔成績中的小小一頁。他出任剛果浸禮會總監達二十年，在博羅博(Bolobo)自己的宣教站中，目睹靈性大復興。一九〇二年他這麼寫：「我們在博羅博，人手雖然不足，但有進展，有神的祝福，你知道了也要歡喜。這裏的人比以前受教。從前他們對道理漫不經心，現在則用心聽。而且，許多人公開獻心給主耶穌。我們看到了好景將臨到的徵兆！」他們不斷增長，不久聚會的地方就容不下了。葛林費爾往來各地時，也看到了不少變化。他說，二十年前他去某地，土人們拿矛槍驅逐他；現在他再去，歡迎他的則是「讚美耶穌聖名能力」的歌聲。<sup>5</sup>

比利時政府阻攔葛林費爾，使他不能完成心願，無法與東岸的英行會福音站比鄰合作，建立宣教網。但他仍致力拓荒工作，直至一九〇六年染上非洲熱病死亡為止。

資料來源：

1 Morrison, *Missionary Heroes*, 201.

2 Morrison, *Missionary Heroes*, 206.

3 Morrison, *Missionary Heroes*, 208.

4 Morrison, *Missionary Heroes*, 215.

5 Morrison, *Missionary Heroes*, 216.

## 馬開 (Alexander Mackay)

當葛林費爾及浸禮會的人，打算從非洲西岸直穿到東岸的時候，英行會（聖公會屬下）也從東岸出發，欲完成史坦利的夢想：設立橫跨非洲大陸的宣教站。第一位存這夢想的英行會名宣教士，是德國路德會的奇勒夫（Johann Ludwig Krapf）。那個時候，肯付代價的英國人不多，而德國路德會中，有許多虔敬的人肯起來，填補英行會的空缺，其中一位名叫奇勒夫；遠在史坦利勘察之先，他已率先遣宣教士往非洲東岸。他在埃塞俄比亞被逐出境，一八四四年到肯亞（Kenya）岸的蒙巴薩建立宣教站，不幸那時適逢妻兒去世，使他的成就蒙上一層陰影。奇勒夫拓荒宣教二十多年，屢有重大發現。可是欲將福音橫跨非洲的夢想，卻永遠無法實現。

英行會往非洲東岸的宣教士，最著名的要算馬開。馬開於一八七六年抵非，比葛林費爾抵西岸的時間晚一年半。馬開是蘇格蘭人，飽受教育，是工程師。但他甚麼都做，長於語言和神學。史坦利說，烏干達特沙王（Mtesa）曾要求派宣教士到他那裏；史坦利向基督徒的呼籲甚為感人，結果英行會在一八七六年差出八位宣教士，馬開也在其中。

馬開出任上述宣教隊的領袖，因此感到責任特別重大，他在臨別贈言中充分表現出勇氣和決心，足證他能擔當這個重任：「我要提醒差會的同工們，也許不及半年，我們當中就會有人傳出死訊；是的，八位英國人啓程前往中非，六個月後，還能全數生還嗎？我想不及半年，至少必有一人喪命——也許就是我本人。你們聽到這噩耗時，千萬不要難過，反該立刻差人取代我的空缺。」<sup>1</sup>言猶在耳，差會同工們就接到一位宣教士逝世的噩訊。一年之間，竟有五人死去。到第二年年底，僅餘馬開一人。

馬開也曾數度瀕於死亡邊緣，但他堅忍不拔。一八七八年，即他抵非後二年，他已築成一條二百三十哩長的公路（與非洲人合築），從沿岸直達維多利亞湖（Lake Victoria）。但是，並沒有人歡呼迎接他們。在他到達維多利亞湖之前，兩位宣教士同工剛被人謀殺，其餘的人都抱病離去。

馬開抵維多利亞湖之後，造一條船渡到安特庇（Entebbe）見特沙王，獲國王與民眾歡迎；但是，卻有人極力反對他，而其中尤以天主教及回教人士最

力。特沙王這人道德敗壞，差不多天天因小故處死屬下。聽說他的妻妾之多，堪稱空前絕後。馬開立刻運用特沙王特許的自由，向巴干特 (Baganda) 人傳揚福音，巴干特人很可愛，也很好學。馬開常被小孩包圍，無論老的少的，都央求他教書；故此馬開就著手翻譯聖經，他花很多時間印刷，不過收穫也很豐碩。一八七九年他到那兒才滿一年，就這麼寫：「每天都有一大群人來這兒學習，多半是想唸書。」<sup>2</sup>一八八二年，他們舉行第一次浸禮，兩年之後，那邊的教會已有八十六個非洲信徒。

教會的增長並非一帆風順。阿拉伯人及羅馬天主教徒多次想刺殺馬開。一八八四年，特沙王死，子溫格 (Mwanga) 繼位，情況更趨危殆，甚而還展開殘殺基督徒的一頁。一八八五年，三十多位基督徒男孩，因不肯屈服在溫格「性變態」的淫威之下，活活被燒死。同年年底，聖公會主教漢靈頓 (James Hannington) 想從東岸入烏干達，溫格下令派人暗殺，形勢日趨緊張，終於爆發內戰。基督徒與天主教徒對峙，形成慘烈的明高 (Mengo) 戰事。這誠然是一段羞恥的插曲。後來由於英軍介入，戰事遂告平定。但是國家自此分裂，形成基督教與天主教對峙的局面。

這些年間，馬開經常受到驅逐出境的威嚇。但是由於他是個學有專長的工程師，可資利用，溫格要到一八八七年，方肯依從阿拉伯人的話，將他驅逐出境。此後馬開在維多利亞湖南岸的坦桑尼亞繼續事奉，翻譯及印製聖經，服事從烏干達來的難民信徒。一八九〇年，這位獨身、寂寞的宣教士染上瘧疾死亡，享年四十歲。馬開死後，同工們悲哀不已，認為這個損失不可彌補。有一位同工為文追悼，說得精簡有力：「我們二十個人，也抵不上一個馬開。」

馬開之死，並沒有結束烏干達的福音事工，英行會不屈不撓。一八九〇年，亦即馬開逝世同年，靈性過人的聖公會主教德格 (Alfred R. Tucker) 抵烏干達，得非洲本地傳道人鼎力幫忙，建立教會，會友共六萬五千人。德格主教對爭取種族平等不遺餘力，雖然宣教同工多有反對，他的理想至終還是實現。而他所服事的烏干達教會，亦興旺蓬勃。

#### 資料來源：

1 Roert H. Glover and J. Herbert Kane, *The Progress of World-Wide Mission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0), 329.

2 Edwin Bliss, ed., *Encyclopedia of Missions* (New York: Funk & Wagnalls, 1891), 2.



西非加拉巴拓荒宣教士史萊舍

## 史萊舍 (Mary Slessor)

李溫斯敦及史坦利前往非洲探險宣教，激發許多的男男女女步其後塵。一般說來，婦女的事奉多限於小規模的宣教站，例如庫魯文等。莫法德夫人一生，幾乎都在這裏度過。獨身女宣教士根本就沒有探險開荒的機會——這種情況直延到史萊舍出任宣教士為止。

史萊舍的故事就像近代史中許多宣教士的傳記一樣，都給染上了濃厚的浪漫色彩，失去了原有的面目。在史家筆下，史萊舍打扮得有如維多利亞時代的淑女，穿著領子高聳的曳地長裙，昂然乘著獨木舟，由滿臉色彩的土著護航，越過非洲陰雨綿綿的森林：這簡直與事實相去十萬八千里。事實上，她只是個赤足、服裝簡樸、頭髮棕紅、出身工人階級的婦女。她住在非洲泥屋，臉上經常滿了瘡癤，甚至經常不帶假牙；然而，她是個成績輝煌的拓荒宣教士，很少人像她那樣與非洲人打成一片。同時，她也貴為大英帝國的第一位女副領事。不過她畢生最大的榮耀，還是在有生之時，得到相識的宣教士同工推崇，尊稱她為神所重用的使女，儘管她也有過失及怪脾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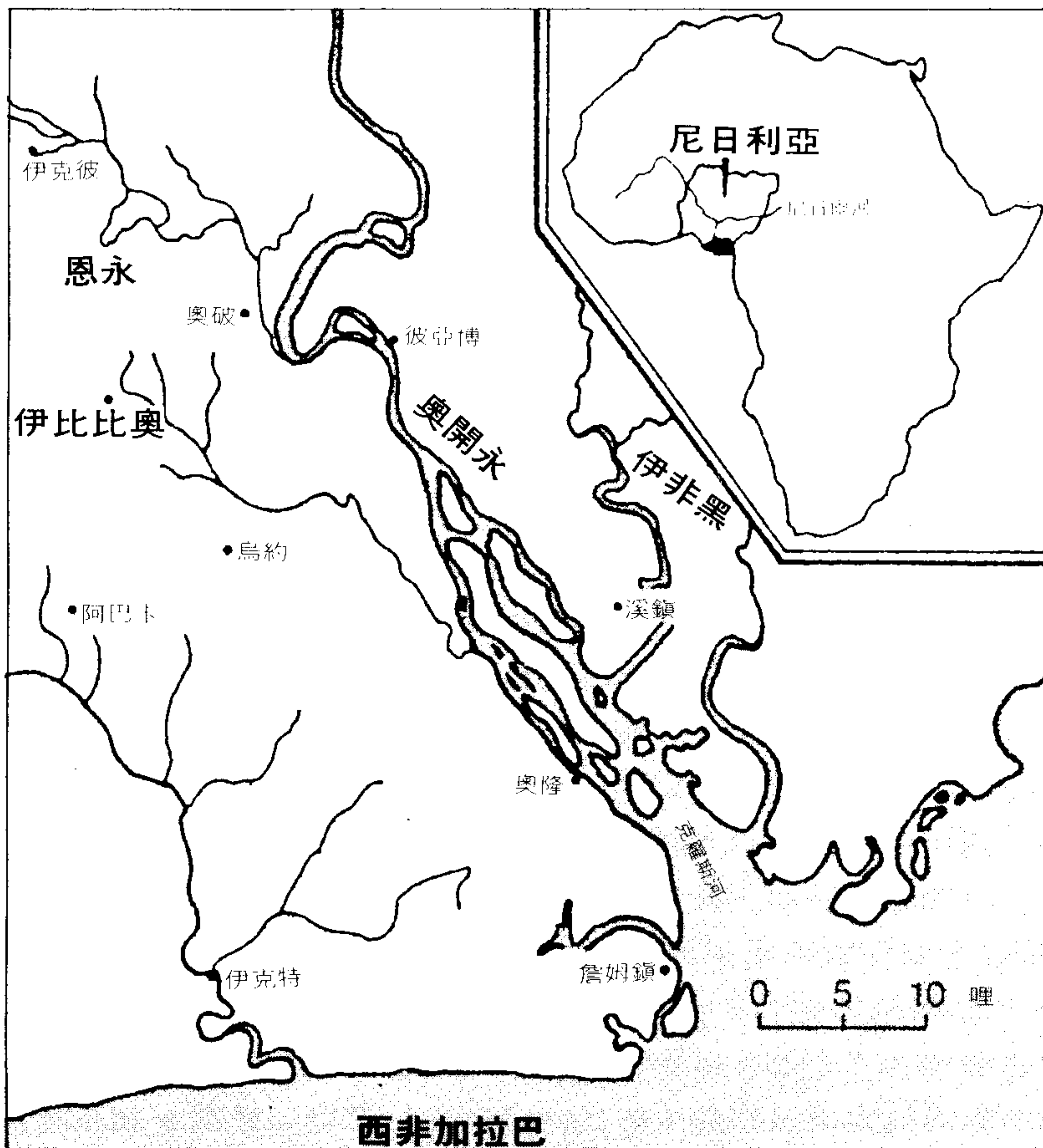
史萊舍有七位兄弟姊妹，她排行第二，一八四八年生於蘇格蘭，幼時家境貧困，家庭不和，父親酗酒，工作不定。曾有一夜父親酒醉回家，把她趕到街上，使她站在外面，孤苦伶仃。十一歲時，史萊舍就隨母親到紡織廠，一面工作，一面繼續求學。十四歲時，她母親生下第七個孩子，家庭的擔子就落在她的肩頭。她一天工作十個小時，是家庭的經濟命脈。這樣過了十三年，她還繼續在紡織廠工作。

雖然後來她自稱為「野姑娘」，早年的生活還是以工作為重，不是在紡織廠工作就是在家中幹活。她家住在擁擠、骯髒的平民區，四鄰都是工廠工人。她整天工作，生活相當艱苦；幸而教會的活動使她有機會喘一口氣。史萊舍年紀還小，就由鄰近的一位老寡婦引領信主。信主後她熱心參加當地的長老會，教主日學。父親逝世後，她又參加家庭宣教工作。二十多歲加入皇后街差會 (Queen Street Mission) 事奉，得到不少實際的經驗，對她日後的宣教事奉頗有裨益。在多少個露天佈道會中，她碰到滿口粗言穢語的惡棍，和低三下四的流鶯前來搗亂，每次她都要設法應付。日後她所需要的勇氣，就是由鄧迪

(Dundee) 這個破舊的地方訓練出來的。

史萊舍自幼對宣教工作就具有濃厚興趣。她的教會經常舉行宣教聚會，回國的宣教士常呼籲大家獻身。加拉巴差會(Calabar Mission)成立於史萊舍出生前二年，差會的進展，引起不少人關注。史萊舍的母親熱心宣教，寄望僅存的兒子約翰加入宣教行列。史萊舍二十五歲時，約翰逝世，母親的美夢粉碎，可是對史萊舍來說，這正是逃出紡織廠，取代約翰地位的大好機會。加拉巴差會歡迎女性加入，史萊舍也知道他們會歡迎她去工作。李溫斯敦死後，史萊舍即下定決心。餘下要想清楚的，就是此後不能再與家人歡聚一堂了。

一八七五年，史萊舍申請加入加拉巴差會，獲差會接納。一八七六年夏天，史萊舍二十七歲，起程往加拉巴(位於今日的尼日利亞Nigeria)。這地境況十分惡劣，以販賣奴隸著名。史萊舍到非洲初期，住在公爵鎮(Duke Town)。在宣教學校授課，與非洲人一同探訪，另一方面又學習語言。她語言





學的很快，不過對功課卻不滿意。公爵鎮上有幾個宣教士，家庭生活富裕講究，對出身紡織工廠的史萊舍而言，頗不是味兒；他們也對她有點不以為然。這位二十九歲的女子還坦然承認，從公爵鎮到舊鎮（Old Town）之間的樹，舉凡可攀的，她都攀過。生活太過刻板了。她對宣教工作的期望，不僅是在公爵鎮；才住上一個月就這樣寫：「要安靜坐下來，也不簡單。等待實在太難了。」她一心要入內陸做拓荒工作，但卻要靜候「良機」<sup>1</sup>。

史萊舍在非洲住了三年多，患了幾次瘧疾（多次思鄉病），身體羸弱，獲准回國休養，與家人團聚。重返非洲時，她已煥然一新，欣然接受舊鎮的新任務。舊鎮是在加拉巴河側，較公爵鎮深入內陸三哩。她在舊鎮可以自由自在的工作，按自己的方式生活——住泥巴小屋，吃當地的土產，將省下的大部分薪津寄給家人，工作不再刻板單調。她視察學校、分配藥物、調停紛爭、撫養被人遺棄的孩子，星期天到處講道，長途跋涉，越過叢林，從這村走到那村，給願聽的人傳講福音。

加拉巴的福音工作進展緩慢，沒有生氣；這地盛行巫術、交鬼，土人的傳統習俗與暴行混淆，看似無法更改。他們有許多使人痛心的風俗習慣，其中一種是殺害雙生嬰孩。因為他們迷信雙胞胎起於咒語，其中一個嬰孩是從惡魔而生，所以常會把兩個嬰孩雙雙殘殺；而產下雙胞胎的婦人則被族人摒棄，驅逐到別處。史萊舍不僅搶救嬰孩，服侍孩子的母親，同時也努力不懈與主持邪風陋習的惡人對抗，好幾次還險些送掉性命。史萊舍敢於干預土人的事，贏得婦女們空前的尊敬；但三年以後，她又重病，不能留在工場。

史萊舍第二次回國時，抱著六個月大的珍妮同行。珍妮是她從死亡中搶救出來的一個雙生女嬰。史萊舍實在得好好休養一下，可是她還是應邀到處講道。她和珍妮引起極大轟動，大家紛紛請她證道，逼得差會延長她的述職期。同時，她的媽媽及妹妹雙雙病倒，她要留下來服侍他們。不過，到了一八八五年，歸國後大約三年，她終於重返非洲，這回她決心再往內陸推進。

返非後不久，史萊舍聽聞母親逝世的消息；三個月後，又知道妹妹身亡。之前她在歸國期間，一個妹妹已經亡故。如今史萊舍孑然一身，故國中已再無親人。她感到十分傷痛，孤單得幾乎無法自持：「此後我再也沒有寫信的對象了，再沒有人聽我的故事、煩惱和廢話了。」然而，在孤單哀傷之中，她也感到了無牽掛：「如今對我來說，天堂比英國更近，即使我往上鄉去，也沒有人會為我掛心。」<sup>2</sup>

史萊舍口中的「上鄉」是奧科安（Okoyong），是個野蠻人居住的地方，舉凡踏進境內的宣教士，都喪生於此。許多人都認為，派遣一個單身女子進入奧科安，簡直不可思議；但史萊舍決心前往，不管別人如何反對。她與別的宣

教士到過這地幾次，覺得拓荒工作，還是應該由女性擔負。因為土人從不與外界接觸，對男士疑心頗重，因此，史萊舍在一八八八年八月，得舊鎮友人金伊阿（King Eyo）之助，起程北行。

接下來的二十五年裏，史萊舍就在白人男士都會喪命的地方中拓荒。她在奧科安十五年（減去兩年述職休假），教導他們，照料他們，為他們做裁判，平息爭端，贏得了和平使者的美譽，遠近的人都知道她，不久她即做了全境多族的判官。一八九二年政府委任她為奧科安第一任副領事，如此一直做了多年。在任期間，她執行法官的任務，處理民事案件，如土地糾紛、錢債糾紛及家庭糾紛等。她仲裁的方法，並不照英國傳統的方法和準則（要是她知道有別的因素，就不按眼前僅有的證據判決），她的方法十分適用於非洲。

史萊舍擔任法官，極得人望。而且也在破除巫術及迷信上立下大功，使迷信不如以前猖獗；但是她在奧科安的宣教工作卻沒多大進展，她認為自己是個拓荒先鋒，做的是預備工作，所以也不憂心不能給國人報告有多少人信主、教會怎麼蓬勃等。她辦學校、教授手藝、開闢通商之路，一切都為後來的宣教士鋪路（她認為受過按立的牧師較為合適作宣教士）。她傳福音也有一點收穫，不過信徒多半是她自己收養的孩子。一九〇三年，她在奧科安的任期將滿，才舉行首次施浸聚會（她收養十一個孩子，有七個受浸），成立教會，註冊會友共有七人。

史萊舍的宣教生涯相當孤寂，不過到底不是全然與外界隔絕：她回英國休假，期間亦往公爵鎮一行，且保持與外界聯絡。一次她到沿岸休養，認識了一位做教員的年輕宣教士馬理信（Charles Morrison）。馬理信在伯爵鎮事奉，比她年輕十八歲。但兩人的情感漸長，戀愛起來。史萊舍答應，只要他肯隨她往奧科安事奉，就會嫁給他；不過他們並沒有結婚，因為馬理信身體不好，連在公爵鎮也待不住，而史萊舍則重視她的宣教事工過於兒女私情。

史萊舍並不適合結婚，她的生活方式和工作習慣完全沒有規律，還是自己一個人來得自由。曾有好幾位獨身女士與她同住，卻都待不下去。她一點也不重視衛生，泥屋中滿了蟑螂、老鼠、螞蟻。無論用餐、上課、聚會全都沒有定時——只適合非洲的人，不適合重視時間觀念的西歐人。此外她對衣著也很隨便，英國維多利亞時代端莊的緊身長裙，自然不適合非洲多雨的森林；於是她就改穿一些款式簡單的棉布衣服，這些衣服淋濕後，常常緊貼著身子（害得一位男宣教士穿過叢林時，寧可迷路也不肯跟在後頭看她這副模樣）。

史萊舍的生活有如非洲土人（別的宣教士都這麼說）。她對身體健康極不關注，只是，許多注重健康、注意衛生的同工，也不見得比她長壽。雖然她也常受瘧疾侵害，頭上、臉上常長瘡疔，頗為疼痛，有時頭髮還會脫落，但不

殖民地的行政開銷。是以英國政府漠視王法禁令，於十九世紀，三〇年代初期，仍然輸入鴉片。一八三六年，進口量擢升三倍，吸食鴉片的人身體日趨瘦弱，而至伏屍街頭。皇帝的三位太子也死於鴉片毒手。只是英人均視而不見，還揚言鴉片的毒害不過於煙葉。

一八三九年，形勢劇變，終於爆發戰爭。英國國會激烈辯論。主戰者得勢，英國遂用武力逼使中國開放港口。鴉片戰爭後，簽署了南京條約，將香港割讓給英國，並開放五個港口，准許外人通商。英國在經濟上勝利了，在道德上卻一敗塗地。莎得博理爵士 (Lord Shaftesbury) 說：「我們勝利了，在這場歷史上鮮有的無法紀、毋須有，而又不公平的戰爭，這場殘酷、卑鄙的戰爭。」<sup>1</sup>

此外尚有其他反對的呼聲——有些來自宣教士——可是更多的教會及差會領袖相信，不論付上甚麼代價，中國都應開放，准許自由傳教，即使為此動用武力，也在所不惜。可悲的是，有些宣教士竟還參與偷運鴉片之事。到了十九世紀，五〇年代初期，中英戰爭又告爆發，滿清政府准鴉片合法輸入，偷運之事便告終結。宣教差會趁中國受此屈辱之時，馬上進軍。如此，基督教與鴉片並進，一同取得中國合法地位，不過所付出的代價可就高了。

資料來源：

1 A. J. Broomhall, *Hudson Taylor & China's Open Century*, Book One: *Barbarians at the Gates*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81), 267.

# 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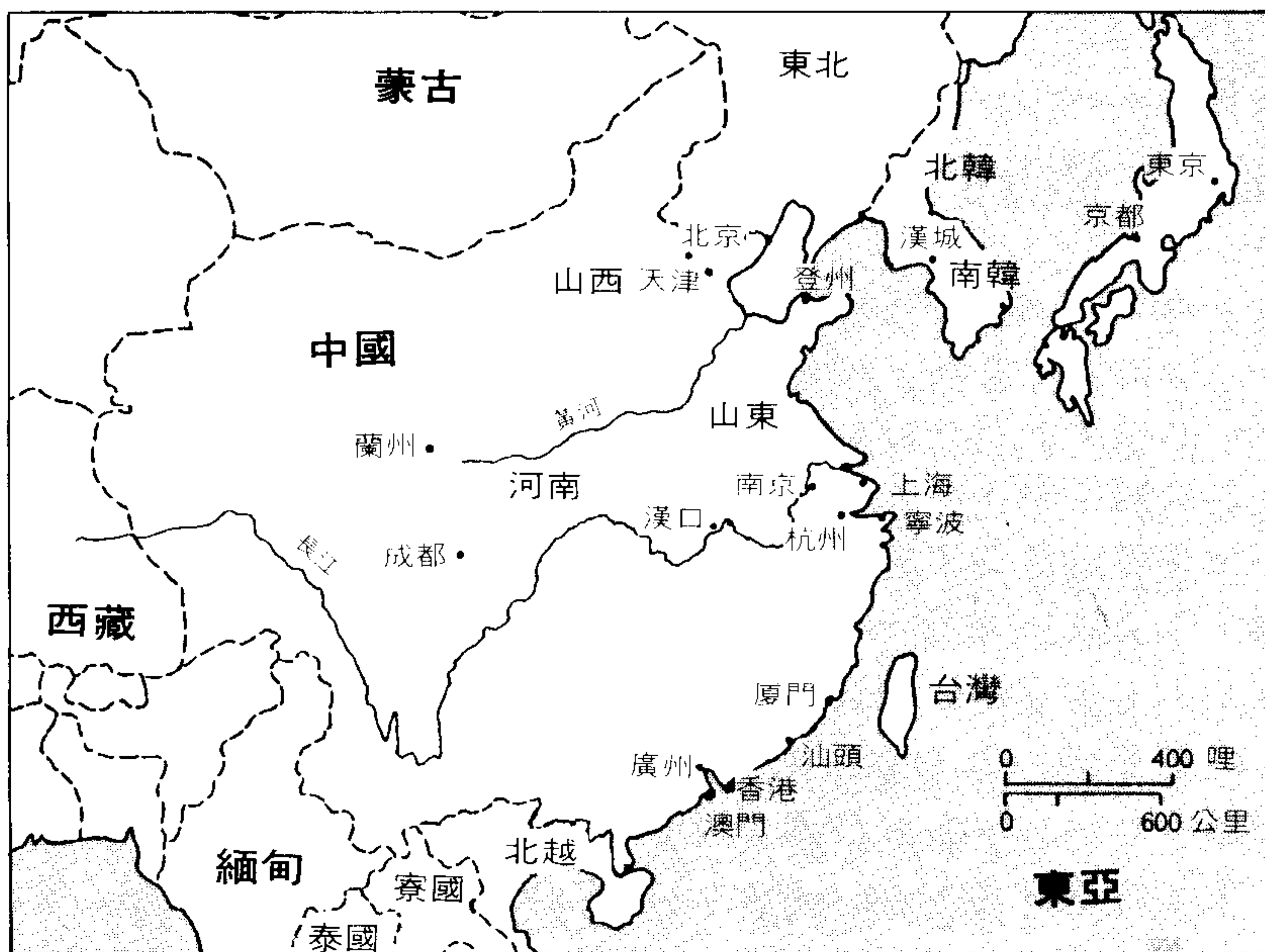
馬禮遜

當十九世紀初葉，洋人要在中國這仇外的地方生活，實在十分困難。馬禮遜是第一位來華的基督教宣教士，定然有其特殊的成就。他曾求「神把他安置在這最難，而且按人看來，也是最無勝算的地方。」<sup>1</sup>神聽了他的禱告，使他在中國熬過了二十五年，只是由他引領信主的人，還不到十二個。在他去世的時候，中國基督徒可考的數目僅有三人。

馬禮遜一七八二年生於英國，兄弟姊妹共有八人，他排行最末。馬禮遜少時隨父親學藝，業木製鞋模。他的父親是蘇格蘭長老會的會友，為人敬虔嚴肅。在他監視之下，馬禮遜自小生活勤勞，而且沒有時間遊戲玩耍。稍有餘暇，便要隨著當地一位牧師學習聖經。馬禮遜十五歲歸主，隨後數年，頗為關注海外宣教事工——特別他讀到宣教文章時負擔更重。他期望做個宣教士，只是還有一層障礙——就是母親。他們兩人母慈子孝，關係甚深。慈母的壓力使他屈服下來，答應在她有生之年不遠渡重洋。不過沒有多久，他的母親便盍然逝世，時為一八〇二年，馬禮遜二十歲；他一點不後悔曾經等待，甚至還慶幸有機會為母親榻前盡孝。

母親逝世後不久，馬禮遜赴倫敦接受教牧訓練。讀了兩年就向倫敦會申請，要求參與宣教工作，獲得接納。正自欣喜之餘，卻遭親朋大潑冷水，說，大好青年何用到異地宣教，浪擲年華？況且家鄉事奉的機會多的是，而且又容易收到效果。不管他們怎樣勸阻，他依然不為所動，對中國負擔甚重。同時，一經決定以後，機會也就來了，他可以與一位旅居倫敦的中國學者切磋學問。因為那時要等候合適的人同去，方能起行。

同工可不易找，因此馬禮遜決定獨自起行。不過要去中國也不簡單，東印度公司決不容他上船。一直等到一八〇七年一月，那時他母親逝世已快五個年頭，才得取道美國，乘坐美國郵輪抵達廣州。馬禮遜在美期間，曾會見國務卿麥迪信(James Madison)，麥迪信為他寫了一封推薦信給美國駐廣州的代表。在美期間，他有以下著名的一段對話：「一位船主挖苦這年輕的宣教士，說：『唔，馬禮遜先生，你真的想到廣大的中國去革除他們拜偶像的陋習嗎？』他回答說：『豈敢，但神做得到。』」



馬禮遜離開英國七個月後，於一八〇七年九月抵達廣州。這時，他才碰到實際的問題，就是學中文也要保密；而且東印度公司的作風，就跟在印度一樣，爲了維繫商業利益，一切向中國人傳福音的舉動意圖，一律嚴禁。馬禮遜住廣州時就經常受到他們監視。更糟的是，馬禮遜還得隨著東印度公司的員工過奢侈豪華的生活。這使他感到浪費，也感到煩惱。此外，生活孤單也令他覺得極爲苦惱。本來沒有人與他同工已夠辛苦了，但最令他覺得耿耿於懷的，還是家鄉的人竟然不常與他聯絡（雖然也有些例常的信件），使他經常陷於不必要的苦悶和頹喪中。到中國一年後，他給朋友寫信說：「昨天終於收到望眼欲穿的來信。我寫了差不多二百封的信了，現在才收到第二封回信。」而親戚朋友們不回信的理由竟是「太忙」。

馬禮遜在廣州雖受到諸般限制，卻沒有浪費時間。抵達不久，就找到兩位天主教徒教他中文。這兩人害怕官府會捉拿他們，所以口袋裏經常放著毒藥，準備被捉拿時立刻吞藥自殺，免受酷刑。馬禮遜隨他們學習，而且著手編字典，祕密翻譯聖經。東印度公司的人見到他編的字典，對他非常賞識，所以他到中國不及一年半，就受聘到東印度公司擔任翻譯員。本來馬禮遜並不想做這些俗務，可是他明白，唯有用這個方法，才可獲得東印度公司給他的方便。另一方面，他們給的薪金優厚，也使他頗爲心動。

在跟東印公司接洽的同時，馬禮遜也爲他的終身大事張羅。他與莫頓瑪利

(Mary Morton) 往來不久，便成家立室。莫頓是一位英國醫生的女兒，隨父親住在中國。那時廣州不准女眷入內，馬禮遜便把家眷安頓在葡國殖民地澳門。半年留在澳門陪她，半年到廣州為東印度公司服務。在澳期間，他竟然發覺天主教的限制，比廣州的東印度公司還要厲害。

馬禮遜新婚生活並不愉快，他與莫頓兩地相隔，莫頓的身體不好，靈命欠佳，對馬禮遜諸多不便。他曾向友人吐露：「我昨天到了廣州……，撇下了體弱的妻，使她傷慟不已……，可憐的妻，她好苦惱！求主恩待她……，她『在黑暗中行走，沒有亮光。』」<sup>3</sup> 有一段時間，莫頓的情況好轉過來。不過到了一八一五年，他們結婚第六個年頭，她又病倒，逼得攜同兩個年幼的子女返英休養：這樣一經分開，又是六個年頭，然後她與子女回到澳門與馬禮遜歡聚。不過相聚沒有多久，她卻突然去世；那是一八二一年的夏天。次年，馬禮遜忍痛與九歲的利百加及七歲的約翰惜別，把他們送回英國，「照常人撫養長大，最要緊的，是教他們敬畏神……。」<sup>4</sup>

馬禮遜與妻兒長期分離，大家心中常感惆悵。不過這樣反使他抽出寶貴的光陰翻譯聖經。而他對工作總是孜孜不倦，精力充沛。他討厭把時間花在東印度公司（雖然這工作使他在言語方面境界大開），他常把自己看作宣教士，只是不能公開傳道而已。為避免觸動英國及中國官方的怒氣，他給頭一個信徒（傳道七年後的成果）「暗中」施洗：因為他十分明白，他之所以能夠留在中國，還是有賴東印度公司網開一面。我們可從下列事件看出：一八一五年，他把譯完的新約印行出版，立刻遭到公司解僱，這使他擔驚不少。還好他們沒有真的把他辭退；因為公司實在也少不了他。

東印度公司不滿馬禮遜翻譯聖經，自是意料中事；可是最叫他不解的，卻是連基督徒都與他為難。原來單是把聖經翻成中文也有競爭。一八〇六年，早在馬禮遜未到中國以先，克理威廉在塞蘭坡的同工馬士曼已著手研讀中文，一心想翻譯聖經。一八〇八年馬禮遜聽見這個消息，馬上寫信到塞蘭坡，可是卻收不到回音。顯然馬士曼盼望被後世推崇為中文聖經第一個翻譯者。兩方面的競爭相當尖銳（雖然大家都沒有明明白白的說出來）。馬禮遜的同事甚至還誣蔑馬士曼抄襲。結果馬士曼贏了，不過代價可真太大。他的兒子說，他的翻譯「當然並不完美」，價值只在於「紀念他的宣教熱忱和堅毅的翻譯精神。」<sup>5</sup> 也許還可以加上一句：同時也「紀念」他自尊心太重。馬禮遜的譯本則經過仔細校對，方纔付梓（所以遲了），水準較高，故後世的人都視他為中文聖經翻譯先鋒。馬士曼的翻譯反被遺忘。

馬禮遜譯畢聖經後，於一八二四年回英。這是他出國十七年多以來的第一個假期，他在廣州的時候，並不惹人注意，一旦回到英國，卻忽然發現自己大



馬禮遜與助手合作，將聖經譯成中文。



廣州舊觀：馬禮遜的宣教基地。

六年，偕同兩個子女及新婚的繼室伊利莎白返回廣州，繼續翻譯基督教書籍，並暗中傳揚福音，不過時間可不由他支配。那時，中英因為經濟利益發生衝突，經常談判，馬禮遜必須頻頻出席，後來兩國因衝突而導致開戰。馬禮遜在繁忙中添了四個孩子，家庭責任越來越重，一直到了一八三二年，他才灑淚與妻兒話別，把他們送回英國。公司的工作仍然很忙，把馬禮遜累得筋疲力盡，無法負荷，極為消沉苦惱，不過為時並不長久，一八三四年他在中國去世。他逝世之後，消息才傳來說，他的家人已平安抵達英倫。他死的那年，適逢東印度公司被迫撤離中國。此外另一位偉大的宣教先鋒克理威廉，亦於同年卒於印

受歡迎。大家都不停纏著他，請他講道。馬禮遜不大喜歡那些專為宣教士預備而且僅一次便完結的聚會，他希望深入介紹，所以就編排了一連串的聚會，及教授語言，供真正有心到中國事奉的人參加。他對宣教事工的負擔很重，對姊妹工作尤其重視，曾經在家裏為姊妹特別開課。有趣的是，他首期的學生中有一個十九歲女孩，名叫亞達世瑪麗(Mary Aldersey)，後來竟在宣教史上最偉大的戀愛故事中，充任反派腳色（參戴德生傳）。

馬禮遜在英國住了兩年。一八二

度，較馬禮遜先去世一個多月。

資料來源：

1 Sherwood Eddy, *Pathfinders of the World Missionary Crusade* (New York: Abingdon-Cokesbury, 1945), 34.

2 Eddy, *Pathfinders*, 34.

3 Marshall Broomhall, *Robert Morrison: A Master-builder* (New York: Doran, 1924), 59.

4 Broomhall, *Robert Morrison*, 61, 131.

5 Broomhall, *Robert Morrison*, 72.



## 郭實臘

(Karl F. A. Gutzlaff)

省略了郭實臘，東方的宣教史便殘缺不全，歷史家尼爾說，郭實臘可稱為「聖人、怪人、幻想家、名符其實的拓荒先鋒，和被人哄騙的狂熱者。」<sup>1</sup> 郭實臘一八〇三年生於德國，就讀於巴塞爾和柏林。未及二十五歲，就受荷蘭會差派，往印尼傳道。他在印尼向中國難民傳福音，不管差會反對，因而引致他兩年後脫離差會，宣告獨立。

郭實臘恢復自由身後，得其所哉。從印尼前往泰國曼谷。他穿戴當地人的服飾，過著他們的生活方式。在那兒住了三年，與妻子完成一項艱鉅工作，就是將全本聖經翻譯成暹羅文，又將部分聖經譯成柬埔寨文及寮文。後來他的妻子及女嬰不幸夭亡，他亦病倒，只好離開泰國。

一八三一年，郭實臘離開泰國，往來中國沿海各地，遇船就上，而不管是中國舢板，還是私運鴉片的風帆。他的行程遠及天津、東北，也曾到過韓國和台灣傳福音、派發單張和聖經單行本。他許多材料是從當時住在廣東的馬禮遜處得來的。郭實臘往來沿岸各地，達兩年之久。一八三三年郭氏進入內陸，依然傳道和派發刊物。他穿上中國服裝，說流利的中文，自由往來，也沒有引起多少人的注意，這樣下去一直到一八三九年鴉片戰爭爆發。

鴉片戰爭時，郭氏步馬禮遜後塵，在和談中任英方傳譯。一八四二年又參與南京條約和談。其後他到香港定居，以香港作根據地，一步步實現把福音傳遍中國的夢想。他的計劃是訓練中國人，派他們進內地傳道、派發刊物，目標是把福音傳遍整個中國。六年間，郭實臘已募得中國傳道人三百多名，捷報紛至沓來。他們派發了成千上萬的新約聖經和無數的書籍單張，各地的人蜂擁著去聽福音，最轟動的要算二千八百七十一人受浸歸主，「都是經過信德考問合格的。」這是所有宣教士夢寐以求，也是祖國信徒喜聞的故事。郭氏在信中詳細報導，引來熱烈反應，於是歐洲各地的差會和信徒紛紛寄贈金錢，支持他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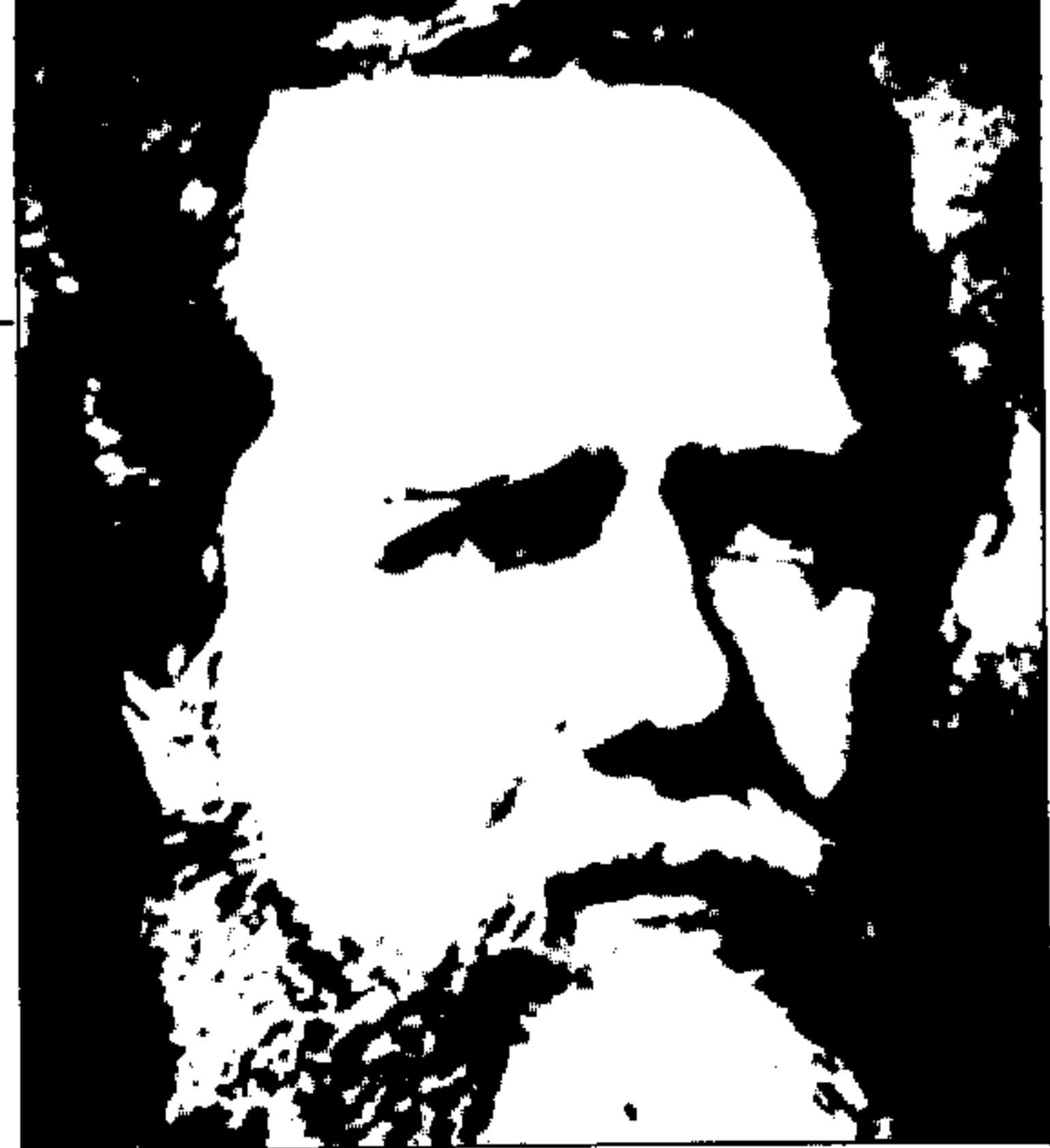
一八四九年，郭氏招募了兩位歐籍同工，然後親自返回歐洲，述說神在中國的大工。他在英倫島及歐洲大陸巡迴講道，極為成功。他的故事十分動聽，幾乎令人難以置信。到了一八五〇年，那時他還在德國，這些空言一個個被人

戳破，原來所有的成績都不過是美麗的謊言，由他的中國同工編來哄人。這些中國同工多半詭詐狡猾，根本沒有派過甚麼印刷品，只是把印刷品重賣給出版商，再由出版商賣給輕信人言的郭實臘。至於甚麼信主受浸，根本全是捏造。信徒辛苦奉獻的血汗錢，居然全部源源流入黑市鴉片市場。

最叫支持他的人詫異不已的，是證據顯示，郭實臘自己離華赴歐以前，居然早已風聞這個黑幕。無疑他爲了維護個人尊嚴和名聲，便不惜罔顧如山證據。事情暴露之後，郭實臘重返中國，矢言整頓內部，可惜一八五一年他就逝世。此時郭實臘的聲譽已一落千丈，不過依然有人把他視作偉人。一八五三年差派戴德生來華的中國傳道會（Chinese Evangelization Society），就是在他感染之下成立的。年輕熱情的戴德生，在宣教的方式和目標上，受郭氏影響最深。晚年戴德生還尊稱他爲「中國內地會之祖」。

資料來源：

1 Stephen Neill,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New York: Penguin, 1964), 285.



中國內地會創辦人戴德生

## 戴德生家庭 (The J. Hudson Taylors)

自使徒保羅以後，能夠心懷廣大異象，而又按部就班，將福音普傳如此廣袤疆域的人，十九世紀以來，首推戴德生為第一人。戴氏定了志向要把福音傳給中國四萬萬人，便努力朝這個目標進發——可是卻也並非赤手空拳。他擅長組織，號召力強，能使人見他所見，趨步同行；他創辦的內地會，是為日後信心差會的楷模。在他有生之年，差會員工已達八百多人，他去世後，仍不住增長。只是實踐這個異象的並非戴德生一人，他的原配瑪利亞在策畫與推動上，功不可沒。而繼室珍妮在執行計劃時，亦站在前線。他的生平，不僅是宣教偉人的生平，而且還有愛情、探險和堅心信靠神的事跡。不過故事的主角並非完美的聖人——如早期傳記所塑造的。

戴德生一八三二年生於英國約克郡。父親是一名藥劑師，經常在教會中講道，在其子心中注下了宣教的熱誠。小戴德生未及五歲，已常向家中訪客表示，長大了要做宣教士，而他最想去的地方就是中國。

戴德生自小與家人一同禱告，閱讀聖經，可是一直到了十七歲，他才清楚得救。那是一八四九年夏日，戴母正在朋友家中小住。年輕的戴德生留在家中，隨便翻閱父親書房中的紙張。無意間看到一些福音小冊，覺得那些故事頗有興趣，雖然他對於故事的靈訓無心，還是挑了一本到外邊去看。讀的時候，也感到「心中被聖靈光照……充滿相信主後的喜樂……深感人生最要緊的事，莫如屈膝接受救主和救恩，並稱頌祂。」<sup>1</sup>兩星期後，戴母返回家中，戴德生把經過告訴她，她不但不覺意外，還告訴戴德生說，兩星期前她在朋友家中，忽然感到要為他的得救禱求。於是就回到房中禱告，直至肯定神已應允。

從此以後，戴德生專心一致，裝備自己往中國宣教。雖然他唯一的目標是傳福音，卻也必須設法先進入中國，所以十八歲那年便學醫。起初他到小鎮的醫務所作醫生助手，然後轉往倫敦醫院實習。在這期間，戴德生攻克己身，預備日後出外宣教時過信心生活。他的生活清苦，一天只吃一磅蘋果、一條麵包，住在簡陋的閣樓裏，大異於舊日安舒的居室。有時僱主忘記發工資，他也不催促提醒，他的理由很簡單：「……我到中國以後，再也不能向誰有所企求……，只可以向神求，所以我得在離開英國前，學習獨自禱告，求神感動他

人。」<sup>2</sup>光是禱告並不能維持健康。他的身體本來已經孱弱，如今因為營養不足，更走下坡。一回在學校解剖，從一具帶菌的屍體感染了「惡性熱病」，幾乎一命嗚呼，逼得停學數月。

戴德生對物質的需求很低，也不在意生活的安舒與否。但對於愛情卻不能釋懷。他熱愛著「斐小姐」，這是他在信中對她的稱呼。斐小姐是位年輕的音樂教師，由戴的妹妹介紹相識，戴德生對她一見鍾情，見面不久，即給妹妹去信：「我知道已經愛上了她。沒有她，世界便一片空白。」<sup>3</sup>可是斐恩(Vaughn)小姐並無到中國去的異象。她認為戴德生的宣教熱情不過是幻想，不久就會消失；她認定，戴德生決不會爲了遠方不切實際的夢而放棄她。戴德生亦滿有信心，認定她必會改變心意與他同行。他們訂婚兩次，兩次都以解除婚約結束。戴德生對神的奉獻堅定，勝過對婦女的愛情。

戴德生到中國的機會來得頗爲突然，消息傳到英國，說自稱爲基督徒的洪秀全已在中國稱帝，看情形福音事工將在中國通行無阻。支持戴德生習醫的中國傳道會負責人認為，這是神聽禱告的結果，於是下令戴德生立刻動身前往中國。這樣一來，戴德生便無法依照原定計劃完成醫學課程。一八五三年九月，戴德生坐船前往中國，時年二十一歲。

一八五四年初春，戴德生到達上海。這對於年輕、未曾離開過約克郡的他來說，新奇興奮兼而有之。上海市有許多佛寺，屋簷飾以蛟龍，狹小的街道排列著粗陋的房屋，苦力收費低廉，婦女纏足，對人恭順，男子拖著長辮。住在國際租界的人相當勢利，起初戴德生也住在那裏。中國傳道會原來只是一個小差會，談不上組織。戴德生剛到中國，不單沒人接待，而且也沒人同工，使他甚感孤獨。租界內有許多宣教士，他們對這位學業未成，未受按立，竟又膽敢妄自稱爲宣教士的大男孩頗爲輕視。

戴德生到中國不久，便出現經濟問題。差會原說過要寄錢給他，到時卻不聞音訊。他帶來的錢很少，上海的生活費又很昂貴，所以常感到捉襟見肘。那時，他來華傳福音的異象和美夢漸漸褪色，代之而起的是緬懷過去，追憶約克郡兒時的生活。寫家書的時候，流露出滿紙思鄉之情：「唉，我真願你們知道，我是多麼想念你們。這份感情壓抑心中，無從抒發，實在使人難受。從前我自己也不知道如此的深愛你們。」<sup>4</sup>

戴德生努力學習中文，可是這更叫他洩氣。剛到上海的前幾個月，他天天都要花上好幾個小時學習語言。有時幾乎絕望，怕自己永遠學不來。幸好後來他總算找到鬆弛神經的方法——就是收集植物和昆蟲標本，不過最大的安慰還是他對神信心的深厚。他給中國傳道會的負責人寫信說：「請爲我禱告，我幾乎要崩潰了。若是沒有神的寶貴話語同在，我更徬徨失措。」<sup>5</sup>

戴德生在倫敦會的宿舍住了幾個月，便搬到外邊居住。他買了一幢房子。這房子據他自己說：「有十二個房間，許多扇門，無數通道，周圍還有許多加建的小屋。不過屋子內外，遍是塵埃雜物，垃圾滿地，骯髒非常。」<sup>6</sup>簡直不是人住的地方。更糟糕的是，旁邊就是戰場，冬季來臨的時候，寒風凜冽穿牆而過。數月後他搬回國際租界，總算舒了一口氣。

戴德生與其他教士相處得並不愉快，他認為他們生活過於奢侈。「上海的宣教士可說是全世界最得天獨厚的。」他覺得他們大多閒懶、沒有規律。而且，美國宣教士們更是「極齷齪鄙俗」，他真想避開他們的「批評、閒話和冷言冷語。」<sup>7</sup>所以到中國不及一年，他就常往內陸跑。一回他沿長江而上，視察了差不多六十個宣教士足跡未及的地方。有時，他是單人匹馬，有時則與人結伴同行，不過最大的收穫還是得到不少啟發，加重了他對中國內地的負擔。

上海人對外國宣教士見怪不怪，待他們一如常人；可是內陸的情況就不一樣。戴德生一到各處走動，就發覺自己十分引人注目。人們對他的衣服和生活方式，比對他所傳的福音更感興趣。他想，這樣他只好中國化了；就是穿中國服裝，過中國人的生活。這個方法，耶穌會的修士們早就沿用，而且很成功。但基督教宣教士卻多半不以爲然，並且還認爲這做法荒謬，有乖宣教的傳統方法。他們認爲，除去了西方色彩，基督教就不是基督教了。

戴德生生長於約克郡，眼睛藍色，頭髮土黃色，要扮中國人真是難乎其難。中國人的褲子闊得有如袋子，「腰圍較人寬兩呎」。此外還有「長寬的絲袍」，令人綁趾翹起來的「平底鞋」，實在令人難受。但要與中國人打成一片，還非有黑髮辮子不可。<sup>8</sup>他頭一次染髮時，即遇挫折，盛阿摩尼亞的瓶子發生爆炸，瓶蓋飛射而起，灼傷他的皮膚，險些還把他的眼睛弄瞎；幸而鄰近住了一位宣教士醫生。一星期後，戴德生身體康復，又可以四處走動。於是，又不顧艱難，將卷髮「交理髮匠處理」，把頭髮染黑。這可不是好玩的。「頭一次剃頭真是痛苦，灼熱刺痛，皮膚過敏，剃完以後還要染髮五、六個小時，真是痛上加痛。」不過物有所值。他把頭髮編成辮子，攬上假髮，帶上中式眼鏡，便看似當地的人。「你在街上碰到我和中國人走在一起時，必定認不出我來……沒有人看出我是外國人。」<sup>9</sup>

戴德生對於這一身裝束相當滿意，可是當地的宣教士卻很反感，認爲他給他們丟臉，於是取笑嘲弄他；他的家人聽聞這事也震驚不已。不管戴德生有沒有重新考慮這事，他還是不改作風。如此，穿中國服，過中式生活，反而成了他的標記。改變服裝後，他可以自由往來內地，而且，也發現中國服較西服適合中國氣候。與戴德生共同往來的賓惠廉(William Burns)，經驗雖比他老到，見他穿得這麼舒適，便也穿起中國服來。

不過穿上中國服，並不能立刻解決內地工作的一切難題。他東奔西跑，施醫贈藥，儼如與當地的大夫們搶飯碗。好幾次還為這些緣故，被人排擠趕逐。單是往來各處，就有危險。有一次替他挑行李的僕人把他的行李和財物完全偷去，他沒有辦法，只好回到上海與宣教士們同住。後來一位信徒從英國寄信給他，信內附了四十英鎊，剛好補償損失的數目。

如果沒有信徒私下奉獻，戴德生實在無法度日。本來他照中國人的生活方式過活，開支已經大為減省，可是中國傳道會所匯來的錢，連起碼的生活也應付不了，而且有時還會中斷。戴德生後來痛斥他們匯款給他及另一位宣教士的手段「卑鄙」。這種惡劣的關係一直維持了三年。到了一八五七年，戴德生退出中國傳道會，成為自由之身。這時他依然居無定處，在內陸東奔西跑，「不懈怠，不過有點漫無目的」。這是當時一位宣教士對他的觀感。

初抵中國時的寂寞歲月，至今仍是揮之不去。他極想成家，雖然斐恩小姐不肯跟他到中國，他仍想念她：「我很想知道斐恩小姐的近況，也許她可以找到一位比我有錢，比我英俊的丈夫。可是她不一定找得到比我更真心的人。」<sup>10</sup>只是他仍舊沒有希望。最後只好轉而追求西森伊利沙伯，一位他在英國認識的小姐。他給她寫信，央求她給他一縷髮絲。收到她的髮絲之後，他便立刻求婚。伊利沙伯答應了，不過婚約只維持了很短的時間：也許是他的裝束和辮子的傳言嚇退了她。無論如何，她悔約了，不再回信了。戴德生甚至因此想到「不再宣教」，返回英國求婚。

就在這段痛苦徬徨的日子裏，戴德生到了上海以南的要港寧波，結識了戴雅瑪利亞（Maria Dyer）。起初兩人並沒有怎樣，戴德生仍念念不忘伊利沙伯，而瑪利亞也覺得他的裝束及辮子有點怪異。她的心情相當矛盾：「也說不上對他一見鍾情，但對他的確頗有好感，念念不忘。我們偶然見面，對他印象一直很好。但卻看不出他對我有意思：他彬彬有禮，卻從不與我通音訊。」戴德生對瑪利亞之所以沒有表示，乃是因為他仍在等候伊利沙伯的回信。當然，他也會害怕，一旦有所表示，便會遭受第三次失敗。但他在日記中說，戴雅小姐「和藹可親，有西森小姐的長處，而且猶有過之。是塊寶玉，價值連城。她對窮人十分熱情，十分關心。而且還是位溫柔淑女……」至於她「一隻眼患有斜視」，而且「一望便看出來」。缺乏安全感的戴德生還為此欣喜：「這使我更有把握追到她。」<sup>11</sup>

瑪利亞在中國出生，父母親都是宣教士。幼年喪父，不久母親也相繼去世，她和姊姊及弟弟三人同被送回倫敦受教育：但她和姊姊都以中國為故鄉，未及二十歲就重回中國，在亞達世瑪麗的女子學校擔任教職。亞達世是第一位來華的女宣教士，在這重男輕女的社會中，她是辦女子學校的第一人。她實在

精明能幹，有宣教熱情，可是在戴德生和瑪利亞的戀愛史中，她所扮演的卻是反派角色。更不幸的是，她竟然以此著名。

戴德生認識瑪利亞幾個月後，便於一八五七年三月採取行動。他依照往昔一貫作風，不轉彎抹角——立即寫信求婚，由一位朋友把信轉交瑪利亞。那時她正在授課，沒立刻看信，心中卻暗暗希望是戴德生寫來的。下課後她把信折開：「我把信展開，讀到他對我的情意，以及他怎麼相信神感動他愛上我，簡直難以相信，看來我的禱告已蒙應允了……他叫我答應跟他訂婚。」還求她不要「草草拒絕」，否則會叫他「萬分痛苦」。只是他的恐懼實在多餘，因為瑪利亞早已鍾情於他。可是她還是「草草拒絕」了：「我必須照著神的引領來答覆你。我不能接受你的好意，我必須這樣做……」<sup>12</sup>為甚麼呢？他是她的夢中人，是她禱告中所祈求的丈夫呀，怎麼居然泯著良心拒絕他呢？這就是亞達世女士（瑪利亞所愛敬的人）以其專制及霸道的面目，步上舞台的時刻了。她督促年輕膽怯的、受她監管的瑪利亞照她口述的話覆信。覆信後，她又給瑪利亞在英的舅父，她的法定監護人去信，極力反對這件事。反對的理由呢？她說戴德生沒學問、未按立為牧師、吊兒郎當（沒有差會）、粗魯。不獨如此，還有他的身材矮小（瑪利亞修長）、穿中國服裝。

戴德生接到回信，十分傷心：不過他「很懷疑亞達世女士從中作梗」，故仍不肯死心。過了數月，即一八五七年七月，他暗中安排機會與瑪利亞會面，在場的還有另一位宣教士。他們握手，略談了幾句，一同禱告後便分手，看來並無傷大雅。可是在寧波這個一向安祥寧靜的宣教士圈子裏，竟然揚起軒然大波。亞達世女士恐嚇戴德生，說要告他：羅索牧師（Rev. W. A. Russell）最支持她，說「該鞭他一頓」。有些人比較冷靜，提議戴德生回英繼續學業，好與她匹配。瑪利亞回答得好：「如果他回去是為了深造，我會等他。可是，他放下工作，是否只為了求一個名分娶我呢？如果他愛我過於愛耶穌，便配不起我——如果他為世界的名利放下主的工作，我就再不理他。」<sup>13</sup>

可惜有理也說不清，瑪利亞被軟禁在家，羅索牧師不准她領聖餐，要她先有「悔改表現」。戴德生在家書上寫：「可憐的瑪利亞被斥為瘋狂、盲目、失禮、懦弱、容易為人左右、執迷不悟等等各種不是。」<sup>14</sup>

其後數日，他們只在十月見過一次，時間很短。十一月中，一位朋友好心，替他們安排機會私下相見。這次會面，可不得了，二人六個小時都神魂顛倒，他們私訂終身、擁抱、接吻、禱告、傾訴、又再接再吻——無需抱歉。戴德生寫：「我纔訂婚，但是非要補償過去數月來應有的熱吻不行。」<sup>15</sup>

此時，瑪利亞在英的舅父及監護人湯威廉（William Tarn）正處於兩難之間。他收到亞達世女士的信，又收到瑪利亞、戴德生的信。湯威廉離中國幾

千哩，旁觀者清，因此冷靜調查戴德生其人其事，聽到許多好評，於是立刻無條件允諾。同時，他又責備亞達世女士「沒有眼光」。他的信十二月寄到。次月，即一八五八年一月二十日，戴德生便與瑪利亞結為連理。<sup>16</sup>

戴德生所需要的，正是瑪利亞這樣的妻子，可以幫助他磨去性格上許多稜角，專心一致，不濫發熱心。婚後二人配合得天衣無縫。他們留在寧波三年，在一次突如其來的機會下，戴德生要接管當地一間醫院。因此自感才幹不足，決定再進修醫科；縱然他們也捨不得放下中國的工作。

一八六〇年，戴氏夫婦返英，逗留了相當長的時間。此行一舉數得，首先，二人身體都不太好，可以趁機休息調養，其次就是進修。戴德生進入了倫敦醫院，修畢實用化學和婦產科，取得皇家外科學院會員證。此外還有翻譯也很要緊。他們回英時，帶了一位中國助手同行，戴德生與助手及另一位宣教士合作，修訂了寧波話的新約譯本——這是一件很艱鉅的工作。有時一天要工作十三個小時以上，耗費不少精力。不過此行最顯著的成就，還是行政組織。中國內地會（China Inland Mission）的成立，就是始於這個時候。

內地會這機構並非由一沽名釣譽的人，為著實現一己夢想而創辦的。它乃是孕育於一顆沉重、懷著千千萬萬未聽聞真道的華人的心靈。戴德生在英國所到之處，人們莫不感動。原因不是他口才好，學問好，而是因為他對失喪靈魂甚是熱切：「每月有百萬人死亡，他們沒有神。」這話使聽眾如雷貫耳，大受感動。由是奠定了這個龐大差會的基石。

內地會是個獨特的差會，按戴德生的經驗及性格塑造。不屬任何宗派，對象以工人為主。戴德生知道，如果要受過高等教育，或者封了牧師的人去中國，那就休想把福音傳遍這地。所以，他就從英國廣大的勞工階層中物色願意獻身的男女，而且因為重點不同，可免於和別的差會競爭，反而加強了中國宣教的功效。他與中國傳道會的不快，促使他把總部建立於中國本土，好就近照顧屬下的宣教士。起初他堅拒掌舵，但也明白，領導得人十分重要。後來他成了一位很出色的領袖。戴氏雖然大權獨攬，卻是十分關懷屬下。說到經濟和薪俸，內地會宣教士沒有固定月薪。他們要完全仰賴神的供應，不准倚賴人的捐獻，嚴禁募捐，甚至連接近靠人的舉動亦盡量避免。

一八六五年內地會正式成立。翌年，戴德生又啓程來華，同行的有瑪利亞、他們四個子女和十五位新同工。其中有七位是未婚女士，準備與先前差派出去的八名宣教士會合。在這期間，戴德生已在英國留下痕跡。用名人司布真的話來說：「中國，中國，現在中國正以戴德生嘹亮、別具一格的妙音縈繞著我們的耳際。」<sup>17</sup>

這次來中國的航程相當特別，一大隊宣教士隨著差會的創辦兼負責人一同



出發，可說是空前盛舉。這事對水手們產生莫大影響。船繞過好望角，水手們不再像往常一樣玩紙牌，講粗言穢語，代之而起的是讀聖經、唱聖詩。不過問題還是漸漸出現，「不滿及分裂的細菌」在他們當中散播開來。本來和諧的隊員，在抵達目的地以前，已變得無法協調。唱反調的人，以尼哥（Lewis Nicol）為首。他與另兩位宣教士交談過後，得出一個結論，就是內地會的宣教士配備不及長老會和別的差會，於是其他的人也有怨言。戴德生四面受敵：「我們關係惡化，非意料所及。有人因為別人新衣裳多些，或者多點人關心，就心生嫉妒。有人又因為別人的閒言閒語而心靈受創。」<sup>18</sup>戴德生「私下用愛心」與他們個別交談，終於平息紛爭。不過大家心中的芥蒂依然積聚，以致這個剛成立的內地會日後幾乎瓦解。

到了上海，戴德生為各人訂做中式服裝。本來他們早已知道戴德生有此要求，而且原則上也同意。可是服裝變換，再加上免不了的文化震撼和衝擊，對他們心理壓力實在太大。單說剃頭染髮，換上華人服裝，已夠難受了。現在到了上海，還要忍受當地宣教士的不住冷嘲熱諷，真是難熬。待他們搬進杭州內地會的宿舍後，情況更糟，大家吵吵鬧鬧，戴德生幾乎連領導地位也不能保。甚至支持他最力的福亭珍妮（Jennie Faulding）及白雪妮（Emily Blatchley）也吵起架來。尼哥等人堅拒穿中國服裝，而且不肯與他們一同用飯、一同聚餐。情況很僵，似乎難以挽回。到底要怎樣才能挽救這個支離破碎的異象和夢想呢？

代價很大，不過總算保住了差會。一八六七年的炎夏，他們來華已經一年半，戴德生疼愛的女兒恩惠染了病。小女孩才八歲，戴德生天天守在她的床邊，悉心服侍，可是恩惠卻毫不見起色。當時的氣候不好，其他人也覺不適。戴德生雖然日夜守在恩惠身旁，仍然抽空一天到宣教站辦公，替麥克琳珍（Jane McLean）治病，麥克琳珍就是反對他最劇烈的宣教士。她病得比預料中輕，不久也復原。只是戴德生遲遲未歸，恩惠病勢轉趨危殆。雖然後來檢驗是患腦積水，但已經太遲，無能為力了。幾天之後，恩惠去世，他們傷心不已，但是這悲劇卻救了內地會一命。大家紛紛慰問，忘掉過去的爭執——除了哥尼夫婦及兩位獨身姊妹，其中一人就是麥克琳珍。一八六七年秋，差會「放棄」尼哥，麥克琳姊妹也同時退出，因此差會這大家庭便又轉趨和諧，向前邁進。

只是內地會的問題，並沒有因恩惠之死而解決，更大的危機尚未到來。這危機與中國人傳統的仇外風俗有關——在內地尤為激烈。一八六八年，揚州宣教士首當其衝，遭人暴力毆打對付。差會的房子被人襲擊放火，宣教士們，連瑪利亞在內，險些喪命。宣教士們素來愛好和平，這回居然被誣為戰爭販子，

真是意想不到，可是事實就是這樣。戴德生沒有要求報復，甚至也不要求英政府保護。但是好戰的政客則以此為藉口，調動皇家海軍要教訓中國，結果反使內地會深受其害。後來中英雙方都沒開火，英國泰晤士報就大表失望，說英國政府威望已受損害，並且責怪「名叫內地會的宣教團體」<sup>19</sup>。這種敵對言論對內地會極為不利。於是奉獻一落千丈，招募宣教士的盛況轉瞬間變為無人問津。

就在國際間對揚州事件群情洶湧，議論紛紛之時，內地會的宣教士靜靜地重回該城，繼續他們的事工。這份勇氣對目睹他們受暴徒攻擊的當地人而言，是很好的見證。因此福音的門大開，他們成立了一間教會，白雪妮說：「此處的信徒與別處的不同。他們滿有生命活力、熱心，而且態度懇切。」<sup>20</sup>

揚州事件以後，人們對戴德生及內地會仍評擊不息。報章嘲罵不停，終於令他隱忍不住，頹喪得無心戀戰，屈服在「可怕的試探之下……甚至想自殺了事。」固然外面的壓力叫他頹喪，可是，最痛苦的莫如內心的交戰：「我痛恨自己，痛恨自己的罪：可是卻又無力勝過。」他越想振作，就越失望痛苦：「我時時刻刻都為罪疚和失敗感到壓抑。」這要到幾時呢？若非有朋友援手，他真會徹底崩潰。一位朋友看到他靈性出了毛病，就寫信給他，告訴他個人屬靈生活的秘訣：「任由親愛的救主在我裏面成就祂的旨意……要住在主裏面，不是努力掙扎……不是努力相信，努力增加信心。而是仰望那位信實的，要完全安息在愛主裏面……」這信完全扭轉了戴德生的生命，他說：「神使我成為新人。」<sup>21</sup>

戴德生靈命的更新來得正是合時，剛好助他度過個人重大的考驗。一八七〇年一月，聖誕節剛過，戴德生就打點行裝，準備把年紀稍長的四個孩子送回英國就學。白雪妮是他們家的好朋友，自願負起照顧孩子返英求學的責任，只是戴家感情過於深厚，實在難分難捨。五歲的小森美身體向來羸弱，至此竟受不起打擊，在二月初便與世長辭。喪事過後，孩子們仍須起程。三月間戴德生與三個孩子忍痛揮別，他們並不知道，自此以後，幾個孩子再也無緣擁吻自己的生母。當炎夏來臨之時，即將臨盆的瑪利亞染上重病，七月初她生下男嬰，未及兩週，孩子夭折。再過幾天瑪利亞亦告病逝，享年三十三歲。

失去瑪利亞以後，戴德生寂寞難當。往日他與妻子感情如膠似漆，他常要徵詢她的意見，得到她的支持。如今他需要一位紅顏知己彌補空缺。顯然就因為這個緣故，瑪利亞去世數月後，他就造訪杭州，與福亭珍妮交往。珍妮是個女宣教士，二十七歲，未婚。自隨戴家來華後就與他們密切往來。次年戴德生與珍妮同船返英，結成夫婦。

回到英國後戴德生與孩子團聚，滿心暢快，只是行政事務相當繁重。本來



戴德生元配瑪利亞



戴德生繼室福亭珍妮



於1866年5月26日離開倫敦的蘭馬繆爾隊(Lammernuir Party)。(前排左至右)第三人起：尼哥路易士夫婦、福亭珍妮、戴德生夫婦。後排第四人：白雪妮。

駐英的秘書是由伯傑 (W. T. Berger) 擔任，但現在伯傑不能再做，戴德生必須挑起全副擔子，他選立些委辦接替伯傑的工作。事情了結以後，一八七二年秋他又與珍妮返回中國。

內地會不停發展，戴德生常常往來各地，巡視各宣教站。此時他的工作是解決中國各地及英倫本土的宣教難題。過了兩年，即一八七四年，他重返英國，把孩子聚攏起來，原因是白雪妮身子不好，無法照顧孩子，孩子們都分散各處。一八七六年，他又重返英國與孩子相聚，每次返回中國，他都帶來更多的宣教士，而這些宣教士也引起不少問題。內地會的工作雖然蒸蒸日上，人們依然批評個沒完，說他們的宣教士素質差。十九世紀的英國人十分重視教育，看不起受教育少的人。

內地會的宣教士也許不盡是飽學之士，但他們肯擺上、有熱心、肯進入中國內陸、不怕危險、不怕艱苦。內中還有不少的人單為獻身中國就作了莫大犧牲。舉例來說，威爾遜伊利沙伯(Elizabeth Wilson)多年來一直想到中國事奉神，只因雙親體弱多病，不能成行。於是她留在家裏悉心護理他們，一直到自己五十高齡，父母相繼死亡。守喪後三週，才立刻向內地會申請，並獲他們接納。由於她年事高，加上滿頭銀髮，中國人很尊重她，她也很忠心事主。

內地會有不少單身女宣教士，戴德生早就看重她們，原因不僅是她們肯獻身，而且也很有潛力。中國的女人較男人容易接近，因此需借助女宣教士之力。戴德生對女宣教士信任的程度到底如何？一八七七年他與妻兒返英時就是個試驗。這時中國北部傳來嚴重饑荒，哀鴻遍地，極需救援工作，這是傳福音的大好機會。他們亦招募到好些女宣教士，只是沒有人領她們回去。那時戴德生自己有病在身，而除了戴德生外，還有誰如他熟悉中國的風土民情和語言呢？答案最清楚不過，珍妮就是人選。然而這項決定並非易事，放下有病在身的丈夫及七個孩子(她自己兩個，戴德生的前妻瑪利亞四個，領養一個)，這在珍妮來說實在有違為母之道。但她知道，她的事奉應該超越家庭的限制，此外戴德生也極力鼓勵她去。戴德生認為，宣教士的妻子不僅是妻子而已，她本身就是宣教士。他給準宣教士寫信說：「除非你的妻子也是真正的宣教士(不僅是妻子、主婦、朋友)，否則不要加入我們的差會。」<sup>22</sup>珍妮是「真正的女宣教士」。她率領單身的女宣教士深入中國北部內陸事奉，次年戴德生才帶著新招募的宣教士加入他們的行列。

戴德生在中國事奉越久，跑的地方越多，對廣大人群傳福音的負擔就越重。雖然責任實在過重：「因無知而滅亡的靈魂遍地皆是，每小時有一千人死亡，進入黑暗。」<sup>23</sup>這工作看似做不來，但戴德生有個計劃，如果他能夠招募一千名傳道人，而且每一位每日向二百五十人傳福音，只消三年多的時間，福音就能傳遍整個中國。這個夢想並不實際，當然，他也沒有達到目標。但是內地會在中國的功績，確實不可抹煞。一八八二年，內地會已散佈各省；一八九五年，內地會成立三十年後，加入內地會投身於中國事奉的宣教士超過六百四十多人。

戴德生想把福音傳遍中國，堪稱滿有雄心壯志。但是這個目標也成了內地會最弱的地方，他們果真滲透(不是集中一處)整個中國。名宣教歷史學家來德里說：「中國內地會的目標，不在於領人信主，也不在於建立中國教會，而是在於盡快將福音傳遍中國……而且他們雖然任用中國助手，目的仍不在於招募和訓練中國傳道人。」<sup>24</sup>這政策不算明智。義和團排外和數十年後共產黨當政，都叫人醒悟，若不先建立健全的教會，實在是一大差錯。

內地會的好景不常，十九世紀末葉，局勢緊張，社會動盪。現代化(及西化)的勢力與傳統及排外的勢力劇烈衝突。國家大權操在保守派手中，西方人士地位險惡。一九〇〇年六月，北京下旨誅殺洋人，消滅基督教，接踵而來的就是更正教宣教史上最大的災劫。一百三十五位宣教士與五十三位宣教士子女慘遭殘殺，而受害最烈的莫過於內地會駐內陸的宣教士們。這些勇敢的宣教士不少是未婚女士，光在陝西一省，慘遭殘殺的內地會宣教士就有九十一人。

那時戴德生身心交瘁，正在瑞士養病，好友們盡量把消息隱瞞，後來他知道了還是承受不住，心靈的創傷無法復原。一九〇二年他辭掉總監的職位，與珍妮留居瑞士，直到一九〇四年珍妮離開世界。翌年戴德生返回中國，次月就安然逝去。

此後內地會不停地發展，一九一四年成了世界最大的差會。一九三四年更是到達高峰，旗下的宣教士共一千三百六十八人。一九五〇年中共執政，驅逐內地會及所有差會離開中國。內地會成立一百年以後，一九六四年更名爲海外基督使團(Overseas Missionary Fellowship)。顧名思義，該會的宣教事工已擴展至亞洲各處。

戴德生對宣教事工貢獻之大，無法計算，若沒有他的異象，今日的宣教事工不知仍停留在何等光景。用溫德爾的話說：「他少年得志。」對宣教事工的影響，可說與克理威廉並駕齊驅，甚至猶有過之。從日後的發展來看，溫德爾以下的一番話實在十分中肯：「戴德生只受過專業學校的醫學訓練，沒上過大學，沒受過宣教訓練。他在工場上的表現曾引來不少非議，他不過是個軟弱的器皿。但神就使用他，叫聰明人莫明所以。他早期反對建立教會的宣教策略，按今日建立教會的目標來看，可謂驚人大錯。然而神竟抬舉他，原因是他一心關注未曾聽聞福音的民族。在他背後有神的靈風，使他屢蒙聖靈保守，不陷網羅。他所組織的內地會——迄今仍爲分工合作最佳典範——加入該會的宣教士有六千多名，爲中國內地最大的差會。別的差會還需等二十年後才朝他的方向前行——派宣教士往內陸去。」<sup>25</sup>

資料來源：

1 J. C. Pollock, *Hudson Taylor and Maria: Pioneers in China*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6), 17.

8 Pollock, *Hudson Taylor*, 20.

3 Pollock, *Hudson Taylor*, 19.

4 Pollock, *Hudson Taylor*, 29.

5 Dr. and Mrs. Howard Taylor, *J. Hudson Taylor: God's Man in*

*China* (Chicago: Moody, 1978), 76.

6 Taylor, *J. Hudson Taylor*, 70.

7 Pollock, *Hudson Taylor*, 31-32.

8 Taylor, *J. Hudson Taylor*, 100.

9 Pollock, *Hudson Taylor*, 49-50.

10 Pollock, *Hudson Taylor*, 33.

11 Pollock, *Hudson Taylor*, 81-82.

12 Pollock, *Hudson Taylor*, 84-85.

13 Pollock, *Hudson Taylor*, 89-91.

14 Pollock, *Hudson Taylor*, 89-91.

15 Pollock, *Hudson Taylor*, 95.

16 Pollock, *Hudson Taylor*, 97-98.

17 Pollock, *Hudson Taylor*, 140.

18 Pollock, *Hudson Taylor*, 147.

19 Pollock, *Hudson Taylor*, 189.

20 Pollock, *Hudson Taylor*, 193.

21 Pollock, *Hudson Taylor*, 19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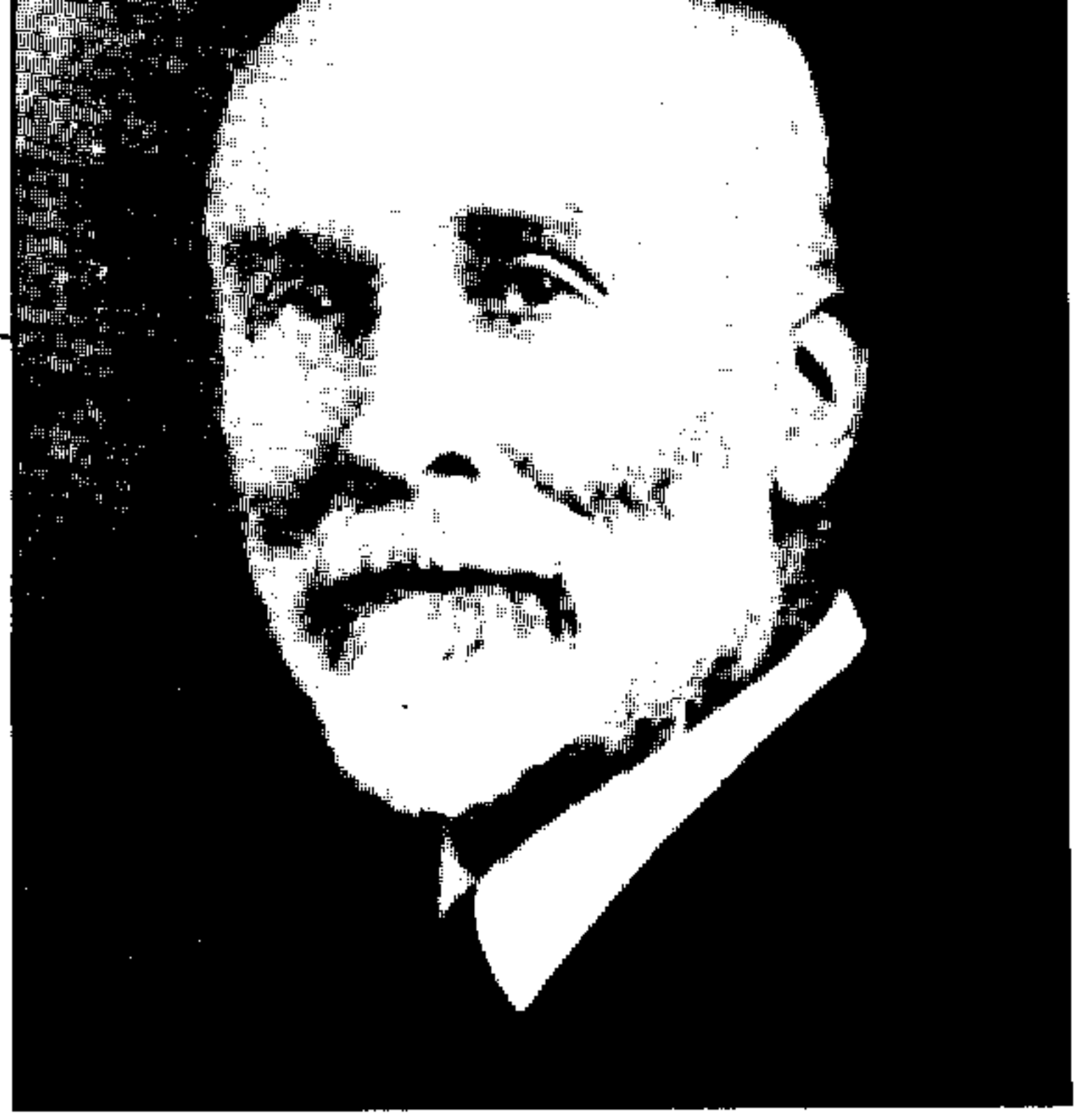
22 Taylor, *J. Hudson Taylor*, 208.

23 Taylor, *J. Hudson Taylor*, 272.

24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The Great Century: North Africa and Asia*, vol. 6 of *A History of the Expansion of Christianit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 329.

25 Ralph D. Winter and Steven C. Hawthorne, eds. *Perspectives on the World Christian Movement* (Pasadena: William Carey, 1981), 172.

## 顧約拿單夫婦 (Jonathan and Rosalind Goforth)



往中國、東北及韓國工作的宣教佈道家顧約拿單

十九至二十世紀初期，東來的宣教士中，工作最能立竿見影的，要以顧約拿單為第一人。賈禮榮 (Herbert Kane) 說，顧約拿單是「中國最著名的佈道家。」而中國是顧約拿單的基地。但他也到韓國和東北傳道；無論他到那裏，復興都隨之而至。

顧約拿單於一八五九年生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西面，有兄弟姊妹十一人，他排行第七，十八歲信主。讀馬澈音回憶錄 (Memoirs of Robert Murray M'Cheyne) 後決志獻身事主！不過這時他還沒有宣教的呼召。後來他聽到馬偕博士 (Dr. George Mackay) 的呼籲。馬偕是到台灣宣教的先驅，「兩年來在加拿大各處奔跑，徵求青年獻身台灣。」可是，他告訴會眾，他白白跑了多趟少有人肯接替他的工作，他只能自己回去。馬偕的話，感動了年輕的顧約拿單：「我聽著聽著，羞愧莫名……從那時起，就立志到國外宣教。」<sup>1</sup>

其後他想裝備自己，進了諾克斯學院 (Knox College)，滿心以為那兒的基督徒必很友愛，人人都愛慕聖經。結果，這位單純的農村青年，穿著家中自製的衣服，發現只有他一人奉獻給主，有宣教心志，而且不久學校中的人還拿他作笑柄。後來他參與賑濟宣教事工，大家笑得更加厲害。不過隨著時間過去，大家的態度便漸漸改變。到畢業的時候，他在校中甚得人望。

一八八五年春，顧約拿單正積極參與城市宣教工作。那時他結識了史羅莎琳 (Rosalind Smith)。羅莎琳是個頗有才氣，而且相當講究的藝術系學生——以乎極不宜作宣教士的妻子。但她卻看出「裹著陳舊衣服」的顧約拿單，是個極有潛力的神僕。她對他一見鍾情：「只是片刻光景，我坐在那兒，對自己說：『這正是我要嫁的人！』」<sup>2</sup> 那年年底，他們訂婚了。此時羅莎琳立刻嘗到做顧妻所須有的犧牲。而且這還算是第一個苦頭而已——戴訂婚戒指的夢想變成泡影。顧約拿單告訴她，買戒指的錢已奉獻給基督教文字工作。

從諾克斯學院畢業後，顧約拿單申請加入內地會。因為他所屬的加拿大長老會還沒有中國宣教工作。內地會尚未答覆時，諾克斯學院的長老會學生就召開會議，矢志替他籌款，差派他到中國。行前，顧約拿單在加拿大各處奔跑，推動宣教事工。他的信息大有能力，所到之處人心改變。一位諾克斯學院的畢

業生說得頗為生動：「那時我正往多倫多諾克斯學院參加校友會，決定盡上一切力量，打消同學們整天談論的荒謬計劃；就是說，要在中國中部展開宣教工作。此外，我也得順道往多倫多買件外套。現在這件看來已太陳舊了。所以我此行是要一舉兩得。既打岔這個計劃，又可買件外套。誰知此人叫我盤算完全落空。我從未見過有人對宣教事工如此熱心，這真使我招架不住。於是我連買外套那筆珍貴款項，都全納進基金裏去！」<sup>3</sup>

一八八八年，顧約拿單夫婦起程前往中國，在河南省事奉，踏上了艱苦孤獨隔離的生涯。兩人常染疾病，眼看著自己十一個孩子五個夭折。他們屢遇水火盜賊之險，好幾次性命堪虞。最駭人的試煉，要算一九〇〇年的拳匪之亂，他們亡命千哩，嘗盡苦頭。雖然飽受挫折，他們對中國的靈魂依然滿有異象。

顧約拿單抵中國初期，即大有能力，成了著名佈道家，聽眾有時多達二萬五千人。他的信息很簡單：「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初時一位經驗豐富的宣教士提醒他，首次給外教徒講道時，不要講耶穌。顧約拿單老不聽勸，他只知道直話直說。

顧氏傳福音的方法，從大部分宣教士的眼光來看，可謂相當不合時宜。他們藉「家庭開放」的方法佈道，令人側目。中國人對歐陸式的室內佈置和傢俱（如縫紉機、風琴），興趣極濃。顧氏夫婦甘心放下自己的私生活，用他們的家庭廣交中國朋友。參觀者有些來自數哩以外，有一天他們總共接待了二千多人。領他們分批入內參觀，參觀之前，顧約拿單一定先講福音，有時觀光客參觀完畢，還要留下來聽道。他平均每天講八小時，五個月內，觀光的人數竟達二萬五千人。羅莎琳做婦女工作，有時要向聚在院子，為數達五十人的婦女講道。

這種佈道方式為顧約拿單日後的巡迴奮興事奉鋪路，只是同工不都贊同他的做法：「有人認為接待遊客並非福音工作，但我認為是的。我主動與人結交，然後到他們的鄉村傳道，都有所收成。鄉村裏的人常圍著我說：『我們曾到府上，你領我們參觀，待我們有如朋友。』通常他們都會搬過一張椅子，把桌子拿來放聖經，又給我端上茶來。」<sup>4</sup>

一九〇〇年，拳匪之亂中斷了顧氏的傳道事工。重回中國之後，顧約拿單有個新計劃，就是到各處巡迴事奉。那時羅莎琳還在加拿大，未返回中國，等她回來，他就把計劃告訴她：「我有個計劃，就是由一位助手，租一個又大又合用的地方，我們全家搬到那兒住一個月，不住的傳福音。早上我與男士們到鄉村及街頭，妳就在院子向婦女講道。黃昏時我們會合一起，由妳彈琴，多唱幾首聖詩，到了月底，我們就請一位傳道人留下，教導新信徒，然後我們再往別處，如法泡製，等到設立幾個據點之後，我們每年再回來一兩次。」羅莎琳





顧約拿單太太羅莎琳



義和拳的招貼：華人對洋人的態度於此可見一斑。

聽著，「心中鉛重」。這計劃誠然是很好，但是並不適合已有家室的人。鄉下的傳染病十分猖獗，這種生活太危險了，很容易叫小孩子染上疾病。而她實在不能忘記，他們在中國的土壤已留下了「四個小墳墓」<sup>5</sup>。儘管羅莎琳反對，顧約拿單還是一意孤行，認定這件事是神的旨意。

丈夫熱心事主，羅莎琳自然全力支持。但是，有時她也不免想到，他對她和子女關心多少。當然，神的旨意居首位，可是，難道神的旨意非要與家人的利益衝突不可嗎？她是他妻子，從來沒有懷疑過他的愛，只是有時候也會感到

地位不保。一九〇八年，她獨自領孩子們回加拿大，臨行前向他刺探，看他對她的心意如何：「假若我在家鄉得了不治之症，只能再活數月，我們打電報給你，你會來嗎？」顧約拿單顯然不想回答，直接答覆「不會」，可能太忍心了。但羅莎琳不肯罷休，非要他答覆不可。這樣他只好反問：「倘若我們的國家正與別國交戰，我是個英國軍官，負責指揮一個重要部隊，成敗的關鍵全操在我這做司令的手上。在這種情況之下，我接到家人的消息，即使情況一如妳所說的，妳認為我應該離開自己的崗位回到家鄉嗎？」她能怎麼回答？當然只好答「不應該」了。<sup>6</sup>

顧約拿單在二十世紀初的巡迴工作，對他日後主領的大復興極有幫助。他從一九〇七年起，投身奮興事工，那時他偕同另一位宣教士赴韓，發起復興運動，橫掃當地教會，結果「信主的人意外大增」，當地教會與學校都得堅固。「他們的心，深為所目睹的情景震撼」。然後他們從韓國往東三省，大復興接踵而至。用他妻子的說話：「顧約拿單到東北時寂寂無聞……，數星期後回來時，已成了基督教圈內最引人注目的人。」<sup>7</sup>

其後他往來東三省和中國各地，所到之處復興蔓延。同工們和家鄉裏支持他的人都感覺到他對福音的火熱。消息傳來，說許多人哭泣認罪，被聖靈澆灌，他們聽了不以為然，以為這不過是「狂熱」、「靈恩派作風」。顧約拿單不管別人如何批評，繼續傳道，使大復興遍及各處。其中一次是一九一八年，他為馮玉祥將軍旗下的士兵主領兩星期聚會（馮也是個基督徒），全營震撼。聚會完畢，同領聖餐的軍官和士兵近五千人。

顧約拿單的工作雖然成功，但也遇到不少難處和障礙。起先是「在河南，稚嫩的教會幾乎慘遭吞滅之險……天主教入侵。」天主教的人好像亦步亦趨，在某鎮上「幾乎擄去所有慕道者……幾年來的工夫，幾個星期就全給他們拆毀。」

吸引「慕道者」轉入天主教的原因是甚麼？據顧約拿單說，天主教給他們工作、免費教育、又供房屋居住（基督教也犯這個毛病，有時甚至發錢勸他們入學）。但是顧約拿單立場堅定：「我們決不用利誘方式，以免造成『吃教』的人，我們決不能與天主教爭著收買人心……」<sup>8</sup>雖然顧約拿單不肯效法天主教利誘人民，那些給天主教搖動的人，最後還是多半歸回羊圈。

另一個難處則與他的差會有關。顧約拿單認為，「聖靈的引領」，要比他所隸屬的長老會定下的「既難且緊的規條」，更為重要。因此，據他的妻子說：「因為他深信神對他個人的帶領，所以不免常與河南長老會的同工衝突。」使他「不易與人相處」。顧約拿單並不是要求一己的利便，他只認定所有的宣教士都應「有自由執行神引領他（她）去做的事。」這是個很難解決的

問題，顧約拿單自己也常「受牽制，不能貫徹始終，實行他認為聖靈引導他去做的事。」<sup>9</sup>

顧約拿單在中國事奉的年日漸久，困難依舊沒得解決，衝突之事依然常有。到了二十年代，磨擦更是遞增。是時造成加拿大教會分裂的基要派與新派之爭，傳到中國（參第三冊第三章）。新來的宣教士們熱衷高等批評學，顧約拿單「自感無力堵塞狂瀾」，唯一的方法只是「拚命傳講加略山十架的救恩，顯明十架的能力……。」<sup>10</sup>

宣教士到了七十三歲的高齡，每每不是染疾病故，就是回國退休。但顧約拿單還是積極主領奮興聚會，直到眼睛瞎了，仍不罷休。他找到一個中國助手幫忙，一直工作至七十四歲，才回加拿大。在僅餘的十八個月裏，他到處巡迴講道，主領近五百次聚會，工作直到最後一天。在人間最後的一個星期天裏，他還講道四篇，然後在睡夢中安然去世，留下扣人心弦的見證：就是「在人口稠密的亞洲裏，人能為神成就何事。」

#### 資料來源：

- 1 Rosalind Goforth, *Goforth of China*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37), 29.
- 2 Goforth, *Goforth of China*, 48.
- 3 Goforth, *Goforth of China*, 54-55.
- 4 Goforth, *Goforth of China*, 119.
- 5 Goforth, *Goforth of China*, 157-58.
- 6 Goforth, *Goforth of China*, 189.
- 7 Goforth, *Goforth of China*, 187.
- 8 Goforth, *Goforth of China*, 114-15.
- 9 Goforth, *Goforth of China*, 162.
- 10 Goforth, *Goforth of China*,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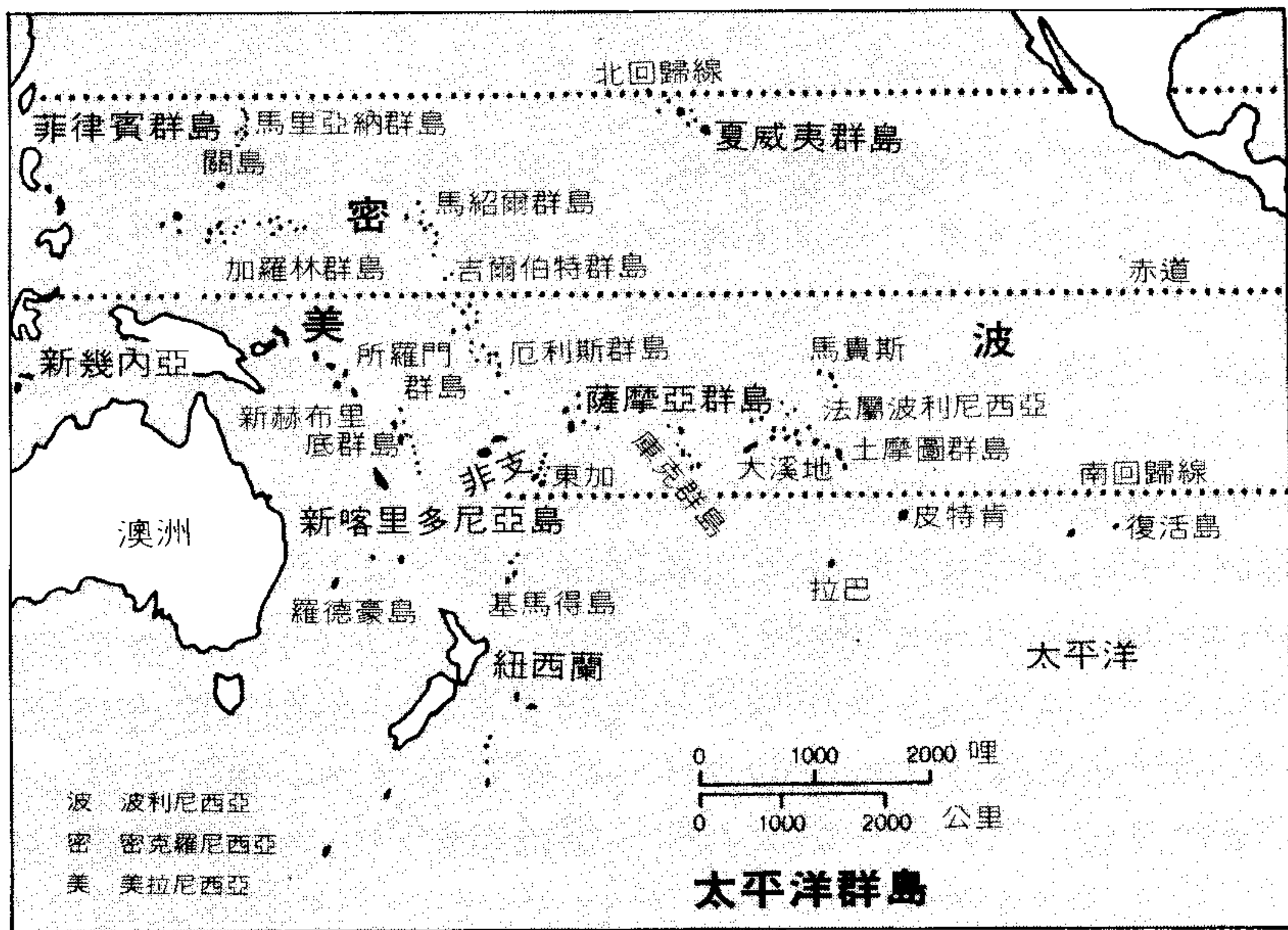
## 四、太平洋群島： 傳道於「樂園」

太平洋群島：世界的樂園。除伊甸園以外，歷史上再沒有別的地方能如此吸引出版界注意。探險家與行商對此絕色美景，交口稱譽。作家如麥爾維(William Melville)、史蒂文生(Robert Louis Stevenson)及米切納(James Michener)等，都以島嶼世界的勝景點綴他們的小說。「作家們互為美文，爭相描繪如畫美景：險峻的山脈、幽深的壑谷、平靜的湖沼、沙灘的邊緣圍著閃爍的金光，此外還有挺拔的樹、繁茂的棕櫚、絢爛的攀藤、鮮艷的繁花、可口的果子和色彩繽紛的雀鳥。」<sup>1</sup> 宣教士們所到的就是這個地方，先是天主教僧侶隨探險家而至，然後是基督教宣教士受差會派遣而來。

太平洋群島又名大洋洲，共有島嶼一千五百個，劃分三大區域：一是波利尼西亞，北起自夏威夷，南延至紐西蘭，面積最廣；其次是密克羅尼西亞的一簇小島，位於夏威夷至菲律賓群島之間，其中有馬里亞納群島、加羅林群島、馬紹爾群島、吉爾伯特群島；再其次就是美拉尼西亞群島，位於密克羅尼西亞之南，澳洲之北，中有非支群島、聖克勞斯群島、新幾內亞、新赫布里底群島、新喀里多尼亞島和所羅門群島。島嶼的面積，大的有新幾內亞(世界第二大島)；小的有馬紹爾群島，只是汪洋中的小點，總面積不到一百平方哩。其實密克羅尼西亞所有的島嶼，陸地的總面積還不及美國羅得島，而且人口甚少。除了新幾內亞，整個大洋洲的人口根本就極少，大約只有兩百萬人。

然而，那兒有未聞基督而死亡的靈魂，所以雖然遠隔重洋，許多差會還不惜費財費力，把福音傳到這些星散的小島。第一隊往南太平洋的歐洲宣教士是法蘭西斯修士，他們於一五二一年隨麥哲倫(Magellan)探險隊出發，距鮑布阿(Balboa)發現太平洋這件大事還不到十年。探險隊人數不多，只有四艘船(途中拋棄了一艘)。先在馬里亞納群島登陸，然後航行至菲律賓群島，在菲島入天主教的約共三千人。這些人對天主教的基要信條不見得明白，雖然如此，這仍是天主教南海傳教事工的一大成就。這是歷史性的探險，也是麥哲倫最後的一次。後來因為他們強逼土人納貢西班牙王，結果反為土人所殺。其後到了十六世紀，天主教傳教士重返群島，只是工作果效也不能持久。

最能激發基督教人士關注太平洋群島福音工作的，莫如庫克船長



(Captain Cook)。他的發現，引起教會領袖及平信徒們無限遐思。由是一七九五年一群非宗派傳道人與平信徒合組倫敦會，差派宣教士往大溪地 (Tahiti)，或「南海別的島嶼」，其他差會（特別是衛斯理宗的循道會，衛斯理公會、長老會及聖公會）旋即效尤。到了十九世紀末葉，大洋洲便為基督教宣教史寫下了輝煌的一頁。

就如世界許多別的地方一樣，往太平洋群島的首批基督教宣教士來自英國。澳洲、美國及德國的宣教士要稍後才至。天主教來得更遲，到十九世紀中葉才算站穩腳跟。此地的兩教之爭和別的地方一樣劇烈。基督教宣教士們常懷著反天主教情緒。他們最常批評的，就是天主教僅重聖禮，所傳播的是個膚淺的宗教，對土人們腐敗的道德視若無睹。華特侯斯 (Joseph Waterhouse) 曾這麼寫：「天主教披露猙獰的面目……竟然認許吃人肉、多妻、姦淫及私通！」<sup>2</sup>也許兩教最大的爭執還是民族問題。天主教以法國人為主，而基督徒確實很害怕法國的政治及軍事勢力乘虛而入。

宣教士在南太平洋工作初期，大多反對英美政府之介入。但是等到法國天主教進入該地以後，宣教士便鬧著要求保護，要求英美作他們的後盾，結果英美都沒插手。到了十九世紀中葉，南海地區的英國宣教士更形減少。

太平洋群島的地理位置特殊，宣教策略和交通工具十分重要。把宣教士們送往南海，丟在孤島，期望他們在那裏住上一兩年，等候另一條船靠岸，並非

妙法。那兒的島嶼人口多半稀少，令人倍感幽閉恐慌。勇敢的宣教士們，冒著性命危險，遠別家園，現在卻忽然慘被孤立，困於廣闊的太平洋。差會趕快自備船隻，自是理所當然的事。密克羅尼西亞的「晨星號」，波利尼西亞的「威廉約翰號」，以及美拉尼西亞的「南十架號」——每個名字都代表了一系列的船，這些船隊幾乎各有不同任務——在群島的福音工作上，均佔有重要地位。

應用船隻宣教後，許多歐洲宣教士都遷往教區總監，到各處巡察，替當地的傳道人和教師管理行政組織。這策略頗為高明，某宣教歷史家說：「……土著宣教士們是南海群島宣教事工的主力。成績傲人，卻不如歐人般享有盛譽。他們被人忽略，受人欺侮，有時還被獻身服事的土人殺害；但是他們幾乎全數堅持到底。土著宣教士們敢冒性命危險，多往歐人不敢去的地方。從一八三九起至一八六〇年代，許多福音工作都完全仗賴他們——縱然眾多的宣教差會未必承認這個事實。」<sup>3</sup>

傳福音至太平洋群島，跟傳福音到別的地方無異，所付的代價都極其重大。島上土人大多畏懼歐人，此事說來並非無因，歐洲客商的劣蹟敗行，土人們早有所聞。宣教士與這些壞人同宗，乍看起來實在難以分辨。加上土人們信的多是原始的精靈教，認為接納外人，即使是友善的外人，也會招致惡靈咒詛。由是許多偉大的宣教士（外地的也好，本地的也好）向仇外的土人們傳福音時，都相繼殉道。

只是宣教士們最大的阻力，還是來自客商與海員。這些人剝削土人，榨取他們的物質。認為宣教士們礙手礙腳，使他們不能盡情享樂牟利，宣教士們有時被這些同胞出賣，慘受遭人唆使的土人攻擊。格洛弗說，這些歐洲人多半「放蕩無度，到處留下劣蹟斑斑。他們沉迷於土人的敗俗，又把酒輸入，使土人亂性；把軍械輸入，使部落戰事日趨兇殘；他們欺騙土人，剝削土人，無所不用其極，手段極為殘忍。」<sup>4</sup>

宣教士們所要力抗的，就是這重重障礙。然而最具破壞性的，還是內在衝擊，物質的誘惑滲進宣教士的行列。此外更糟的是，土人性生活開放自由、放蕩，有些宣教士對此竟無法拒抗掉進了道德的泥沼。尼爾說，「同化之普遍，遠超過初期著重造就性的宣教史所載……」<sup>5</sup>他們在這島嶼樂園中所遇到的試探，是他們從前在受到保護的環境下從未遇過的。

雖然有些宣教士跌倒失敗，南太平洋的宣教傳奇，在宣教史上仍是成功故事。它告訴我們，人怎麼從腐敗的部落風俗轉回，得著基督裏活潑的信心。尤有過者，這是「群眾運動」的故事——這運動遍及各個時代，各個地方，只是在這島嶼世界之中，最為扣人心弦。提貝爾教授（Professor Alan R. Tippett）在其著作《南波利尼西亞之群眾運動》及《所羅門島之基督教》兩

書，細列文獻，說明這個運動帶來龐大的家族，有時甚至是全部落歸向基督。他又說，教會長期不見顯著增長，直到宣教士們醒悟土人如何重視家庭與部落。這個醒悟帶來了南海群島宣教事工之空前成功。今日這地信徒的百分比，堪居同類地區之冠。

資料來源：

- 1 Robert H. Glover and J. Herbert Kane, *The Progress of World-Wide Mission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0), 433.
- 2 Niel Gunson, *Messengers of Grace: Evangelical Missionaries in the South Seas, 1797-1860* (New York: Oxford, 1978), 178.
- 3 Graeme Kent, *Company of Heaven: Early Missionaries in the South Seas* (New York: Nelson, 1972), 83.
- 4 Glover and Kane, *The Progress*, 436.
- 5 Stephen Neill,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New York: Penguin, 1964), 297.

## 洛亨利與杜夫宣教士們

### (Henry Nott and the Duff Missionaries)

太平洋群島的宣教事工與別的不同，在別處宣教士不是逐個滲入，就是數人結隊同行；太平洋群島則自始聲勢浩蕩。一七九六年八月，在倫敦一個濃霧的早晨，三十位宣教士，六位太太，三個小孩登上宣教船「杜夫號」，開始為期七個月的大溪地之航程。三十位宣教士都是由倫敦會差派，這是空前的宣教大進軍，是值得紀念的一天。熱心支持他們的人都來到河邊熱烈送行，「唱歌讚美神」，對基督使者往「落後」地區，寄望深厚。

海上的旅程還算平靜。一七九七年三月四日星期六，宣教士們抵達大溪地。次日即來一個歐式崇拜，島人圍觀，也不盡是湊熱鬧而已，做完禮拜後，宣教士們立刻安頓下來。數星期後，威爾遜船長 (Captain Wilson) ——也是個基督徒，他認為把他們留在島上也不礙事。於是就起程往東加島 (Tonga)，又在那兒安置十位宣教士。東加的氣氛不如大溪地友好，既沒有大溪地人友善，也沒有他們好奇。威爾遜把滿心不是滋味的宣教士留下。只是他運送宣教士的工作尚未完畢，還要送克魯赫 (William Crook) 和夏里士 (John Harris) 兩位宣教士到馬奎西斯島 (Marquesas)。

就在馬奎西斯島上，倫敦會碰到進駐太平洋島的頭一個難題。往後的難處還多得很，不過目前的難處他們想都沒有想過。這不是土人以矛槍刀棍相迎的驚險鏡頭——這個他們早已有準備。現在的問題是土人們過分熱情——他們上宣教課時，完全沒有料到。船還沒有靠岸，就有兩個美麗的裸女跳進拍岸的浪花，游到船邊，大喊：「惠希拿！惠希拿！」（我們是女人）威爾遜不准她們登船，拒絕她們靠近。可是對於兩位新宣教士日後的命運，他這老練的水手也不能掉以輕心。無論如何，克魯赫及夏里士都有任務在身；他們克盡職責，把行李搬上小船，涉水走向岸邊。

次日早晨，威爾遜在起錨之前打發船員上岸，看看宣教士的情形。就在沙灘上，他們看見夏里士帶著行李，神色沮喪，急著要走；看來是昨日受到天大的侮辱。原來他與克魯赫分手後，土人就派酋長妻子單獨相陪，酋長之妻糾纏著他要做些猥褻的事。她以前也見過白人，認定白人喜歡這套玩意，誰知道卻是大錯特錯；夏里士嚴厲斥責她，叫她吃驚之餘，懷疑他是否真正是個男子



漢。她丟下了他，回到村中。據肯特 (Graeme Kent) 說，她折回時，「帶著一群婦女」，「撲向這個睡夢中的男人，要認真徹查事情真相。」<sup>1</sup> 夏里士給她們折磨透了，忍無可忍，堅決離開此島。海員們就把他帶上船，由得克魯赫留在馬奎西斯島工作。但不及年底，他也喪氣了。於是倫敦會在南太平洋群島只剩下兩個基地：大溪地與東加。

東加島宣教士遇到的難題完全不同。他們不久就發覺島上還有別的歐洲籍船員離棄船隻，以這島為家。在東加有三個這樣的白人，他們從起頭便如宣教士「身上的芒刺」，處處與宣教士作對，無所不用其極。他們認為宣教士於他們放蕩的生活有礙，因而煽動土人攻擊宣教士。他們使用陰謀，不僅要傷害宣教士的身體，還想荼毒教士的心靈。他們縱情色慾，並以此奚落宣教士，又嘲弄宣教士生活嚴謹，沒有女人。宣教士們面臨重重壓力，仍然固守真道，只有韋順 (George Veeson) 不然。韋順本是砌磚工人，一年前才與二十九位同工一起獻身事主。但他倒在試探之前離開弟兄，與流蕩那兒的白人為伍，與土人鬼混，過著荒誕的生活。他獲得酋長賜予土地、僕人，自己又娶了滿房「妻妾」。

倫敦會給韋順的敗行弄得面目無光。但問題並不止於此，更糟的是，島上內戰爆發，破壞所有的常規宣教工作。三位宣教士在派系爭戰中被捕喪生，其餘六人躲在山洞，直等到一條船隻駛過，才獲搭救，只有背道的韋順留下。然而他滯留此島的時間也不長久。他的良心雖然暫時泯滅，但也不容他繼續如此荒誕無度。最後，他終於悔改，重回倫敦，公開認罪，向支持他的人保證，這只是個特殊事例：「試想困難如此之多，對於推動南海宣教事工的人來說，應該是很滿足了……其他的宣教士……都沒有幹出有礙聖潔品德的事。」<sup>2</sup> (可惜這猜測並不切合實情) 雖然他們撤離東加島一段時期，到了十九世紀二〇年代，又有宣教士前往東加——這次是由衛斯理循道會差派。其中以唐馬士 (John Thomas) 最為著名。唐馬士是個鐵匠，在島上留居二十五年，目睹斐然成果，足以令人振奮。

其時，倫敦會在大溪地的事工雖遇重重困難，仍舊緩步推進。三位宣教士跟韋順一般，受到「同化」：好些離去、灰心、抱疾。若非一位固執、沒有受過甚麼教育的水泥匠洛亨利堅持到底 (十六年之久不見成果)，此島早遭摒棄。洛亨利在一七七四年生於英國布羅斯郡 (Broomsgrove)。二十二歲隻身隨杜夫號出發宣教，決志獻身太平洋群島福音工作。初時，他不過是素多宣教士中的一位；奮力扭轉人們的心思意念，成效極微。然而隨著危險困難的增添，別的宣教士報告放棄 (十一位同時離去)，只留下洛亨利及其他三人，而這三人均透露離去之意，日子真不好過。一八〇八年，他們的房子及印刷公司

遭人毀壞，財物泰半被竊，更糟糕的是無法與外界聯絡。杜夫號在拿破崙戰役中被擄，如此過了四年，宣教士們收不到外界音訊，收不到家裏寄來的東西。他們的衣服破爛、襤褸，鞋底穿透，食物用罄，逼得到山上採摘野果充饑，然而洛亨利仍絕口不提撤退。

大溪地的宣教士剛開始工作，便得與宴樂無度、專制極權的龐馬王對抗，龐馬以暴戾著名，曾一度獻二千人為祭，暴虐之名由此大噪。他的劣行，在非基督徒來說，也為之極至。可是宣教士要他幫忙，所以仍得拉攏他，與他打交道。有時他待宣教士頗好，有時卻又視他們如仇寇。一八〇四年龐馬死，兒子龐馬二世繼位。起初宣教士們怕他比其父更殘暴，但不久龐馬即視宣教士為可資利用的渠道，可以藉此輸入歐洲貨物，特別是槍械彈藥；顯然為了取得他們信任，他公開認信，不過也是含糊之極。他要求供應武器對付叛軍，初時宣教士對此也提高警覺，但後來叛軍也威脅到宣教士的生命，而且情況日益嚴重，他們無奈屈服，決定供應軍火給龐馬和他那些自稱為基督徒的從屬。對於這事，宣教士作如何解釋呢？他們認為事情十分實際，與性命攸關。按當地一位觀察家所說，叛軍可能會得勝，「若非有人教當地的傳道人開槍，猶如教他們禱告；給他們槍械猶如給他們聖經。」<sup>3</sup>

叛亂的時候，宣教士全數逃往大溪地，只有洛亨利一個人勇敢地留守崗位，不願離去。僅有一次他往澳洲短暫旅行，領取倫敦會送來的「禮物」時，才一度軟弱下來。這些禮物是倫敦會「送」來的「虔誠青年女子」，是特給宣教士作妻子的。同來的還有三位（顯然倫敦會終於明白，太平洋群島的氣氛於未婚的男子不合）。洛亨利跟好些未婚宣教士一樣，起初娶了當地的女子為妻，但終在宣教同工反對之下屈服，婚姻顯然「經大家同意取消。到了四位『虔誠青年女子』抵達之時，大家無疑已順理成章忘記此事。」<sup>4</sup>

洛亨利若與他的土著妻子生活，想必比與這位送來的「虔誠女子」相處，更為和諧，更為快樂。雖然她外表「線條優美」，性情卻是不敢恭維。一位宣教同工這麼寫：「她的『舌鉗』天天忙於用最殘忍的方法虐待丈夫，無故毀謗他人……她的腳最近總不朝著禱告的地方前行，反倒與勤於打擊我們、為難我們的人為伍。」<sup>5</sup>她被視為差會之恥。倫敦會宣教士魯斯博士（Dr. Ross）哀歎她沉溺酒精，說：「她醉後瘋瘋癲癲，言行失態。」數月後她就死去，就他看來，「她是因酗酒斃命。」<sup>6</sup>

亂定以後，洛亨利又繼續傳福音，而且直言如故，他苦勸龐馬離棄罪惡。龐馬不但酗酒、多妻，而且還搞同性戀。雖然他公開承認是基督徒，卻一點不容信仰干預他的行徑。一八一五年他平息叛軍後，島上的傳教情況才有突破。龐馬公開除掉偶像與祭壇。為表誠意，他把私人的十二尊偶像全數交給宣教士

們(無疑是經他們勸勉之後)，運往倫敦，送交倫敦會委員諸公，以證實大溪地所發生的事。他們在英曾為龐馬歸主舉行特別禱告會，所以看到這棄置的偶像時，大為興奮。這正是倫敦會急需用來重建南太平洋名聲的珍品，於是奉獻滾滾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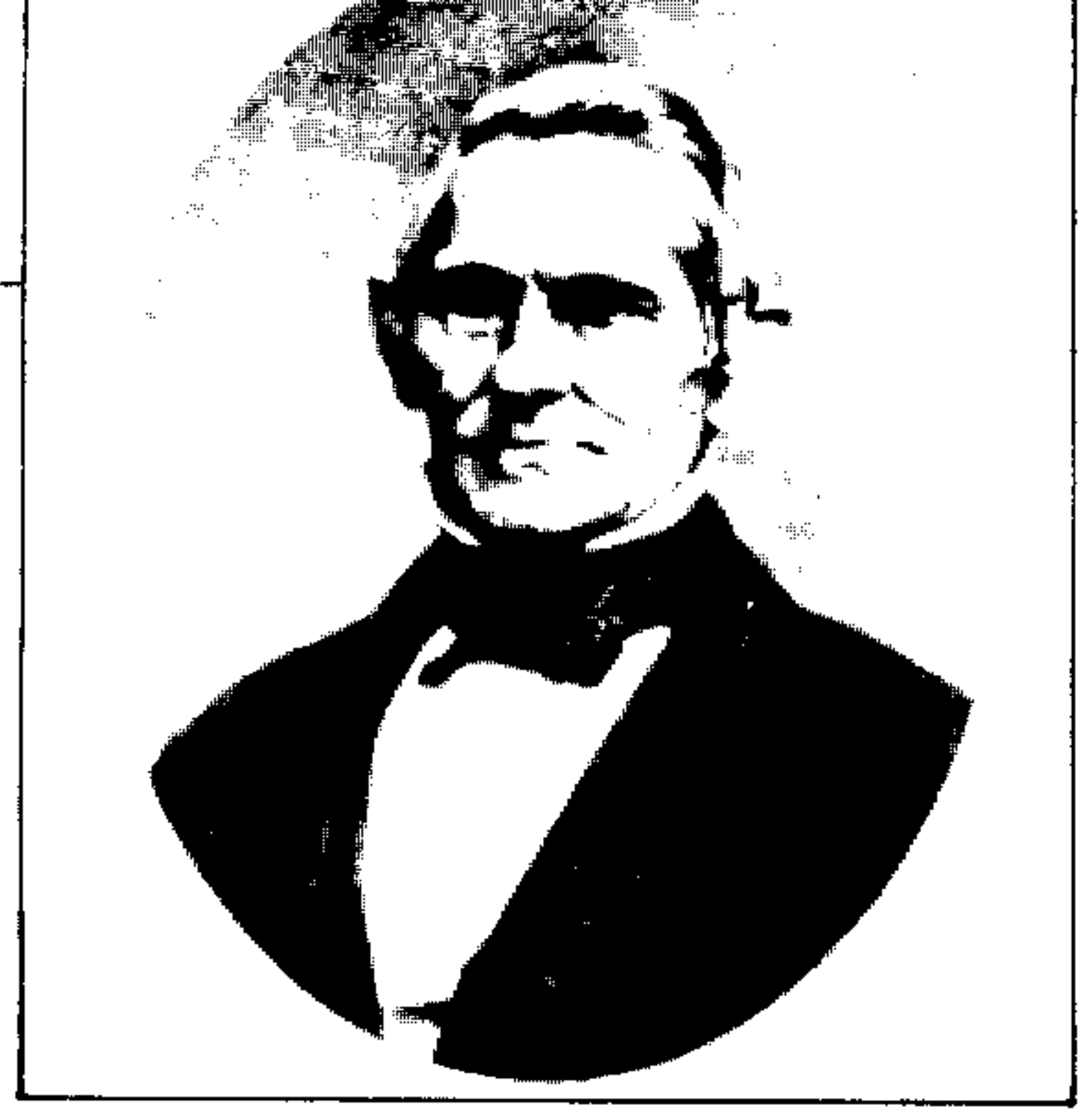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龐馬覺得拆除偶像尚還不夠，他想名正言順的做基督徒，就是說，他想受洗，這真叫宣教士左右為難。他們相信，如果他受洗，就會影響數百或者數千的人信基督教。但這也是個諷刺，試想他怎樣經常犯罪！宣教士很難決定，他們花了相當長的時間商討及禱告，最後還是認為給他施浸利多於弊。這事一拖就是七年，到了一八一九年，龐馬終於受浸。前來觀禮的人約有五千，轟動一時。這也為龐馬許多下屬公開承認信仰鋪了一條大道。雖然龐馬不久又陷入舊日的罪中之樂，大溪地土人們已起很大轉變。以至來此訪問的蘇聯貴族也驚訝他們竟然不殺嬰孩、不吃人肉、不再交戰——這是歐洲宣教士的偉大功績。

十九世紀初葉，南太平洋其他地方的宣教工作都進行得艱苦緩慢。除大溪地以外，他們也到別島傳道。顯然每次勝利都得來不易。只有在遠處於北部的夏威夷，方才明顯的見到神在人心動工。

資料來源：

- 1 Kent, *Company of Heaven*, 33.
- 2 Kent, *Company of Heaven*, 35.
- 3 Kent, *Company of Heaven*, 45.
- 4 Gunson, *Messengers of Grace*, 202.
- 5 Gunson, *Messengers of Grace*, 164-45.
- 6 Gunson, *Messengers of Grace*, 153.

# 丙漢與夏威夷宣教事工 (Hiram Bingham and Hawaiian Missions)



夏威夷宣教士丙漢

夏威夷群島(或稱三文治群島，這是當時的名稱)的宣教事工相當獨特。宣教士只是為數不多的幾個美國人，他們來到這個文化絕然不同的地方，短短幾十年間就滲入社會各個階層，高踞領導地位。他們奮鬥、火拚的故事，引人入勝，緊張刺激。近年來米切納(James Michener)一本最暢銷小說《夏威夷》就是取材於此，只可惜小說中醜化了夏威夷的宣教事工。米切納言過其實，偏執一詞，說宣教士致力破壞當地文化，其實並不真確。誠然，宣教士們也有種族優越感，這在十九世紀十分普遍。然而歸根究柢，他們心之所繫，依然是土人的福利。

照一般推測，夏威夷群島於主曆九百年始有人居住。島上風習與南海諸島無異，都是吃人肉、殺嬰孩、拜精靈。到了一七七八年夏威夷才為西方人士發現，而且發現經過也屬偶然。庫克船長從大溪地島起航，往北美洲西岸，途中發現這個島嶼樂園。初時夏威夷的人還以為他是神明降世，但一七七九年他重臨該地的時候，土人對他的尊敬已不如前；後來他與一酋長發生衝突，還被土人刺殺斃命。雖然經此事故，人們仍然往來不絕，而且不久亦重修舊好，建立通商關係。往來遠東的商船經常在此處停泊。有時水手們在停泊時還慫恿當地的男孩隨他們出海，於是打通了夏威夷青年往來美國之路。

夏威夷宣教事工的火焰，起於與土人接觸，最為人熟知的就是奧布該亞(Obookiah)這位土著青年：一日清晨，奧布該亞在耶魯大學的樓梯間哭他求學之心志未酬，耶魯的學生德懷特(Edwin Dwight)見狀十分同情，就替他補習，又給他講解福音，滿心盼望奧布該亞他日返回故鄉，會向同胞傳道。奧布該亞相信福音的時候，德懷特真是滿懷希望。可是到了一八一八年冬，奧布該亞竟然患病死亡，回到夏威夷傳道的夢想化為烏有。出人意外的是他之死亡比在生之日更能激發人心，霎那之間新英格蘭居民竟然群起關心夏威夷的宣教事工來。

美國公理會率先起步，往夏威夷工作。奧布該亞死後不及一年，他們就募得一小隊宣教士和基督徒員工，預備朝夏威夷出發。也許他們恐怕人的熱情轉瞬消逝，因而行動特別迅速。一有人應徵，他們便立刻聯絡、會面，一經接納

之後，就囑他們娶妻，盡快起程。顯然他們知道單身宣教士在南太平洋群島的難處。一八一九年，七對宣教士夫婦起程往夏威夷，其中六對是在啓程前數星期才結爲夫婦的。

此段旅程費時約五個月，由丙漢領導。丙漢畢業於安多華神學院，啓程前一個多星期才與茜比(Sybil)結婚，結婚時二人僅相識兩個星期，所幸彼此很合得來。在他們領導之下，腳步偶然不穩的宣教士都團結起來。這群新英格蘭居民往夏威夷前毫無準備，一旦目睹了當地的民情風俗，皆震驚不已。我們從丙漢的記載就可得知：「這些野蠻民族咿咿呀呀，不穿衣服。既貧窮又低賤、野蠻……簡直駭人聽聞。我們有人看得熱淚迸流，不忍卒睹，稍爲堅定的雖是目不轉睛，也想狂呼：『這真是人嗎？……能開化嗎？能做基督徒嗎？我們真能投身於這些荒涼的海岸，爲天國的緣故終老此地，教育他們嗎？』」<sup>1</sup>

至於夏威夷土人，看見這些自命不凡的新英格蘭訪客時，是否非難我們不得而知，起碼他們都非常禮貌而熱情。據某歷史家說：「禮貌之周到，超過他們所配。」<sup>2</sup>而這些教士很幸運，來得剛好合時——如果不是神的安排，就是難以解釋的「巧合」了。自從新任國王登基，社會大起變革，廢除偶像與獻人爲祭的陋俗，部落交戰的冗長歷史似乎也告終結。就在那時，宣教士們獲准上岸傳教。

擺在宣教士面前的，是巨大的挑戰。倘若他們要依照差會的指示去做，那就更加爲難：「你們要心胸廣潤，胸懷大志。務求使這些島嶼遍蓋沃土、肥田、華屋、學校和教堂。又把全民教育，提升他們到達基督教文明的境地……。」<sup>3</sup>「基督教文明的境地」自然是指新英格蘭文明。這文明與夏威夷民族的悠閒生活截然不同，因此，遇到拒抗也屬意料中事。即使我們不稱之爲抗拒，也是對宣教士帶來的清教徒道德標準全不瞭解。說到工作倫理，那就更是許多新信徒的絆腳石。

宣教士最大的阻力（與南太平洋的情況相同），來自本國的同胞——海員。當地的風俗縱容年輕婦女登上商船，爲少許賤價飾物賣身，宣教士們干預這事，激怒海員。由於上述作風隨著宣教士影響力的增添而日漸式微，那些性慾不得逞的人便多次來找丙漢及宣教同工晦氣。有一回「海豚號」的船員還拿著刀棍，上岸圍攻丙漢，若非得忠心耿耿的島民及時解救，丙漢早已被殺了。

夏威夷的宣教事工雖然遇到阻力，依然進展神速。教堂和學校一一建立起來，瞬間就人潮洶湧，紛紛想來聽道和求學。茜比辦了一間學校，入學的有幾位女族長，而且不久就有人信主。首批信徒中還有王太后，她於一八二三年受浸。信得最轟動的，要算女酋長卡比奧蘭妮(Kapiolani)，她跟許多夏威夷人一樣，很害怕皮莉(Pele)女神。相傳這個女神居住在基勞伊阿(Kilauea)

冒煙的火山口中。卡比奧蘭妮相信基督以後，公然向皮莉誇勝。那時圍觀的有數百人，個個心驚膽顫。但她爬上火山，進入火山口，揭露假神的無能；然後勇敢地挑戰，把石塊及「神聖」的草莓扔進熔岩湖裏，一面還嘲笑人們迷信。然後她轉過來向圍觀者見證耶和華的能力。這事震盪人心，為夏威夷的傳道事工舖平道路，所生的功效比全體宣教士合力貶抑皮莉的影響還大。

到了一八三〇年，他們在夏威夷僅僅十年（第二批宣教士已到），宣教士已散佈各個島嶼。丙漢望重一時，許多酋長不僅尊他為屬靈領袖。有好事者說，島人還請「丙漢王」教他們編訂法律。另有人記載：「康乃狄格（Connecticut）的清教徒法規就變成夏威夷的法律。」<sup>4</sup>

但是全部新英格蘭法典也奈何不了島民的放浪行徑，這是最棘手的事。史布福（Bradford Smith）說，處理姦淫罪行最為頭痛：「弟兄們耐著性子，給他們講解第七條誡命。但把誡命翻譯成夏威夷文的時候，他們不由得大吃一驚。原來夏威夷的姦淫方式，共計二十種之多。如果他們採用的詞只代表一種，那就為其他縱慾之路大開門戶。結果他們只好含含糊糊的譯成，『不可睡得胡鬧』，使整件事情變成一種心態問題。」<sup>5</sup>

夏威夷的信徒連最忠心不貳的，也有邪淫問題。宣教教師安洛林（Lorrin Andrews）談到其事都梗概：「姦淫是土著教師們最急需解決的罪行……」另一位宣教士寫到：「大多數的教師都曾與許多甚或所有的學生睡過。」宣教士們以為嚴格規定信徒穿衣，可以提高道德水準。結果，史布福說：「女孩子的衣服反使畢生只見裸女的男士們色心大動！」<sup>6</sup>

至於宣教士本身，則沒像南太平洋的同道，他們超越當地的邪風。然而他們也有別的誘惑，最顯著的要算物質引誘。有宣教士被指控與外來商賈爭生意、做買賣。舉例來說，比阿他馬（Artemas Bishop）就僱用土人生產香煙，換取教學用品。同時又用盈利為自己蓋建房屋。另一位宣教士古利奇（Joseph Goodrich）經營蔗園，自建糖廠，還有一位宣教士又種咖啡豆。

美國公理會當然不贊成這些商業活動，導致某些宣教士與總會委員辯得面紅耳赤，大傷和氣。安洛林寫信給父親時，極力批評他的上司：「難道我們做奴隸？……您現在正在繳款給美公理會國外佈道會，使諮詢委員會束縛著您的兒子。」<sup>7</sup>安洛林等人想有自由，不受他們認為專制的差會箝制。妙在當時美國的情況正予他們方便，一八三七年經濟蕭條，民不聊生，差會逼得削減開銷，宣教士別無他途，只好轉謀各行各業，解決自身的經濟問題。

雖然有些宣教士在道德上出了問題，受物利誘惑，又與差會委員發生糾紛，福音工作仍然蒸蒸日上。到了一八三七年，宣教士共有六十之眾，而且多是勤勞、肯委身又心思屬靈的神僕。他們費了差不多二十年時間，小心翼翼的

打好基礎，為夏威夷建立穩固的教會。根基建好後，復興便來，吹遍這帶島嶼。科安 (Titus Coan) 巡迴佈道事工之後，情況更為熾熱。科安不像某些新英格蘭同工般強硬。他不怕人情緒激動，人家「熱淚迸流、嘴唇發抖、歎息深沉、痛苦呻吟」<sup>8</sup>，他更是歡迎。科安每星期巡迴講道達三十次之多，當眾信主得救的人成千上萬。教會增長快速，會友人數有些超過兩三千名：復興期間加入教會的夏威夷人，有二萬以上，約為從前教會人數的二十倍。

到一八四〇年，宣教事工已經展開二十週年。新英格蘭宣教士回首之際，大可感到成績斐然。然而前面還有困難。天主教神父跨腳進來，嚴格的清教徒教會便遭削弱。史布福說，天主教所用的方法更能投人所好，「他們不但不叫人奉獻，反而送他們東西，對受洗的孩子更不必說了。他們聚會短、不講道、不反對喝酒吸煙、保證罪人得赦免、任誰入教一律歡迎。他們不築美式屋宇，和夏威夷土人過一樣的生活。」<sup>9</sup>從前群集來聽科安講道的人，因見天主教要求不高，便有好些轉奉天主教。於是不到十年，福音派的傳教事工便日趨下坡。

天主教的事工，有數樁比基督教更具犧牲精神和愛心。達免神父 (Father Damien) 的故事就甚感人。他是比利時修士，一八七三年間志願往莫洛凱 (Molokai) 服務。莫洛凱是個偏僻的荒島，亂石嶙峋，鄰近各島都把麻瘋病人送到這裏隔離。達免神父一到，就立刻展開服務，並積極傳揚福音，工作極為成功，名聲不脛而走，舉世矚目，經濟支援紛至沓來。達免工作不辭勞苦，十多年後自己竟亦染上麻瘋病毒。可是他仍不間斷繼續憑愛心服務。如此再過四年，現在他在這「行屍」般的世界裏，已和周圍的人一模一樣。一八八九年達免去世，享年四十九歲。那時，他的工作已舉世知名。

除了天主教入侵，丙漢夫婦離職 (二人因茜比體弱，返美定居) 也構成基督教事工轉趨衰微。但是，最叫這蓬勃宣教事業受損的，還是宣教士們日益重利。幾位宣教士背棄了昔日的呼召，追逐夢寐以求的土地、財富。留守崗位的亦多爭著佔據地土，忙於「兼職」，不能全心事奉。許多宣教士的孩子都留居夏威夷，他們不但不去傳道，反而盤據政治要位，或當富戶地主。這樣一來，夏威夷與美國關係便漸緊密，可是教會卻因而蒙受損害。到了另一世紀，一度充滿活力，會友超過二萬人的教會竟然一落千丈，會友人數不及五千。宣教士完成了把文明帶到夏威夷的使命，可是較為艱鉅的另一任命——將文明變成「基督化」，則非他們能力所及了。

資料來源：

1 Kent, *Company of Heaven*, 57.

2 Kent, *Company of Heaven*, 57.

3 Bradford Smith, *Yankees in Paradise: The New England Impact on Hawaii* (New York: Lippincott, 1956), 10.

4 Smith, *Yankees in Paradise*, 164.

5 Smith, *Yankees in Paradise*, 190.

6 Smith, *Yankees in Paradise*, 191-92.

7 Smith, *Yankees in Paradise*, 199.

8 Smith, *Yankees in Paradise*, 205.

9 Smith, *Yankees in Paradise*, 234.



## 威廉約翰

(John Williams)

威廉約翰是太平洋群島宣教士，以長於改革及高瞻遠矚見著，他對南海群島影響廣遠，故又被稱為「南海使徒」和「波利尼西亞使徒」。威廉約翰一七九六年生於英國，那年正值倫敦會差派杜夫號到南太平洋。他的父母是工人階級，居住在英國托敦郡(Tottenham)。他十四歲任五金業學徒，計劃要在師傅家住上七年，習五金業。在這期間，威廉拋棄了兒時的屬靈教訓，與一群少年無賴來往，幸好這事有他師娘關心。一八一四年元月的一個晚上，威廉站在街角等他的伙伴，師娘也隨尾出去，勸他隨她到教會去，不要與朋友聯群結黨，威廉只好滿心不情願地與她同去。那天晚上，就在懷特腓會幕教會中，他的人生完全改變過來。從此以後，他一有空餘就為主工作——教主日學、發單張、探望病人。

該教會的牧師威克斯(Matthew Wilkes)很留意他，邀請他參加一個為「準事奉青年」而設的班級。過了不久，威克斯對國外的宣教熱情，感染到他年輕的門生，威廉得他鼓勵，便應徵倫敦會。那時他才二十歲，沒有受過正式的聖經和宣教訓練，然而他們錄取了他。那時南太平洋工作急需加強實力，差會對有志事奉的人一律歡迎。臨行之前，威廉隨牧師進修，另外又抽出時間與周娜(Mary Chawner)匆匆結婚。

威廉與妻子及幾位宣教士來到南太平洋，住在大溪地附近的一個小島摩里阿(Mooroa)。他們停留那兒不到一年，一八一七年便往西遷移，到另一小島居住。三個月後，再遷到雷亞提阿(Raiatea)定居。其後十三年，威廉都以此為基地。雷亞提阿是個小島，人口不及兩千，然而對波利尼西亞的人來說，卻是關係重大。因為此島是波利尼西亞神祇奧老(Ore)的家鄉。而奧老殿就是獻人為祭的總部。威廉舉家到此，獲島民熱烈歡迎；然而，在友善的外觀以下，蘊藏著他們輕視人類生命的文化傳統。除了用人獻祭和殺嬰風氣(通常是把孩子活埋)普及以外，島民其他作為也似乎都與道德相背。威廉說他們「男男女女，大的小的，全部赤條條的在一起沐浴，不知羞恥。而且彼此挑逗……淫蕩雜交之風猖獗駭人。做丈夫的若是害病，妻子就去和叔伯廝混。到了妻子染病，丈夫也找別的女人……我們教導他們必須做工，他們聽了反而嘲笑我

們……。」<sup>1</sup>

擺在威廉面前的頭一個困難，就是如何著手？如何才可使基督的道理進入人民心中？他沒有受過跨越文化的佈道訓練，所以頭一步就從改造文化著手。他來不僅是為傳道，而且要帶來文明——西方的文明。在他看來，西方文明是建立教會的先決條件，是宣教士神聖使命的重要一環：「宣教士不是去做野蠻人，而是去改良外教徒；不是墮落到他們的層面，而是提升他們到自己的層面。」為了表現西方文明的優越，威廉蓋一間大屋，屋子有七個房間，陽台臨海，四周花園設計精美。他的才幹與工作顯然使島人心生羨慕，因為過了不久，在他勉勵之下，島民也群起效尤：「許多人自建精緻小屋，與妻子及家人同住。國王看到我們的房子，聽從我的勸勉，也在我們旁邊蓋一房子……如果倡導文明的人，能夠目睹這遙遠的海岸上，有一群土人辛勤工作，做著各種手藝，他們也許會和傳福音的人一樣快樂。」<sup>2</sup>

威廉雖然著重文明，卻沒有減輕傳福音的熱情。除了這些俗務，他星期日主領三堂聚會，平日也有好些聚會。個人佈道更是每日例行公事。不過大部分的宣教工作，還是交由當地信徒負責，原因是他認為由他們向同胞傳道，果效遠勝於他。

初到南太平洋群島時，威廉無法自由往來各島，加上各島人口又少，禁閉感油然而生。有時會有商船經過，不過並非定期，因此無法妥善計劃，威廉認為解決問題的妙法當然是差會自備船隻。首先提出這樣看法的人並不是他，好幾年以前，大溪地的宣教士得龐馬之助，也曾建過一條商船，用來運輸糖、棉等類產品，可惜事情弄得一敗塗地。此外別的宣教士也計劃著手建船，結果發覺事情比預料複雜得多。其中一項工程半途而廢，正好給五金業出身的威廉有機會實現夢想——自由往來各島。他找其他宣教士幫忙，很快就把船隻建好，準備下水，與宣教士們慶祝一番。

或許他們也預料得到，老家倫敦會的委員並不和他們一同歡樂慶祝。他們從老遠觀看，無法體會島上宣教士們有改善交通工具的必要。他們否決宣教士們這個工作，聲明「差會決不承認這一條船，也不負責僱人到船上工作……」。如此對立之勢已成定局。有些宣教士願意聽從差會的判決。威廉是不聽，從此紛爭迭起——有時還火辣辣的，威廉公然違背委員命令，依舊搞航海工作。他參與修理的頭一艘船隻已經賣掉，但一八二一年他訪雪梨(Sydney)，又從商人籌得款項，加上自己捐出一筆，購買了一條「努力號」，用來擴展差會的福音工作，又將土產運往市場。委員們聽到這個消息當然勃然大怒，也不管威廉做生意賺了一千八百鎊，總之他們認為購買船隻就是「大惡」。他們指責威廉「忙於……經商」，「蓄意轉移……人的視線，偏離差會的

重大目標。」<sup>3</sup>

雖然雙方歧見很深，威廉卻並沒有脫離差會，竟能繼續與他們合作，原因到底何在？唯一的解釋就是英國與南太平洋之間的通訊極為緩慢。往往委員的訓令到達之時，情況已經變更：他們尖刻的責備，已經不適用於當時情況。自從新南威爾斯（New South Wales）下令徵收重稅之後，威廉已減少營商。所以見委員既然生這麼大的氣，自然就答應「以後必定避免一切牽絆。」不過這並不表示他在讓步，否定船隻為島嶼福音事工不可少的工具。他已經立定心意，如不照他的方法行事，他就離開太平洋群島：「耶穌從沒要宣教士找一二百個土人來做會眾，然後舒舒服服的安坐下來，心滿意足，彷彿舉世罪人都已悔改——而實際上還有成千上萬的人，在你吃我肉，我飲你血，享受野蠻之樂……我自己決不甘心被侷限於一堆狹小的礁石之上。如果無法往來，我就寧願回到大陸。那時，即使不能騎馬，也可步行。」<sup>4</sup>

只是因為經濟問題，威廉迫不得已，要放棄「努力號」。不過言語間他也表示委員們限制了島上福音進展，做了撒旦的工具：「撒旦絕對清楚，在廣大的太平洋裏，船隻就是損害他利益的致命工具；故此當他嘗到第一記苦頭，立刻就要把我們手中的船奪去。」<sup>5</sup>

沒有了交通工具，威廉就無法往來各島。此後數年他就留在雷亞提阿島，造就信徒，翻譯聖經。不過，他仍然因為囿於一島，以及英國不派人手增援而感煩惱。南海福音工作進展得太過緩慢。倫敦會的方針簡直就是不想做。解救的方法是必須有出色領袖人才。威廉認為自己就是這個人選。他有切身的經驗，所以自認對太平洋福音工作比委員們熟悉。他的方法就是大量使用當地傳教士，差派他們，把他們送到各島，然後按時探望他們、誘導他們。

威廉的計劃顯然需船一條，這又要和差會委員爭鬧了；但他不管後果，著手興建船隻。才幾個月，就造好了一條形狀古怪，重五十噸的「和平使者號」。威廉自己也展開了波尼利西亞的巡迴事工。等到委員們接到這個消息，計劃已在進行，兩地相隔千哩，委員們也莫他奈何。

威廉忤逆委員的意思——就一方面來說，這是罪無可恕；但從另一方面來說，則是異象行動。他可是錯了？這種行徑該受譴責，還是該受稱許？在這情況之下，若只說他不服從委員，而忽略他對福音沉重的託負，那就對這偉大的宣教士有欠公平。為了傳道工作他已經犧牲得太多，決不能再趑趄不前，他與妻子的身體，已經一天不如一天；十個孩子，七個生下來不久便告夭折。要他放棄夢想，簡直要他的命。

威廉整頓倫敦會在南太平洋的事工時遇到許多宣教同工反對。許多人批評他不能長駐下來；往往工作未建立穩當，問題未曾解決，他就轉移陣地。但是

正如一位歷史學家所言：「他從不諱言，自己僅事栽種，不事耕耘。」「和平使者號」為宣教士帶來不少方便，使他們往來自如。許多宣教士對威廉非常感激。然而也有好些宣教士因為威廉從此聲譽鵲起，權力日增，就生反感。委員們也害怕他聲名昭著，影響日大：「當留意將榮耀歸給神——別竊取神的榮耀，勿屈服於試探之下……心高氣傲……」字裏行間的譴責，著實把威廉扎痛。我們從他的覆信就窺見一二：「來信疑心頗重，我倒不覺得有此必要。這種劍拔弩張的信，徒令我們對總會委員產生自己也不想有的感觸。」<sup>6</sup>

威廉與委員的關係仍然不好，在事奉上亦常遭遇困難。雖然如此，他仍依計劃行事，而且十分成功。在他督導之下，幾乎所有的福音事工都由當地教師肩負，他們所受訓練不多，也不是怎麼成熟和懂得解決難處的基督徒。只是他們毅然拋下家園，拋下在族中安穩的生活，前往陌生的地方，學習他族的語言，冒著性命危險，將福音傳給同為島上居民的人們。正如尼爾所說：「這些男女的忠心，在基督教史上，僅有少許令人激賞的事例可堪匹比。他們冒著性命危險，留在言語不通的人群中，用他們有限的信心和知識建立教會。支持著他們的，僅是聖靈的大能、友人的代禱，許多人用自己的血灌溉種子，教會就生長起來：如果昔日把託付放在歐籍宣教士肩頭，想來也未必會傳播得如此廣遠。」<sup>7</sup>

一八三四年，威廉抵南太平洋約十八週年後，他們的工作已拓展到一個地步，可以這樣宣佈：「在大溪地圓周二千哩內，沒有一族的人，沒有一個稍大的島，我們沒有到過。」這是了不起的成就，不過也僅是個起點而已，還須英國不斷以人力支援。威廉知道，要取得所需，他就得親自回英走上一趟。

一八三四年夏天，威廉與家人同返英國，是年他三十八歲，聲名大噪，坎特伯雷（Canterbury）的大主教盛讚威廉的事工為使徒行傳添了新的一章，其他的人也大力褒揚，一夜之間全城轟動。人們簇擁而來，要聽聽太平洋群島的人如何生活，並宣教士的生活如何驚險。威廉把他們的想像力弄於股掌之上，時而穿上土人的服裝遊行，可是收效有時並不理想。一次聚會之後他還慨歎：「我想博取他們同情，告訴他們土人們怎麼怎麼殘酷。結果眼睛的淚水是賺到了，口袋裏的錢只賺得四鎊。真是冷血動物！」<sup>8</sup>

人們對威廉所領的聚會很感興趣，參加人數很多。不過為他工作帶來實際收入的，仍是他的著作《南太平洋群島的宣教事業》。他把書寄給有財有勢的人，結果有些人出手闊綽——足夠他買一條行走南海的船。此次委員們不加反對了。這位宣教明星居然可以感動要人，他們高興還來不及呢！他為倫敦會的群島宣教工作所造成的熱情，他們亦不想冷卻。一八三八年春，他們購入了「卡頓號」（Camden）（比「和平使者號」大一倍）。留英將近四年，威廉偕同

家人及新加入的宣教士(連他的兒子及新女婿在內)起程回太平洋老家，送行場面甚為壯觀，致詞者自不免照舊大事褒揚一番。有人還稱他是當代最偉大的宣教士。錢足夠了，還有甚麼可以攔阻他為基督征服整個大洋洲呢？他是當代偉人，然而他能否達到他們的期望？

回到南太平洋以後，威廉立刻展開工作，到各島福音站探望，加強當地傳教士的工作，可是處處都不如意。一位歷史學家說：「威廉發現倫敦會宣教士雖然向英國差會捷報連連，事情卻愈來愈糟……島民見宣教士們諸多要求，深覺厭煩，再加上幻想破滅，便離開基督的道理。」另一方面，宣教士們本身也有問題，其中尤以倫敦會和美以美會宣教士為甚。威廉認為，更糟糕的是天主教又「在島上全力樹立教皇勢力」。<sup>9</sup>

這個時候，威廉被公認的威信和累積多年的經驗，正好用以應急，穩定局面，將他打開福音門戶的星散海島聯繫重整。可是歸根究柢，他只善於推銷，不善於維修。西面那些尚未到過的海島對他無比誘惑。多年來他一直夢想看往西拓展，直達新赫布里底群島。如今既然有了「卡頓號」，就再沒有(除了土人的野蠻行徑)阻攔了。以前他曾冒著性命危險宣教拓荒，如今他也不管妻子反對，一心前往。

一八三九年十一月初，威廉辭別妻子家人，與數位志願偕行的當地傳教士登上「卡頓號」，駛向新赫布里底群島的歐羅文告(Erromango)。他們對島上的居民所知不多，只知道曾有歐洲商人如狼似虎，要侵吞他們的檀香木，結果遭他們猛烈攻擊。

「卡頓號」航行了兩週，抵達歐羅文告，那處的土人很快便列在沿岸。威廉等人乘小舢舨靠岸，土人涉水而上，接受禮物。行過見面禮後，威廉與兩位歐籍宣教士登岸，與土人同往村落。忽然之間，土人竟突然襲擊，事前連一點跡象也察不出。威廉立印轉身奔回岸邊，可是即使他奮力游回海中，土人們仍然窮追不捨，終於他在海中被亂棍打死。一位宣教士安全逃回舢舨，與摩根船長(Captain Morgan)合力搖櫓，返回「卡頓號」。這時他們無法返回島中殮收屍骸，摩根就把船駛往雪梨求救，兩個月後他們重臨這島，與土人談判，土人們才把威廉及他同工的骸骨交還。至於身上的肉，早為土人們吃掉。

威廉慘死，同工和朋友都大惑不解。土人們雖然奸詐，但他早已知道，何況當時正是檀香木商事件爆發之後。為何他不照以往的方法先遣土人傳教士登岸？(由他們登岸，威脅性便小得多。因為土人會誤會歐洲宣教士是商人。)同時，威廉見來人中沒有婦女，為何不感到有詐？他是經驗豐富的南太平洋宣教士，理應察覺情況不妙才是。為甚麼連這明顯的預防工作他居然忽略呢？也許他因為剛從英國老家回來，剛從讚美與力捧的山巔下來，無法安份於沉悶刻

板的宣教工作。支持他的人都認為他英勇，他必須維持這個美譽。也許，就在這剎那間，他突然沖昏了頭腦，以為自己果真無敵！

資料來源：

1 John Gutch, *Beyond the Reefs: The Life of John Williams, Missionary* (London: McDonald, 1974), 18.

2 Gutch, *Beyond the Reefs*, 20.

3 Gutch, *Beyond the Reefs*, 33-34.

4 Gutch, *Beyond the Reefs*, 46.

5 Gutch, *Beyond the Reefs*, 47.

6 Kent, *Company of Heaven*, 79; Gutch, *Beyond the Reefs*, 87.

7 Neill,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298-99.

8 Gutch, *Beyond the Reefs*, 109.

9 Kent, *Company of Heaven*, 82-83.



新赫布底里群島拓荒宣教士培頓約翰

## 培頓約翰 (John G. Paton)

威廉約翰慘死的消息傳出去後，教會大為震動，這種情況以英國為甚，許多青年矢志填補他的空缺。第一批踏上新赫布里底群島，而又能持續工作的更正教人士，是由格迪約翰(John Geddie)率領的長老會宣教士。據說格迪為人「剛毅、不苟言笑、專心、無懼」。格迪自小居於新斯科舍(Nova Scotia)，從小就仰慕南太平洋宣教士的英勇行徑。一八四八年他與妻子同往新赫布里底群島最南面的安尼提檢島(Aneityum)，翻譯聖經，主領佈道會，訓練當地傳道人，工作成績極佳，全島的人都歸向基督。在格迪所建立的眾多教堂中，其中一座刻有紀念他的文字，說明他影響力如何的大：「一八四八年他來時，沒有一人是基督徒；一八七二年，他離去時，沒有一人不是基督徒。」

格迪的成功使人大得激勵。不久長老會又派宣教士前往，當中一人名叫培頓約翰，此人堪稱為南太平洋最著名的宣教士，他之所以成名，主要是寫了一本緊張刺激、家喻戶曉的自傳，內容詳述土人如何虐待宣教士。培頓也說自己怎樣多次落在土人手中，虎口餘生、驚險萬狀，不勝枚舉。僅是保全性命一事，已足以叫人身心交瘁，絕不簡單。

培頓約翰於一八二四年生於蘇格蘭的達扶利斯(Dunfries)，家住一間三個房間的小茅屋，父親以織襪維生，家境貧困，不到十二歲便要輟學，與父親一同工作維持家庭。培頓一家都是長老會的中堅分子，一切活動都圍繞著教會，不過培頓一直到十七歲才歸主——改變生命，預備全時間事奉。

培頓未及二十五歲，就任格勒斯高市宣教會(Glasgow City Mission)宣教士。這是他頭一回事奉，年俸二百元，負責往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工作。那裏滿街都是貧苦工人，「人們公開犯罪，全無羞恥」，他的工作相當棘手，但也正好訓練他來日面對新赫布里底群島的艱苦工作。培頓在街頭佈道，遭人惡意作對，只是他誓不退縮：「他們見你害怕威嚇，手段就會更殘忍毒辣。只要你勇敢面對，別管他們，甚或強硬對付，他們就會畏縮匍伏在你腳前，像隻小狗。」<sup>1</sup>

培頓在市內宣教十年，其後在自己所屬的蘇格蘭改革宗長老會(Reformed Presbyterian Church of Scotland)聽到南太平洋的需求。起初他認為自

己工作的地方也很需要人手，應該繼續做下去，可是太平洋群島的人卻常常現在心頭。只是市內宣教工作實在少不了他，他怎麼向差會的委員請辭呢？只是反過來說，千千萬萬島民走向滅亡，未曾聽聞基督的名，他又焉能安留蘇格蘭老家？這實在難以決定。但到決定以後，就是加薪、供應牧師住宅，也不能把他留在市內宣教；恫嚇的話也不能叫他打消主意。「野蠻人會把你吃掉」他們說。不過他也不用他們提醒，他自己就常常想到宣教偉人威廉約翰的際遇。

他用三個月時間，到各長老會巡迴證道。然後於一八五八年春準備起程。起程前先辦妥兩件要事，一件是受按立做牧師，一件是與羅遜瑪利(Mary Ann Robson)結婚。四月十六日，他動身往南太平洋。抵達新赫布里底後，立刻被派往塔納島(Tana)，那兒的風土人情把他們嚇得瞠目結舌：「我頭一個感覺是驚愕不知所措。土人塗得花花綠綠，赤著身子，處境可憐，使我不勝惶恐，也極為同情他們……婦女們只穿著一條短小的草裙……男人的衣物難以形容，只像個小袋子，孩子更是一絲不掛！」<sup>2</sup>

培頓在塔納住下，不久就發現土人們生活方式駭人，比較起來，赤裸身子還算小兒科而已。土人們常常交戰，互相廝殺，殺人之事無日無之，他們習以為常；有時還會爆發激烈戰事，使全島的人性命堪虞，這些日子壓力很大，令人睡不安寢。加上熱帶瘧病時時侵襲，情況更為惡劣。瑪利比丈夫更易染疾，生孩子後更是每下愈況。一八五九年三月三日，瑪利因熱病致死，兩個多星期後，他們的男嬰又告夭折，培頓傷痛難當。婚禮時二人信誓旦旦，短短一年，便過眼雲煙，簡直非人所能忍受：「若非因為耶穌……我必然發瘋，死在孤墳旁邊。」<sup>3</sup>

培頓在塔納的宣教工作，第一年進展十分緩慢。所有的成績，主要還是來自格迪約翰從安尼提檢島差來的土人宣教士。他們不但福音傳得好，而且還在土人中活出基督徒的樣式，這是歐洲宣教士所無法辦到的，特別是家居生活，更是如此。塔納島婦女的社會地位與奴隸無異，常被丈夫毆打，甚或被殺。土人教師既立榜樣，又保護塔納婦女，自然引起當地男人反感。他們用暴力襲擊培頓和土人教師，培頓一名最得力的助手拿穆利(Namuri)被殺。此外他們還被病菌侵襲。一回歐洲水手把麻疹帶來塔納島，安尼提檢教師死去三十人，餘者盡都離去，只剩下一對忠心耿耿的夫婦。據培頓說，那次情況十分嚴重，塔納島上，死去三分之一的人。

一八六一年夏天，培頓抵達塔納島已三年，島上發生內戰，培頓被捲入許多紛爭的軸心。一次他與留在島上的安尼提檢島教師躲進房內，把門鎖上四日之久，免得為門外土人所殺。最痛恨培頓的，就是那些靠近岸邊的土人。他們揚言要脅，說培頓若不離去，他們就要與內陸的部落展開全面戰爭。他們天天



施暴，終於在一八六二年中旬爆發激烈內戰。培頓持槍掩護，逃出塔納，登上一艘商船，一切行李都沒攜帶。

培頓離開塔納後，前往安尼提檢島，然後轉往澳洲，立刻奔走於各長老會間，向人講說他在新赫布里底群島的可怖遭遇。他說話有力，巡迴演說後收到獻金達二萬五千多元，足以購入一宣教用的船隻「日春號」(Dayspring)。一八六三年春，培頓航駛到英倫海島，繼續在各長老會巡迴證道。為南海宣教事工又籌得數千元。巡迴之時，培頓再婚。一八六四年底偕妻馬格烈(Margaret)同到澳洲，登上「日春號」，往新赫布里底。

培頓到新赫布里底群島不久，又被捲入一宗糾紛，幾乎拆毀了他及南海其他宣教士的事奉。他和別的歐洲人過去在島上的遭遇，使一位好戰的英國海軍司令認為，非得把軍艦駛往那處，懲戒塔納島的土人，毀滅他們幾個村莊不可——尤其是那些積極與培頓作對的沿岸土人。培頓後來否認「指揮」這項懲戒。不過他確實參與行動，而且擔任傳譯，使宣教與軍事直接扯上關係。雖然他們已預先警告土人，而且死傷的人也不多，人們還是為此群情洶湧。培頓說：「報刊上許許多多的文章都極力批評嘲弄，用的題目是『福音與炮火』。他們打電報回英美，報告軍事行動順利的消息，被報章天天刊載渲染，使讀者為之恐懼震驚。」只是批評培頓最激烈的，並非一般報章，而是他的同工。長老會宣教士格迪約翰，此時正回國述職，聞得這個消息後十分生氣，怪罪培頓。結果差會事工受損，無法估計。培頓自己也怨歎說：「這事使我們更難為宣教船隻籌款。」<sup>4</sup>

培頓回新赫布里底群島時，住在安利華島(Aniwa)。此時的塔納對歐人來說，仍有危險。這次他又是與安尼提檢島的教師同工。他與妻子在那兒亦很快安頓下來。安利華島雖然比塔納島安全，他們仍然受到威脅。不過這回他們有個心理戰術，可以對付當地人。他警告他們「不要殺人、偷竊，否則懲罰塔納島的軍艦會來炸毀他們的小島。」<sup>5</sup>

培頓夫婦留在安利華島事奉數十年，功效顯著，目睹人心歸向基督。他們得當地信徒之助，建立兩所孤兒院和一間朝氣蓬勃的教會，又設立學校——一間女子學校，由瑪格烈任教。培頓得信主的酋長支持，政權日益鞏固。於是那些諸多限制的清教徒規則，就成了居民們的生活準則；犯安息日之罪也不輕易放過。有一次，他們抓到好幾位「非基督徒」在安息日垂釣。次晨培頓就率領八十位基督徒隨從造訪他們，而且很快就說服了他們彌補過錯。<sup>6</sup>

培頓對待土人也許過於嚴苛，只是他實在全心全意地領他們歸主，而且亦真的愛護他們。他這樣描述頭一次在安利華島主持聖餐的情形：「當我將酒和餅放在那些黝黑的手中——那些曾經染上吃人蠻行血蹟之手，如今伸出手來接

受、分享救主慈愛的印記和徽號，我就覺得嘗到榮耀的喜樂，內心碎成片片。比這更深沉的福樂，我想非到日後親見主耶穌的榮面時再無法嘗到了。」<sup>7</sup>

建立好了安利華教會後，培頓就以餘生做宣教行政，到澳洲、英國及北美旅行，為新赫布里底宣教工作籌募基金。由於他的影響力大，這些島嶼進步神速。到了十九世紀末，該處三十個島嶼，只有幾個島福音未傳到。他們又辦了一所學校，訓練當地傳道人，這些傳道人為數三百；此外還有二十四對宣教士夫婦和他們同工事奉。

培頓努力作工，至死忠心。他將聖經譯成安利華語，又到處宣傳那處的工作。到了七十三歲的年紀，他還出外傳道，工作之忙可見於他的筆記：「我每日領了三個聚會，每個聚會都有二十哩路車程；路上還要改稿校對。」<sup>8</sup>一九〇四年培頓一家回到島上略作探訪。次年瑪格烈逝世。兩年後她八十三歲的丈夫相繼死去。新赫布里底的事工由他們的兒子法蘭克（Frank）擔負。

#### 資料來源：

1 Ralph Bell, *John G. Paton: Apostle to the New Hebrides* (Butler, Ind.: Higley, 1957), 42-43.

2 John G. Paton, *The Story of Dr. John G. Paton's Thirty Years with South Sea Cannibals* (New York: Doran, 1923), 33.

3 Paton, *The Story*, 36.

4 Kent, *Company of Heaven*, 118-19; Paton, *The Story*, 130.

5 Bell, *John G. Paton*, 157.

6 Bell, *John G. Paton*, 179.

7 Paton, *Jhe Story*, 180.

8 Bell, *John G. Paton*, 237-38.

# 查麥士

## (James Chalmers)

培頓和格迪等人在南太平洋群島傳福音時，另有一些宣教士遙望到西面，新幾內亞起伏的山巒和榛莽茂密的雨林。在十九世紀往新幾內亞傳道的宣教士，成就顯赫的有查麥士——一位生於蘇格蘭的長老會宣教士。就像許多南太平洋的宣教先鋒一樣，查麥士因為宣教而殉道該地。

查麥士是石匠的兒子。十多歲時，就察覺南太平洋宣教事工需要人。一個星期天下午，他參加主日學，聽到牧師誦讀一封來自非支群島的宣教士來信。此信寫得十分動人，牧師流著眼淚對這群年輕人說：「不知我們的青年日後可肯將福音傳給吃人民族。」查麥士矢志前去，可是不久便忘得一乾二淨。一直到三年以後，他重生之時才再想起這事。<sup>1</sup>

一八六六年，距他頭一次決志已經十年，查麥士由倫敦會支持，與年輕的妻子珍同往南太平洋。在拉魯頓加島(Rarotonga)工作十年，威廉約翰也曾在這島工作，但查麥士心中並不滿意，他有拓荒心志，想到福音未曾到過的地方傳道——可以「直接與未信者接觸」。別人可以負起拉魯頓加島的工作。他想到地廣而宣教士未到過的新幾內亞去。至於拉魯頓加島的教師，已於一八七二年開始在那裏工作了。

一八七七年，查麥士離開還算安穩的拉魯頓加島，前往新幾內亞定居，那裏的人仍停留在石器時代，吃人的風俗數百年來不改，而且還沒沾染西方文明。查麥士一家碰到重重艱難，譬如從前到此的宣教士曾留下血蹟斑斑。兩年前，循道會的宣教士布朗佐治牧師(Rev. George Brown)，就曾率領為數約六十人的隊伍，全副武裝，操入森林，向酋長塔利歷(Talili)施行報復。原因是塔利歷曾下令殺掉布朗派去的幾個非支教師。布朗認為他們只有兩個選擇，一是放棄新幾內亞的宣教工作，一是好好教訓塔利歷和其他酋長。他選擇了後者。用歷史學家肯特的話說：「這次征伐可說相當怪誕。神的民踏過濕氣迷漫的叢林，沿路放火燒毀村莊，破壞塔利歷及其族人的蕉園。」塔利歷逃過攻襲，他的部下投降，答允用珍品賠償宣教士的損失，並交還非支教士的骸骨。布朗在新幾內亞的森林中奏凱了，可是世界各處反對的人風起雲湧。有些人還說應把他捉拿，治他屠殺之罪。<sup>2</sup>

查麥士從起頭就以截然不同的態度待新幾內亞的人。他也曾捲入一場懲戒性的戰事。原因是八位上著教師被殺，引致威爾遜海軍上將率兵征伐；但是查麥士所扮演的，是和平使者的角色。他走這趟，也是勉為其難，只望可以防止流血事件，後來縱然沒成功，確也免去土人全遭屠殺之災。

查麥士回到自己的崗位，主辦佈道事工，成績頗佳。他與人相處之道，非別的宣教士所及。土人們匿稱他為「坦麥」(Tamate)。他「很開通，能與各式各樣的人交往，又受人尊重。」他送禮與人，收受禮物時也大方自然。土人們歡宴，他高高興興的赴會。只有吃人肉時，他才不去。那個時代，大部分的宣教士還穿長黑外套，戴高帽子，道貌岸然，但他衣著隨便，與土人相處自如。他的語言天分雖然不高，但他有非語言的愛心溝通，足以彌補不足。尼爾說，就是因為他這態度，「史蒂文生才被折服。從恨惡宣教士，變成支持宣教士的堅貞分子——當然不是全無保留。」<sup>3</sup>

只是查麥士的工作也不容易——對珍來說更為艱難。一八七九年，她來新幾內亞才兩個年頭，就要往澳洲就醫，同年於澳洲逝世。查麥士化悲憤為力量，矢志「把傷痛埋在基督的事工中」，他知道土人教師也有同樣的犧牲。

只是查麥士的犧牲並不白費。他來了不到五年，那地方的人就「不烤人肉，不擺人肉宴，不吃人肉，也不搜求頭顱。」他們的廟宇，都擠滿了來聽福音的人群——有時直至通宵達旦。他所服侍的土人很愛他，而且也不遮掩。他從英國述職後回來，獲熱烈歡迎：「一位老婦雙手圈著我的脖子，十分親熱的吻我(磨鼻子)。我立刻警剔，這很親熱，但臉太過貼近，總是有點不宜。」<sup>4</sup>

查麥士在南太平洋事奉了近二十年才回國述職。重返工場時與繼室同來。但這婚姻並不持久，叢林的熱病使他又遭喪妻之痛。這次的傷痛使他更熱心傳揚福音。他本來就熱衷於將福音傳到未聞福音之地，一九〇一年春，他就是因為這熱心喪命。那時他與一位年輕的同工湯更斯(Oliver Tomkins)在新幾內亞沿岸探險，到了著名兇悍的吃人民族居住的飛河(Fly River)區，他們上岸，但是一去不回。一隊人隨後上岸搜索，隨即傳出恐怖消息。查麥士與湯更斯已被土人打死、砍碎。搜索隊未到時他們已把二人煮熟來吃。這事十分駭人，舉世信徒聞之震驚。但查麥士自己則早已準備這樣喪生。

資料來源：

1 James and Marti Hefley, *By Their Blood: Christian Martyrs of the 20th Century* (Milford, Mich.: Mott, 1979), 169.

2 Kent, *Company of Heaven*, 159, 178.

3 Neill.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354.

4 Cuthbert Lennox, *James Chalmers of New Guinea* (London: Andrew Melrose, 1902), 147-48.

# 柏德信

## (John Coleridge Pattes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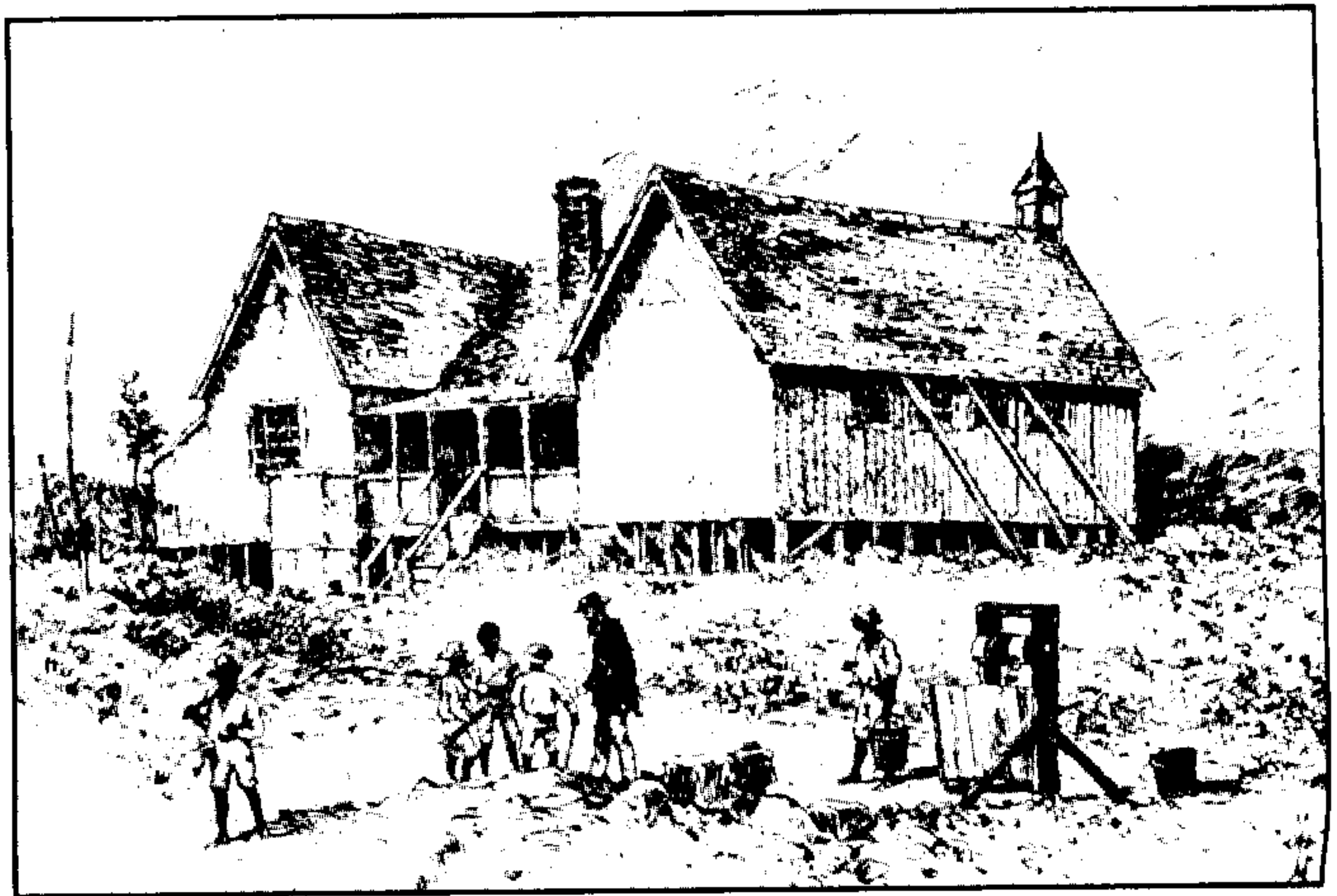
說到成績斐然的南太平洋宣教士，柏德信可謂其中的佼佼者。他是聖公會駐美拉尼西亞 (Melanesia) 的第一任主教，是英國著名詩人柯勒律治 (Samuel Taylor Coleridge) 的侄孫。柏德信於一八二七年生於英國，家境富庶。其父是個出色的法官，對他自小悉心栽培，先送他進伊頓，後入牛津。在牛津就讀時，與他們有世交之誼的塞榮 (George Selwyn) 主教鼓勵他考慮全時間事奉。因此，柏德信就在畢業之後，受按立任聖公會牧師，並在當地一間教會擔任牧職十二個月。一八五五年，他啓程往南太平洋。這回扭轉他人生方向的，又是塞榮主教。

塞榮是聖公會駐紐西蘭的第一任主教，背景與柏德信相似，也是出身於大戶人家，飽受教育。他曾在南太平洋事奉十多年，轄下的教區很大，須有柏德信相助方行。而這教區的面積，也引起相當爭執。教會在他的授權書上寫錯了一點，授予他權力轄管太平洋一龐大教區，其中包括了美拉尼西亞。於是他就把全區當作自己產業似的嚴加保護。

柏德信剛開始時就與塞榮同工。不過影響力較為廣遠的，則是出任美拉尼西亞監督的柏德信 (他因塞榮推薦得任此職)。一八五六年，柏德信與塞榮抵紐西蘭不久，就到美拉尼西亞各地視察。這次巡遊，不僅是為觀光，也是為他在當地人的教育及福音事工打開門戶。他們乘著宣教輪「南十字號」從一島到一島，召募當地少年男子加入航程，帶他們到紐西蘭 (後到諾福克島 Norfolk Island) 宣教學校受訓，這個方法相當創新。塞榮與柏德信都認為，南海佈道唯一可行之法，就是好好栽培這些青少年人。然後差他們回去作傳道人，作教員。好些宣教士固然善用土著教員，可是一般說來，都沒有予以適當教育栽培，不能使他們獨立肩負教會事工，產生美好成績。在紐西蘭，負責訓練學校的重任落在柏德信的肩頭——這是好重大的責任。那些年輕人語言不同，風俗各異，使課程銜接極為艱難。不過柏德信似乎遊刃有餘。別的不說，單是語言方面就甚有天賦。宣教期間，他學會的美拉尼西亞語和方言，流利的也近二十種。

柏德信不同以前的宣教士，他不想把土人英化，不用歐式衣著或生活約束

他們。他經常誇讚他們的文化、智能，極力反對別人歧視他們。他認為他們「友善可愛」。他曾略帶諷刺的問：「若稱我的美拉尼西亞人為野蠻人，那麼檀香木商與奴販就不知該怎麼稱呼了。」<sup>1</sup>



柏德信在紐西蘭聖約翰書院的故居。

柏德信向美拉尼西亞少年傳福音，訓練他們做傳道人，然後把他們帶回家鄉，從中協助他們事奉，這樣他與當地土人及酋長建立良好友誼。他們也信任他。他不僅安置受過訓練的青年在那兒傳道，自己也參與福音事工，因此他的學校吸收了許多青年學子。有一段時間，學生人數高達五十多人，分別來自二十四個島嶼。

可是日子一久，留在美拉尼西亞事奉的柏德信，也不由得不注意到島民對他態度已大不如前。從前對他的信任似乎冰消瓦解。這不是他做了甚麼，而是外界急欲從這些島嶼謀取暴利。在十九世紀中葉，糖、棉兩業的利潤極高（尤以非支及昆士蘭島為甚）。這些工作需要極多人手，而且工人必須耐得住熱帶氣候，因此，產生了綁架南太平洋土人的行業。這種劣跡，比之檀香木商更甚。一位歷史學家說：「這些人間敗類往南太平洋擄拐土人，以求橫財。」他們時用利誘，時用騙術，誘拐青少年男子，只是他們最常用的手段還是綁架。「白人海員持槍到島上劫走男人及青少年人。」總括來說，被擄去作奴隸的青壯男子，估計約有七萬。而且從此一去不返，再不能重見家園。<sup>2</sup>

歐人在南海群島的劣行令人髮指。無形中把柏德信的事工置之死地。雖然他力斥綁架歹徒，與他們劃清界限，他所採用的方法仍引起部分土人懷疑。於是他很難說服青年男子隨他進學，工作前景十分暗淡，只是他仍馬不停蹄。一八七一年四月，他又乘「南十字號」巡迴美拉尼西亞群島。

歐人在南海群島的劣行令人髮指。無形中把柏德信的事工置之死地。雖然他力斥綁架歹徒，與他們劃清界限，他所採用的方法仍引起部分土人懷疑。於是他很難說服青年男子隨他進學，工作前景十分暗淡，只是他仍馬不停蹄。一八七一年四月，他又乘「南十字號」巡迴美拉尼西亞群島。

此行真是出師不利，柏德信所到之處，盡遭奴販災劫。快樂的事不是沒有，譬如莫桃島(Moto)有二百多人同時受浸，就是一例。只是無論到了甚麼地方，他都見到人們目光驚惶，不再如往常跑到岸邊熱烈歡迎，興高采烈的呼叫「主教」，他們活在恐懼之中。他想見甚麼人，就得特別跑上一趟。

一八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柏德信繼續他的航程。是日這位年輕傑出的聖

公會主教最後一次登陸。同船的有水手、一位宣教士和數位往羅福克島受訓的美拉尼西亞青年。早上的聖經課剛講到司提反殉道，下課後柏德信登陸。他們照常上岸，但一靠岸就心覺不妙。兩颶連珠箭直射過來，尾隨的人逼得退回船中。退到船中以後，他們焦急地等候他們的宣教領袖的音訊，只是他沒回來。最後阿建約瑟（Joseph Atkin，他已身負重傷）與幾名土著青年決定上岸找他。當他們駛向岸邊之時，看見土人迎面推來一條獨木舟，舟上沒有人掌楫。來到獨木舟上，他們看到柏德信的屍體，身上有五個傷口，用一片棕葉蓋著，葉上打了五個結，說明柏德信死於土人復仇。奴販劫走了他們島上五個人，他們現在是為這五個人復仇。雖然人人對奴販恨之入骨，但是殺害了這位溫柔慈祥的人，島人們還是大驚失色。因此就把屍身洗淨，送回船上，為柏德信舉行海葬。隨後重傷的阿建約瑟及一位土人信徒亦相繼逝世。

柏德信之死使舉世正視奴販卑鄙的勾當，從而遏止這種惡行。此外還有許多青年受到激勵，獻身南海宣教事工。然而島人的慘重損失，並非上述好事所能彌補——他們失去一位最真誠可靠的朋友和靠山——為了他們，這人曾捨棄婚姻及家庭，撇下自己的財富，只為帶給他們在基督裏得救的信心。

資料來源：

1 Delavan L. Pierson, *The Pacific Islanders: From Savages to Saints* (New York: Funk & Wagnalls, 1906), 173.

2 Kent, *Company of Heaven*, 147.



## 楊弗蘭絲 (Florence Young)



普里茅茨弟兄會宣教士楊弗蘭絲。楊氏先後傳道於昆士蘭及所羅門群島，亦曾加入中國內地會，前往中國宣教十年。

綁架土人爲奴的勾當，在南太平洋掀起軒然大波，可是卻也因此爲所羅門群島的人打開門戶，使他們聽聞福音。好些宣教士（如柏德信等）不遺餘力地評擊害人害物的人口販賣。但楊弗蘭絲等人，則似乎並不排斥這種勾當，且還工作於這種制度之下。楊小姐是澳洲雪梨人，是首先公開表示關心南海農場工人靈性的人。她的哥哥是昆士蘭大蔗糖園「仙原」的主人。她曾往那兒參觀，於是扭轉了她的人生方向。到底她的兄長是否參與販奴勾當，我們不得而知（也有農場主人合法僱用勞工），但已知的是楊弗蘭絲肯在這制度下工作，將福音傳給那些可憐的工人。楊小姐是普利茅茨弟兄會（Plymouth Brethren）的會友，自幼學習聖經，一八八二年踏上教導事工，即能勝任愉快。起初她並不成功，班上只有寥寥十人。但是人數漸漸增添。不久星期日的課有八十人參加，每晚來的也有四十人，反應比預料的好。一天十多個小時在烈日下砍甘蔗，簡直要命——此話並無誇大；許多工人死在這苦工之下。她的頭一位信徒占美（Jimmie），就是這樣去世。然而他們還肯抽出珍貴的休息時間來聽福音。

楊小姐在仙原工作成功，心中得到鼓舞，便又往昆士蘭別的農場傳道。這些農場工人約有一萬，生活艱苦，甚有過之。穆勒喬治（同是普利茅茨弟兄會人）送了她一筆基金，正好鼓勵她組織昆士蘭肯勒格差會（Queensland Kanaka Mission,「Kanaka」是入口勞工之意）。她找到了一位男宣教士教師幫忙，寫了一封致當地各農場主人的信。到了十九世紀末，宣教士已增至十九人，報名入學的共有數千，有些人還把福音帶給同胞。

一八九〇年，楊弗蘭絲感到神呼召她到中國，就離開昆士蘭，加入中國內地會。一九〇〇年她又回到南海，率領差會進入另一階段。那時，法律已經禁止綁架土人作奴隸，又禁止用強制手段聘用勞工。到了一九〇六年，大部分土人均已被送返家園。但他們的事工並沒有終結，還需有人負起栽培職責。楊弗蘭絲與數位宣教士就往所羅門群島，與剛回國的信徒合作，建立教會。

一九〇七年差會改名為南海傳道會(South Sea Evangelical Mission)。楊小姐的兩個侄兒羅富國(Northcote)、羅文(Norman)，與姪女德克蒂琳(Katherine Deck)積極參與工作。隨著時間過去，她親族中還有十人往所羅門群島宣教，傳教工作因此興旺、生根，直到今日依然蓬勃。

參、風起雲湧

# 前言

十九世紀結束時，世界正發生影響深遠的變化。「世界歷史中的歐洲世紀」<sup>1</sup> 終結。西方列強所發動的殖民主義和帝國主義受到抗拒和挑戰，世界稍為和平的一代遽然結束。二十世紀才開始，亞洲已經戰火四起，時至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已進行得如火如荼，結果日本贏得勝利，這也是亞洲的勝利，因為在這個急劇膨脹的世界裏，西方國家不能再自恃為唯一的軍事強國。

國際均衡的局面要待十年後才真正打破，用尼爾 (Stephen Neill) 的話說：「當時歐洲各國一面高喊基督教和文明為歐洲專利……，一面不分青紅皂白，紛紛捲入內戰，烽煙四起，將經濟弄得一敗塗地，乏善可陳。」尼爾繼續寫道：「第一次世界大戰所獲得的成就，結果給第二次世界大戰完全破壞了。西方的假道學不過是騙人的把戲而已。」<sup>2</sup>

要是基督教不能解決世界的困難，甚麼主義能呢？歐洲很多人認為馬克斯主義能。此時，十九世紀時常爆發的革命動亂並沒有止息，而第一次世界大戰帶來的覺醒，徒令人對資本主義及其社會階層之結構不滿。一九一七年布爾什維克革命便是其中一個顯著而重要的例子。馬克斯主義在俄國穩住陣腳後，便對西方資本主義構成嚴重威脅。這一連串事件更進一步成為二十世紀宣教士的動力，其中很多人認為，他們有任務傳播基督教和資本主義揉合而成的思想，以抗衡無神論的馬克斯主義。

伴著馬克斯主義而生的是反西方的情緒，在第三世界大部分的國家都可以見到。民族主義日益高漲，獨立運動此起彼落。西方人士雖然配備了高科技和社會計劃，但因與經濟剝削有關係，所以，據尼爾說，白人給人視為「救世者和毀滅者」，而「宣教士亦給人視為朋友和敵人。」<sup>3</sup>

西方社會遭遇巨大的社會變化。十九世紀末，美國的農人和工人不滿之情緒逐漸增強。人民黨運動廣泛的擁護農村方針，而布賴恩 (William Jennings Bryan) 則成為農村激進主義的代表。城市工會的數目上升，罷工多而激烈。進步黨運動乃中產階級對社會關懷的表現，帶來多種的法律改革，其中包括反托辣斯 (Anti Trust Law)、禁用童工以及保護勞工等法例。教會方面則社會福音逐漸得勢，牧師不再著重個人與神內在的關係，反而開始著重此時此地人類社會的廣泛需要。

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社會最普遍關注的其中一個問題是與女權有關。自美國人民有投票權後，經過了好幾十年，至一九二〇年第十九條

修訂案通過後進入高潮。第一次世界大戰造成勞工短缺，婦女出外工作的人數盛況空前。戰爭結束後，青年女子懷著進身專業行列的美夢，紛紛報名投考專上學院和大學。

女性一經解放，對海外宣教學工產生直接的衝擊。跟其他行業一樣，進入宣教工場的女子人數眾多。十九世紀初期，宣教士全為男子，其中很多有妻室，而這些女子雖與丈夫忠心服事，但一般不被視為正式的宣教士。十九世紀結束以後，情況便截然不同，單身婦女紛紛躋身海外宣教工作，而已婚婦女亦積極投入，宣教工作不再全是男性的專利。

社會發生變化的同時，知識學問亦發生變化。最受人注目的要算哲學和宗教領域。踏進了二十世紀，新派神學在德國異軍突起，繼而美國大批人士追隨。建基於理性主義和科學方法的高等批評學，盛極一時，使傳統基督教的許多重要信條幾被去除。林德（Robert Linder）寫道：「新派本質上是要去除基督教的超自然成分，尤其是神蹟和基督的神性。他們認為基督教之精神在於神為萬人之父，人類互為兄弟，必須相愛。而它所揭棄的正是這些。歷世以來，聖經是更正教的信仰和生活權威，但新派卻認為聖經並不可靠，充滿錯誤和矛盾。這樣高等批評似乎貶低了聖經的權威。」<sup>4</sup>

這情況對海外宣教影響深遠。實際上大半個世紀以來，更正教百分之百的宣教士都是福音派人士，他們按字面解釋聖經，堅決保衛信仰的基要真理。可是到世紀末，稱為宣教士者不一定持守基督教的正統信仰。高等批評學、達爾文的進化論以及社會福音的輻射塵，漸漸降落宣教工場。但比較來說，新派人士願意作宣教士的，為數較少，極大多數的宣教士仍是福音派人士。

只是新派神學的趨勢，在國內外並非沒有遇到勁敵。歐洲不少人士認為，新正統神學能解決眾多困難。德國的巴爾特（Karl Barth）和美國的尼布爾（Reinhold Niebuhr）受到更正教很多知識分子的推崇，尊他們將原有的正統神學和新的新派神學中和；美國方面反應較為保守。新正統神學隨眾很多，但基要派卻大力反對。林德寫道：「基督徒為美國教會人士的思想意志打了一場筋疲力竭的仗，歷時幾近三十個年頭。當戰爭烽煙熄滅後，每個大宗派都受到影響，而且不少因爭論而造成分裂。」<sup>5</sup>

這種趨勢產生了一種新的宣教士，他們跟先賢的分別不一定很大，但

他們極為堅決的持守純正的信仰，而且單仰望神供給所需。這些人大多從聖經學院和基督教專上學院畢業。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雨後春筍般的信心差會就是由他們創辦，並且出任要職。他們不像某些前輩，傳福音時他們對掛名信徒仍照傳不誤。世界某些地區在傳統上是認為已有福音傳到的，他們仍照傳，拉丁美洲和歐洲便是顯著例子。

二十世紀初葉，基督教宣教士的國籍大起變化，剛踏進二十世紀時，差會的大本營由英國轉移至美國。雖然英國、歐洲各地、澳洲、新西蘭和斯堪地那維亞半島諸國（按基督徒與人口的比例來說，挪威和芬蘭差出的宣教士人數多的驚人），仍然差派大批宣教士，達數千名之多，但以美國派出的數目最大。部分的原因是，美國在國際事務上扮演主動的角色。核信永霍（Winthrop Hudson）寫道：「美國因為帝國擴展，其教會對海外宣教的熱忱也不斷增加。」<sup>6</sup> 某些外交政策以福音普傳之名為號，麥堅尼總統（President McKinley）解釋菲律賓政策時說：「我們所能做的，是將所有菲律賓人接收過來，教育他們，使他們歸向基督教，提高他們的道德和文化水平，並且靠賴神的恩典，竭盡所能，待他們如同胞手足。因為基督也為他們而死。」<sup>7</sup>

因此到了二十世紀中葉，美國已成為世界差派宣教士的中心。究竟這些美國人是誰？為甚麼他們如此甘願放棄世上最自由、最興盛國家的種種享受？他們的形象已經顯著變更，在很多方面已跟他們的宣教先賢不同。其中婦女的數目不斷增加。他們受過更佳的教育，神學觀點較為堅實——內中有受過大學教育的新派人士、矢志不渝的基要派人士，以及介乎兩者間的種種人等。他們如前人一樣刻苦耐勞、受過復興浪潮的衝擊和開荒精神的鞭策。他們亦想征服新的疆域。在此美國西部的疆土已完全征服之際，海外宣教工場便成為很多人要征服的最後疆土。在當地某些人眼中，他們不過是另一種「醜陋的美國人」，甚至有些「得體」的英國同工還認為他們缺乏鑑別力。總括而言，將宣教事工帶進現今這個世代的，是美國人。他們高瞻遠矚，老早看到極需專門技能、現代通訊技巧以及有效的跨文化對話。

資料來源：

1 Stephen Neill,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New York:

Penguin, 1964), 243.

2 Neill,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452.

3 Neill,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451.

4 Robert D. Linder, "Introduction: The Christian Centuries", in *Eerdmans' Handbook to th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7), xxii.

5 Linder, "*Christian Centuries*," xxii.

6 Winthrop S. Hudson, *Religion in America: An Historical Account of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Religious Life* (New York: Scribner, 1973), 318.

7 Hudson, *Religion in America*, 318.

## 一、單身女宣教士： 「二等公民」

婦女對普世佈道事工的貢獻，歷史悠久。自新約時代開始，經初期教會、中世紀，直至近代的宣教時期，婦女都表現卓著。莫拉維的宣教士太太以及後期的宣教士太太（例如耶德遜夫人和戴德生夫人），在宣教事工上鞠躬盡瘁，表現尤為特出。有些宣教士太太，本來沒想要成為宣教士，被逼躋身進了宣教士行列，克理夫人便是個顯著例子。許多宣教士太太本來的心願並非在宣教事工，但卻忠心耿耿地工作，這些人為數多少，恐怕永遠無人知道。畢詩通（Edith Buxton）在其著作《不甘心的宣教士》一書中，描述自己清楚神的呼召，往外作宣教士的過程中所遇到的掙扎、憂愁，以及最後心境如何平靜下來。賽珍珠（Pearl Buck）記述她母親在中國作宣教士太太時那些漫長而又不愉快的歲月，後來又如何樂意接受神對自己的安排。然而未得賽珍珠母親那種平安或滿足，並一生渴望著在其他崗位服事主的宣教士太太，為數不在少數。

固然有些已婚女宣教士會對自己一生的身分暗地裏感到憤恨，但確信宣教工場正是神用得著自己的獨身女宣教士，數目比前述的已婚女宣教士多得不可計算。她們不怕艱難，敢於面對海外宣教工場巨大的需要。已婚女宣教士因為家務纏身，要照顧年幼的兒女，無法肩負這個重任。貝阿弗（R. Pierce Beaver）說：「她們（已婚女宣教士）所憧憬的，是自己在婦女工作和兒童工作方面可能的成就，因此她們所渴望得到的同工，是那些有更多自由，能專心一意致力於事工的同工。」<sup>1</sup> 有些男士亦看見宣教工場對單身女宣教士的需要，可是十九世紀的輿論大都反對這個看法。然而從一八二〇年代開始，單身女宣教士開始涉足海外，逐漸成為一道小流。

美國第一位往海外宣教的單身（並非喪偶的）女宣教士名叫史陶頓（Betsy Stockton），是位黑人，之前為奴隸，一八二三年前赴夏威夷。史陶頓因為清楚神的呼召，要自己往海外宣教，於是向美國差會提出申請，結果獲差會董事接納，受差派往海外——不過條件是要作另一對宣教士夫婦的佣人，協助料理家務。其後於一八二〇年代後期，史陶頓應美國新罕布夏州（New Hampshire）范蘭（Cynthia Farrar）徵女教師的呼召，乘船往孟買，在那裏忠心服事了



三十四年之久，其間都是在馬拉第差會（Marathi Mission）名下工作。

十九世紀初二、三十年間，數名單身女宣教士獲得歷史悠久的差會支持，可是她們仍受到歧視。於是，支持海外宣教這新觀念的「女差會」便應運而生。這種為女子另立組織的想法，首先見於英國，很快便傳至美國。直至一九〇〇年止，單單美國就有四十多個女差會，單身女宣教士的人數急劇上升，並且在更正教差會的歷史上，首次超越男宣教士，在某些地區且以大比數領先。例如中國山東省，一九一〇年有關浸信會和長老會的統計數字顯示，男女宣教士之比為四十六對七十九。跟著的數十年間，一般而言，單身女宣教士的比例繼續上升，某些地區甚至比男宣教士高出一倍（單身女士，已婚女士，已婚男士約各佔三分之一）。

一九一〇年，蒙高瑪莉（H. B. Montgomery）的宣教經典之作《東方國家之西方婦女》出版，對婦女在普世佈道事工的驚人進展有如下的描寫：

「這故事很精采呢！開始時，我們軟弱無能，現在我們則強壯有力。一八六一年，緬甸工場只有一位單身女宣教士馬斯冬小姐（Miss Marston）；一九〇九年，工場上未婚的女宣教士已達四千七百一十位，其中一九四八位來自美國。一八六一年，本國只得一間女差會組織，一九一〇年已增至四十四間。最初支持者的人數只有數百，現在最少已達二百萬之譜。起初的獻款數目才不過二千，去年所籌得的款項已達四百萬。不論在工場也好，在國內也好，事工的進展向來超卓。開始時期，教師只有一人，如今金禧紀念開幕誌慶時，教師人數已達八百之多，醫生有一百四十名，傳福音者三百八十名，已受訓之護士七十九名，女聖經教師及當地輔助人員五千七百八十三名。當今二千一百間學校中，二百六十間為寄宿中學，醫院有七十五間，診所七十八間……，這一切成就足以使婦女感到自豪，但婦女能做的，以及將來要做的，還多得很，所以這個開始實在微不足道，這運動不過剛站穩住腳而已。」<sup>2</sup>

可是，為何這麼多單身女子投身宣教事工呢？她們的原動力何在？甚麼事使她們離鄉背井，換上寂寞、艱苦、犧牲的生活呢？海外宣教過去能吸引婦女參加的原因很多，其中一個最明顯不過的是，婦女在本國參與全時間服事的機會甚少。基督教服務被人視為男性的專業。十九世紀有些婦女，例如布思（Catherine Booth），曾經衝進這個受男性控制的王國，但並非全無阻力。布思本身是位聖經學者，曾經這樣說：「啊，那些牧師考查神的話語，尋根究柢，目的不過是要發現神是否（為了神自己教會的益處）真的願意女人埋藏自己的天賦才幹，如目前一樣。」其他婦女惟有從事俗世的工作。南丁格爾視投

身基督教事工服事神為首要工作，可是苦無機會：「我本來想將自己的頭、手、心，統統獻給她（教會），但是她卻不接受。」<sup>3</sup>因此，宣教工場便成為婦女尋求服事神的一條出路，原因是宣教工場遠離教會權力核心範圍。

宣教工場除了提供機會給人服事基督，也是給人探險、找尋刺激的好地方。男人可以實現美夢，做個夢中的英雄，諸如戰士、海員、探險家；女人可沒有這些選擇。於是宣教工場便成為她們的機會，帶領她們進入未名之地去探險。家境貧寒的勞動階層的婦女，透過海外宣教事工，可以提高地位，史萊舍（Mary Slessor）便是一個例子。影響婦女投身海外宣教的一個更重要因素是女權主義。貝阿弗認為，美國婦女投身宣教事工為「北美洲最早的女權運動。」雖然大部分的女宣教士明顯不是女權主義者，她們在受男人擺佈的世界裏逆流向上的心志，證明她們心中追求平等的想法，其中部分是受到風起雲湧般的「女差會」所促成的。

一旦踏足工場，單身婦女獲得獨一無二的服事機會，是男士所不能得到的。在世界某些地方，只有婦女的工作，才能打破歷史悠久、由文化及宗教造成的福音障礙（但必須指出，在其他地區，婦女的工作影響甚微，要等到有男子歸主後，成績才較顯著）。單身婦女亦可免受家庭責任的拖累；通常這會令已婚男女同工分心，影響他們的事奉。一八七九年美南浸信會海外宣教會秘書唐柏（H. A. Tupper）寫信給穆樂蒂（Lottie Moon），論到單身婦女的自由時，說：「我估計，在中國一名單身女子比得上兩名已婚男子。」<sup>4</sup>但這自由帶來的孤獨感和情緒低落，使極少女宣教士能完全避免患上疾病。宣教工場各方面的事工，婦女幾乎樣樣都能勝任愉快。至於醫藥、教育、翻譯等方面，則特別受本身專業知識的影響。醫院及醫療學校的設立是她們其中的一些成就，包括一間最出色的醫療學校，該學校位於印度維羅市（Vellore）。女宣教士所創辦的學校，遍佈整個世界，如韓國一間有八千名學生的大學。因為她們百折不撓的毅力，幾百個不同的部族首次得到本族語文版聖經。若要找出單身女宣教士的共同特點，恐怕是她們那種不畏艱難、堅定不移的開荒心志。賈禮榮（Herbert Kane）寫道：「工作愈是困難，愈是危險，女子的比率也愈高。」<sup>5</sup>

婦女宣教事工上的另一個特色，關係她們對事工的評價多於關係她們各自的事工。畢竟，婦女比較容易承認自己的弱點，要將「超級聖人」般的宣教生涯較真實的呈現眾人眼前，也不會感覺太過困難。從前，宣教事工給人蒙上一層神秘的感覺，如今這些婦女坦白承認錯誤和弱點，使人對宣教事工更清楚明白。如此，穆樂蒂、嘉麗慕德（Maude Cary）及羅撒菲亞（Helen Rosevears）三人，便為研究近代宣教事工的人提供了不少資料。

資料來源：

1 R. Pierce Beaver, *American Protestant Women in World Missi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9), 59.

2 Helen Barnett Montgomery, *Western Women in Eastern Lands* (New York: Macmillan, 1910), 243-44.

3 Nancy A. Hardesty, *Great Women of Faith* (Grand Rapids: Baker, 1980), 104; Marlys Taege, *And God Gave Women Talents!* (St. Louis: Concordia, 1978), 90.

4 Catherine Alien, *The New Lottie Moon Story* (Nashville: Broadman, 1980), 136, 140-42.

5 J. Herbert Kane, *Life and Work on the Mission Field* (Grand Rapids: Baker, 1980), 143.



穆樂蒂——美南浸信會的最高典範

## 穆樂蒂

[Charlotte (Lottie)  
Diggs Moon]

要是神的呼召、冒險精神和女性衝動，是影響單身女子踴躍投身宣教事工的重要因素，那麼促使穆樂蒂投身宣教事工，並且結實纍纍的，就是這些要素了。穆氏豈只是個服事華北的成功女宣教士，肯定地說，穆氏不是頭一位投身海外宣教的單身女子，但卻是女宣教士活躍分子中的佼佼者。她對宣教事工，特別是美南浸信會差會，影響巨大，時至今日，仍然被譽為浸信會宣教事工的「最高典範」。

穆樂蒂一八四〇年生於亞比馬鎮 (Albemarle County) 一個古老的維吉尼亞 (Virginia) 家庭，在景山 (Viewmont) 煙草園長大，該園靠近三個著名的總統官邸——蒙特西路 (Monticello)、蒙皮利 (Montpelier) 和亞斯浪 (Ashlawn)。穆氏共有兄弟姊妹七人。母親於一八五二年守寡，她的堅強、信念、雄心、壯志與獨立個性，均使他們深受影響。穆家長子多馬 (Thomas) 是位受人尊敬的醫生，然而眾女兒更加名聞遐邇。柯莉娜 (Orianna) 亦為醫生 (號稱南北分界線以南的首名女醫生)，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中當醫療宣教士，直至內戰爆發時為止，然後回國加入南軍當軍醫。排行最末的一位名愛慕妮 (Edmonia)，是美南浸信會聯會最早支持的三名女單身宣教士之一。真正令穆家揚名的，要算穆樂蒂了。

穆樂蒂跟她的兄弟姊妹一樣，受過良好教育，又有教養。大學時，她對嚴謹的浸信會式的教導，甚為討厭，但是在一次校園的復興中，她的生命得到改變：「我參加聚會，存心輕視，但返回房間後竟整夜禱告。」畢業後，她協助家裏打理景山煙草園。同一時間，家中其他男女成員「為國爭戰」，分別當間諜及精銳的游擊隊員。穆樂蒂與這些刺激沾不上關係，據凱悅 (Irwin Hyatt) 說，正因這緣故，就在這段真空期間，「她獲派往中國。」<sup>1</sup>

戰爭結束後，穆樂蒂從事教書工作，但心裏卻渴望從事基督教事工和富冒險性的工作，因為這些都是她服務那一間小的喬治亞州卡特維爾鎮 (Cartersville, Georgia) 學校所不能提供的。穆樂蒂跟許多女性不同，從不因自己的性別而覺得受到侷限。據凱悅說，她家中的女強人曾作「醫生、行政人員及間諜」，一再證明女性只要果斷、能幹，一樣有出路。一八七二年，

愛慕妮乘船往中國，一八七三年，穆樂蒂亦乘船往中國。<sup>2</sup>

縱使有些人認為穆樂蒂開始宣教事工時，不過照前人做法去做，但是沒多久，她便展露出獨立的個性的和對宣教工作全心全意的投入。愛慕妮乘船往中國時，才十幾二十歲，因此無力承擔登州宣教工作的重壓。除身體多病外，還患上精神病。據她的同工說，她確曾「做些古怪而不合情理的事」，因此成為宣教社區的「嚴重負累」。甚至她那些「無聊」的行為令穆樂蒂大為惱火。在中國四年後，終於一八七七年返回家鄉維吉尼亞。她的離去，固然可以使穆樂蒂免除因看護她而勞累，可以自由自在地參與宣教事工，但同時也使她陷入一段沮喪時期。她寫信給差會時說：「獨居生活令人煩悶，我身處的社會，既不令人快樂，也不使人得造就……我想這樣的冬天，若再多過幾次，我就完了。這絕不是說笑，乃是嚴肅、鄭重的。」<sup>3</sup>

穆樂蒂在中國事奉受到挫折，寂寞並不是唯一的因素。她從前的男朋友臺高福（Crawford Toy），是南軍軍牧，戰後，當穆樂蒂仍住在景山時，早已向她「展開追求」。那時他當了南卡羅來納州（North Carolina）一間美南浸信會神學院的教授，又再進入她的生命之中。他向她求婚，並且建議以夫婦身分前往日本宣教。這個建議，對許多孤獨的單身婦女來說，會爽快地接受，但穆樂蒂無奈地拒絕了。前往日本極吸引她，但念及對在中國的情況不滿時，又覺得有更重要的因素需要考慮。臺高福「受德國學者的思想影響，主張達爾文的進化論，使他在美南浸信會聯會中引起爭議。穆樂蒂知悉他的立場，又閱讀過所有手上有關該理論的書刊，得出了結論，認為進化是一個「站不住腳的立場」，但卻是一個重要的問題，足以排除結婚的種種計劃。若干年後，人家問她曾否戀愛過，她回答說：「有，但神在我生命中佔有重要地位，既然兩者彼此衝突，結果怎樣，絕不會有疑問罷。」後來，臺高福成為哈佛大學希伯來文暨閃族語教授，而穆樂蒂用她自己的話說，則「依然故我，照著往常的方式，沉重地沿路前進。」<sup>4</sup>

臺高福提出婚約後，穆樂蒂對自己在中國的工作仍然厭煩，從前對宣教事工的奇思異想亦早已消逝了。她是美國南方人，既飽受教育，富有教養，又美麗，因此覺得與中國人相處十分困難；身為教師，總覺得要深入理解中國人「呆板」的心思，幾乎是不可能的事。難道她拋棄喬治亞州卡特維爾那蒸蒸日上的學校，來到中國，就是為了這些嗎？她來到中國佈道，是為向千千萬萬的人傳道，結果竟然發覺自己受困於一間只有四十名「懶」學生的學校。她抱怨說，將這些責任委於婦女，是「現代宣教事工最不明智之舉」。她寫道：「女人有身體疲憊、厭倦、浪費精力的感覺，並一生失敗的思想，都不足為怪，特別是我覺得先前的計劃理應多姿多采，現在竟受困於教導幾名女子的瑣碎工

作。」她繼續寫道：「前往中國的婦女所想望的，是有自由、有機會去作最重大的事……，婦女有權要求的，是絕對的平等。」<sup>5</sup>

對於一個女宣教士來說，這樣的看法算激進。但穆樂蒂的批評最令人驚奇的是，這些批評並不是在私人書信中流傳，而是發表於宣教雜誌上。於是很快便招來反應，特別是一些人認為這種婦女解放「可厭」的人。例如一位同事史密斯太太〔史密斯(Arthur Smith)是公理會派往中國的宣教士。〕就暗示，穆樂蒂因過分熱衷，「無法無天的進軍宣教」，引致精神失去平衡。又說，女宣教士所當負的責任，是用「囉唆的嘴唇」照顧自己的子女。<sup>6</sup>

穆樂蒂沒有兒女，因此她顯然無法以史太太的話為標準。但是要拓展自己的事業，以符合自己對成功下的定義則障礙重重。她知道如此的事業甚具爭議性，也曉得一個身處中國的單身女子，若是生活在宣教士社區以外，則危險處處——特別想到無處不在的仇外恐懼症。然而，她開始往偏遠的鄉村去，及至一八八五年，她下結論說，若遷到平都獨自開展工作，事奉會更有果效。她一方面渴望全時間投身佈道工作，一方面希望擺脫工場主任高福(T. P. Crawford)的高壓式權威。高福的宣教哲學不贊成教會辦學，因此穆樂蒂的教學事奉岌岌可危。高福對待其他宣教士所採取的獨裁作風，甚至使自己的太太與其他人之間產生距離。再者，穆樂蒂恐怕在高福領導下，單身女宣教士可能會淪落到如長老會的女宣教士一樣，在差會中不能投票。因此，穆樂蒂聲言辭職不幹。她寫道：「女子在差會會議以及自己的工作中，應該享有與男子同等的權利，這是公平的簡單要求。」未遷往平都前，穆樂蒂曾寫信給差會總部，猛烈評擊高福和他的新計劃（包括停辦學校和「差會薪給條例」），結尾時寫出精簡的評語：「若這樣就是自由，我寧願做奴隸！」<sup>7</sup>

我們要知道，穆樂蒂挖苦的批評，不是出自一個衝動的青少年，而是要為生活的自由和權威的不協調而奮鬥。當時穆樂蒂四十八歲，在中國宣教已十二年，是位資深的宣教士，因此，她因婦女沒有賦予自由選擇，而大發雷霆，這樣做是正確的、是有道理的。遷到平都並沒有解決她的一切困難。開荒佈道工作確實極為艱難，每當她走在鄉村狹窄的街道上，「洋鬼子」之聲不絕於耳。雖然如此，她仍盡心竭力，堅持下去，終於在婦女中交了些朋友，然而要在這階段使婦女信主，仍然困難，非先要接觸男士不行。

一八八七年，穆樂蒂首次接觸中國男士的機會終於臨到。有三位來自平都附近一個鄉村的陌生人出現在她家門口。他們聽到婦女悄聲談論的「新道理」，因此渴望穆樂蒂再說個清楚。穆樂蒂探訪他們的鄉村，發現「我在中國未見過的事，他們多麼的想學習！靈裏多麼飢渴！」她因為太過興奮，所以好久未休假回國的她又再取消休假，並且召請工場主人高福太太(Martha

Crawford) 前來協助。她們的努力得到了當得的報酬。穆樂蒂寫信返家說：「沒有比拯救失喪靈魂的喜樂更大的了。」雖然遭受當地人士反對，她仍設立了一間教會，並於一八八九年舉行首次浸禮，由一位已受按立為牧師的浸信會宣教士主禮。教會穩步成長，二十年內，在穆樂蒂「免受外國差會干預」的政策領導下，中國牧師李壽丁 (Li Shou Ting) 給一千多名信徒施了洗，因此平都成了美南浸信會在華的「最大」佈道中心。<sup>8</sup>

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一二年，即她逝世那年，穆樂蒂在中國過著兩種截然不同的生活。部分年間，她在鄉村做佈道工作，其餘的日子，她在登州度過，在那裏訓練新宣教士，輔導中國婦女，享受她喜愛的西方書籍雜誌。這段日子，她仍寫作不輟，而這些作品則奠定了她對美南浸信會不尋常的影響。雖然她回國休假時，偶有對廣大的會眾講道，然而使美南浸信會婦女的心最受激動的，不是別的，而是她那隻筆。

穆樂蒂大部分的著作，都是寫給浸信會的婦女。她呼籲她們給與海外宣教事工更大的支持。但有時她會給男士狠狠的踩一腳，例如：「西方浸信會會友百萬之多，卻祇能支持三位男宣教士在幅員廣大的中國工作，這真是奇怪。我們在維吉尼亞州有牧師五百人，這處卻倚賴一位長老會牧師來填補一間浸信會講壇之空缺，這又是另一奇事。我禁不住要問，這些事天上會怎麼看？但在中國，這些事肯定會令人覺得十分古怪……。」如果男士對海外宣教工作都不肯施以援手，目前的工作又怎樣補救呢？穆樂蒂從美南美以美會 (South Methodist Church) 所樹立的榜樣，得到補救的辦法。美以美會在華宣教的工作幾乎全軍覆沒，後來得到「婦女的支持」，才使工作起死回生。美以美會之婦女既能力挽海外宣教事工之狂瀾，為何浸信會之婦女不能？<sup>9</sup>

呼籲過後，穆樂蒂定出較仔細的計劃。她召開一星期的禱告會，並安排一次聖誕節特別奉獻，所有事情全由婦女處理，所得獻金全數撥作海外宣教事工之用。她又請求「健碩強壯的婦女」挺身而出，去填補男士的遺缺。反應非常迅速，看來婦女十分渴望能夠參與，據凱悅說，「一八八八年頭一次的奉獻，比原定的目標超出一千元，足夠支付三名婦女的費用，原定支持的婦女只是二名。」穆樂蒂興奮地說：「我希望見到一隊熱心而富經驗的基督徒婦女支持各宣教站的工作，這些宣教站，北起平都南至清江，連成一線……，一定要攪動起『婦女工作婦女做』的巨大浪潮。」<sup>10</sup>

往後的年間，聖誕節的獻金時有增加，單身婦女往中國宣教的人數也增多。但義和團之亂 (穆樂蒂因此事而撤退至日本) 後至二十世紀初期，中國正面臨艱苦的歲月。瘟疫、天花、饑荒以及一九一一年當地的叛亂，這一切為登州一帶帶來嚴重的饑荒。穆樂蒂組織救援工作，並且向美國募捐。但董事會因

爲不能應付其他的經濟開銷，所以拒絕支援。穆樂蒂惟有傾盡私囊，盡一己之力提供幫助。但當時災情慘重，她的努力顯得有點杯水車薪，自己的銀行存款本來已很少，如今連最後的存款都提得精光，從此穆樂蒂便陷入一段情緒極度低落的時期。她不進食，因此身心健康每況愈下，以致延醫給她看病時，才發覺她已快要餓死。她的同工希望救她的性命，於是安排一名護士陪伴她回國，但爲時已晚，一九一一年聖誕前夕的晚上，輪船停泊日本神戶港時，她死於船上，死時離她過七十二歲的生日才一個星期。

穆樂蒂生前不能做的事死後一一完成。往後的年問，「穆樂蒂聖誕獻金」不斷增加，而穆樂蒂的故事說了又說，說個不停。至一九二五年，獻金已逾三十萬元，近年來每年收到的款項高達二千多萬元，都是以穆樂蒂的名義指定作美南浸信會的宣教用途。對美南浸信會的婦女來說，穆樂蒂成爲她們的象徵，顯示出婦女能爲神作事，她成爲基督教婦女界以及兩性平等的傑出榜樣——這榜樣無疑對某些人起不了作用。她死時，《海外宣教學報》(Foreign Missions Journal) 對她推崇備至，譽她爲「我們宣教士中最優秀的人。」<sup>11</sup>

#### 資料來源：

- 1 Irwin Hyatt, *Our Ordered Lives Confess: Three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n Missionaries in East Shantung*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1976), 95.
- 2 Hyatt, *Our Ordered Lives*, 96.
- 3 Hyatt, *Our Ordered Lives*, 98.
- 4 Hyatt, *Our Ordered Lives*, 99.
- 5 Hyatt, *Our Ordered Lives*, 104-5.
- 6 Hyatt, *Our Ordered Lives*, 104-5.
- 7 Hyatt, *Our Ordered Lives*, 106.
- 8 Hyatt, *Our Ordered Lives*, 115, 117.
- 9 Hyatt, *Our Ordered Lives*, 113; Allen, *The New Lottie Moon*, 212-13.
- 10 Hyatt, *Our Ordered Lives*, 114.
- 11 Allen, *The New Lottie Moon*, 288.



# 賈艾梅

(Amy Carmichael)



賈艾梅——印度多納華團契創辦人

賈艾梅在英國各宗派婦女中之地位，猶如穆樂蒂在美南浸信會婦女中之地位。賈艾梅的著述有三十五部之多，皆詳細記載她在印度五十五年的情況，這些著作使她成爲歷來最受人愛戴的宣教士中的一位。她爲人謙虛、和藹、真摯，因此得以列在難得的「完人」名單中。

宣教士元老暨作家艾迪舍活(Sherwood Eddy)深受她的美德吸引，認爲普世佈道成功的關鍵在於宣教士的品格。他說：「很多宣教士就是在這個地方倒下來。一般來說，每位宣教士最初踏上征途時，總是心懷大計，但本身卻是位極不完全的基督徒……，個人的品格是最弱的一環……，她因爲生命豐富，所以凡與她有密切接觸而又瞭解她的人，都蒙受福氣……。賈艾梅是我平生所見最富有基督品性的人，據我所知，她的生命芬芳馥郁，滿有捨己爲人的精神。」<sup>1</sup>

賈艾梅一八六七年生於北愛爾蘭米利數(Millisle)小村莊的一個小康之家，賈家經營麵粉廠，相當成功，足以左右該村莊的經濟。賈艾梅過著無憂無慮的生活，直至十三、四歲時，才進寄宿學校就讀。她十八歲時，父親逝世。賈家七個兒女中，她排行最長，所以家庭的重責便落在她的肩頭上。她父親生前曾借下巨款，無力償還，使家庭陷入嚴重的經濟困境。不久之後，賈家遷往貝爾法斯特(Belfast)，就在這城，賈艾梅得人介紹，知道城市宣教工作有何報酬。她因爲有機會在城中佈道，所以將屬靈的事看得很重。但是，使她生命扭轉過來，並刺激她屬靈長進的，不是別的，乃是凱錫克運動(Keswick Movement，一個超宗派的研經大會，所著重的是「生命更有深度的神學」——認爲得勝的屬靈生活可使基督徒克服犯罪的傾向)。

賈艾梅蒙神呼召的方式跟其他宣教士一樣，是直接的、個人的。她從神聽到了「所以你們要去」，別無選擇餘地，祇得順從。她的決定並非沒有遇到反對——特別來自凱錫克培靈會(Keswick Convention)的主席威爾遜(Robert Wilson)。他認爲，任何一位年輕女子，祇要不是賈艾梅，若獻身宣教事工，實在是值得讚賞的事。威爾遜自太太和女兒逝世後，賈艾梅便成爲他的乾女兒，跟他一起住，照顧他。因此當他聽到賈艾梅出國的打算時，便大

爲震驚。雖然他無奈地讓賈艾梅達成心願，卻不時苦苦請求賈艾梅回到自己身邊，這事令賈艾梅時感痛心，直到威爾遜在一九〇五年逝世爲止。

賈艾梅於一八九二年接受她的「馬其頓呼聲」時，年方二十四歲，翌年她已身在日本，渴望投進工作，但正如許多宣教士一樣，擺在她面前的，有很多令她失望的事。對她來說，學習口語似乎是不可能的事，並且宣教士社區不如她所憧憬那麼和諧。她寫信給母親，說：「……我們在這裏跟在家一樣，沒有絲毫比較好些，並且魔鬼異常忙碌工作……，宣教士搭乘的船隻本是情況良好的，但沉船事件竟時常發生。」賈艾梅的健康亦是一個問題，後來她跟艾迪談話時，坦白承認自己「在頭一年的……服事中，曾經精神崩潰，並且像一些外國人一樣，患上稱爲日本頭痛的病症。」她給母親的家書說：「天氣對腦子有惡劣的影響。」<sup>2</sup>

當了十五個月宣教士後，賈艾梅深知日本不是神要她到的地方，因此乘船往錫蘭，連她的主要支持者凱錫克培靈會，也沒有通知一聲。但她怎能替自己這樣衝動的決定辯護呢？「簡單地說，我離開日本，目的是要休息和轉換環境，並且我相信在上海時主要我跟從祂前往錫蘭，所以我現來到錫蘭。」<sup>3</sup>賈艾梅因收到急訊，須回國照顧患了重病的威爾遜，所以縮短逗留在錫蘭的日子。但不到一年的時間，她便重返亞洲——這次是前往印度，一去便五十五年，連一次休假也沒有。

自當宣教士開始，賈艾梅在同工和國內部分支持者眼中認爲她有點古怪。她主張與神直接對話，這個主張令一些人感到困擾，特別是當她的主張干擾差會的計劃或事工時。她決意對宣教事工不抱樂觀的看法，這點令某些人心感不快。她寄回國出版的手稿，有一分被退回，原因是差會董事會「希望手稿稍作修改，叫人讀後更得鼓舞」。賈艾梅拒絕這樣做。手稿後來終於得以出版，名爲《事情的真相》(Things As They Are)。

賈艾梅抵達南印度幾年後，即遷到多納華(Dohnavur)，開始參與她畢生受人紀念的工作——拯救廟童(特別是女孩子)脫離痛苦墮落的生活。印度教其中一個「鮮爲人知的罪惡」，就是販賣孩子爲廟妓，「嫁給諸神」，然後成爲經常到廟參神的男印度教徒尋芳的對象。但有些外國宣教士絕不相信事情好像賈艾梅所說的那麼普遍。有些人認爲，她所尋找的那些孩子，根本並不存在，這樣做簡直浪費時間。然而賈艾梅並不氣餒，藉著信主印度婦女的幫助，其中有些更走遍通國，充作探子，她慢慢開始揭發那可怖的事實。雖然她並非孤軍作戰(印度的改革者亦對這傷風敗俗之事感到憤怒)，但卻面臨猛烈的反對。她多次遭遇起訴，被控綁架罪名，並且時刻有生命危險。可是賈艾梅堅持拯救行動，直至一九一三年，即她從事具爭論性的事工十二年後，她已照顧了

一百三十名兒童。往後的數十年間，多納華的兒童獲得拯救和安置者達數百人之多。

多納華團契(她的組織以此名爲人所識)是一獨特的基督教組織，其工作人員(包括歐籍人士)皆穿印服，他們的子女都取印度名字，外國和印度本國的同工統統住在一起。他們的子女有書唸，生活得到照料，各人的「基督徒品格」發展且受到特別關注。有些人批評她著重肉身的需要、教育和品格的建立，不夠切合福音。對這些批評，賈艾梅反駁說：「……我們不能單單拯救靈魂，然後把靈魂叉起來投入天堂……，靈魂總是牢牢地附繫於身體……，既然不可能將靈魂取出，分別加以對待，就得兩者同樣對待，無分軒輊。」<sup>4</sup>

賈艾梅爲了多納華團契犧牲一切，期望她的同工也照樣作。多年前她在日本時，也瞭解到，餘下一生她可能要獨自度過，這是一場艱難的爭戰，雖經四十多年，她在筆下仍無法提及，只不過跟其中一個「孩子」私下談及。她教導這「孩子」要走與她相同的路：「多年前的今天，我獨個兒走到阿拉瑪(Adma)山的一個山洞。因爲我對前途感到害怕，所以才走到那裏，要單獨與神親近。魔鬼不斷低聲說：『現在一切很好，但以後如何？妳必會十分寂寞。』魔鬼當時對寂寞的描繪，如今仍歷歷在目。我好像陷入絕境，便投靠神，說：『主啊，我能作甚麼？我怎能走完全程？』主說：『凡信靠我的，必不致淒涼。』這句話從此一直隨著我，而且實現在我身上，也必實現在你身上。」<sup>5</sup>

在賈艾梅看來，別人和她一樣委身放棄結婚和家庭，是既實際又屬靈。多納華團契所需要的成員，要能夠全然交出自己，作爲眾兒童的母親和屬靈輔導者。爲這緣故，她成立了一個專屬單身婦女的宗教團體，名爲共同生活姊妹團(Sisters of the Common Life)。這團體爲一志願組織，最初由賈艾梅和七位印度年輕女子組成，她們皆不受誓約束縛，但日後一旦決定結婚，便須離開該團。

賈艾梅認爲，在心靈和精神上，姊妹團是婚姻生活外其中一個可行的選擇。單身婦女如今有一個「家」作爲歸宿，並產生歸屬感，不致因寂寞和遙遙無望的婚期而感苦惱。這個構想取法於一個十四世紀的宗教社區，名叫共同生活弟兄團(Brothers of the Common Life)，由一名羅馬天主教神秘主義者革若特(Gerhard Groot)所創，因此神秘主義便成爲姊妹團不可或缺的部分。精神上與基督聯合可補償肉身愛情的缺乏，而賈艾梅及其「姊妹」見證了一種深入和令人滿意的平安。一九五〇年代，共同生活姊妹團已成立了三個分團，但要成立相應的弟兄團，雖經多方努力，總沒有成功。

多納華團契雖然力求促進團員間的關係和團結，但免不了和其他基督教團體一樣面臨內外問題。雖然賈艾梅記述這些問題時總是曖昧其辭，沒有詳細描

寫，但曾暗指團契多次摩擦，並且自己屢屢爲此擔憂緊張。因此，多納華團契並不如某些訪客所聲稱那麼完美，然而它畢竟是由一位傑出的女子所創辦、經營的一個著名組織。雖然賈艾梅最後的二十年（經過一次嚴重跌跤之後）疾病纏身，仍然著書不輟，替她親愛的孩子辯護。一九五一年賈艾梅終於多納華，時年八十三歲。

資料來源：

1 Sherwood Eddy, *Pathfinders of the World Missionary Crusade* (New York: Abingdon — Cokesbury, 1945), 125.

2 Frank Houghton, *Amy Carmichael of Dohnavur* (London: Society for the Propagation of Christian Knowledge, 1954), 61, 73.

3 Houghton, *Amy Carmichael*, 78.

4 Houghton, *Amy Carmichael* *Amy Carmichael*, 213.

5 Houghton, *Amy Carmichael*, 62.

## 嘉麗慕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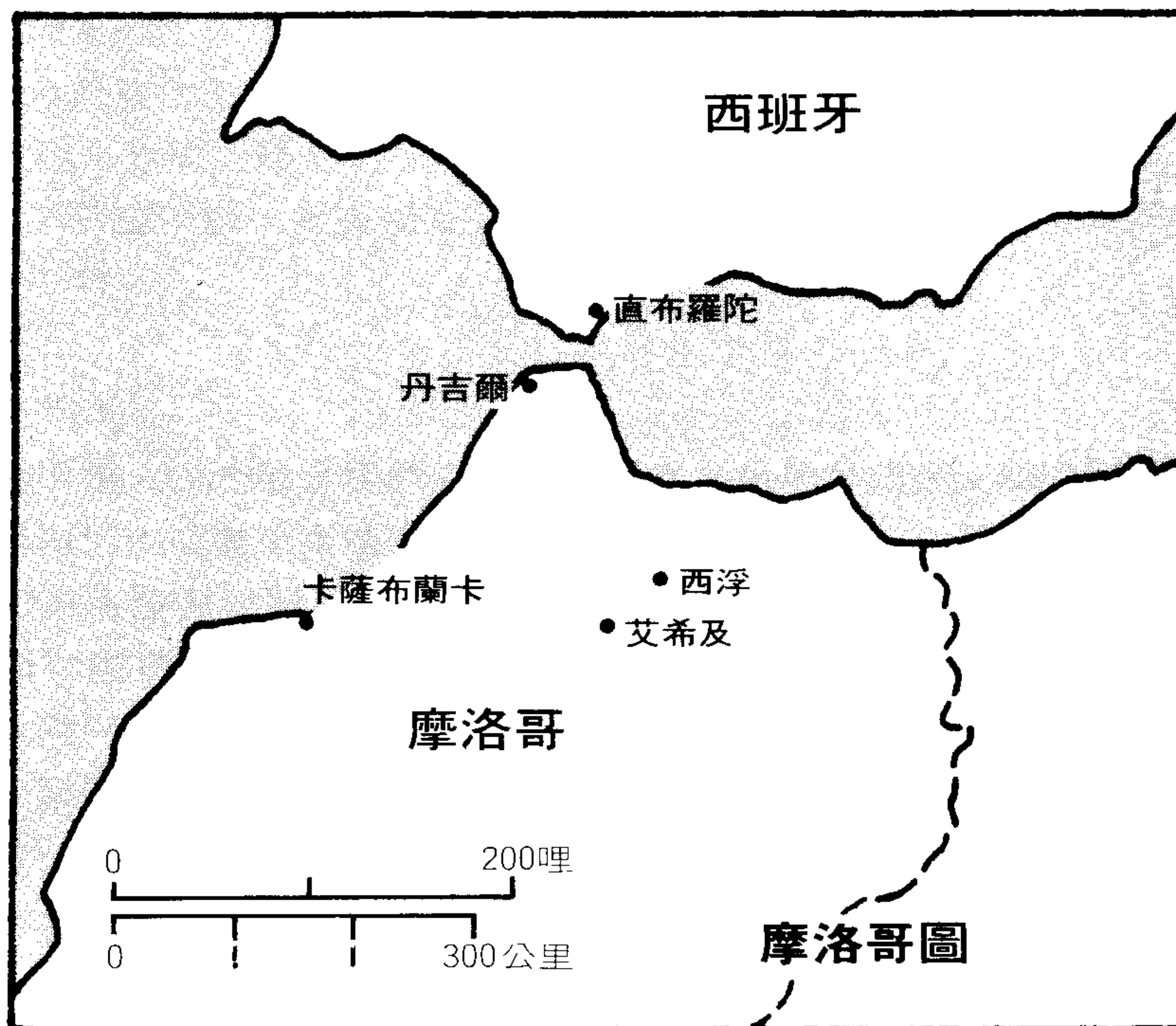
### (Maude Cary)

二十世紀初期，大部分差會女宣教士的人數與男宣教士的人數相比，不是相等便是超前。要是沒有單身婦女，有些國家的宣教事工實際上已崩潰。摩洛哥的福音宣教士聯會 (Gospel Missionary Union) 便曾經遇上這情形。福聯會 (GMU) 是該國五間差會之一，從一八九四年起，努力將福音傳給回教徒，雖經多方努力，但無顯著進展，似乎很難攻破回教這道牆，多人因而灰心，再加上他們患病，以致這隻宣教士軍隊受致命打擊。某些人看來，關閉宣教站、集中力量於其他方面，是合理的解決辦法，但那些單身婦女，包括嘉麗在內，仍然留下來，在這個對福音毫無反應的國家工作。雖然經歷一段十分艱難的時期，她們仍有極出色的表現。

一八七八年，嘉麗慕德誕生於肯薩斯 (Kansas) 一個農場，就是在這農場，那些巡迴佈道家和宣教士向她介紹宣教事工，因為他們經常在嘉麗府上舉行聚會。嘉麗的母親個性十分獨立，是位天才橫溢的音樂家，曾在波士頓音樂學院 (Boston Conservatory of Music) 攻讀音樂。她也是一位出色的聖經教師。嘉麗承受了母親這種獨立精神，才十八歲便申請入讀密蘇里州 (Missouri) 肯薩斯城福聯會聖經學院 (GMU Bible Institute)，專攻海外宣教學。

一九〇一年，嘉麗連同四位福聯會宣教士乘船往摩洛哥，展開在該國五十年的工作。頭數月，她專心語文學校的訓練。才開始，便有證據顯示，她與其他同學在性格上發生磨擦。嘉麗是位聰明和好競爭的學生，因此不願被其他同學在分數上領先，連小小班上唯一的男生伊里亞 (F.C. Enyart) 也不放過。伊里亞雖然與嘉麗不相伯仲，但覺得自己身為男子漢，因此誓「要以保持名列前茅為己任」(事實上，他的分數比嘉麗的高出甚微，不到半個百分點)。但受同學指控為驕傲和野心勃勃的卻是嘉麗。婦女要獨立、勇敢到肯放棄一切的地步，才可以謀得一分海外宣教的差事。她們為要擊倒男性對手，做出些過分的事來。但替嘉麗寫傳記的作者說：「嘉麗知道自己所犯的種種錯誤，便天天禱告，求主潔淨她驕傲的罪。」<sup>1</sup>

嘉麗頭一年的暑假充滿新的體驗。差會政策規定，暑期的幾個月要到鄉村



巡迴佈道。佈道車隊出發時，眾人滿懷興奮，但當原始營地生活的殘酷現實變得明顯時，興奮之情很快便消逝。傳福音所遭遇的困難甚至使他們更受挫折，情形是每家都養了「一群又吠，又咬人的惡犬」，這些惡犬「即使被縛住以致不能襲擊那些外國訪客，仍大聲吠個不停」，聲音蓋過宣教士的談話。

對女宣教士來說，有時情況是令人鼓舞的。她們甫踏出鄉村的範圍，便能夠在河畔、溪旁，跟前往打水、洗衣的婦女交談。很多的婦女很感興趣，留心地聽，「但若是遠處有一男子出現，婦女便走個精光，顯然害怕被人發現聆聽異端邪說。」<sup>2</sup>

有些男子會發現自己的太太成為宣教士的聽眾。但比這些男子和狗更具威脅性的是摩洛哥的一股政治形勢。這形勢不久便對宣教士不利，逼使他們將工場遷往沿海的地方，這時離嘉麗抵達該國後約一年多。

嘉麗不斷工作，然而並不是沒有遭遇傷心的事。在摩洛哥工作第二年，宣教工場大會有一次集體討論宣教士彼此間的怨言和令人氣忿的事，據替嘉麗寫傳記的作者說，嘉麗很快發覺自己成為眾矢之的，受許多人批評：「從眾人說話得知，她頭兩年的宣教工作一敗塗地：差會沒有她會更好。她自私、善忘，寫了至少一封不屬靈的信。她要對回教徒作見證，但卻不常與他們一起禱告。

快樂、友誼、歡笑一一被曲解。再加上她愛說閒話，好炫耀服飾，便有如一座火山，絆倒她的同工。」<sup>3</sup>

大會期間，適逢福聯會主席探訪該工場。就在那次極具破壞性的會議後數星期內，主席勸嘉麗準備回國。健康不佳和性格怪僻，使她成爲差會的負累，而不是差會的進益。嘉麗被壓得透不過氣來。這教她怎麼回國面對家人和朋友呢？

真是出人意外，嘉麗因驕傲（在語言學校時和工場週年大會時所表現的）所遭受的可怕經歷，對於差會的婦女來說，並非是不常見或孤立的事件，很多其他單身婦女也遭遇過同樣不利的環境。令她們宣教有成的才幹，受到較軟弱的姊妹懷疑，並對男同工構成威脅。楊宓貴靈(Isobel Kuhn)在其所著《尋》(By Searching)一書中，談到自己申請加入內地會爲宣教士時，也有類似的經歷。大家根據一封推薦書的記載，指責她「爲人驕傲、不順服、可能滋事」。雖獲「有條件」接納，她啓程赴中國的日子卻受阻延，因此差會便有時觀察她。差會給她承諾，若她能「克服」個人的問題，便會獲得「完全接納」。羅撒菲亞(Helen Roseveare)醫生的申請幾乎同樣不獲接納，因爲差會認爲她「驕傲，學識過人，不能接受別人的意見、警告或批評，難與人相處等等。」<sup>4</sup>

至於嘉麗，她既已身在工場，將她送回本國反倒壞處多多。她終獲准留下來，然而在她前頭，有更多謙卑的功課待她學習，她除了學習阿拉伯文外，又學柏柏爾語(Berber)。柏柏爾族是一古老民族，遠在阿拉伯人橫過北非前，早已居住該地。她遷近沿海地方之前，這民族是她工作的最早對象。就在努力學習柏柏爾語的當兒，她反躬自問學習的動機，若不是爲了當時在柏柏爾人中工作的一位男宣教士里特(George Reed)的緣故，自己對重返柏柏爾族人中工作是否有興趣，尙成疑問。她跟里特有書信往還，並暗地裏希望，自己學習柏柏爾語一事能增加里特對自己的興趣，事實上她所做的起了作用。一九〇七年工場大會舉行後不久，二人便訂婚。但不久之後，不管是由她惡劣的健康狀況引起，或是其他種種的原因，里特對自己的決定產生懷疑，他鼓勵嘉麗返回美國。當她拒絕時，里特便不顧她而重返柏柏爾族人中工作，但並沒有正式取消他們的婚約。

據作傳記者說，嘉麗三十歲生日時仍待字閨中，「於是爲自己選了新的處世格言。她選了『尋求虛心』，部分原因是里特曾說，他需要一個謙虛的妻子。」<sup>5</sup>謙虛與否並不要緊，因爲他們彼此間的婚姻從未成事實，不過嘉麗要待六年後才確實知道。一九一四年，里特決定離開摩洛哥，往蘇丹開闢新工場（這次決定可能因不能取消訂婚而促成），這表示他們彼此間關係的終結。嘉

麗那時才無可奈何地接受自己的命運——用她自己的話說，以一個「宣教老大姊」<sup>6</sup>的身分度餘下的一生。

嘉麗工作了二十三年後，首次回國度假，她返國時所穿衣服和所戴帽子的款式，跟一九〇一年離美時所穿戴的一樣。當時美國正處於一九二〇年代生氣勃勃、歌舞昇平的時代，因此嘉麗顯得完全與時代脫節。然而當時是她需要照顧年邁雙親的時候——她雙親在她休假期間逝世，也是她反省的時候。這二十三年來有甚麼成就？建立了多少間教會？差會辦的學校是否栽培出很多力爭上游的學生？信主者是否帶領自己的同胞歸主？沒有。從外表成功的角度看，抗衡回教勢力方面，成就甚微：「初信者」為數不多，其中一位公認為最有為的，面對逼迫時便背棄基督教信仰。犧牲是否真有價值呢？嘉麗深信，犧牲是值得的。此外，她現時已四十七歲，仍是孤身一人，她唯一真正認識的家是在摩洛哥。

回到摩洛哥後，過去幾十年緩慢的進展似乎開始逆轉，而嘉麗亦開始看見成功的跡象，有更多的婦女公然不理當地文化的傳統習俗，挺身而出去教導聖經。有兩名初信的年輕男子，同樣勇敢的持守立場，使整個摩洛哥的宣教士社區受鼓舞。雖然嘉麗對境況感樂觀，但福聯會宣教士的人數繼續減縮，新入伍的人數寥寥無幾。及至一九三八年，她發覺在這個最令人灰心的工場，祇得自己和另一位單身宣教士去「主持」福聯會各宣教站。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前夕，有兩名單身女宣教士抵達工場，接著所有的門關上。當時的局面動盪不安，這四位單身女子本來可以前往一個荒僻的宣教站，與外界隔絕，等候戰爭結束。可是她們反而分散開去，為的是保持三個宣教站的操作——嘉麗和另一位較富經驗的宣教士各負責一個站，另兩名新入伍的宣教士共同負責一個站。一九四五年，戰爭終告結束，替嘉麗寫傳記的作者說，令人驚訝的是，「這四位單身女子願意留守工作崗位，並且忠心、犧牲和勞苦，使宣教事工受損甚微。」<sup>7</sup>

戰爭結束後，福聯會新招募的宣教士開始進入摩洛哥，一九四八年有十一人，其中最惹人注目的是，「當中三人是男子！」嘉麗現時已是差會的元老，她主持一間語言學校，幫助新人適應環境，但她開荒的日子仍未結束，福聯會仍受工人短缺困擾，因此嘉麗雖年屆七十一歲，仍獲差會當局委派「開始艾希及城 (El Hajeb) 本地的宣教事工」，並得一位仍在學習當地語言的年輕女子協助。其他地方的工作也有進展，一九五一年創立了一間聖經學院，用以訓練年輕的摩洛哥男子，當時報名者三人，其中二人來自嘉麗在艾希及城這新工場。

雖然創辦聖經學院是嘉麗長久以來的心願，但當一九五二年一月舉行奉獻典禮時，她卻沒有出席，原因是數月前，她已乘搭飛機返回美國治病。沒有人



想到她會重返摩洛哥，同年年底，她雖已屆七十四歲，竟回來再次投入工作。她繼續工作三年，但因健康常有問題，差會當局遂著手安排她的退休事宜。一九五五年她離開摩洛哥時，適逢法國退出該國，於是對宣教士的一切限制得以解禁，從此進入一個振奮人心的新紀元。宣教士可以公開向回教徒工作而不受限制，這樣的日子有十二年之久：約有三萬人報名參加函授課程，查經班則十分興旺。

可是好景不常，一九六七年摩洛哥政府關上所有外國差會的大門，福聯會結束其七十五年來的工作，但福音廣播仍繼續，將福音播送至願意收聽的聽眾，但因為種種實際原因，規模細小的摩洛哥教會要自立自養。同年，美國一分地方報章刊載一則訃聞：「出席喪禮的人數不多，其中七人為牧師，鮮花有兩小束，沒有人落淚。」<sup>8</sup> 嘉麗已離世與主同在。

#### 資料來源：

1 Evelyn Stenbock, *"Miss Terri": The Story of Maude Cary, Pioneer GMU Missionary in Morocco* (Lincoln, Neb: Good News Broadcasting, 1970), 30.

2 Stenbock, *"Miss Terri,"* 35-36.

3 Stenbock, *"Miss Terri,"* 46.

4 Isobel Kuhn, *By Searching* (Chicago: Moody, 1959), 120; Helen Roseveare, *Give Me This Mountain* (London: Inter-Varsity, 1966), 67.

5 Stenbock, *"Miss Terri,"* 60.

6 Stenbock, *"Miss Terri,"* 71.

7 Stenbock, *"Miss Terri,"* 103.

8 Stenbock, *"Miss Terri,"* 139.



韋史特拉——改革宗差往非洲之宣  
教士

## 韋史特拉 (Johanna Veenstra)

對於除宣教外，在其他方面都很平凡的女子來說，宣教事業給她們帶來了身分地位。或許這就是單身女宣教士最特別的地方。當然有些時候男士也是一樣，不過程度沒有這麼大。在宣教事工上，男子必須有卓越成就，勝過女子，才可以列為「宣教英雄」。至於女子，尤其是單身女子，祇要有勇氣出國做開荒宣教工作，便可成為「女傑」；韋史特拉便是這樣的一位。她很多方面都代表了本世紀為數眾多的單身女宣教士。

韋史特拉原本是一位寂寂無聞的速記員，後來卻成為地方的知名人士〔在密西根州巨流市(Grand Rapids, Michigan)和新澤西的帕特生(Paterson, New Jersey)〕。替她寫傳記的比茨(Henry Beets, 改革宗差會已故主席)對她極為欽佩，屢次讚她為「女傑」，其實她宣教工作很多方面的表現都十分平凡。不過她的一生卻讓我們明白，像她一樣的「女傑」所作出的犧牲，和人家對她們的期望。

韋史特拉，一八九四年生於新澤西州的帕特生城。兩年後，她父親決定放棄木匠這一行，接受訓練作傳道，因此便舉家遷往密西根州的巨流市，她父親韋威廉(William Veenstra)進神學院(Theological School, 即今之加爾文學院暨神學院)受訓作改革宗牧師。甫畢業即受按立為牧師，隨即應邀往密西根西部負責一間鄉村教會，八個月後不幸因患傷寒而逝世，遺下太太和六名年幼的子女，一家頓時陷入困境。他太太不久後遷返帕特生，經營一家商店。韋史特拉則進當地基督教學校就讀，十二歲時，進入一所二年制的商學院繼續學業。十四歲時，她因為要幫補家計，所以在紐約市當速記員，每天往返紐約、帕特生兩地。

韋史特拉雖然不能完全抵抗金錢和世界享樂的試探，但本身卻是個認真的青年人，大部分的空閒時間都花在改革宗教會的活動中。她是在參加一間浸信會教會的聚會時決志信主的，毫無疑問，她母親和牧師多麼希望她能在母會決志信主。

信主後，她即參加信徒的宣教工作。十九歲時，她報名入讀紐約市的協和宣教訓練學院(Union Missionary Training Institute)，預備當城市宣

教士。但畢業前，她接受承擔海外宣教需要的挑戰，從而申請加入蘇丹聯合差會(Sudan United Mission)，這差會是一個沒有宗派的組織，專門阻止回教在黑色非洲蔓延。因為差會政策的緣故，韋史特拉需等三年，到她二十五歲時，才可以開始海外的工作，所以中間的數年，她回到巨流市，在一間城市差會工作，並且進加爾文學院深造，成為該學院學生志願會(Student Volunteer Board)的首名女會員。乘船往非洲(取道英國)前，她再往紐約城接受醫療訓練，完成婦產科，獲准畢業。

韋史特拉獲蘇丹聯合差會指派，往離加拉巴(Calabar，多年前史萊舍曾在那裏忠心的服事)不遠的勒普威(Lupwe)做開荒工作。勒普威站新近成立，祇得幾間還未完工的茅屋，屋內全沒有傢俱，祇有滿佈沙塵的地板，然而韋史特拉很快便習慣了這些十分原始的環境。白蟻本來令人討厭，但她能應付自如：「晚餐時，那些小動物一群一群的，有緊附於手的，有掉進食物中的——我斷定大禍臨頭。因為這些土著的茅屋根本沒有天花板，所以不能將白蟻『關』於屋外。」老鼠同樣令人討厭，但她也沒有半句怨言。眾人對她期望很高，要是宣教工作並非像她夢想那麼令人神往，使人有滿足感，她絕不會答得那麼爽快，說：「離開『燈光燦爛、生活愉快』的紐約市，來到祂葡萄園中這個黑暗的角色，對這事我從未有過半點兒後悔，因為有主耶穌自己常常陪伴我，我根本沒有甚麼犧牲。」<sup>1</sup>

韋史特拉的工作跟同時期大部分單身女子的工作一樣，都是種類繁多。其中一個是計劃要成立一間寄宿學校，目的在訓練青年男子做佈道工作，所收學生的最高名額每次為二十五人。雖然這計劃費時甚久，但她仍能騰出時間，從事醫療與佈道的事工。她有時深入鄰近鄉村，每次持續數星期之久，結果則成敗參半。韋史特拉是位開荒先鋒，為日後的工作鋪路，因此祇要吸引人願意聽福音，便算為極大的成功。

她曾目睹「人聽了我們的主受死的故事而流淚」，有時則見到聽者「對神所賜的諸般恩賜，感到十分驚訝，並且拍起手來，表示感謝」，但這些情形並不常見。此外，也有令人「十分失望」的時候：

某次，我攀山越嶺，一村過一村，總共走了九天的路程……，我們本來打算主日在某村留下來，但事實證明我們並不受歡迎。村人不想提供食物給挑夫和其他跟我們一起的人，因此他們飽受飢餓。雨又下起來，妨礙了人來參加聚會。我坐在茅屋門口，手拿著傘擋雨，而屋內的人擠在一起，圍著火取暖。下午則有大雷雨，雨傾盆地落下。我們用作營地的那間茅屋，牆壁是用草鋪的，因此雨水不斷湧進屋內，最後整間屋浸滿了水……，翌日早晨，我們又再

出發，要走一段長路往另一座山……，村長則因病留在家中。我們在這裏逗留一夜，然後決定回家。我們何等渴望快些回到勒普威營地去。<sup>2</sup>

韋史特拉往各鄉村時所用的交通工具，通常是腳踏車，但要騎腳踏車上崎嶇的山路，速度自然緩慢，而且容易令人疲倦，尤其是想到她有些過重。她暗地裏羨慕一些男宣教士可以從容地騎著摩托車往來，因此一九二七年她第二次休假完畢後，便帶了一輛新摩托車回非洲。她開始騎摩托車往來各村，奔馳於崎嶇的山路上。眾人看見一個主婦模樣的女子騎著摩托車，無疑會覺得古怪，但她的勇氣確實可嘉。她起初興趣大發、意志堅定，但不久之後，她發覺自己不宜騎摩托車，因為她滿身被泥濘弄污。車子才走了還不到四十哩的路程，就因遇到沙粒而滑倒，將她拋出車外，使她身心受到極大創傷，她只有派人求援，並且下定決心以後恢復騎腳踏車。

雖然韋史特拉樂意住在土人的茅屋和接受非洲人的現狀，但她對同工總保持著一種優越感。她寫道：「宣教士常有優越感是必需的，但優越感並不是指『我們比你們好』這個意思，斷乎不可！優越感乃指擁有權力、使用權力。宣教士一定要證明自己是『老闆』（不是專橫的），使人言聽計從。」<sup>3</sup>這一種家長式的專制是當時的風尚，而韋史特拉跟其他大部分的宣教士一樣，是那個時代的產物。然而幾十年後，這地爆發了激烈的革命，卻是由這種態度積累的深仇所引致的。

一九二〇年代和一九三〇年代，即是韋史特拉獻身非洲這些年間，表面看來似乎沒有一點仇恨。她的醫療工作特別受到讚賞，能夠就讀她開辦的寄宿學校被視為無上光榮。因此，一九三三年當勒普威及其鄰近鄉村村民聽到韋史特拉的噩耗時，都認為她英年早逝，感到十分悲痛。她曾進入一間差會辦的醫院，接受一般人認為例行的外科手術，但卻從此沒有康復過。

她逝世的噩耗傳回帕特生和巨流市時，她的家人、朋友一方面覺得難以相信，一方面則感到悲傷，然而他們都是敬畏神的改革宗教會會友，在類似的事上從不懷疑神的主權。他們的「女傑」不過已獲提升至更高的地位，現在所享受的財富與在地上時所甘願放棄的兩相比較，簡直判若雲泥。韋史特拉生前寫了一封信，於死後才寄達，信中談及一位已故的非洲基督徒，沒想到所用的標題「從泥屋到天家」<sup>4</sup>竟是為自己而寫，並且十分貼切。

資料來源：

1 Henry Beets, *Johanna of Nigeria: Life and Labors of Johanna Veenstra* (Grand Rapids: Grand Rapids Printing Company, 1937),



艾偉德初抵中國

## 艾偉德 (Gladys Aylward)

從前女子不獲任用為宣教士，性別歧視可能是一個因素，但對艾偉德來說，情形肯定不是這樣。她一九三〇年申請加入中國內地會（一間以樂於接納女子而素負盛名的差會），但經過差會訓練中心的試驗期後，她的申請不獲批准。她根本不是宣教的材料。她已二十八歲，所以年齡對她不利〔雖然威爾遜（Elizabeth Wilson）曾以五十高齡獲接納〕。她申請遭拒絕，主要原因是她學業表現差，這可能因嚴重缺乏學習能力所致。艾偉德雖然口齒伶俐，但書本學習對她來說，似乎是不可能的事。她跟其他同學一樣，都努力用功，但替她寫傳記的作者說：「談到用一般接受的方法吸收知識，艾偉德融會貫通的能力似乎會自動地走向中間——平凡，偶然且會往下退。」<sup>1</sup>雖然有這缺陷，艾偉德卻成為近代最出色的單身女宣教士。

艾偉德一九〇二年生於倫敦，出身於一個工人階級的家庭，她似乎注定要在這個社會階層過活。她十四歲開始做起與家務有關的工作來。她為女侍，即家僕的雅稱——工作包括繁多的家務，工作時間長，工資低——有些單身女子終生的歲月受困於這工作的樊籠，所過的日子平板呆滯，晚上的休假時間被實施得早的宵禁中斷。她祇得靠幻想才可以擺脫現實單調的生活，因此她開始飲酒、吸煙、跳舞、賭博、看戲，生活糜爛。

她二十多歲的日子，就是在幻想與現實中度過，若不是她生命有一重大改變——屬靈上的改變，這情形可能持續至三十多歲，甚至到更大的年紀也說不定。雖然她參加教會時斷時續，對福音信息也略熟識，但還未與主耶穌有個人關係，直至一天晚上，聚會完畢後，有一位陌生人問及她屬靈的需要，她才去找牧師。那時牧師不在，便跟牧師太太交談，在她的引導下，終於接受了主，真正得救。

艾偉德信主後，生命起了變化。她開始參加青年生命運動（Young Life campaigns），渴望當海外宣教士服事主，遂於一九二九年往中國內地會總部接受訓練，希望得償宿願。雖然試驗期屆滿後她不獲邀請接受進一步的訓練，但她的願望並沒有消除。她深信神呼召自己，既然得不到差會支持，便得自行安排去向。因此，她再次受雇當女侍。當單獨在淺窄的睡房時，她將自己和微



薄的薪金交託給神，深信神必帶她到中國去。當然，她不能老是呆在那裏而不作打算。她開始將所賺的每一個便士積蓄起來，存放在鐵路車站售票員那裏（乘坐火車穿越歐洲、俄國和西伯利亞是當時最便宜的交通方法。）她也開始閱讀和查詢有關可以往中國去的每個機會，同時她認識了勞遜（Jeannie Lawson），勞遜是位年老喪夫的在華宣教士，她渴望有人出來幫助。若艾偉德要從神得到直接的印證，這便是了。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五日，艾偉德手拿著車票，從利物浦站乘火車取道往中國。

艾偉德穿著大衣，外面還加上一條橙色的長袍裹暖，是位扮相古怪的旅客。她看似一位吉卜賽人更勝於一位宣教士。她除了鋪蓋捲外，還帶了兩小提箱（一箱為食物）和一袋子，袋子裏載了一個小火爐，幾個平鍋和深鍋碰撞起來，叮噠發響。雖然有語言障礙，但歐洲部分的旅程比較順利，到俄國後，情勢開始轉變。俄國當時正枕戈待發，預備與中國打一場邊界戰，因此當火車經過莫斯科後，車上便擠滿俄國軍兵，每到一站，她的車票和護照都受到查驗，若不是出於神的恩典，那些聽不懂英語的有關人士，絕不會讓她繼續前行。

車上祇有她單獨和幾百名的兵士在一起。當火車橫過荒涼不堪的西伯利亞時，艾偉德對自己的決定再三思想，但若回頭的話，已為時太晚。即使戰事爆發，前路未卜，她仍得繼續行程。火車沿著蓋滿著冰的路軌，隆隆地奔馳，

整個的冒險似乎顯得不夠真實，就在那時，她突然接獲通知，她的旅程要就此止住。車上祇准兵士留下，但她堅持要獲准留在車上，直至火車停下不再前進為止。她心想火車再多走一哩，自己便更接近中國。火車繼續前進數哩後停下，將士兵和供應品卸下，還可以聽到遠處的砲火聲。艾偉德發覺整列火車空無一人，只剩下自己，並且所處地方離戰區不過幾百碼而已。她別無選擇，祇有沿著被雪蓋住的路軌，拖著沉重的步伐走回赤塔城（Chita）。替她寫傳記的作者伯吉斯（Alan Burgess）對這段痛苦的經歷記述如下：

西伯利亞的風將她腳跟周圍的雪吹起。她兩手各拿著一個小手提箱，一個仍然掛著開水壺和有柄小鍋，令人看來不禁發笑；兩肩則圍著皮毯。這樣，她孤獨一人，乘著黑夜慢慢地走著，纖瘦的身體，在那些高大陰沉的樹木、屹立不動的大山，和星光如鑽石般閃耀的漆黑天空相映之下，顯得更加矮小。附近會有豺狼出沒，但她當時並不曉得。偶然間，樹林中有些雪會突然滑下，掉到地上，發出點點響聲，又或因積雪愈來愈重，將樹枝壓裂，發出劈啪聲，那時，她會停下來，朝著聲音的方向半信半疑地細看，但不見任何動靜。那裏沒有光，沒有溫暖，除了無限的荒涼外，甚麼也沒有。<sup>2</sup>

天快亮時，她已在燒酒精的小火爐旁休息了兩小時，那時她見到遠處赤塔城的燈光，終於度過了旅程中最艱難的一段。她可以從赤塔城乘火車到滿州，但仍然未能進入中國。於是，她要往日本去，得到當地英國領事的幫助，才進到中國。

艾偉德甫進中國後開始其艱難的旅程。她穿過群山，來到仁昌。勞遜很多年前和丈夫在仁昌開展工作，當時仍忠心耿耿地繼續做下去。勞遜用她獨特的方式來歡迎艾偉德。勞遜是位粗豪的女子，因身體健壯耐勞，所以雖曾處身於嚴厲的仇外環境，也能安然度過，因此艾偉德所曾忍受的犧牲，勞遜絕不會放在眼裏。艾偉德參觀地方完畢後，馬上展開工作，並沒有舉行任何慶祝會。頭一項任務是管理為趕騾子者而設的客棧，這些人路經仁昌往西行。勞遜認為這是機會，可以每晚跟趕騾子者分享福音，但對艾偉德而言，這卻是辛苦的差事——使她從前在倫敦打理家務的工作顯得高尚。

雖然工作辛苦，果效甚微，艾偉德卻不斷進步。她在正式的語言訓練中絕學不會的，在她向趕騾子者作工時，竟讓她輕而易舉地學會了。中文不單難寫，同時也重感情和感覺，就是藉這方面的特性，她學習與人溝通。艾偉德與中國人溝通很有進步，但她跟勞遜溝通的能力卻退步了——假設她們事實上曾經真正溝通過。勞遜古板的作風跟艾偉德的獨立精神大異其趣。一場激烈的衝突終於爆發（抵仁昌後不出一年），其後艾偉德即被勒令離開。她沒有其他

地方可去，便跟一些中國內地會宣教士搬往另一鎮；但不久之後，艾偉德聽聞勞遜患病，便趕返她身旁，侍候在側，直至幾星期後她逝世為止。

勞遜過世後，艾偉德不再得到經濟的支持去經營那間客棧，但新的機會之門爲她而開——使她對人產生更廣泛的影響。她獲中國仁昌的地方法官邀請，出任當地官吏，工作是到各家視察禁止女子纏足的新法例是否受到遵守。這機會使她感到興奮，因爲她可以改善自己的語言技巧，又可以多認識人，向他們傳福音。

她到各處視察，無論到何處，眾人都出來看她，聽她講聖經故事，有時她將故事潤飾美化，不著痕跡，使人無法辨識。她多次探訪鄉村後，聲望日增，眾人開始視她爲權威人物——甚至有一次要求她以卓越的能力，平息一場監獄騷亂。

艾偉德一村過一村的往各處視察，那些年間，她結交了不少朋友，使多人信主，工作前景看似一片光明。但她所在的山西省仁昌一帶小天地以外的地方，有人正在進行一些大陰謀和軍事策略。這段時期，仍是寂寂無聞的游擊領袖毛澤東，正在建立自己的革命力量。同時，日本在滿洲邊界集結了大軍，人數有好幾千。仁昌的生活如常，及至一九三七年夏天，曾經一度平靜的山西省山區鄉村突然成爲日本人空襲的目標。艾偉德當時才歸化中國籍不久，但她仍然留下。一九三八年春，仁昌被空襲，但在最後的傷者未死之前，她拒絕離去。

戰爭對艾偉德產生兩方面的影響。第一方面，戰爭帶給她勇氣和刻苦耐勞的體格，這點甚至她自己也大感驚異。她活動於敵人戰火線的後方，帶給村人物資和幫助。她替中國軍方當間諜，工作甚爲出色，以致受敵方懸賞緝拿。另一方面，戰爭造成的破壞使艾偉德明白，自己真是何等寂寞和脆弱。周圍的人以爲她堅強，但當她不能再作甚麼時，她深深渴望有堅強的膀臂扶持她。

艾偉德從未排除過結婚的可能，甚至戰爭爆發前，她已祈求得一丈夫，夢想自己的白馬王子有一天會步行進入仁昌，可是他從沒來，最起碼她幻想中的那位也沒來。然而戰爭卻將一個男子帶進她的生命，那男子名叫林南(Linnen)，是位中國軍官，說服艾偉德當間諜偷取日本情報的那一位正是他。起初二人在一起，純是出於彼此的愛國心，但日子久了，愛國心變成了愛情。這種關係，她如何解釋好呢？伯吉斯說：「她是個奉獻給神的宣教士，但神亦造她爲女子，滿有女子天生的七情六慾。她想，若是她墜入愛河，也是神容許發生的。」<sup>3</sup>戰爭帶來的苦難困難愈多，艾偉德對結婚和安全的渴望愈強烈。她深信林南是神爲自己預備的那一位，於是寫信回英國的家，說自己打算跟他結婚。然而婚禮從來沒有舉行過。在那飽受戰爭蹂躪的鄉村，除了死亡，沒有一件事是確實的。計劃雖擬定，終果卻受破壞。



有其他的人比林南更需要艾偉德的愛和關懷，這些人就是她的孩子。頭一個孩子九便士(一位受人遺棄的小女孩)，是她用九便士買回來的。好幾年過了，她「收養」的孩子多了，除已有的孩子外，另有幾十名戰爭的孤兒靠她撫養。這事責任重大，遠比其他的事來得要緊。艾偉德逼不得已，一九四〇年春天帶著近一百個孩子離開山西，越過叢山峻嶺，渡過黃河，安全進入西安邊境。

旅途歷盡艱辛。敵軍常離他們不遠，帶著近百名嘈雜的孩子上路而要不被發覺這事，常常成爲她精神上極大的壓力。當他們抵達目的地時，艾偉德因身心交瘁而病倒，孩子則分散到附近的難民營。他們終於安全脫離危難，但並非沒有付出代價。

在西安，經過一對宣教夫婦數月的照料後，艾偉德慢慢恢復體力，但精神還未康復——仍然常見幻像，在林中徘徊，不認得回家的路。對她來說，這是艱難的日子。但數月後，她精神錯亂的時間減少，最後與分散的孩子再次接觸，並能服事其他的人。

一九四三年日軍撤出中國，艾偉德重返中國，但不是回到仁昌。她跟中國內地會的宣教士同住了一段時期，但她不能定居下來，不久之後遷往清水，最後則定居成都，受聘於當地一間教會，做女傳道，該職分向來由當地中國女子出任，而艾偉德既已深深同化於中國的社會，因此似乎最適合這個卑微的職位，在佈道和慈善的工作上服事教會。

一九四九年，艾偉德在中國工作近二十年後，眾人力勸她回國一趟，就是這一次回國，使中國的「小婦人」贏得英國人的歡心。艾偉德對西方文化感到侷促不安，因此她喜歡幕後活動，但她母親卻有不同的主意。有一位傳記作家說，她母親「不自覺地成爲神職人員的代理宣傳員」。多年以來，她一直渴望接獲邀請，可以發表她唯一的演說：「我們在中國的艾偉德」，現在艾偉德既已返國，她怎可以待在那裏而不親自將她介紹給自己的聽眾呢。

之後的那些年間，透過一本受歡迎的傳記《小婦人》(The Small Woman, 伯吉斯著)、一部電影《六福客棧》(The Inn of Six Happinesses, 英吉烈褒主演)和英國廣播公司一部《這是你的一生》(This Is Your Life)故事片的推介，艾偉德成爲國際知名人物。雖然她重返宣教工場，並於一九五七年定居台灣，她仍繼續環球旅行，無時不受人注意。她在好萊塢第一長老會(Hollywood First Presbyterian Church)等地方演講，又跟伊利沙伯女皇等顯赫人物共餐。她雖然事奉了這些年日，又有名氣，但卻從不肯定神是看中了她——特別是神可真要一個女子擔任她所做的工作。艾偉德晚年接受朋友訪問時，將心中的疑問向訪者透露：「神若要選人在中國做事情，我絕不是第

一個，人選另有其人……，我不知道誰是神的首選，但肯定是個男子——一個了不起的男子，一個受過良好教育的男子。我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或許他已死了，或許他根本不願意……，而神由高天往下望……望見了艾偉德。」<sup>4</sup>

資料來源：

- 1 Phyllis Thompson, *A Transparent Woman: The Compelling Story of Gladys Aylwar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1), 20.
- 2 Alan Burgess, *The Small Woman* (New York: Dutton, 1957), 29.
- 3 Burgess, *The Small Woman*, 166.
- 4 Thompson, *A Transparent Woman*, 183.



羅撒菲亞——往剛果之宣教醫生

## 羅撒菲亞 (Helen Roseveare)

二十世紀中期的宣教事工需有婦女參與，這已為大家所接受的事實。事實上，世界沒有一處不留下這些活潑強健的女開荒者的足跡。差派女子作強悍的戰士，往前線作戰，這策略固然受到質疑，但談到要委任她們為軍官，這事也同樣受到質疑。雖然女子具有同樣的能力和領導才能，但是「高級軍官」的職位向來由男子獨佔，而大部分的女子竟消極地接受這事實，相信使徒保羅所勾劃出的教會權威標準，是將她們排除於教會的任何領導地位之外。但即使在本地教會以外，女宣教士也面臨同樣的歧視，因此在服事上的事工上常常受到限制。「單身宣教士……幾十年來仍是宣教站的二等公民。」<sup>1</sup>羅撒菲亞的情形也是一樣，她才智高，重效率，是位奉差派往剛果的宣教士醫生。因為自己是女子，所以不單內心產生鬥爭，與宣教同工和當地人士也產生鬥爭。

羅撒菲亞一九二五年生於英國康沃爾(Cornwall)一個名門望族世家。她父親於大戰期間忠心服務國家，因此獲頒勳銜。他本身是位著名的數學家，十分關心子女的教育。羅撒菲亞十二歲時，家人送她到一間女子學校就讀。畢業後，進入劍橋大學，獲醫科學位。

她就讀劍橋大學一年級時清楚得救，從此擺脫了英國國教的背景，加入福音派的行列。她委身宣教事工事出有因。她的幾位叔叔、阿姨和姊姊都是宣教士，從童年開始，她就盼望當宣教士。一九五三年，日子終於臨到，那年她乘船往剛果，在該國的環球福音佈道會(Worldwide Evangelization Crusade)工作，環福會(WEC)的工作以佈道為主，以醫療為副，這正合她的心意，因為她看見自己的服事也是以佈道為主。抵達剛果後，她發覺醫療方面的需要甚大，使她不能不著手設法改善。她及時明白，傳統的宣教醫療觀念解決不了周圍嚴重的保健問題。即使當地的醫療中心二十四小時不停有醫生當值，仍滿足不了病人的需要。所以她沒有建立這樣的醫療中心，而想開辦一個訓練中心，教導護士聖經和基本醫學，然後派遣她們返回本村，治理日常的病症，教導村民預防疾病，做帶職佈道。這計劃高瞻遠矚，但才開始便受同事諸多阻撓。她的同事認為，訓練當地人學習醫療等知識，根本不是差會的工作。

此時，羅撒菲亞已到剛果兩年，她花了數個月的時間，在伊班比

(Ibambi) 建立一間醫院暨訓練中心。她看見首四名學生通過政府的醫科考試，便沐浴在光榮的勝利中。這事以後，即她抵達剛果後二年，她被迫調往奈波邦果(Nebobongo)，那裏有個古舊的麻瘋營，被森林高大的樹木團團地圍繞。羅撒菲亞極力反對調任，但不得要領。最後，她接納差會的決議，遷往奈波邦果，在那裏建立一間醫院，繼續訓練非洲護士。

她雖然遭受挫折，卻喜愛自己的工作，尤其喜歡教學。她愛與她同工的非洲人——或許愛得過分——至少她的同事認為如此。當她與其他的外國宣教士因意見分歧導致彼此間不能有親密的交通時，她常跟她的非洲朋友在一起；她靈性上需要輔導時，便求助於一位年老的非洲牧師。一位宣教士在一個非洲人面前竟如此降卑自己，即使在一九五〇年代，亦是大家所不能接受的，因此她與非洲人關係愈密切，她與同事的關係便愈隔閡。

雖然羅撒菲亞曾反對調往奈波邦果，但她容許這決議使自己的工作緩慢下來。她盼望兩年內可以自豪地看見自己在當地的成就，事實上她真的自豪地看——她承認自己與驕傲這罪爭鬥。她努力工作，要除去難以克服的困難，她到底成功了。成功是屬於她的，而她至少下意識地覺得自己有權自豪，有時甚至有權專橫。

我們不必替她的態度辯護，但是如果男醫生這樣，大家就不在乎了。就是這樣，羅撒菲亞醫生意志堅強，對很多的男同事構成威脅。爲了使她守住本位，一九五七年召開的宣教工場年會決議，調派一位年輕的英國醫生哈里斯(John Harris)和他太太往奈波邦果去，並且委任他爲羅撒菲亞的上司。這使她大受創傷。替她寫傳記的作者說得生動傳神：哈里斯的接任，是她要吞下的苦藥，「用她的話說，他是接管奈波邦果——她的地方。這地本來無比荒涼，現在得以建成，全是因爲她的夢想、精神和所籌募的金錢所致。在這地，她曾挖掘水坑、清理污水溝和燒製磚塊。她承認，一山不能藏二虎，也曾承認，他是男子，並且在非洲男子較女子優越，因此她交出所有控制權。後來她覺得自己不能接受事實，或許這是因她自己作老闆太久罷。但現在她失去了一切，過去她一直負責領查經班，現在則由哈里斯醫生負責；以往她一直負責護士的編制工作，現在由哈里斯醫生負責；過去一切屬於她的，現在都屬他。」<sup>2</sup>

起初她與哈里斯之間，常有摩擦，而且多次導致激辯。有一次，哈里斯任意辭退羅撒菲亞的司機丹尼爾(Daniel)，理由是丹尼爾未得批准，駕駛小貨車去探望父母。羅撒菲亞非常憤怒，因爲哈里斯沒有事前徵詢她便辭退丹尼爾。但這也顯示，做女醫生就會有這些煩惱。

環福會安排屬下宣教士每七年休假一次。羅撒菲亞當時健康甚差，因此一九五八年，當她在工場工作才不過五年而竟獲建議休假時，她十分樂意回國休

息。她返英國時，心裏對宣教工作感到幻滅，據給她寫傳記的作者說，她並且「感覺自己不可能會再返回剛果」<sup>3</sup>。但羅撒菲亞因為太熱心宣教工作，所以不會輕易放棄。她開始使自己相信（她在剛果服事時，也曾懷疑過），自己真正的困難在獨身。她想如果她有一位作醫生的丈夫，跟自己一同工作，艱難時給自己支持，那麼一切事情便可以盡都順利。這要求是太過分了嗎？當然神知道她的需要。

羅撒菲亞曾求神賜她丈夫（事實上，她曾「告訴」神，要是得不到，她便不會回剛果），但像大多數人一樣，神沒有這麼快作工，所以她不滿意（用一位宣教士同工的話說：「……以她走路的速度，任何人很難跟在她後面走！根本不能趕上她的步伐。你現在可能與她並排而行，但忽然間，她已走在你前頭百碼，當你正追趕她時，她走得更遠，離你二百碼了。」）<sup>4</sup>所以，她渴望得丈夫時，自己全速前進，定下計劃，但因為太過沒耐性，所以不能讓神在自己生命行出祂的旨意。

當她另外接受醫學訓練時（為要更好裝備自己，以便在剛果工作），她遇上一名年輕的醫生，一位她認為最匹配自己的基督徒醫生。她購新衣、燙髮，甚至辭去差會的工作，為要得到他，但沒有成功。他是真心的關心她，但不至於達到要與她談婚論嫁這地步。她心裏十分難受，與自己心最所願的交戰：「我休假時，神很清楚對我說，祂能滿足我……，我對屬靈的丈夫不感興趣，我要一位有雙臂的丈夫。結果，我幾乎將整個休假弄糟。神讓我走一段長路，而我竟弄得一場糊塗。然後神仁慈的將我挽回，差會也仁慈的接納我重返工場。」<sup>5</sup>

一九六〇年她重返剛果，適逢該國渴望已久的獨立實現。那時白人感到憂慮，很多宣教士認為，危險實在太大，因此有些想立即舉家搬離。但她沒有打算退縮回國。神既已確實呼召她重返剛果，因此她相信神必保護自己。她和其他單身女子的立場，令那些男子感到為難。如果他們溜走，女子們卻勇敢地留下，人家會如何看呢？誰來保護那些女子呢？羅撒菲亞心裏想，這話簡直荒唐。而且，用替她寫傳記的作者的話說，是「大男人主義」。那些男子大多已結婚，這就是他們與她不同之處。他們明顯要考慮家庭的重責，至於保護，要是危險的情形真的出現，男宣教士甚麼也不能做（除了捨棄自己的生命）。

羅撒菲亞因為決定留下，使她有非常多機會工作。哈里斯和太太得到該得的休假，離開剛果返國，於是羅撒菲亞再度負責管理奈波邦果的一切醫療設施。雖然森巴（Simba）叛軍反對新政府的勢力愈來愈大，局勢不安，但接下來的三年，羅撒菲亞獲得很大的成就。有關其他地區宣教士被襲擊的報導時有所聞，其中有些報導說，有些女宣教士在叛軍控制下「受苦」——叛軍的所為

太過可恥，難以言喻。羅撒菲亞自己則遭人毒害，家中遭夜盜光顧，但在她心目中，形勢不斷改善——即使事實不是，因為太多人要靠她，所以她必須留下。

一九六四年夏天，森巴叛軍用殘忍的手段陸續控制所有鄉村，使剛果陷入血腥內戰的苦痛中。八月十五日，差會在奈波邦果的營地被軍兵佔據，跟著的五個月，羅撒菲亞被囚禁，但她仍留在營地，住在自己的房子直至十一月。不人道的暴行假藉黑人民族主義之名而進行，絕少數的白人能逃避暴力和流血的厄運，羅撒菲亞亦不例外。十月二十九日，營地仍被叛軍佔據，當天晚上，她在奈波邦果的平房寓所內被一名叛軍的黑人士兵制服。那晚是恐怖夜，她設法逃走，但白費功夫，她說：「他們發現我，使我頭腳相接，打我的頭和兩肩，將我拋在地上，踢我，然後又再使我頭腳相接，再打我——一隻牙被打脫，痛得昏了過去，失去感覺，我的口粘滿了血塊，眼鏡不見了。他們拖我拉我，推我回到屋裏。我身體麻痺，沒有知覺，感到莫名的恐懼；我被人大聲吆喝、侮辱、咒罵。」進入屋後不到幾分鐘，一切都完了。據她的傳記作者說，士兵「逼她背靠著床，然後騎在她上面……，她反抗和戰鬥的意志被趕到九霄雲外，但她仍不斷呼叫……，強姦這獸性行爲就這樣完成，充滿了動物的勁力，毫無憐憫可言。」<sup>6</sup>

「我的神，我的神，爲甚麼離棄我？」這話在羅撒菲亞麻痺失去知覺的身體內響個不停。雖然當時她不能明白，但當晚遇暴的事使她有能力對其他人做一件用其他方法做不到的事。她屬靈的成熟至深，因此她完全確信，自己沒有因爲強姦事件對不起神，或是失去任何貞潔。儘管她肉體受盡痛苦，她與神的關係並未受到破壞。

但並非所有被強姦的受害人都有同樣的確信。數星期後，羅撒菲亞和一些天主教修女一同被囚在一間修道院時，發覺這話是真的。一位年輕的意大利修女，因爲多次遭受獸性的強姦而落在精神崩潰的邊緣，她認爲自己已失去貞潔，因而也失去救恩。女修道院院長曾設法跟她解釋，但沒有效果，於是勉爲其難請羅撒菲亞出來輔導那修女。羅撒菲亞坦白講述自己的親身經歷和心靈深處的感受，正切合修女的需要。對她們二人來說，這是情感淨化的時候，是準備她獲釋前忍受更多性暴行的時候。

羅撒菲亞在一九六四年最後一天獲釋，這是她從未敢奢望得到的，她曾經幾乎每天面臨死亡威脅達數月之久，因此，她不曉得怎樣去對待重新獲得的自由，也不曉得怎樣處理突然回到家裏的震撼。當她聽到一些至愛朋友和同事殉道的可怕故事時，一則以喜，一則以憂。起初她沒想過要重回剛果，但當剛果的政治形勢好轉，收到非洲同工和朋友寄來令人心碎的信時，重返非洲的拉力

變得強烈。眾人這時比任何時候更需要她，她又怎麼能說不呢！

一九六六年三月，她返回非洲恢復醫療宣教士的職務，尤其是訓練當地國民的事工。起初回到飽受蹂躪的差會營地時，她受到熱烈歡迎，但不久之後，她發覺自從一九五〇年代首次上任以來，剛果的生活不斷改變，不再和從前一樣。世間事情永不會一成不變，獨立和民族主義的新精神滲透到社會每個角落（包括教會），尤其是年輕的一代，他們對這位為剛果犧牲那麼多的女醫生，不再是自然而然地尊敬仰慕。

如果她單單照顧病人，她的工作會更受人讚賞。她的工作的確受人讚賞，但這七年的任期卻充滿混亂和失望。現在黑人當權，她身為白人，因此得不到教師所需的權力。學生的每一個問題幾乎都要為難她，對她毫無禮貌。再者，他們有時工作粗心大意，講究舒適生活，與她鞠躬盡瘁和儉樸的生活，簡直南轅北轍。

那七年間，羅撒菲亞雖然犧牲重大，成就極大，一九七三年卻要傷心地離開非洲。學生反對她的權威，甚至她的同事也質疑她的領導才能，至少用人的話說，她二十年在非洲的服事得到如此結局，實是悲劇。她自己的話最能道盡故事的始末：「當我知道自己要離開工場回國，一對青年醫生夫婦要接替我在學院的職位，而另一位非洲同事要接任醫院的院長後，我便籌劃一個大日子，歡迎兩位新醫生上任，慶祝我的同事就職和學生畢業，順便為自己舉行惜別會。一個大型的合唱團不斷練習五個月，我準備了很多錄音帶和軟片，盼望將一切盛況錄下和拍攝保存。但在最後的一刻，整件事被破壞無遺。學生示威，結果我要辭別曾當了二十年院長的學院。」<sup>7</sup>

羅撒菲亞回到家裏後，面臨一生中「十分十分孤單的時刻」，但正如在許多苦惱的境況下，她轉向神，沒有悲傷；反之，重新有一顆謙卑的心，對耶穌在十字架上為她所作的有新的領悟。神正在塑造她，使她能承擔更大的職事——她想也未曾想過的。往後這些年間，她享譽國際，許多基督教差會爭相請她演說。今天她仍不斷著述演講，一言一語皆發自內心，她的坦白直言，給久受超級聖人形像弄得死氣沉沉的宣教事業帶來一陣清風。

資料來源：

1 Valentin H. Rabe, "Evangelical Logistics: Mission Support and Resources to 1920" in *The Missionary Enterprise in China and America*, ed. John K. Fairbank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1974), 72.

2 Alan Burgess. *Daylight Must Come: The Story of a Courageous*

## 二、學生志願軍： 捨棄富貴與聲望

單身女子從事海外宣教工作，地位便得以提高，但以男青年爲主的學生志願軍則被世人視爲紆尊降貴。

此外，他們一般是結了婚後才到工場，若不是，則抵達工場後不久便結婚，這是他們跟女子不同之處。很多人這樣想，好像艾偉德、嘉麗和韋史特拉這些女子，她們去到遙遠的國家向「異教徒」傳福音，是值得嘉許的，因爲她們充其量不過做一位女侍、速記員而已，但差派聰明年輕的大學畢業生到「異教徒」中去「糟蹋」生命，簡直是奇恥大辱。

學生志願運動一八八六年起源於美國麻省黑門山。但促使其發展的推動力則起於更早，當時七名劍橋大學學生放棄他們事業上的雄心壯志，委身於海外宣教事工。這運動蓬勃了約五十年，據賈禮榮說，其間「二萬五百名學生受差派往海外宣教工場，對宣教運動起了重大作用。其中大部分的學生來自北美洲。」二十世紀初期，據估計，學生志願軍佔基督教海外宣教總人數的一半，他們大部分在古老文明的國家中工作。志願軍對中國尤加鍾愛，大約三分之一的人曾在中國服事，其次最多人到的國家是印度，在印度工作的人數佔學生志願軍人數的百分之二十。差會領袖熱烈呼籲「愛好文學的男女」往中國去，呼籲結果得到響應。一九二〇年德摩大會(Des Moines Convention)舉行時，這運動的高潮剛過，從此日走下坡。科克(Harold R. Cook)說：「影響各大宗派的新派，免不了也影響學生志願運動。一九二〇年代末期，這運動的大勢已去。接踵而至的是大衰退(The Great Depression)和對海外宣教批評苛刻的《平信徒報告書》(Laymen's Report)，對整個宣教事業災難性的影響。」<sup>1</sup>

學生志願軍雖然也有失敗，但卻名列於歷來最肯擺上的海外宣教士之中。在好些(戴德生認爲是「大部分」)宣教士趨於放縱和遊手好閒的時代，學生志願軍成爲鮮明的對比。他們的目標明確堅定，無與倫比，不惜付上任何代價將福音傳遍天下。

學生志願軍既有這樣堅強的決心，再加上在大學時所受的新思潮訓練，足以叫他們把信仰融入於新的文化。爲要將更多人帶進基督教的旗幟下，他們跟宣教先賢有所不同。宣教先賢的教育主要集中於聖經，很多學生志願軍既受過



神學訓練，也曾在大學鑽研過康德(Kant)的純理性批判(Critique of Pure Reason)和達爾文的物種起源(Origin of Species)。很多人以平信徒身分開始工作，對受差派去完成的事工欠缺裝備。再者，他們對世界的宗教興致勃勃，尊重別的宗教。這種態度在基督徒中，可說是前所未聞的。這樣一來，無形中開了一條路，使他們的信仰在傳福音的名義下再受到考驗。

學生志願運動經常每四年開一次大會，因此產生一種超越宗派的團結，是散在各地的宣教運動從未有過的。團結所帶來的結果是宣教士間有益的合作和努力，這也是前所未見的，同時也為合一運動鋪了路。團結的重視和現代的釋經法，對普世佈道產生深遠的影響。「基督教新派，不再著重神蹟和聖經權威，他們把聖經中的神蹟除掉，把強大而又跛腳的世俗主義帶進中國的基督教。」來德里說，「世俗化運動」是中國面臨共產主義時，使基督教傷亡慘重的最重要因素。<sup>2</sup>

很多學生志願軍的工作並不侷限於一個國家，他們以整個世界為宣教工場。安頓於某工場並委身於某小地區，這樣的人為數固然不少，但更多人轉換工場往世界各地去接觸精英分子。學生志願軍建立了男青年會和其他機構，使世界各地的基督徒學生都有聯絡網。

二十世紀的前半期，學生志願軍對海外宣教產生不可磨滅的影響，施達德(C. T. Studd)，施道德(J. E. K. Studd)、惠特(Robert Wilder)、穆特(John R. Mott)、奧德咸(Joseph H. Oldham)、施本爾(Robert E. Speer)、蓋爾德納(W. Temple Gairdner)、培頓威廉(William Paton)、巴樂滿(Fletcher Brockman)、鍾士(E. Stanley Jones)等人的名字，在宣教文獻紀錄中永遠受人紀念，因為他們甘心放棄本身的事業、財富和安樂，並且一心一意擺上自己，竭力作工。

艾迪舍活(Sherwood Eddy)記述自己的經歷和宣教運動的情況時，替很多學生志願軍做了辯護，讀來令人感動：

回顧過去，發覺自己在廣大的宣教戰線上已經歷了半個世紀。我是那一萬六千學生志願軍中的一員，我們被捲進一場自己看似與戰爭無異的宣教聖戰。我們被有些人認為是宗教狂熱分子。我們犯了許多錯誤，不過要經過以後的痛苦經驗，然後才認識得到。我們很多人犧牲早年對富貴、權力、名聲和逸樂的雄心壯志，跑到遙遠的國家，我們除了曉得它有無限的需要外，其他則一無所知。這些學生志願軍宣教士覺得自己是一隊戰士，在一個元帥帶領下為這個世界爭戰，這一點和中世紀的基督教，大家團結一致很相似。華滋華斯(Wordsworth)對法國大革命的感受，我們深有同感——他無

疑將大革命理想化，正如我們將我們的聖戰理想化一樣：

黎明活著是有福 年輕本身是天堂<sup>3</sup>

資料來源：

1 Harold R. Cook, *Highlights of Christian Missions: A History and Survey* (Chicago: Moody, 1967), 69.

2 James and Marti Hefley, *By Their Blood: Christian Martyrs of the 20th Century* (Milford, Mich.: Mott, 1979), 76.

3 Sherwood Eddy, *Pathfinders of the World Missionary Crusade* (New York: Abingdon — Cokesbury, 1945), 5-6.

# 施達德

(C. T. Studd)



施達德——往中國、印度及非洲之  
宣教士

學生志願軍中最著名的或許要算施達德。他是位傑出的大學田徑選手，父親是位有錢的英國人。學生志願軍樂意犧牲富貴名聲，一心一意勇敢地面對環球佈道的任務者：施達德便是其中一個鮮明例子。他熱心幾乎至顛狂，尤其是後期的生活使他不顧自己和家庭的幸福，去努力擴展神的國度，他那種嚴峻的戒律，加上性格上的瑕疵，使他成爲近代歷史福音派教會中一個最受爭議的宣教領袖，他是環球福音佈道會（Worldwide Evangelization Crusade）的創辦人兼主席，這正好說明宣教士申請人要對差會詳情及其領導人的性格有認識，至爲重要。

施達德年輕時，即一八七〇年代，生長於威爾特郡（Wilt）特華滋（Tudworth）的祖產地，那時他生活富裕豪華。他父親愛德華（Edward Studd）於印度作殖民者時發了財，於是回到英國過安逸的生活。他熱愛賽馬，每逢自己的馬贏得全國大賽那日，他必大肆慶祝一番。既有這樣的聲譽，所以當很多人聽到傳聞，愛德華於慕迪（D. L. Moody）的一個佈道大會中信主的時候，都覺得驚奇。他賣掉馬匹，放棄賽馬，開始將自己的精力放在拯救親友靈魂的事上。他不停作見證，三個兒子便是他的特別目標。據施達德說：「他們未信主時，一家人活得渾渾噩噩。」<sup>1</sup>

三個兒子信主後的第二年，他們的父親溘然去逝。約六年後，施達德的弟弟病得幾乎至死，其後施達德單獨赴慕迪的一個佈道大會，就在那次聚會中將自己的生命奉獻與神，並委身於海外宣教事工。他的決定令人矚目，在伊頓（Eton）和劍橋，他是位出色的板球運動員。他天賦甚厚的哥哥跟他相比，也顯得相形見绌。他成爲聞名「劍橋十一」的隊長和最佳全能運動員，公認爲是「英國最偉大的板球運動員」。另一項惹人注意的事是，還有六名聰明能幹的劍橋學生作出同樣的委身，於是「劍橋七傑」誓言要一同乘船往中國去，在中國內地會名下工作。一位新聞記者說：「在宣教歷史中，從未遇見如此獨特的宣教隊離鄉背井，往海外的工場辛勞。」<sup>2</sup>很多人包括施達德的家人在內，都認爲這七位大學生的決定魯莽異常，大大浪費他們的聰明才智。

施達德雖然在中國的宣教任期不足十年，但活動頻繁。抵達後不久，他避

迨當時服務於中國救世軍的普麗西拉 (Priscilla Steward)，跟著便與她結婚。他有四個女兒，都是在中國出生的。在華北工作那些年間，他們困難重重。施達德寫道：「五年來踏出家門，沒有一次不受到鄰居連串咒罵。」<sup>3</sup>但當他們安定下來後，工作更得到擴展，普麗西拉從事婦女佈道工作，而施達德則向抽鴉片者工作。施達德從父親的財產中獲得一筆鉅大遺產（時值五十多萬），全數撥作善舉，自己則定意完全憑信心過活，正如其他中國內地會宣教士一樣，常常面臨嚴重的經濟困境。

一八九四年，施達德因為健康欠佳，被逼全家返回英國。接著的六年，他代表學生志願運動在英美兩地發表有關宣教事工的演說。據賈禮榮說：「成千上萬的學生成群結隊聽他演說，有時一連六天……數百人參加奮興會，願獻身宣教事工。」<sup>4</sup>一九〇〇年，施達德全家搬往印度六年，向殖民者和會說英語的人士傳福音。後來他再度因健康欠佳返回英國，回國後繼續巡迴演說，但卻失去了活在神旨意中的那種信心。

有一道門刻著這樣的一句話：「食人肉的野蠻人需要宣教士。」正是這句話改變了施達德的一生路程。經過深入調查後，他知道中非洲有千千萬萬的部落土人從未聽過福音，原因是「從未有基督徒到那裏傳講耶穌。」施達德覺得這是「奇恥大辱」，「我問神說：『為甚麼沒有基督徒去？』神的回答是：『你為何不去？』他說：『醫生不准。』神再回答說：『我不是良醫嗎？我不能幫



「劍橋七傑」抵華後(施達德站於左邊)

助你嗎？我不能保守你在那裏的安全嗎？」他再沒有任何藉口，勢在必行。」<sup>5</sup>

施達德要去非洲的決定對普麗西拉打擊甚大，因為當時她正患心臟病，情況日漸衰弱。他怎能捨她不理就草草決定呢？他已年屆五十，身體多病，又沒有經濟支持，因此她強烈反對。但施達德堅信神的呼召，遂於一九一〇年離國，踏上征途。他翌年回國，為自己新加入的非洲差會——非洲宣教中心(Heart of Africa Mission)部署一切。一九一三年，施達德同助手（後來成為他的女婿）巴士敦(Alfred Buxton)，開始他在「非洲心臟」比屬剛果(Belgian Congo)十八年的宣教事工。雖然他途中接獲消息，知道太太心臟病日重，但仍不肯掉頭回國。他堅決相信，神的工作比家庭為重。一九一六年他回國(唯一的休假)，要帶領就聘的同工返回非洲，當時他發覺太太已不再是個病人了，反倒比從前更活躍，將總部的工作打理得井井有條。

往後的年間，就聘的同工陸續抵達非洲，包括他的女兒伊迪絲(Edith)和保琳(Pauline)。伊迪絲後來嫁給巴士敦，而保琳則與丈夫革魯(Norman Gruth)同來。宣教士陸續抵達，人數愈來愈多，因此教義上的分歧和個人的差異等問題浮現，不斷將麻煩帶給成立不久的差會。甚至施達德自己的女兒和女婿都認為他是一個最難同工的人。他為非洲犧牲了一切，因此他也期望宣教士們同樣犧牲一切；他每天工作十八小時，而且據革魯說：「他沒有停止，沒有消遣，沒有休息日，沒有娛樂。」他期望所有宣教士都過非洲式的生活，戒絕歐洲的富裕生活。

施達德與很多宣教士有教義上的爭論，尤其與剛抵達工場的新同工。施達德曾經寫信返國，報導自己的工作十分成功。而且，他抵達工場後五年，即一九一八年，便寫道：「工作進展簡直歎為觀止；人從每個角落，從遙遠的地方來到我們這裏。我們幾乎每星期都舉行浸禮，初信者則到遠近各處傳福音。」

但當宣教士抵達後，發現完全是兩回事。革魯寫道：「最令我們驚奇的，是他對非洲基督徒的態度。主日早上有五百人聚集，聽說聚會時會見到容光煥發的聖徒，可是施達德卻說罪惡猖獗，人若繼續犯罪，便不能進天堂，不管他怎麼重生。他又舉起雙手的指頭說，在座五百人中，能否有十人進到天堂也成疑問。我們認為這太可怕了。我們的神學是……一次重生……便永遠得救。施達德竟不認為這樣，他的立場是『人非聖潔，便不能得見神』。」<sup>6</sup>

施達德認為，活在罪中不儘是粗鄙的不道德行為，所包括的範圍甚廣，與個人職業道德有關的罪也包括在內。「這些人最可惡的罪，是懶惰之極。人人都想坐在椅子上談天，誰工作，誰就是傻瓜。」平常施達德每天早上六時開始工作，風雨無阻，他要求非洲人和宣教士照樣作，即早上六時便晨更完畢，然

後開始幹活。有一次，當革魯建議非洲人和宣教士舉行復興祈禱會時，施達德竟然這樣回答：「在工作的時間祈禱，我才不批准。何不早上四時舉行祈禱會？」然後革魯早上四時起床靈修，便聽到營地的一邊傳來「老人的五絃琴聲。他已聚集了一些非洲人，舉行早上四時的禱告會。」<sup>7</sup>

這樣嚴格的基督徒生活，對很多非洲信徒和宣教士來說，都要求過高。但施達德對任何不能全然委身的人，都不留餘地，就是辭退自己的女兒愛迪絲和女婿巴士敦也在所不惜。對他們二人來說，這真是很大的打擊，尤其是巴士敦，犧牲一切跟施達德來到非洲做開路先鋒的工作。好些年前，施氏就曾這樣寫道：「幸得巴士敦悉心照料，我才能活到今天；真的，他照顧我比母親照顧兒女還來得細心。」

施達德與親友密切的關係，逐漸破裂。及至一九二〇年代末期，雖然他辛勤工作和完全擺上，但很快失去總會的支持——尤其是他的妻子一九二九年逝世之後。他對宣教士要求嚴峻，對非洲基督徒看法消極，總會早已知道一清二楚。現在引起爭論的是其他問題——這爭論來自一本小冊《寧受咒詛》(D.C.D.)。施達德對基督徒的冷淡有感而發，曾經這樣說：「有些人爲了耶穌和人的靈魂，寧受咒詛，我很想成爲其中的一位。」《寧受咒詛》將那種委身的精神描寫得淋漓盡緻。但很多基督徒對這書名感到震驚和憤怒，其中有些且是他的忠實支持者。<sup>8</sup>

委員會採取行動對付他，若小冊子還不夠，那麼有關他吸食嗎啡上癮的報導便足夠了。施達德的健康很差，仍每天工作十八小時，這便敲起他身體和精神的喪鐘。他發覺注射一口嗎啡針能解除痛苦，於是開始服食嗎啡片，這些嗎啡片是由一名來自烏干達的醫生所開的藥，另由一些宣教士「因避麻煩未經報關」而帶入的。「當這消息傳到本國……」據革魯說，「委員會毫無選擇餘地，下令驅逐他出差會。」用革魯的話說，跟著發生的是「宣教歷史中最黑暗的一章。」<sup>9</sup>知道總會打算重組，開始一個沒有施達德服事的新差會後，他們採取「激烈行動」，於某日清早闖進差會總部，將紀錄取去自己收藏起來。

差會即使仍保存紀錄，已是一片混亂，他們的損失根本無法彌補。有何辦



施達德夫人普麗西拉

法可以使羽毛未豐的環福會(WEC)(前為非洲宣教中心，後更名環球福音佈道會)有一個新的開始呢？數星期後，施達德逝世的消息傳至。一個大動亂的時代結束了，在革魯的英明領導下，差會從頭開始——但從沒有忘記創辦人施達德那種不屈不撓的獻身精神。

英國最有名望的宣教士之一的結局竟然如此，令人無法置信？影響施達德一生路程的基本因素很多，但可以肯定說，使他跌倒的是他拼命過度——這種拼勁乃學生志願軍的特徵，一方面使當中很多人的目標轉移至無關重要的問題上，另一方面則將另一些人帶進佳美的事奉裏。「我們確需拼命，」施達德寫道，「我們拼命的程度一定要愈久愈強。」<sup>10</sup>然而使他們倒下的也就是被很多人視為「瘋狂主義」或「極端主義」的過分拼勁。施達德時常視自己為「神的賭徒」。但我們可以說，他曾賭過，卻輸了。

自從施達德逝世後，環福會穩定的成長，及至一九七〇年代，這差會已差派了五百多名宣教士，足跡遍及全球各地。宣教士中包括勇敢的羅撒菲亞醫生，她開始服事的地方正是施達德不屈不撓服事的伊班比。分析環福會能夠重振昔日聲威的因素時，很難不給革魯的傑出領導予以高度評價。革魯的忠誠罕見，肯承認自己的短處。雖然他曾為岳父辯護不遺餘力，但他認識到岳父的錯誤，並從中吸取教訓，這是他聰明之處。

#### 資料來源：

1 Norman P. Grubb, C. T. Studd: *Cricketer & Pioneer* (Fort Washington, Pa.: Christian Literature Crusade, 1969), 17.

2 J. Herbert Kane, C. T. Studd: "A Gambler for God," *Eternity* (December 1972): 39.

3 Grubb, *C. T. Studd*, 87.

4 Kane, "C. T. Studd," 40.

5 Grubb, *C. T. Studd*,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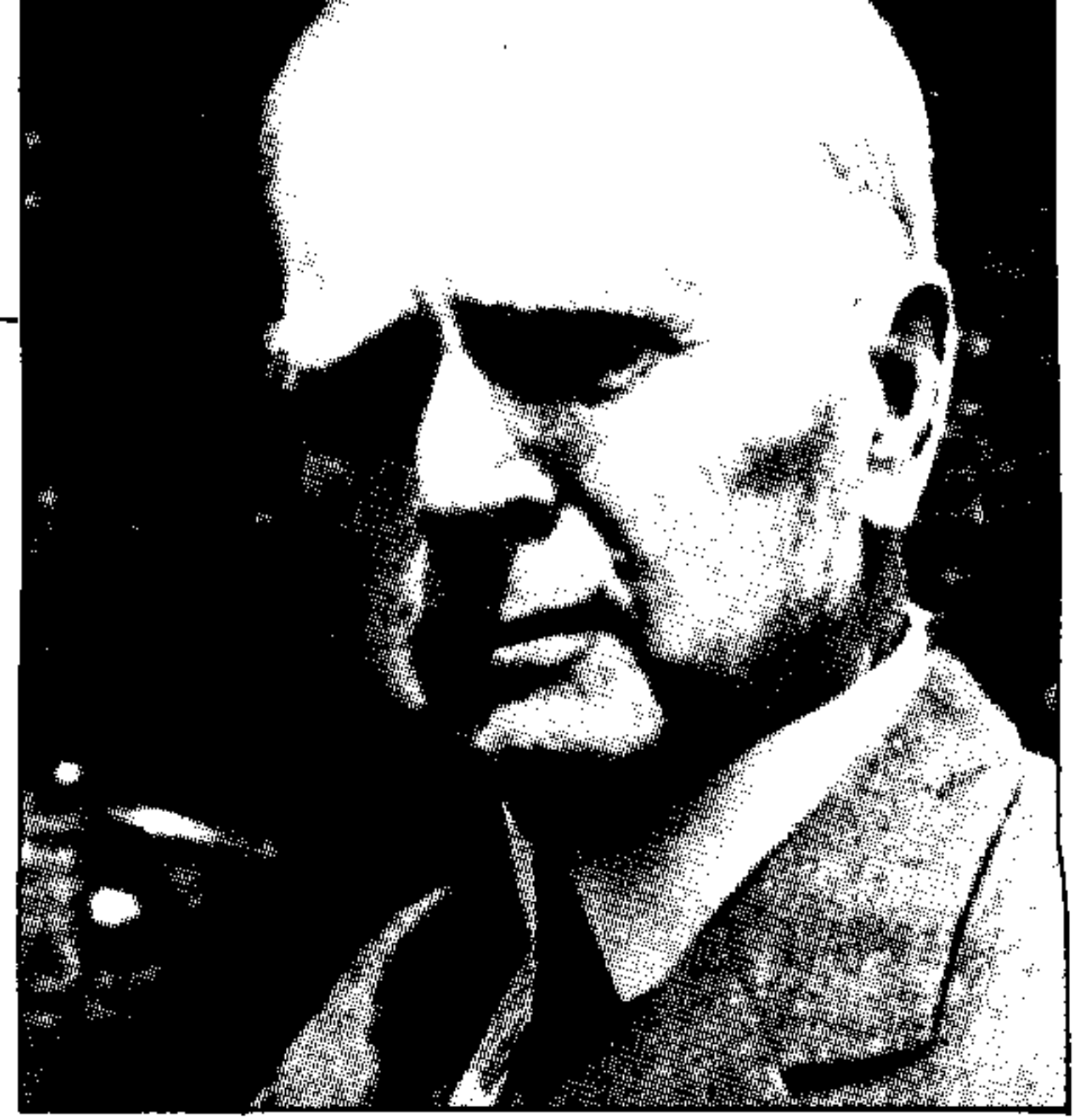
6 Norman P. Brugg, *Once Caught, No Escape: My Life Story* (Fort Washington, Pa.: Christian Literature Crusade, 1969), 78.

7 Grubb, *Once Caught*, 81.

8 Grubb, *Once Caught*, 97.

9 Grubb, *Once Caught*, 99, 102.

10 Grubb, *C. T. Studd*, 205.



穆特攝於一九四七年惠特比世界大會

## 穆特 (John R. Mott)

施達德和「劍橋七傑」的同班同學，因同為學生宣教志願軍而受到舉世矚目。往後的數十年間，踏足宣教工場的學生如浪潮般澎湃，而造成這巨大影響的，以穆特為最。雖然嚴格地說，他不過是以普通信徒身分，而不是宣教士身分從事宣教工作。但他對宣教事工的影響，可與他的偶像李溫斯敦媲美，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穆特認為李溫斯敦的成就是英雄式的成就，是同耶穌一樣的成就，成為促使他一生從事宣教事工的推動力。<sup>1</sup> 穆特跟許多學生志願軍的人一樣，因為獻身普世佈道事工而錯過發財求榮華富貴的機會。他雖然推掉外交工作的職位，又婉拒得到經濟利益的機會，但擺脫不了名譽所纏。他是多位總統的朋友和顧問，諾貝爾和平獎的得主，也是二十世紀全球最具影響力的宗教領袖。

穆特生長於美國愛奧華州(Iowa)，是一位生意興隆的木材商人的兒子。他年輕時信主，是美以美會的活躍分子。一八八一年他十六歲，離家上愛奧華大學就讀，並參加了男青年會為創始成員。男青年會是個國際組織，當時致力於佈道事工。穆特在上愛奧華大學唸了四年後，轉往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攻讀政治與歷史。在康奈爾就讀期內，他聽到施達德講道，生命得到改變，從此以靈命長進和傳福音為主。施道德與施達德是兄弟，應慕迪和男青年會領袖的邀請，赴美各大學校園巡迴講道。穆特傳記的作者說，他們盼望施道德能吸引學生聽宣教信息，並講述劍橋七傑捨棄地位財富，甘願往海外宣教的經過。<sup>2</sup>

施道德力陳宣教的重要，但穆特要至翌年夏天才獻身宣教事工。當時他參加了麻省黑門山的首屆學生基督徒退修會，由慕迪贊助，後來在附近的北田(Northfield)退修營地舉行。他是康奈爾大學代表，和幾百間大專院校約二百五十名的學生，接受慕迪和其他著名聖經教師教導一個月。退修會最後一天，來自普林斯頓、熱心宣教事工的惠特(Robert Wilder)傳遞宣教的挑戰，這挑戰變成請求委身的呼籲，氣勢迫人。結果有百位學生，即後來譽為「黑門山百子」，簽署了「普林斯頓宣言」(「主若願意，我定當海外宣教士，義無反顧」)。這宣言不久便成為加入學生志願運動的誓辭。穆特是百人簽署



中的一位，而這次聚會則成了他領導三十多年的海外宣教學生志願運動（Student Volunteer Movement for Foreign Missions——成立於一八八八年）的先聲。

經過這次著名聚會後，惠特得到慕迪等人的鼓勵，開始到各學院巡迴講道，向全國的大學生發出挑戰。他本著感人的呼籲、急切的口號（「在這一代將福音傳遍世界！」）和「普林斯頓宣言」，為美、英和歐洲大陸的運動，提供真正的動力。惠特與作宣教士的父母住在印度，而他自己的宣教熱誠就是來自當地的生活體驗，他推動學生的負擔，部分是受父親的感染。他父親曾是安多華（Andover）弟兄會（Society of the Brethren）成員。這會著重宣教，是一八〇六年米爾斯（Samuel Mills）和草堆禱告會成員所創立的。

惠特巡迴各校院間，收獲豐富。他接著返回印度做學生工作；由穆特等人在美國的前線接任領導。

穆特因為身為學生志願運動的領袖和創辦人，所以責任艱巨，尤其是切實執行運動的口號「在這一代將福音傳遍世界」。他認為，要使這口號實現的最佳方法，是動員成千上萬的學生將福音傳至地極。但為甚麼一定要學生志願運動去做呢？有組織的宗派尚無法有甚麼成績表現，學生志願運動又能做些甚麼？穆特深信合作之必要，而學運（SVM）的青年來自不同宗派，是解決此問題的理想辦法。

穆特在男青年會和學運的活動，關係非常密切。他服務男青年會逾四十年，十分能幹，出任總幹事十六年。這些職位，常常要旅行公幹。每一次環球旅行剛完畢，他便要計劃下一次的行程。出國公幹時，他與派駐當地的宣教士和該國的學生一起工作，希望能組織一個普世宣教團，團結各地的宣教工作。為了達成這個目標，他幫助籌組世界學生基督徒聯盟（World Student Christian Federation）。一個開放的國際性學生基督徒組織，在他領導下日漸成長，成員包括約三千所學校的學生會組織。

學生回應穆特的呼籲，其中一個最多人去的工場，竟是中國。他們要在士大夫階層中工作，而這階層是「文明大國中的學者」。一八九六年他旅行中國，首次接觸到士大夫階層，頗感悲觀。但，據穆特說，形勢不久發生變化：「五年後，耶利哥城的城牆開始倒塌……古老的士大夫漸被現代的知識分子取代……抵達廣州時，我發現他們租了中國一間最大的劇院，可容納三千五百人，真是令我感到驚奇。首次聚會那天晚上，當我們走近劇院時，我見到街上的群眾，便問：「為甚麼他們不開門？」有人來告訴我們，門已打開一小時，現在滿座了……台上約有五十名廣州高級知識分子，大多是青年人，曾留學東京和美國大學。」一連串的聚會結束後，八百多人「慕道」，一個月內，近一

百五十人「受浸或準備受浸」，穆特主領聚會的另外兩城市，亦有類似的反應。<sup>3</sup>

一九一〇年，穆特主辦愛丁堡宣教大會，並出任主席，在宣教領袖的事業上達到高峰。會議舉行了十天，有一千三百五十五名代表出席，是同類超宗派宣教大會的首次，這會議推動了隨後數十年的合一運動，也是宣教熱的高峰，「在這一代」將福音傳遍世界的呼聲仍然處處可聞，不絕於耳。當時工場上的宣教士約有四萬五千人，跟著的三十年內，人數預測增加三倍，因此有些代表真心相信，福音傳遍世界，指日可待。

但愛丁堡大會往後的那些年間，大部分大宗派對海外宣教的火熱日漸減退。另一方面，據霍金斯（C. Howard Hopkins）記載，學生志願運動一九二〇年於德摩舉行，會議氣氛緊張，有人建議「採取大刀闊斧的手段，去矯正東方神奇詭秘的巨大魔力所造成的錯誤，這魔力使從前的宣教士對東方著了迷，吸引他們前往中國……但對芝加哥貧民窟的一切，或對汗流滿面的勞苦大眾所受的不公平，卻視若無睹，置若罔聞。他們希望注重社會上當前眼見、迫在眉睫種種處理不善的問題，而不再分心於『宣教事工那些傳統問題』。」<sup>4</sup>

穆特素來注重普世宣教的社會層面，但從未以社會作為首要任務。然而他為情勢所迫，不得不向差會中日漸吃重的「社會福音傾向」妥協。他堅決認為，社會服務是「我們這一代的特殊重任」，與個人佈道不可分割：「沒有兩個福音，沒有社會性的、個人性的。基督只有一位，祂曾活過，死了，復活了：祂將自己與人類的生命連上關係。祂是個人的救主，有足夠能力改變個人的環境及人際關係。」<sup>5</sup>

穆特因為立場保守，嚴守傳福音是宣教首要任務的原則，所以在學生志願運動的後期，他的影響力愈來愈小。青年一代的「志願者」認為，他所著重的過於「狹窄」，與他們對宣教所持寬廣的概念日漸脫節。另外有些人對穆特頗有微言。他的名字與「平信徒宣教調查」（Laymen's Foreign Missions Inquiry）及「宣教的再思」（Rethinking Missions）這份報告扯上了關係，因此某些人認為他對海外宣教的觀點變得新派。該報告嘗試重新界定宣教的目標：「明白其他宗教的長處，幫助其他宗教信仰的人士去發掘或重新發掘其傳統優點，與其傳統中最活躍分子合作，以進行社會改革和淨化宗教，目標不應在改變他人的信仰。」<sup>6</sup>雖然穆特承認調查及調查報告的價值，但報告明顯不能反映出他的立場。他一生認為，感化非基督徒方為宣教事工的首要目標。

不論在宣教工場或在本國，穆特晚年的活動頻繁。他參與組織世界基督教協進會（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相信這機構可增強基督教對世界的影響。基要派與新派之爭如火如荼，他雖想置身事外，卻是與施本爾

(Robert Speer)成爲基要派攻擊的對象。雖然如此，他的信仰和對救主的熱愛一直沒有絲毫減少，並且與很多較爲保守的同事保持溫馨的友情。

穆特一生雖然常要外遊，卻仍然與家庭保持密切關係。他妻子利拉(Leila)與他結褵六十二載，陪他外遊，跟他一起工作，常向各地一群一群的女大學生演說，又在各地的女宣教士中工作。她一九五二年逝世，享年八十六歲。她的去世對穆特打擊沉重。但爲了環球佈道，他仍繼續旅程，只是再沒有太太陪伴左右。他一九五三年再婚，時年八十八歲。一九五四年，他在伊利諾州艾溫斯敦(Evanston)的普世協進會(WCC)大會中最後公開露面。可是他外遊的日子還繼續不斷。「死亡，」他告訴記者說，「是轉乘另一列火車的地方。」他終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轉車去了。

資料來源：

1 John R. Mott, *The Larger Evangelism* (Nashville: Abindgon-Cokesbury, 1944), 11.

2 C. Howard Hopkins, *John R. Mott, 1865-1955: A Biograph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9), 19.

3 Mott, *The Larger Evangelism*, 36.

4 Hopkins, *John R. Mott*, 568.

5 Hopkins, *John R. Mott*, 276.

6 Quoted in Terry Hurlbert, *World Mission Today* (Wheaton: Evangelical Teacher Training Association), 29.

## 施本爾

(Robert E. Speer)

施本爾是穆特的親密同工和畢生朋友，人們形容他為「學生志願運動精神的化身」。跟穆特一樣，施本爾也是以平信徒的身分從事海外宣教的工作。不同的是，他大部分時間替長老會工作，當了海外宣教部幹事四十六年。長老會是最富宣教熱誠的大宗派之一，加上施本爾本身熱愛海外宣教，使長老會更注重此事。施本爾在其宗派內外，都深受尊敬歡迎。他工作期間，過逢長老會處於動盪不安之期。他想盡辦法去扮演和平使者的角色，使敵對派系和好，但卻常常首當其衝受人評擊。雖然如此，長老會在他任內仍大大拓展了海外佈道工作。

施本爾一八六七年生於賓夕凡尼亞州，父親是律師，並曾出任兩屆民主黨國會議員，對兒女教導甚嚴，清教徒式的與長老會式的兼而有之。施本爾受教育於安多華和普林斯頓，於普林斯頓時，曾兩度任級社主席。在大學美式足球隊守衛中，贏得大槌手的美譽。在普林斯頓大學唸二年級時，他因惠特滿有大能和說服力的講道受感，與幾位同班同學，成為「簽署誓約」的學生志願軍，將步其父親後塵晉身法律界的大計拋諸九霄雲外，全力放在宣教工場上。他寫到：「很多人認為我們神智不清，又有很多人以為我們癡狂，失去自制力……。」<sup>1</sup>

施本爾自普林斯頓畢業後，成為學生志願運動的巡迴幹事。他擔任此職不過一年，便有一千多人志願簽約前往海外工場。施本爾打算親赴海外工場，於是重返普林斯頓攻讀神學。但不到兩年，學業便中斷。因為他沒想到會接獲長老會海外宣教部的邀請，出掌其最高行政職位。據艾迪說，這邀請使施本爾失卻心理平衡，費盡心力去克服。他邀請一千志願者簽署了宣言，去體驗海外工場的艱辛，因此當然不想待在家中。<sup>2</sup>施本爾終於無奈地接受那個職位，然後藉著這個重要職位，考驗自己對宣教可能作出的影響。

施本爾最為人懷念的，是他對當時海外宣教觀的影響。在施本爾的世代，青年人要求宣教工作參與社會的呼聲四起，但他仍然堅持，宣教的「至高、堅定的目標」，乃是宗教，他說：「我們這個世代的人，滿腦子都是物質，身體佔據了心靈的寶座。我們的工作乃是屬靈的工作、宗教的工作。我們這樣鄭重

其事，力陳原委，我以為並不為過。當然，宗教必須透過生命表達出來，但宗教就是屬靈的生命。與其用西方文明和社會習慣，蓋住異鄉的生活方式，不如將基督生命的子粒，植於其生活方式之下。」<sup>3</sup>

施本爾對一九三二年的「平信徒宣教調查報告」，採取強硬的立場，因而與很多較新派的同事間隔閼加深。但以宣教領袖來說，他的真正敵對勢力並非新派，而是基要派人士；雖然他曾協助撰寫《基要信仰》最後一卷的工作。新派與基要派之爭不單在美國國內長老會進行得如火如荼，並且已伸展到宣教工場。施本爾似乎身處夾縫中間，而這場爭論對佈道所產生的影響，使他焦慮不安。他曾寫信給一位在華傳道的宣教士說：「但願我們能增強對福音的信念和佈道行動的火熱，以致能越過目前諸般的紛爭。至於那些想事事爭辯的，就任其爭辯下去。我們其餘的人可以向前邁進。只要連場勝利，就足以彌補爭論者的缺點和所造成的損失了。」<sup>4</sup>

這段時間，施本爾受人評擊離開正統，並且被麥根(J. Gresham Machen)等人指控「因任用非正統宣教士而瀆職」。對於一位服事教會這麼久、這麼忠心(甚至於一九二七年任主席職位)的人來說，確是難熬，但他終能度過這場風暴，得到大會擁護，投以絕多的信任票。

施本爾與同時代許多其他差會的領袖不同，他對服務基督徒婦女，持異常開放的態度，他認為「教會既是平等原則的源頭，若不給婦女平等，那便奇怪反常。基督徒婦女是否要在別處得到自由平等，而在平等自由的發源地教會，反得不到平等自由呢？」同理，他稱讚那些「對福音這方面的標準，比我們更瞭解的海外宣教工場。……神不會單給兒子開門，同時又關上女兒的門。」<sup>5</sup>

施本爾自長老會差會的領袖地位退休時，年屆七十歲，已服務了該會四十六年。往後的十年，他到處旅行，在校園和大會中演講，對海外宣教那種全然委身的精神，從未停止過。他早年的熱心至終未見稍減(據撰寫他傳記的作者說：「每逢乘坐火車，他總將那袋文件和書籍帶在身旁，一坐下便從殘舊的棕色公文袋取出自辦公室帶來的文件、報告或書本，然後埋首細心閱讀。……」)<sup>6</sup>雖然晚年患上白血球過多症，身體虛弱，無法站穩，但仍堅持履行講道聘約。三星期後施本爾逝世，時為一九四七年。他雖列於本世紀最偉大的宣教領袖，卻仍覺得與前線宣教士相比，自己微不足道。一位朋友請求給他寫傳時，他回答說：「不要寫傳了……只要說那人曾活過、工作過，後來死了；其他的人陸續出現。」<sup>7</sup>

資料來源：

1 W. Reginald Wheeler, *A Man Sent From God: A Biography of*

## 斯韋曼

(Samuel Zwemer)

年輕的學生志願軍都是有識之士，十九世紀末期，他們懷著滿腔熱誠，分散到世界各地去。這滿腔熱誠是他們的特色，且成爲一種特質，發起向回教世界宣教的努力。

第一次大舉向回教徒宣教的工作，始於十三世紀的盧勒(Raymond Lull)(見39頁)。據尼爾(Stephen Neill)說，往後數世紀，跟成果較好的工場比較，回教國家被基督教差會忽視。這情形在十九世紀後期發生變化，這段時期的標語是「耶穌基督的信仰與穆罕默德的信仰真正接觸」<sup>1</sup>。英國聖公會一八六〇年代開始涉足這工場，其他宗派緩緩跟進。但統籌向回教徒宣教的工作、喚起世人關心他們，以及其對耶穌基督的需要，皆由斯韋曼這位學生志願軍發動。他沒有宗派的支持。很多其他學生志願軍，如加德納(W.H. Temple Gaidner)，哈里森醫生(Dr. Paul Harrison)，博頓威廉(William Borden)等，都奉獻一生，投身於這最困難而又沒有報酬的宣教事工。

斯韋曼是「回教徒的使徒」。一八六七年他生於密歇根荷輪(Holland)附近，家中有兄弟姊妹十五人，他排行十三。父親是改革宗(Reformed Church)牧師，因此當他長大後，晉身基督教事工，似乎是自然而然的事。他有五位兄弟健在，其中四人奉獻傳道。他的姊妹內莉(Nellie Zwemer)到中國做了四十年宣教士。斯韋曼在希望學院(Hope College)進修時，感到海外宣教的迫切性。唸四年級時，他聽了惠特(熱心宣教，曾激勵穆特和黑門山百子)有力的講道後，與五位同班同學，志願投身海外宣教事工。

神學和醫學受訓完畢後，斯韋曼和一位神學同學坎天(James Cantine)向改革宗差會自薦，表示樂意到阿拉伯世界服務，但是不獲接納，因爲那時大家認爲這樣子的宣教「不切實際」。他們二人滿腔熱誠，毫不氣餒，自己動手組織美阿差會(American Arabian Mission)，徵募經費。斯韋曼走了約四千哩路，「俄亥俄(Ohio)以西我們宗派的教會，幾乎每間都拜訪過」。坎天則走遍東部。他們籌款的方式獨特，不是爲個人籌款，而是「斯韋曼……爲坎天籌，坎天爲斯韋曼籌……」。斯韋曼說，「最大的難處是牧師漠不關心」，不過還有別的麻煩：「前星期日下午，我講宣教信息——他們不准我掛

圖表，說那日是主日！可是聚會完畢後，他們同一班人又爲其青年人開歌唱班——看，人是多麼矛盾——但靠神幫助，我沒有圖表仍能演講。」<sup>2</sup>

一八八九年，坎天到處巡迴的任務完畢，便乘船往阿拉伯。翌年，即一八九〇年，斯韋曼跟著前往。二人的決心和奉獻並非沒有受到他們教會的注意，因爲一八九四年，他們的差會應邀加入美國改革宗。最初數年，他在波斯灣地區的工作進展緩慢，並且遇到反對，但他仍不灰心，事後證實他所料不差。初時他和坎天跟一對聖公會宣教士夫婦一起住，但後來這對夫婦遷離，他們便自己住，有一位初信的敘利亞青年和他們一起工作。坎天抵達後不到六個月，便英年早逝，對工作造成沉痛的打擊。

斯韋曼單身宣教五年，過了五年孤單的生活，一八九五年與韋克絲(Amy Wilkes)相戀。韋克絲是位宣教護士，來自英國，受聖公會英行會(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of the Anglican Church)支持。斯韋曼的婚事和佈道工作一樣，障礙重重。英行會「嚴格限制年輕女宣教士交友」，斯韋曼避開這規則已夠難了，對一個窮宣教士尤然。替斯韋曼寫傳的作者說：「真的，英行會決不會輕易將獎品送出。按大多數差會的做法，若新人未能在工場做上一段時間，便須退還部分旅費。他們必須遵照規矩而行，於是……斯韋曼使用道地的東方方式，將太太買過來。」<sup>3</sup>

斯韋曼夫婦一八九七年乘船返美度假，假期完畢後返回波斯灣，在巴林島(Bahrain)的回教徒中工作。他們派發刊物，到人來人往的通衢大道和家中佈道，但反應不佳。居住環境更不利工作；那時還沒有空調設備，熱得難以忍受——「走廊最涼之處都高達華氏一〇七度」。個人悲慘的遭遇亦打擊工作。一九〇四年七月，斯韋曼夫婦兩名小女兒，一個四歲，一個七歲，在八天之內相繼死亡。雖然經歷了痛苦和困難，斯韋曼仍對自己的工作感到滿意。五十年後回顧這段時期，他仍能說「那時的喜樂再次湧上心頭，若要我從頭再做，我也樂意……。」<sup>4</sup>

一九〇五年，斯韋曼的阿拉伯差會建立了四個站。數目不多，但初信者卻顯出無比的勇氣，敢表明信仰。同年，斯韋曼夫婦返回美國，結束了他們對回教徒的開荒工作。回到美國後，斯韋曼代表向回教徒工作的差會巡迴發表演說。他籌募基金不遺餘力。他不用戴德生那套哲學，將財政的需要公開，讓人知道。其後，他於一九〇六年出任在開羅召開的第一屆向回教徒宣教大會的主席。

在美國期間，斯韋曼接受一個緊急邀請，出任學生志願運動的巡迴秘書，這職位很適合他。同時他又出任改革宗海外宣教會(Reformed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的工場幹事，時間全用於旅行和演說，引起了熱烈的反

應，很多學生響應往海外宣教的呼召。雖然如此，斯韋曼十分渴望返回阿拉伯。一九一〇年，他出席了著名的愛丁堡宣教大會(Edinburgh Missionary Conference)，返回美國後，再乘船往巴林(Bahrain)，繼續昔日的工作。

他太太和兩位最年幼的子女陪他返回波斯灣區，但都停留不久。兩位留在美國的年長子女，生活並未安排妥善，而兩名年幼子女在工場上的教育亦安排欠佳，因此他的妻子返回美國，指揮一切家事。情形如斯韋曼所描述的，整個家庭處於「進退維谷」的境地，問題得不到解決。「若妻子與兒女一同回國，有人會批評說，宣教士不愛妻子，才會讓她如此歸去；若讓子女留在本國，他人又會說父母疏忽他們；若丈夫和太太在本國度假較長，又會被人指責疏於職守。」<sup>5</sup>

斯韋曼返回工場後，發覺很難再在其中重新建立自己。處處都需要他的領導，因為人們請他籌劃、講道，以致他不能專心工作。一九一二年，他接到埃及聯合長老差會(United Presbyterian Mission)和埃及英行會(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的邀請，請他遷往開羅，統籌整個回教世界的宣教工作。素以向回教徒派發刊物著名的尼羅宣教出版社(Nile Mission Press)，男青年會以及開羅美國大學，紛紛加入邀請行列，使斯韋曼沒有選擇餘地，惟有欣然前往。

斯韋曼發覺，開羅比意料中更為開放，當地年輕知識分子渴慕聆聽有學養的西方宣教士演講。他每星期到大學校園演講不知多少回，而且據艾迪舍活說：「接觸到那間傲視同儕、影響力大的回教艾亞哈大學(El Azhar University)的領袖人物。」有時，與會的回教徒達二千之多，但實際歸信者很少，反對仍然強烈。某次他被逼離開開羅，原因是他曾非法派發單張給大學生，但這次事件卻令其中一個學生信了主。由於一位甚為憤怒的教授當著班上學生面前，將斯韋曼其中一張單張撕得粉碎；一名學生感到好奇，想知道一張細小單張產生這樣激憤的原因，於是拾起單張的片斷，合起來，終於便歸信了基督教。

斯韋曼在開羅的第一年，博頓威廉加入了他的工作。博頓是耶魯大學的年輕學生志願軍，曾聽斯韋曼講道，簽署了「普林斯頓誓言」。博頓騎腳踏車穿過開羅人山人海的街道，所表現的謙卑和派單張熱切之情，與他出身大富之家和貴為博頓繼承人的身分不相稱。他投身宣教工場前，便曾捐款幾十萬給多間基督教機構，同時又拒絕買車的念頭——「非必需的豪華」。他一心一意，志在一生奉獻作宣教士。他身體力行，只是任期很短，在開羅四個月後，便患脊骨腦膜炎逝世。

斯韋曼以開羅為他的總部歷十七年之久，他從那裏出發，遍遊世界各地，去參加會議、籌募基金，在印度、中國、印度支那以及南非洲的回教徒中建立



工作。斯韋曼的佈道方式，揉合傳統的方式和比較接近那時代觀念而又是學生志願軍特徵的「分享」方式。他站在一個平等的層面與回教徒交往——他與他們分享自己的信仰（十分保守的神學）：爲了設法更瞭解他們的信仰，他總是處處對他們表示極大的尊重。雖然他帶領人信主爲數不多——在近四十年的服事中，信者可能不到十二人——但在喚醒基督徒關注向回教徒宣教的需要上，卻突飛猛進。

一九一八年，斯韋曼受普林斯頓神學院之聘擔任教職，這職位雖然對他甚具吸引力，但他急於繼續開羅的工作，所以放棄了該職。一九二九年，他的工作已具規模，當普林斯頓再次給他聘約時，他無愧的離去，負起新任務，出掌宗教歷史和基督教宣教學系。

斯韋曼餘下的一生，除了教學外，便是演講和寫作。他擔任《回教世界》（據賈禮榮說，是英語世界同類學報中最具名望的學報）的編輯四十年，寫了九百種單張和接近五十本書。臨終前，他仍是「精力充沛」，不斷思想。一位和他一同旅行的伙伴，描述某次與斯韋曼一同過夜時的情況，語帶怨恨說：「……他每次睡在床上不能超過半小時……跟著亮燈，起床，取出紙筆，寫幾行字，然後上床就寢。當我又快睡著時，他又再次起床，亮燈，又寫幾行……然後再上床就寢。」<sup>6</sup>

斯韋曼一生命運多舛，備嚐苦頭。兩個幼女先他而去，然後是好友同工和兩任妻子（元配於一九三七年；繼室於一九五〇年），然而他仍保持十分愉快和樂觀，常常有說有笑。某次他在密歇根巨流市一餐館開玩笑，玩得「興高采烈——恣情歡樂」，引來餐廳領班的制止，才恢復秩序。他能欣賞生活輕鬆的一面，性格極適合回教世界不毛之地的艱苦工作。

#### 資料來源：

1 Stephen Neill,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New York: Penguin, 1964), 366.

2 J. Christy Wilson, *The Apostle to Islam: A Biography of Samuel M. Zwemer* (Grand Rapids: Baker, 1952), 23.

3 Wilson, *The Apostle to Islam*, 47.

4 Wilson, *The Apostle to Islam*, 43.

5 Wilson, *The Apostle to Islam*, 234.

6 Wilson, *The Apostle to Islam*, 81.

## 巴樂滿

### (Fletcher Brockrman)

當學生運動部分人士所用的方法和意識形態為人知道後，眾人要一睹這批聰明青年男子如何獻身宣教的熱潮，便緩和下來。保守的基要派宣教士對年輕知識分子帶進宣教工場的觀念，感到愕然。很多人還認為，他們對基督教的發展造成不可彌補的破壞。這種哲學上的衝擊，在中國特別明顯。其中一位坦然發表新觀念的年輕宣教士名叫巴樂滿。

巴樂滿在喬治亞州一個種植棉花的大農場長大，受教育於梵得品大學(Vanderbilt University)，一八九一年畢業，跟著出任男青年會的美國幹事，在南方大學生中工作，推動海外宣教事工。巴樂滿身為美以美會會友，初時為所屬的宗派差會服務。後美以美會監督說，他既然想做中國學生工作，範圍就當擴闊，男青年會超宗派的工作可能更為適合。很多駐中國的宣教士邀請男青年會進軍中國，他們自己亦很想應邀，因此熱烈歡迎巴樂滿加入。

一八九八年，巴樂滿攜同妻子與幼子，乘船往中國。抵達時義和團之亂即將爆發，形勢危急。他安然度過駭浪，但學生志願軍傷亡者很多。耶魯志願團的領袖庇斤(Horace Pitkin)到中國才四年，竟於一九〇〇年夏天，在保定被義和團騷亂分子暴力處決，但他並沒有枉死，十四年後，另一名耶魯志願軍艾迪(Sherwood Eddy)應巴樂滿邀請，來到同一城市，提醒聽眾(約三千名學生)庇斤的犧牲：「當我講到十字架的故事和庇斤之死，翻譯情不自禁地哭起來，站在那裏不作聲，說不出話來。中國人認為當眾哭泣是一件丟臉的事。聽眾都垂下頭，羞愧難過。很多人熱淚盈眶。我們稍停片刻，然後平靜地呼召，結果有些人決志信主，很多人誠心慕道。才不過一天，在庇斤殉道的城市，售出的基督教書籍竟逾萬本。」<sup>1</sup>

義和團之亂過後，巴樂滿定意去做宣教工作，但不久他發覺自己的宣教觀念變得很快。據艾迪說：「在美國時，巴樂滿已經不斷準備出國，要往當時稱為『外邦』的東方領人歸主。及至他抵達中國，學習中文，虛心研究儒學，才曉得『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在他所著的《我發現東方》，他描述到如何研究中國哲學和宗教：「往後十年，大部分時間花在發掘真假之別，但並沒有破壞我的宣教感。」<sup>2</sup>

正如某些往中國的學生志願軍一樣，巴樂滿深得中國「士大夫」的心，因為他對儒、佛和其他東方宗教甚為寬容——貿然偏離了傳統基要派的宣教策略。巴樂滿仍是宣教士和佈道家，但他對其他宗教及其領袖的開放觀點，使很多宣教士和祖國的支持者震驚。他於《我發現東方》中寫道：「我富有，因為我承受一筆很大的遺產，這筆財富積存了幾千年。孔子、孟子、墨翟、佛祖、亞伯拉罕、摩西、以賽亞、保羅、耶穌——我得到他們的遺產。我是歷世歷代的繼承人。我奉差，不是去將根拔起，乃是去收莊稼。」<sup>3</sup>

巴樂滿在研究中國的著作並就教於中國學者時，贏得了他們的心。但單單學習還嫌不夠。他認為自己應該回報，將自己人生的方向告訴他們，這當然包括與他們分享自己的基督教信仰；但從中國人的觀點看，更重要的還須包括教導他們現代科技知識——學生更想學的。巴樂滿自知不擅長此道，便寫信給穆特，並且用艾迪的話說，「請求他在美國羅致最佳的科學人才，以應中國之需求。」結果他們派了普渡大學電機工程教授饒伯森（C. H. Robertson）往中國，饒伯森教授做學生時已經加入基督徒團契（Christian Association）。「數年之內，巴樂滿的夢想在不尋常的方式下得以實現。他從美國邀請來的年輕教育天才很受歡迎，演說時，聽眾中的政府官員、上流社會人士、士大夫和當代知識分子之多，是中國歷來之最。」<sup>4</sup>

巴樂滿在中國的一個主要任務是要在境內的大城市設立男青年會。這工作需要經費。在這方面，巴樂滿對中國人——尤其是對基督教較為寬容的儒家學者倚賴極重。雖然男青年會打算由基督徒管理，某些組織後來卻落在一些中國人手裏。如今東方還有男青佛協YMBA (Young Men's Buddhist Association)。

巴樂滿在中國甚受人尊敬，因此不出十五年，便獲有關方面推薦出任北京大學校長之職。他徵詢穆特的意見後，婉拒聘約。穆特認為，機構性的中國學生工作，實在重要，不應為了俗務而放棄呼召。但不過三年後，穆特自己倒調派巴樂滿離華返美，協助美國的男青年會的工作。巴樂滿離開中國，深感遺憾。據來德里（Latourette）記載，「穆特幾乎是強迫他回國」，因此往後的日子並不愉快。巴樂滿在接受穆特直接指揮的任期，要「捨己」、「很難」、「筋疲力竭」。一九二七年退休前，巴樂滿終能重返遠東，再次在他鍾愛和尊



巴樂滿、穆特與中國教會一領袖

## 鍾士

(E. Stanley Jones)

巴樂滿將西方科技引進中國的熱心與鍾士接觸印度知識分子的努力，兩者各有千秋，無分軒輊。事實上，鍾士力圖避免將基督教與西方文化劃上等號，他反而認為應讓印度人按照自己的傳統和文化去闡釋基督，即使傳福音時用科學演講作開場白，他都不贊成。他認為，基督教與西方文化千絲萬縷斬不斷的關係，是損害印度基督教成長的一個因素，而宣教士則是促成這不智結合的罪魁禍首。

鍾士一八八四年生於馬里蘭州，惠特感動「黑門山百子」的心時，他才兩歲。他委身作學生志願軍是很多年以後的事，那時他就讀於亞斯百里學院 (Asbury College)。他最初的心願是作非洲宣教士(鍾士記述這事時，語帶幽默地說，學生考試時誤寫「李溫斯敦失蹤好久，鍾士史坦利受派往非洲找尋他。」時，他才到過非洲)。但他離開亞斯百里前，接到美以美宣教會 (Methodist Missionary Society) 來函，邀請他往印度工作。

前往印度前，鍾士遭遇挫折，因此改變了他事奉的方向——挫折使他將信息的重心放在基督身上，而不是放在複雜的教義上，這也是他「講道的初試啼聲」：

小教堂坐滿了自己的親友，各人都渴望我這青年人表現出色。我為這次講道準備足有三星期，因為我既要作神的律師，就得在祂的案件中辯護得令人滿意。我開始講時，聲調高昂，但六句過後，我用了一個從前未用過以後也不再用的名詞——冷感主義。於是有位女大學生微笑，跟著低下頭來，她的微笑十分影響我，當我要回到講道的主題時，發覺已迷失了方向，心中一片空白，惟有站著，急忙挖些東西來說，最後我衝口說：「真對不起，我忘掉了我的講章。」說畢我便返回座位，既羞愧，又煩亂……，正要坐下時，心裏有聲音說：「我豈沒有替你作了事嗎？若有，為甚麼不可以說給大家聽呢？」我接受提醒，踏步走上講台——跟著說：「朋友，我曉得自己不會講道，但你們知道基督為我的生命作了何事，如何改變我嗎？雖然我不會講道，但我餘下的一生要為祂作見證。」講

畢，一位青年人上前來對我說，他想得到我已找到的。當時，我失敗狼狽，但他仍見到他想要的，這事至今我仍覺得費解。我們一同跪下禱告，他得到了，這對他生命影響深遠。今天他已成為牧師，他的一名女兒是非洲宣教士。作為神的律師，我一敗塗地；但作為神的見證人，我卻成功了。那天晚上我改變了對基督教牧師工作的觀念——不是要作神的律師，能言善辯；乃是作神的見證人，述說神施恩為這不配的生命作了甚麼事。<sup>1</sup>

鍾士一九〇七年開始宣教事業，受按立為美以美會牧師，在勒拿(Lucknow)一間英語教會牧會。他星期天講道，其餘的時間多用於學習語言。三年後，他搬往薛打坡(Sitapur)主要在當地的貧民中工作——大多數的宣教士集中於這階層工作，原因是貧民抗拒最小。然而當鍾士和這些人生活後，便瞭解到，印度並非單單充滿窮苦的賤民。他對其他的人也有負擔，尤其是高階層的知識分子。不久之後，他便展開知識分子的工作。

誰向知識分子工作，誰就要面臨挑戰和灰心失意。鍾士發現自己要處處提防，要接受一些聰明絕頂的知識分子的詰難，壓力委實太大。工作了八年半，其間數次精神崩潰，休假返回美國休養，等待康復。休假完畢後，他返回印度，但精神問題仍繼續存在。「我曉得，除非從別處得著幫助，否則便要放棄宣教事業。」就在那時候，鍾士屬靈上有深入的經歷：「我的內心，以致整個人，都瀰漫著十分平安的感覺。我知道已經成功了！得著了生命——豐盛的生命。」從此之後，鍾士不再受精神病的折磨。<sup>2</sup>

因為生命得著改變，鍾士成了一位舉世知名、專向知識分子佈道的人。既然聲名遠播，鍾士便跨越印度國境，到處傳講基督的信息。鍾士佈道的中心不是基督教，乃是基督，而他亦善於強調兩者的分別。世人所認識的基督教，不過是西方制度化的教會。印度知識分子所拒絕接受的，不是基督，而是西方宣教士所帶進印度的基督教。鍾士深信，要是印度知識分子有機會看見全無西方色彩的基督，他們定會欣然接受祂。

鍾士不單使基督擺脫西方文明，他還將基督與舊約的關係分離：「基督教必須解釋為基督自己，不是舊約，不是西方文明，更不是西方那套環繞基督而建立的制度……。」鍾士視自己的任務為「不知道別的，只知耶穌基督和祂釘十字架。」

刪除他講道中的舊約，這做法固然值得爭議，但他從實際的立場為自己的做法辯護：

我仍然相信，舊約是耶穌降生前神給予世人的最高啟示；我會吸取舊約精華，正如耶穌一樣。問題不在於此。有一位耆那教律

師，本身是位反對基督教的著名作家，某次來到我主持的聚會，問我一連串有關舊約的問題，我回答說：「兄台，我想我能解答你的問題，但我覺得不應該這樣做。我給基督教的定義是：基督教就是基督，若你有甚麼反對基督的言論，我樂於洗耳恭聽，若我能力辦得到，我會加以解答。」他反問說：「誰給你權柄作出這個分別？甚麼教會給你這權柄？」我回答說，我的主給我權柄……。啟示是漸進式的，啟示的高峰在主身上。既然基督那完全的已來到，我為甚麼要將一場難分難解的戰爭放在一個不完全的場所呢？我那位律師朋友，眼見自己很多反對基督教的著作，因我所下的定義而變成灰燼無用，感到灰心失望。<sup>3</sup>

鍾士認為，使基督教突出於世界所有宗教的，不是聖經，也不是基督教教義，而是基督。因此，他認為單單基督應受高舉。有一次，一位印度教徒稱讚他是位「胸襟廣闊的基督徒」時，他回答說「兄台，我是胸襟最狹窄的人。其他的事物，我幾乎樣樣看得很寬，但論到人性的最大需要時，我的看法狹窄至一位——基督——的身上。」鍾士繼續解釋說：「正因為我們相信耶穌的絕對，我們才能對非基督教的制度和立場採取較為寬大的看法。」<sup>4</sup>

鍾士「對非基督教制度的寬大看法」使自己成為眾矢之的，基要派人士對他批評尤烈，他們認為鍾士為了吸引其他不同宗教人士入基督教而妥協。保守派浸信會的杜加(Chester Tulga)寫道：「鍾士對驕傲之罪、外邦的思想和日漸成長的民族主義加以遷就。他的基督很像一位印度民族主義者，他的聖經普遍性縮小至印度國民身上……成了現代宣教士的基督……成了假基督，沒有拯救大能，也沒有歷史的真實性。」<sup>5</sup>

將基督介紹給印度非基督徒時，鍾士盡量採用印度社會的習慣。他舉辦的圓桌會議和基督教沉思冥想小舍(Ashrams)便是例子。圓桌會議的起源是，鍾士應邀到一位印度教徒家裏，與知識分子討論哲學問題，當時他們各人席地圍圈而坐。鍾士便依照此法，開始連串同樣聚會，邀請基督徒、印度教徒、耆那教徒和回教徒參加。這些討論會雖然偏重理智，但卻成為傳福音的途徑：「我記憶所及，每一次圓桌會議結束前，基督總是在精神上和心靈上駕馭著整個會場。」<sup>6</sup>

鍾士所發起的基督教沉思冥想小舍運動，也是取法於印度社會生活習慣——代替西方式的教會。「教堂多用作崇拜，一星期使用一、二次。這樣七天之內，只能交通一、二小時，幾小時過後，各人歸回各人的生活框框裏去。印度人的想法——實在是人類的想法——是渴望能將整個生命投入，持續不斷，涵蓋各個方面，而不只是交通一、二小時那麼短。」<sup>7</sup>

基督教沉思冥想小舍的組織與印度教的沉思冥想小舍的組織十分相似。「家人」必須早上五時三十分起床，然後開始一天的活動，活動包羅萬有，包括個人靈修、體力勞動和集體討論。每星期有一天指定為「完全安靜」日，這天體力勞動和集體討論要取消。沉思冥想小舍的主要目的在使個人的靈命成長，而在印度，其最大的效用是要打破階級和政治的藩籬，這些藩籬使基督徒在日常生活中受到隔離。一九四〇年約有二十四個基督教沉思冥想小舍遍佈印度全國各地。

鍾士身負佈道家和基督教領袖的名聲，使他成為深受印度人和舉世人上敬重的人物。他視甘地和尼赫魯（Jawaharlal Nehru）為朋友。然而對印度來說，鍾士豈祇是一位宣教士，用艾迪的話說：「沒有一個人比鍾士更適合稱為世界大佈道家，沒有一個人好像鍾士一樣，四十多年之久以救世的精神，維持佈道事工，至終不渝。」日本不過是他旅行佈道時到過的一個國家，而據賈禮榮說，在日本的聚會「吸引了全國各地大量的人來聽，決志信基督的有好幾千人。」<sup>8</sup>

鍾士身為知名的環球佈道家和基督教領袖，因此在二十世紀的合一會議中，他的發言甚具影響力。但他往往跟同工們的意見相左——尤其是關於耶穌比制度化的基督教更重要這問題，例如：在一九三八年舉行的馬德拉斯大會（Madras Conference）中，他與克雷瑪（Hendrick Kraemer）和其他人意見不合，他們贊成的主張是，「在神引領下，教會是世界的希望。」鍾氏認為透過耶穌基督看，只有神才是絕對的。「教會是相對性的……，大會便這樣被人出賣……。」<sup>9</sup>鍾士因為不贊成制度化的教會，所以他的看法與其他嚮往合一運動的宣教領袖的看法完全不相合，並且常常受自由派人士和保守派人士抨擊。

長久以來，鍾士避免自己的事工偏重某一宗派，並對基督教的合一，持寬廣的看法，而他在美以美會深受同儕好評，並且於大會中當選為監督，可是他卻在按立大典前遞辭呈，他寫道：「我是佈道者，不是監督。」

鍾士永遠以佈道者自居。據賈禮榮說，雖然他「尊重東方宗教一切的真與善，並且盡力去迎合它們，但他總談及耶穌基督的決定性能力和基督福音的獨特之處」，並且「往往以『耶穌與復活』作總結。」他佈道的目的不是擴展制度化的教會，而是將耶穌介紹給人們，然後讓他們用各自的方法去認識祂。他寫道：「有一個美麗的印度結婚風俗，可以稍為說明我們在印度的工作概況，並指出工作的極限何在。婚禮進行時，女僕相在音樂聲中陪伴新娘到新郎家，然後將她帶到新郎面前——她們所能走的地方至此為止——然後引退，留下新娘與新郎在一起。我們在印度工作愉快，所做的工作是：認識祂、介紹祂、然

後引退，不一定是地理上的引退，乃是將基督交託印度，同時也將印度交託基督，我們所能走的路至此為止，祂和印度必須走其餘的路程。」<sup>10</sup>

鍾士所著《印度之路的基督》(The Christ of the Indian Road) 主題是普世佈道哲學，該書流通量大，對二十世紀宣教事工產生重大影響。他是位不折不扣的基督教佈道家，這是他生前最特殊之處：但他對制度化教會的看法，對和平與社會公平的關心，可能會導致很多宣教團體放棄純正的福音，轉而以社會福音代替。

資料來源：

1 E. Stanley Jones, *Along the Indian Road* (New York: Abingdon, 1939), 19-20.

2 E. Stanley Jones, *The Christ of the Indian Road* (New York: Abingdon, 1925), 19-20.

3 Jones, *The Christ*, 8.

4 Jones, *The Christ*, 49.

5 Chester E. Tulga, *The Case Against Modernism in Foreign Missions* (Chicago: Conservative Baptist, 1950), 44.

6 John W. R. Stott, *Christian Mission in the Modern World* (Downers Grove, Ill.: Inter Varsity, 1975), 76.

7 Jones, *Along the Indian Road*, 183-84.

8 Eddy, *Pathfinders*, 270; Robert H. Glover and J. Herbert Kane, *The Progress of World-Wide Missions* (New York: Harper, 1960), 185.

9 Jones, *Along the Indian Road*, 166.

10 Jones, *The Christ*, 212-13.



### 三、「信心」宣教士： 單單仰望神

在學生志願運動向各大學、學院延攬年輕的知識分子的同一時期，另一個宣教運動愈來愈強，成爲一支滿有生命力的宣教部隊，專門關注世界「未得」的內陸地區。名稱稍嫌籠統的「信心」宣教運動，起源於一八六五年戴德生所創辦的中國內地會。四十多間新差會的成立，直接、間接都受戴德生的影響。宣道會(1887)、協同會(The Evangelical Alliance Mission, 1890)、中美洲差會(Central American Mission, 1890)、蘇丹內地會(The Sudan Interior Mission, 1893)和非洲內地會(African Inland Mission, 1895)等差會紛紛成立，因此獨立的「信心」差會成爲普世佈道的一個重要特色，其「輝煌成就」，據賈禮榮說，「比小說更詭譎，比神蹟更神奇。」一方面大部分幼嫩的信心差會要掙扎求存，另一方面，有些差會則以驚人的速度增長。起初由法蘭信(Fredrik Franson)創辦，稱爲斯堪地那維亞宣道會(Scandinavian Alliance Mission)的協同會，便是一個好例子。這差會於十八個月內差派了約百名宣教士前往中國、日本、印度和非洲。

打從最早期開始，信心差會一直與保守的基要主義有關，而大部分所招聘的宣教士，例如：奈押(Nyack)、慕迪(Moody)和惠敦(Wheaton)，或沒有受過高等教育，或不是聖經學院、基督教學院的畢業生。慕迪聖經學院尤其特出，成爲信心宣教士的訓練基地。據賈禮榮說，慕迪聖經學院「創下令人難以想像的紀錄。自一八九〇年以來，逾五千四百名的慕迪校友曾服務二百四十五間差會，分佈於世界一百零八個國家中。一九七六年，其中的二千零二十二名仍然在工場上服事，即是說，今日世界每十八名北美洲宣教士中，便有一名是慕迪聖經學院校友」，並且其中大部分是服務於信心差會。<sup>1</sup>

「信心」差會一辭，通常是指不保證宣教士有固定收入的差會，並且其中有些差會的政策拒絕籌募基金，甚至不公佈宣教士的需要，他們聲稱在財務需要上完全仰賴神。然而靠信心過活的觀念，不止限於財務，差會憑信心創立，往往都要冒大風險，因此早期信心宣教先鋒的死亡率甚高。

「信心」宣教士並非輕率冒生命的危險或身體的損傷，去將福音帶給未聽聞之人。他們受激勵，是因爲看見鮮明的地獄景象。他們宣教，目的是拯救亡

魂脫離地獄硫磺火湖永遠的痛苦。艾歷澳 (Jim Elliot) 哀求說：「但願我們認識基督的人，聽聽被定罪者的呼聲，因為他們正急促地衝進沒有基督的黑夜裏，從沒有過一次機會……但願我們為那些沒有被我們帶離黑暗的人流淚悔改。」<sup>2</sup>

信心宣教士從未忽視所服事之人的肉身和社會需要，因此一直注重醫療和教育，但佈道事工總居首要地位。為了廣傳福音，新的佈道概念便應運而生，據賈禮榮說：「二十世紀宣教事工大部分的創新是由信心差會倡導，包括無線電廣播、飛行、聖經函授課程、福音錄影帶、錄音帶、飽和佈道以及神學延伸教育等。」<sup>3</sup> 其中最早期的一個例子是施特拉 (Harry Strachan)，他一九二一年為了大眾佈道 (Mass campaign evangelism) 而創辦拉丁美洲傳道會 (Latin American Mission)，利用廣告和大眾傳播的新進技巧。他太太蘇珊和其他宣教士，在南美、中美各地的電影院和大會堂，舉辦有益和娛樂性節目，吸引了大批群眾。他們將福音講解得清清楚楚，並將初信者交由當地差會組織和教會照顧。據賈禮榮說：「拉丁美洲的差會，不管規模大小，總有些成員是在拉丁差會 (LAM) 歷年所舉辦的大眾佈道中信主的。」<sup>4</sup>

信心差會注重佈道，大大促進基督教的傳播，並且不斷發展，迎接各種挑戰。今天的信心差會，受其創始人與先賢的獻身及不屈不撓的精神策勵，已成為世界差會最大的組織之一。雖然信心差會所著重的地理區域不同，但本著彼此間的合作精神，或是透過超宗派海外傳道會 (International Foreign Mission Association, 1917年成立，目的是促進信心差會的成長) 的關係，或是透過其他零星的組織關係，共同工作，效果良好。因為共同的努力，獨立的基要信心差會聯合起來，構成世界迄今所見最強大的宣教隊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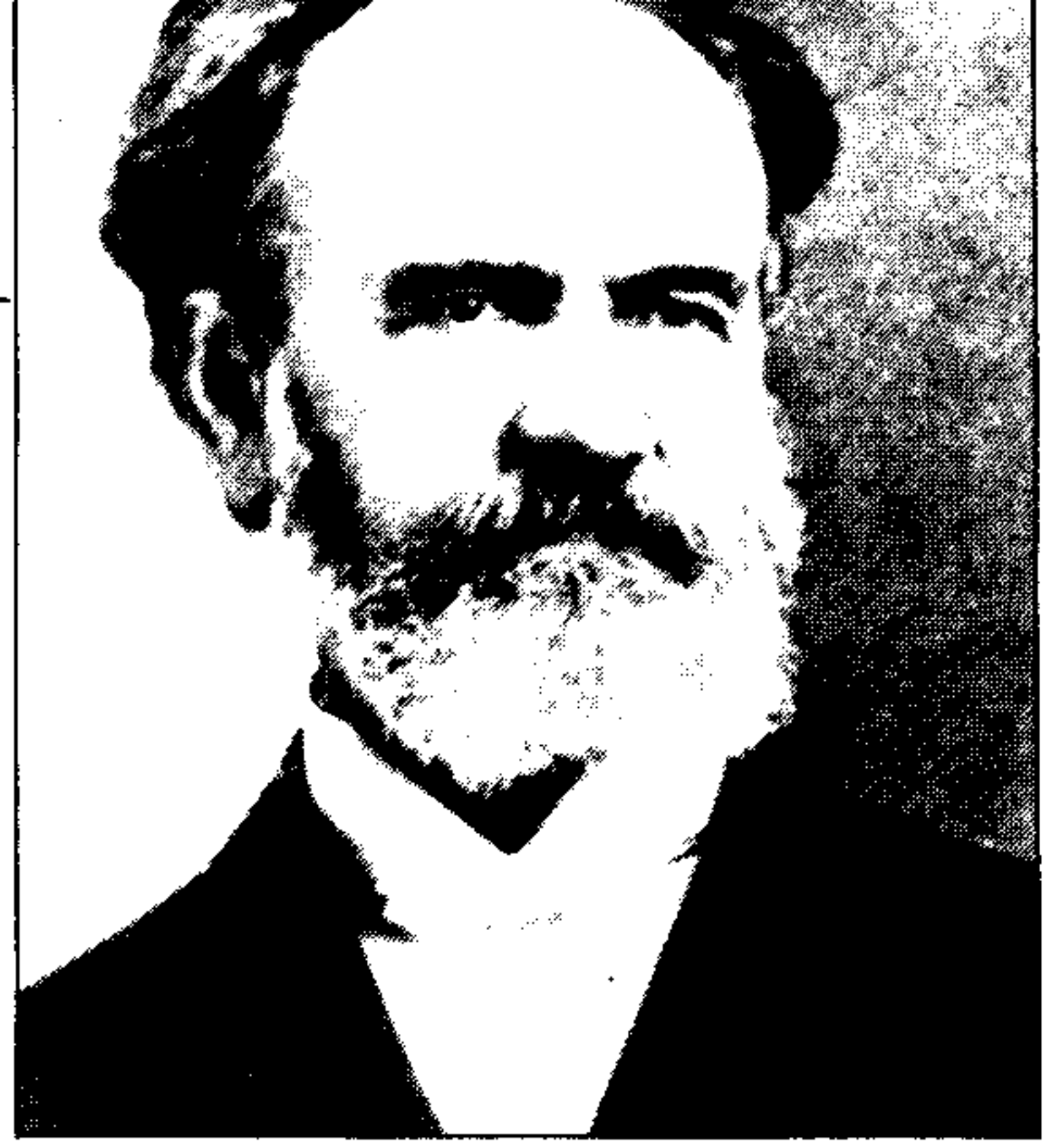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1 J. Herbert Kane,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World Mission* (Grand Rapids: Baker, 1978), 102.

2 Elizabeth Elliot, *Through Gates of Splendor*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8), 176.

3 Kane, *A Concise History*, 102.

4 J. Herbert Kane, *Faith Mighty Faith: A Handbook of the Interdenominational Foreign Mission Association* (New York: Interdenominational Foreign Mission Association, 1956), 88.



宣信——宣道會創辦人

## 宣信與宣道會

### (A. B. Simpson and the 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

宣信跟傑出的宣教偉人米爾斯 (Samuel Mills) 和穆特一樣，從未親身當過海外宣教士。也跟他們一樣，對宣教影響很大，尤其對十九世紀末期與二十世紀初期美國宣教組織成長的影響為然。蘇丹內地會和非洲內地會的創辦人深受宣信影響，並且在他開辦的宣教訓練學校就讀。福音派宗派，特別是那些參與聖潔運動的，多因他對宣教的熱心受激勵而投身宣教活動。一八八三年起，宣信在美、加兩國發起超宗派的宣教大會，以不同宗派和宣教組織的海外宣教士為特色，這些大會將海外宣教的信息帶給出席的人，結果宣道會成立。宣道會由宣信創辦，是一個工作滿有果效的國際宣教組織。二十世紀的海外宣教工作大多受他影響，成為北美福音派教會最重要的外展工作。

宣信年幼時便對海外宣教略有認識，他一八四三年生於愛德華王子島 (Prince Edward Island)，出生才數星期，便由加拿大首名往南太平洋 (South Seas) 宣教的格迪 (John Geddie) 給他施洗。家中的「宣教氣氛」對他影響深遠。年輕時，他深受威廉約翰 (John Williams) 的傳記影響，威廉在歐羅文告 (Erromango) 殉道。宣信就讀多倫多諾斯學院 (Knox College) 時，仍關心海外宣教，但畢業時，安大略咸美頓市那大而迎合潮流的諾斯教會邀請他去當牧者，當時他才二十一歲。他因為講道甚有能力，在加拿大其中最負盛名的教會佔一席位，而且替他鋪下道路，成為宣教偉人，產生深遠的影響。宣信在普世宣教事工中所扮演的角色，除了講道出色有能力外，還需要一些特質，而這些需經多年才能養成。

宣信講道以火熱有力著名，因此常受其他教會邀請任職。在諾斯教會工作八年後，他接受肯塔基州路易士維爾市 (Louisville, Kentucky) 的柴絲納街教會 (Chestnut Street Church) 之邀擔任牧職，年薪美金五千元，相當可觀。這間城市教會受到潛伏內的紛爭影響，宣信努力使會友和好團結，雖然工作有成，但他對以上流社會居多的教友不能滿足。會眾中盡是顯要體面的人，使他不暢快。對於服事有錢人而忽視普羅大眾，他深感不滿足。直到他碰

到一大靈性危機後，才曉得自己的工作何等「荒涼枯萎」，並且自己「真正的工作還未開始」。經過「一夜孤寂悲痛……自己也不爲意，甚至可以說實實在在的死去，黎明才至。」他「心裏首次完全的奉獻」。自此之後，他服事的柴納絲街教會成爲該城佈道拯救亡魂的中心。<sup>1</sup>

宣信在路城牧會期間，曾到芝加哥探望朋友，在那裏有很深的屬靈經歷。在異象中：

神的靈將「無基督的世界」託付在他身上……「一天晚上，我從睡夢中醒來，身體發抖，有一種不可思議和神聖的感覺，感覺到神蔭庇的力量。我的心縈繞著剛才的夢，一切仍歷歷在目。我似乎坐在一個大禮堂中，在我的四周坐了好幾百萬人，好像全世界所有的基督徒都在那裏：舞台上有一千千萬萬人的面貌和外形，看來大部分是中國人。他們一言不發，但卻悲痛得不已，並且絞著自己的雙手，他們臉上的表情，我永遠不會忘記。我從未想過中國人，也未談論過中國人，但當我醒來時，異像仍在心中，聖靈使我發抖，我便屈膝跪下，身上每個細胞回答，說：『主啊！是的，我願去。』」<sup>2</sup>

異象過後，宣信「數個月嘗試去找一扇敞開的門，但路仍是封閉不通」。他要面對的障礙是自己的家庭——他太太瑪嘉烈(Margaret)和六名孩子。據湯遜(A. E. Thompson)記載：「當時宣信太太仍未看見宣教的異象。若是陽光明媚的南方發出呼聲，她肯離開可愛的加拿大。但中國！她的天性、母親的本能，或女性對自己出色丈夫的期望，都使她回答：『不』。」她安於柴納絲街教會提供的舒適生活，她不想放棄安逸：「我當時對這種犧牲仍未有心理準備，我寫信給他說沒有問題——他可以自己到中國去——而我則留下在家打理一切，照顧孩子，我知道這樣可以使他暫時安心下來。」<sup>3</sup>

宣信不像李溫斯敦，他簡直不能放下妻子和六名孩子不理，但韶光荏苒，「神指示」他，「爲世人和正在滅亡的異教徒勞苦作工」，就像「獲准到他們中間」<sup>4</sup>去一樣。但路城並不是他開展普世佈道事工的地方，因此，一八七九年他接受紐約市一間教會邀請，展開了全球性的工作。

不久之後，宣信發現請他牧會的第十三街教會(Thirteenth Street Church)對失喪靈魂沒有同一異象，對神醫也沒有相同的看法。他對神醫的看法，是透過他當時蒙醫治的經驗而形成。所以，在教會工作兩年後，他便辭職。這決定看來愚不可及。他沒有固定收入，但仍開展新的工作，以紐約市作爲個人的宣教工場，從這基地開始將工作伸向地極——同時又可以保持家庭和諧。

這是大膽的嘗試，不單令教會和他的同事瞠目結舌，而且他的太太瑪嘉烈

亦感觸良多：

「先知的太太沒有舒適的路可走，她不可能常常看見丈夫的異象，可是身為太太，丈夫的異象要他到那裏去，自己必須與他同去。因此，她為勢所迫，往往要憑信心走路，並且要看丈夫對異象的信心而行。宣信太太想盡辦法去瞭解，即使有時對她這虔誠卻不切實際的丈夫失去耐性，她不會過分苛責。她本來富有，社會地位高，但突然蒙神呼召，變為貧窮，幾乎受人排斥。無論如何她總得維持這個大家庭的開支——連一分錢的收入也沒有。停止支薪，離開牧職……，宣信先生聽到了主的聲音，吩咐他出去，於是他便去，毫無懼怕。他太太沒有聽到甚麼，但她勢必要去。很多人常指摘她有時未免不能體諒。其實她能夠照顧這位粗心大意的、滿懷大志的丈夫，便也足以萬世流芳了。要作宣信的妻子，委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sup>5</sup>

宣信在報章上刊登廣告，開展他的新運動。首次聚會於某主日下午舉行，除了從前他教區的居民經他特地囑咐不要參加外，其餘公眾人士一概可以參加；因他不想被人指控是分裂教會。聚會出席人數很多，但只有七人於聚會完畢後，將自己完全獻與神，做他的新工作。然而這七人跟宣信一起聯合組成一個核心。因為他們熱心佈道事工，很快群眾便坐滿了租來作聚會用的大堂，人數多至地方不敷應用。接著八年，這小組搬遷多次，直至一座永久建築福音帳幕（Gospel Tabernacle）蓋起來為止。

宣信最終目的，是要組織一班信徒全然委身普世佈道事工。但他不滿意這運動只侷限於紐約市的會眾。為了擴展呼籲的範圍，他創辦一分圖文並茂的宣教刊物《福音遍傳》（The Gospel in All Lands），然後在北美各城展開大會的工作。一八八七年宣道會成立，將有宣教心志的信徒聚集起來，從這組織中又生出一個新的宣教組織，名叫福音宣教聯盟（Evangelical Missionary Alliance）。這兩個組織分別各自運作十年，然後於一八九七年合起來，組成宣道會（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同時，宣信在紐約市開設一所宣教訓練學校。開始踏上美國宣教偉人前鋒的坦途。

宣信為海外宣教事工呼籲時，有一種催迫的感覺——不但拯救人脫離地獄，並且切望基督快來。宣信常用的宣教經文是馬太福音二十四章十四節：「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使宣道會在獨立的宣教組織中，顯得與眾不同的，也就是這個向全球推進的策略。多數差會集中於一個特定地區，或是選擇二、三個工場，但宣道會的工作很快便遍及全世界，五年內已有近一百五十名宣教士在十五處工場工作。

這數字聽來相當可觀，卻仍無法掩飾一個事實，就是宣道會成立初期，曾經歷一段嚴厲的考驗。差會正式成立前三年，即一八八四年，第一批由五個青年男子組成的隊伍乘船前往剛果。抵達後不過數月，康迪特 (John Condit) 便告死亡。在剛果和蘇丹兩地，早期佈道工作得付上生命的代價。據湯遜 (Thompson) 說：「那地致命的天氣奪去無數人的生命，多年來，兩處工場宣教士的墳墓比活著的宣教士還多。」<sup>6</sup> 中國早期的工作也染滿了殉道者的血跡，一九〇〇年義和團之亂奪去了三十五名宣道會宣教士和兒童的性命。

然而工作不斷向前推進，及至一九一九年宣信死時，差會已在各大洲樹立穩固的根基。同一年，他的宣教訓練學校，在紐約奈押的永久校址發展得頗具規模。他在基督教教育方面所遺下的財富遠遠超越學校的牆垣；他對宣教訓練學校的概念，促使聖經學院運動蔓延，遍及北美洲，其後數十年，成為獨立信心差會宣教士的主要來源。

宣信對失喪的靈魂有極大的負擔，這負擔可見於他一首沉痛的聖詩：

每日有十萬靈魂，一個一個走向滅亡，  
在罪中無指望，沒有一線希望之光，  
前途有如無盡黑夜，他們快要滅亡。

對失喪者有這樣的負擔，確是難當的重壓。宣信曾多次受不起這擔子的壓力。他遷到紐約後不久，陷入「極度的灰心……，以致無力工作」，他後來回憶說：「我漫無目的走來走去，情緒非常低落。萬事看來一片黑暗、凋零無望。」他雖康復，但仍很容易落在失望的週期中，臨終前有一段時間，據瑪嘉烈說，「他被屬靈的烏雲遮蓋了」，並且「感覺主耶穌的臉向他隱藏……」<sup>7</sup>

他多次失望灰心，很多朋友和同事都覺得迷惑。一位好像宣信這樣的屬靈巨人，怎可能遭遇低潮？對此，陶恕 (Tozer) 分析得十分深刻：「對神沉醉者、發異夢者和神祕主義者，都有這種傾向，他們起落的幅度比其他人大大，時而興奮高升，令人難以相信；時而憂愁下降至谷底，或坐在迦巴魯河旁感到失意茫然，或孤單悲傷，使守夜的也嚇一跳。」<sup>8</sup> 這樣的高峰低谷是宣信地上客旅生涯的一部分。若果他下降至山谷時迷失了方向，那麼他高飛時便看見環球佈道的異象，並付諸實行。

資料來源：

1 A. E. Thompson, *The Life of A. B. Simpson* (New York: Christian Alliance Publishing, 1920), 65.

2 Thompson, *Life of A. B. Simpson*, 120.

3 Thompson, *Life of A. B. Simpson*, 121.

# 丙海與蘇丹內地會 (Rowland Bingham and the Sudan Interior Mission)

失敗、死亡和失望是蘇丹內地會開始階段時的標誌。幾位沒有經驗的男子想深入當時稱爲蘇丹的地方，他們的美夢似乎完全無法實現。蘇丹是一片廣闊險惡的地區，位於撒哈拉沙漠之南，從那時起，劃分爲幾個不同的國家。然而因丙海一人的不屈不撓，蘇內會(SIM)在基督教教會歷史中成爲非洲宣教事業中最有生氣的一個差會。時至今日，蘇內會是世界最大宣教組織之一，宣教隊伍人數有時逾一千三百人。

蘇內會的故事並非肇始於丙海，而是肇始於一位蘇格蘭血統的加拿大青年高溫斯(Walter Gowans)，他首先有些夢想，後來導至蘇內會成立。他研究過世界各宣教工場的需要，確信這個人口達六千多萬，連一個基督教宣教士也沒有的蘇丹，是神要用他的地方。但自始以來，高溫斯碰到不少障礙，尤其是在得到贊助和支持方面。北美沒有一個宣教組織肯冒險派人至疾病爲患的蘇丹。但高溫斯不怕攔阻，他離開多倫多的家，乘船往英國，希望引起當地人士的關注。

同時，最支持高溫斯的一一他的母親一一招募更多的人，加入兒子的事工。雖然她已差遣一個女兒往中國，但仍不減差派兒子的熱誠。她是位熱心宣教事工的人，這點丙海在家中客廳跟她談話時，很容易觀察得到。她於一次聚會中聽過丙海講道後，就邀請他到家中。她堅信他會是兒子理想的同工，於是熱情地告訴他蘇丹的需要。她是位善於表達的婦人，而「翌日早晨」，丙海寫道，「當我拜訪高溫斯的母親時，她宣佈我兩星期後將會乘船與她兒子會合並共事。由於整個董事會只有她一人，因此，我當場便被接納。」<sup>1</sup>

丙海一八七二年生於英國塞色斯(Sussex)，童年過著無憂無慮的生活，直至父親死後，家中經濟轉爲蕭條。他十三歲時，便投入全職的工作，三年後移民加拿大，到新世界打天下。他在英國時由救世軍引領歸主，抵達加拿大後不久，「神讓我清楚」；他寫道：「祂要我傳揚福音。隨著祂的帶領，我加入救世軍爲軍官。」他就是因著這工作而結識高溫斯的母親。

丙海委身於此新宣教事工後，啓程往紐約，跟高溫斯的「大學同窗」肯特(Thomas Kent)接觸，並且說服他加入宣教行列。一八九三年春，他們乘船

與高溫斯會合，由非洲西岸登陸，展開內陸的旅程。這三個青年抵達拉哥斯(Lagos)後，才恍然大悟，為何其他差會會在差派宣教士往蘇丹這事上那麼慎重。也明白，他們在此生存的機會等於零。西非美以美差會(Methodist Mission)的領導人給他們不祥的警告，說：「青年人，你們永不會見到蘇丹；你們的孩子永不會見到蘇丹；你們的眾孫子可能會。」<sup>2</sup>其他差會的宣教士也往壞的方面預測。但他們仍毅然決然前來蘇丹，正因為蘇丹沒有其他宣教士，他們不打算臨陣退縮。此時丙海染上瘧疾病倒，他們無法如願組隊出發。最後決定，丙海留在沿岸設立補給基地。

他們啓程，踏上八百哩的陸上旅程，不到一年，高溫斯和肯特都如不祥的預測所說的去世。當肯特折回要取更多補給品時，高溫斯因患痢疾，身體衰弱，被一名擄掠奴隸的土皇帝俘擄，獲釋後數星期，由非洲人送回西岸時在路上死去。同時，肯特回程時也染上瘧疾，雖然他的病在丙海照顧下得以康復，但在他回程會見高溫斯的路途中，另一次瘧疾襲擊他，使他喪命。

他們二人的死亡相隔不過三星期，噩耗傳至丙海時，他因忍受不住而倒下。丙海返回英國，對前途茫然，對信仰也動搖，他說：「我信心的根基動搖，……為甚麼那些焦急著要實行主的大使命，將福音傳給黑暗中幾百萬靈魂的人，剛開始便被奪去性命？我心裏想著很多問題，聖經是否是由人類思想演變成的？甚至是片面的見解，抑或是神的啓示？我反覆思想這問題達數月之久，終於被帶回到穩固的磐石上。」<sup>3</sup>

丙海返回加拿大，信心恢復，所以下定決心隨差會前往蘇丹。他知道自己對宣教工作所作的不足，於是在克里夫蘭(Cleveland)一間醫院選了一門基礎醫學課程，隨後於一八九五年到紐約市宣信的宣教學校就讀；這也曾是高溫斯和肯特的學校。他在此求學時，神呼召他到一間小教會牧會，但他對蘇丹的負擔仍未消失。他知道，除非自己返回非洲去實現高溫斯的夢想，否則永遠沒有平安。但他確信，若要達成此事，需要一個機構支持，終於一八九八年五月，蘇丹內地會正式成立。同月，丙海跟比埃(Helen Blair)結婚。丙海對她的父親感激不盡：「五年前，她父親提清銀行戶頭的存款，幫助我前往非洲，那時他沒想過有一天我是否會回來，還請他女兒與我一同工作。我們最初努力的成果，除了兩個孤零零的墳墓外，沒有甚麼成績可看，他覺得送出第一份禮物較送出第二份禮物來得容易。」<sup>4</sup>

一九〇〇年，即他首次嘗試赴蘇丹後的七年，丙海和兩名青年志願者準備再赴蘇丹，這一次丙海覺得，「拉哥斯的宣教士」對他的計劃，「比從前更沒有同情心」，「他們毫不猶疑」向他所帶來的「兩青年人表達他們的心意」。更多令人灰心的事紛至沓來，數星期後丙海患了嚴重的瘧疾，奉命返國。雖然



他的青年生力軍曾答應，縱使沒有他，他們仍會繼續工作下去，但當聽到更多不幸的預測時，他們也灰心，遂決定趕第二班船離去。」<sup>5</sup>

丙海再次陷於沮喪的深淵：「若我死於非洲，說不定還好受；因為在我返國途中，又再死一次。似乎樣樣事都失敗。當我在英國逐漸復原時，接到一封致命的電報說，我的兩位伙伴就快要回國了；我度過了一生最黑暗的時期。」<sup>6</sup>然而丙海誓不放棄，他返回加拿大，會見了差會董事，並且找到了四名新人加入他第三度嘗試前赴蘇丹的行列。

他們於一九〇一年進入蘇丹，結果成功的建立了蘇內會非洲的首個宣教站，這站位於帕第奇（Patigi），在尼日爾（Niger）河上游約五百哩。在此期間，他們每前進一步，便退後二步，兩年內，本來由四人組成的隊伍只剩下一人，其中一人死去，送回本國的二人也因身體衰弱，再沒有返回非洲。雖然頭十年在帕第奇守著工作，「起初的影響力極微」，只得幾人歸信主，但蘇內會的工作逐漸往外開展，成立新的宣教站，終於在這荒蕪的地區建立穩固的根基。

十九、二十世紀交迭時，蘇內會在非洲的勢力得以持續下去的一個因素，是奎寧丸被用於治療瘧疾。宣教士曉得正確使用這藥之後，不再害怕那駭人的疾病。但另一個影響蘇內會，使其勢力得以持續的是禱告，據丙海說：「高溫斯的母親是一位很了不起的代禱者，給蘇內會帶來祝福與能力。因著她的禱告和信心，把我們帶離頭七年的荒年，進入豐年。」

宣教士想起瘧疾，猶有餘悸，但面對其他障礙，在某方面來說，同樣令人害怕。丙海寫道：

「與黑暗權勢爭戰……，將信奉鬼魔劃歸神話的範疇，是西方世界的風尚，只在開玩笑時提及。但在西非洲或對其他差會而言，便不是玩笑了。大家不必深入尼日利亞、蘇丹或衣索匹亞的森林，去探訪幾個非洲村落，便會相信有鬼魔這回事。鬼魔就在你的四周，異教徒相信確有這些邪惡力量。不久你也會信。當然，身為基督徒不會如他們一般的恐懼，也不會拿不人道的祭品去取悅鬼魔。差會初創時，常遇到邪靈附身的、鬼附的，以及符咒、化成狼身的魔術、女巫、巫師、毒降頭等等，流行昌盛……。」<sup>7</sup>

宣教士經常講述「遇上邪惡力量時的離奇可怖的故事……」，有一位宣教士談及進到一個鄉村，看見撒但邪教的儀式正在進行：「巫醫戴著可怕的面具……手舞足蹈，擺姿勢、旋轉，群眾則大聲尖叫、呼號，產生的聲音……難以形容。」「當我擠進場地的中心」，宣教士憶述，「我看見空中有一名年輕女子，動也不動，使我驚懼不已。她雙腳離地約有二呎，見不到有任何東西支

撐著她，當她向我走近時，汗如泉水自她身體湧出，流個不停。」<sup>8</sup>

宣教士傳福音與看不見的黑暗權勢爭戰，同時，對周圍人的需要也是疏忽不得。非洲人提起疾病，尤其是麻瘋，更是談虎色變。於是蘇內會迅速、積極行動，除去麻瘋對非洲人民所造成的可怕傷害。對麻瘋病人的工作開始於一九二〇年，直到一九六〇年。差會單在尼日利亞治療過的麻瘋病患便逾三萬人。大多數尋求醫治者是回教徒，並且「很多人不顧幼時的回教教導和父母的威嚇，決志歸信基督。」<sup>9</sup>

蘇內會日漸發展，向外擴張，橫過非洲。此時人們更看到衣索匹亞的需要，而蘇內會宣教士在當地所設立的教會，正是內海為非洲犧牲、服務的高峰。一九二八年，林彼亞(Thomas Lambie)醫生打開衣索匹亞南部各省工作之門，然後定居於華拉武省(Wallamo)，在那裏行醫佈道。蘇內會宣教士們也加入這行列。他們傾盡全力，工作了幾年，結果都乏善可陳。一九三五年義大利軍隊採取行動，攻擊衣索匹亞，局勢險惡。英美兩國的大使館勸告僑民馬上離境，但蘇內會的宣教士得總幹事丙海的鼓勵，繼續留下：「你們所接受的命令，比英女皇或美總統的命令更崇高。領受從祂而來的命令吧！我們支持你們。」<sup>10</sup>

這時華拉武只得十七名受了洗的信徒，而宣教士曉得，時日已經無多，「因為我們知道時間有限」，一個宣教士寫道，「我們竭盡所能去教導基督徒，將福音傳開……，離開差會的營地會不安全，但所餘時間不多，需好好加以利用，進一步訓練年輕的基督徒，這事既迫切又重要，所以冒生命危險是值得的。」<sup>11</sup>

雖然他們受到戰爭之害，生命每天受到威脅，最後的十九名宣教士和七名兒童一直等到一九三七年春，為情勢所迫，才不得不撤離——他們得到幾近兩年「借來的時間」，建立了華拉武的小教會。雖然得到額外的時間，信徒的人數仍少——只有四十八人，宣教士離開時十分擔憂：「當我們轉過山路最後的一個彎，看見遠處的人向我們揮手告別，我們想，在茫茫黑暗中點燃著的這一點福音小火光，將會如何？這些年輕基督徒只有馬可福音和數本單行本小冊作指引，不知能否忍受必會臨到的逼迫？」<sup>12</sup>

逼迫果然臨到。一場大逼迫，煉淨教會彰顯基督徒的見證，如同初期教會一樣。據戴維斯(Raymond Davis)所寫：「有一段時期，那些義大利人知道，他們剷除教會，反使教會更剛強，更多人。於是五十名領袖被捕入獄，各被鞭打一百下，其中一位更被鞭四百下。使得他們不能仰臥達數月之久，三人死亡。」教會雖然遭遇這殘酷的逼迫，卻增長很快。為甚麼？基督徒在逼迫最厲害時，流露出溫暖的愛心，使不信者大受感動，這種自然、活生生，不是憑

口講的見證，帶領很多人認識主。這種愛是他們從不認識的，也是從未聽聞的，於是關於這種愛的話語便不斷地傳開，遠近皆知。」<sup>13</sup>

一九四一年，衣索匹亞的戰事結束，翌年首批宣教士獲准返回，雖然他們只能在英政府管理下工作，但他們有如看到神蹟；因為五年前所留下的四十八名基督徒現已增至一萬左右。從前只有一間幼嫩的教會，現在已有近一百個聚會點遍佈全省，這是非洲基督教佈道史最偉大的事，使年屆六十九歲的丙海興奮莫名。他早年在非洲的痛苦、損失，現在完全扭轉過來。他剛剛寫完這個故事《七個七》，記述蘇內會在非洲的五十年。興奮之餘，丙海計劃親赴衣索匹亞，但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在他要離開加拿大前，卻於因心臟病突發，遽然逝世。

丙海死後，蘇內會見到非洲好的大轉變，同時也遇到令人氣餒的挫敗。蘇丹於一九五五年宣告獨立<sup>14</sup>，宣教士身陷政局動盪之中。南方族人與北方的回教阿拉伯人爆發內戰，宣教士被指控協助南方叛軍，而新政府更將差會學校收歸國有。一九六四年，回教徒政府將南方所有的宣教士驅逐出境。宣教士離開後，蘇丹基督徒的生活便愈來愈苦。

北方政府提供武器給南方一些部族，使他們與南方其他部族打仗，利用部族間的仇恨，削弱南方的反抗力量。南方有些部族，受到慘無人道的迫害，五十多萬人死去。基督徒受刑罰，禮拜堂被焚燒，至少有一個基督徒的村落完全被毀。

一九七〇年代初期，蘇丹的政治氣氛轉變。蘇聯籍的顧問被辭退，宣教士獲准返回，他們成立了一所小小的聖經學校，並且於一九七七至一九八二年間進行一項重大的保健計劃。保健計劃完成後，宣教部隊的人力減少，但教會則繼續以令人鼓舞的速度增長。

是時，衣索匹亞的政治又動盪不安，由於蘇聯的干預，遂成立了一個共產政府。因此教會和差會受到壓力，很多宣教士遷往他國。一九七八年，當地蘇內會的宣教士人數減少，只剩下約顛峰期的百分之十二，但與蘇內會有關的禮拜堂則約有二千五百間。

對衣索匹亞的基督徒來說，一九七〇年代末期和一九八〇年代初期，是受到嚴峻考驗的日子。有些人被下在監裏，幾百間的教會建築物被政府下令封閉。然而，運作如常的教會，數目與平常一樣。一九八二年，教會開辦的聖經訓練學校仍有六十多間，學生人數三千多人。衣索匹亞的教會繼續差派並支持自己的宣教士，每月歸信基督的有數千人。

資料來源：



司各脫——非洲內地會創辦人

## 司各脫與非洲內地會 (Peter Cameron Scott and the Africa Inland Mission)

非洲內地會一如蘇丹內地會，成立初期正值社會動亂，尚幸得存。非洲環境帶來的逼害，奪去不少西方宣教士的性命。有一段時間，為要實現奇勒夫(Johann Krapf)的異象，從東岸起設立一系列宣教站，橫過非洲。這計劃於一八九五年開始時，各人滿懷希望，但幾年之內便壽終正寢，結果變成噩夢一場。然而一九〇一年，形勢逆轉，非內會(AIM)踏上東非最大差會之路。

非洲內地會由一名年輕的宣教士司各脫所創辦。司各脫曾替國際宣教士聯盟(International Missionary Alliance，即後來之宣道會)在非洲工作過一段短時間，後來因為屢次染上瘧疾，不得不返國。司各脫一八六七年生於蘇格蘭的格拉斯哥；十三歲時舉家移民美國，定居於費城。司各脫有唱歌的天賦，在費城跟一位義大利音樂大師習藝。父母反對他在歌劇方面發展，並且堅持要他學習印刷業。但舞台的吸引力很強，他在前往應徵合唱團團員，走在一間歌劇院的階梯上時，面臨人生關鍵性的抉擇：究竟他要在娛樂界水銀燈下出盡風頭，受人稱讚，還是不管環境如何卑微昏暗，奉獻一生服事神？對這位青年來說，這是關鍵性的時刻。最終他決定選擇服事神。

之後，司各脫進入宣信所創辦的紐約宣教訓練學院就讀，預備將來到非洲從事宣教工作。一八九〇年十一月，才二十三歲的他便由宣信按立為牧師，翌日即乘船前往非洲西岸，加入國際宣教士聯盟的工作行列。抵達後數月，他的親兄弟約翰(John)也加入。但這愉快的團聚很快變成為悲傷。約翰忍受不住非洲疾病的襲擊，結果「白人的墳墓」又多了一位宣教士長眠。司各脫做了一副簡陋的棺材，親自挖掘墓地，沒有教堂的鐘聲、沒有鮮花、也沒有頌辭，墓地只有他孑然一人，他到了「另一個轉捩點」，重新委身，投身於非洲宣教。

數月後，那莊嚴的時刻對司各脫來說，似一場鬧劇。他抵達英國時，健康已很差。他又怎能實行向神許下的諾言呢？他需要新的靈感，終於他在西敏寺一個墓旁找到了。西敏寺(Westminster Abbey)內存放著一個人的遺骸；此人曾經感動很多人往非洲宣教。司各脫恭敬跪著閱讀墓前的碑文，李溫斯敦

的靈似乎在激勵他勇往直前，碑文說：「我有其他的羊不屬這羊圈，我也一定要將他們帶來。」他打算返回非洲，如果需要的話，犧牲生命也在所不計，為的是要活出這位偉人的生命，將生死置之度外，完成神的託付。

司各脫離英返美，與其他人會談，計劃深入非洲的策略。這策略是從東岸英國聖公會工作的地區開始推進，進入「福音未傳到的內陸部落中」。參與最初計劃會議的，有皮爾信(A. T. Pierson)和赫伯(C. E. Hurlburt)。二人在非內會以後的工作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賓夕凡尼亞聖經學院(The Bible Institute of Pennsylvania)成爲新差會的總部。一八九五年八月在此舉行歡送聚會。會中，司各脫和其他七人(包括他的姊姊瑪嘉烈)，正式奉差遣前往非洲宣教。

宣教團十月抵達桑給巴爾(Zanzibar)，從那裏向內陸前進，建立日後在肯亞的第一個宣教站。第一站建立後數月，司各脫出發尋找新的宣教站地點，好充分利用資源，將工作擴展。有更多新的宣教士受招募前往非洲，其中包括司各脫的雙親和妹妹艾娜(Ina)在內，他們正絡繹不絕的前赴戰場，因此司各脫對前景感到樂觀。

一八九六年，司各脫呈交首份非內會年報。他懷著興奮之心報導說，不過一年之間已獲得重大成就。他們建立了四個宣教站，蓋了房子，訂定了教育及醫療計劃，而且語言工作進展穩定。司各脫顯然喜歡這個工作，他跟同時代很多的宣教士不同，他真正欣賞當地的人民和文化。他們穿衣服與否，似乎不會使他煩惱：「男人(極大部分)赤裸著身，只有一些銅線隨便掛在頸部、手臂、腰部和腿部。他們也用銅線編成粗細的鏈子，一大串一大串地掛在耳朵。他們一般的身材不錯，高瘦健壯。他們通常面無表情，前額高，外表頗聰明。女人不佩戴男人那麼多的銅線，但有些人腰部和頸部所戴小珠的數目，真是多得驚人。」<sup>1</sup>

司各脫首份年報一派發，便傳出消息說，他病倒了。非洲蠻荒的環境再一次把他擊倒。而他所熱愛的徒步旅行計劃——一年行約二千六百哩，使情況更惡化。他母親對他悉心照料，卻徒勞無功。他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與世長辭，離他和宣教團踏足非洲，不過十四個月。

司各脫素來是非內會的命脈，理查遜(Kenneth Richardson)說，他的死使「幼嫩的差會遭遇困境，數名重要的工人相繼逝世；其他人則因健康問題辭職。然而還有一些人(包括司各脫家人餘下的成員)留下來，在其他方面服事非洲人。」及至一八九九年夏天，工場上唯一留下來的宣教士是甘傑(William Gangert)，是爲非內會遺留在非洲的唯一代表。不久有兩名新的宣教士加入，開始非內會的重建。一九〇一年，已奉委爲差會總主任的赫伯，

將太太和五名子女(後來全部成爲非內會的宣教士)遷離當時家園，搬到非洲另一處，更深入察究當地工作，並且實地參與。

一九〇九年，非內會的工作已推展至坦桑尼亞。往後的年日，剛果東北部福音的門打開，其中也受到政治影響。一九〇八年，赫伯在美國度假，獲召到白宮謁見羅斯福總統，並對總統訪東非之行提供意見。翌年羅斯福訪問非洲時，再會見赫伯，爲裂谷學會(Rift Valley Academy)主持奠基儀式，並答應差會，若有需要，他願適時協助。一九一〇年，比利時阻止非內會進入剛果時，赫伯記得羅斯福當年所作的承諾，便向前總統求助。羅斯福言而有信，即與比利時政府接觸，結果非內會獲准進入剛果。因爲溝通上有些誤解，當地的酋長以爲羅斯福本人要親赴剛果，結果首批的宣教隊意外的受到盛大歡迎。

赫伯有效宣教策略的觀念，不但用在增加宣教站和擴展佈道事工上，還包括宣教士的生活；尤其是家庭生活。他將自己的五名子女帶至宣教工場，使很多人覺得驚奇，但他確信穩定家庭生活的重要，並且不同意將子女送回本國受教育。赫伯成爲設立宣教士子女學校——位於工場的寄宿學校——的先驅。裂谷學院於他抵達非洲後不久成立。從那時起一直擴展，到能應付東非洲非內會數百名宣教士家庭的需要。他們的課程是三個月在校，一個月在家。每年兒童可以回家三次。

赫伯是非內會一位性格剛強，工作有成的領袖。對爭論性問題亦無所懼。他是一九一三年在肯亞舉行的吉古雨(Kikuyu)會議的領袖；該會議的主旨在促進東非宣教士間的合作。聯會須嚴格遵守聖經、使徒信經，及尼西亞信經。理察遜寫道：「宗派間的差異，令本國的基督徒分門別類，可悲的是這事也發生在肯亞。」<sup>2</sup>雖然大家對合一的建議反應激烈(尤其是聖公會的領袖，他們認爲不該與非聖公會按立之人士合一)，還是組織了一個寬鬆的聯會，力求促進宣教組織之間的合作。

赫伯還須處理其他富爭論性的教會合一問題；尤其是與非洲人及部族習俗有關的問題。一九二〇年代，「女性割禮」這事，幾乎破壞了新建的肯亞教會。這做法無益，卻是部落禮儀，要青春期的少女割去陰蒂。少女被帶到森林中隱蔽的營地，由年紀較長的婦女給她們動手術。因爲所用的儀器原始，且未經消毒，所以往往使她們患上嚴重的傳染病，生孩子時又有併發症。

非洲教會對此看法對立，群情洶湧；不但會使教會分裂，還會製造內部紛爭。有些宣教士想以折衷方法解決，建議把少女送到差會醫院接受外科手術。醫院人員本已工作過度，極力反對。但這些宣教士得到大多數的宣教士支持，立場強硬，並要求差會支持的非洲教會領袖譴責反對此做法的人，甚至開除。結果有十二人拒絕順從。然而危機仍未過去，非洲基督徒因爲反對部落歷史悠

久的風俗而受逼迫。那些自命為執行割禮的人走遍各鄉村，搜索沒受割禮的女子。

接著慘劇終於臨到，「事情勢必發生」。雅各和赫夫利 (Marti Hefley) 寫道：「一位年紀老邁、耳朵失聰的非內會宣教士史同福 (Hilda Stumpf)，遭人窒息而死。最初的報導說她被賊所殺：後來真相大白，原來她之所以被人殘酷肢解，乃出於割禮狂徒之手。」這「令人震驚的謀殺事件，使一些部落狂熱分子暫避風頭。但非洲人與歐洲人之間，衝突不斷加深，終告演變成一九五〇年代毛毛黨之亂 (Mau Mau Rebellion) 的流血事件。」<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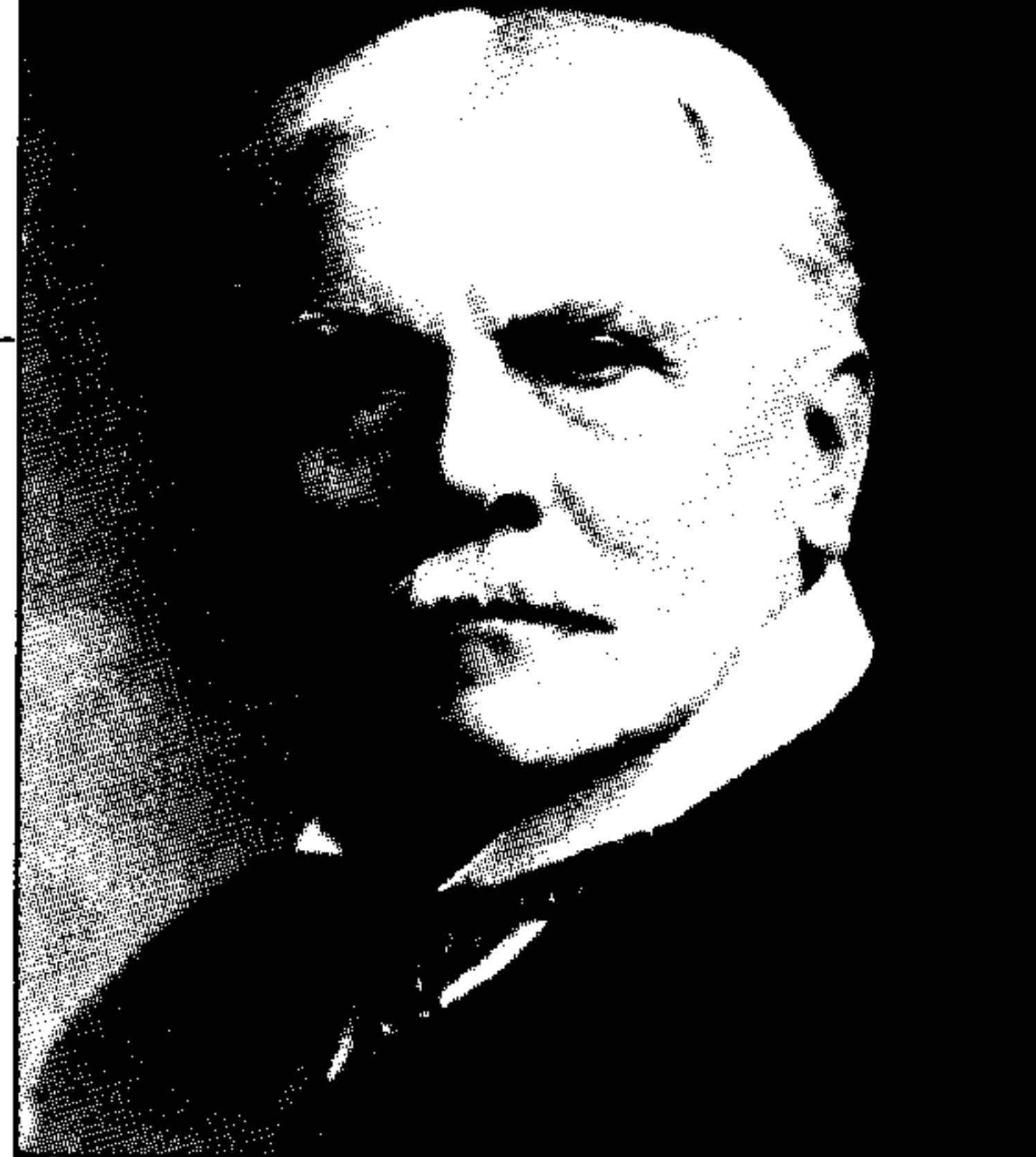
毛毛黨之亂後，非內會領袖明白差會應將更多控制權交給非洲人。教會自理會務已十多年，一九七一年非內會將其物業轉送給非洲內地教會 (Africa Inland Church)，並且接受其領導、順服其權柄。非內會秉承司各脫一八九五年所定下的目標，繼續將福音傳遍非洲。今天，非內會的宣教士是應非洲有力的領導人士邀請，在其管理下工作，而這領導層是由早年開荒者千辛萬苦建立的。

#### 資料來源：

1 Kenneth Richardson, *Garden of Miracles: The Story of the Africa Inland Mission* (London: Africa Inland Mission, 1976), 33.

2 Richardson, *Garden of Miracles*, 70.

3 James and Marti Hefley, *By Their Blood: Christian Martyrs of the 20th Century* (Milford, Mich.: Mott, 1979), 422-23.



司可福——聖經註釋家暨中美洲差會  
創辦人

## 司可福與中美洲差會 (C. I. Scofield and the Central American Mission)

在宣信差派宣教士往全球各地，司各脫深入中非洲的十年，另一名美國人同時在中美洲打下福音見證的根基。這人後來以其所編並大受歡迎的聖經而著名。司可福並不是頭一位看見中美洲異象的基要派基督徒，他於一八八〇年代末期注意該地。那時據一位中美洲差會的歷史學者說，「中美洲各國只有一個操西班牙語的福音見證團」。美國宣教士雖勇於前往各地，卻忘了鄰近的國家。司可福的策略是根據他視為宣教原則的使徒行傳一章八節。他決心將錯誤矯正過來：「耶路撒冷，猶太全地，並撒瑪利亞——中美洲對美國及加拿大基督徒來說，是距離最近的未得之地！我們竟忽略了我們的撒瑪利亞！」<sup>1</sup>

司可福一八四三年生於密西根，在田納西州 (Tennessee) 長大。他十八、九歲時，內戰爆發，經過理智的考慮，加入了南軍，在李氏 (Lee) 部隊表現勇敢，因在安提亞譚 (Antietam) 一役表現勇敢，所以贏得南部邦聯的十字勳章。內戰結束後，他研習法律，一八六九年取得肯薩斯州 (Kansas) 律師資格，隨即加入肯薩斯州立法院做事。後來在格蘭特 (Grant) 總統任內，成爲一名美國律師。一八七九年，司可福於聖路易 (St. Louis) 執業律師，一名勇敢的客戶向他作見證，引領他歸信基督教。對司可福這位「酒……的奴隸」來說，信主是一件富戲劇性的事。他開始深入查考聖經，後於一八八三年受按立爲公理會 (Congregationalist) 牧師。接著的十三年，他在達拉斯 (Dallas) 當牧師，後來則成爲大會講員、著名聖經學者、費城聖經學院創辦人暨首任院長，但他對中美洲屬靈的需要有負擔，是始於達拉斯牧會時。

在宣教上，中國內地會創辦人戴德生對司可福影響最深。司可福數年暑假都參加在紐約尼亞加拉 (Niagara) 舉行的尼亞加拉研經大會 (Niagara Bible Conference)，會中與戴德生建立永固的友情。戴德生增強他對海外宣教的敏感性。一八八八年他知道哥斯達黎加 (Costa Rica) 人民的需要，他們沒有宗教可言，有的不過是生活不羈的神父。在屬靈方面只是諷刺。

返回達拉斯後，司可福召集自己教會一些領袖，跟他們分享哥斯達黎加的



屬靈貧乏。他們組織一個禱告團契，專心為這人口只有二十八萬的小國祈禱。聚會後不久一位與會者開始調查中美洲其他國家的需要，發覺除瓜地馬拉 (Guatemala) 外，完全沒有說西班牙語的基督教宣教士。

司可福得到資料後，覺得不能再沒有行動了。一八九〇年秋，他召集教會領袖到他家中，組織中美洲差會，不到四個月，新差會的第一位候選人麥克康紐 (William McConnell) 便在哥斯達黎加工作。不久，他妻子明妮 (Minnie) 及三個兒子與他會合。

中美洲差會之成立，背後得力的人物很多，不只一位熱心的牧師、一群鼎力支持的會眾和一對甘心樂意的夫婦。麥克康紐抵達哥斯達黎加後，遇上兩名敬虔的婦人——羅斯 (Ross) 太太和蘭柯 (Lang) 太太，她們二人皆嫁給住在聖荷西 (San Jose) 英語社區的咖啡園園主，並且活躍於蘇格蘭長老會。兩名婦女跟司可福一樣，對哥斯達黎加很有負擔，時常聚集為宣教士祈禱。隨著時間過去，她們漸漸灰心，已不得不停止禱告會。然而她們仍堅持下去，終於在一八九一年年初，麥克康紐抵



達該國時得到報償。多年後，麥克康紐形容這二位婦女是「最先樂意歡迎我們到這個國家的人」，她們「自始至終是我們忠實的朋友，常幫助我們。」

一八九四年，中美洲差會在哥斯達黎加已有七名宣教士，差會正探討別方面的事奉。擴展時他們受到阻撓，因為兩名宣教士取道薩爾瓦多(El Salvador)時，雙雙死於黃熱病。一八九五年，狄龍(H. C. Dillon)奉派調查在中美洲進一步工作的前景；返國後寫道，「我覺得奇怪，因為擺在門前這大片工場，竟在整個世紀，被許多國家的宣教事工忽視，從新奧爾良(New Orleans)出發，只需付五十元交通費，十日後便可以見到好些大的部族。誰願意去？」<sup>2</sup>翌年，中美洲差會開闢了宏都拉斯(Honduras)和薩爾瓦多這兩個新工場，一八九九年開闢了瓜地馬拉工場，一九〇〇年尼加拉瓜工場。經過十年後，差會已有二十五名宣教士分佈中美洲五個工場：其間雖然遇到挫折，差會仍繼續增長，時至今天，近三百名宣教士在六個中美洲國家和墨西哥積極地事奉。

資料來源：

1 Mildred W. Spain, *"And in Samaria": A Story of More Than Sixty Years' Missionary Witness in Central America, 1890-1954* (Dallas: The Central American Mission, 1954), 8.

2 "A Chain Divinely Forged," *CAM Bulletin* (Fall 1980): 5.

## 莫理倫與新部落宣教會

### (Joe Moreno and New Tribes Mission)

雖然司可福對中美洲特別關心，但整個拉丁美洲受更正教差會遺忘已有數世紀。到了十九世紀末，才漸漸受人注意。吉尼斯(Lucy Guinness)所著《被忽視的大陸》一書(The Neglected Continent)，強調「在屬靈上忽略了南美洲」，這書喚醒基督徒承擔當負的責任。據估計，一九〇〇年，整個拉丁美洲只得五萬名基要信仰的基督徒，這數目五十年後增加幾達一百倍，今日的人數逾二千萬。據賈禮榮說：「這二十世紀，基督教增長速度之快，沒有一個地方趕得上拉丁美洲。」<sup>1</sup>

爲甚麼更正教差會忽略拉丁美洲呢？這是宣教「大時代」使人迷惑的一面。格洛弗(R. H. Glover)寫道：「對這冷漠和無所行動……沒有滿意的解釋。」但另一位宣教史學家庫克(Harold Cook)，提到一些原因，儘管「解釋並非令人滿意」。其中一個因素是，「羅馬天主教強烈反對，使更正教覺得即或可以，也不便派人到拉丁美洲。」庫克也提到另一個因素，就是拉丁美洲「缺少像東方、非洲或南太平洋的魅力。」同樣，有些更正教差會領袖「認爲拉丁美洲名義上是基督教地區，所以更正教在該區工作不宜算爲宣教，與在印度、中國或非洲的工作，意義根本不同。」這說法對出席一九一〇年愛丁堡宣教大會的一些代表來說，是事實。<sup>2</sup>對一些「信心」差會領袖而言，這也是實在的，他們最關心的，是內陸未開拓的疆域；因那裏沒人提到基督的名。

如果某些個別差會，對進軍拉丁美洲感到躊躇，那麼大部分大宗派差會及較新的「信心差會」——尤其是那些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交迭時期成立的——不受這些良心責備。據尼爾記載，他們進到這地區，「懷著明確的目的，要使羅馬天主教徒『改信基督教』。」大部分的拉丁美洲人，尤其是印第安土著，只不過是掛名的羅馬天主教徒，根本連羅馬天主教最皮毛的教理也從未學習過。

很多新差會的工作，重點集中在這些原始族人身上——在南美洲西部約有一千萬人，南美印第安差會(The South American Indian Mission)，安第斯福音差會(The Andes Evangelical Mission)，威克里夫聖經翻譯會(Wycliffe Bible Translators)和新部落宣教會，統統都是爲了這些原始



宣教士們跟一位醫生談論他們的目的，這醫生熟悉草多而炎熱的森林低地。最後他們決定以一個名叫巴爾巴羅（Barbaro）的部族為目標，他們獲悉，這族人「使用甚具殺傷力的短箭，連鄰近的部落都害怕他們。」而其他聽聞宣教士計劃的人，亦提出警告，要防備危險：「他們……襲擊任何接近他們的文明人」，「無法馴服」，「你不能活著回來」，「晚上他們用棒襲擊睡夢中的人」，但這宣教小隊伍意志堅定，不為所動，「神已呼召他們，要他們與這『最難應付的部落』往來」，當然到他們中間去是冒險的事，隊中最年輕的隊員賀士白（George Hosback）寫道：「但神豈不曾藉著祂的使者堵住獅子的口，藉著祂的同在『熄滅大火的烈焰嗎』？祂不是『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都是一樣的』那位嗎？」<sup>4</sup>

宣教士尋找巴爾巴羅族人；即艾奧力斯（Ayore's）族人（他們開始搜索時，根本不知道這族人的確實名稱）的速度，一直成為最富爭論的焦點。他們「跳下貨車，跑進森林」（一如有些評論者所暗示），這說法顯然並不真實；但無論如何，他們似乎行動過速。除了戴西和婦女孩子先乘飛機進入內陸之外，宣教隊到一九四三年二月才抵達羅伯（Robere）基地。跟著數月，便是安頓眾家庭，治療瘧疾，以及學習森林生活當注意的事項。然後「專心禱告，所有活動暫停二星期。」六月，據一位太太所寫：「男子終於（雖然無可諱言仍是『新手』）準備好遷往森林。」<sup>5</sup>

他們憑信心進軍森林。前幾星期有一名熟悉該區的玻利維亞人陪著他們。宣教士沒有武器，不熟悉他們所尋找之人的風俗語言。艾奧力斯族人是遊牧民族，宣教士們根本不知道他們住在那裏。但他們仍開始割除雜草，開一條路，寬度足以容納馱獸穿過森林，往那他們相信為艾奧力斯人居住的地方。

夏秋期間，男士們輪流返回基地站拿補給品。其中兩名太太遷往森林心臟地帶的一個小鎮，那地預測是他們的人會進進出出之處。戴西和弟弟鮑勃（Bob）及三位同伴計劃從那裏出發，踏上最後一程，預計會碰到巴爾巴羅族人。他們定於十一月十日出發。「我們滿懷希望，」戴珍（Jean Dye）寫道：「以為他們五人必見到久候的人。」她不知道戴西已留言給餘下的兩名男士：「如果你們一個月內沒有我們的消息，可以來搜尋我們。」<sup>6</sup>



一九四三年被殺之新部落差會五殉道士（由左至右）培根、戴西、賀斯白、戴波比及漢德。

宣教士太太們不知丈夫何日回來，時間一天又一天、一星期又一星期的過去，她們焦急等待。最後，一個月過去了，餘下的兩名男宣教士和四名玻利維亞人組成搜索隊，進入森林。聖誕節過去，他們仍收不到宣教士的片語隻字。到了一月初，婦女們終於收到搜索隊傳來的噩訊。搜索隊沿著河流走，終於發現艾奧力斯人曾經紮營的地方。他們在營地找到一柄刀、一隻短襪、一部照相機的零件，還有五名失蹤宣教士的一些零星物件。發現雖然重要，但並不能驟下結論。而此時宣教士韋利(Wally)被藏在樹叢中的一名敵人用箭射傷，使搜索計劃不得不停止。

第一隊搜索隊返回後，另一支由玻利維亞人組成的較大搜索隊便奉差上路。他們很快找到艾奧力斯族人的足跡，也發現五名宣教士的物品，但仍然沒有他們的蹤跡。第二次搜索時，搜索隊配備精良武器。據報一名獨行的艾奧力斯族人對他們構成威脅，被搜索隊中一名男子開槍射殺。太太們聽到這慘劇後悲傷不已，也因找不到丈夫而失望灰心。然而他們誓不放棄。即使曾參與第一次搜索的一位宣教士寫信說「沒有希望」，她們仍懷著就算是丈夫被俘擄，總有一天會從森林走出來的一線希望。

往後的年間，常會聽到關於他們不實的傳言——一九四六年那一次，說他們已離開森林，在巴西一處偏僻地方露面。「我們不知，」戴珍寫道，「究竟能忍受這些如浪的希望多久，希望愈大，失望也愈大。」那時，失蹤男子的太太留在玻利維亞。「雖然我們隊伍如此受創……但心意不改，反而比從前更加堅決，更要贏取這些靈魂歸向基督。但如何做呢？到那裏做呢？何時做呢？我們應作甚麼呢？」這些都是重要問題，但不幸的是，五名宣教士進森林前從未想過這些問題。<sup>7</sup>

直到婦女們和餘下的男子熟識周圍的環境時，答案才慢慢出現。聽說聖荷西住著做工的艾奧力斯俘擄，所以戴珍遷往那裏，學他們的語言和風俗習慣。她離開時，莫理倫接替搜尋艾奧力斯人的工作。但是一位中年的農場工人——唸到第六級便輟學，太太離棄他後，他便帶著三個孩子加入新部落差會，成為宣教士。然而他不以自己為宣教士，只是「戴西的僕役」。因為他的耐心，最後他們終於能平安地與艾奧力斯族人見面。

莫理倫很快知道，原始印第安族人的開荒宣教工作，不能操之過急，要慢慢的來。於是他遠遠的跟蹤艾奧力斯人，研究他們的足跡，生活模式和向那方向遷移。從戴珍那裏，他學到艾奧力斯人的問安語和其他短句。他不斷打聽他們的風俗習慣，曉得他們視刀子、鐵線和金屬為珍貴禮物。隨著時間過去，莫理倫熟悉了森林的環境，並且常常緊跟著艾奧力斯人的行蹤。不過並不直接跟他們碰面。這時他們開始將禮物留在他們棄置的營中。最後，在他同伴失蹤三

年多後，有跡象顯示，莫理倫的耐心和努力產生了果效——「他很高興發現，在留下禮物的營地上同一位置，艾奧力斯人也留下兩件物品。」

他與艾奧力斯人的關係，在一九四七年八月頭一次真正有了突破。莫理倫的苦心經營，已使族人相信，文明人並不如他們從前所經歷的要殺害他們。八月十二日早晨，幾個艾奧力斯人上到鐵路營，「願做朋友」。他們馬上叫莫理倫上前，他及時趕到，參加了文明人和艾奧力斯人有史以來首次友誼性的會面，戴珍寫道：「莫理倫一生頭一次說不出話來。他從心底感謝神成全這事。他曉得，眼前所發生的是個神蹟……」，她繼續寫道：「最神奇的是野蠻人竟先採取主動，與文明人『交朋友』。」<sup>8</sup>

莫理倫的策略成功，關鍵在於他肯讓艾奧力斯人自行決定與文明人交友的時間和地點；因為要和他們交往就得讓他們自己安排一切。莫理倫給了他們這個權利。首次見面後，以後見面的機會就愈來愈多。不到一年，艾奧力斯人便對文明人產生極大的信心。有一群人竟遷到戴珍等人的住處，睡在他們房子的地板上。為了解決地方的擁擠，宣教士和一部落的人，一同搬到一個荒廢的農場，然後，再與他們搬回森林。雖然宣教士們遭遇嚴重的後勤支援和健康的問題，但福音正傳開，艾奧力斯人也有反應。

他們既與艾奧力斯人建立了友誼，便開始查詢他們五名失蹤男子的事。有些艾奧力斯人聽過五位文明人被另一批艾奧力斯人殺害，但沒有實據支持。最後，慘劇發生後約六年，即一九四九年，一位來自宣教士失蹤地點的艾奧力斯人，首次講述目擊五名宣教士被殺的經過。六年來盼望他們生還的希望頓成泡影。

「這代價值得嗎？」——五名宣教士和一名艾奧力斯人的生命。人們常常問，而宣教士的太太和尚存的宣教士都給予肯定的回答。但這問題問得恰當嗎？或許艾奧力斯人信主的神蹟，要高得不計代價。問題不是代價大小，而是是否必須。向艾奧力斯人傳福音，是否必須犧牲性命呢？莫理倫所受的教育不多，唸完第六年級而已，但卻用自己堅韌的毅力回答這問題。他沒有留下光輝的英雄功績，但卻不屈不撓。

那麼犧牲了是否一無所得呢？不是的。一九四四年一月，五位宣教士失蹤，並且推斷已死亡的消息傳到美國，密歇根州蘭星(Lansing)的一位工廠工人波特腓(Bruce Porterfield)讀到晚報，就在那天晚上奉獻自己作宣教士，補上空缺，並前往玻利維亞作宣教士，很有成績，成為新部落差會的代表。他著有《基督突擊隊》(Commandos for Christ)及其他扣人心弦的宣教書籍，還有其他的人也受這五名宣教士甘心為福音犧牲一切的精神所感動，奉獻自己，從事宣教工作。

但這新的事工似乎困難重重。五名宣教士殉道以後，還有數宗更慘痛的悲劇。一九四九年，差會購置一架DC-3飛機，定下了飛行計劃。翌年飛機在委內瑞拉墜毀，機上全部人員罹難。於是再購第二架飛機，首航時，又於懷俄明(Wyoming)一場暴風中墜毀，機上所有人員遇害，其中包括差會的創辦人弗朗明。次年，總部又接到另一宗不幸的消息，就是波特腓的同工雅活(David Yarwood)與一個不友善的印第安部族接觸時被殺。之後一年半左右，即一九五三年夏天，差會的新人訓練中心又發生一宗慘劇，十四名年輕有為的學生在撲滅一場森林大火時喪生。雖然經過這一切，新部落差會仍繼續增長。及至一九八〇年，差會的宣教士已逾一千六百人，他們將福音帶到全世界一百四十多個部族去。

資料來源：

- 1 Robert H. Glover and J. Herbert Kane, *The Progress of World-Wide Missions* (New York: Harper, 1960), 356.
- 2 Harold R. Cook, *Highlights of Christian Missions: A History and Survey* (Chicago: Moody, 1967), 211-12.
- 3 Cook, *Highlights of Christian Missions*, 214.
- 4 Jean Dye Johnson, *God Planted Five Seeds* (Woodworth, Wis.: New Tribes Mission, 1966), 12, 23, 26.
- 5 Johnson, *God Planted Five Seeds*, 21-22.
- 6 Johnson, *God Planted Five Seeds*, 43.
- 7 Johnson, *God Planted Five Seeds*, 84, 73.
- 8 Johnson, *God Planted Five Seeds*, 107-8.



# 弗連銘與奧加行動

## (Pete Fleming and Operation Auca)

新部落差會早年在玻利維亞的慘劇，十年後又難以置信的在厄瓜多爾重演。同一事件竟然在類似的環境下再次發生，這說明二十世紀很多的「信心」差會確是各自獨立，同時也顯示出各福音派差會宣教士合作的程度。奧加行動奪去了五名才華洋溢青年男子的性命。這個行動並不是差會的方案，也並不清楚究竟是那一個歷史悠久的差會批准了這方案。這方案是由三個不同差會的成員倉促草擬成，根本沒有徵詢各自差會領袖和工場上資深宣教士的意見。他們「憑信心」進行，倚賴神的直接引導。

然而這並不是說，他們忽略了與印第安人和其他宣教士有關的適用資料，其實當他們計劃與奧加族接觸時，已經傾盡全力，查閱前十年玻利維亞新部落慘劇的詳情，鄭重地記下前人所犯的錯誤，並且誓言不重蹈前人的覆轍。

這五位參與奧加行動的宣教士，我們可以稱之為初出茅廬的宣教士。最富經驗的要算盛南特(Nate Saint)，他是差傳飛行團契(Missionary Aviation Fellowship)的飛機駕駛員，曾在厄瓜多爾工作七年。其餘各人頂多只有兩、三年的經驗。尤達里安(Roger Youderian)在福音宣教會(Gospel Missionary Union)工作，而艾歷澳(Jim Elliot)，弗連銘和麥克卡里(Ed McCully)在遍地傳道會(Christian Missions in Many Lands)工作，這差會是弟兄會的一個組織，負責將金錢分送至約一千三百名宣教士的手中，但它卻聲稱自己「不是一個宣教組織，也不是一個差會」。因此，遍傳會(CMML)鼓勵其宣教士「在工作上直接倚靠主的帶領。」於是，這宗旨便替奧加行動方案開路。

奧加行動是一九五五年秋在厄瓜多爾的森林中誕生的，行動目的是要努力將福音帶至全南美敵意最濃的一個印第安部落。數世紀以來，奧加族的故事常令人毛骨悚然。「西班牙征服者、天主教神父、搜尋橡膠者、鑽油者——統統成爲奧加族人茅槍對準的目標。好幾十人，也許好幾百人曾經被殺，外界人士從無可能在奧加人的領域中生存。」——一位在厄瓜多爾工作的資深宣教士古柏(Dave Cooper)如此說。奧加人近年引人注目的殺人事件發生於一九四三年，八名蜆殼石油公司的雇員在這最不友善的部落中喪生。然而這些故事也正

使這五位年輕的宣教士在某種程度上著了迷；要是這樣的一個部落能夠歸信基督教，勝利將是多麼光榮！

弗連銘一九二八年生於華盛頓州西雅圖，青少年時代信主，唸高中時田徑和學業成績優異，是棒球和高爾夫球選手，畢業時代表全班致辭。高中畢業後，就讀華盛頓大學，榮獲學士和碩士學位。他本來打算進福樂神學院繼續學業，準備從事聖經教導，但那時他遇上艾歷澳。當時有關他的故事早已街知巷聞，而且可說是奧加行動的同義字。艾歷澳一九四九年畢業於惠敦大學，準備往厄瓜多爾做宣教工作，而他一心一意向南美印第安人傳福音的熱心，深深影響了弗連銘。一九五二年，他們一起前往宣教工場，當時二人都未結婚，但不久後情況就發生變化。

那一年抵達厄瓜多爾的還有麥克卡利和他的太太瑪里留(Marilou)。麥克卡利跟艾歷澳一樣，畢業於惠敦大學，並且唸大學期間一度成爲足球明星。同是惠敦大學校友的還有盛南特，盛南特和太太馬季(Marj)自從一九四八年起，便在厄瓜多爾事奉。最晚抵達的要算尤達里安。尤達里安二次世界大戰時是位跳傘員，畢業於明尼亞波利市(Minneapolis)西北大學，一九五三年才與太太巴巴拉(Barbara)和還在襁褓中的女兒來到厄瓜多爾。

尤達里安熱心參與奧加行動，他在獵頭的希瓦羅(Jivaros)族人中宣教，時間短，也不滿意，曾陷入要放棄工作而回國的邊緣，「我在希瓦羅族人或西班牙人中沒有甚麼可做的，」他在日記上寫道，「因此我不打算再自欺欺人，我知道自己是個怎樣的人，我不會支持一個好像自己這樣的宣教士，我也不打算請求別人去做。學功課學得好，三年的時間已足夠……失敗是咎由自取……這就是我個人做宣教士的『滑鐵盧』。」<sup>1</sup>

但奧加行動改變了一切。他滿懷興奮，參與有希望成爲現代史上宣教的一大突破。這事給他的宣教工作賦予新生。用盛南特的話說，奧加行動亦對其他人提供「高度的冒險，與像任何一部暢銷小說一樣的出神入化。」<sup>2</sup>在日常的宣教工作中，這轉變受人歡迎。雖然弗連銘和麥克卡利早受亞他拿斯奧(Atanasio)酋長邀請，前往教導他的克丘亞(Quichuas)族人，但最引起他們遐想的，則莫如可怕的奧加族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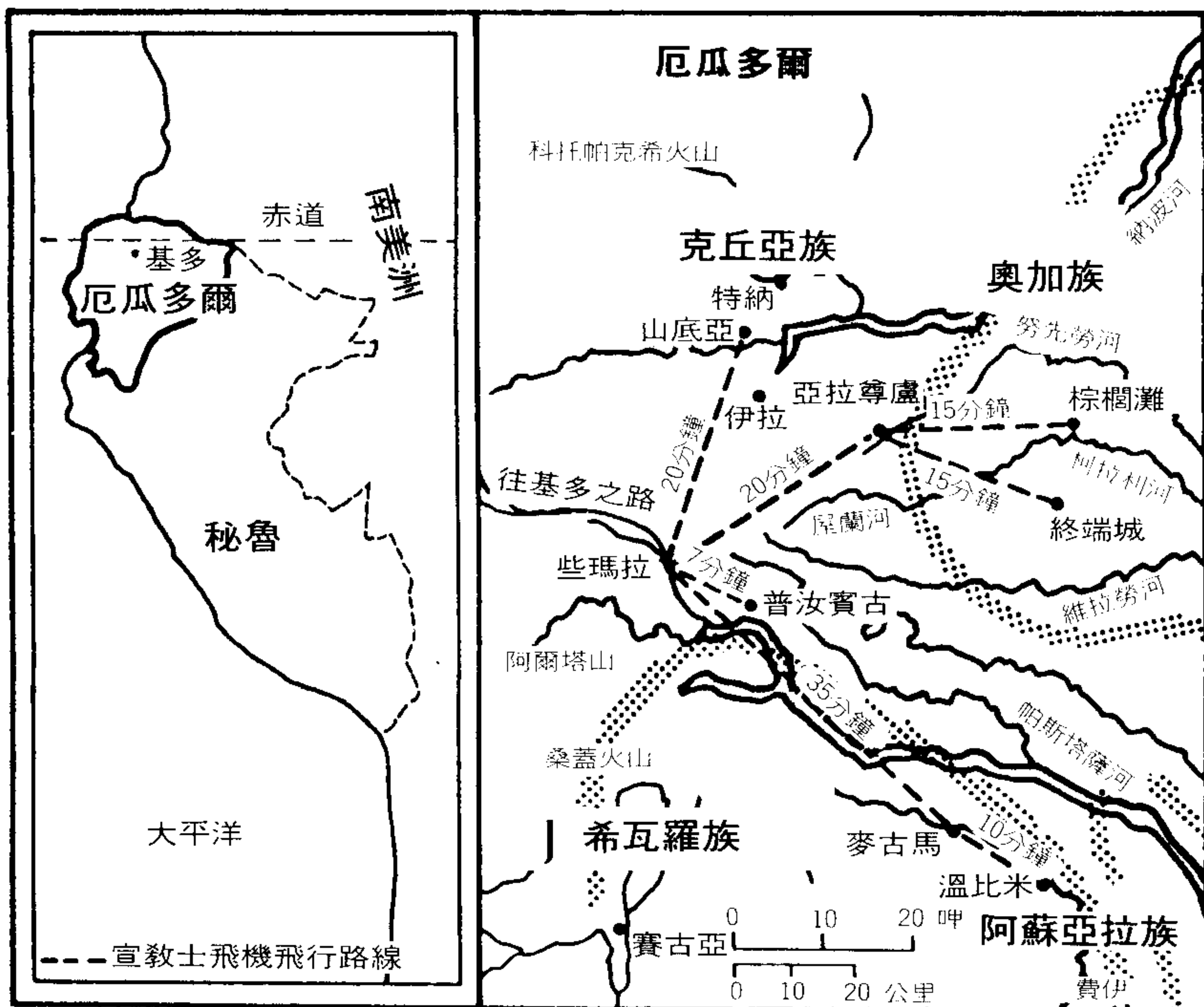
宣教士們多年來的心願就是要向奧加人傳福音。自從盛南特到達厄瓜多爾，聽聞奧加族的故事後，便夢想有一天可以向他們傳福音。弗連銘和艾歷澳對他們也有很大的負擔。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弗連銘在日記中寫下這負擔：

「昨夜我與盛南特和克利夫(Cliff)(從美國來的賓客)詳談奧加族的問題，這是個嚴肅的問題；這個不能觸及的部族，仇恨、謀殺、殺人，甚至因仇恨而肢解受害者。我深深覺得，神正帶領我為

這事出點力……因為我具備一些別人沒有的條件，就是我仍然未婚，通曉克丘亞族語和西班牙語，這兩種語言或者有助於蒐集語言資料；我對森林生活又略知一二，並且深深相信，神凡事都能。我知道這可能是我一生中最重要的抉擇，我心裏平安寧靜。真奇怪，我並不覺得自己快要結婚就不應參與這事。我覺得若是堅持要做，奧莉芙(Olive)會寧願我先與她結婚後才死去，總比為了害怕不測而無限期的延遲婚事好。我們的生命已合而為一，我認為神不會叫我們在尋求祂旨意時意見分歧。」<sup>3</sup>

弗連銘決志不久，便數回患上嚴重的瘧疾，以致無法執行計劃。而在美國華盛頓大學裏，他的未婚妻奧莉芙正為他成功接觸奧加族人禱告，另一方面她又在人類學課程中研究南美的印第安人。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的突破才臨到。盛南特駕駛自己的單引擎巡航機到奧加族的上空，首次看見一個村落。跟著的數星期，他便定期探訪「鄰舍」。盛南特負責駕駛飛機，另一位宣教士負責投下禮物（包括大刀、小刀、衣服，及和他們真人一樣大小的照片），大聲用奧加語問安。這奧加語是他們從搬到外面住的奧加女子黛仁瑪(Dayuma)那裏學的。有一回他們在上空盤旋，盛南特用繩子垂下一個盛著禮物的桶，把桶子拉起來時他很高興，因為



桶裏滿載了奧加人的禮物——一隻活的鸚鵡、花生、和一條烤猴尾。他們認為土人真的要與他們交朋友了。而同時宣教士中至少幾人已極力認為，他們應該盡快搬到奧加人當中居住。

在這危險的任務中，最讓人議論的就是宣教士行動的速度和保密程度。麥克卡利寫信給艾歷澳說：「事情進行得很快：遠超我們原來所敢期望……。」但為何這麼急促呢？盛南特寫到：「急促的原因是弟兄會的男孩覺得，現在該是行動的時候了。」或許他指的是艾歷澳和麥卡克利，因為弗連銘曾警告不要向前推動得那麼快——尤其是他們對該族語言尚未掌握得好。艾歷澳「常常很快就作決定」，別人形容他「如箭上弦」。而盛南特一再提醒，凡事不應做得太急促，待前一步「滲透了」，再踏上第二步。但是他們第一次投下禮物後不到三個月，便已在奧加族的村外著陸。<sup>4</sup>

如果速度是問題，保密就更是問題。他們建立了一套密碼系統，用無線短波通話，叫人無法知道他們的行蹤。宣教士本人要宣誓保守秘密；除了自己太太和建倫(Johnny Keenan)外，誰都不准說。建倫是差傳飛行團契的飛機駕駛員，提供宣教士後援。盛南特寫信回去請家人特別禱告，暗示著他們正在做些甚麼。但說得含糊，他還寫「勿提」、「機密」、「別洩漏了」，及「勿告訴人」。<sup>5</sup>

赫夫利(James Hefley)說，嚴守秘密的原因是：「他們恐怕消息一旦洩漏，大群的記者，探險者和好奇的人接踵而來，妨礙工作。」可是他們也瞞著可信並能提供寶貴幫助的人。德南(Frank Drown)在厄瓜多爾印第安人中工作了十二年，到計劃定下來以後才獲得通知。

另外他們也不通知一個重要的人——盛南特的姊姊盛拉結(Rachel Saint)。她跟逃出來的黛仁瑪學習奧加語已數月，希望親自將福音傳給他們。她知道必須十分小心。黛仁瑪曾警告她說：「千萬不要信他們……他們可能表現得友善，但轉過身來便會殺你。」<sup>6</sup>宣教士是否不想聽那些警告呢？他們害怕盛拉結影響自己的太太或在某程度上破壞計劃嗎？她會將行動報告威克里夫的上司，耽擱計劃及招致政府官員干預嗎？

五位宣教士當然知道危險，但他們確信為神不惜冒這大險。「犧牲是遲早的，為得永不失掉的，並不算傻。」這話是艾歷澳的座右銘。艾歷澳曾鄭重許願：「為了奧加族的得救，死也願意。」<sup>7</sup>。他們都仰望神的帶領，看到一些認為是神直接干預的跡象，例如柯拉利河(Curaray River)應該水漲時竟然水退，提供了他們一個簡單的沙地機場。但當接近飛往奧加的時間時，他們都很慌張。除了奧加族人天性兇殘，還有其他的安全因素要考慮，尤其是沿柯拉利河那段短沙灘升降的問題。盛南特駕駛技術雖然高超，但能夠完成任務嗎？

這責任十分重大。一九五六年一月二日那天晚上，他幾乎無法入睡。

一月三日星期二，早上六時前鬧鐘便響起來，宣教士穿衣時均十分興奮。剛結婚年半的奧莉芙熬過「不寧的一夜」。雖然她對奧加族的負擔仍像以往般強烈，心中的恐懼卻不能掩飾。艾歷澳初時勸弗連銘不要去，因為這樣四名通曉克丘亞語的男宣教士就有三人冒性命危險。但至十二月底，大家的意見似乎改變了。十二月二十七日，弗連銘在日記上寫：「大家決定這次冒險我應參加，好叫人多一些，大家也安全一些。」<sup>8</sup>後來他們又採取了額外的預防措施，大家決定讓弗連銘與盛南特不留下每晚都飛走。據報奧加人偷襲總在黎明前數小時舉行。

這個計劃要盛南特往來飛行棕櫚灘 (Palm Beach，他們給柯拉利河沿岸沙地所起的名)，將宣教士和用品運到那裏。頭一次的起飛和著陸至為重要：「抵達時……我們在樹與樹間的空地急劇側滑降落……當飛機的重量承在機輪時，我感覺到下面是軟沙——現在要回頭已太遲，我把操縱桿往後拉，等一下，如果沙地更軟，機首便很可能陷在沙裏——機尾也有此可能，但並沒有。」放下麥克卡拉一人在沙灘上後，我們再起飛。「沙已陷住機輪」，但幾秒鐘內，盛南特又一飛沖天，返回基地，接著第二次的旅程。<sup>9</sup>

一月三日在棕櫚灘忙了一天，盛南特將宣教士和用品運到那裏。夜幕低垂，他們已經用樹葉築起一座茅屋。他們三人在那裏過夜，盛南特和弗連銘飛返在亞拉尊盧 (Arajuno) 的基地。翌日早晨他們再飛回，與其他三人在沙灘上輕鬆平靜的度過一天，下午稍晚時候再次飛出去。星期四與前兩天相同。星期五終於有事了。上午十一時十五分，三名赤著身子的奧加人(兩男一女)突然自河流對岸的森林出來。艾歷澳涉水去迎見他們，友善交往。奧加人高高興興地接受禮物，看來完全沒有心機。

宣教士稱那男子為喬治。他們邀他乘坐飛機一遊，他欣然接受邀請。那夜奧加族訪客離去，星期六又一天平靜。

星期日，宣教士們焦灼不安，希望會有些事。當然來訪的奧加人沒忘記他們。盛南特決定飛到奧加族的村子看看。發現整個村幾乎空無一人。回程時，他看到一群奧加人正朝棕櫚灘走。「啊，他們來了！」他降落沙灘時大聲喊叫。現在宣教士們只有等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盛南特依約定時間用無線電跟留在些馬拉 (Shell Mera) 的馬季聯絡，答應四時三十分再跟她通話。

四時三十分通話之約永不能實踐了。盛南特的手錶(後來發現被石頭擊破)在下午三時十二分停止。但馬季不肯相信他們已遭不測，也許無線電發報機壞了。那天晚上她沒有睡覺，只是禱告，想著無法想像的事。翌日清早，建倫駕機飛到棕櫚灘，給馬季帶回無情的報告。馬季再轉知艾伊利沙伯

(Elizabeth Elliot) 說：「建倫看到飛機停在沙灘，被毀得稀爛，卻見不到一個人。」<sup>10</sup>

希特 (Russell Hitt) 說，「保密這牆忽然拆毀。」消息傳得很快，宣教士和政府組織了一支搜索隊。《時代》雜誌記者，《生活》雜誌攝影師立刻前往現場，而全世界的人在等候消息。星期三下午，從空中發現地面有兩具屍體。星期五地面搜索隊抵達現場，據赫夫利 (Hefley) 說：「地面搜索的宣教士從河裏拉起四具腐爛不堪的屍體。棕櫚木的茅槍還留在幾具屍體上，穿過他們的衣服。他們從身上的東西辨認出艾歷澳、弗連銘、尤達里安和盛南特的屍體來。至於麥克卡里的屍體，則很可能被沖到河裏。」現場一片悲慘，「黑沉沉的天空預告著一場森林風暴不久便要來臨。宣教士們匆匆忙忙掘了一個淺墳。大雨滂沱之時，德南作了個簡短祈禱，將死者交託主……。」<sup>11</sup>

些馬拉那裏五位寡婦聚集聆聽噩耗。現在她們必須化悲憤為力量。對於已把苦樂置之度外的艾伊利沙伯來說，她並不後悔。「這不是悲劇……萬事總有神的計劃和目的。」<sup>12</sup> 奧莉芙孤身一人，沒有兒女，可能承受不起打擊。在短暫的婚姻生活中，她曾兩度流產，如今丈夫又慘死。但在悽慘的時刻，弗連銘去世前與她一同讀到的經文成為她的力量，尤其是哥林多後書五章五節：「為此，培植我們的就是神。」

人們的反應跟十年前玻利維亞五位宣教士被殺的情形一樣，有百般感受。給遺屬的慰問信件如雪片般自世界各地飛來；很多基督徒見五人如此委身，也奉獻自己給神，致力宣教工作。但有些人卻覺得這事「徒然浪費」年輕人的性命。

雖然奧加行動帶來重大創傷，人們並不忘記奧加族人，差傳飛行團契仍然投擲禮物，盛拉結繼續學習奧加語。但再沒有人計劃戲劇性地進入奧加族。宣教士一步一當心、苦心地嘗試。經過近兩年，有些奧加族人慢慢主動對族外人轉變。一九五八年九月，黛仁瑪和兩名奧加女子返回本族。三星期後他們再出來，並且邀請盛拉結和艾伊利沙伯去探訪他們。奧加族的佈道工作就是這樣開始，沒有新聞人員或攝影人士將突破記錄下來；因為也沒有甚麼可資記錄的，只有兩名女子再冒險進入森林傳福音——做例行的宣教工作。

資料來源：

1 Elliot, *Through Gates of Splendor*, 152-53.

2 Russell T. Hitt, *Jungle Pilot: The Life and Witness of Nate Sai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3), 244.

3 *Diary of Pete Fleming*, December 6, 1953.

# 喬治伊利沙與伊利沙伯土著內地會 (Eliza Davis George and the Elizabeth Native Interior Mission)

很多信心差會在二十世紀期間增長迅速，這些差會有蘇丹內地會、非洲內地會、宣道會、新部落宣教會及遍地傳道會。每個差會都支持幾百名宣教士，但有其他差會仍是很小和鮮為人知。但這些小差會也作出不尋常的事工。他們的宣教士合起來也是一支實力強勁的部隊，男女隊員個個肯奉獻自己。伊利沙伯土著內地會就是這麼一個差會。差會由喬治伊利沙創立，目的是訓練利比亞(Liberia)青年向自己的同胞傳福音。

喬治伊利沙原籍德薩斯州，生於一八七九年，在中德薩斯學院(Central Texas College)唸書時，奉獻一生往非洲宣教。十多年後，即一九一三年，她才能得償宿願。她得到全國浸聯會(National Baptist Convention)的支持，啓程往利比亞，成爲「德薩斯州首名前往非洲宣教的黑人女子」。

宣教期間，喬治伊利沙邂逅喬治湯遜(C. Thompson George)，跟他結婚。喬治湯遜對宣教也很有負擔，但卻沒有勇氣面對開荒宣教士的艱難。他們的工作節節敗退，使他精神大受刺激，情緒常陷低潮，以至借酒消愁，最後於一九三九年逝世。喬治伊利沙繼續工作至一九四五年，直到差會召她回國。那時她已六十五歲，委員會認爲該是她退休的時候了，但喬治伊利沙並不適合退休。六十七歲時，她找到人支持，便又重返非洲事奉，歷時二十五年之久。在非洲五十五年間，「喬媽媽」一共開辦了八所學校和百餘間教會。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日，她在德薩斯州慶祝百歲壽辰，到了三月便離世。但她留下的小小「信心」差會——伊利沙伯土著內地會卻永垂不朽。<sup>1</sup>

資料來源：

<sup>1</sup> Lorry Lutz, *Born to Lose, Bound to Win: The Amazing Journey of Mother Eliza George* (Irvine, Ca.: Harvest House, 1980), *passim*.

# 肆、各展所長



# 前言

十九世紀的宣教士，若有所謂典型，其典型就是佈道家。他的時間大多用在拯救靈魂和建立教會。即或他行醫，翻譯聖經，最首要的工作還是傳揚福音。可是到了二十世紀，這種宣教士觀便起變化。宣教工作已涉及多方面。二十世紀中葉，許多差會成立，目的是為發展某方面的宣教專長。到了今日，宣教士幾乎都得另有專長；只有少數宣教士仍以一般的傳道者自居。

專業化宣教的趨勢，源於美國。由於科技昌盛，幾乎每行每業都日趨專門。不過，宣教專門化的動力，卻也並非源於世俗潮流。反之，它的精神來自對屬靈事物的再委身。在眾多隸屬新派的老差會相繼走向下坡之時，專業宣教事工反成了世界福音工作的主流。而其背後的動力，就是強勁的基要福音派巨流。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美國乘風破浪駛過二〇年代，宗教熱潮明顯冷卻。這可見於人們對海外宣教態度的矛盾反覆。核信永霍（Winthrop Hudson）說：「二〇年代的基督教會，常呈自滿之態。」人們「對宣教日益冷淡」。「在這日趨繁榮的年代裏，宣教獻金卻不住下降。」<sup>1</sup> 據海外宣教大會（Foreign Missionary Conference）報告，志願往國外宣教的學生大為減少——由一九二〇年的二千七百人，降至一九二八年的二百五十人。甚至宣教的理論根基也受衝擊。正如編撰《平信徒調查》（Laymen's Inquiry）的賀金威廉（William E. Hocking）及其同仁所說：須提防「著意和直接的福音工作」。

不過，數字統計和報告書並不代表全部真相。基要福音派圈子裏的宣教精神從未泯滅。三〇年代雖慘遭經濟衰退之劫，福音運動在著意推動之下，仍然增長。並且還藉著諸般方法，加速了世界福音事工的步伐。在那十年裏，鍾士克倫（Clarence Jones）與他滿有異象的同工開創了宣教廣播的先河。湯申威廉（William Cameron Townsend）開始訓練宣教語言學者。李得荷芙（Joy Ridderhof）實現了錄製福音唱片的願望。此外還有其他人試驗，看看飛行是否適用於宣教。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這些積極宣教的人士大受打擊。一直要到大戰結束以後，專業化宣教的事工才得付諸實行。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為美國帶來了「一股敬虔的浪潮」，就如皚格萊（Roy Eckardt）的書，就曾以此為題。到了五〇年代，核信永霍說：

「這時美國宗教復興。但這復興與以往的復興不同——這一次沒有固定的形式和做法。而是從各方面表現出來，甚至不分彼此，每一個宗教都復興。」<sup>2</sup> 雖然，各種宗教都有分於這新興的宗教精神，但據核信永霍說：「福音派領袖在這次復興中最能發揮作用。」<sup>3</sup> 新組成的機構如「青年歸主」(Youth for Christ)及全國佈道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s)，使福音運動有更廣闊的基地。至於海外差傳，大戰結束後，新的差會興起，名為福音海外差傳會(Evangelical Foreign Missions Association)，公開反對二十世紀的宗教自由主義——這種趨勢，影響了大部分的主流宗派差會。

在福音熱潮的驅使下，一九三〇年代孕育的專業宣教方式，就開始萌芽開花，前途看來光明，人才也很充足。美國青年人不再被遣往戰場。軍人從國外回歸，對普世宣教似乎產生了新的醒覺和逼切感。宣教飛行團契(Mission Aviation Fellowship)、遠東廣播公司(Far East Broadcasting Company)、遠東福音會(Far East Gospel Crusade)，及大歐差會(Greater Europe Mission)等，都是由第二次世界大戰退伍軍人合力組成。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對海外宣教的另一影響是隨即而來的冷戰。東歐國家陷在「鐵幕」之中。到了一九五〇年代，亞洲許多地方的福音之門關閉。在美國，正是威斯康辛州(Wisconsin)議員麥卡錫(Joseph McCarthy)意氣風發之日。他發表言論，痛罵共產黨，又控告國人叛國罪名。在這種激情和愛國主義的鞭策下，福音派人士就把福音與政治自由混為一談，對於無神極權政治下的千萬生靈，備加關切。(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當強大的蘇聯東正教極力壓迫率先歡迎俄國大革命的浸信會等福音派時，人們並未這樣深表關切；可是等到毫無生命的蘇聯東正教被迫害時，基督徒才關心起來。)似乎只有廣播和文字能接觸他們。於是如斯拉夫福音協會(Slavic Gospel Association)、遠東廣播公司及其他鼓吹偷運聖經等宣教組織大獲支持。

大家不但視共產國家為新的宣教場所，同時也關注整個歐洲昔日的基督教堅壘，甚至天主教盛行的拉丁美洲，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也成了宣教工場。在西歐基督教國家，宗教已淪為與個人漠不相干，教會人數長期低落。到了二十世紀中葉，人們也視歐洲為新的工場。環球廣播公司

(Trans World Radio)、大歐差會、福音動員會(Operation Mobilization)、和生命之道差會(Word of Life)等組織就在此時冒起，振作頹勢。

專業化宣教之受重視，主要是由於二十世紀科技、政治、社會、宗教的轉變，寬闊和多元化。近幾十年來，醫療、翻譯、廣播、飛行等各方面的工作，吸引了無數有專業才能的宣教士投身。其他行業如教育、文字、農業等，也日益推進。這種專業化(有時甚至近乎屬世化)事工之所以增長，另一個因素是基督教文學院的增加，其中不少由昔日的聖經學院演變出來。這些學院的畢業生，透過主內交流會(Intercristo，此為電腦化基督徒職業服務所)，找到無數機會，到國外工場一展所長，學以致用。同樣，聖經學院也加添課程，提供專業事奉科目，如廣播、飛行、語言等。

從事當地教育工作，亦不是二十世紀才有的現象。早在十九世紀，杜夫(Alexander Duff)就已著力在印度的教育事工。自此以後，在學生志願運動(Student Volunteer Movement)推動之下，教育已被視作福音工作有效的途徑。至於非洲和亞洲各國，如韓國，從小學、中學以至大專，基督教教育已成為教會增長的主力。近幾十年來，差會開辦的學校仍在工場上佔重要地位，而政府學校也聘用宣教士。如賈禮榮(Herbert Kane)所說，有些政府支薪給宣教士教授基督教課程，訂為必修課目。教師可以自選課本，聖經因此成為必修課本。這樣，宣教士便有一個現成的工作環境、固定聽眾、編排好的課程和政府付的開支！……奈及利亞(Nigeria)一位宣教士說：「我如今的直接宣教工作，比過去十六年來在奈及利亞的還多。」另一位宣教士說，他在卡諾(Kano)的政府學校每週有三十七節聖經課，個人見證機會簡直應付不來。在印尼及南非，宣教士受聘編寫全套基督教課程，從小學以至中學。這樣有計劃的事工，根本出人意表。<sup>4</sup>

基督教文字工作，對二十世紀宣教事工也有極大影響。一九二一年，白朗阿瑟(Arthur Brown)調查了當代的宣教趨勢，說：「基督教宣教機構在世界各地辦了一百六十個出版社，每年出版的宗教書刊達四萬萬頁。」<sup>5</sup>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大家很快用文字作宣教工具。有好幾家機構幾乎完全針對海外工場。就如基督教文字協會(Christian Literature

Crusade)、世界文字會(World Literature Crusade)、福音動員會、福音文字社(Evangelical Literature League)、佩帶聖經會(Pocket Testament League)、及海外福音文字會(Evangelical Literature Overseas)等。最大的文字機構之一是慕迪文字差會(Moody Literature Mission)，發行的文字共有二百多種語文。除文字外，還有影片及其他視聽教材製作。其中通行最廣的，是慕迪科學影片，有二十多種語言，發行至一百多個國家。

農業在二十世紀發展成為專業。美國的農業專才，早已為發展農業的國家所極力羅致。因此，具備農業專長的宣教士大有出路，既可以使用農業技能，又能為基督見證。有些宣教機構，如一九四五年由長老會、聯合弟兄會、和改革宗教會組成的安顛印第安差會(Andean Indian Mission)，就有很好的農業發展計劃。其他如非洲內地會(Africa Inland Mission)，只在特別情況下使用農業，但也一樣成功。韋斯得(Ben Webster)就是著名的例子。他加入非洲內地會時，已是個經驗豐富的農業家，曾在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服務、前往孟加拉工作。他被派到肯亞沙漠的羅高里(Lokori)工作，那段基里奧(Kerio)河已經乾涸了，他就在乾涸的河床鑽入道管，建立了灌溉系統，讓土坎納(Turkana)族人不必再過窮困的遊牧生涯，可在這本來的不毛之地種植豆類，大有收成。他的成功，固然稱心如意，但更有價值的是他藉這工作，可以與其他宣教士合作，向族人傳揚福音。

宣教事業人數最多、影響近代宣教趨勢最大的，要算醫療、翻譯、語言、電台、錄音和飛行。這些專業，並不是最後的目的，而是為了支持宣教士及教會領袖的事業。這等專業宣教，近幾十年來雖然十分重要，只是同樣重要的，還有宣教士受當地教會領袖聘請，負責佈道和建立教會的工作。

資料來源：

1 Winthrop S. Hudson, *Religion in America: An Historical Account of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Religious Life* (New York: Scribner, 1956), 371-72.

2 Hudson, *Religion in America*, 382.

## 一、醫療宣教： 「憐憫使者」

從基督臨世以後，醫療對佈道的影響就十分深遠。基督和門徒的佈道事工，都與醫療不可畫分；其後信徒仍以關懷貧病見著。當亞歷山大城瘟疫連綿之時，人人逃奔，信徒留下來照顧病人，埋葬死人，基督教以仁愛為懷的名聲，更顯昭卓。

現代宣教時代剛開始時，醫療工作就在世界佈道事工佔一顯著地位。但一直等到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醫療宣教才有其獨立的地位。到了一九二五年，歐美有醫生和護士二千多人，服務世界各地。基督教醫院和診所迅速增加。

二十世紀的宣教醫療工作，無疑是世上有史以來最偉大的人道貢獻，而且最能平息人們對宣教的評擊。多少醫務人員放下祖國優厚的工作和現代化的設備，到原始落後的地方晝夜辛勤工作。他們獻身提高世界的衛生水準，研究西方醫生不感興趣的病症，用自己的財產和募捐的款項建設醫院和醫學院。世上不少一流醫學院和醫院都由他們建立。印度維羅(Velore)基督教醫學院和醫院就是著名的例子。

不過，醫療宣教士雖然用心良苦，也免不了像其他非醫療同工一樣遭受阻力。他們的工作與巫醫和當地醫師直接衝突，而且他們所介紹的醫學觀念，往往與他們所重視的文化傳統衝突。有時反對勢力非常厲害。除了直接衝突以外，醫療宣教士還須應付迷信、恐懼、無知。他們的保健工作阻力重重。非洲一位醫療宣教士等了八年時間，才有機會為一個人治病，在中國，醫療宣教士最常碰到的是華人畏懼外人，不過，到了一九三五年，中國的基督教醫院佔全國醫院數目一半以上。

一般來說在宣教醫療中，醫生最獲推崇，但牙醫和其他較少專業訓練的醫務人員也功不可沒。同樣，有些宣教士全沒有受過醫療訓練，但他們敢於嘗試，從錯誤中學習，如此也減除了不少病痛死亡，為福音事工開了方便之門。

近代第一位著名醫療宣教士是托馬斯(John Thomas)。他往印度比克理威廉(William Carey)還早，後來二人成為同工。托馬斯情緒雖然不甚穩定，克理威廉還是表揚他的工作，說歐洲的醫生若有他行醫的成績，必然聲名

大噪。史卡德 (John Scudder) 醫生是美國第一位海外醫療專業宣教士，是隨後繼續前往印度及世界各地宣教的醫生們之鼻祖。其他受過醫學訓練的宣教士如李溫斯敦和戴德生，只是以醫療輔助宣教而已。

舉世知名的宣教醫生有頂頂大名的史懷哲 (Albert Schweitzer)，他是醫生、音樂家、聖經學者。他的著作《歷史性的耶穌》(The Quest of The Historical Jesus)，把他的自由神學傳播四方，引起強烈的爭論。一九一三年他在西非蘭伯倫 (Lambarene) 開設了一所醫院，開始宣教醫療生涯。此後，除了第一次世界大戰被法軍囚禁時以外，他一生投身在非洲醫療事工，他是個受歡迎的作家、演說家、風琴演奏家，大可在上流社會大享盛名，但他卻選擇挽救「基督為他而死的弟兄」的生命。為甚麼？他回答他服事的群眾說：「是主耶穌吩咐醫生和他的妻子同來……」<sup>1</sup>，這個理由同樣激勵了千萬位醫務人員服事不幸的弟兄。

醫療宣教起初以男性佔大多數，到了十九世紀末，婦女也立下了舉世稱揚的功績。循道會差會的史薇 (Clara Swain)，是美國第一位女醫療宣教士，她於一八七〇年到達印度，過了四年，開設了她第一所醫院。第一位宣教護士是麥佳莉 (E. M. McKechnie)，她一八八四年抵達上海，在那裏開設了醫院。

到了二十世紀中葉，第三世界有顯著的發展，醫療宣教士的傳統角色大受打擊。落後國家獨立後，自設醫療計劃，開荒醫療宣教士的位置就不再是無法取代般吃重了。這樣，在政治和社會的變遷中，醫療宣教機構漸漸減輕開荒工作，轉而集中在預防疾病、設立診所、醫院及醫學院。近年醫療宣教的另一趨勢，是興起了如「醫療援助計劃」(Medical Assistance Programs) 的支援機構。這些機構始於一九五〇年代，今日他們支援基督教醫院及診所的費用每年達一千萬元以上。此外，米爾納 (Ethel Miller) 在華盛頓洲成立一類似組織，專送藥物樣本及剩餘的醫療工具給非洲、亞洲的宣教醫生，他們的工作人員幾乎全是退休義工。

資料來源：

1 Sherwood Eddy, *Pathfinders of the World Missionary Crusade* (New York: Abingdon—Cokesbury, 1945), 225.

# 革仁斐爾

## (Wilfred Grenfell)



往勒巴雷多宣教的革仁斐爾醫生

近代歷史的醫療宣教上，大都獻身於熱帶氣候的地區，與猖獗的熱病、痲瘋病，及其他熱帶疾病搏鬥。但革仁斐爾，這位歷來享譽最高的宣教醫生之一，卻投身於北美洲勒巴雷多(Labrador)冰封的海岸地帶作工。他本身是醫生，又受委任作宣教醫生，且在多方面都有貢獻。對於處身貧困的人，單是醫藥並不足夠。於是，他想改善整個社會，以去除貧困，因而有人覺得他偏離了宣教的呼召。由於他的活動面廣，行動每每與差會及其他有關組織的政策衝突，經常引起劇爭。不過，評擊他的人雖然眾多，他為勒巴雷多人提筆及發言時，受歡迎的程度只有增無減。

革仁斐爾一八六五年生於英國徹斯特(Chester)附近。他像先祖一樣自小熱愛海洋。可是他航海夢想卻無法實現。父親把他送入大學預科，又送到倫敦攻讀醫科。他出身英國教會，對他而言，宗教只是形式，並沒有切身的意義。到了一八八五年，他在倫敦快修畢醫學課程，晚上從病人家診病歸來，途中無意間踏進了慕迪和散基(Moody-Sankey)舉辦的奮興大會。他在人叢中穿插進去，發覺台上一人正在禱告，絮絮不休。待他轉身要走，卻聽見台上一陣騷動，原來是慕迪親自上台，請會眾唱歌，「好等弟兄禱告完畢」。革仁斐爾對這佈道家打破傳統的作風大感興趣，就留了下來，直到聚會結束。那天晚上，他不但聽見慕迪講道，散基獻唱，他還聽到施達德(C. T. Studd)及施道德(J. E. K. Studd)兩位英國名曲棍球手作見證。革仁斐爾自己也打曲棍球，聽後大受感動。當晚就歸向基督。

歸主後，他得知有個差會名叫皇家深海漁夫差會(Royal National Mission to Deep Sea Fisherman)，立時很感興趣。當時該差會有艘船要前往北海擔任救助工作，船上需要一位醫生照顧粗獷的船員們的身心靈。他立刻把握機會，展開了終其一生的醫療宣教生涯。

革仁斐爾早期的宣教生涯，有如童年的夢想般驚險百出。使他在靈性及專業上都獲益良多。他已找到了人生的崗位，再沒想往別處工作。一八九二年，他航行到北美洲勒巴雷多凶險的海岸，他的異象卻突然轉變。這裏的人掙扎求存。他們住在荒涼的沿岸，無論今生來生，都無改善之望，而且似乎也沒有人

關心。革仁斐爾為他們身心靈的貧瘠震撼，不顧差會反對，就毅然認定要以餘生服事這群久被遺忘的人。

他在勒巴雷多的工作，起初就像在北海一樣，是在一艘負責救援的船上工作。但不久他就發覺最大的需要還是零星的村落，那處村民完全沒有醫生。這位探險醫生親身駕著汽艇，到各個村落，沿著險要的海岸航行。一位傳記作者說：「他冒的險，連職業海員也會嚇死。」他只有靠神，「當小艇穿插在島嶼和稠密險峻的礁石……穿過濃霧……與勁風怒海搏鬥……。」<sup>1</sup> 每到一個村莊，村民都樂於被他治病。可是，他雖然用心良苦，還是很快受到激烈反對。

反對勢力之一來自年歷史悠久的聖公會。革仁斐爾說：「教會是死的，主教雖然不敢說甚麼反對我們，但他並不支持我們，還對我這裏的一位摯友說，我們傳福音，有人信主，就是破壞教會工作。」<sup>2</sup> 聖公會對遠方村落貧困的家庭似乎不聞不問，但反對革仁斐爾的態度卻一直不改。

另一反對勢力來自商人。革仁斐爾在勒巴雷多建設醫療中心，親任村鎮醫生，大家承認他的成績有目共睹。可是商人卻很不滿意他干擾地方經濟。革仁斐爾這方面也視商人們為公敵。他們見勒巴雷多的漁夫無別的門路，便趁機剝削，出價極為低廉，令革仁斐爾忿忿不平。他對經商本來一無所知，卻也很快投身經濟業務，設立合作社，運輸皮草到市場，輸入馴鹿，開設木廠，推介房屋工業。大受輿論砲轟，指責他來勒巴雷多非為傳教，乃為謀利。

這樣的指責全不屬實。事實上他為幫助勒巴雷多人民費財甚鉅。上述評擊引起了差會對他的批評。他們差他作宣教醫生，他卻轉去發展經濟，差會甚為苦惱，便召他報告工作活動。當他們問他這些事時，他斷然反駁：「這與委員會無關」<sup>3</sup>。規章似乎對他毫無作用，他認為該做甚麼，就做甚麼，然後才報告委員會；有時甚至乾脆不報告。

一八九〇年他充任差會總管，可能因此作風更肆無忌憚，不過更大的影響還是他在美國越來越受歡迎，很快就聲名遠播。美加各地的「革仁斐爾社」如雨後春筍，款項源源而來，不是給他所屬的皇家深海漁夫差會，而是給他個人的特別工作，不由差會管制。他和差會關係風波連連。日子越久，他越獨立，最後他的事工與母會便完全脫離關係。

他周遊美國，宣傳勒巴雷多的缺乏。聽眾如痴如醉，不是因為他的講章優美，而是因為他的遭遇驚險。他對聽眾說：「跟隨基督比別的生活更有樂趣刺激」。他的人生充滿了勇敢的戰績。而他也勸說支持他的人作同一選擇：「若有兩個選擇，當選更刺激的。」<sup>4</sup>

革仁斐爾一生中最令人覺得毛骨聳然的事，發生在一九〇八年復活節主日。那天他收到緊急消息，說六十多哩外的村莊，有一個青年人病危。他立即



駕著狗車隊出發，急於在青年人死前趕到，他明知春天溶雪時十分危險，但爲了省時，決意冒險從冰面橫過海峽，不走彎曲的海岸線。這決定並非明智之舉，因冰塊裂開浮動，他和狗隊便陷入冰水之中。後來他和三隻狗總算攀到一塊冰上，但狂風把冰塊向海中吹去，情況一樣危險。爲了保命，免得在濕衣下凍死，他把三頭狗都殺掉，將血淋淋的狗皮披在身上，堅強地支持下去。

第二天早上，他已奄奄一息，幸賴村人肯冒性命危險，越過冰塊，將他們敬愛的醫生搶救過來。他這次勇敢堅忍的事蹟日後常常被人傳誦；不少青年男女感於他的英雄氣概，來到勒巴雷多與他同工。

起初勒巴雷多的事工純是傳教工作，後來演變成所謂純人道主義。革仁斐爾和古往今來的宣教醫生無異，也是傾向於全力治病，忽略人心靈的需要。同時，隨著日子過去，他對傳教的觀點也似有改變，從他許多的著作可見一二。例如他在《生命對我的意義》(What Life Means to Me)裏說過：「現在對我來說，無論爲最低賤的人做甚麼事，都是服務基督……我絕對相信耶穌會對社會關懷」。對他而言，基督教真正的意義就是行動：「基督教的倫理絕不能令剛果人服膺宗教，但『博愛的行動』卻能。」<sup>5</sup>爲他寫傳記的人說：「革仁斐爾認爲，服事他人就是活出基督教的意義。」他心目中「完美的基督徒形象就是好撒瑪利亞人」<sup>6</sup>，他歡迎醫生及其他人加入差會，而不特別留意他們的信仰和對傳福音的託付。

他在勒巴雷多服務四十年，得到許多獎章與榮譽。一九二七年他被封爲爵士，不久又獲聖安得烈大學頒贈榮譽博士學位。勒巴雷多的貧民視他爲聖人——也許還在聖人之上。一個仰慕他的忠貞分子說：「若革仁斐爾現在從這門進來，我會感到是耶穌基督進來。」<sup>7</sup>一九四〇年革仁斐爾去世，直到如今，在勒巴雷多曲折的沿岸上，他仍被記念。

資料來源：

1 J. Lennox Kerr, *Wilfred Grenfell: His Life and Work* (New York: Dodd, 1959), 85.

2 Kerr, *Wilfred Grenfell*, 95.

3 Kerr, *Wilfred Grenfell*, 181.

4 Kerr, *Wilfred Grenfell*, 166.

5 Kerr, *Wilfred Grenfell*, 165.

6 Kerr, *Wilfred Grenfell*, 204.

7 Kerr, *Wilfred Grenfell*, 166.

# 史伊德

## (Ida Scudder)

宣教史上最著名的醫療宣教家族要算史卡德 (John Scudder) 家族。故事的開始，是紐約市一位青年醫生史卡德，讀到一本呼籲人獻身宣教的小冊子，就在一八一九年放下蒸蒸日上的醫務，帶同妻兒，乘船前往錫蘭。史卡德家在錫蘭、印度事奉了三十六年，其間添了十三個兒女，其中九個長大成人；七個做了宣教士，大多從醫，跟隨父親的腳步。四代之中，他們家共出了四十二個宣教士，服務的總年數是一千年。這四十二人中，有史伊德，是史卡德幼子的女兒，她父親名叫約翰，也是在印度做宣教醫生。

史伊德一八七〇年生於印度，自幼就深知宣教士生涯艱苦，尤其是與親人分離的痛苦。年少時她隨家人回美國休假，然後父親獨自回到印度；兩年後，母親往印度與父親會合，留下史伊德在芝加哥，由親戚照顧。她在傳記中說，這段時間她很激動：「那天晚上，至今想來仍有餘痛。外面大雨滂沱，正如她十四歲無助的悲痛一樣洶湧。他們不准她到車站送母親。她雙手緊摟著母親，至終還是無奈地被拉開，接著她衝到樓上，伏在母親的枕頭上整夜哭泣……時日過去，孤單的痛楚只埋藏心裏，並未消滅。」<sup>1</sup>

中學畢業後，她留在美國，就讀於慕迪主辦的麻省北田(Northfield)的「青年女子神學院」，她無意追隨家族的傳統做宣教士。到了一八九〇年，她畢業後不久，忽然收到緊急電報，說母親病重。數週後，她啓程前往印度這「可怕的國家，那兒熱不可耐，風塵滾滾，又吵又臭。」她只是去照料母親，責任完了就會回美國去追尋自己的夢想——她這樣想。

她在印度逗留的時間比計劃中長。除了照料母親，她還有其他工作要做。一間女子學校缺了一位教師，她得負責照顧六十八個學生。還有嬰兒洗禮——她父親主持的聖禮，但要她協助。根據寫傳記的人說：「由於嬰兒要先用椰油塗身，滑脫脫的很難抱穩。史約翰太太怕丈夫會把嬰兒摔跌，就為每一個受洗的嬰兒縫製白布衣裳。史伊德要幫忙替嬰孩換衣服。」<sup>2</sup>

史伊德高興與家人團聚，可是相處卻不大痛快。她覺得四圍都是壓力——叔伯、表兄弟姊妹、甚至父母——都要她做宣教士，別逃避史家的天職。而她自己卻另有理想。她不願過宣教士的勞苦生活；家庭傳統並不足以叫她放下夢

想。後來遇到一段如夢如幻的傳奇故事，才應「召」投身醫療宣教。

一天晚上，一連三個人上門找她，第一個是婆羅門僧，第二個是有社會地位的印度教徒，第三個是回教徒，三人都懇求她去協助難產的婦人。史伊德的父親是醫生，他們卻不要他去；因為他們的宗教習俗不容陌生男人這樣接近婦女。

這是史伊德最難熬的一夜：「我無法入睡，太可怕了，就在我手可觸及之處，有三個年輕女子面臨死亡，只因沒有女人可以幫助他們。我幾乎整夜纏綿痛苦，不停地禱告。我不想一生在印度度過，朋友們都在催我回美國，享受美好歡愉的前途。我一夜禱告，尋求引導，天明時才入睡。我想，這是我第一次與神面對面，而且一直覺得祂呼召我做這工作。清早，我聽見村上鼓聲咚咚，心中一陣恐慌，這是死亡的訊號。我差僕人去打聽，回來說，三人都在夜裏死去。我再回到房裏慎重思想，想到印度婦女的境況；然後又再三思想、禱告，最後告訴父母，我要回美國唸醫科，好回來幫助印度的婦女。」<sup>3</sup>

第二年，史伊德坐船回美國。一八九五年秋進入費城的女子醫學院，這是美國第一位宣教醫生史薇的母校。一八九八年，康奈爾醫學院（Cornell Medical College）開始招收女生，她就轉到那裏，以求取得更高的學術成就；結果她得到該校的醫科學位。畢業後她回到印度，不但帶著學位，而且還帶著一張一萬元的支票。款項是由一位女信徒捐獻，作建設醫院之用。此外她又帶了漢考克（Annie Hancock）同來。漢考克是她在北田的摯友，要來傳福音，與史伊德的醫務配搭。

史伊德初期的醫療工作不甚如意，她的夢想是受父親指導完成實習，可是父親突然死於癌症，她的計劃無法如願。更令人失望的，是印度人雖然極需要醫生，卻不信任她。有一段時期她根本沒有病人。過了一些日子，醫務才漸有起色，卻又為當地人的迷信風習所阻；這是到印度行醫的人都遇到的。他們在某些節日不准吃藥。人病得要死了，還被拖來拖去，說是避開邪靈。有一次，史伊德替一女子洗好了一個嚴重的傷口，走去拿藥，回來一看，嚇了一跳，原來女子用「聖灰」塞在傷口裏，這種儀式幾乎使她送命。有時即或病人肯合作，卻往往因無知而阻礙復原。單是解釋怎樣吃藥，甚麼時候吃藥，已經是件複雜頭痛的事。有一次，史伊德給病人一塊棉花敷耳，他卻問是不是吃的。

史伊德到印度不久，就開始建造維羅醫院。她離開美國之前曾極力呼籲大家捐獻。但當她到了印度，發覺一所醫院還是不夠。印度人，尤其是女人，必須有些醫學常識，學習些基本保健法。必須有印度婦女受正規的訓練，然後往村民中去教導他們。因此，開辦一所印度女子醫療學校，就成了她夢寐以求的目標。

爲了達到這個目標，她需要錢。於是籌款就成了要務。她回國述職時，說到印度婦女怎麼絕望、困苦、深深吸引了眾多的女性聽眾，每次聚會都帶來更多捐款，供她在印度建設醫療學校之用。雖然當時政府官員對她大澆冷水，她仍打算先開設護士學校。英國外科總監（British Surgeon General）說，只要她找到六個人申請入學，就大可進行她的計劃，因他懷疑她連三個也找不到。結果她收到一百五十一個申請，選了十八名，十四名完成四年課程。可是，最大的考驗是女學生們要通過政府的醫科考試。男子第一次考試就合格的只有五分一人。他們警告史伊德別奢望她的女學生會合格。結果，十四人全部通過，而且四位名列前茅，令她興奮莫名。

史伊德很重視她的醫務，同時也很留意她所服事的人的靈性，尤其是女學生們。她設四年的聖經課程，研究保羅生平及保羅書信，很受學生的歡迎，因而重開了好幾次。一天工作十六小時，以醫務爲主，但她仍抽時間派經文單張。而最重要的，是她爲漢考克在維羅及附近村莊的福音工作舖路。當初漢考克跟史伊德來到印度，很少人讓她進門，後來大家信任史伊德，便也信任漢考克，家家都開門歡迎探訪。

除了主持醫院、醫學院及鄉村藥房，史伊德在母親協助下，開始了一個幾乎稱得上是孤兒院的工作。史家經常有二十多個無家可歸的孩子，史伊德巡視醫務時，往往帶著一兩個孩子同行。一九二五年她母親八十六歲去世，對孤兒院和其他事工都損失重大——六十三年前，這個堅忍的婦人被差會所拒絕，認爲她吃不消印度的艱苦。她丈夫親自負責擔保她，然而丈夫死了二十五年，她仍作工不懈。

醫務日上，消費和增添設備都需要鉅資。雖有四個宗派的婦女團支持這工作，但經費仍是不足。一九二〇年代初期，她聽說只要她能籌得二萬美元，便可獲得洛克腓勒（Rockefeller）基金津貼一百萬元，支持她在印度的工作和基督教學校。於是她回美國竭力籌款，得三百萬美元。該款大部分用於建築維羅的新醫療大樓。

維羅的醫學院雖然有了新的設備，仍未能跟得上新政府在獨立後的要求。一九三七年，新任公共衛生署長發出新命令，要所有醫學院歸附馬德理大學。對史伊德來說，「簡直爲她心愛的醫學院敲起喪鐘。」<sup>4</sup>那時美國適逢歷年來最大的經濟衰退，她怎能籌到所需的款項呢？似乎是絕不可能的事。至於男子基督教醫學院，前途尚可，行政人員在計劃聯校。但史伊德卻沒有這個出路，因爲只有她這一間女子醫學院。但何不改爲男女合校呢？這頗可行，至少著名的宣教行政人員穆特（John Mott）持此看法。他於一九三八年曾訪問印度。大家很快接納這個建議，而且提議維羅是個理想地點。

史伊德滿腔熱情與祖國的支持者分享這個計劃，結果卻引起生平最大的爭執。千萬婦女曾為印度婦女醫療工作籌款，如今要她們把勞苦所得的與男士分享，簡直無法接受。奧森(Hilda Olson)是維羅醫務中心的理事，極力反對這個建議：「正如你說，維羅是神的工作，但我補充：『是神為婦女做的工。』每一分錢都要用在受惠者身上。」<sup>5</sup>

委員會意見嚴重分歧，歷來支持史伊德最力的翩蒲迪(Lucy Peabody)批評她最苛刻，指責她事事不忠於委員會。這段日子史伊德極為苦悶。不過經過多年爭論之後，委員會終於決定與男子學校合併；認為這是避免倒閉的唯一辦法。基督教男女醫學院將建於維羅，史伊德自然很開心，可惜的是奧森和翩蒲迪二人因此大怒辭職。

維羅男女校合併一事，引起爭論如潮，然而史伊德的成就仍然舉世公認。不少記者訪問她，一再刊登她的故事。《讀者文摘》也訪問她，褒揚這位出類拔萃的白髮婦人：「七十二歲了，她還步履輕盈，目光明亮，施手術時純熟有力，一如四十五歲。她在人口二百萬的地區，任醫務聯會會長十八年，印度各地的醫生把婦科的疑難雜症都轉介給她。婦女和孩子們來只為摸她一摸，她治病的名聲竟是如此崇高。」<sup>6</sup>

史伊德一九四六年退休，年七十五歲，由她最出色的高材生拉莎露(Hilda Lazarus)醫生接任。她很有風度，寫傳記的人說她「做了一生領袖(甚至有人說是獨裁者)，如今卻能做下屬。」<sup>7</sup>以後的十年，她仍然十分活躍，每週教聖經班(男女同班)，給碰到疑難雜症的醫生意見，又在山頂(Hill Top；她印度美麗的寓所)招待朋友貴賓，此外她還打得一手矯捷的網球。雖然她已不如六十五歲之時(那次比賽，十來歲的對手瞧不起她，還抗議和「祖母」對手，她知道之後就不稍留情，一連兩個回合，場場把對手擊敗)還常打球。傳記說，她到了八十三歲，「開球的時候仍猛施怪招。」<sup>8</sup>

一九五〇年，她去世前十年，維羅舉行金禧紀念，慶祝她在印度服務五十周年。這一日，他們記念史卡德家的一



史伊德在其創辦的維羅醫院慶祝八十七歲生辰

個女子，這女子本來不願跟隨家族傳統，後來成就卻又遠超家族中的各人。起初她只有一間一百二十平方呎的房間，病人寥寥可數；但在她有生之日，親眼見到一間現代化的全科醫院，有近一百位醫生、四百八十四張病床。又有一間六十張病床的眼科醫院，此外還有無數流動診所，每年服務二十萬病人，訓練二百名醫學生。她的名氣很大，信封只要寫上「印度史伊德醫生」字樣，寄往這三億人口的大陸，就可直接送達維羅她的手中。

資料來源：

1 Dorothy Clarke Wilson, *Dr. Ida: The Story of Dr. Ida Scudder of Vellore* (New York: McGraw-Hill, 1959), 5.

2 Wilson, *Dr. Ida*, 22.

3 Eddy, *Pathfinders*, 131.

4 Wilson, *Dr. Ida*, 273.

5 Wilson, *Dr. Ida*, 286.

6 Wilson, *Dr. Ida*, 297.

7 Wilson, *Dr. Ida*, 321.

8 Wilson, *Dr. Ida*, 243.

## 哈利韋夫婦 (Jessie & Leo Halliwell)

革仁斐爾和史伊德在醫療宣教上，對人類的服務貢獻，聲譽昭彰。但哈利韋夫婦則不同，他們幾十年來服事千萬人群，行醫濟世，都是完全不爲人所知。他們在亞馬遜河谷(Amazon River)一生向河岸居民致力傳福音及行醫，在貝蘭(Belem)與曼努斯(Manaus)兩地之間千里之遙的森林地帶，每年跑上一萬二千哩的旅程。他們雖然沒有醫學學位，卻是這地區唯一的「醫生」；他們醫治熱帶病症十分成功，在印第安人中聲名遠播，十分受到尊敬。

哈利韋夫婦結婚不久，就決定要上宣教工場，幾乎是一時衝動。哈利韋當時聽見迫切呼籲要宣教士，就申請加入安息日差會，不久就與太太潔茜出發前往巴西。他們沒有受過任何宣教士的訓練；潔茜是護士，哈利韋是電機工程畢業。

他們第一個宣教工作，就是在巴西北部的貝蘭開荒佈道。在一九二〇年代工作十分成功。可是哈利韋不甘侷限於貝蘭的工作，尤其是想到河流流域沿岸有千千萬萬人未聽聞福音。他們活在貧病淒苦中，受到天花、梅毒、鉤蟲、痲瘋、瘧疾及種種熱帶病的威脅，死亡不計其數。哈利韋夫婦很想幫助他們，想傳福音給這些被遺忘的人，於是解決他們的切身問題就成了哈氏夫婦工作的目標；一九三〇年他們回美國述職，就著手拓展這個工作。哈利韋唸熱帶病症學，潔茜讀營養學、保健及接生。他們又籌款購一艘三十呎長的船，作爲居所及水上診所。安息日會是宣教醫療工作最早的先鋒之一，大力支持哈利韋夫婦。

他們的工作一開始，生命就幾乎天天受到仇視他們的印第安部族威脅。但當他們名聲漸起，人們就開始在岸邊等待他們的船經過。他們教族人掛起白布爲號，表示叫他們停船，有時他們一日之內診治瘧疾達三百多宗。診病中最重要的是配給適當藥物，但這在溝通上十分困難，他們不易解釋清楚藥物的用法。有一次他們把藥交給一位母親，教她每早晨雞啼時給孩子服用一劑。數日後他們回來，問那孩子情況如何，做母親的說：「我兒子好了，只是公雞卻死了。」<sup>1</sup>

他們盡量不診治複雜的病症，寧願把病人送到附近城市的醫生那兒去，但是往往也遇到一些緊急病情，根本不容再等。例如一次一個女孩子被鱷魚咬至

重傷，他們及時趕到，運用醫學常識才合力把她救回。

傳福音是他們重要的工作，他們常創新方法去吸引人群，利用船上的發電機放映影片及幻燈，把印第安人們從遠處吸引，要划獨木舟來看。不少人悔改信主，人數漸增後就設立教會和學校。其他宣教士也加入合力工作。

一九五六年，他們在亞馬遜印第安人中工作二十五年後「退休」，到里約熱內盧 (Rio de Janeiro) 開始新的工作，總管安息日會在南美洲的醫療事工。他們的榜樣啓發了不少人，如今亞馬遜的水上診所隨處可見，已過了開荒時期。

資料來源：

1 Clarence W. Hall, "Medicine Man on the Amazon," in *Adventurers for God*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59), 183.



# 伯格卡爾

(Carl Becker)

非洲在世界各大洲中可說得天獨厚，長期一直有優秀的基督教醫療宣教士獻身。他們對非洲的福音工作，貢獻極大。就如李溫斯敦、史懷哲、羅撒菲亞、卡爾遜 (Paul Carlson)、弗斯博 (Malcolm Forsberg) 等，對蘇丹的貢獻都很大。此外當然有些不大著名的，如蘇丹內地會的施提納 (Andrew P. Stirratt)，起初因為他年三十八歲，被認為不合適，但因他把物業捐給了差會，又自己買了船票，才勉強被接納。結果他在那裏忠心工作了四十多年，總管所有藥劑工作，並且親自醫治千萬病人。在非洲做醫療宣教最長時間，同時又忠心竭力搶救生命、改善非洲人健康水平的，就是伯格卡爾。

一九一六年美國威爾遜總統競選連任的時候，二十二歲的伯格卡爾開始進入費城的哈內滿醫學院 (Hahnemann Medical College)。他曾經停學幾年，在鑄造廠做工，供養寡母及幼妹。後來負擔稍輕，又儲足一百多元，就開始六年的苦讀，為要將來有所改變，一洗過往之貧苦。他入醫科不久，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天賜良機」，他就此加入了美國醫療隊，食宿學費全免，還有微薄的薪金可領。

一九二二年他開始在賓州波耶鎮 (Boyertown) 行醫，三個月後和瑪利 (Marie) 結婚。二人是幾年前在教會中認識的。結婚前，他已提醒瑪利，他曾向神許諾，神若給他受教育的機會，他就奉獻一生給神。他對她說：「我不知道是否要去中國或非洲做宣教士，不過主權在祂。」<sup>1</sup>後來他在波耶鎮的醫務發達，聲望日增，便漸漸淡忘他對神的承諾。直到有一天，他收到非洲內地會赫伯 (Charles Hurlburt) 的信 (他幾年前認識的)，信上說赫伯在剛果行醫的媳婦依利莎白 (Elizabeth Morse Hurlburt) 突然去世，赫伯急於另找醫生代她的位置。伯格卡爾推辭了赫伯，說他要奉養母親，有責在身，可是心中不無咎歉。赫伯沒有放棄，到了冬天就收到伯格卡爾的信答應前去。一九二八年夏，伯格夫婦啟航往非洲，放棄了一萬多元的收入，換取每月六十元的薪金……到一個落後遙遠的陌生地去。<sup>2</sup>

伯格夫婦一到剛果便住在卡特瓦 (Katwa) 的一間泥屋。瑪利別出心裁，將泥屋化成「泥公館」。在卡特瓦工作一段時間之後，轉到阿羅 (Aba) 一間

有規模的醫院，代替回國述職的一位醫生。一九三四年他帶著妻子和兩孩子，搬到歐依卡（Oicha）一個小小的宣教站去，該地位於濃密的依突瑞（Ituri）森林。他們就在那裏服事匹克米族（Pygmies）及其他森林部族。

歐依卡這地似乎不宜建宣教醫院，但伯格的醫務卻在此大大興旺。這地周圍有高大的橡樹，伯格在當中建立了效率極高的醫療中心，簡直是從無變有——和美國的設備比較當然還很原始，但卻也切合非洲森林的需要。伯格不善組織和長遠計劃，他也不注重公共關係。給他寫傳記的人說：「不然他大可以宣傳，說紀念某某先聖醫院，便可籌得巨款。」他既不精這一套，就按需要逐一增設，沒有「全盤大計」<sup>3</sup>，醫院建築也沒有財政預算，他六十元的月薪不知墊出了多少。

歐依卡的醫務發展奇速，兩年之內，已到每日診治二百個病人的程度。不過，仍有許多村落部族沒有醫生的照顧，巫師影響力大，操縱人心。伯格耐心傳道，和其他宣教士合力把他們逐一帶領歸依基督。

伯格到非洲最重要的目的是傳福音。他每週末都到各村落巡迴講道。他沒受過正規聖經訓練，也不是個聖經教師，但卻能把福音向非洲人傳得清清楚楚。他用非洲背景講聖經故事；並且不久就不用美國主日學圖片，改用自製的圖畫，大受人們歡迎。他把圖片複印分給聽眾，讓他們也可以向別人傳福音。一次他到一個邊界的村莊去，見路中央有一群人聚集，原來是一個目不識丁的剛果兵，用上個月伯格給他的圖畫傳道，這叫他驚訝不已。

他傳福音的工作相當有效，但和許多醫療宣教士一樣，他大部分時間都花費在醫治身體，不是顧及人屬靈的需要。為此他大感苦惱，時常自問：「做這一切有甚麼屬靈價值呢？」這個問題只有細看他工作的果子，才可以回答。據他的傳記記載，他逐漸體會醫療工作的屬靈價值。醫療工作不只是為撒種而鬆土——只是施洗約翰為彌賽亞預備，他漸覺得醫療宣教是一項完整的宣教事工，是向群眾廣傳福音的機會。試想還有甚麼辦法叫幾百個非洲人每天從遠方各地，來到同一個地方求援，藉此向他們傳揚福音？這也是栽培信徒的機會，可以扶立留院的初信者，叫他們靈命生長，一如把幼苗栽在溫室裏一樣。伯格醫生更認為這是大好機會，可以建立一間非洲教會。<sup>4</sup>

醫療工作常為部落福音工作開路，接觸到難以接觸的部落。就是依突瑞森林的匹克米族人歷來都被其他非洲人歧視排斥，他們退居森林，遠離外面的黑人白人。可是他們需要醫護人員，無法持極端的孤立主義作風。這樣他們遂漸漸對宣教士產生信任，許多人因此成為基督徒。

此外，醫療宣教在痲瘋病人的福音工作上也佔極重要的位置。痲瘋病人一向被人歧視，伯格醫生和同工愛顧他們，使他們知道自己的價值。他們成千上

萬人歸向基督。

伯格甚麼病都治，不過，最關心的是麻瘋病。他竭力想法醫治，要減輕他們的痛苦。大家知道他有愛心，成千上萬的麻瘋病人便來求醫。到了一九五〇年代初期，佔地一千一百畝的麻瘋病村，有四千麻瘋病人住院接受治療，果效十分顯著。世界各地的醫療宣教士和麻瘋病學者聞風到歐依卡訪問，借閱他的研究記錄。當時他已成功做到減輕麻瘋病人的痛苦，但伯格亦不因此滿足，他百忙中仍不斷研究新法。其成就連劍橋的世界麻瘋權威觀醫生（Dr. Robert Cochrane）也大為讚賞。

伯格是歐依卡唯一的醫生。他一面研究，一面每年還要做四千多個手術，為五百個嬰兒接生。在這樣沉重的擔子下，他仍用時間去探索新的，連一般醫生也多半不想涉足的領域。就如變態心理，他也急切地試驗最新的治療法。他的病人中有人神智極度混亂，被家人當作被鬼附身，他用精神病的方法醫治他們。他開設了精神病病房和診所，成為非洲赤道地帶第一個給非洲病人電療成功的醫生。他雖然用這個方法治好了不少病人，卻「仍然深信簡單的基督真理最能醫治精神病，只有愛與盼望的福音才能驅除迷信恐懼。」<sup>5</sup>

他對剛果人民貢獻甚大，到了一九六〇年代，國家主義興起，導致猛烈暴動，連他也遭殃。當時大部分宣教士均已逃往東非，以保安全，他卻留在歐依卡，直到一九六四年。當時他若不走，就勢難活命了，森巴(Simbas)已將他列為槍殺的對象。他得知這消息，才勉強同意離開。那時他年屆七十高齡。他道別親愛的非洲同工，帶著妻子、三個護士，及一位青年同工撤退，剛好逃過森巴游擊隊的屠殺。

依伯格的年齡來看，一九六四年撤退，正是退休的大好良機。可是，伯格夫婦以非洲為家，他的傳記記載，「伯格對休假患敏感症」。他一點也不想回美國去。一九六五年他在美國不到一年，他也知道自己年邁身體日衰，但只要稍為有用，他就想往非洲去。於是，在東非較安全地帶他留了一年，剛果的政治形勢平靜下來後，他們就回到歐依卡，重建被游擊隊摧毀了的診所，同時恢復比以往需求更切的醫療服務。一九六六年伯格心臟病發作三次，他卻仍然繼續工作，不理別人要求他休息，他說：「若今天是我在生最後的一天，我才不想在床上度過。」<sup>6</sup>



由非洲內地會差往札伊爾宣教的伯格卡爾醫生。  
圖為他為非洲病人寫藥方。中立者為狄絲路得醫生

到了八十三歲，伯格醫生才肯退休回美國。之後的年月他致力於建立一個超宗派的福音派醫療中心，中心有醫院和訓練非洲人的學校——這是他生平的梦想。到一九七六年，工作進行順利，他知道該是退下來的時候了。他做了五十年的醫療宣教士，在非洲留下無法磨滅的功績。美國有名的專欄作家佈可 (Art Buchwald) 說：「剛果國內，給我們最深刻印象的，是美國宣教士伯格卡爾……當我們離開歐依卡的時候，真覺得美國在剛果也有一位史懷哲呢。」<sup>7</sup>不過，伯格最高的榮譽來自一位非洲醫科實習生，他說：「很多宣教士向我傳講耶穌基督，教導我認識耶穌基督，可是在他身上，我看見了耶穌基督。」<sup>8</sup>

資料來源：

1 William J. Peterson, *Another Hand on Mine: The Story of Dr. Carl K. Becker of Africa Inland Missi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67), 40.

2 Peterson, *Another Hand*, 54.

3 Peterson, *Another Hand*, 89.

4 Peterson, *Another Hand*, 127.

5 Peterson, *Another Hand*, 154.

6 Peterson, *Another Hand*, 227.

7 Peterson, *Another Hand*, 144.

8 Peterson, *Another Hand*, 127.

## 奧遜維高

### (Viggo Olsen)

奧遜維高的自傳《孟加拉共和國的外交家》(Daktar : Diplomat in Bangladesh)十分流行，正如傳記書名所說，他不單只是個醫生，也是個非官方的外交大使，打開了重重疊疊的限制，建立了龐大的醫療中心，在孟加拉人最困苦時期，勇敢留下來服務他們。

一九四四年他在內布拉斯加州奧瑪哈(Omaha, Nebraska)中學畢業不久，就決定讀醫科。他在突欄(Tulane)大學受高等教育，課程是由美國海軍贊助。然後他入內布拉斯加大學，經過七年苦讀，獲得醫學學位。在讀書時代，結識了瓊安(Joan)，結了婚，憧憬著將來享受醫學界人士富裕的生活。

他們所計劃的生活方式，根本容不下基督信仰。讀聖經上教堂與日常生活沒有關係。儘管他們極力逃避，卻怎也無法躲開這信仰話題。瓊安離家讀大學的時候，她父母信了耶穌。二人極想女兒和奧遜體驗他們信主的平安。他們在信上分享最近的經歷，附上單張；後來瓊安和維高去長島學院實習，途中到俄亥俄州(Ohio)的托雷多(Toledo)探望他們。他們更面對面與他們談到這問題。奧遜當初反應消極：「我以懷疑的眼光看基督教和聖經，覺得現代科學已把這種宗教情懷取代了。當我岳父批評進化論和其他科學資料時，我心裏氣得要命。」<sup>1</sup>

他們還沒離開托雷多，情形卻有所轉變。奧遜和瓊安與一位基督教牧師詳談屬靈問題，同意「研究基督教和聖經」，然後「自己抉擇。」<sup>2</sup>同時，又同意定居卜倫(Brooklyn)後，參加教會聚會。因為這個協議，後來他們就在浸信會一位牧師、師母和教會會眾的帶領下，悔改歸主。

奧遜在紐約實習後，到南太平洋海軍服務一段短時間，就想到馬約(Mayo Clinic)工作，想得人人羨慕的內科會員席位。有了這良好的訓練，他便可到西北行醫教學，實現夢想，過一個富裕的生活。

可是，奧遜夫婦一向認為理想美滿的夢，這時卻叫他們心神不安。他們開始尋求神在他們生命中的旨意是事奉祂嗎？他離開卜倫之前，無意中聽見教會一位老婦說：「如今年輕的奧遜醫生信了主，一定會去做宣教士了。」當時維高「大吃一驚」，可是這句話卻一直縈繞在他心中。日子過去了，他倆對前途

的夢想開始有了轉變，「我們越思想、祈禱，衡量各樣的可能性，就越覺得醫療宣教是個可行的抉擇。」<sup>3</sup>

他們幾個禮拜遲疑不決，後來整個禮拜厲害掙扎。「第七天，我獨自在海灘走著，壓力四面八方而來，經驗、人的感情、傳統、環境、聖經教訓、神的指引，還有許多其他的力量，最後，轉捩點來了。」奧遜跪在沙灘上，接受了「神的呼召」，去海外作醫療宣教士。三天後，重大的考驗來了。他們收到一封信：「恭喜你已被接納為馬約內科會員。」可是奧遜並沒有動搖：「不知怎的，我不覺得十分為難，回信推卻了。神在我心中徹底的工作，我很平安。」<sup>4</sup>

接著五年，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九年，他們很忙，從三口之家變成六口，奧遜繼續進修準備到原始地方行醫，同時，也積極投身教會事奉，一面又考察各宣教機構，準備前面的事奉。不過，奧遜亦不等差會接納，也不等到出發海外，就立即開始宣教工作。他覺得作為一個醫生，不論在國內或海外，總得做傳福音的工作。

一天下午，他在米瓦基郡 (Milwaukee County) 醫院巡視病人，那時他的外科實習已近尾聲，他「覺得一個第二天要接受手術的病人心裏焦慮」，便向他解釋，他的癌症很嚴重，是大手術，然後「跟他談到神，告訴他神的兒子愛他，為他捨命。」那人就在病床上接受了主。手術完畢，他當著醫務人員向奧遜醫生致謝，感謝他告訴他「永生之道」。<sup>5</sup>

他們選擇差會可不容易，他們是浸信會的，所以有人介紹浸信會世界福音聯會 (Association of Baptists for World Evangelization) 給他們。浸聯在東巴基斯坦極需醫療服務，而在那裏開始工作的巴納 (C. Victor Barnard) 與他們面談，鼓勵他們考慮這個工場。可是他們會談時，發現了許多觀點上的分歧：

「巴納先生對醫療宣教的看法……與我的看法大為衝突，無法協調。他心目中是一個醫生，手拿黑箱，一個一個村莊地走，盡他所能的醫治較輕的病症。而我卻認為起步時，就得有一間好但也不須大的醫院。我覺得還須有一組醫生護士和工作人員，提供優秀的醫療及手術服務，才配代表主耶穌基督。這樣在愛心關顧的環境下，天天分享主的好信息。我們討論醫療宣教時，發覺巴納先生堅持己見，我說甚麼都無法改變他。因此，我雖然敬佩他這忠心主僕，也知道東巴基斯坦非我要去之地；因為我無法在這體制下完成神對我的計劃。」<sup>6</sup>

可是奧遜無法忘懷東巴基斯坦：「七十五萬人中只有一個宣教士，在所有開放國家中，以它最為教會所忽略。國土南界根本沒有基督徒和基督教工作。

早期的開荒宣教工作，印度有克理威廉，緬甸有耶德遜，兩地之間有一大片基督教真空地帶。東巴基斯坦入境很容易，宗教自由。我們的注意力一直集中在這個地方……所有的路標似乎都指向浸聯。」<sup>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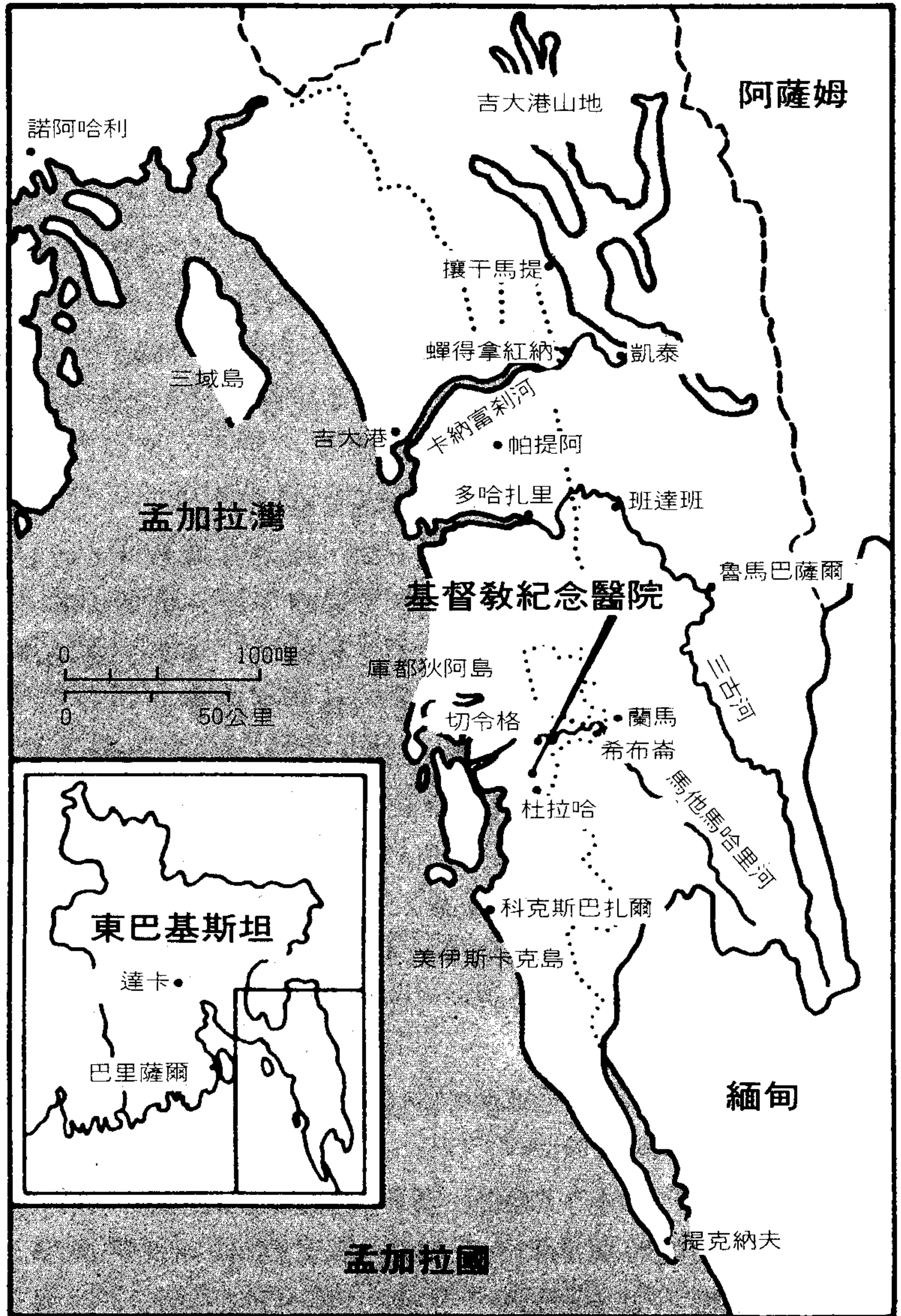
一九五九年春，浸聯差會主席寫信給奧遜，請他出席差會會議，陳明他的醫療宣教哲學。奧遜闡明他「十三條基本意見」，說明差會委員若否決他的意見，他們就必須另找差會，另找工場了。」經過冗長的會議，委員一致通過在東巴基斯坦實施這十三條提議。雖然耗資極巨，他們也深信十三條提議正確，是任何準備做醫療宣教士和差會所必須考慮的：

1. 醫術高明，憐憫為懷，才配得代表耶穌。
2. 「黑醫箱」和診所式治療不能醫治眾多病患，故以醫院作為開始。
3. 新醫院的位置必須慎為選擇。
4. 要醫療工作繼續不中斷，必須有兩個以上的醫生任職。
5. 醫生在熱帶行醫之前，必須先修好熱帶病學。
6. 醫生和護士一定要有足夠時間，不受干擾地學習語文。
7. 總部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位基督徒醫生。
8. 應派非醫療宣教士在醫院中分擔行政和屬靈事工。
9. 應訓練本地人做醫務和屬靈的工作。
10. 不應期望貧窮地區的醫院自給自足，如此收費必然昂貴，只有富足者受益，忽略了窮人。
11. 醫療工作必須導致屬靈分享及屬靈的治療。
12. 應幫助信主的人，為他們施浸，愛顧、堅固他們，幫助他們投入本地教會。
13. 醫療同工須有屬靈能力和耐力，與神親密同行，保持最高屬靈標準。<sup>8</sup>

到了一九六二年，奧遜一家才登機飛往東巴基斯坦。自差會接納了他的十三條意見，到他啓程期間，三年裏他仍忙於研讀熱帶病學，同時用了十八個月推介籌款。雖然他是個醫生，年輕出眾，資格又高，但還是要紆尊降貴，一間間教會的去籌款，把來日的事工需要告訴他人。其實當初他們找差會時正想這樣：「我們希望加入的差會，不是存款很多，隨時可以差遣新宣教士出去的；反之，我們寧願到各教會去籌款，介紹我們的計劃，求神激發教會支持我們的需用。這樣，我們才懂得怎樣完全信靠天父，同時又認識許多教會和肢體。同樣地，教會也可以親自認識我們，瞭解我們的工作，迫切為我們和我們的事工禱告。這種禱告支持是無價之寶。」<sup>9</sup>

奧遜一到遠東巴基斯坦，馬上開始籌建心目中的醫院，但不久就碰壁。東巴基斯坦雖然對宣教士入境很通融，但政府辦事效率極低，醫療工作的限制重重，令人難以忍受。東巴基斯坦離開西巴基斯坦一千多哩，人口達七千五百萬人，卻只是巴基斯坦的一省（其他四省在西巴基斯坦）。這情況造成政府管理上的漏洞與無效率。還有，東西巴基斯坦的文化宗教差異極大，情況甚糟。孟加拉人(Bengalis)佔東巴基斯坦人口的大多數，全是回教徒，而西巴基斯坦人卻多是印度教徒。

\* (孟加拉國地圖)



奧遜忍氣吞聲，再三忍耐，終於獲得地土和准許證建設醫療中心。一位美國建築商義務幫忙，一九六四年動工興建。這段時間奧遜夫婦加緊學語言，奧遜照常執行醫務。可是，浸聯在東巴基斯坦的工作並不順利，一九六五年且成爲危機之年：「我們四面受敵，入境簽證屢有困難，部族工作受阻，此外還有員工糾紛、風災、戰亂、轟炸、疾病、甚至死亡！我要召開二十五次特別大會



來應付接二連三的難題與危機。」<sup>10</sup>

東巴基斯坦的形勢日漸惡化，印度大量軍隊結集在西巴基斯坦邊界，接著就是印巴十七日大戰。當時大部分女宣教士和小孩子都撤退，直等到形勢回復正常。一九六六年，基督教紀念醫院開幕，全面展開醫務，足以應付一九六八年突發的流行霍亂。千百患者前來就醫，只有二人死亡。奧遜不只行醫，也積極傳揚福音，為新信的孟加拉人舉辦浸禮慕道班，結果有十七人受浸，是該地有史以來受浸人數最多的一次。

踏上一九七〇年代後，東巴基斯坦的政治動亂仍未止息。佔人口多數的回教徒一向不滿西巴基斯坦政府，要求獨立的民情日益高漲。到了一九七一年初，西巴基斯坦軍隊駛入東巴基斯坦，女宣教士和小孩子又再次撤退。奧遜等人留下，維持不可或缺的醫療服務。他們的心情沉重，不知能不能再與親愛的家人會面。那段時間對宣教士和孟加拉人都極為恐怖。「……巴基斯坦軍隊橫掃大城小鎮，一律殺戮強姦，搶掠焚燒！」<sup>11</sup>

奧遜等人最恐怖的日子是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晚上。那天下午，孟加拉朋友傳來消息，說武裝強盜夜間要來襲擊醫療中心。逃走，他們會失去醫院，失去一切費盡心血建造的。他們沒有選擇的餘地，只有武裝設防，冒生命危險防守他們蒙召所作的事工。

禍不單行，奧遜那天竟然電單車失事，傷了手臂。但他和其他人一樣，駐守在中心，定睛注視外面的黑影。時間一秒一秒的過去，已接近午夜，政府管制的發電機就要停頓，中心全部燈光也將熄滅。「我們三面有森林包圍，一面是河水。在這漆黑中，武裝賊匪偷進中心來，有無數入口可循。我們只能坐以待斃！」<sup>12</sup> 可是不知何故，燈光沒有熄過，襲擊也沒臨到。一個孟加拉守兵說：「這是阿拉的神蹟。」但奧遜及同工知道為何如此。

一個月後，奧遜離開東巴基斯坦，回美國述職休養。不久孟加拉獨立國誕生，其中付上多少痛苦及傷害的代價。奧遜曉得他們如今更需要他回到崗位，於是盡快向新政府辦好入境手續回去——入境證號碼是「001」。在那裏他雖忍受苦難，但結果纍纍，成為醫療宣教事工光輝的見證，同時也見證了主。

資料來源：

1 Viggo Olsen, *Daktar: Diplomat in Bangladesh* (Chicago: Moody, 1973), 32.

2 Olsen, *Daktar*, 32.

3 Olsen, *Daktar*, 65-66.

4 Olsen, *Daktar*, 67-69.

## 二、翻譯及語言學：

### 「為各民族翻譯聖經」

翻譯聖經像醫療宣教一樣，正確來說是二十世紀海外宣教的專長。可是它的根源，卻早植於教會歷史。當福音傳遍地中海等地，聖經就有敘利亞(Syria)、格魯吉亞(Georgian)、哥普特(Coptic)、哥德(Gothic)、斯拉夫(Slavic)和拉丁(Latin)等譯本。到了十五世紀中葉，已有三十多種聖經譯本了。接下去三個世紀，聖經翻譯本更多，而且有了新意，這要歸功於文藝復興和宗教改革所帶來的推動力。歐洲大部分主要的語言，都有了譯本，到了十九世紀初，又添了三十四種譯本。

無疑的，現代宣教運動把聖經翻譯的性質完全改觀。這工作不再只由修道院，或古舊圖書館中日夜鑽研的學者承擔；乃由未經訓練的宣教士取代。他們住在世界各地，在茅屋裏與目不識丁的傳譯者進行翻譯。翻譯成了必須與其他宣教工作抗衡的專業。克理威廉被譽為第一位最多產的宣教士翻譯者；可是，一個多世紀以先，忠心賣力的宣教士艾里奧(John Eliot)，就已經為麻省的阿干郡(Algonquin)印第安人翻譯了聖經。不過，使聖經翻譯被視為不可缺的，則歸功於克里威廉。幾乎「大時代」所有的開荒宣教士都效法他。馬禮遜、耶德遜、戴德生、馬廷亨利等都翻譯聖經。單在十九世紀，聖經便出現了五百多種語言的譯本。

不過，「大時代」對聖經翻譯貢獻雖然輝煌，卻要到二十世紀，語言學興起後，才給翻譯帶來了嶄新的面貌。宣教士們有了各式各樣的譯本，就不須再在傳福音以先，苦苦拼命翻譯了。同時，許多宣教士把翻譯工作視為專業事奉，認為每一種語言都應有聖經譯本。一九〇〇年以來，大部分的聖經書卷已譯成了一千多種語言，其中一半是一九五〇年以後完成的。由此可見，語言學對聖經翻譯事工的貢獻。

湯申威廉(William Cameron Townsend)苦苦耕耘，創立了暑期語言學校(Summe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及威克里夫聖經翻譯會(Wycliffe Bible Translators)。因有這兩個姊妹機構的協助，語言學對聖經翻譯貢獻日巨。暑期學校於一九三四年建於奧沙克(Ozark)農莊。起初名為威克里夫營(Camp Wycliffe)，由湯申和李德斯(L. L. Legters)合辦。他們

很關心未來聖經翻譯者的語言訓練。這組織本身不是差會，但對推動世界宣教工作貢獻極大。過去半個世紀以來，學生從這學校(在俄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及美國和海外各個大學舉辦)學習用發音符號寫出陌生的語言，他們拼字、分析文法、發掘成語、寫教科書、教識字班和翻譯聖經；同時，他們也從前人的經驗得益，取可行之路，避免重蹈覆轍。

暑期學校對聖經翻譯貢獻重大。但是由於它不是屬靈工作(為與各國政府建立更好關係)，不宜由宣教機構支援。於是一九四二年，他們正式成立威克里夫聖經翻譯會(取名自威克里夫約翰，十四世紀聖經翻譯者，被譽為「宗教改革的晨星」)，由退休商人尼曼(Bill Nyman)負責，目的是接受奉獻款項，支持宣教翻譯員，同時推介工場事工，正如其前身拓荒宣教代理(Pioneer Mission Agency)一樣的功用。翻譯會和暑期學校是姊妹機構，是連鎖關係，目標與立場相同，唯各有不同的職責而已。

除威克里夫翻譯會以外，其他宣教機構也積極從事聖經翻譯工作。他們大都看到優良的語言訓練有利工作，便把人送來暑期學校。新部落宣教會(New Tribes Mission)，未得之地差會(Unevangelized Fields Mission)，還有其他差會，如今都積極地進行翻譯工作。此外，非西方信徒也越來越多從事聖經翻譯。暑期學校的學生來自世界各地，包括墨西哥、中國、日本、非洲各國。有些部落的傳譯員也能完成出色奧遜維高(Viggo Olsen)的譯本。一位墨西哥來的密斯泰印第安人(Mixtec Indian)名叫安吉(Angel)，只在西班牙文小學唸過六年書，卻是他母語聖米格密斯泰語(San Miguel Mixtec)的可靠翻譯員。後來他與暑期學校總裁派克肯(Ken Pike)同來美國，和他同工翻譯新約，並做打字和校對工作。

由於文化上寬廣的鴻溝，翻譯工作需要仰賴像安吉這樣能幹的本地人。翻譯聖經不是一項精密科學，語言學家要敏感，知道文化上的差異，何時須完全根據聖經原文，何時要考慮文化上的偏差。據聯合聖經公會(United Bible Society)的奈達尤金(Eugene Nida)說，秘訣在於隨機應變。正如摩碩海若(Harold Moulton)指出，其中常有思想上的難題，不容易處理。「愛斯基摩翻譯員很難譯出農業的字眼，許多熱帶國家根本就沒有麵包，問安的習俗也各地不同，『稱義』這等字眼，與保羅的涵意完全不同。若用別的食物代替麵包，又怕與原文不同；若保留希臘或英文字，又恐怕讀者不能理解。翻譯員應由始至終使用最接近原文也最自然的同義字詞；但實際做的時候卻常很困難。」<sup>1</sup>

這類問題，不斷地困擾翻譯人員，但現代科技已大大減輕了翻譯聖經的難題。今日聖經翻譯員已可用電池控制的手提電腦，在村莊裏進行工作。這樣的

科技，對於編寫字典，前後參考，校對編輯，及一般語言研究都是無價之寶。

近幾十年來，科技、語言學，以及翻譯會和語言學校，都不住推動聖經翻譯。這項工作離完成的階段仍很遠。據最近的估計，世界上使用的語言超過五千種，卻只有三分之一有聖經或新約譯本。今日單單威克里夫聖經翻譯會，就在翻譯七百多種語言，每年完成及印行的譯本，有三十多種；照這個進展來看，還要等一個世紀才可以完成這項工作。

資料來源：

1 Harold K. Moulton, "Translation Work," in Stephen Neill, et al., *A Concise Dictionary of the Christian World Mission* (New York: Abingdon, 1971), 604.



威克里夫翻譯會及暑期語言學校創辦人  
湯申威廉

## 湯申威廉 (William Cameron Townsend)

二十世紀翻譯聖經的動力，幾乎全歸功於一人，就是威克里夫翻譯會及暑期語言學校的創始人湯申威廉。他的信念堅定，領導有力。同時，他也是叢林飛行及無線電服務社 (Jungle Aviation and Radio Service) 的領導人——不過許多人對他評價不一。湯申威廉一向不能安於傳統保守的工作模式。但他大部分支持者及友人都來自那個模式。他個人的信仰沒有問題，可是他的方法卻引起許多福音派領袖的質疑。儘管如此，葛培理還稱他為「當今最偉大的宣教士」。一九八二年他去世時，美國世界宣道中心 (United States Center for World Mission) 的溫德爾 (Ralph Winter)，把他與克里威廉及戴德生並列，稱為上兩世紀最出色的三位宣教士之一。<sup>1</sup>

湯申威廉一八九六年生於美國加州。那時，一八九三的大衰退剛過，經濟艱難；他早年生活貧困。他在長老會中長大，中學後就讀洛杉磯長老會的西方大學 (Occidental College)，二年級加入了學生志願運動 (Student Volunteer Movement)。後來穆特 (John R. Mott) 到校園講道，他進一步受到宣教挑戰。到了三年級，洛杉磯聖經會 (Bible House) 呼籲人往拉丁美洲去售賣聖經，他有感動要去。提出申請被接納後，很快就被派往瓜地馬拉。可是，隨即有一個更緊急的責任要負。那是一九一七年，他擔任國家衛隊 (National Guard) 的下士，自知有責參軍——他因愛國而認為此時該放下宣教工作，為國家服役。可是，一位瓜地馬拉回來述職的單身宣教士齊麥蔓 (Stella Zimmerman) 卻不以為然。她責備他為「懦夫」，「去加入千萬人可以投身的軍隊，而把主的工作留給我們婦女獨力去承當。」<sup>2</sup> 她的斥責激發他申請退伍；令他驚奇的是，軍長竟然批准他離職，說「去中美洲賣聖經造福多人，勝於去法國殺德國人。」<sup>3</sup>

湯申和一個大學好友於一九一七年八月出發，往瓜地馬拉，開始他長達半個世紀的宣教事業。起初他們在聖經罕見的中美洲賣聖經，工作似乎很有價值，但不久就發覺很多工夫都是白費。他在偏僻的鄉村工作，那裏約有二十萬克奇果印第安人 (Cakchiquel Indians)，本身尚未有文字，完全用不上湯申所賣的西班牙文聖經。他在各處往來，開始熟習他們的語言，就對他們有很

大的負擔。可是，他們的反應很淡，而且對他一心銷售西班牙文聖經，有點不高興。一天，一個印第安人質問他：「你的神要是這樣聰明，爲甚麼還沒有學會我們的語言呢？」<sup>4</sup>

這個直率的問題使湯申愣住了。此後十三年他就把時間用在原始的克奇果印第安人身上。他有志學習他們的語言，直到可以運用自如，寫成文字，最後譯成聖經。他沒受過語言訓練，一開始鑽研克奇果語，就面臨極大的困難。克語有四個不同的K音，他聽起來卻沒有多大分別；還有動詞的變化，更令他頭昏腦脹。一個動詞不只講動作，還可因時間、地點、及許多其他因素，變化出幾千個來。他覺得他根本不可能學會。後來一位美國考古學家勸他不要硬把克語塞進「拉丁語的模式」，應該從該語言本身理出它的法則和模式來。這勸告扭轉了他語言的學習方式，也是他設立語言學校的主因。

他一開始事奉，就因他的獨立精神與周圍較保守的人起衝突。他結束賣聖經的事工後，加入了中美洲差會（Central American Mission）。隨即他發現他們期望他專心傳福音，不是翻譯。差會領袖不明白他對翻譯負擔沉重，因此雙方時起衝突，結果他只好辭職。

湯申加入中美洲差會前，與馬絲朗（Elvira Malmstrom）結婚。她是第一期在瓜地馬拉工作的宣教士，相當能幹，在翻譯克語及福音事工上大有助益，但是卻無法應付宣教士生活中的種種挫折，情緒經常不穩。回加州述職時，已盡量給予專業輔導，可是赫夫利（Hefley）說，並沒有多大效果。<sup>5</sup>不過她仍繼續在事工上有很大的貢獻，直到一九四四年早逝爲止。

一九二九年，經過十年竭力辛勞，湯申完成了克奇果語新約聖經。這個里程碑更加強了他對翻譯工作的迫切感。他很想繼續爲其他尚未有語文的部族翻譯聖經，可是中美洲差會負責人卻覺得他應該留在克奇果，在信仰上栽培他們。由於大家見解分歧，他只好辭職。一九三四年，他和李德斯在阿肯薩州創辦了威克里夫營（Camp Wycliffe）——這個組織鬆散、毫不出色的嘗試，卻發展成世界最大的基督教獨立宣教機構。

湯申是個隨和的人，樂於使同工間和諧融洽；可是翻譯會及暑期學校兩個組織，歷年來引起無數非議。最常見的批評，就是他假藉名目以獲取外國政府批准入境，卻瞞騙國內的支持者。批評他的人說，他對政府當局說，語言學者是一般語言的專家和社會工作者，來教人識字學語言，但對國內的支持者，卻自稱是翻譯聖經的宣教士。那麼，他們的使命到底是甚麼？這爭論激烈到一個地步，甚至有一位退休的宣教士從中美洲回國，去警告眾教會要提防湯申的虛謊言行。<sup>6</sup>

對他來說，與外國政府打好關係，是最重要的事，但卻因此廣受批評，尤

以其他宣教士為甚。他與墨西哥總理卡底納斯 (Lazaro Cardenas) 密切合作，多方維護其社會主義政策，被許多宣教士視為大逆不道。此外，他又極力鼓勵翻譯員參與政府主辦的社會計劃，這也被視為社會福音的世俗趨勢。由於他極想與政府當局合作，曾授權叢林飛行及無線電服務社的飛行員執行政府任務，這政策連他自己的飛行員也有抗拒的，其他人就更不用說了。

湯申不但想在翻譯事工上與政府打好關係，他還與其他宗教團體結合。這策略再帶來評擊，結果促使翻譯會及暑期學校退出受評擊最為劇烈的超宗派海外傳道會 (Interdenominational Foreign Missions Association)。聖經翻譯者該怎樣面對天主教呢？他們勞苦所得的成果，能與以擴展天主教為目的的神甫們分享嗎？大部分福音派宣教士都認為絕不該與天主教合作。但他卻非常通融，他說：「天主教中，亦可能有人接受耶穌為主為救主後，仍留在天主教教會的。」只要「人人有譯本用，他就開心了。」<sup>7</sup>

這問題雖然眾說紛紜，而真正的考驗來自一位年輕的天主教學者韋得保羅 (Paul Witte)。他申請加入威克里夫做翻譯時，相信基督真理，與一救世軍成員訂婚，且還認為聖經真理比天主教教義重要。但他想留在天主教內。湯申全力支持他，還發信給所有威克里夫會員，說：「我們若要繼續進入對傳統宣教機構封閉的國家，就必不能絲毫違反我們的無派系政策。」<sup>8</sup>可是，翻譯會投票代表無視於他的呼籲，以三分之二多數票反對韋得加入為會員。湯申對結果不滿，卻絕不屈服。他答應個人支持韋得和他的新娘子，用其他名義供應他們。

威克里夫翻譯會不單不接受天主教徒為會員，一九四九年，普賴士 (Jim and Anita Price) 申請加入，又引起接受五旬節會員與否的激烈辯論。大部分會員不否認五旬節信徒是真正信徒，卻覺得他們與現任各階層非靈恩派的福音派同工不能相容。湯申當然照例持守威克里夫無派系政策，指出這項神學問題是「非基要性」的，若拒絕普賴士入會，等於阻礙了秘魯一族人獲得聖經的機會。不過，辯論總無法說服代表們，湯申只有揚言，若拒絕普賴士，他便會辭掉總裁的職位。結果大家讓步，把所謂「不能相容」侷限在「說方言是聖靈內住必然的結果」。普賴士既不持此見解，就被接納成為會員。

這只是湯申開放個性的部分表現而已，其實他在各方面都很開放。當許多福音派人士仍在堅持隔離政策時，他已經號召黑人及其他少數民族，參與翻譯聖經的工作了。他恨惡種族歧視。一九五二年他寫信給董事會說：「我們的會章絕無歧視，新約聖經中也沒有這回事。請盡量差派非歐美同工出去，只要他們成績良好便可。」<sup>9</sup>

教育方面，也顯示出湯申的開放態度。他的翻譯員中有好些是高學位人士，博士也不少，他堅持不以專上學位或神學學位，作為威克里夫接納成員的

資格。他自己便是大專沒唸完，他堅信翻譯聖經不一定需要有學位。不少大學要給他榮譽博士學位，除了秘魯大學外，他全部都拒絕了；他的心意是要與沒有學位的翻譯員認同。

他對婦女的開放態度，也成爲會員及支持者的爭端。宣教圈子裏，一向容許單身女子與夫婦合作，但是讓兩個單身女子結伴，到遠方部族地區去，卻又是另一回事。當初有單身女子要求做部落工作，湯申本人也有些猶豫。但她們向他挑戰，說難道神不保護她們，像保護男人一樣嗎？他讓步了，同意讓她們自由工作。引起勇於護衛「弱者」的男士們揚聲反對。到了一九五〇年代，單在秘魯就有好幾對單身女翻譯員，其中安德遜 (Loretta Anderson) 和郭杜留絲 (Doris Cox) 就是很重要的例子，足以支持他贊成女翻譯員之說。

她們於一九五〇年開始，在夏普洛斯 (Shapras) 人中工作。這種人是秘魯森林中最兇狠的獵頭族，首領是惡名昭彰的塔瑞瑞 (Tariri) 酋長；他殺害了前任酋長奪取其位。她們二人「起初五個月裏，時常心驚膽顫」，但「堅持留下來，慢慢而吃力不討好地學習語言。」<sup>10</sup>不久，她們贏得人們的喜愛，包括酋長在內。塔瑞瑞協助她們做語言的傳譯。幾年之後，他離棄巫術、兇殺，做了基督徒，成爲許多族人效法的榜樣。多年後，塔瑞瑞對湯申說：「當日你若派男人來，我們一見到就必把他們殺掉。若是一夫一妻，我會殺了男人，取女人歸自己。可是，堂堂酋長對兩個手無寸鐵的女人，又滿口稱他爲兄弟，你說他怎辦才好？」<sup>11</sup> 要塞住評擊者的口，還有比這更好的話嗎？

湯申比其他差會的創辦人或領袖更加謹慎，惟恐陷入人們最常有的獨裁作風之中。暑期語言學校最初組成時，湯申顯然是當然的總裁人選，可是他提議自己服在執行委員會以下，並最終在會員的投票以下，叫人們大感意外。據赫夫利 (Hefley) 說：「這是宣教歷史上的新事，一個創辦主持人讓年輕、沒經驗的，其中又有些對過去決策不滿意的會員來管理。不過，湯申認爲單是一個人握權會很危險。因爲這樣，他就必須運用說服力和影響力，來推行策略。」<sup>12</sup> 他自己既立下這政策，許多創新的計劃也常受到阻礙。一次他與執行委員會劇烈爭執之後，一委員說：「湯申叔叔可能是對的，他像往常一樣，比我們進步十年。」<sup>13</sup>

雖然（也許說由於）翻譯會及暑期學校爭辯紛紛，成員幾十年來增加神速，至今已達四千五百人。湯申固然被視爲這組織的強力發動人，但也有其他大有貢獻的人，其中不容忽視的是湯申的繼室依蓮 (Elaine)。她是芝加哥的一位教師，二十七歲時已晉升薪津優厚的督學地位，負責督導約三百所學校裏的弱智班。她這工作待遇優厚，大有前途，但她放棄，成爲在墨西哥翻譯會及暑期語言學校的第一任老師，後來在十多個印第安部族中推行讀書運動。一九



四六年她與湯申在他們的朋友，墨西哥前任總理卡底納斯將軍的寓所內成婚。

結婚後，他們在秘魯服務了十七年，生了四個兒女，然後他們移往哥倫比亞做開荒工作。湯申雖然是舉世知名的宣教行政家，卻自視為聖經翻譯者。服務了五十年之後，一般人大多考慮退休了，他們卻準備往蘇聯去。他聽說在高加索有一百多種語言，許多仍未有聖經譯本，於是決心要從根本工夫做起。因此到了七十二歲高齡，帶同依蓮，來到莫斯科，安頓在面對紅場的旅店房間，一天幾小時的學習俄文。初期語言學習階段完了，就周遊高加索，和語言學者及教育家會談。他們也花許多時間與平民在一起，聽他們的民間故事，說從前一個天使怎樣飛去俄國上空，分派語言，可是袋子在高加索上空被山岩扯破了，於是十多種語言一下子一起掉了下來。

湯申離開蘇聯之前，安排了一項語言文化交流計劃，使翻譯員可以在高加索學習。可惜，雖然他辦成功了，卻避不了評擊重重。一位長期支持者指責依蓮被「共產黨收買了」，她回答說：「我們來蘇聯不是要找毛病，而是要有所貢獻，為要將聖經譯成更多的語言。」<sup>14</sup>

湯申一生的動力，在於尊重聖經。他常說：「母語聖經就是最偉大的宣教士。它不休假，也不會被視為外國人。」<sup>15</sup> 這位專心一致的人，清晰有力的持定這個觀點，使得翻譯會、語言學校和飛行社有今日的成果。雖然現在已不再由這位不屈不撓的領袖帶領。在一九八二年四月翻譯會的通訊上，梅伯尼 (Bernie May) 感情洋溢地道出對整個機構的感受：「當湯申叔叔去世的消息傳來，我的感覺就像好幾次駕駛雙引擎飛機時，忽然一個引擎失靈。這時目標變得萬分重要。你立時轉向導航系統，繼續飛行，但想要盡快達到目的地……如今還有三千種語言沒有聖經……這是我們的挑戰，這是我們的使命。」<sup>16</sup>

資料來源：

1 April 1982 Bulletin of Wycliffe Bible Translators on the death of William Cameron Townsend.

2 James and Marti Hefley, *Uncle Cam* (Waco: Word, 1974), 26.

3 Hefley, *Uncle Cam*, 27.

4 Jamie Buckingham, *Into the Glory* (Plain-field, N.J.: Logos, 1974), 21.

5 Hefley, *Uncle Cam*, 51.

6 Hefley, *Uncle Cam*, 99.

7 Hefley, *Uncle Cam*, 200.

8 Hefley, *Uncle Cam*, 243.

## 派克肯 (Kenneth Pike)

派克肯是二十世紀最出色及最著名的語言學家，在教會圈子內外都同樣知名。他曾任語言學校總裁多年，原是密西根大學教授，寫過不少學術性著作和文章，又是熱門的講座及退修會講員。他可以在美國生活得安定舒適，可是他卻念著墨西哥及其他沒有母語聖經的落後國家。他和一個密斯泰(Mixtec)印第安文盲可以談笑自如，像與法國大學著名教授交談一般。他雖然在語言學上大有貢獻，但最首要的身分，仍然是宣教士，常想與未聽過福音的人分享福音。

派克肯一九一二年生於康乃狄格(Connecticut)，父親是個鄉村醫生，收入僅足維持妻子及八個子女的生活。少年時他並不特別出色，不像會成爲偉大人物。他身裁瘦削不勻稱，受不住車船顛簸，又有極度懼高症，神經過敏，甚至後來還引致他口內潰爛，腳生膿瘡。他，沒有甚麼可炫耀的地方。他在哥頓學院的成績優秀，畢業時得優異獎。可是當他要進入心目中理想的行業時，卻處處碰壁。他申請入內地會，被接納進候選人學校，可是期滿後卻被拒絕擔任宣教士。這個決議只有兩個理由：他個性神經質；他語言不流利(令人難以置信)——尤其是他對發音掌握不好。

一年多以來，他一直興奮地對親友談論去中國的計劃，因此內地會的拒絕對他打擊很大，也覺得丟臉。可是，他堅決要做個宣教士。於是他在市民勞工管理局(Citizens Workers' Administration)工作了一年之後，就寫信去各差會，查詢他們對語言和翻譯聖經的訓練，他對於在內地會候選人學校所發現的語言障礙，一點也不氣餒。

他所接觸的差會領袖中，只有開荒宣教代理(Pioneer Mission Agency)即後來翻譯會的李德斯(Legers)回覆他，並邀他參加威克里夫營。一九三五年夏天他就在阿肯薩州的硫磺泉度過。不過，他在那裏給人留下的印象並不太好。李德斯看見他弱不禁風的樣子與粗曠的環境不大調和，不禁失望地說：「主啊，祢沒有更好的人給我們嗎？」<sup>1</sup>可是湯申卻看見他外面雖未經琢磨，裏面卻大有學者及事奉的潛質。

暑期訓練班結束，他就到墨西哥去，學習密斯泰族語言。爲要掌握這語音複雜的語言他遭受不少挫折，但他覺這工作甚有挑戰性。由於他勤奮學習，在

做語言工作者的第一年，就有了顯著的進展。湯申對他語言學上的聰敏十分賞識，第二年夏天竟請他回威克里夫營當教師。於是開始了他一生作為語言教師的事奉。

派克每年夏天回到阿肯薩州教暑期語言班。一九三八年，他在那裏再與伊芙林(Evelyn Grisct)相遇，她是湯申的姪女，正準備往墨西哥事奉，做翻譯員。她是個有為的女青年，畢業於羅省州立大學(UCLA)，又在拜奧那大學(BIOLA)接受聖經訓練。這些訓練，使她勝任賢妻良母之職。當年十一月她與派克結婚，組成了最佳的語言小組。她繼續在密西根大學攻讀語言學碩士，又寫了好些書和論文，後來與她丈夫同在密西根大學，充任部分時間講師。他們有三個孩子，母親和主婦的職責使她甚忙。但外面工作重時，派克常助她一臂之力，接替照顧孩子和家務工作。

派克做宣教士初期，就開始在語言學上用功。第二年在墨西哥時，他腳骨骨折，而那段時期他應湯申之請，寫了一本語音學的書，以幫助威克里夫受訓的人。他起初對這差使誠惶誠恐，一旦開始了，就覺得這工作十分稱心。他從醫院寫信給友人說：「讀書是我一大樂事……事事得心應手。」<sup>2</sup>餘稿還未完成，他先把一部分送給密西根大學一位世界知名的印第安語專家，賽培爾(Edward Sapir)教授過目。賽教授對這青年學者甚為賞識，鼓勵他到密西根大學深造。湯申也催促他前往，他便於一九三七年開始研讀，至一九四一年夏天完成了博士學位。

他要寫作，讀研究所，教暑期語言學校，還要協助其他翻譯者解決難題。因此有一段很長的時期他放下了最首要的任務——翻譯聖米格密斯泰語聖經。到了一九四一年，博士學位完成，就與妻子及小女兒回到墨西哥居住，集中全力在這一族的語言上。一九五一年，經過十年時間，也面對許多困難，新約聖經終於印行了。

翻譯新約的十年中，他仍有不少其他職責在身。每年夏天，繼續在語言學校任總裁及教師，而著作和求學也未中斷。一九四五年得到超博士研究員職位，回到密西根大學研究一年，妻子伊芙林則仍留在墨西哥。一九四八年他出版了四本書之後，成為密西根大學的副教授，這職位讓他可以繼續承擔其他職務。

完成了密斯泰語新約後，派克積極幫助其他語言工作者解決學習上的難題。雖然他以學術為重，但他的學識可直接的幫助翻譯人員。他是個要求很高的教師，學生們往往怕上他的課，但又深知若掌握了他的理論和技巧，日後在宣教工場上面對艱鉅任務時，可以節省無數的年月。

派克教授授課的前題，是要把課程實用化。他講學不但注重學術，更常趣

味盎然。即使是暑期學校剛搬到俄克拉荷馬大學，他初任教職的時候，已經是「娛樂與學術兼備」了。俄克拉荷馬日報一記者報導派克的課，說：「誰說語音學沉悶乏味？他的大教室裏坐滿了學生，個個全神貫注，每逢聽到生動的語音比較，就樂的咯咯大笑，爭相發表意見。我若說校園裏找不到比這更有生氣的課程，也並不為過……。」<sup>3</sup>

比他講學更有趣的，還有公開的語言示範——說明如何很快就學會一種陌生語言，不必靠傳譯者解釋，他在台上除了幾個黑板和一些道具(如樹枝，樹葉，大大小小簡單的物件)外，還會有一位陌生人，是他從未見過的。那人的語言也是他不懂的。可是，聚會未完，兩人竟可以出奇地溝通無阻，他的妹妹優妮斯(Eunice)說：「看過示範之後，你深信他已能分出『一枝樹枝』與『兩枝樹枝』，『一片大葉』與『一片小葉』等等。他也許會找到一兩個動詞，例如『我坐下』與『他坐下』，甚至『我在打你』，『你在打我』。所有格名詞、動詞組合等，看來都很容易。但他還不就此罷休，還要再加上有主詞、受詞的子句，甚至還加上間接受詞。過去幾年中，他有時還可以把句子造成有附屬子句與獨立子句呢……他學習的速度實在令人驚異，單看那協助他的陌生人的反應，就夠有趣了。那人顯然對這一場會談，樂在其中，等到派克從黑板上草畫的字跡中，弄出第一句話來的時候，那人又詫異又快活。聽眾們也高興極



派克肯伉儷——聖經翻譯家及語言學家

了，大大鼓掌喝采起來。」<sup>4</sup>

他一方面繼續在密西根大學及暑期學校研究和教學，另一方面又發展語音學以外的範疇：他越研究學習，就越對全世界語言學者及聖經翻譯員有助益。他幫助南美洲及中美洲設立翻譯事工，從而發現了各種印第安語言相類似的地方。後來威克里夫從拉丁美洲開展到世界其他地區，他同樣的不斷擴展他的領域。他的語言學生要應付各種新語言，激發他作更深的研究。他從世界知名的語言學家蒐集資料。旅遊世界就成了他工作要項，到了一九六〇年代，他的講座擴及巴布亞 (Papua) 和新幾內亞，在那裏訓練輔導來自二十二種不同語言的工作人員。

他的行蹤雖然遍佈全球許多遙遠的角落，但到了一九八〇年，他才得以踏足在他心中所繫的地方。五十年前，由於明顯的語言缺陷，使他不能到中國去，那時作夢也想不到，有一日他會和妻子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北京外語學院 (Institute of Foreign Languages) 講授語言學。雖然講學的地點是個非宗教學府，但他知道在神的人能掌管下，他所傳遞的知識，總有一天在翻譯聖經上會派上用場。就如同在世界其他地區裏，在屬世的一般學府講學，也曾經對聖經翻譯員大有幫助一樣。

有史以來，很少有語言學家像派克博士一樣得到這麼多個人的榮譽與獎賞。他的第一本書語音學 (Phonetics)，就「在這一領域的思想引起了革命」，這是芝加哥大學的漢普 (Eric Hamp) 教授的評語。而那才是個開始。漢普教授說：「過去二十五年來，語言理論學者手頭的新資料，有一半是派克教授勞苦的成果……他研究時狂熱得有如孩子，應付新難題時態度謙遜，不知情的旁觀者真難相信他就是二十世紀數一數二的偉大語言學家。」<sup>5</sup>或許他會加上一句，二十世紀偉大的宣教士之一。

資料來源：

1 Ethel E. Wallis and Mary A. Bennett, *Two Thousand Tongues to Go*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59), 51.

2 Eunice V. Pike, *Ken Pike: Scholar and Christian* (Dallas: Summe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1981), 48.

3 Wallis and Bennett, *Two Thousand Tongues*, 108.

4 Pike, *Ken Pike*, 131.

5 Pike, *Ken Pike*, 179.

## 史露坎

### (Marianna Slocum)

湯申和他翻譯聖經的策略，最常受評擊的，就是威克里夫的宣教士只集中精力在語言學和翻譯上，工作完成後又轉移到別的部族去。把傳福音和建立教會的工作放在哪裏？評擊者大聲質問。湯申的答案很簡單，他和同工們被召，不是專在傳福音和建立教會，乃在將神的話帶給尚未有母語聖經的人。其實不看這些批評，威克里夫聖經翻譯會在傳福音上十分積極，同時透過他們的鼓勵指導，世界各地無數教會因此建立。史露坎先後在墨西哥及哥倫比亞的工作就是最佳的例子。

史露坎生長在費城，在那裏大學畢業後，又在費城聖經學校修課。她父親是大學教授，著作甚多，她對語言寫作的興趣似乎是與生俱來的。大學三年級時，她感到神呼召她做部族翻譯工作。畢業後她參加威克里夫營，一九四〇年加入翻譯會。她的第一項工作是對墨西哥南端齊阿帕斯(Chiapas)省的扣爾(Chol)族；從柔陀(Tzeltal)族步行只需一天。她在威克里夫營認識一個青年名叫賓特利(Bill Bentley)，正在柔陀族那裏做翻譯。

一九四一年二月，兩人訂婚，夏天回到美國，計劃舉行簡單不鋪張的婚禮。這段小說式的戀愛卻以悲劇收場。八月二十三日，離婚禮只有六天，賓特利在睡夢中去世，死因顯然是心臟虛弱，這是他多年來都未察覺的病。喪禮在堪薩斯州的托培卡(Topeka)舉行過後，史露坎再回威克里夫營，立志完成賓特利在柔陀族中未竟之工。

起先她獨自往墨西哥去，後來另有一單身女翻譯員與她會合，同住賓特利住過的房間。那兒是一德屬咖啡莊，賓特利在平原的柔陀族中工作時曾住此處。起初，她很不好受，印第安人們時常酗酒打鬥，對這兩位美國女青年公開仇視。不久，她的同工走了，好些臨時來的同工來了又去。一九四七年，女護士格道(Florence Gerdel)來到，本來也是暫時性質，卻一留二十餘年。

這使命對二人都似乎難若登天。史露坎每天工作時間很長，忙於學習複雜的語言：格道要應付酗酒、髒污、迷信、和當地巫醫的邪術。她們辛苦奮鬥，卻似乎無甚果效。差不多七年，才有一個柔陀印第安人，就是巫醫的兒子，公開承認信主。他的見證，經過嚴酷迫害的考驗，最後引領其他人得拯救。單在

科拉里道村(Corralito)，就約有一百人信主。他們開始主日崇拜，不久，許多印第安人從村野跋涉而來，即或雨季山徑泥濘，河水氾濫，舉步維艱的日子，也不惜遠道而來。

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是史露坎和一千多位柔陀信徒的大日子，一架差傳飛行團契(MAF)的黃色小型飛機，帶著寶貴的貨物著陸——第一版俄初克(Oxchuc)柔陀語的新約聖經。他們在教會舉行奉獻禮拜，然後千百位印第安人列隊購買自己語言的聖經。史露坎十五年孤單艱苦的日子到此達快樂高峰，這天是她一生中最快樂的一天。

完成了新約及舊約故事、詩歌和初級課本後，她知道在此的工作已完成。教會由當地領袖建立，格道也打算把醫療工作交給她所訓練的印第安人。柔陀印第安人還有其他部落，如住在濃密多雨森林的巴卡揚(Bachajon)族，還未有語文。於是史露坎和格道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乘差傳飛行團契的短程飛機，後再步行六小時，到達一個異文化的地方，重頭開始工作。

她從第一次翻譯工作得了經驗，第二次速度就快許多。一九六五年，她和格道到那裏八年，就已經再立里程碑——分派巴卡揚語新約聖經。同樣，她的翻譯工作不是在隔離真空狀態下做的，格道醫病，訓練他們做醫療助手。傳福音工作大有進展。當新約聖經運抵的那一天，四十多個教會的信徒，有的從幾哩以外而來，一同迎接差傳飛行團契的飛機師。眼見成千人排隊購買巴卡揚語新約聖經的情景，她們不禁再喜極淚下。

排隊的人不住地問：「多少錢呀？」答覆是十七塊半比索(pesos)，但真正的價值卻無法用比索計算了。孤單、疾病、受歧視、住在落後的環境、犧牲婚姻家庭，都是出版巴卡揚語新約聖經的代價。這很重很重的代價，都是史露坎甘心付上的。巴卡揚的工作完成了，她和格道再到哥倫比亞的南安底斯山脈(Southern Andes Mountains)開始新的一頁。<sup>1</sup>

資料來源：

1 The Story of Marianna Slocum can be found in Helen W. Kooiman, *Cameos: Women Fashioned by God* (Wheaton: Tyndale, 1968).

## 盛拉結

### (Rachel Saint)

二十世紀最負盛名的聖經翻譯者，除湯申以外，就屬盛拉結了。一九五六年在奧加 (Aucas) 部落殉道的差傳飛行團契飛行員盛南特 (Nate Saint) 便是她的弟弟。她曾在熱門的電視節目「你的一生」中現身，又在葛培理佈道會中亮相，使聖經翻譯工作為大眾所知，又甚受歡迎。同時也證明，只要有語言才能，婦女也能在他人碰壁的荒山野嶺部落中成就大事。拉結有這良機可以進到殺他弟弟的族人中居住，用他們的語言把她因基督而有的愛和饒恕，告訴他們。

拉結對宣教的興趣從孩童時代就已開始，她讀宣教士的故事給弟弟盛南特聽，向他訴說宣道的熱情。她比他年長九歲，是她將火花燃點在他的身上，可是弟弟卻比她早了幾個月先到達南美洲宣教工場。她決志做海外宣教士，帶來她生命中急劇的改變，這決定到她三十多歲才成事實。照華利斯 (Ethel Wallis) 描述，是：「代表著放棄溫暖愉快的事奉崗位，到原始的亞馬遜森林。」<sup>1</sup>

宣教事工當中，她最有興趣的是翻譯，因此她申請入暑期語言學校，一九四八年到俄克拉荷馬大學，接受嚴謹的語言訓練，由派克肯和他的語言專家同工們教授，完成了暑訓班後，她又申請加入翻譯會，被接納。盛南特聽見她被接納後，寫信鼓勵她，支持她，並強調這使命的重要性：「我對翻譯工作非常有心，若不是主明明呼召我去飛行，我一定會選擇語言工作。妳多有福氣，可以把成果存留下來……使神可以用祂自己的話語，向新的部落作工……。」<sup>2</sup>

拉結在秘魯 (Peru) 的第一個工作對象，是披若 (Piro) 印第安人，這任務給她不少寶貴的經驗，她卻不十分滿意。她一向有心於沒人到過的部落，披若族是已經聽過福音的。此外，她和同工似乎銜接不上；因同工在她未來以先早已打下語言的基礎。當調派消息傳來時，她十分樂於接受。她的新差事是在郭杜留絲及安德遜相繼休假期間，接替她們的工作，幫助留在工場的人，繼續在獵頭的夏普洛斯 (Shapras) 族中工作。

她被派到夏普洛斯工作兩年，其後她到厄瓜多爾渡假，探望弟弟和弟婦。就在這時，她覺得有負擔學習奧加語。奧加是厄瓜多爾最兇狠的一族，他們希



望有一天可以將福音傳給他們。可是當時有一個極大的障礙，她說：「我根本不知怎樣應付這個新的感動，威克里夫沒有厄瓜多爾工場，而我也沒有脫離威克里夫的打算。我愛這團體，像自己的家一樣，絕不想離去。我沒有對別人提及這事，只有一個秘魯牧師曉得，他是個敬虔的人，答應爲我和我蒙召想去的部族禱告。」<sup>3</sup>她的禱告立即蒙應允，快得大出意料之外。她剛回到秘魯參加一個工場會議，湯申就發出一項驚人的宣佈：「我現在要讀的一封信，是厄瓜多爾駐美大使寫來的，邀請我們到厄瓜多爾的印第安人部落中工作。……」<sup>4</sup>

一九五五年二月，拉結和同工匹凱博士 (Dr. Catherine Peeke) 來到接近奧加疆界的依拉牧場 (Hacienda Ila)，她們學習奧加語。有一個本地助手叫做黛仁瑪 (Dayuma)，是個奧加青年女子，幾年前因部落交戰而逃命出來。此外還有三個奧加婦人在牧場上工作，但只有黛仁瑪記得自己的語言，可以派上用場。不過連她的話也混雜著克丘亞 (Quichua) 語，就是他逃出來後所投靠的部落。可是雖然困難重重，過了一個多月，拉結的工作大有進展。當時已有別人編製的字彙，但短短幾個禮拜之內，拉結所編的字詞彙編，已遠超過他人的資料。但更大的攔阻還在前頭，黛仁瑪整天在戶外工作，很少有時間可以與拉結一同學習；即或她有空了，溝通也很緩慢困難，不過也常加添笑料。「這聰明的印第安女孩子，一捉摸出拉結的意思後，就會用動作做給拉結看，有時像嬰兒在地爬行，有時假裝大發雷霆，倒在地上。這有趣的動作往往帶來捧腹大笑，使語言翻譯的時間平添樂趣。」<sup>5</sup>

一九五五年夏，拉結體力衰竭，離開了依拉牧場，接著大病數月，第二年才能回去。就在這段時間，她一心想去效力的部族，又因一次襲擊外來人的暴行使得舉世震驚。他們兇狠殺戮的臭名，與這次的襲擊帶給拉結切膚之痛。因她親愛的弟弟南特與四個同伴，已被神呼召她去事奉的部落所殺。對有些人來說，悲劇之後要再回到厄瓜多爾，繼續學奧加語，實在是難以想像的煎熬。但對於拉結來說，能有機會承繼弟弟未完成的心志，只有去意更堅更強。

她雖然急於與奧加族往來，但不願意時機未成熟就接觸他們，這只會招來生命危險，並使奧加人更敵視外人。可是，其他人沒有她的耐性，總以爲一旦成功，就可以聲名大噪。他們大施壓力，要用黛仁瑪接觸他們。拉結堅決反對；因爲黛仁瑪尚未信主，不可能向同胞傳福音，即或接觸到他們，也無法傳遞屬靈真理。結果是理智獲勝，要利用黛仁瑪的壓力減退了。

拉結很關心黛仁瑪的安危，不想隨便利用她，但是後來她自己利用黛仁瑪作爲期頗長的旅行宣傳，這件事上她顯然標準不一，沒有爲黛仁瑪的個人利益著想。一九五七年初，加州來了一個出人意外的邀請，想叫黛仁瑪上電視。起初拉結反對，堅決不答應「把這部落的女子突然帶出家園，放在好萊塢

中」。她的傳記記載：「最後主向她印證，說這節目可以給美國民眾傳遞她對這個沒有聖經的部落的負擔……她心裏終於有了平安。」<sup>6</sup>

到底公開宣傳重要，還是保護這位異國土人，以免其被利用重要？這問題已不是第一次出現。早在一世紀以前，莫法德便已帶著「馴服」了的學藤托族酋長阿非加 (Afrikaner) 到開普敦去。自此之後，不少宣教士多有類似的宣傳旅程。可是對黛仁瑪而言，她對外面的世界一無準備，極可能產生永久性並令她難以接受的傷害。當然，拿黛仁瑪來作宣傳必然收效，這無庸置疑；只是耽擱了語言學習(這本是拉結的首要工作)，冒著傷害黛仁瑪身體心靈的危險，只為滿足美國民眾的好奇，和引人注意威克里夫翻譯會，到底是否值得呢？

拉結和黛仁瑪一到達美國，黛仁瑪立即出盡風頭，在愛特華 (Ralph Edwards) 的「你的一生」中出現；葛培理深知黛仁瑪會引起廣大群眾注目，一九五七年在紐約麥迪遜廣場花園 (Madison Square Garden) 舉行的大佈道會中，邀她為上賓。黛仁瑪的浸禮也製成節目，吸引聽眾。她乘搭李突爾紐 (Le Tourneau) 的私人飛機到惠頓，在尼爾森牧師 (Wilbur Nelson) 牧養的惠頓播道會 (Wheaton Evangelical Church)，在廣大會眾眼前受浸，主持浸禮的是艾德曼 (V. Raymond Edman) 博士，浸禮前她還要聽阿摩丁 (Carl Armerding) 博士講一篇她聽不明白的英語信息。

若說這宣傳行程對威克里夫翻譯會大有幫助，對黛仁瑪則絕非如此。她染上了一九五七年橫掃美國的亞洲流行性感冒，她沒有一般美國人的抵抗力，熱度極高，有幾天生命危在旦夕。後來危險期終於過了，但康復很慢，拉結不得不把她留在美國過冬。本來一個月的行程，結果變成一年——這一年不在厄瓜多爾，卻是關鍵性的一年。

回頭再說當地的情況，那裏有一件很令人興奮的事，兩個奧加族女人從森林中走了出來，住在駐守在附近的艾伊利沙白的 (Elizabeth Elliot) 家裏。那時正是最需要拉結和黛仁瑪的時刻，而黛仁瑪卻病重不能回來。雖然有人將這兩個奧加族女人的錄音帶寄給拉結和黛仁瑪，但一直要到一九五八年夏他們回去，黛仁瑪才得與族人見面。從那時起，事情發展極為迅速，拉結進行了幾星期密集語言訓練後，黛仁瑪便和兩個奧加族女人起程回森林去，答應必再回來。她們果然守約，一個月後，從森林中出來，到了阿若優諾 (Arajuno)，在那裏受到南特的寡婦盛瑪季 (Marj Saint) 熱烈的歡迎。

期待已久的與奧加族人會面的第二步，很快就實現了。拉結和艾伊利沙白帶著四歲女兒斐樂莉 (Valerie)，開始收拾行裝，要到奧加人那裏去。不出一週，最具歷史性的創舉就此開展，她們與那兇狠的奧加族人

和平友善地會面，住在他們中間約兩個月之久，親身經歷奧加人的生活方

式，同時操練語言。

那真是令人振奮的時刻，而這只是個開始。福音錄音公司 (Gospel Recordings) 不久就加入陣線，差了卡特 (Marguerite Carter) 來，與黛仁瑪和拉結合作，用奧加語灌錄福音信息唱片。他們隨威克里夫很有恩賜的匹凱博士學習語言多年。五位宣教士殉道後九年，奧加語的馬可福音終於出版了。此外，還有一件重要的事，就是在黛仁瑪的指揮下，奧加人建了一條飛機跑道。完成之後，差傳飛行團契的飛機師建倫 (Johnny Keenan)，就是當日奧加行動的後援人員，便與另一位飛機師降落於其上。這是有史以來第一次，白人與奧加人，透過雙方婦女們苦心的努力，竟和平地會面了。

翻譯、跑道及見面都很重要，但最有永恆價值的，是奧加人漸漸歸向基督。其中有當日在棕櫚海灘殺害宣教士的六個人。他們追述一九五六年那可怕的一天，他們是如何的懼怕白人，因而殺害他們，吃他們。其中一個兇手肯摩 (Kimo) 還成了部落裏的牧師，後來為盛南特的兒女司提反 (Steve) 和凱菲 (Kathy)，在棕櫚灘的柯拉利河 (Curaray River) 施浸。奧加的故事，還會不住進展，但過程中是艱苦連綿的年日。雖然學習語言和翻譯的工作十分費力甚或有時沉悶，但最終目的是為奧加人能有自己的聖經，而不必長久仰賴白人在屬靈事上的指引與幫忙。

資料來源：

1 Ethel E. Wallis, *The Dayuma Story: Life under Auca Spear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0), 25.

2 Russell T. Hitt, *Jungle Pilot: The Life and Witness of Nate Sai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3), 120.

3 Wallis, *The Dayuma Story*, 28.

4 Wallis, *The Dayuma Story*, 29.

5 Wallis, *The Dayuma Story*, 19.

6 Wallis, *The Dayuma Story*, 92.

# 布羅歷

## (Myron Bromley)

宣教翻譯事工以威克里夫翻譯會最爲人知，從地域來說他們較著重拉丁美洲：可是其他機構在別的地區的翻譯事工也值得一提。就如宣道會、未得之地差會，及其他宣教團體，在荷屬新幾內亞（即伊里安爪亞）內陸各地的工作，就是最好的例子。杭特（J. H. Hunter）這樣說過：「宣道會進入西伊里安（West Irian），尤其是巴里安谷（Baliem Valley），要算是本世紀最大宣教成就之一了。」<sup>1</sup> 這樣的進展，是由於布羅歷的語言工作而成。

自一九三〇年代以來，宣道會就有意接觸巴里安谷孤立的丹尼（Dani）部族。當時著名的宣教領袖翟輔民（R. A. Jaffray）正值病重，不能作此長征，卻因此激發了兩位年輕勇敢的宣教士成行，可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及日本侵略，使這事停頓下來。宣教隊傷亡慘重，其中包括了翟輔民：他雖然病情好轉，得以參加這開荒壯舉，卻於一九四五年，在休戰後釋放戰俘前兩星期，死於日本囚營裏。

直到一九五四年，布羅歷和一小隊宣道會宣教士方得以進入巴里安谷，建立第一個宣教站。布羅歷生長於賓州的邁得維（Meadville），受教育於艾斯伯利神學院（Asbury Theological Seminary）的奈亞宣教學院，及明尼蘇達大學研究院。他是個出色的語言學家，一心要把專長用在從未試驗過語言學的地方。他是個單身漢，據希羅素（Russell Hitt）說：「他對認識丹尼族並分析他們的語言，遠比對個人外貌更有興趣。他整天穿著陳舊的卡其軍人夾克，用長長的金屬鍊把牙刷拴在夾克上。……多半不刮鬍子，戴著破舊的行軍帽。他的帳幕裏，有張未做好的帆布床，四圍滿是書本、紙張、藥物、罐頭、錄音機，及其他雜物。」<sup>2</sup>

他到新幾內亞前，先學好荷蘭語，以便研讀丹尼族文化中唯一的科學著作。可是，儘管有了這樣的背景，當他處身於丹尼社會的時候，仍震驚不已。他到後不久就寫信說：「死，死，死！死亡何時了？何時能得到超越悲劇生命之光的光照？今年就以一個充滿爭戰、疾病、決鬥的死亡週結束，我們求神早日使這些人心得到新生。我試過用鐵鉗幫助他們（拔出箭頭），又用藥丸治療他們，但死亡總是驟然來臨，令人措手不及。有時，我們夢想只要不再有打鬥

爭執，工作必會大有進展——事實上卻只能坐在污泥滿面的送喪者中間，面對新受害者火葬的柴堆。我們夢想大有成就——卻被自己說不出的慘敗搖醒。」<sup>3</sup> 唯一的答案就是基督的真理，而要把基督介紹給丹尼族人，就得先突破語言的障礙。這個目標甚至比他的語言學使命更能鞭策他努力向前。

他很想專心學習語言，但每日要用不少時間「行醫」。丹尼族人有極大的醫藥需要，他們很快就發現白人的醫術有神效。此外，要找個合適的傳譯員，也成了他要克服的大難關。他與一個族人同工了一段日子之後，發覺他有語言障礙，甚至他有些發音根本不像真正的丹尼族語。但他處之泰然，說：「至少比奈達尤金(Eugene Nida)所說的故事好一點，不是只找到個口吃的土人幫忙。」<sup>4</sup>

他學丹尼語雖遇困阻，仍盡快用僅可表達意見的句子傳福音。不過他也曉得，傳福音不單是應用語言，他後來追憶說：「這實在是最令我灰心的經驗，我用經文日曆上的圖片，盡我所能，簡單而清楚地解說；可是土著們望著我，好像我在用拉丁文講亞洲的玉米價格一般……但在普之麻谷(Pugima Valley)某些地區，第一次和農民說話，就有人問得頭頭是道。真的，這是聖靈的工作，若祂不打開人的心意，我們的工作無效。也許主在提醒我，福音不是隨便叫賣的，而是救贖的好信息的呼聲，必須藉聖靈的大能熱烈地與人分享。」<sup>5</sup>

身為訓練有素的語言學家，他嘗試系統化地著手研究丹尼語，一九五五年初的幾個月，他集中精力研究語音高低、強弱，及母音的長短上；並將研究結果寫成一篇學術性論文：「巴里安谷低地語言的發音結構」，陳述他在語言研究中主要的突破。原來他發現了多四個母音；他當初沒有留意到有兩個「高前舌雙E母音」，和「兩個高後舌W或雙O母音」<sup>6</sup>，這個發現成爲打開丹尼語難關之門的鑰匙。

他的頭一年雖在發音上大有進步，但「在文法上，卻仍在襁褓階段」<sup>7</sup>，這是他一九五五年寫信給朋友時用的形容詞。他發現，一般人所認爲越落後的民族，就說越簡單的語言，這見解是錯誤的，至少在丹尼族的情況並非如此。他們文法複雜，動詞形式繁複，一個動詞可以有二十種形式之多。有點像墨西哥的奇克果語。

單看他如何努力的教丹尼族人一節簡單的聖經經節，就可見要運用這樣複雜的語言，是多麼吃力不討好的事。一九五五年夏他寫信給母親說：

「我想講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但我知道錯誤百出……他們沒有足夠的字眼代表『神』、『信』，和『永生』，我闡釋的差錯可想而知了。我稱神爲『耶穌的父親』，因爲至今未發現他們信仰中有相當於『神』的字眼，他們說，死人的鬼魂是喧鬧的，會偷心以使人發狂，是低地人民的精靈；他們看日月是夫

妻，雨水也是個人。他們提及天上有個細小的人，叫做休里所岡(Hulisogom)，但對世界的來源則含糊不清。至今我仍未發現他們有創世的故事。

「至於『信』字，我姑且用『聽』或『明白』代表，我可以說『我想他在說真話』，但與聖經的信仰又有所偏差。

「說到『永生』，我可以說我們活下去，但這卻不是耶穌或約翰的意思。又或可以說我的皮骨血肉都會死，但靈魂生存，從現今到永遠都是屬於我們的，這話應如何表達，我至今還不知道呢。

「我要解釋耶穌為我們死的觀念，就說祂為我們的好處而死，好叫我們活下去……但整個代贖的中心思想，用這語言表達不出來。也許這正是因為我們不知怎樣講到罪，我通常用『壞行為』來表達，但這卻不是罪真正的涵意。我們也可以說罪是犯了禁忌，但這觀念正是我們不想用的，因為我們實在不確定wesa(即禁忌)這個字在他們的文化思想中的真正的意義。就我們而言是明明犯罪的舉動，在他們的文化中卻受到讚揚——就如殺人，對仇敵的殘酷、憎恨、驕傲、嫉妒，蔑視殘弱者等。」<sup>8</sup>

布羅歷在丹尼族的語言工作，不單是分析語音及翻譯聖經，更包括訓練其他宣教士。一九五六年六對宣道會宣教士夫婦來到巴里安谷，他花許多時間幫助他們學習語言。他還與其他宣教團體的宣教士同工，其中有特能互(Wal Turner)。是未得之地差會(UMF)的宣教士，在參加暑訓班之後，所得到唯一的結論是，他「絕不可能成為語言學家」<sup>9</sup>。可是當他一抵達巴里安谷，就發覺不學語言根本無法工作。經過布羅歷的幫助，他終成為極能幹的語言學家，也成為大有能力，向丹尼人傳福音的使者。

布羅歷和同工們繼續在巴里安谷工作，並開始分散到先前未接觸過的部族去，時常遇到抗拒，甚至遭到有性命危險的攻擊。他和同工們走避丹尼人的箭以保命，不是一兩次的事了。但他們堅持努力，就得以接觸到更多的部族，而每接觸到新的部族，就更加重布羅歷的工作負荷。他發現單在巴里安谷(約四十哩長)，就有三個主要方言，每種方言又有好些分支。但每一新方言都促使他在語言學上的進展和效率隨而增強。

他在巴里安谷早年語言上卓越的成就，可能是由於他專心一意，不受家庭責任所負累。他的同工一方面很欣賞他那種孜孜不倦的苦幹，但一方面也覺得婚姻或許會讓他的生命多點姿采。宣道會一位領袖為這事與他母親交談，而她轉去問他本人；他對於這樣的建議相當不高興。他不留情地寫信回覆那位領袖說：「我知道獨身久了會成習慣，我也求神叫我在這事上不要頑梗固執。不過，有一件事令我對婚姻大起反感的——就是竟有這許多人感受到神對我的指引。我總覺得，關於我的人生大事，神會有紳士風度，會先跟我談，然後才跟

別人說，或同時向別人說。如果我肯聽的話。」<sup>10</sup>

果然不錯，神真對他說了，也救他脫離頑梗固執。一九五七年他旅行至澳洲墨爾本，參加一個語言課程，認識了馬祖莉(Marjorie Teague)，一個有志宣教的醫生。第二年他們結婚，在美國休假，然後回巴里安谷，在丹尼族中同心工作。

隨著時光的流逝，丹尼語的障礙逐漸瓦解，丹尼人也開始歸向基督。到了一九六一年，宣道會報告，單在谷地就有二十間教會，八千信徒。這些成就代價極高，尤其是把一九四〇年日本佔領時間喪生的數位宣道會宣教士算在內時。但這代價是值得付的。丹尼人不再互相殘殺吞食，舊日的世仇如今已共飲主杯。

資料來源：

1 J. H. Hunter, *Beside All Waters: The Story of Seventy-Five Years of World-Wide Ministry, The 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 (Harrisburg, Penn.: Christian Publications, 1965), 195.

2 Russell T. Hitt, *Cannibal Valley: The Heroic Struggle for Christ in Savage New Guinea*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2), 87.

3 Hitt, *Cannibal Valley*, 109.

4 Hitt, *Cannibal Valley*, 111.

5 Hitt, *Cannibal Valley*, 111.

6 Hitt, *Cannibal Valley*, 111.

7 Hitt, *Cannibal Valley*, 111.

8 Hitt, *Cannibal Valley*, 112.

9 Shirley Horne, *An Hour to the Stone Age* (Chicago: Moody, 1973), 95.

10 Hitt, *Cannibal Valley*, 119.

### 三、廣播與錄音： 使用電波

商業廣播在一九二〇年代開始全面發展不久之後，有遠見的信徒就緊抓這機會，用這新的媒介來傳福音。美國密西根州傑克遜市 (Jackson) 的素勒約翰 (John Zoller)、芝加哥的雷德保羅 (Paul Rader)，奧馬哈 (Omaha) 的布朗 (R. R. Brown)，以及加州聖塔阿那 (Santa Ana) 的富勒查理 (Charles E. Fuller) 等都是基督教廣播先鋒。他們在美國開拓新領土的時候，有些眼光遠大的信徒夢想廣播可在海外宣教工場上造成巨大影響。一九三〇年開創「路德會時刻」的梅爾華德博士 (Dr. Walter A. Maier)，是宣教廣播最早的開荒者。到了一九六〇年代，他的廣播遍佈世界各地，有幾百個廣播站。可是，真正推動宣教廣播，使之通行的，該算是鍾士克倫 (Clarence Jones)。他在 HCJB 電台的成就，導致許多獨立的宣教廣播公司相繼成立，其中最大的要算是遠東廣播公司 (Far East Broadcasting Company) 及環球廣播公司 (Trans World Radio)。

起初人們認為，宣教廣播不可以脫離傳統的宣教工作而獨立操作，有些宣教士對廣播頗有存疑，但不久就體會廣播為他們大大舖路。環球廣播宣教團契伯艾比 (Abe Van Der Puy) 認為，廣播帶給傳統宣教一個廣傳福音的利器與途徑。「拉丁美洲許多地方到現在仍很難找人聽福音；可是那些人願意自己在家聽廣播……不少個人工作者與人談福音時，那人會說：「啊，你講的和 HCJB 電台所講的一樣哩！」<sup>1</sup>

其實，宣教廣播的價值，不單只為個人佈道舖路，斯拉夫福音協會總幹事狄內加 (Peter Deyneka, Jr.) 說：「廣播使傳統宣教工作的範疇與潛能得以擴展，因為它可以去宣教士不能去的地方，接觸那些對傳統方法沒有反應的人。」<sup>2</sup>廣播更可以用來堅固宣教工場上的地方教會，十分有效，所以協同會 (TEAM: The Evangelical Alliance Mission) 在韓國開設 HLKX 電台，就是要製作與地方教會有關的節目。蘇丹內地會 (Sudan Interior Mission) 屬下的 ELWA 電台，廣播節目主要也是針對信徒，不單為電台所在的賴比利亞 (Liberia)，也為鄰近的非洲國家。

在許多國家裏，宣教廣播都有政府對宗教節目的規限，有些地方甚至完全



禁止。很少政府會優待宣教廣播。肯亞 (Kenya) 的例子較特殊，政府電台，就是十萬瓦特的肯亞之音 (Voice of Kenya)，每星期有二十二小時免費的宗教節目，大部分時間是給非洲內地會。一九七八年肯亞他 (Jomo Kenyatta) 總統逝世，政府宣告哀悼三十天，所有廣播取消，只有新聞及基督教音樂例外。此舉意義非比尋常，因為大部分居民是回教徒呢！

除了非洲內地會外，其他差會有鑒於廣播的價值，也積極參與廣播佈道，自己製作節目，向電台買廣播時間；這樣，就免除自己操作電台的經費和責任了。例如斯拉夫福音協會 (Slavic Gospel Association) 和聖經基督徒聯會 (Bible Christian Union)，宣教經費大部分用於節目製作，向蘇聯廣播。有些差會，如拉丁美洲福音電台 (Latin America Radio Evangelism)，傾全力於廣播節目製作，其事工的發展環繞在主要人物身上。他們最著名的電台主持人芬肯本德 (Finkenbender)，於一九六〇年代，每日在全拉丁美洲的幾十個電台廣播二百多次。

如今有了更大的發射台，及日漸普及的電晶體收音機，基督教廣播網空前擴大，思得爾 (Barry Siedell) 說：「地球上簡直沒有一平方呎地方，在一天之內沒有福音廣播到達的。」<sup>3</sup>不過，廣播雖然無遠弗屆，世界上仍有許多人無法收聽，那就是少數民族，因為太少人懂得他們的話，很難為他們製作節目。為填補這缺口，就有了唱片的興起，成為福音媒介重要的一環，把福音帶到仍未有文字的遠方部族，福音唱片 (Gospel Recordings) 在這種事工上領先其他的差會，藉著唱片將福音傳至世界每個角落。

#### 資料來源：

1 Barry Siedell, *Gospel Radio: A 20th-Century Tool for a 20th-Century Challenge* (Lincoln, Neb.: Good News Broadcasting, 1971), 132.

2 Siedell, *Gospel Radio*, 134.

3 Siedell, *Gospel Radio*, 145.

## 鍾士克倫與 HCJB 電台 (Clarence W. Jones and HCJB)

宣教廣播像其他專業宣教一樣，要幾經奮鬥才被一般信徒接納；若沒有遠見之士如鍾士克倫，宣教廣播也不會有今日的地位。鍾士克倫不怕使用這「魔鬼的工具」去傳福音，面皮又夠厚，能處譏笑而不為所動。他自己教會的人稱此為「鍾士的愚行」，只有笨蛋才會老遠跑到外國，設立電台，而當時那國只有六個收音器。但鍾士克倫深信要把福音傳遍世界，差會必須站在傳播界的最前線，至於保守的信徒高興不高興，他顧不得這麼多。

鍾士克倫一九〇〇生於依利諾州，記憶所及自幼都是在教會事奉，他父母都是救世軍的成員。他幾年苦苦乞求，十二歲時才獲父親答應，讓他加入救世軍樂隊，他很快就學會吹奏好幾種樂器，後來專負責長號，日後這成了他的標記。他是在慕迪紀念堂(Moody Memorial Tabernacle)，由雷得保羅(Paul Rader)帶領悔改信主的。信主後他入慕迪聖經學院就讀。雖然他只讀了兩年的中學，一九二一年畢業時，卻是班長及畢業生代表。

畢業後，他與雷得保羅同工數年，起初是帶職傳福音，後來加入雷得的新事工芝加哥福音堂(Chicago Gospel Tabernacle)，這個會堂後來成為普世宣教的一大基地——這事工吸引了不少人才，如雷森蘭斯(Lance Latham)，鄧洛(Merrill Dunlop)，和布斯(Carlton Booth)。鍾士克倫在管樂四重奏中吹長號，後來做了芝加哥第一個商業電台福音廣播節目主持人。

鍾士克倫在慕迪聖經學院時主修宣教，後來忙於協助雷得，把海外宣教的念頭置於腦後。一九二七年，他在雷得的研經大會中協助領詩，聽見雷得情詞迫切地呼籲宣教士，便又感受到普世宣教的催逼。過了幾個月，他深信神要差他到南美洲去開荒廣播。

一九二八年，他不顧朋友同事的質疑，動身往南美洲勘察，希望可以進入委內瑞拉做廣播工作。他周遊鄉鎮，見宣教工作的急需，便心焦如焚。他的日記上寫著：「以目前信主的人數比率看，委內瑞拉的福音工作似乎永做不完。這個國家只不過是整個大陸的一個小國，多少地方仍未有福音傳到。若經常以西班牙語廣播，便可以加速福音工作，這是完全可行的途徑。我越來越深深感到，在委內瑞拉全國佈道有大好機會，近日不住禱告，求神大行奇事。」<sup>1</sup>可

是，神沒有大行奇事，反把委內瑞拉的門關了。政府直截了當地拒絕了他。在回國的路程上，他訪問了哥倫比亞、巴拿馬、古巴，提出相似的請求，都得到同樣的答覆。

回到家裏，他又苦惱、又難為情。這次勘察旅程花了這麼多的時間金錢，卻一無所成。有時連他也忍不住覺得，他的計劃正如人所認為，是瘋狂的。他的傳記說，他妻子凱瑟琳卻暗中竊喜：「她當初那無畏的熱情已經失去，他們有兩個孩子，她不願意往『海外工場』，一點也不想去。」<sup>2</sup>這是鍾士克倫低沉陰暗的日子。「終於到了這麼一天，他心灰意冷，經濟拮据，再加上無法擺脫無能及挫敗的感覺，就很悔恨自己這麼關心南美洲，以至自討沒趣。於是他決定放棄一切——會堂的工作、宣教的呼召、及家庭——打算加入海軍，可是卻因視力不佳而遭拒絕。」<sup>3</sup>

接著幾個月，若不是有一對熱心的夫婦進到他生命中，他對宣教廣播的夢，也許就會煙消雲散了。拉遜流便(Reuben Larson)及妻子恩惠(Grace)自一九二四年就在宣道會屬下，在厄瓜多爾工作：一九三〇年他們休假，到芝加哥福音堂介紹他們的事工。拉遜認為鍾士克倫到南美洲之行並非慘敗，只不過去錯了地方罷了。他曾經過美麗的厄瓜多爾，冥冥中神都安排他一直沒有申請入境，直到他遇見後來成為南美洲宣教廣播的關鍵人物拉遜流便及恩惠。

要成立世界性的宣教電台，必須藉團隊協調合作。鍾士克倫常喜歡引用顧約拿單(Johnathan Goforth)的話說：「神沒有差遣同工來協助我時，就不會叫我開始一件工作。」鍾士克倫的異象得以實現，是靠多人貢獻力量，拉遜流便與厄瓜多爾政府的接洽功不可沒。那時鍾士克倫留在美國籌款，拉遜夫婦回到厄瓜多爾，辦理政府的手續。

厄瓜多爾政府對基督教電台起初一直抱持懷疑的態度，但拉遜流便並不灰心，終於在一九三〇年八月十五日，發一通電報給鍾士克倫，催他盡快來，並宣佈已獲得二十五年的合約。他這樣寫著：「我們清楚看是神的手推動整個厄瓜多爾國會，叫這封閉的天主教國家批准設立福音電台。」<sup>4</sup>不過鍾士克倫沒有收到拉遜的電報，他因迫不及待要開始這工作，在電報到達前就已經啓程往南美洲了。

鍾士克倫初到的幾星期，事情並不順利。批准證上的墨水還未乾，就有工程師以及美國國務院官員告訴宣教士們，厄瓜多爾——尤其是基多(Quito)——絕對不適合做發射站。因為山嶺阻隔，又接近赤道，障礙無法超越。但傳記上說：「不論看起來如何不合情理，克倫仍絕對相信，基多是南美洲神聲音的出口。」<sup>5</sup>於是他依計進行，就在這一年中，經過不少失望，H C J B (Heralding Christ Jesus' Blessings：傳揚基督耶穌的祝福)電台終於

誕生了。那是歷史性的一日，一九三一年聖誕日，世界第一個宣教電台節目現場直播，電台位於厄瓜多爾基多的一個羊欄，用二百五十瓦特的發射機播出。克倫吹奏長號風琴伴奏，拉遜用西班牙語講道。國內十三副收聽器都收聽到了，安第斯之聲（Voice of the Andes）開始播放了。

幾個月之後，環球廣播宣教團契（World Radio Missionary Fellowship）正式成立，每日廣播就此繼續播出，但也並非沒有危機。美國經濟不景氣日益嚴重，捐獻急劇下降。一九三二年全年奉獻不及一千元；到了一九三三年，鍾士克倫及同工們每月轉收支票的銀行結束營業。接著，連主要支持他們的芝加哥福音堂也宣告破產。這初生的電台前景堪虞。鍾士克倫在小小的工作房裏跪下，一整天向神求問指引，「我們是繼續 HCJB 電台呢？還是收拾回家？」<sup>6</sup>

那一天是鍾士克倫生命中的幽谷，但當他從小房間出來時，卻深信神必領他經過難關，那天晚上廣播時，他聲音中洋溢著輕快興奮之情。不多幾日，得到一位朋友貸款及抵押貸款，度過了當前危機，環球廣播宣教團契逐漸脫離經濟險境。

HCJB 所以站得住，是因為厄瓜多爾政府及人民與日俱增的認許。從成立起，拉遜和鍾士克倫就盡力與政府人員合作。他們不但播宗教節目，也播教育及文化節目。宗教節目方面，他們儘量選取積極的角度，避免觸犯天主教。他們的大原則是力倡愛國。厄瓜多爾總統可自由使用電台，因此也常使用，尤其在大節目時向民眾廣播。

電台聲望傳開後，厄瓜多爾的收音機數量激增，根據鍾士克倫的傳記說：「HCJB 電台接觸到社會各階層人士，消除傳福音的障礙。宣教士們（不少原先極力反對基督教電台的）發覺，從前他們被逼迫，在街上被人擲石頭，如今可以公開作工了。甚至有時門外掛有『新教徒不受歡迎』牌子的屋子，裏面都在收聽 HCJB 電台的安第斯之聲，看來人人都在收聽了。」<sup>7</sup>

三〇年代是 HCJB 發展神速的年代，第一個增添的主力發射器，是一千瓦特的，能播送到厄瓜多爾的邊界以外。三〇年代末，他們更添設了一萬瓦特的發射器。對鍾士克倫來說，這樣的添置，在經濟上根本沒可能：他那時正在美國籌款，心想，若能有一個五千瓦特的已經很滿意了。當時預算籌一萬元，卻只收到三千，而他一年的旅程已近尾聲。那知就在起航之前，他收到一封不尋常的電報，說：「你若想在起航前見我，就來吧！」署名是李突爾紐（R. G. Le Tourneau），這名字鍾士克倫聽過，知道是個富有的工業鉅子，以捐獻大部分營利所得給基督教機構而著名。鍾士克倫去見他，收獲超出所想所望。他原先答應捐出安置五千瓦特發射器所需的七千元，後因那發射器是二手的，有點毛病，就把捐額更改。他同意在他皮歐瑞亞（Peoria）的工地上，安裝一個

新的發射器，以一萬瓦特取代了五千的，增加了一倍。

一九四〇年復活節主日，厄瓜多爾總統科多瓦（Andres Cordova）按扭行啓用禮，開始用一萬瓦特的發射器廣播，使福音傳得更遠。到底傳到多遠，則只能猜測。但紐西蘭、日本、印度、德國、蘇聯的信源源而來的時候，連最樂觀的估計也大出意外。一個不過一萬瓦特的發射器，竟能廣播這麼遠的距離，實在令人希奇。但後來電訊專家所提出的解釋卻非常簡單。當初大家叫鍾士克倫不要設廣播站在赤道附近，誰知後來才知道那卻是「南北廣播最佳位置」，因為那裏與磁極相等距離，以致成爲「世上最不受空中電波干擾的一個地方。」<sup>8</sup>此外，基多附近山嶺的高度也是極大優點，一百呎的發射塔座落在九千六百呎山頂上，幾乎等於是一個一萬英呎的天線了。

HCJB規模漸大，節目的品質也日見卓越。但許多同工都有同感，鍾士克倫不是容易討好的人。他是個完美主義者，在廣播的每一方面都力求盡善盡美，有人甚至覺得他近乎「暴君」。現場的音樂都是第一流的，練習時絕不容許遲到。連他的兒女也怕他管制太嚴。他們也曾有些節目不合他的要求被刪除。但電台總裁嚴謹的要求，使這一度經濟拮据的組織具專業化水準，連非宗教評論家都給予最高評價。



HCJB電台創辦人鍾士克倫及其妻凱瑟琳

一九五〇到六〇年代，HCJB繼續增長，電力增至五十萬瓦特。不過，與這些祝福同時而來的，是鍾士克倫及其家庭的創傷。一九五三年一個迎頭碰撞的車禍，使凱瑟琳重傷陷入休克狀態，鍾士克倫面部重傷，令人甚至懷疑他是否能再吹奏長號。他們復原得很慢，但到了年底，二人回去工作了。一九六六年又發生一樁車禍，鍾士克倫的獨子迪克(Dick)因此喪生，迪克與妻兒是巴拿馬的宣教士，在這兩次事件中，鍾士克倫都懷著對福音廣播有增無減的熱誠重回工作崗位。

一九八一年HCJB慶祝五十週年，那時鍾士克倫已退休，居住在佛羅里達州。經過半個世紀，環球廣播宣教團契已不只有一個電台，它有兩間醫院、數間流動診所、一間印刷廠，以及彩色電視節目——是他們在基多一天廣播二十四小時(用十五種語言)以外的工作。此外他們在巴拿馬及美國德薩斯州還有兩個姊妹電台。

資料來源：

1 Lois Neely, *Come Up to This Mountain: The Miracle of Clarence W. Jones & HCJB* (Wheaton: Tyndale, 1980), 53.

2 Neely, *Come Up to This Mountain*, 54.

3 Neely, *Come Up to This Mountain*, 56.

4 Neely, *Come Up to This Mountain*, 67.

5 Neely, *Come Up to This Mountain*, 73.

6 Neely, *Come Up to This Mountain*, 108.

7 Neely, *Come Up to This Mountain*, 111.

8 Neely, *Come Up to This Mountain*, 140.

## 布魯格及遠東廣播公司 (John Broger and the Far East Broadcasting Company)

當初李突爾紐 (R. G. LeTourneau) 會見鍾士克倫，給予經濟支援的時候，就已極力遊說他將事工擴展到菲律賓，在那兒設一電台，向遠東及太平洋群島未聽過福音的人傳道，可是鍾士克倫推辭了，深知單是南美的的工作已夠吃力了，當時除了李突爾紐，還有其他人有異象向遠東廣播，只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使快以行動實踐的夢想破碎。大戰結束以後，有三個人要藉電台，把福音傳到遠東的異象漸漸實現。布魯格是位年輕的美國軍人，曾在太平洋第三十八特遣部隊軍艦 (38th Task Force Fleet) 服役；回國後，對宣教廣播熱切異常：他有兩位朋友，一是保曼羅勃 (Robert Bowman)，是洛杉磯基督教電台工作的人員；一位是羅拔士威廉 (William Roberts) 是洛杉磯的牧師，每天都有廣播節目。這二人都熱心與他同工。

經過幾星期緊密的籌畫和禱告，三人決定合資進行，共得一千元，組成一間非營利機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公文手續辦妥了，其餘要做的就是籌十萬元款項。開始宣傳的頭三個月，就得一萬元奉獻，既得此鼓舞，就決定讓布魯格先回遠東，為事工打好基礎。

布魯格到遠東的第一站是上海，他認為這是設發射站的好基地，不但可以在中國播放，更可以北至韓國，橫過中國海直到日本，南到印支半島及各海島國家。可是當時國民政府已很混亂，他們申請了幾個星期，從一個部門轉介到另一個部門，仍不能得到簽證，頂多獲得一個口頭承諾，讓他設立一個五百瓦特的電台。不過，他雖然無法與負責部門接頭，很感失望，仍獲得中國信徒幫助籌畫廣播，然後再向政府申請。

過了六個月，中國政府仍沒有答覆，於是他坐船到菲律賓馬尼拉，探察在那裏設電台的可能性。當地政府較為合作。可是戰後通貨膨脹，地價飛漲，生活水準奇高。更不幸的是，國內籌款進行甚慢，匯來的款項都用來購置及安裝設備。當時情勢十分惡劣，但布魯格意志堅決，繼續與政府商洽，申請准證。

他們的申請起初不獲批准，因為他答不出電台經濟的來源、地點及電力要多強等重要問題。後來再見面時，他解釋說，差會的政策是仰賴神的供應，除非神供給，否則這種問題是無法回答的；這樣的回答不能令政府滿意，但卻留

下深刻印象。至於電力，他信心不大，只要求一萬瓦特（是他在上海所得的十倍）；可是大出他意料之外，申請批准下來時，該數額被刪去了，改寫「無限額電力」。

找地更加困難，根本就沒有價錢在四萬元以下的，而布魯格也知道國內同工絕不可能籌得這筆鉅款。幾星期以來，他不遺餘力地查詢，根本找不著適而且價錢稍為接近的。他寫信給差會總會說：「後來，神開始動工了。」馬尼拉兩個基督徒商人，以二萬元出賣一塊價值五萬元的十二畝半地，且在最理想的位置。布魯格拿僅存的五十元做訂金，就回國為新組成的遠東廣播公司籌募基金，然後帶著同工及設備回去。

以馬尼拉作遠東宣教廣播電台基址，雖然當時是個令人失望的次等的選擇，事實卻證明那是個對的決定，比上海好得多了。布魯格和大多數政治分析家都低估了毛澤東和游擊隊的力量。若當年國民政府批准在上海設電台，可以用來傳播福音的日子便十分短暫，到了一九五〇年，它的發射台就會用來廣播共產黨的宣傳了。

第一座遠東廣播公司發射台於一九四六年秋，為要配合政府的期限，趕在十八個月後，即一九四八年四月，開始正式廣播，這項工程包括闢地掘井，建築樓宇，已經夠複雜的了，還要加上更大的難處，就是原料又難找又昂貴。在美國本土，布魯格和其他同工拼命籌款，準備數以噸計的原料運往馬尼拉去，好趕在限期前完工。結果耽延又耽延，期限將屆。最後，一九四八年二月，還有七個星期就到限期時，他們九個同工及家庭，加上五十二立方噸的原料，才由三藩市港口啓航往馬尼拉。

等到布魯格及同伴到達馬尼拉，顯然已趕不上四月的限期。政府批准了延期七星期，但其他困難繼續出現，又再耽擱，連這個期限似乎也趕不上了。政府拒絕再作延期。後來，在期限的前三天，發射器發生意外的障礙，寶貴的時間便如此耗費掉，使預期的試驗無法如期舉行。到了期限的當天，高壓電線散佈遍地，豪雨滂沱，工人們在深及腳踝的積水中趕工，如生死存亡關頭般地與時間賽跑。布魯格衝到市中心政府辦公室，作最後的延期請求，卻徒勞無功而返。

那是一個幾乎絕望的情況，利迪耶德（Gleason Ledyard）這樣記載：「布魯格衝過大街小巷，閃避著街上的推車，在交通擁塞的路上衝鋒，最後，在下午六時即將到以前，他飛奔而至，衝到發射站才緊急煞車。」他抓住節目備忘單大聲呼喊說：「我們現在就實地廣播試驗。」「那時全體員工齊唱『大哉聖哉耶穌尊名，天使俯伏敬拜』這首聖詩，布魯格向狄克點頭示意，叫他按下開關，這樣遠東廣播公司第一號發射台，在一九四八年六月四日下午六時正



接通了電源，在期待已久的東方的上空，播出了這首雄偉的聖詩。」<sup>1</sup>

雖然早期的廣播，因天線系統不佳之故，有時連馬尼拉也收不到，但他們所付出的犧牲，幾乎立即就有了果效。一個非信徒理髮師連續收聽這新的電台，使一個自稱為無神論的顧客悔改信了主；不久，透過這人的見證，這個理髮師和幾個顧客都信了。另一例子是一個人偷了一台收音機，聽了福音訊息信了主，便把收音機歸還原主，並歸還其他所偷的東西。

宣教士們一方面為這屬靈的勝利大感興奮，但一方面又不甚滿意電台的播送情況。要改建更大的發射機，並建塔代替這暫時代用的電話柱，在財力上似乎完全沒有可能。可是消息傳開了，一間商業廣播公司打電話給遠東廣播公司，說有一座三百呎高的塔出售，是他們自軍用剩餘物資買來的。這樣一座塔本該值二萬五千元，當時在馬尼拉負責的包曼(Bowman)只能厚著臉皮出價三百元；那是他們公司僅有的存款了。第二天，他們喜出望外，出價竟獲接受。遠東廣播公司的功能，全在於一班專業技術人才，肯義務工作，有短期的，也有一生投入的。當時急需的六千瓦特發射台，就是由這些盡心竭力的人，在馬尼拉當地興建而成。有些女性在這事上也貢獻不少。華頓(Gilberta Walton)是廣播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她很忠心地充任遠東公司節目總負責人；又有李美絲(Janie Reams)是資深飛行員，她駕駛輕型飛機(Piper Cub)到荒闕的地區運送收音機(綽號為「手提宣教士」)，並鼓勵聽眾組織收聽會。

在馬尼拉的DZAS日漸增長的同時，遠東廣播公司在沖繩及遠東其他地區也興建了電台，信件蜂湧而至，遠東已獲得廣大聽眾收聽了。很多人寫信來問關於「空中聖經學校」節目，表示興趣，就在這節目開始的兩年內，來信索取課程的已超過二千。不過，遠東大受歡迎卻帶來了問題。蘇聯及中國共產政府開始干擾廣播，防止國民收聽。他們的干擾帶來很大的挫折，尤其是蘇聯，以致遠東決定要停止蘇聯的廣播，而集中向干擾較不成功的中國廣播。可是這計劃後來放棄了，因為遠東一位宣教士遇見一個蘇聯移民，他說他在朋友家聽到廣播，欣喜異常。「我們收聽你們的節目好幾年了，你們是我們接觸外面信徒的唯一途徑。我們半夜到他家裏去，兩三個人一次，以避嫌疑，然後坐在地上，用被蓋著頭，一副耳機大家公用，幾個人同時收聽……那電波干擾真令我們發瘋，不過，無論如何這是值得的，即或只聽見一個字，耶穌的名字，或是一節聖經，也是值得的。」<sup>2</sup>

布魯格工作十四年，應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之邀，離開了遠東公司回到軍隊服務，做顧問人員。他離開後，包曼坦任主席，遠東公司大大的擴展，一九七〇年時，遠東公司已有二十一個電台，從一千瓦特到二十五萬瓦特不等，用四十多種語言廣播每週約一千四百小時的節目。自此之後，又有更龐大的短

波及中波發射台，建立在重要地點上。例如有一個由三藩市射向拉丁美洲的，有一個在菲律賓的伊班（Iba），又有一個在南韓。但至今中國和蘇聯仍然是最大的焦點。自從一九七九年中國對西方稍為開放以來，單從中國的來信，十二個月就有一萬封，內容多是非信徒表示對福音信息感興趣，願意更多認識真道。

資料來源：

1 Gleason H. Ledyard, *Sky Waves: The Incredible Far East Broadcasting Company Story* (Chicago: Moody, 1968), 38.

2 Ledyard, *Sky Waves*, 107.

# 法歷保羅與環球廣播公司 (Paul Freed and Trans World Radio)



環球廣播公司創辦人法歷保羅

宣教廣播組織中，規模最大、地域最廣的是環球廣播公司。環播（TWR）成立於一九五四年，今日以超過五百萬瓦特的電力廣播，其電波足可傳到全世界人口的百分之八十。環播在蒙地卡羅、波乃爾、斯威士蘭、塞浦路斯、斯里蘭卡及關島，有強勁的發射台，使用八十種不同語言，把基督教節目傳揚出去。這麼強大的佈道實力如何創始，又在幾十年中如何發展起來？這就是法歷拉扶（Ralph Freed）和保羅父子齊心奮鬥的故事。

法歷保羅是環播的創始人，生長在中東，是宣教士的兒子。他父親拉扶原是個商行經理，神呼召他出外宣教時，他在公司的地位正扶搖直上。他在奈押宣教士訓練中心畢業，然後全家被派到巴勒斯坦工作，在宣道會屬下。保羅成長的年日是愉快的。不過他也像其他宣教士兒女一樣，覺得與父母分離十分痛苦。十一歲那年，他被送到外面唸書，與兩個年輕單身的宣教士同住，他們根本不懂也沒有準備好應付一個思家反叛的男孩子，結果大家都苦不堪言。過了不久，保羅回來與父母同住，第二年又送去外面唸書，這次住在宣教站的一戶人家裏，就在耶路撒冷城外，與其他孩子一起上學。他依然非常想家，到了十三歲，他再無法忍受了，一夜趁人人入睡以後，留字潛逃，要回家去。「我先打電報給父親，叫他到加利利提比利亞接我，然後就乘公共汽車北上。一路上，我揣測看他不知會如何反應，但當車子轉入提比利亞市中心，我看見他慈愛的面孔在人叢中出現時，我的心因歡喜而雀躍！」<sup>1</sup>雖然受了點責罵，父母終於准他留在家中，條件是他必須用功讀書。這已是足夠的動力了，他第二年就自修完成了高中一年級課程，下一年父母回國休假時，已可以進入惠敦高中唸二年級了。

他中學餘下的兩年是在黎巴嫩貝魯特唸的，其後他回到美國惠敦學校就讀，主修人類學畢業。從惠敦再轉入奈押宣教大學，受教於有名的牧師宣教士門下，包括：鍾士克倫；就是厄瓜多爾基多 HCJB 電台的創辦人。

保羅在奈押受訓後，便跟強森統里（Torrey Johnson）在青年歸主協會（Youth for Christ）工作。因為工作而到歐洲參加青年歸主大會。他到了西班牙，對該團的宣教事工大有負擔。西班牙幾乎被所有的宣教士忽略，補救

的工夫似乎急不容緩。保羅雖然沒有電台工作經驗，但卻深感向西班牙傳福音的唯一盼望就是用電台。從歐洲回來後，他離開了青年歸主協會，四處旅遊佈道，把西班牙的需要告訴人，可是教會卻無大的反應。

一九五一年，保羅和妻子珍（Betty Jane）及另一位朋友，同往西班牙旅行，調查能否設立電台。保羅雖然一直未考慮過在西班牙以外設電台，但不久就發現北非的丹吉爾（Tangier）才是最適合的地點，該地離西班牙只有二十六哩，中間隔著直布羅陀海峽。在那裏他們低價購得一所已經關門的差會學校，作為電台的理想地點。

法歷保羅夫婦回到美國，為這新嘗試而滿心興奮，並一心要喚醒信徒知道這事工的需要。為了這目的，他們拍了一部彩色電影，叫做班得瑞拉（Banderilla），生動地介紹西班牙人完全沒有福音的情況。然後，在沒有收入，沒有人認捐支持的情況下，他們夫妻及二個幼兒，就開始艱辛的一萬一千哩橫過美國及加拿大的推介旅程，為未來的事工打根基。這行程很有收獲，但旅途勞頓，又遇到不少批評，使他們疲憊不堪。「多少次想放棄……再吃不消了……每次稍為堅強一點的時候，就會受到迎頭打擊。」<sup>2</sup> 評擊來自各方面，有些說他們的事工並沒有清楚的定義，沒有與現存的差會扯上關係，叫人放不下心。有人譏笑保羅對電台知識不足，更有人說宣教電台已夠多了，不用再多設立一個。

保羅雖然受到批評困阻，仍堅定前進，終於在一九五二年二月成立了環球廣播公司。第二年，他到丹吉爾建電台，所需費用並沒有得到禱告勇士們熱烈支持，他們賣了自己的房子、汽車周轉。他在丹吉爾與另一個電台磋商，租用他的發射台和天線，用他的廣播執照來廣播。這件事解決後，第二步就是要找一個電台總管——「要最優秀的人才」。他覺得沒有任何一個人比他父親更合適了，他是個退休宣教士，當時在加拿大西聖經學院（Western Canada Bible Institute）任教。可是當他打電話給父親時，才知道他三天前已接受了該校校長一職。保羅立時大受打擊，「我無話可說，我能給他的，無論是經濟、名氣，都無法與這學院的優厚相比。」<sup>3</sup> 可是，過了幾天，他收到父親的電話，答應接受電台的職位。

他雖然一直為這事禱告，盼父親有此決定，但想到父親的犧牲，也大為感動：「他那時六十一歲了，是個退休宣教士，一生在中東開拓宣教事工。神呼召他，膏抹他，也使用他；如今他回到美國了，得到被提名為聖經學院院長的榮譽，這對他一生竭力在宣教工場的奮鬥，是個最恰當不過的高峰。但他卻拋棄一切，重新開始，幫助我創辦這新的工場。」<sup>4</sup>

一九五四年一月，法歷拉扶和美得麗（Mildred）啓航往丹吉爾，開始他

們第二次宣教事業。這一次宣道會沒有經濟支持，而是完全仰賴神和視乎他們兒子籌款的能耐。拉扶用一個二千五百瓦特的軍用剩餘發射器開始，環播很快便開始廣播。可是，回頭看看美國方面的進展，卻慢得多了。保羅仍在周遊全國，一有機會就作宣傳，但款項來得很慢。許多帳單無法支付，拉扶和美得麗吃不消了。保羅說：「當時的壓力變成危在旦夕，以致父親不得不出面干預。一天早上我在格林斯巴魯（Greensboro）收到他們的電報，距他們來丹吉爾僅三個月，說：『保羅，若我們這個星期仍收不到實質的鼓勵和實際的支援，我就打算放棄這廣播事業，回家去了。』」<sup>5</sup>

這是令人心碎的消息，若他父母這時離開，他惟有放棄了；在這危急關頭沒有了他們，根本就無法繼續。結果到了星期六，就是他收到電報的週末，有一位認識他父母的牧師來探望他，傾談當中，那牧師透露他的教會正打算支持他父母，這真是好得無比的佳音，且及時挽救環播免於倒閉夭折。

這一筆支援成了環播的轉捩點，更多的款項陸續進來，歐美各地信徒及教會對這工作的關注日益加增。到了一九五九年，廣播五年之後，丹吉爾的同工已由二人增至二十五人，「丹吉爾之聲」傳遍歐洲、北非、中東及鐵幕國家。但就在這時，另一危機又在醞釀中。摩洛哥出其不意的宣告獨立了，在這政治轉變下，政府宣佈將所有國內電台，於一九五九年底以前全部收歸國有。保羅後來追述說：「情況真如午夜般的漆黑，父親將政府的通告向禮拜三下午的禱告小組讀出。那真是一個嚴重的打擊。」<sup>6</sup>

這個消息固然正中要害，但新政策並未使法歷後路全斷。早在一九五七年，他們曾往摩洛哥視察，當時將電台遷至蒙地卡羅的可能性似乎很微弱。雖然那裏的費用較高，但位於歐洲大陸卻有許多的優點，也有更大的機會擴展廣播能量。於是一九五九年春，保羅和父親開始正式地與蒙地卡羅政府商洽，到了一九六〇年，環播停止廣播九個月之後，再度播音了，這一回有一萬瓦特的電力。

然而從丹吉爾搬到蒙地卡羅的過程，絕非一帆風順。新設施費用浩大，使他們費煞心思。那時他們每年的預算才剛提高到一萬元。可是新的設備和發射機需要鉅額，其中五十萬元訂金，要在第一年內分六期歸還，每期八萬三千元——這巨款對保羅來說，除了六個連續的神蹟之外，別無盼望。結果神蹟果真出現了。

第一期款項立刻就要付，出人意外地有一班挪威商人承擔了。第二筆付款，保羅認為「比第一筆更不可能的。」到了限期的那天，差會還欠一萬三千元。那天早上，辦事處收到五千元的支票，但此外就再沒有別的了。保羅帶著那尚欠八千元的款項到銀行去時，心裏沉重，覺得欠一次付款將帶來不堪設想

的巨額罰款。還沒進入銀行，他遇到一個同工，剛從郵政局取來一封意外的郵件，信內有五千元。還欠三千元，保羅走進銀行經理的辦公室，坐在那裏思量怎樣應付這次付款，這時一封電報來了，電匯三千元給環播戶頭。

第三期付款又是神蹟。這一回又是在限期款項不足，尚欠一千五百元，郵件通通開過了，沒有錢了。然而當時款項大部分是德國信徒捐獻的，最後再查核金融市場的市價時，發現德國馬克幣值突漲，計算之下，比他們前一天計算的數額，剛好多了一千五百元。最後三次付款都十分緊張，但每次他們都能付清，不用罰款。

在與摩洛哥當局簽約十三個月後，一九六〇年十月，蒙地卡羅的環播開始廣播了。第一年，就有一萬八千封聽眾來信，許多是要求屬靈上的輔導的，有的則寄來捐款，到了一九六五年，環播一半款項是從歐洲來的。

向歐洲及地中海沿岸廣播，需要用二十四種語言。那不是說，蒙地卡羅的同工有這許多語言專才，而是在那國廣播的節目，就由該國製作，這樣就有各種不同的節目，而且使當地的信徒領袖可以向自己的人傳福音。

要把各種語言的節目製作得好，就要在每個國內都有能幹的主持人才。環播有幸，在德國有馬擴特(Horst Marquardt)這樣的人才領導工作。馬擴特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身處蘇聯佔領的東德，是一個熱誠的馬克斯主義者。他加入了共產黨，也加入了東柏林電台工作，策劃共產宣傳及青年節目。但不久，他便對共產主義的幻想破滅，開始研讀聖經，結果悔改信了主。一九六〇年，他認識了法歷拉扶，加入環播，主持德國的工作。

忠心能幹的同工、經濟上出現神蹟、每月無數的聽眾來信，都表示法歷保羅辛苦建立的電台大得成功，可是工作的壓力使他身心靈都吃不消了。一九六一年他四十二歲時，在一場由於天黑，不得不停賽的網球賽後(當時第三場打了二十二回合仍然是和局)，他心臟病突發，整個月躺在醫院裏，而就在那時，他仍計劃怎樣擴展和改良環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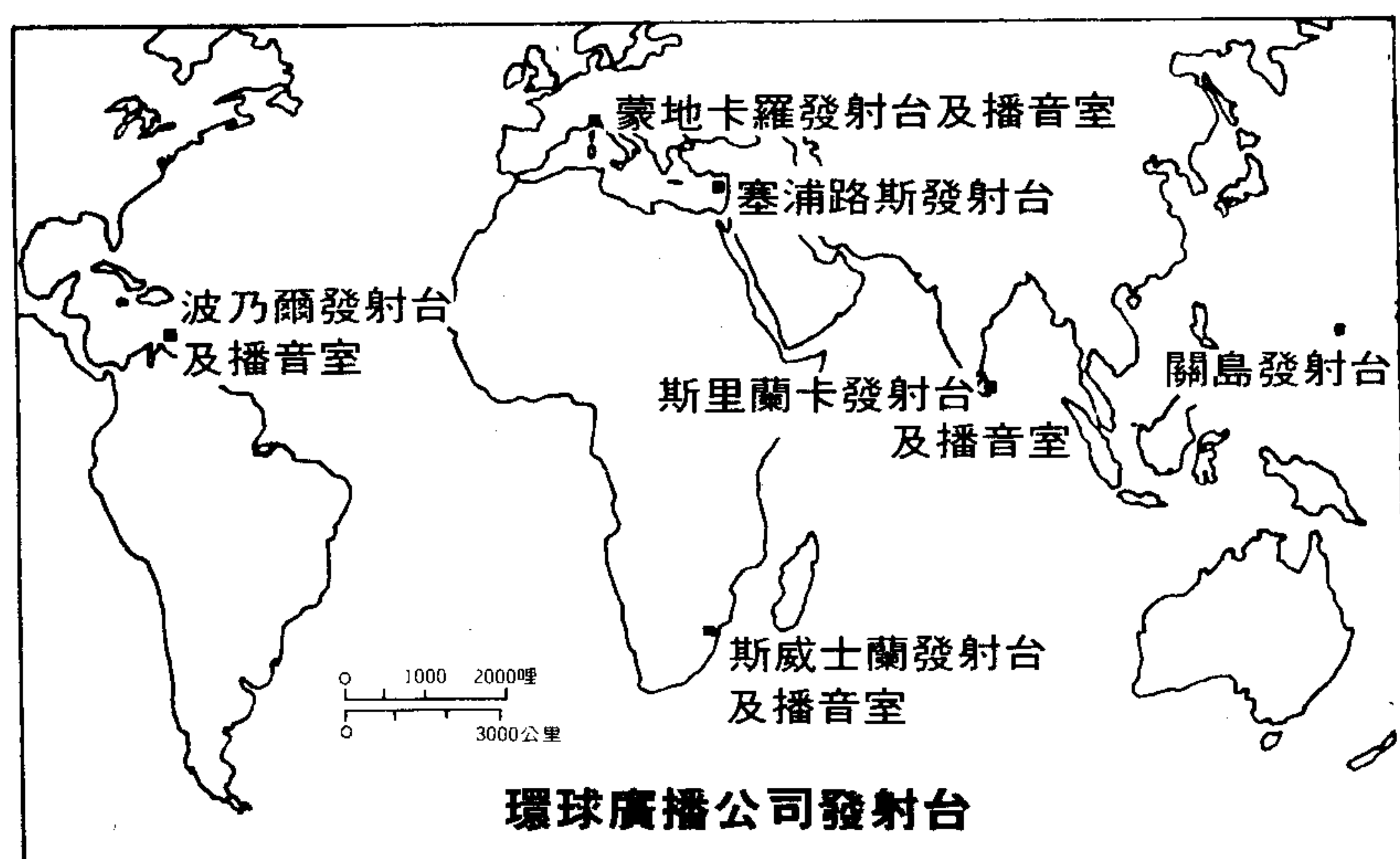
一九六二年，經過幾個月休息後，保羅到波多黎各訪問，調查在加勒比地建姊妹電台的可能性。歐洲專家告訴他說，若環播想更有效的向目標地廣播，最好在加勒比海建一輔助電台。他在波多黎各得知政府只限同一時間用兩個頻率廣播，這個限制對國際廣播來說，用保羅自己的話，就等於綁起雙手雙腳來越州賽跑。

他到過波多黎各之後，就與荷蘭政府接洽，想在荷屬安的列斯(Netherlands Antilles)建一電台。當局對這計劃十分積極，於是他再訪加勒比後兩星期就獲批准，興建了一個五十萬瓦特的超級電台。他說：「廣播有史以來，從未有私人組織獲得過這個准許證。這樣我們可以向許多內陸國家

千千萬萬無法聽到福音的人廣播了。」<sup>7</sup>

波乃爾是個一百二十方哩的珊瑚島，他們決定以此島為新電台的地點。保羅說，這個地點最理想，「……我們發覺就技術而言，這是全世界最理想的地點了。波乃爾主要是鹽質平原，四面都是鹽水，提供奇佳的傳導性。因為濕鹽是僅次於金屬的最佳導體。」<sup>8</sup>——在波乃爾另一大優點，就是政府當局友善的接待他們，送給環播兩塊地，又答應免費築路、闢地、建電話線。到了一九六四年夏，建築工程大部分已完成，環播開始從西半球廣播。

波乃爾開始廣播那年起，他們增設了四個電台，加入環播全球廣播事工，宣教同工增至四百位以上。法歷保羅當初對西班牙傳福音的負擔，已擴展成對全世界的負擔。



資料來源：

1 Paul E. Freed, *Towers to Eternity* (Nashville: Sceptre Books, 1979), 38.

2 Freed, *Towers to Eternity*, 58.

3 Freed, *Towers to Eternity*, 63-64.

4 Freed, *Towers to Eternity*, 65.

5 Freed, *Towers to Eternity*, 69.

6 Freed, *Towers to Eternity*, 90.

7 Freed, *Towers to Eternity*, 169.

8 Freed, *Towers to Eternity*, 173.

# 狄內加與斯拉夫福音協會 (Peter Deyneka and the Slavic Gospel Association)

無論甚麼電台，最重要的命脈還是節目內容，若沒有好的內容，最好效能的天線也無濟於事。可是，要製作優秀的節目相當艱巨，尤其是像環球廣播宣教團契、遠東廣播公司，和環球廣播公司等，要用多種語言廣播。因此，在節目製作上，都大力借重一些人或機構的幫助。這些人中有狄內加 (Peter Deyneka) 和斯拉夫福音協會 (Slavic Gospel Association)。他們雖然沒有自己的電台，但拉協 (SGA) 以廣播為首要工作，製作許多節目，交宣教電台廣播全球。創辦人狄內加用電台廣播，把福音傳給鐵幕內的同胞。

一九一四年春，狄內加踏出芝加哥火車站，開始到美國的生活，那時他十六歲，舉目無親。他像許多蘇聯青年人一般，移居新大陸的目的是要賺錢，為家人還債。因此，找工作是他當前急務。

狄內加自幼崇敬沙皇和俄國東正教會，但他在芝加哥認識的同胞同事，卻鄙視沙皇的土地政策，並自稱為無神論者。狄內加後來也參加了親共的世界國際工人 (International Workers of the World) 集會，不久也自稱是無神論者。在這種情況下他開始接觸到基督教福音派，起初參加街頭聚會，後來參加信恩德 (Billy Sunday) 的佈道會，最後參加慕迪紀念教堂，在雷得保羅 (Paul Rader) 帶領下悔改歸主。

信主之後，他在慕迪紀念教堂活躍事奉，再到聖保羅聖經學院 (St. Paul Bible Institute) 受訓作聖工，表現出他有佈道恩賜。畢業後，他在達科他 (Dakotas) 及蒙大拿 (Montana) 的俄人和歐洲移民中工作，心中都一直渴望回祖國傳福音給家人。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二年，蘇聯革命年間，他全無家人的音訊，只知道祖國城鄉均遭饑荒。他首次獲得家人消息，是在回到芝加哥與雷得保羅同工的時候，他的三個兄弟、兩個姊妹已死於饑餓及饑荒併發症。這消息幾乎令他受不了，更急於要向餘下的家人傳福音，免得他們也滅亡。他雖然用書信及單張談論信仰，但他極渴望回去探望他們，一九二五年機會來了，友人在經濟上支援他，使他得以成行。

他來到自己生長的小村莊，迎接他的不是歡樂而是更多的悲痛。他母親帶淚迎接他，告訴他父親已於五星期前離世了，但一直想再見兒子一面。這消息



令他更爲母親和兄弟著急。可是，他們見他的改變甚爲不安，見他逢人就傳福音，覺得很難爲情。接下來的幾個月，他在家鄉向同胞傳道，發現他們對神的話十分飢渴，一次他講完了二個小時的道，人們竟埋怨怎麼老遠走來只聽這麼短的道理。他到各處地方，人們都渴求要聖經，用穀物甚至牲口來換。他見這樣空前的屬靈飢渴，大爲震撼，就與一位蘇聯佈道者回美國去，到處探訪教會，爲蘇聯籌款買聖經。

狄內加周遊美國，介紹蘇聯的需要，這時福音在他的祖國正大大興旺。他後來說：「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三〇年間，我國的福音事工大爲進展，全國宗教改革。蘇聯各階層



斯拉夫福音協會創辦人狄內加夫婦

人士，包括聖職人員，不論國籍、種族、職業，都在這復興的火燄下被點燃了。這是禱告的果效——是革命後無神論當權中的神蹟。」<sup>1</sup>不過，蘇聯政治氣氛急劇轉變，一九三〇年的國內旅遊，成了他向同胞自由傳福音的最後機會。

回美國後，他再與雷得保羅合作，這一回是在世界基督徒信差 (World-Wide Christian Couriers) 任蘇聯事工的秘書。這是他人生的重要時刻，雷得對電台的熱忱也傳到他身上，正如早年鍾士克倫受他感染一樣。透過世基信差 (WWCC) 的工作，他看見向鐵幕國家傳福音，必需有特別組織肩負此責任。

狄內加對東歐的負擔，已是人所皆知的事。一九三三年福音派領袖特邀他到該地區視察；一九三四年他第二次視察歸來，就與一班有相同異象的支持者，組成了斯拉夫福音協會——這個向斯拉夫民族傳福音的世界性事工就在此時開始，不但是對東歐，更包括阿根廷、烏拉圭等國，那裏有大量東歐移民。由於政治的藩籬，使大多數斯拉夫人無法自由聽到福音，電台廣播就成了佈道的主要門徑。一九四一年，厄瓜多爾基多的 HCJB 電台用短波播出狄內加第一篇向蘇聯人民的信息，反應十分良好，令他大得安慰。那次歷史性的廣播，是鍾士克倫親自安排播出的，從那時起，斯拉夫福音協會就與電台結了不解緣。一九五三年，狄內加的長女路得和丈夫加入 HCJB 電台，全時間向蘇聯廣播。

斯拉夫福音協會日漸增長，對廣播節目的參與也隨而增加。當法歷保羅成立了丹吉爾的電台後，狄內加就立即加強對斯拉夫國家的廣播節目。此外，他也利用遠東廣播公司及其他基督教電台，到了一九六〇年代，每月約有六百個斯拉夫福音協會的廣播節目向蘇聯播送；其中包括空中聖經學校(後來叫做空

中神學院)，是為沒有聖經學校及神學院的國家設立的。

狄內加和斯拉夫福音協會工作範圍廣闊，但他們最有果效的工作，還是廣播。後來狄內加有機會到蘇聯旅行，遇到許多人因他播送的節目而向他道謝。有一個牧者還向他道歉，說因為沒有工具書籍，便把他的講章大綱抄下來講。另有一個青年人叫波瑞斯 (Boris)，他是個收音機修理工人，從來不認識一個基督徒，也未曾聽過福音。一天他修理收音機時，聽到拉協的廣播，就開始經常收聽，結果悔改信主；今日已收聽空中神學院三年，做了平信徒牧師。

到了一九八〇年，拉協在小狄內加領導下，有五十個以上的蘇聯廣播宣教士，從九個電台向蘇聯人民傳播福音；他們雖然聖經和查經工具不夠，也沒有福音派傳道人，可是卻有四千萬台短波收音機。到底有多少人為了懼怕政治威逼而秘密地收聽，不得而知，但聽福音的機會卻是人人可及的了。

資料來源：

1 Norman B. Rohrer and Peter Deyneka, Jr., *Peter Dynamite: The Story of Peter Deyneka — Missionary to the Russian World* (Grand Rapids: Baker, 1975), 81.

# 李得荷芙與福音唱片

## (Joy Ridderhof and Gospel Recordings)

電台廣播對普世宣教固然重要，但也有某些明顯的限制。例如，電台無法觸及偏遠的部族，沒有信徒懂得他們的語言給他們廣播；即或學了語言，單為某一孤立的小部族製作節目，開銷也會太重。若電台不是合適的工具，那一種媒介才較為適合呢？聖經翻譯家和宣教士已盡其所能了。學習一種語言，過程緩慢艱難，而將語言變成文字寫下來，教土人讀寫，費時更久。這樣，那些沒沒無聞的部族要怎樣才能聽到福音呢？這巨大的使命如何才能完成？想來真是無法可施。但李得荷芙卻在這不可能的事上結出成果。她的觀念是漸進式形成的。起初她想用唱片傳福音，並非要為全世界，只是為了宏都拉斯一個小小的部族。

一九三〇年代初年離開美國，加入友人差會到宏都拉斯時是個單身的宣教士。她在遙遠的山村裏獨自做宣教士，生活相當孤寂，不時也有些值得欣慰的成果。她時常外出，到分佈各山間的村莊中傳福音，有人聽後悔改信主。可是工作辛勞，加上熱帶氣候，她便倒了下來。事奉六年，屢受瘧疾纏身以致健康大損，只好回到洛杉磯的家中休養。

此後漫長的日子，她躺在閣樓的床上養病，常常懷念昔日工場上的人，不知道他們可有宣教士指導鼓勵，他們的信心長進如何。她不斷地想著：「若我能把聲音留下，那就好了。」接著，她又想起宏都拉斯那些嘈雜擁擠的酒吧，常常不住大聲地播著唱片，看來宏都拉斯人人都愛聽唱片音樂。她靈機一動，要用唱片把自己的聲音帶回宏都拉斯，她用音樂及說話帶出福音。

她出福音唱片的念頭，起初似乎是無法實現。但她為這事祈禱，又與友人分享。一九三九年，終於出了她第一張三分半鐘的唱片「好訊息」(Buenas Neuvas)。她養病時學會彈吉他，早期的唱片常穿插著音樂。不過她很快就發現她應用當地人的聲音來傳講訊息和唱歌。

她製唱片的消息傳出去後，拉丁美洲各地的宣教士都來信索取，工作就迅速擴展。她的大學同學薛伍(Ann Sherwood)加入她的事工，後來她的閣樓臥房不敷使用，就搬到較大的地方。她和友人著手改建一間泥地馬棚。越來越多人索取唱片，義工也不住增加。當中有一位叫戴合曼(Herman Dyk)的，

是電子技師，經驗豐富，一聲不響就從老遠的蒙大納 (Montana) 來到，任全時間同工。

李氏早期的唱片在洛杉磯錄製。那時有中國人，墨西哥人，及印第安各部族的人，紛紛來到洛杉磯的錄音室用他們本國的語言灌錄信息。但她發覺如果要講員來到洛杉磯錄音，便會限制事工發展。解決的辦法是他們去人們那裏錄音——這決定成爲福音唱片一個轉捩點 [一九四一年成立時原稱西班牙唱片 (Spanish Recordings)]。一九四四年她和薛伍爲第一次錄音啓程，花了十個月時間在墨西哥和中美洲，開著人家爲此事工捐贈的一輛旅行車。這次行程大有收獲，錄製了三十五種語言信息。

第二次行程是在一九四七年，她們到阿拉斯加錄印第安語和愛斯基摩語信息。這次正如中美洲之行一樣，十分辛苦，要往遙遠的部族找一個雙語的上人，肯爲她們灌錄信息。不過數月來的顛簸也很值得，她們回到洛杉磯時，又多了近二十種語言的新唱片了。

在阿拉斯加的時候，有人告訴她們，菲律賓很需要這類的工作，於是她們計劃下一個目的地是菲律賓。到了菲律賓，她們不到一年便錄得九十二種語言，主要是得當地宣教士的幫助。有時過程很簡單，只要找到一個宣教士，和一個雙語的族人，就可以錄信息。但有時卻很複雜，要長途跋涉，深入內地，錄一些連宣教士也不懂的語言。例如錄巴拉南黑人 (Palanan Negrito) 語，要透過三個人；第一個是馬慧太太 (Mrs. Maggay)，她是個菲律賓人，懂英語，說得一口流利的伊巴諾話 (Ibanog)。她把信息慢慢地讀給一個伊巴諾人聽，這人聽得懂巴拉南黑人語，卻不會講，然後再由他傳給一個懂得伊巴諾人語的黑人，再由這個黑人用巴拉南黑人語錄製唱片。這過程需時甚長。接著這錄音帶還要經過一百五十次的片段剪輯。總而言之，這信息已用了一種從未用來錄製信息的語言傳揚出來。

那信息是很簡單的，但據湯迅 (Phyllis Thompson) 說，內容是福音基本要義：「說到天上曾長的兒子來到世上，死在一棵成十字形的樹上，爲世上所有人的罪惡受罰，要將人從下面邪惡烈焰的村莊救出來。人若相信天上曾長的兒子耶穌，就會成爲天上曾長的兒女。死的時候可以立即進入上面美好的村莊，那裏十分美麗，快樂。內容也說到聖靈……將要來住在信耶穌的人心中。」<sup>1</sup> 信息雖然很短，又有文化隔閡，李氏卻深信它能改變人的生命。

到了一九五〇年，李得荷芙和同工已製作了約三百五十種語言的錄音帶。錄音事工進展得相當穩定。可是還有其他的問題——尤其是有關於在偏遠的叢林地區使用唱片有困難。他們分發的福音唱片及留聲機都很容易損壞，唱片常遭擱置無用，因爲「話匣子」不響了。李氏向同工們及支持者呼籲，「要切切

祈求，直到神垂聽，賜下一種用手轉動的留聲機，不用馬達，任何人都可以操作，沒有難於修理的機件，而且價格要便宜。」<sup>2</sup>

她的禱告雖然沒有立時成就，但這需要漸漸傳開，有人多方試驗各種唱機，產生了談話卡片(Cardtalk)，是一個不斷轉動的卡紙板唱機，後來又有了小型的卡式錄音機。最新的出品叫做抓器(Grip)，是一種輕便不用電池的卡式錄音機。

一九五〇年初期，李氏和薛伍出發第四次錄音旅程，這次有芭婁(Sanna Barlow)同行，目的地是澳洲，印尼，新幾內亞及太平洋海島。到了澳洲遇見米爾(J. Stuart Mill)，他對這工作大感興趣，就全時間加入工作，建立了澳洲的「福音唱片」。她們和兩位同工訪畢南太平洋各部族，錄好了音之後，就轉往亞洲，再到非洲，這樣奔波了五年，經倫敦回到洛杉磯，在倫敦也設立了「福音唱片」分部。回到洛杉磯後，巡視她們外出時新設的總部。她們不在的時候，工作並不曾停頓，到一九五五年，已送出一百萬以上唱片到一百多個國家去了。

當然，李氏的工作不只是數以百萬計的統計數字，福音唱片事工帶領全世界無數的人，甚至全族人信主得救。在墨西哥有一個人聽了唱片，信了主，又帶領幾十個人信主。這樣的故事在別處也不少，令人甚得鼓舞，正如湯迅說的：「印度某地有三百人信主，主要是透過唱片佈道。又有宣教士途經安哥拉，碰見一些從唱片認識主的人。一個不識字的巴西信徒，帶著福音唱片去到宣教士尚未踏足的地方，結果帶了五個人信主。菲律賓有一個人從一巨型『話匣子』聽到耶穌，竟跑了十二個鐘頭的路，為要再多聽到些。土人們會整夜傾聽這個會講他們土話的唱片。日復一日，來信不斷索取更多的唱片，因為『它們可以接觸那些再無別法可以聽聞福音的人』。」<sup>3</sup>

四十年來李氏在福音唱片事工上努力不懈，如今已經結果纍纍，她已不再任總裁之職，不過仍然擔任董事，經常代表組織出席。他們現有五十個全時間同工，義工無數，所製作分發的福音信息共達四千種語言。

資料來源：

1 Phyllis Thompson, *Faith By Hearing: The Story of Gospel Recordings* (Kowloon, HongKong: Rainbow, 1960), 41.

2 Thompson, *Faith By Hearing*, 45.

3 Phyllis Thompson, *Count It All Joy: The Story of Joy Ridderhof & Gospel Recordings* (Wheaton: Shaw, 1978), 143-44.

## 四、宣教飛行： 飛越叢林

十七天坐在獨木舟裏，慘受蚊群襲擊，河道兩岸盡爲森林，熱氣薰天，河裏滿佈著毒蛇鱷魚。這就是叢林宣教士的旅途了——一個二十世紀飽受專業訓練的佈道者，往往被這原始的交通狀況捆住了手腳。無怪乎當有了航空工具輔助宣教時，大家都視此爲神所預備，可以大大改善宣教生涯的工具了。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已有幾個差會和一些私人飛機，機師的技術經驗不等，各人都有各人的故事。其中最引人入勝的是赫倫華特（Walter Herron），他是個澳洲宣教士，一九三三年到波利維亞印第安人中工作。一九三八年結婚，可是結合的日子不長。婚後第二年，他妻子在生第一個兒子羅拔時去世，羅拔經過五天森林的跋涉，僥倖保存性命。路上赫氏看見一架飛機從頭上飛過，哭笑不得，那是波利維亞唯一的飛機，一霎那間，他突然驚覺，若早有這個交通工具，他妻子的命便有救了。

他回到澳洲，希望爲自己和其他宣教士籌辦飛行的服務，可是他的飛行課程上不了多久，人家就說他不適宜做飛行員。最大的打擊是他的差會更直接地拒絕他的提議。他自己卻無法擱置這事，於是到美國，再度報名接受飛行訓練，買了一架飛機。一九四一年他回到波利維亞，準備開始叢林飛行工作，即使他只有五十一小時的飛行經驗。

他連續飛行二十多年，一九六一年兒子羅拔來與他合作。到了一九六四年，不幸的悲劇發生，他的飛機在一次例行的飛行中撞毀於波利維亞上空，他和三個乘客一同喪生。

赫氏早期叢林飛行的歷程是個特殊的例子，大部分宣教士都沒有享受到他這種方便。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宣教航空業才漸成形——不再是副業，而是專業。由於購買並操作飛機的成本極高，飛越險峻的地勢更需專門技術，因此許多宣教領袖都認爲，空運工作應該由專門人才去做，好服務同一地區的眾多宣教士。

爲了解決這事，他們於一九四四年在加州成立第一個宣教飛行服務機構，稱爲基督徒飛行員宣教團契（Christian Airmen's Missionary Fellowship）後易名爲差傳飛行團契（Mission Aviation Fellowship）。

另外在英國也開始了飛行的組織，雖然各國獨立，卻是密切地聯繫；幾年後，澳洲差傳飛行團契也成立了。領導這些機構的，都是軍隊中服務有年的飛行員。他們致力於最新的技術，最好的訓練，貢獻在宣教飛行上。到了一九五〇年代，差傳飛行團契已被公認為是不可缺少的。今日差傳飛行團契在世界各主要地區，有十二個國家組織，計有一百二十架飛機，每年以乘客計的哩程達三千萬哩，服務二十二個國家的幾十個差傳機構。

雖然差傳飛行團契在宣教工場上，角色十分吃重，但不久也無法應付現存的龐大需求。因而有其他的航空組織相繼成立。其中最大、囊括地域最廣的，是叢林飛行及無線電服務社（Jungle Aviation & Radio Service），也是威克里夫聖經翻譯會和暑期語言學校的附屬機構。其他差會相繼倣效，如今新部落宣教會（New Tribes Mission），蘇丹內地會（Sudan Interior Mission），非洲內地會（Africa Inland Mission）等，都有自己的飛行服務了。各宗派也加入陣容，如安息日會當初一直拒絕廣泛使用飛機，如今已是擁有一百多架飛機的龐大優秀飛行隊伍，服務全球的宣教士。現在約有五十個差會和宗派，擁有自己的飛行事工。

從早期開始，宣教飛行的策略主要集中在輕機的短程飛行，可以在短距離跑道或水上降落。後來有差會嘗試擴展飛行工作為國際性飛行，運送宣教士來往工場之間，可是至終發現，實在無法與商用客機的安全與費用相比。如今，在偏遠地區已漸多使用直昇機，雖然購置及操作成本極高，卻可以省卻建築跑道的時日及工夫。

除了差傳飛行團契和差會宗派附屬的飛行服務外，宣教飛行工場上，還有一些獨立的飛行宣教士，一般稱之為巡迴牧師（Circuit Riders），他們的事工全賴個人飛行，這類事工在北極地區尤其便利，許多宣教士已用航空代替了狗拉的雪車了。不論是獨立的宣教士，或是差會屬下的宣教士，例如北極差會（Arctic Missions）、愛斯基摩福音隊（Eskimo Gospel Crusade），他們使用飛機之後，事工範圍大為擴展。

過去幾十年裏，宣教飛行使基督教差傳工作起了重大革命，這話絕不誇大。經年累月的長途跋涉，已成爲過去，在遠方村落獨居的宣教士不必再苦苦等待，沒有醫藥服務，沒有新鮮食物和郵件。如今，一個飛行團契的飛行員六個星期內可及的地方，相等於李溫斯敦一生在非洲的奔波，因而對健康及家庭的壓力亦爲之大減。四十年前，很少宣教領袖會想到，宣教飛行事工在龐大的普世宣教使命上有如此深遠的貢獻。

## 革林妮

### (Elizabeth “Betty” Greene)

宣教工作中，最男性化又以男性為主力的，竟創自一位女士，真令人人爲之啞然失笑。革林妮雖然否認她是差傳飛行團契的始創人，但是把宣教飛行變成專業事奉的觀念，最早期實在是由她推動的。不但如此，她更是這新機構的第一位全職同工和飛行員。雖受性別歧視，她的飛行資格和技術卻無庸置疑。第二次世界大戰初期，她在空軍服務，作雷達任務飛行，後來被派作發展研究的工作，包括駕駛B-17轟炸機在高空進行器械試驗。可是軍事並不是她的事業目標。大戰未完，她已爲作終身宣教飛行員而鋪路。

她童年時便對飛行感到興趣，十六歲開始飛行；大學時代，她在華盛頓大學唸書，報名接受政府民航飛行員訓練班，準備將來實現飛行宣教士的夢想。可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了，她入伍作女空軍飛行員 (Women's Air Force Service Pilots)，以爭取經驗，作好宣教工場的準備。作戰期間，她寫了一篇文章，投到國際大專團契 (Inter-Varsity) 《祂的》(HIS) 雜誌，談論宣教飛行的需要，和她本人在這方面的計劃。一個海軍飛行員杜魯頓 (Jim Truxton) 讀到此文，與兩個飛行員談論這個想法，於是就給革林妮寫信，請她一起合作成立宣教飛行機構。

革林妮終於決定與杜魯頓合作。那時消息傳來，女空軍服務部已被解散，於是她服務期滿後，就往洛杉磯去，爲新成立的基督徒飛行員宣教團契(後來稱爲差傳飛行團契)設立總部。辦事處由導航會 (Navigators) 創始人特羅敏 (Dawson Trotman) 捐贈，一九四五年，差飛團成立不久，就有人緊急求援，那時只有革林妮可以抽身前去：「威克里夫聖經翻譯會要求我們到墨西哥，幫助他們推行叢林營的工作。」事後她追述：「我一九四五年到那裏觀察情況。一九四六年初我們買了一架飛機，部分價金是由一位在軍中的差飛團團員獻出積蓄，那是架220馬力引擎的威口艙機。一九四六年二月，我駕機往墨西哥——那時，所有的男人都因國家要務不得分身。」<sup>1</sup>

她在墨西哥工作了幾個月，威克里夫創辦人湯申 (Cameron Townsend) 請她到秘魯幫忙。她同意前往，於是他們就派海軍飛行員域真斯 (George Wiggins) 取代。這時，羽毛初成的差飛團遇到頭一次打擊。革林妮正要看域



真斯能否勝任新的工作，二人飛行時，飛機碰到跑道旁一小建築物，須緊急降落。兩人都沒有受傷，但飛機卻受嚴重損壞，不得不從美國把精通機械的盛南特請來修理。革林妮照計劃逕往秘魯工作，駕駛威克里夫買的戰餘軍機格魯門 (Grumman Duck)。這是水陸兩用的雙翼機。她的任務是接送宣教士及供應用品到內陸去，她每一次都要飛越安底斯山脈險峻的山巔，得到第一位飛越該境的婦女的美譽。



差傳飛行團契成立初期：(左至右)伯魯特、鮑敏、杜佩吉、革林妮、杜魯頓

到秘魯一年後，她再回美國，在差飛團總部工作。她第二件海外差事是往奈及利亞 (Nigeria)。近兩年之久，在奈及利亞濃密的叢林及撒哈拉大沙漠之間，往來送差會的支援品。接著又回洛杉磯，致力於對外需要極大的關係，用以鞏固該會事工。三年後，她又整裝待發，蘇丹內地會在東非需要支援，她也樂於承擔此任。她駐守在尼羅河上游，為蘇丹、衣索比亞、烏干達、肯亞，及剛果的宣教士服務。

後來，她再回到總部，並於一九六〇年啓航作最後一次的海外飛行。這次是到伊里安爪亞 (Irian Jaya) ——不但航線危險，而且要走一段冗長而險阻的路。原來飛行服務要每一宣教站自築跑道；而在降落之前，必須先由一個合格的飛機師從陸路去查驗過。革林妮一向多在空中飛行，這一回走路，很快就發覺自己不及粗壯的女伴里歐娜 (Leona St. John)，和莫尼 (Moni) 族的八名挑夫。他們對於每天的熱帶暴雨、破舊的吊橋，以及泥濘濕滑的堤岸，早習以為常。她回想起來：「我根本不曉得會這麼艱難。我猜想那些挑夫十分清楚那條林徑，但我根本就看不出那是一條路。我們去的地方應該是三十哩外的，我想也許是指平面的哩程，而我們走的路多半是上上下下，起伏不平。」<sup>2</sup>但當他們發現無意中碰上一場部族大戰時，頓時便完全忘卻了身體的不適，他

們心驚肉跳的目擊了一場殘酷的大屠殺。

後來他和里歐娜及挑夫們得到村民及兩位駐守的宣教士熱烈歡迎，為他們開慶祝會，他們便覺得所有旅途的辛勞艱險都值得。最令人興奮的，是革林妮發現那跑道合乎水準，可以供飛機升降之用。第二天，當一位差飛團同工帶著迫切需要的供應物品著陸時，他們的慶祝就更熱烈了。飛機同時也接去革林妮，要她執行下一項任務。

革林妮事奉成果甚多，其中在伊里安爪亞擔任的一項緊急救援，是她記憶中最難忘的一頁。那天她剛從一例行的任務歸來，接獲在離她很遠的一個宣教站的緊急電話，要求她立刻去接一病危的小孩子。她駕機飛去時，雙眼不住留意時鐘，唯恐熱帶地區日落驟然降臨的黑暗會臨到。終於她飛到現場，把小女孩運送到沿岸醫院，也因此救回一命。

革林妮在伊里安爪亞兩年後，就不再積極執行飛行任務了，她回到總部去代表差會作宣傳並招募飛行員——尤其是男性飛行員。她雖然是個成功的飛行員，卻從不鼓勵女人入這一行。事實上她很反對用女性宣教飛行員。一九六七年有人訪問她，問她「會不會鼓勵女孩子做這種工作」，她說：「差飛團絕對不喜歡這件事，我也不同意……我們不接納女孩子做這工作有三大原因：

（一）大部分女人沒受過機械訓練。（二）宣教飛行的工作大部分都很吃力，有龐大的貨箱要載運，有時女人無法勝任。（三）此外就是適應，例如飛行員要獨自一人在某地駐幾天或幾星期，女人就很難這樣做了。」<sup>3</sup>

雖然差飛團以往的策略有性別的歧視，宣教士飛行工場上，仍不乏女性參加，而且成績卓越。當時以革林妮的資歷和經驗無庸置疑，她被盛南特貶為「女人司機，後來他也親身體驗到她實在是卓越的飛行員，以致當地的民航機及軍機的飛行員，都對她極為欽佩。」<sup>4</sup>她能在那早期的年代中得到男性同業的接納，無疑是因為她承認宣教飛行工作是男人的領域，而她不過是特殊的例外。

今日，經過十多年來女權意識的高漲，差飛團的政策也有相當的改變，女人飛行員也受歡迎了。最近一位有一萬五千小時飛行經驗的喬敦金娜（Gina Jordan），離開她在加拿大飲譽四方的訓練工作，加入差飛團到肯亞任飛行員之職。

資料來源：

1 Lee Roddy, *On Wings of Love: Stories From Mission Aviation Fellowship* (Nashville: Nelson, 1981), 17.

2 Mary Wade, "On a Wing and a Prayer," *The Saturday Evening*

## 盛南特 (Nate Saint)

差傳飛行團契成立頭幾個月掙扎求存的時期，負責人就已深覺訓練有素的飛行員兼機械師絕不可少。第一次撞機失事，雖然沒有人喪生，卻由於在場的飛行員不懂修理，無法把嚴重損壞的飛機修好，以致差會被迫暫時停頓。當時盛南特被召到墨西哥去修理，他也成爲宣教飛行史上，最有技術又最富創意的飛行員兼機械師。有一陣子他覺得「爲主做個油猴子，似乎是種次等的呼召」，不過後來他自己和依靠他的宣教士們，逐漸體會到這個事工的永恆價值。

盛南特生長於宣教氣氛濃厚的家庭，自幼對飛行就有興趣，但他從沒有像革林妮那樣醉心於宣教飛行。他的哥哥是個民航飛行員，他也一心想走這條路。爲了達到目的，他投考空軍 (Army Air Corps)，可是剛要開始接受飛行課程的專門訓練以前，他就發覺少年時因骨髓炎而留在腳上的傷疤再度紅腫——這似乎是無足輕重的事，卻改變了他人生的方向。他在日記中寫著：「昨天二十歲，所得的生日禮物卻太苦澀，本該去飛機場上第一堂飛行課的，卻被叫到基地去照 X 光。」<sup>1</sup> 檢查結果發現狀況不適合作軍事飛行，所以雖然他仍留在空軍 (Air Corps) 兩年半之久，卻開始認真考慮用一生投身基督徒的事奉了。

他讀了杜魯頓 (Jim Truxton) 報導新成立差飛會的文章後，就立刻與該組織接洽，希望可以參與其工作。杜魯頓立刻回信，過了一年，盛南特自軍隊退役後，就應差飛會緊急呼召飛到墨西哥去 (因革林妮和同工的失事)，要他修復差會唯一的飛機。他對這差事很興奮，但當他到達時發現機翼的殘片都收集在一個大籃子裏，幾乎絕望。但是他只管動手，過了六個月吃力的苦幹，終於使飛機飛翔在空中。以該機殘破的程度，和他工作場地的簡陋情況來說，他的成就實有賴他橫溢的天才。他的傳記說：「盛南特在墨西哥的表現，是他修理飛機獨有的本領，這飛機的情況，就是在設備齊全的美國飛機修理廠，也絕不容易修理呢。」<sup>2</sup>

經過墨西哥的六個月後，他回到美國惠敦學院讀了一年，然後開始他一生中變化最多的一年——即一九四八年。他經過一段短的戀愛，就在情人節與馬季 (Marj Ferris) 結了婚，她是南加州大學畢業的。接著九月就出發到厄瓜

多爾去，盛南特到些馬拉（Shell Mera）建立差飛團總部，同時要建一間房子，馬季則到基多去等待第一個孩子的出世。十二月，盛南特從基多返航途中，遇著「一股奇特的氣流」而撞機失事<sup>3</sup>。飛機全毀，盛南特受嚴重的背傷，要長期留院，並且包紮很不舒適的石膏紗布。到了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盛南特仍在巴拿馬住院，他第一個女兒凱菲（Kathy Joan）出世了。

盛南特的失事，是差飛團短短歷史中的第二宗，對差會的打擊不淺。國內總部深深地覺得，優良的訓練是刻不容緩的。於是規定所有新任的宣教飛行員，必須接受飛行指導訓練班，飛機上也加了安全設備。更重要的是，人們對宣教飛行的看法更加認真了。叢林飛行本身就有冒險性，吸引好探險的人，不論他們對神有沒有獻身的心。但宣教飛行並不是另一種刺激性的活動，像爬山那樣，它乃是一項極嚴肅的事工。盛南特在失事之後，整個人改變了，他承認自己不夠謹慎，起飛時沒留足夠的餘地。「只有神知道我多痛恨我這種過分自信的本性，我痛恨它……這失事正入了我檔案裏，標題是：催我成熟的冒險錄。」<sup>4</sup>

盛南特自己從痛苦的經驗大得教訓。後來福音宣教會（Gospel Missionary Union）的飛機師和乘客遇事，也使他學到不少。叢林飛行是飛行技術中極專門的學問，不論飛機和技術都要適應形勢。失事使他領悟飛機需有一副替換的供油系統。他立刻專心一意發揮創作天才，解決這難題。他用妻子的油罐子改裝，把銅管用活門接進輸入的管子，然後把這巧妙的裝置駁在儀器板上，在地上試用。但真正的考驗都在空中：「我在跑道上空二千呎，把混合掣停住。對我這長期聽厭了機器聲音的人覺得很是新鮮。然後我再將儀器板上新裝的T字手柄轉動，發動機就重新轉動，回復暢順，馬力十足，這感覺美妙極了。接下去的二十分鐘裏，我把原本的油管關閉，發動由慢風車的旋動加速，一點雜音也沒有。」<sup>5</sup>

他這項發明（已取得美國政府的專利權），成了叢林飛行一大突破，後亦為民航局（Civic Aeronautics Authority）認可。據希特（Russell Hitt）說：「如今差飛團每個飛機師都



往厄瓜多爾事奉之宣教飛行員盛南特，一九五六年為奧加族所殺。

帶後備替換燃料系統，是盛南特留給宣教及其他艱險飛行的永久記念。」<sup>6</sup>

他另有一項創新的設計，叫做吊桶，十分高明。這技巧經奧加族不幸事件後，更加馳名了。即是用一條螺旋式的繩，一端繫著一個桶，用來收或送東西給印第安人，因他們是幾乎無法可接近的。可是這吊桶設備不只可用於接觸兇狠族人（這事結果不幸失敗），還可服務偏僻的宣教站。一天，他從一森林村落上空飛過，見空地上一大群人竭力向他打訊號。「這樣含糊的訊號我怎能明白呢？只能把些阿士匹靈投下去，對村民迫切的需要，可能無濟於事。」<sup>7</sup>

從那次經驗起，他就想出把吊桶放下去收訊息和供應的可能性。當他回美國休假時，就開始試驗。第一次試驗十分成功。他把吊桶拖在機後，然後繞大圈飛行，逐漸把圈子縮小，桶和繩就開始「偏向圓圈的中央，吊桶就指向下方，對正那隱形的圓錐形尖端」，「最後，它在地上空地的正中停了下來。」<sup>8</sup>

他休假回厄瓜多爾後，就有機會試用這巧妙的技術，以證明它的價值。消息傳來，一森林村莊正受「高度傳染性」疫病侵襲。他就飛到上空去把吊桶放下，裏面有一副工場用的電話，接駁著一千五百呎電話線，藉此他與地面威克里夫聖經翻譯員聯絡上了，可以向上空飛行的南特報導病情。有了這資料，他就與醫生接觸，再回到村子，把醫生配的藥物從吊桶放下去給他們。

他起初覺得做神的油猴子，有點不屑，可是他卻熱愛宣教飛行的工作，並且越來越覺得這是一項獨特的事奉，可以為地面的宣教士「贖回光陰」——不單把長途跋涉的日子，變成以小時分鐘計算的飛行航程，而且更可以運送需用物品；因這在森林步行時根本無法攜帶。他又有精妙設計，可以用降落傘把大量罐頭貨物等供應品投下去。他說：「說來似乎很囂張，但這種爆炸性差事，實在令我興奮萬分，我對這工作覺得極愜意。」<sup>9</sup>此外有一樣必須卻很難運送的東西，就是宣教站用來做房頂的鋁片。盛南特決不向大小困難屈服——尤其是宣教士們很渴望得到的東西。因此他將降落傘的吊帶改裝，把七呎長的鋁片運送給滿心感激的宣教士。

他一直苦思如何改善森林飛行的安全問題，「他極想將小型單引擎單翼機改裝成三個發動機的雙翼機」。為要克服「所增加的『拖力』」，他設計了一對可除下來的翼板，裝在差飛團的飛機上，然後用這組合的兩翼機離地幾呎高試飛。」<sup>10</sup>他粗略的試驗，傳到「拿計算呎的弟兄們」耳中<sup>11</sup>，他們本來對這觀念不大熱心，因此焦慮異常，並指責他。他回覆上司並保證說，他很明白試驗的嚴重性，同時他也「知道意外的後果」，然後他承認自己判斷力欠佳說：「我承認我沒有足夠的根據，只憑著過去幾年與你們建立的信任而已。」<sup>12</sup>

由於盛南特性格衝動，熱切要搶救靈魂，結果喪失了一位聰明忠心的年輕飛機師的性命。一九五六年一月他和同伴被奧加人所殺。當時他使用自創的吊

桶，使他們誤以爲奧加人友善，同時又由於他飛行技術超群，使他們可以安全降落在奧加境內。可是，才智與技術也無濟於事，宣教飛行的事工就在那天喪失最優秀的飛機師、機械師兼發明家。他對宣教飛行的貢獻，並不因死亡而完結，他的見證一直活著，許多人聽聞他的事蹟獻身給神做宣教飛機師。

資料來源：

- 1 Hitt, *Jungle Pilot*, 54.
- 2 Hitt, *Jungle Pilot*, 100, 107.
- 3 Hitt, *Jungle Pilot*, 130.
- 4 Hitt, *Jungle Pilot*, 133.
- 5 Hitt, *Jungle Pilot*, 143.
- 6 Hitt, *Jungle Pilot*, 144.
- 7 Hitt, *Jungle Pilot*, 145.
- 8 Hitt, *Jungle Pilot*, 145.
- 9 Hitt, *Jungle Pilot*, 203.
- 10 Hitt, *Jungle Pilot*, 226.
- 11 Hitt, *Jungle Pilot*, 206.
- 12 Hitt, *Jungle Pilot*, 226-27.

## 叢林飛行及無線電服務社 (Jungle Aviation and Radio Service)

叢林飛行及無線電服務社，為威克里夫聖經翻譯會的膀臂，起因乃來自一次嚴重的飛機失事。一九四七年湯申帶著妻兒往墨西哥去，把生命委於一位經驗不足的墨西哥飛機師手上。他從宣教站起飛後，未及足夠高度就轉飛向森林去，閃過了一些高樹後，在山谷中撞毀，折了一隻翼，傾側地著陸了。湯申斷了腳，血從褲管湧流出來；他沒法從殘機中掙扎出來，搶救受傷的妻子，他妻子左腳幾乎全斷了，只有皮肉連著。飛機師也受重傷，湯申要等救傷員先送妻子及飛機師回基地，再回來接他。就在等候的當兒，他立志要設立一個效能優良的飛行支援機構，好服務留在叢林的翻譯員們。

其實早在這次撞機前，湯申已深感叢林飛行的急需。一九二九年他碰見一個飛往南美的海軍飛機師，曾詢問他專為駐在森林的宣教士設立飛行服務的可能性。這計劃的費用很高，一九三三年湯申在差會會議中提出來，被否決了。

湯申在墨西哥休養，復原得很慢，那些時日裏，他就草擬了叢林飛行及無線電服務社的藍圖。回美國時，他興奮地提出他的計劃。可是大部分會員仍然拒絕這個主意，他們最關注的是語言及翻譯聖經。依他們看來，飛行工作屬於（差飛會）MAF，雖然差飛會已忙於照應其他宣教差會，根本不能滿足威克里夫的需求。這回湯申的立場很堅定：「不管怎樣，我們（既已經在森林工作）一定得飛行」；他決不放棄夢想，不管委員會反對，也不管費用多少。

他認為威克里夫聖經翻譯會在辦飛行事上，並不全是因他自己撞機，還有其他近乎悲劇的事件，令他深覺飛行事工的必需。有兩個男翻譯員幾乎在急流中溺斃；另外一件類似的事件，是一對年輕夫妻和嬰兒，因為船碰著大木塊，同時被拋在急流裏。其他威克里夫翻譯員有時要等好幾個星期，才獲得必需的飛行服務，有的根本沒有如此的便利。於是他不管委員會公然的不同意，就逕自進行了。他接洽了有心人士，然後開始為這昂貴的事工籌款。

叢林飛行社與差飛團一樣，只有一個飛機師，海軍上尉蒙哥馬里(Larry Montgomery)，是首席飛機師。叢林飛行社一開始，就因經濟拮据而舉步維艱，有時甚至連安全飛行這成立目的也達不到。一個飛機師稱差飛團為「飛機廢鐵廠」，飛機師每每拿一架飛機的零件給另一架飛機。白金漢(Jamie

Buckingham)說：「飛機降落甚至不得在基地上空打圈——因為會多用汽油。若不知道風向，就只好猜測。他們在破舊的修機廠裏，常把箱子搬來搬去，爲要找零件修理其中一架經常出毛病的飛機。」<sup>1</sup>

叢林飛行社雖然缺金錢、零件，飛機師在危險地帶飛行幾百萬哩，安全記錄卻甚超卓。白金漢說，叢林飛行社的記錄，「沒有任何飛行組織比得上，他們二十五年在八國飛行，未曾失事致命。」威克里夫這些年來也有過空中慘劇，但與叢林飛行社無關。一九七一年聖誕前夕，LANSA航空公司第五〇八班機在安底斯山（Andes）森林墜毀，威克里夫五名宣教士死亡。

這場慘劇帶來白金漢的「森林五旬節」。艾達（Jerry Elder）說：「秘魯威克里夫的聖經翻譯員，連我在內，一向獨當一面。我們是受過嚴格訓練而技巧純熟的技師；我們的工作勝任自如，自視爲世間最優秀的人才。我們的語言學者不少是博士；我們的飛機師、技師，和電訊廣播人員，是世間一流人才。我們自誇可以應付任何難處。即使要在沙灘上換一副發動機，也毫無問題；要分析一種新語言，也可以辦到。我們覺得沒有甚麼做不來的。」可是LANSA事件把自恃變成復興的動力。「那幾天人心動盪，我們在森林中搜尋，希望同工們萬幸生還；那時，基地中各人內心轉變。愛，從未如此流露過的愛，傾倒在遇害者的家人身上。當屍體運回基地來時，這愛就更強了，它擴散到基地其他人身上，傳到印第安朋友中；甚而跨越了教義上的差異。」<sup>2</sup>

人們工作態度也顯著改變——尤其是飛機師，他們常因優良的安全紀錄自豪。叢林飛行社的飛行總裁凌得（Eddie Lind）承認：「我們不單自視爲專業人士，而且以專業自豪。我們的座右銘是『人盡所能，神負餘責』。其實意思是我們可以應付一切危難，到應付不來時，才呼求神。但當聖靈在我們生命動工時，連飛機師也體會人盡所能並不足夠，我們要在一切事上仰賴神。」<sup>3</sup>

他們謙卑靠神度過叢林飛行社有史以來最嚴重的悲劇——這事發生在地球另一端的新幾內亞的巴浦阿（Papua），他們的資深飛行員漢都（Dong Hunt）喪生。他是叢飛社新幾內亞的首席飛行員，殉難的還有六個乘客，畢特凌博士（Dr. Darlene Bee）也在其中，他是年輕有爲的語言學家，在印第安那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是威克里夫的翻譯者，名望甚高。威克里夫翻譯會和叢飛社從這慘痛損失中復原的故事英勇感人。但在這般神奇的康復故事中，真正的故事發生在一個機械員身上，他在這慘劇上所受的重壓，比任何人都深。

飛行中的成敗功過，往往加在飛機師頭上，但機械師的舉足輕重，也不能抹煞。白金漢說：「飛機師與機械師之間，有種微妙的獨特關係。雖然森林飛行員攀上飛機，飛向住在『綠色地獄』的陌生部落，最引人注目；但是機械師油漬斑斑的手，不但掌握了航程的成敗，連飛機師和乘客的性命也在他手中。



只要把螺旋鉗錯扭一下，一顆螺絲釘沒有轉好，換零件時稍一不小心，還有幾百個可能，都會使發動機和機件在緊要關頭失靈……人的性命……就會在撞機的猛力下湮沒，被荒野叢林所吞滅。」<sup>4</sup>

一顆未轉好的螺絲釘，打破了叢飛社二十五年沒一人失事喪生的記錄。過失的代價是七個人的性命，第八個是神的恩手挽回才免於一死的。他是叢飛社經驗豐富的技師，另有一實習員協助他。「阿茲台克魴鮓」(Piper Aztec)號的一天嚴重失事，漢都六位乘客喪命。在最後航程的第一天，他們已合力為雙引擎飛機作了一百小時的例行檢查。事後查出，失事的原因，是由於一顆螺絲釘沒上好以致有一點點汽油噴漏出來。那次技師稍一分心，只用手把上汽油管的螺絲，沒有用螺旋鉗上緊。這技師十分內疚說：「那次喪禮我真受不了，看到棺材在熱帶無牆的小禮拜堂排列著，我如被人一拳一拳的往腹部打去。我想逃走……我怎麼有面目見朋友？我也無法接受自己，非常內咎，我是個失敗者。」<sup>5</sup>

這技師傷痛莫名，後因家屬與同工的愛心與饒恕，才稍得安慰。「日子過去，我心靈逐漸得醫治。但我好久仍無法提起那次失事。直到我知道白金漢寫叢飛社的書《進入榮耀》(Into the Glory)，蒙神使用祝福許多人，我才體會，我的故事可以成為別人的祝福。讀者看阿茲台克失事一章，看到一位青年技師，自慚形穢，卻被神保守繼續工作，於是大得鼓勵。「……若不是神有恩典，我就會在絕望自咎中退隱，成為阿茲台克第八名喪命者，那就真正是失敗了……讚美主，事實不至如此！」<sup>6</sup>

一九七二年撞機的厄運，對整個威克里夫大家庭打擊極大，但飛行的事工則更穩步邁進。到了七〇年代末期，叢飛社在梅伯尼(Bernie May)的引導下，全時間同工達四百多人，共七十架飛機和直昇機，大家冒著性命危險推進普世宣教工作。

#### 資料來源：

1 Jamie Buckingham, *Into the Glory: The Miracle-Filled Story of the Jungle Aviation and Radio Service* (Plainfield, N. J.: Logos International, 1974), 37.

2 Buckingham, *Into the Glory*, 152-53.

3 Buckingham, *Into the Glory*, 153.

4 Buckingham, *Into the Glory*, 51.

5 Craig Nimmo: "Seven Graves to Freedom," *Power for Living* (May 4, 1980): 2.

6 Nimmo, "Seven Graves to Freedom," 3.

## 利迪耶德 (Gleason Ledyard)

若說，飛機是神賜給森林宣教士的禮物，那麼，對北極一帶的人就更不用說了。那裏在蓋滿冰雪的荒野上，游牧隊不住遷移。惡劣的天氣使他們根本無法使用其他工具長途旅行，該地人口和宣教士星散各處，一般飛行宣教服務並不合適需要。因此，那裏的宣教士往往自己兼任飛機師。其中一個飛行宣教士就是利迪耶德，是愛斯基摩福音佈道團的總裁。他從一九四六年開始，便在赫遜灣（Hudson Bay）一帶工作。

北極宣教飛行工作，在許多方面比森林飛行工作更吃力。不但長途飛行沒有可辨認的標誌，更加上天氣惡劣莫測，每次飛行都要準備遇險。飛機因結滿冰塊而緊急降落，已是家常便飯。在這情況下，還要在荒野之地建造冰窖，等待風暴過去。氣溫若達零下四五十度，發動機就要用噴壺（blow pots）保暖。有時甚至要等兩三日，才可以繼續航程。由於氣溫在零度以下，他們很少作高空飛行，有時爲了避開旋風和冰雹，還要在離地只十呎的高度飛行。

利迪耶德夫婦在北極愛斯基摩人中刻苦工作，壓力重重，又常要分隔兩地。嘉芙蓮（Kathryn）留在宣教站，爲愛斯基摩的孩子辦學，利迪耶德則飛到遠方，尋找未聽過福音的愛斯基摩人。聯絡的電訊多次斷絕，她許多時候根本不知道丈夫的死活。他們在赫遜灣一帶飛行不久，就嚐到這種滋味。利氏要飛行千哩出外佈道。他帶齊了一個月的汽油和糧食。飛行幾小時後，他就知道方向不對了，但他繼續前行，希望可以看見地圖上的標記。可是到了黃昏，他知道已在北極迷失，沒有了電訊聯絡，汽油也只剩下一半。當時天氣急劇轉變，他就在湖邊降落，把巡邏機繫好，就支搭帳幕。雖然口袋裏有聖經可以安慰，心情仍十分焦慮。後來他說：「我在那裏？怎樣找方向回家？是否要等到有了強勁的順風？本來太陽可以指示方向，但有厚雲籠罩。從星測方向吧，夜間的天空又太亮了，看不清星星。我只有等，多少天也要等。」<sup>1</sup>

到了第三天，風靜了，天色清了，他就開始以太陽計算方向。於是急急拆營起飛。飛了幾小時，終於隱約看見比加湖（Baker Lake），知道有希望了，後來可以從地圖上辨出所在地，才大大鬆了一口氣。再過幾個鐘頭，他在宣教站著陸，真是喜極忘形。

雖然危險及困難重重，遠道向愛斯基摩人傳福音仍很值得。利氏後來提及一類似的事：「春季融雪過後，湖上的冰塊融了，神給我極大的快樂。就是把生命之道向一班未聽聞福音的愛斯基摩人傳講。他們從未聽過耶穌的名字，除了幾個白人用來當粗話以外。我從未見過如此求知心切的人，男人們不去捕魚或沒事的時候，就圍集在帳幕前……我說的每一句話，他們都隨著唸誦。若有不明白的，他們就會停下來，弄明白了，同聲再唸一遍。」<sup>2</sup>

利氏主要的事奉，是飛往遙遠的營地傳福音。但因他會飛行，所以也在其他方面服務。有些病人需要，他自己無能治理，就運送他們。此外他還運送小孩子到他妻子主持的宣教學校唸書。工作也需要他助一臂之力。有一次，一位商家飛行員和五個乘客前往採礦場途中，在茫茫荒野中迷失，他們測不出所在的位置，降落之後不久，便與礦場失去電訊聯絡。當時天氣惡劣，政府不能立刻尋找，只有利氏冒著風雪之險，出去搜尋。經過幾天苦苦追蹤，終於找著嚇破了膽的飛行員與乘客。

這類救援工作，使粗悍又沒有宗教意識的礦工，對利氏尊敬有加。救援工作後幾個月，他再回去，大家都熱情感激的歡迎，令他十分感動：「我們降落時，有如老朋友重逢。然後我們宣佈當晚舉行聚會，人們踴躍異常……其中許多人已多年沒碰過詩歌本了，稍經鼓勵後開懷大唱。當我向他們解釋基督寶血的功效和意義，說寶血人人可得，他們臉上的表情我從未見過，會後，不少人留下來與我們談話。」<sup>3</sup>

他們在北極地區多年恆切的傳道，工作進展十分緩慢，並不如意。尤其是愛斯基摩人，表面上對他們很友善歡迎，但卻不願放棄根深蒂固的異教迷信。另一個困難是所有傳福音工作都會碰到的，就是先前的宣教士把救恩錯解了：「以前已有人給他們講基督教，但只是教派派性，完全談不上內心的改變。他們以為受了洗，遵守教會規則禮儀，早晚唸誦同一的禱文，就是基督徒生活的精要，這種錯誤觀念是最難糾正的。」<sup>4</sup>

利氏最快樂的，是福音的能力擊破了迷信和教會教派的藩籬。那天是棕樹節主日早上，他在離宣教站幾百哩的島上村莊講道，復興的能力爆發。村上幾乎人人都信了主。不過，這樣的場合固然意義重大，但他們深知愛斯基摩人很容易受試探，陷入昔日的迷信，尤其因為他們要長時期獨自生存，沒有牧者留守照料。表面反應不錯，但果效能長存嗎？利氏從佈道回來後說：「我們沒有登記簿，也不數人頭，我們只深信，天堂一定有愛斯基摩人，同為神在這行程中動工。」<sup>5</sup>

他們不但不在乎人數多少，且還避免引進美國式的基督教。他們堅持，「除了基督之外，決不摻雜任何教會的東西」<sup>6</sup>給這些遠方的人。如此，純正的

基督教得以進入北極的荒原。

資料來源：

1 Gleason H. Ledyard, *And to the Eskimos* (Chicago: Moody, 1958), 87.

2 Ledyard, *Eskimos*, 91.

3 Ledyard, *Eskimos*, 172.

4 Ledyard, *Eskimos*, 162.

5 Ledyard, *Eskimos*, 205.

6 Ledyard, *Eskimos*, 237.

## 波力馬可 (Mark Poole)

一般說來，業餘飛行員若沒有專門訓練和相當飛行經驗，並不適合從事森林飛行。可是由於森林原野舉步維艱，宣教士又必須出入其間，很自然躍躍欲試，自行駕駛飛機——這種夢想一旦面對驚人的費用，很快就打消了。波力馬可是個醫生，在剛果工作時就常存這樣的夢想——不是為自己的方便，而是為推展醫療事奉，搶救寶貴的性命，像他能夢境成真的例子並不多見。

波力是一九二〇年代德州的牧童，中學假期就在父親的牧場中放牛。後入德州大學，再到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唸醫科。他有一個志願——到需要最大的地方做醫療宣教士。同業的醫生都勸阻他；因為他自己健康不佳，有心臟病，但他堅決要把生命獻上，解救人間疾苦。一九三六年美國長老會普世差傳部接納了他，他就與妻子到非洲赤道地帶工作，那裏被醫療調查員稱之為「世界最嚴重的疾患區」。<sup>1</sup>

他的工作集中在剛果的布立佩(Bulape)。他設立了一間一百二十個病床的醫院，工作人員大部分是由他一手訓練出來的本地人。他自己要動手術，管理醫務，行政，診病(每天起碼有一百個病人以上)，分身乏術，應接不暇。但他仍覺得貢獻有限，念念不忘森林中有千萬人沒有醫療設備。只靠他在緊急情況下，划著獨木舟，或步行，或開著他那部破舊的車子趕去診治，多半到達時已經太遲。

一九四七年他對朋友陳述他行醫的難處說：「總有一日我要有部飛機。」這話聽來好似妄想，但他卻很認真。他多年前已學會駕駛，而且熱愛飛行；如熱愛醫學一樣。

一九五一年，他終於駕著自己的飛機，飛行的美夢實現了。佛羅里達州一長老會記念他們牧師的兒子——一位海軍飛行員——送他一架飛機。飛機到達剛果的頭一天，他的工作就全然改觀了，他不必再困在布立佩，可以隨意往來於沒有醫療服務的哨站。離布立佩北面二十六哩的巴布亞(Bambuya)，是政府的跑道地盆，成了第一個診所分站。他建了一所茅頂的藥房，派他一個非洲助手駐守，處理日常的醫務。他每星期運送需用品來，醫治較嚴重的病，又把重病者帶回布立佩醫院。

飛行醫生的名聲傳遍各地，其他孤立的部族也希望有同樣的醫療設備。其中一族是巴土阿（Batua），是一班未開化的侏儒（Pygmies），住在布立佩七十五哩外。他們切望獲得醫療服務，特派幾個人長途跋涉到布立佩來，仔細視察跑道，回去就依樣照建。幾個星期裏，巴土阿人出動桿子籃子，拼命動土，斬除樹木叢林，把地舖平。

跑道勉強完成時，就發生急症，他們派人跑到布立佩找神奇的白人醫生來。波力聽聞他們築了跑道，但能否安全降落，仍大大存疑，可是那人跑來，堅持要他去一趟，他也就同意起行。低空俯視跑道，發現工程竟然十分良好，就決定嘗試降落。「當飛機從樹尖掠過，小皮力醫生降落在他們的跑道時，矮小的土人們欣喜若狂，整晚跳舞作樂，殺鹿屠豬慶賀，到第二天仍不止息。」<sup>2</sup>

波力的醫療飛行服務不住擴展，他在各地增設配藥站。頭三年就飛行了三萬五千哩，診治了千萬病人，救回無數生命。但他不只服事人肉身的需要，肯特喬治（George Kent）說：「他每次手術前，都用土語禱告；而且每週都有幾次脫下手術手套罩衣，站在講台上向人們傳道。」<sup>3</sup>

資料來源：

1 Geroge Kent, "Flying Doctor of the Congo", *Presbyterian Life* (9 June 1956): 20.

2 Kent, "Flying Doctor," 21.

3 Kent, "Flying Doctor," 36.

## 麥克康斯 (Clair McCombs)

由於叢林飛行極為艱險，需要特別技巧，就產生了幾個宣教飛行訓練課程，大部分都隸屬於宗教機構（包括慕迪聖經學院，山麓(Piedmont)聖經學院，和李圖爾尼(LeTourneau)學院。除了飛行及維修訓練外，還有聖經的課程。其中尤以慕迪的飛行課程，對宣教飛行影響最大。有人估計，今日世界各地的宣教飛行員，半數以上是從慕迪聖經學院出來的。較新成立的課程，是由空軍中校麥克康斯主持，設在密芝根的魯韋(Lowell)，屬巨流聖經及音樂學院(Grand Rapids School of the Bible and Music)。

麥克康斯在巨流市(Grand Rapids)附近長大，十六歲就開始飛行。中學後投入空軍，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十五個月裏，在盟軍中服務。戰後回家，結識了瓊(Joan Medler)結為夫婦，生了第一個孩子後，決定專心從軍，就再投入空軍。從此，馬家就移居世界各地，包括台灣、巴拿馬、德國、越南、阿拉斯加等地。

他早期入空軍，就已是個極出色的飛行員，接受了不少榮譽及獎狀，被上級視為頂尖兒的專家。可是，雖然享有這樣的名譽地位，他仍覺得人生空虛，是獎狀和雞尾酒會所不能填補的。一九五三年，他隨隊出差往北非去，要考取空中戰鬥機的資格，他的生命起變化，他覺得很需要神，就去找空軍牧師，牧師提議他讀聖經。他聽從牧師的話，因而認識了基督。

當他回到德國，把這事與妻子分享時，她很迷惘，也很難過。她所嫁的人怎麼樣了？他這新信仰對他們的婚姻有甚麼影響呢？親友會怎樣說呢？不過，不久她就發現，他生命裏有一種東西——就是心靈的平安滿足，是物質、財富、軍階所不能給予的，於是她自己也歸入基督。

一九五〇年代中期，他駐德國，被選為空軍最高榮譽精英飛行隊(Sky Blazers)四人中的一人，稱為歐洲的空中大使，他負責飛狹縫位置。

他在軍中服務二十二年，四十三歲退休，他還精壯，決定投身事奉主。他回到巨流市，一九六九年入巨流聖經及音樂學院，準備全時間事奉。他想做宣教飛行或其他事奉。

巨流學院院長邁爾斯(John Miles)一直就想開設宣教飛行的課程，因

此麥克康斯就讀時，就促成他的心願了。邁爾斯叫他一面讀，一面授課，宣教飛行訓練就此開始。第一年的事工只有一個半時間的講師，五個學生，和一架小型飛機，規模很小。然後漸漸增長，今日已有五十多個學生，六個全時間教師，十五架飛機，和兩架直升機了。

除了飛行訓練外（課程包括複引擎飛機、水機、直升機飛行、私人、儀表，及商業駕駛執照備考班），還有兩年修理保養的課程，以訓練宣教飛行員在飛行前作必須的檢查和修理，是宣教飛行中絕不可少的。有一位教師既教授飛行，又在課室授課，她就是麥克康斯的妻子瓊。她一九七〇年開始飛行，六年後與丈夫合教飛行課程。她是個優秀的駕駛員，也是飛行業的通才，備受學生的敬佩。那些準備步革林妮後塵，在宣教飛行事奉神的女學生們，受到她極大的影響。



訓練宣教飛行員及機械員工之麥克康斯夫婦



# 伍、新趨勢

# 前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全世界經歷了巨大的轉變。溫德爾（Ralph Winter）認為，最明顯的改變，是西方漸趨沒落。四百年來，在非西方國所建立的歐洲帝國已經崩潰。這事史無前例。<sup>1</sup> 在烈強對峙之下，本來不受重視的非洲、亞洲和南美洲小國，都成為強國爭取的對象。長期淪為殖民地的落後國家，因鬧革命運動，又遭極權侵略，忽然引起國際重視。隨著能源需求量增加和核子武器擴散，石油成了世界上最珍貴的原料。美國不再是世界和平的護衛者。僅是越南戰爭，就毀壞了這個形像，不再為友邦及第三世界敬重。雖然美國仍舊富強，但是已經明白，她在國際上不能再自視過高，與別國交往時，只能平等。

第三世界劇烈的改變，也影響海外宣教工作。六〇年代宣教士受襲事件有增無減，尤以左翼革命分子的攻擊為甚。處於動盪地區的差會團體，都有同工犧牲。

然而，宣教士不受到所謂「敵人」的暴力威脅，他們與友好相處也有困難。從前第三世界的基督徒對西教士，可說言聽計從，現在已不再千依百順了。他們要自己領導，要爭取從前沒有的自治和自主權。大部分的差會都答應當地人的要求，所以職權多能順利轉移。

一般來說，宣教士在教會還未準備接受本地人領導前，已給他們灌輸這個概念。無論如何，大部分的教會在國家尚未獨立自主時，就由本地人治理。基督教宣教士不用天主教與摩門教的傳統，他們從開始就計劃把教會本地化。通常（肯亞 Kenya 便是一例）新興的國家領袖，是當地的基督徒。他們參與教會本地化運動，在其中取得經驗，培養出領導的才能。也許民族獨立的普世趨向，是由宣教事工帶動的，一般的非基督徒多忽略這個因素。例如他們不知道非洲百分之八十五的學校，均由宣教士設立。宣教工作的存在與貢獻，常為大眾傳播所忽視。

當本地人負起教會與當地事工的時候，他們日漸關心跨越文化的福音工作。這種情況，在十九世紀中葉的南太平洋等地早已有之。但一直到二十世紀中葉，才蓬勃起來。第三世界差派成千上萬的宣教士往海外工作，與前二百年的西方教會無異。同樣，第三世界也興起了好些國際知名的佈道家與宣教人才。

本地人充任領袖，參與教會事工，與基督教教育日漸普及息息相關。近年引進的神學延伸制度（TEE），訓練出不少本地牧師與傳道人，成績

十分可觀。很多在本地教會充任領袖的平信徒，特別是已有家室的，以往因為路途遙遠及經濟負荷，不能去神學院或聖經學院就讀。如今因為神學延伸教育普及，到了七〇年代中期，七十幾個國家中，有五萬多位信徒接受進一步的聖經造就，更有效地參與本地事奉。

第三世界的信徒對世界佈道工作日漸關心，影響漸大。這可見於一九七四年的洛桑會議 (Lausanne Congress on World Evangelization) 赴會的人數和他們所擔負的責任。在赴會的二千五百人中，三分之一來自第三世界，代表一百五十個國家。大會使福音工作邁進了一大步。大家公認，完成大使命之責，不應只由白種人擔負。其次，第三世界的代表有機會抒發感受。帕迪拉博士 (Dr. Rene Padilla) 說：「歐洲與北美的宣教士所傳揚的，是『套上文化框框的基督教』，一個被西方物質與消費文化所扭曲的信息……」<sup>2</sup> 這番話引起一些代表的批評，但卻是西方基督徒領袖所必須知道的。

其後數年，從洛桑會議產生的洛桑世界佈道會 (Lausanne Committee on World Evangelization)，協辦了很多地區性會議，世界各地許多傑出領袖都在會中亮相。一九八〇年在泰國帕他雅 (Pattya) 舉行了第二次世界性的會議，很多非西方國家的教會領袖到場參加。早在一九七二年，美南浸信會宣教士寇布朗 (Luther Copeland) 曾建議一九八〇年召開一個世界宣教會議，類似一九一〇年的愛丁堡會議。結果舉行了「世界拓荒宣教會」(World Consultation on Frontier Mission)。規模比帕他雅的會議小，討論卻較具體。是全球歷來最大的宣教代表會議。在此次會議中，第三世界的宗教領袖 (有八十八位，代表五十七個機構，佔出席者及代表機構三分之一) 首次與西方宣教代表並駕齊驅。與一九一〇年完全不同，那時第三世界雖然已有一些福音機構，但是並沒有獲邀赴會。

愛丁堡大會還有一個特別的地方，就是來自二十七國較年輕的代表，當場組織了國際學生拓荒宣教會 (International Student Consultation on Frontier Mission)，並與代表一起出席全體大會。因此「八〇年愛丁堡」既是國際學生會議，也是宣教代表會議。有幾個早上，全體大會的講員由第三世界宣教代表擔任。在這件事上，我們又可以看出他們的領導地位來。

當第三世界的基督徒日漸壯大，影響力日增的同時 (歐美傳統宗派的

聚會人數卻不斷下降），美國福音派教會也迅速增長。《新聞週刊》稱：「一九七六年是屬於福音派的。」——同年兩位總統候選人都是福音派基督徒。那一年的蓋洛普民意調查（Gallup Survey）顯示，美國有三分之一的人自稱是「重生」的信徒。受調查的基督徒有一半聲稱做「見證」，引人歸主。<sup>3</sup>

美國增長最快的福音派是五旬節與靈恩派。這增長可從他們的海外宣教工作看出來。六〇年代，神召會與靈恩派的宣教士，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使五旬節的增長變為普世性。「由於智利、巴西及南非的靈恩派本地教會增長迅速，有些人預料，將來基督教的中心會在南半球非白種人的靈恩教會。」<sup>4</sup> 這種顯著的增長，不僅見於靈恩派教會，也見於其他福音派教會。七〇年代，福音保守派宣教士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共有三萬二千人。庫特（Robert T. Coats）說：「一九六〇年以來，北美保守派之迅速增長，有目共睹。到了一九八〇年，每十一位北美海外宣教士中，保守派就佔了十位。」<sup>5</sup> 誠然，一九八三年威克里夫聖經翻譯協會所差派的宣教士，人數是全國教會協進會（National Council of Churches）的兩倍。

整體來看，海外宣教工作頗為樂觀。賈禮榮（Herbert Kane）一九七九年寫道：「基督教運動依然生氣勃勃。今日世界各地宣教士的數目，是教會有史以來最多的。」可是他說，這並不是構成樂觀的原因。「各地的非基督徒從來沒有這麼願意聽信福音。有些國家因為護照、居留證件等等手續，很難進入，可是宣教士一旦進到那裏，就發現人們較前更願意接受福音。」<sup>6</sup>

一九八二年，很多人自願往回教徒中宣教。同年，有幾萬名學生；很多是受了大專基督徒團契（Inter Varsity）所舉辦三年一度的俄巴拿（Urbana）會議影響，他們利用暑假往海外宣教。有些機構，例如一九五八年創立，由維華（George Verwer）領導的福音動員會（Operation Mobilization）為一九五〇年代組成的青年宣教會（Youth With a Mission），專門差派青年人去做短期宣教工作，包括分發福音刊物和佈道。

國際佈道團（International Crusades）是差派青年人做短期工作的另一個宣教機構，創始於一九五〇年代末期，由戴雅（Kevin Dyer）創

辦。工作是建立教會，同工在同一地方工作兩年。這些人要經過八個月的密集訓練，研究聖經語文為跨越文化的溝通。一到工場，立即與當地的宣教機構合作。有時還與當地的政府官員合作，創設社區。國際佈道團的短期宣教工作，自然也為全職宣教士提供受訓的機會。兩年期滿後，百分之五十的人再回到宣教工場，一般加入別的宣教機構。

短期宣教士的增加，帶職宣教士或稱為「織帳棚者」(tentmakers)的人數也增長。賈禮榮這麼寫到：「將來的趨向是帶職宣教。今日很多美國人往海外旅行、居住，如果其中肯委身的基督徒都接受訓練，肯為耶穌基督做見證，必然會為宣教運動開拓新的領域。其間之屬靈潛力無可限量。」<sup>7</sup> 學園傳道會、導航會(Navigator)等團體，都訓練帶職宣教士。他們的工作分佈世界各處。

那麼，基督教宣教的前景如何？以往終身宣教的時代是否已過？將來的宣教工作，是否由第三世界的宣教士、短期宣教士及帶職宣教士擔任？不是，即或在這種趨向之下，畢生往國外傳福音、建立教會的時代，仍沒過去。未曾聽過福音的民族，還有約一萬七千個。「佔了非基督徒人數百分之八十，他們需要宣教士跨越文化向他們傳福音，領他們信主。」韋拿(C. Peter Wagner)這樣寫。如何達成呢？他的預測十分樂觀：「西方國家繼續差派宣教士，而第三世界的宣教士則會日漸增加。」<sup>8</sup>

但是溫德爾並不這麼樂觀，他擔心即將來臨的「退休潮」。十年之內，也許有三萬西方宣教士退休，或因其他原因回國。按現在的進度看，能夠招募補充的，大概只約五千餘人。

未來的宣教工作固然重大，但是跟過去數十年豐碩的成就不能分割。巴雷特博士(Dr. David Barrett)在其世界宣教研究巨著《世界基督教百科全書》中指出，基督教廣傳世界各地，是世界史上第一個環球宗教。但他也承認，與世界人口增長率相比，基督徒人數略有下降。「那是因為歐美傳統教會日趨末落之故。」他仍肯定的說：「基督教比前傳得更廣，影響力更為巨大。」這是福音派宣教工作蓬勃的果實。<sup>9</sup>

另一方面，所有宣教士都是從當地教會出來的當地人。今天，最大的轉變是非西方國家採取主動，這情形在基督教圈子較政治圈子更為普遍。這是西方宣教工作的成功，不是失敗。設若西方教會當初不肯先憑愛心分散領導權，在無數的國家中，不知會有多少人喪命。

資料來源：

- 1 Ralph D. Winter, *The Twenty-five Unbelievable Years, 1945-1969* (Pasadena: William Carey, 1970), 13.
- 2 John R. W. Stott, "The Bible in World Evangelism," in *Perspectives on the World Christian Movement*, ed. Ralph D. Winter and Steven C. Hawthorne (Pasadena: William Carey, 1981), 7.
- 3 "Born Again," *Newsweek* (25 October 1976): 68-69.
- 4 Robert Clouse, "Pentecostal Churches," in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ed. J. D. Dougla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8), 764.
- 5 Robert T. Coote, "The Uneven Growth of Conservative Evangelical Missions," *International Bulletin of Missionary Research* (July 1982): 118.
- 6 J. Herbert Kane, "The Saints Keep Marching On," *Wherever* (Fall 1979): 2.
- 7 J. Herbert Kane, *Understanding Christian Missions* (Grand Rapids: Baker, 1975), 405.
- 8 C. Peter Wagner, "Evangelizing the World—People to People," *Decision* (March 1981): 4; C. Peter Wagner, "More People Will Be Won to Christ Than in Any Comparable Decade," *World Vision* (February 1979): 8.
- 9 Richard N. Ostling, "Counting Every Soul on Earth," *Time* (3 May, 1982): 66-67.

## 一、二十世紀的殉道者： 「洋鬼子，滾出去！」

二十世紀初，中國一個事變令許多基督教宣教士喪生。雖然這件史無前例的血腥事件不會重演，但是卻預告隨後而來的事。在教會歷史上，少有如二十世紀般，有許多人殉道。當發展中國家的獨立運動展開之時，脫離外國統治的呼聲震天價響。革命一起，所有外國人——特別是美國及西歐人——都被視作欺壓百姓、剝削弱國。所有白人均涉嫌與帝國主義勾結。無論是外交官、商賈和宣教士，都不例外。此種誣捏，導致宣教事工要付上極大的代價。

踏進了二十世紀以後，宣教士面對的，是日益動盪的政局。殉道不再是被吃人民族露天燒死，飽餐饑腸，而是面對滿懷惡意的暴徒、游擊戰火和恐怖分子襲擊。二十世紀末葉，亞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因左傾運動四分五裂，宣教士及當地基督徒均被殺害。究竟此事師出何名？原因是宣教士和當地信徒一般均主張較為和緩的變革。加上他們所代表的，是自由世界的看法，跟許多「解放」運動背後的馬克思主義勢難兩立。

當本地的基督徒——特別是有名的牧師與傳道人——與外國宣教士的交往，被視作妨礙民族抬頭及獨立運動之時，人們不但殘殺、迫害外國宣教士，而且更極力迫害本地信徒。如此局勢更形危殆。義和團之亂使許多忠貞的中國傳道人殉道，其中以常森最為英勇。常森是個盲人，是東北最有名的遊行佈道家，這也造成他被殘酷迫害的原因。在義和團動亂到達頂峰之時，他成了迫害的主要對象。爲了逃命，他躲在一個山洞中，後來他得悉，如果沒人吐露他的行蹤，五十位基督徒就會遭受處決，於是他毅然不顧一切，挺身出來。臨死之際，他仍有力見證，叫迫害他的人爲之驚懼，非把他的屍體燒掉不可，恐怕他會像基督一樣復活過來。

東北另一位爲道飽受痛苦的傳道人姓金。因爲不肯不傳福音屢次被捕，遭受酷刑。第八次被捕時，無法忍受，簽署文書，同意神道崇拜。後來追悔不已，上函當局反悔簽字，立即被逮入監，被囚至一九四三年離世。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時，很多宣教士遇害，其中以一九四三年希望谷(Hopevale)之大屠殺最為悲壯。十二位美國宣教士同時殉道。希望谷是菲律賓賓泛內島(Panay)深山密林內的營地，是宣教士逃命的臨時棲身之所。來此

避難的有耶魯醫學院畢業的邁爾醫生 (Dr. Frederick Meyer) 和芝加哥大學畢業的魯思醫生 (Dr. Francis Howard Rose)。他們兩位都極受菲律賓人愛戴，在營中藏躲年餘，還不住行醫傳道。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隊日軍捉到他們，不加審訊，就把他們和五位美國人槍殺。

戰後除了蘇聯及東歐以外，世界各地的宗教迫害算是告一段落。可是這種平靜並不長久。到了一九六〇年代，世界幾處的獨立運動又使逼害基督徒的事件成爲頭條新聞。

今日，宣教士雖然面對這些威脅，仍然宣教不懈。處於政治鬥爭局勢之中的教會仍然增長，而且還增長得比政治穩定地區的教會更快。數世紀以前，奧古斯丁特別稱揚殉道者的話，至今依然適用：「殉道者是神的聖者。他們爲真理站立、奮鬥，以致於死，使神的道得以傳開，勝過虛假。他們奉獻是爲了神，所以能得天上尊榮。換言之，神因殉道者的信心大大賜恩，使看似與生命對立的死亡反成爲進入生命的通道。」<sup>1</sup>

資料來源：

1 Quoted in Hugh Steven, "Who Was Chet Bitterman?" *In Other Words* (April 1981): 5.



# 史譚夫婦與中國殉道者

## (Betty and John Stam and China Martyrs)

義和團之亂以後，中國依然仇視外人。宣教士雖以慈善為懷，仍不免深受狐疑。一九〇二年華北數省霍亂流行，中國人說是宣教士帶來的病菌，由是引致內地會兩位宣教士被暴徒殺害。一九〇五年香港附近又發生襲擊宣教士事件，五位宣教士被害，連帶極受愛戴的柴絲納醫生(Dr. Eleanor Chestnut)也被殺害。

一八九三年，柴醫生由美國長老會差派往中國。她自費買磚建立醫院，醫院尚未落成，她便施行手術。由於未有適當地方，就把自己的浴室權充手術室。某次，她因手術要割去苦力的一足。手術時必須移植皮膚。過了一段日子，醫生的腿有受傷的跡象，別人問她原因，她只支吾回答：「哦，沒有甚麼。」後來護士透露，移植到「小人物苦力」腿上的皮膚，乃是柴醫生用局部麻醉法，從自己腿上取下的。<sup>1</sup>

義和團之亂，宣教士必須撤退。柴醫生遲遲不走。回國之後第二年，又重返中國。一九〇五年，她與四位宣教士忙於醫院工作時，一群暴徒衝入醫院。她立即逃走，通知官方，避過災難，但是她又回到現場，救援同事。可惜為時已晚，同事已被殺。但是，還有其他的人需要救助。對她所愛的中國人，她最後的服務，是將自己身上的衣服撕成一塊塊布條，為在暴亂中受傷的孩童纏裹額頭。

雖然中國人仇視外人，甚至橫加毒手，二十世紀初期還算平靜。基督教團體不住擴展。到一九二〇年代，中國政局動盪，孫中山先生的政權備受考驗。軍閥割據，各自為政。一九二五年，孫中山先生逝世，旅居中國的外人命運更是難卜。共產黨在毛澤東的領導之下，漸漸得勢。數位宣教士遇害，背後煽動的顯然就是共產黨。一九二七年，宣教士被勒令離開內陸。僅一九二七年，就有一半的外國宣教士離開中國，不再回來。連大部分的內地會宣教士也往較安全的地方撤退，七十個工場只剩下寥寥幾人。

政局混亂不安，內地會工作看似必然受阻，可是事實恰好相反。「一九二九年，正當局勢最混亂之際，總負責人何斯德(Hoste)還打電報回英國，要求用兩年時間招募二百位同工(主要為男同工)。」這個目標如期完成，可是

「失望得很，男同工只有八十四位。」<sup>2</sup>年輕的女性雖然明白處境危殆，依然獻身。其中有位史貝蒂(Betty Scott)，是慕迪聖經學院畢業，父母皆是長老會派往中國的宣教士。

貝蒂在慕迪聖經學院時，參加內地會每週一次的禱告會。在那裏認識了史譚約翰(John Stam)，也是獻身響應二百名宣教士的召喚者。二人雖然彼此相愛，目標相同，婚事卻得暫時擱置。約翰給父親寫信，說：「貝蒂知道，我對她好，愛她，卻不能和她訂下婚約，然後又要她等幾年……。內地會招募的是男子，要無家眷之累，往窮鄉僻壤巡迴工作，根本無法帶女子同行。等到將來工作稍為安定……。前些日子我答應過神，如果我能投身這個事工，必定甘心前往。所以現在若無充分理由，僅僅爲了個人的事，就絕對不能反悔。」<sup>3</sup>

一九三一年秋天，貝蒂坐船來到中國，約翰仍在慕迪讀最後一年。畢業典禮上約翰代表全班致詞。對於美國經濟不景氣，國外政局動盪，他都了然於心。他向同學發出挑戰，要他們注意世界福音事工：「我們能在基督耶穌崇高的呼召下後退撤回嗎？還是我們敢於面向困難勇往直前，遵行神的命令？……。我們必須常自勉，大使命不是在富足、順利與安舒之下才遵行的。相反地，我們準備迎接患難，甚至逼害，並在基督裏誇勝。」<sup>4</sup>

逼迫可說是意料中事，中國的局勢依然不明朗。一九三二年攻擊宣教士的事件屢次發生，最令人驚駭的是西安十一位宣教士被殺。這十一人同是隸屬北歐宣道會（現在的協同會）。

一九三二年秋天，約翰畢業後就前往中國。想到將來的事奉，心中甚是興奮。只是並沒有奢望會見到貝蒂。至於貝蒂，在他尚未抵達中國時，便因爲健康問題不得不回上海。結果二人在那裏意外相逢，十分快樂，遂訂下終身。他們再分別一年，然後同往濟南，到貝蒂父母那裏結婚。第二年，他們繼續學習語文，同時在宣城的內地會工作。

一九三四年九月，貝蒂生下一個女孩，名海倫(Helen Priscilla)。那年秋天她和約翰被派到安徽省工作。兩年前，宣教士剛從那裏撤退。現在他們聽說共產黨已不及從前猖獗。當地官員又親自保證他們安全，說：「這兒沒有共產黨擾亂。」<sup>5</sup>內地會的人因爲渴望再度開放那些工場，所以也相信那裏相當安全。

不幸的是，中國政府及內地會負責人完全判斷錯誤。史譚夫婦十一月底到達那兒，十二月第一個星期，解放軍就攻入他們家中。他們受到嚴密監視，但仍獲准給上司寫信：

致上海內地會

親愛的弟兄們：

今日我們家在清德鎮共產黨手裏。他們要二萬元贖款才肯釋放我們。

我們一切的東西都落在他們手中。但感謝神，我們心中平安，今晚有一頓飯吃。求神賜你們智慧處理這件事，又賜我們力量、勇氣及內心的平安。神有能力，是此時最好的朋友。

今晨事情來得太過突然。本來流言就一直很多，但是等大家真的警覺了，幾小時內，共產黨就已經進城。我們遲了一步，來不及逃走。

求神賜福及引領你們。至於我們，無論生死，都願神得榮耀。

在基督裏

史譚約翰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安徽清德鎮<sup>6</sup>

信寫完後第二天，史譚夫婦被逼步行往另一城鎮，身心備受折磨。不僅他們本人生命危殆，他們還聽到押解他們的解放軍商量，要殺掉女嬰，省得麻煩。後來，海倫的生命是保住了，但是他們夫婦卻沒這麼僥倖。到達目的地後，他們被逼除去外衣，遊街示眾，公開受人侮辱。共黨游擊隊長還煽動全鎮的人來看死刑。

死刑後一星期，小海倫被人放在一個盛米的籃子內，經過險阻的重重山巒，送到百哩外一個宣教士家庭。她原被棄於房子內，那時她的父母已被害三十多小時。一位中國傳道人發現了她，覺得該義不容辭的保護她，於是毅然將她送往安全地區。

史譚夫婦殉道，對內地會打擊很大。可是，自戴恩惠(Grace Taylor)死後，最能團結這個四面楚歌的宣教機構的就是這事。許多青年，因為史譚夫婦殉道，深受感動而獻身宣教。一九三五年，內地會收到很多獻金，這是自一九二九年股市崩盤後最大筆的奉獻。

此後還有其他宣教士在中國殉道。其中一位是布爾其(John Birch)。不幸他的名字和某政治因素扯上關係，使他努力不懈的傳道工作久被遺忘。一九四〇年，中國正全面抵抗日軍侵略，他在杭州展開宣教工作，隸屬浸信會名下，往來戰火摧殘的鄉鎮。他「潛過日軍的防線，到開戰後宣教士不敢去的地方傳道。」<sup>7</sup>因而以勇敢著名。後來他協助宣教士和中國傳道人撤離戰區，單

槍匹馬冒險犯難，肩負起救亡之責，救出了六十個人。戰後共產黨游擊隊威脅日增，他依然留守中國。雖然他深知處境危險，仍到處傳揚福音。在一次北上的路上，慘被共軍埋伏擊殺。



一九三四年殉道於中國的史譚夫婦

另外一位為人熟知的中國殉道宣

教士利德 (Eric Liddell)，是一九二四年的傑出奧林匹克運動會運動員。得獎影片「火戰車」便是改編自他的故事。他生於宣教士家庭，在中國長大。一九二五年他在奧運贏得輝煌勝利，第二年便白費回中國宣教。在宣教期間經歷了中日戰爭，全家都體會到宣教生涯的艱苦與危險。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中國政局更加混亂。一九四一年，他決定將妻子與兩個孩子送回加拿大岳父家裏，等待形勢好轉。就在那一年年底，利德與倫敦會六位宣教士同被日軍捉拿拘禁，直到一九四五年初離世。

利德雖然不是因為囚禁而死，卻可能死於獄中的營養不良和調理失當。他久病纏身，患了精神崩潰，又加上中風，以致一病不起。驗屍報告說，他罹患腦瘤，腦部大量出血。由於他突然身亡，家人、朋友以及世界各處關懷他的人都十分震驚。這是一個捨身取義最好的見證；說明一個人如何重視信仰，甚於一己的功名利祿。

#### 資料來源：

1 James and Marti Hefley, *By Their Blood: Christian Martyrs of the 20th Century* (Milford, Mich.: Mott, 1979), 46.

2 Leslie Lyall, *A Passion for the Impossible: The China Inland Mission, 1865-1965* (Chicago: Moody, 1965), 108-9.

3 Mrs. Howard Taylor, *The Triumph of John and Betty Stam* (Philadelphia: China Inland Mission, 1960), 51-52.

4 Taylor, *The Triumph*, 54-55.

5 Taylor, *The Triumph*, 92.

6 Taylor, *The Triumph*, 102.

7 Hefley, *By Their Blood*, 66.

## 卡爾遜與剛果殉道者

### (Paul Carlson and the Congo Martyrs)

自一九〇〇年義和團之亂以後，最多宣教士被殺首推一九六四至六五年間的森巴之亂(Simba Rebellion)。這恐怖事件，造成剛果成千上萬無辜的信徒及外國宣教士死亡。此外還有許多人身心飽受創傷，終生無法忘懷。羅撒菲亞醫生(Dr. Helen Roseveare)被拘禁多月，屢遭強姦毒打；柏格卡爾醫生(Dr. Carl Becker)及時逃出；兩人後來均保全生命，繼續在剛果事奉。可是，很多宣教士卻被所服事的人殺害。其中一位就是卡爾遜醫生，他在剛果事奉不到兩年。同時被害的，還有三十位基督教宣教士和近兩百位天主教傳教士，他們大多在剛果事奉較長時間，許多方面也比他出色。可是在許多的剛果殉道者中，最為人熟知的，卻是他的事蹟。

卡爾遜一九二八年生於美國加州，正值股市大跌的前一年。他自幼受基督教教育，青少年時便決志獻身海外宣教。後來在洛杉磯加州大學讀了一個學期，在海軍短期服役，再進入芝加哥北園大學(North Park College)就讀醫學預科。在那裏他認識了做護士的露意絲(Lois)。他們於一九四九年訂婚。然後他返回加州，進入史丹福大學，繼續醫學課程。

八年後，卡爾遜取得醫學學位，那時他已婚，有兩個孩子，開始在醫院實習，生活十分忙碌。露意絲說：「他們越來越少提到醫療宣教。」後來「根本不提」。靈性方面，卡爾遜正處於困境，對「三位一體神的存在」產生疑惑。<sup>1</sup>

一九六一年卡爾遜收到基督教醫學協會的信，知道剛果急需醫生，請他幫助。他沉寂已久的宣教心志又復甦過來。最讓他動心的，他們不但沒有要求他一生獻身，反而來信說明去四個月也可以。也許，卡爾遜潛意識裏想藉四個月服務實踐青少年時的承諾。於是答應去四個月。一九六一年六月，他將妻子與兩個孩子安置在密西根，便隻身飛去剛果。

在此一年前，比利時政府突然准許剛果獨立，所以那時政治局勢非常不穩。新的總理路林巴(Patrice Lumumba)要求比利時人離開，很多外國人也隨之離境。政府一時乏人領導，官員公僕，人去位空，情況非常混亂。軍隊及青少年流氓在街上與鄉間遊蕩。專門人才與技術人才極為缺乏，形勢非常緊

張。連最奉公守法的良民也覺得恐懼不安。這就是卡爾遜一九六一年步出利奧坡維 (Leopoldville) 機場時的形勢。

雖然政局動盪，卡爾遜在烏巴吉省(Ubangi)的五個月工作，使他察覺到當地醫護宣教人才的缺乏，超過他的想像，而且傳福音的機會無法勝數。他再回到現代化醫院與教會林立的美國時能否安然居住？露意絲發覺：「從剛果回來後，卡爾遜成了另一個人。他的態度變了，再度滿懷理想，知道為何而活，對前途充滿信心。我知道他已回到神的面前，回復原來的光景。」<sup>2</sup>

卡爾遜雖然再次決志獻身醫療宣教，但要與家人離開美國前往剛果，並不是件容易的事。他在非洲工作了五個月，回美之後跟從前一同實習的幾位醫生聯合開業。這年他的收入穩定，生活安舒富裕，可說前所未有的。「人多麼容易著眼於奢華富庶的生活，盼望過得舒適，要有甚麼便有甚麼。我們多麼容易跟醫療界的同胞一樣，盼望提高生活水準，就好像美國人所說：享盡金錢所能換到的一切幸福。我們就快達到這生活水平，然而卻面臨抉擇。我們知道，必須有所選擇——而且是兩人一同抉擇。」<sup>3</sup>

一九六三年夏天，卡爾遜一家抵達剛果，投身醫療宣教，這次加入他們自己所屬的美國行道會 (Evangelical Covenant Church of America)。他們被派到烏巴吉省偏遠的華索羅(Wasolo)。卡爾遜曾在那兒的福音站工作。烏巴吉全省只有三位醫生。卡爾遜一到，便忙於醫院的例行工作，每年平均診治三百位病人。露意絲則要適應簡樸的生活方式。

第一年很快過去，也頗平靜。可是到了第二年初，華索羅的情勢漸漸轉變。這地被稱為剛果「被遺忘的角落」，但仍不能免於叛亂。一九六四年八月，森巴已經威脅到地方政府的防衛。卡爾遜為了避免危險，先護送露意絲及孩子往中非共和國去。然後自己再回到醫院善後，準備撤退。

接下來卡爾遜就忙於例行的診斷工作，同時還要照料戰鬥中受傷的平民、官員和叛軍。星期日他渡河去探望家人，答應星期三再去，但卻一直沒有再去了。因為森巴人已經長驅直入。卡爾遜未能及時逃走，被拘禁了三個月，身心飽受苦虐後離世。

卡爾遜的殉道，甚受輿論界重視。相形之下，忽略了其他在剛果英勇犧牲的宣教士——特別是美國的宣教士，更被誣指為美帝主義的工具。森巴游擊隊似乎失去理性，將宣教士一律殘殺。浸信會兩位單身宣教士，范熱德(Irene Ferred)和何芝(Ruth Hege)，在威路(Kwilu)家中，被一群喝醉的青少年亂黨襲擊。只有何芝生還講述遇難經過。

加拿大宣教士麥美倫(Hector McMillan)也在森巴人手下喪命。他和妻子愛歐(Ione)、六個兒子，以及未得之地差會(Unevangelized Fields

Mission)的幾位宣教士，在史坦利維爾附近的八里台被困。逃亡的路全被封鎖，無處投靠。對愛歐來說，這些慘痛的災難真是諷刺。她受史譚約翰夫婦的感動，回應宣教呼召。她覺得神呼召她到中國填補他們的空缺。但中國的門關了。她便轉往



森巴之亂時殉道於剛果的麥美倫和家人合照

剛果，在剛果認識了麥美倫和他結婚。一九六四年，他們有了六個兒子，卻發現自己與家人所處危險的境況，並不亞於昔日的史譚夫婦。

八里台突然受襲，森巴叛軍開火槍殺麥美倫，射傷他兩個兒子。在此緊急情況下，愛歐及別的宣教士沒時間哀悼，必須馬上逃命。突擊後不久，雖然未得之地差會駐該區之資深宣教士賴信(Al Larson)，同政府所僱之傭兵匆忙趕來，幫助生還者撤離。卻因車子的位置不多，連放行李的地方都沒有，僱傭兵嚴格規定只能載活人，所以麥美倫的屍體只得被棄在當地。

這件本足以令愛歐跌倒之事，卻顯出神的恩典來。很奇妙的，悲劇發生的前一日，她剛讀完耶德遜(Adoniram Judson)的傳記，宛如事前已有準備。書中記載南茜死後，耶德遜精神崩潰。每當他悲傷，想到妻子身體腐爛之時，病情就更加嚴重。這事使愛歐有極深的感觸，並立誓決不重蹈耶德遜的覆轍。「如果我家有人離世，靠著神的幫助，我絕不會將祂所賜的時間與精神浪費於為朽爛的屍體傷慟。」道迪(Homer Dowdy)寫道：「為甚麼昨天才立這志？為甚麼最近才讀到耶德遜的痛楚？為甚麼有人將這書帶來，或許放在那兒，使她在數年之後讀到？為甚麼那偉大的宣教士曾在這痛苦的深淵中掙扎？這是神的計劃——神完美的計劃——特別為她在這時刻而定的。」<sup>4</sup>

另一位被森巴人殘殺的北美宣教士是得格(Jay Tucker)。他生長於阿肯薩斯州的農村，與麥美倫夫婦一樣，也是到了剛果才結婚。他們由神召會支持，在剛果奮力工作了二十五年，成績甚佳。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初，得格被森巴人抓去。三個星期後，叛軍知道政府軍已漸迫近，就向俘擄橫施毒手，作為報復。一名義大利神父首先被殺，接著是得格。「黑夜中有人用瓶子朝他臉上打去，轟然一聲，瓶子破裂，他血流滿面，痛得倒在地上。森巴人在大麻的刺



激下，猙獰狂笑，決定找幾根本棍將他打死。於是找到木棍的就用木棍打，找不到的就用槍托，如此輪流毒打，從脖子到背，慢慢折磨，每蠕動一下，就打一棍。」<sup>5</sup>

卡爾遜被俘近三個月，身心受盡摧殘。他未被捕以前，美國報章已誇獎他英勇犧牲自我，為人治病的事蹟。他被捕之後，報章更熱烈報導，使他備受注意。如此，可能使身處剛果的他，更陷入危險。森巴人自然不想舉世的人認為他們逼害一位聖人，一位英雄，所以就歪曲事實；十月底，史坦利維爾電台報導，他們將要審訊一位美國僱傭兵「卡爾遜將軍」，罪名是間諜。之後的兩個星期內，音訊全無。到了十一月中旬，電訊再傳出，卡爾遜已審訊完畢，即將行刑。叛軍知道他深為人重視，故談判正如火如荼進行之時，他們就延期行刑。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是麥美倫在八里台被殺，格得在坡利斯 (Paulis) 遇害前幾小時，卡爾遜在史坦利維爾的街上被槍殺。那天早上，人質給頭上的飛機聲吵醒，周圍一片混亂，氣氛十分緊張，救援人質的工作已經開始。比利時的傘兵佈滿街道，機關槍聲漸漸迫近，人質們被趕到街上，伏在路上，想避過槍彈。不久，槍聲停了，隨後是可怕的寂靜。趴在街上的人質更是緊張，因為他們正是目標物。於是他們亡命的奔往靠得最近的房子，找個地方躲起來。別的人成功了，可是卡爾遜落在後面，爬不上走廊的牆，被子彈打中，死在外面。幾分鐘後，救援工作完成，但對卡爾遜來說，已經為時太晚。

喪禮由剛果的牧師們主持，場面感人。數百位剛果基督徒拿著花及棕樹枝，擁進舉行喪禮的卡拉華村 (Kamwa)，向這位為他們犧牲一切的人表達他們的謝意。墓碑上的經文，說明了他的一生。經文是用林格拉文 (Lingala) 寫的，譯出來是：「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更大的。」<sup>6</sup>

#### 資料來源：

1 Lois Carlson, *Monganga Paul: The Congo Ministry and Martyrdom of Paul Carlson, M.D.*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6), 34.

2 Carlson, *Monganga Paul*, 50.

3 Carlson, *Monganga Paul*, 53.

4 Homer E, Dowdy, *Out of the Jaws of the Lion: Christian Martyrdom in the Congo*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5), 186-87.

5 Dowdy, *Christian Martyrdom*, 193.

6 John 15:13 (NIV).



殉道於越南的歐訓

## 歐訓與越南殉道者 (Betty Olsen and the Vietnam Martyrs)

十九世紀之時，宣教士湧進中國。很少人注意中南半島南端的三個佛教小國：越南、寮國與柬埔寨。直到二十世紀基督教宣教工作才在那裏立穩腳根。不過也限於宣道會的工作而已。這種情形，一直到一九七〇年代，宣教士被逐出境，才告結束。中南半島的宣教工作自始就十分困難。實際上還時刻遭遇逼迫。很多時候，本地人願意接受福音，但是統治者覺得這是威脅。法國殖民時期，佈道工作極受限制。第二次世界大戰，日軍入侵，不肯離境的宣教士全被逮捕囚於集中營內。

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亞洲的戰爭止息，可惜並沒有帶來中南半島永久的和平。從一九四六年起，有八年的時間，胡志明率領共產黨游擊隊與越南法軍交戰，直至法軍撤退，而越南就以緯度十七度為界，分成南北兩國。可是國內仍沒有真正和平。當越南人民從共黨統治下的北越逃往南越時，北越更緊施壓力。共黨游擊隊在村莊進行恐怖活動，西貢政府實施報復。美軍介入以後，衝突變成戰爭，美國宣教士處境更是空前危險。

美國還沒有全面援助南越以前，宣教士已是游擊隊攻擊的目標。美軍援助南越之際，更激怒了越共與河內政府。宣教士更被視作帝國資本主義控制中南半島的工具。宣教士知道個中冤仇，已從多個地方撤退，其中有數處是共軍深入滲透了的地方。只是到了一九六二年，三位美國宣教士被越共俘擄，舉世基督徒和美國政府無不震驚。三位宣教士在痲瘋病院工作，以為這樣便很安全。他們以為游擊隊不可能罔顧村民反對，侵擾醫療工作。然而事實正是如此。德州休士頓的維藹娣醫生 (Dr. Ardel Vietti)，院長麥切義 (Archie Mitchell) 及門諾會的員工謝彬 (Dan Gerber)，俱在槍管下被押往叢林，杳無音訊。有時或會聽到關乎他們行蹤的一些流言，但在越共手下，他們到底如何，就全無證據可考。

麥切義的太太比提 (Betty Mitchell) 與孩子、護士韋婷 (Ruth Wilting) 均沒受傷。受襲的那一天，韋婷正在為自己縫製婚紗，準備不久嫁給謝彬。被襲後次日早晨，他們逃往鄰近的省會班梅少特 (Banmethuot)。雖然他們都因事變驚懼不已，但在那裏仍繼續宣教。一面天天企盼親人的消息。

最多宣教士犧牲，要算六年之後班梅少特那次。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日，正是「帖」日（越南的猴年），越共攻入宣教士宿舍，大舉屠殺，一口氣殺死五位美國宣教士（韋婷也在此次喪命）和一個四歲的孩子。歐訓和布魯德（Hank Blood）的遭遇更是淒涼。他們與美國國際開發署職員本殊（Mike Bengé）一起被擄，受盡非人的虐待和凌辱達幾個月之後，方才為主殉道。

表面看來，歐訓並非是一個宣教烈士。認識她多年的人大概還會猜疑，她能否勝任宣教工作。然而「帖」日早上，年幼的基絲娃（C. Griswold）受重傷，歐訓冒著性命危險照顧（後來基絲娃死了）將她送往醫院。接著的幾個月裏，歷盡艱難困苦，她的英勇氣質發揮得淋漓盡緻。

歐訓為人「冷靜、整潔，長著一頭紅髮」。<sup>1</sup> 班梅少特屠殺那時，她三十四歲，是個護士，加入越南宣道會工作才兩年多，對宣教工作早有經驗。她生於宣教士家庭，在非洲長大，人生最愉快的歲月就在那裏度過。不過她的童年亦多有挫折。記憶中最早的事是父母忙於宣教，經常出外探望非洲各教會，一去數天。八歲時，便被送往學校寄宿。一年有八個月住在校中，晚上因為想家，常常在哭泣中入睡。歐訓並不喜歡寄宿。她不守校規，不願與人交朋友，因她恐怕終必分手，會因此難過。歐訓還未滿十七歲，母親便患癌病去世。如此，更叫青少年的她頓失所依。

歐訓在美國讀完中學，回到非洲。她心中依然患得患失，很需要父親的愛顧關懷。然而她父親工作既繁忙，又打算再婚，對她自不免疏於照顧。父親再婚以後，她重返美國，在布克林（Brooklyn）醫院接受護士訓練，然後進入奈押宣教大學（Nyack Missionary College）就讀，準備踏上宣教生涯。

只是歐訓依然悶悶不樂。她急著想結婚，組織自己的家庭。但老是事與願違。一九六二年她畢業以後，心想宣道會不會接納她作宣教士，所以便自己去非洲與父親和繼母一起工作。然而，要她壓抑長久盤據心中的憤怒和反抗的情緒實在困難。後來，她惹惱了其他宣教士，又難與人同工，只好離開工場。

二十九歲時，歐訓在芝加哥做護士，靈性完全垮台。她非常苦悶，甚至想到自殺。後來她遇見一位青年。這人的信仰生活原則，改變了她的生命。她與芝加哥區聖經教會（Chicago-area Bible Church）的青年一同積極事奉。歐訓與他談到靈命的掙扎。在這方面，他特別留意。他給她聖經的原則來對付自卑感，幫助她克服困擾多時的獨身問題。終於她願意，甚至渴望單身事奉神。

經過一連串輔導後，歐訓到越南傳道，結實纍纍。而輔導她的青年高法德（Bill Gothard）則組織講習班，名為「青年基要問題講座」（Institute in Basic Youth Conflicts）。內容大部分出於歐訓的疑問。<sup>2</sup>

在炎熱、潮濕、蚊蟲充斥的叢林中，歐訓在越共手中忍受身心的折磨，那時正是人們最需要屬靈生活原則的時候。她、布魯得和本殊往往要一連數日或數星期，在各人僅有少許的米飯充饑下，被迫一日步行十二至十四小時。他們三人都染上骨熱病，發高燒、發冷。想求得一點藥品，都不獲准。監管的人還狠心地嘲諷他們。他們的皮膚生了寄生蟲，十分痛苦。歐訓依然穿著被捕時的衣服，腿上附著幾十隻吸血蟲，整日被刺，無法休息。

雖然如此痛苦，但是在三人的叢林死亡之旅中，她還是最健康的。本殊染上嚴重瘡疾，一個多月來神智昏迷，浮沉在死亡邊緣，死裏逃生後，他已消瘦了四十多磅。剛被俘時，布魯得受痛苦最多。布氏已屆中年，有三個孩子，在越南擔任威克里夫聖經翻譯協會的聖經翻譯員有八年之久。他的工作不用走動，所以實在受不了長期步行的艱苦。他早年曾患腎結石，現再復發。此外他皮膚起泡，痛苦難當。後來又罹患肺炎，在連日大雨滂沱中不得醫治，極度痛苦的過了五個多月，於七月中旬去世。

到了九月，他們在叢林的小徑已度過近八個月。歐訓與本殊的生命似乎快走到盡頭。「他們的頭髮變成灰白，身上的毛完全脫落，指甲不再生長，牙齒搖動，牙肉出血。」呈現出種種營養不良的現象。<sup>3</sup> 歐訓雙腳浮腫，不良於行，很難趕上衛兵的速度。每次跌倒時，便要挨打。她懇求衛兵將她留下，任由她死在叢林，但是衛兵不加理會。她死前的景況，真非筆墨所能形容。她染上赤痢，瀉肚十分厲害。「虛弱得無法起床」、「在自己糞便之中」<sup>4</sup> 本殊雖盡力照顧，但她的情況愈形惡劣。三十五歲生日那天，她躺在骯髒的吊床上，痛苦呻吟。兩天之後便與世長辭。

歐訓死後不久，本殊被帶往戰俘營中，與別的美國人一同囚禁。他在那裏挨打、被單獨隔離，幾近一年，才被送往「河內希爾頓」。在那裏仍然大部分時間單獨隔離。一九七三年一月，他失去自由已近五年，在美軍撤退的交換條件下，才與其他戰俘一同獲釋。

釋放帶來快樂，也帶來痛苦；因為他要向布魯得與歐訓的家人敘述被擄期間的慘況。而他的經歷並不只是越南叢林的噩夢。他說自己如何因二人忘我的見證而信靠神。又說，他們如何把自己份量很少的配給藏起來，分給配給更少的越南信徒。歐訓這位昔日反叛、憤世嫉俗的少女，今在本殊的心目中已成爲「一位最無私的人」。她的愛就如基督的愛，叫本殊無法明白：「她沒有不滿，沒有憤恨。始終愛那惡待她的人。」<sup>5</sup>

資料來源：

1 James and Marti Hefley, *No Time for Tombstones: Life and*

*Death in the Vietnamese Jungle* (Wheaton: Tyndale, 1976), 3.

2 Quoted in Hefley, *By Their Blood*, 126.

3 Hefley, *No Time*, 87.

4 Hefley, *No Time*, 91.

5 Hefley, *By Their Blood*, 95, 131.

# 畢特曼與拉丁美洲殉道者 (Chet Bitterman and Latin America Martyrs)

恐怖主義這令人厭惡的政治策略，從一九七〇年到八〇年代，不時在外交界、商業界，與宣教士的圈子造成震撼。宣教士被控密謀推翻革命政府，為中央情報局提供消息（有時確是真有其事），以致宣教士在恐怖事件中成為被攻擊的對象。在世界各地，被視作左派解放運動的公敵。

然而，近代與政治有關的殉道事件，並不都由左翼分子唆使。在中南美洲等地，有些宣教士（特別是天主教）與左翼運動有關。恐怖分子好幾次的攻擊，都由右翼政黨唆使執行。一九八〇年三位美國修女與一名員工在薩爾瓦多殉職，就是一例。雖然她們也照顧戰亂中無家可歸的孩童，人們還是發覺她們援助叛黨，因此將她們殘殺。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修女死後一周年紀念，天主教差派宣教士往拉丁美洲傳教，展開紀念「殉道者年」。所紀念的，並不只是「薩爾瓦多四傑」，同時也紀念其他在拉丁美洲內戰中犧牲的宣教士和員工，其中一位名叫羅德（Stanley Rother），是來自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的神甫，長著一把紅鬍子，在瓜地馬拉的卡克其（Cakchiquel）印第安人中工作了十三年。幾個月前，他頭部中槍，在村莊的家中去世。雖然大家都覺得他很隨和，是當地「最保守」的神甫<sup>1</sup>，他的名字依然列在右派的黑名單上。於是在瓜地馬拉八個月的政治鬥爭中，他就成了第九位殉道的神甫。

拉丁美洲恐怖分子近年所射殺的基督教宣教士，以畢特曼（Chet Bitterman）最為著名。他並非暴行之下的唯一犧牲者。一九八一年九月，特羅業（John Troyer）在瓜地馬拉被射殺。他是門諾會宣教士，年二十八歲，原籍美國密西根州。事發時，一群恐怖分子呼喊反美口號，當著他妻子及五個孩子面前將他射殺。同工密勒（Gary Miller）胸部中槍，僥倖生還。開槍者事後查出是左翼貧民游擊隊。

恐怖分子此舉，宣教領袖早已料到。他們也深知此事使工作備受威脅，有些人還因此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應付類似事件。一九七五年，威克里夫的員工一致通過，宣教工作不能屈服在恐怖分子的要求之下。他們知道，讓步或許能使人質獲釋，卻會威脅其他宣教士的安危。

一九八一年初，畢特曼被綁架，扣留了四十八日。由於上述聲明和恐怖分子的無理要求，威克里夫聖經翻譯協會與暑期語言學校(Summe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並不考慮接受哥倫比亞恐怖分子的要求。即使政府官員與差會員工竭力營救畢特曼，威克里夫仍不考慮撤出哥倫比亞的要求。

畢特曼在哥倫比亞的時間不長。一九七九年夏天，他帶著妻子布蓮達(Brenda)抵達哥倫比亞，那時布蓮達懷著第二個孩子。畢氏有八個兄弟姊妹，他是長子，生長在賓州蘭蓋斯特。父親開設畢特曼磅秤公司。中學畢業後，他進入哥倫比亞聖經學院讀書，一九七六年與布蓮達結婚。她的父親是威克里夫協會派駐哥倫比亞的宣教士。畢特曼認識布蓮達以前，已經決定做語言宣教士。但是語言對他來說相當吃力。兩個夏天，他都參加暑期語言學校訓練班，可是因為進步緩慢，心中頗感洩氣。

畢特曼夫婦原打算往馬來西亞做語言宣教士，可是威克里夫協會的負責人派他們去哥倫比亞。他們抵達目的地，展開工作後，便遇到困難。首先，他們向三種操不同語言的人工作，屢遭挫折。後來擬轉做說蓋利右拿語(Caryona)的印第安人工作。此時，畢特曼病了，要送到波哥大(Bogota)動膽囊手術。

畢特曼在波哥大暑期語言學校宿舍等候手術時遭人綁架。恐怖分子在早上六時半敲門，手拿左輪槍與機關槍，衝入室內。一位蒙著面的恐怖分子，弄醒威克里夫協會的職員雷格斯(Sylvia Riggs)。事後雷形容當時的情形：「他們把我們帶進客廳，命令我們伏在地上，把我們的手捆綁，塞住我們的嘴。我們共有十二位成人，五位孩童……那時，我的手因受繩子捆綁而疼痛，身體因受水泥地的冰冷而顫抖。」<sup>2</sup>一月十九日早上，這十七位受害人無助的躺在地上，恐懼及動彈不得，使他們畢生難忘。次日早上八時，十六人獲釋。

但是畢特曼的噩夢才剛開始。恐怖分子闖入時，所要的人是威利爾(Al Wheeler)；他是波哥大暑期語言學校的負責人。後來因為找不到他，便選了畢特曼。他們用槍逼他上車，便將車子開走，也不說明原因。四天以後方才吐露綁架畢特曼的真正意圖。恐怖分子們自稱是M-19。他們提出條件：暑期學校所有員工一律得在二月十九日下午六時前離開哥倫比亞，否則就要殺掉畢特曼。<sup>3</sup>

恐怖分子把要求公佈後，便進行交涉。各界呼籲，要求恐怖分子釋放畢特曼。天主教神甫何拉諾(Gracio Herreros)寫了一封信，刊在波哥大報的第一版上：「我們希望綁架的人將他釋放，他已經爲了將聖經譯成印第安語這件偉大的事獻上一生，我們不能對基督徒弟兄的痛苦無動於衷。我們尊重他們，感謝他們爲傳揚基督的愛所付出的力量。我們要和他們同甘共苦。」<sup>4</sup>

二月十九日的限期過去，大家都鬆了一口氣，以爲恐怖分子或許已經知道

無法達到目標。可是這線希望轉眼就化爲烏有。他們又再提出幾個期限。幾乎每日都有傳言，說畢特曼已被處死，布蓮達與同事天天膽戰心驚。畢特曼自己，可能還不如親人痛苦。

畢特曼在被扣留的四十八日，所受的待遇還好。雖然恐怖分子的思想乖僻，但他知道神仍是愛他們。他向他們作見證，與他們辯論，和他們下棋。他寫道：「我們做朋友。雖然大家看法極爲不同，仍然彼此尊重。」<sup>5</sup>畢特曼與綁匪建立友誼，但並不能免於一死。三月七日，他心臟中了一槍，屍體被放在一輛停在波哥大街道的公共汽車內。

在南卡羅萊納州，畢特曼的兄弟無意中看到電報機上的消息，知道這事。在加州亨丁頓堤（Huntington Beach），威克里夫協會美國的負責人梅百尼（Bernie May）被長途電話喚醒……。在賓州連加上得，畢特曼的父母從新聞記者得到消息。在哥倫比亞波哥大，畢特曼的妻子聽見鄰近的店主用力敲門劃破清晨的寧靜，大聲喊叫有緊急消息：「他們在公共汽車內發現畢特曼的屍體」。<sup>6</sup>

畢特曼遭綁架喪生的消息公開以後，他的家中與威克里夫協會暑期語言學校備受關注與同情。湯申（Cam Townsend）說，二百多人自願接替畢特曼的工作。哥倫比亞的追悼會更令湯申感動非常。「全國上下對我們都寄予同情。上自總統，下至警察，都含淚慰問。令人至爲感動。」<sup>7</sup>

在哥倫比亞，一百多位威克里夫協會員工雖蒙協會提供調動的機會，卻沒有一位離開。他們有工作要做；同時他們也知道，堅守崗位能向世界證明恐怖主義不能擊倒他們。

畢特曼的家屬知道死訊後，非常平靜。然而也難免產生問題。爲甚麼神會容許畢特曼的結局？畢特曼的父親承認，畢特曼殉道的問題，「在於我們完全猜錯了神的心意。我們一心希望畢特曼領綁匪信主……我們期望神拯救畢特曼，也許用神蹟，使革命分子不再綁架宣教士……神依然是神，我們知道，可是我們如何使傳播界的人明白呢？我們等待畢特曼獲釋時對記者說：『看看神做了何等大的事。』現在神如何向世人解釋，叫他們明白呢？……我們認爲，很難向不信主的朋友和傳播界的人解釋畢特曼的死亡，因爲這答案是屬靈的層面。」<sup>8</sup>

資料來源：

1 *Time* (10 August 1981): 41.

2 Betty Blair and Phil Landrum, "Chet Bitterman—Kidnappers' Choice," *In Other Words* (April 1981): 2.



3 Blair and Landrum, "Chet Bitterman," 2.

4 Blair and Landrum, "Chet Bitterman," 3.

5 Molly Ekstrom, "Chet Bitterman: God's Special Envoy to Colombia," *In Other Words* (Summer 1981, Jubilee Edition): 19.

6 Blair and Landrum, "Chet Bitterman," 2.

7 Jeanne Pugh, "Death of Bible Translators Sparks Expansion of Work," *St. Petersburg Times* (4 April 1981).

8 Harry Waterhouse, "We Gave Our Son to God," *In Other Words* (April 1981): 4.

## 二、第三世界的宣教事工： 新興教會的佈道事工

韓國基督徒把福音傳給自己的同胞，又傳到國外，為時已經數十年，他們的福音工作遍及世界各地。宣教不再是西方教會的專利。當然這並不意味西方宣教工作已經終止。但毫無疑問，普世宣教工作的重心，已經轉移到第三世界國家的基督徒身上。一九八〇年，由第三世界國家差派，肩負跨越文化任務的宣教士逾一萬人；到了一九八二年，實際的數目為一萬五千人。估計到了二〇〇〇年，世界百分之六十的基督徒，將集中於第三世界國家。由當地人向同胞傳福音，一向都是宣教工作的重點，但直到最近，才有第三世界人士在國際間普世宣教工作上佔一重要席位。

自古以來，宣教士們都倚重當地人肩負傳福音與教牧的工作。中國的牧師及女傳道，對中國教會有莫大貢獻。席勝魔牧師 (Pastor Hsi) 歸主前是個儒家學者，抽鴉片，一八七九年他信了主。之後多年一直與中國內地會緊密合作。出身印度婆羅門家庭的拉馬比 (Ramabaj) 女士，歸信了基督後，獻身福音事工，服事印度的年輕寡婦和孤兒。阿根廷的華利多 (Juan Crisostomo Varetto) 成了拉丁美洲最早期的更正教領袖之一，對宣教工作影響至大；他的女兒奧斯天娜 (Agustina) 在布宜諾斯艾利斯 (Buenos Aires) 的國際神學院 (International Seminary) 任教二十餘載。其他類似的例子，不勝枚舉。

十九至二十世紀初期，當地信徒常與西方宣教士合作，受西教士帶領，但他們明白，這種方法只是過度性質，因而極力主張自立自主。這種情形，尤以日本為甚。小美代西馬 (Shimeta Niishima) 曾到美國神學院進修，一八七四年以宣教士身分返回日本，他雖然由美國公理會 (American Board) 支持，仍是十分獨立，大有封建時代日本武士道的風骨，與美國的作風截然不同。另一位知名的日本基督徒及聖經教師內村鑑三，發起了無教會運動，這個基督教「無教會」運動，力主不與西方掛鉤，「除了聖經以外，不隨別的引導」<sup>1</sup> 在十九世紀，反抗西方影響最力的日本基督教領袖，是上村久正 (Kanzō Uchimura)，他認為外國人應從日本基督教領袖層中完全引退，「他深信在日本傳福音，一定要從內部做起，透過日本人自己的工作及見證。至於國外的援

助及由外國人管理，都不會有多大幫助。」<sup>2</sup>一九〇四年，他創辦了一間日本神學院，完全不受外國控制。

從起初開始，西方的宣教組織已經明白，各地都需要有強大的本土人領袖。本土人的教會，例如非洲內地教會(Africa Inland Church)紛紛取得獨立權，並與母會(在這例子中，是非洲內地會 Africa Inland Mission)攜手合作，替代母會在宣教及教育方面的牧養工作。

今天，有極多的本土傳道人(向同胞傳福音者)，及本土宣教士(向外國人傳福音者)，都是由自己的同胞支持。即是說，約有五十萬名牧師和傳道人，以及一萬位宣教士，完全由自己同胞支持，沒有任何國外援助，換句話說，「宣教區的信徒」奉獻了五億元，支持本身的宣教費用，可說相當驚人，而大多數美國人對海外教會工作的龐大，根本一無所知。

另一方面，當某些重要的本土領袖從事某項工作，而設法得到本土同胞的資助時，很多宣教組織偶爾也會幫助他們。儘管如此，在西方所籌募的大部分宣教經費，都是用在西方的宣教士身上。這情況促使西雅圖的脊柱治療醫生積信(Dr. N. A. Jepson)醒覺，繼而於一九四三年成立了福音自傳會(Christian Nationals Evangelism Commission)，致力支持各國的本土傳道人。這組織起初只侷限於支持中國當地信徒，到了一九八二年，該組織已經援助了三十六個國家的千餘位本土傳道人。

他們援助的人中有一位名叫喬赫里(Anand Chaudhari)，是個婆羅門高僧的兒子。喬赫里信主之後，離開了果阿(Goa)的家，到完全沒有基督徒的拉賈斯坦(Rajasthan)去服事主，經過了數十年的勞苦，終於親眼見到數以千計的印度人歸向基督。他創立拉賈斯坦聖經學院(Rajasthan Bible Institute)，並且開始每星期日的電台廣播，遍及整個印度。一九七八年他組織福音隊，人數超過三十人，到全印度派發基督教刊物，結果有六萬以上的人要求修讀聖經函授課程。

喬赫里的出身，方便他和上層社會的印度教徒接觸。他有機會帶領一位出身尊貴的政治系教授及作家信主——這人起初不敢讓人知道他已信主。外國人又怎能明白他的處境呢？喬赫里明白，他清楚記得，當日他告訴家人信耶穌時吃了多少苦頭。這對他家人的打擊比聽聞死訊更甚。後來，他離開不久便收到消息，說他的家人已在印度教節期中，和一百多人同被驚竄的象群踐踏身亡，而面對此事，只有信仰能支持他度過這些苦痛——這感人的見證，深深打動了別的印度教徒的心。

在菲律賓，福音自傳會支持菲律賓宣教團契(Philippines Missionary Fellowship)。該團契由當地人管理組織，支持一百位以上的宣教士，其中

許多曾在菲律賓宣教學院 (Philippines Missionary Institute, 成立於一九六一年) 受訓。福音自傳會深信, 援助這些宣教工作, 就是最有效的宣教方法。當地人住在本土, 比外國來的宣教士要方便得多, 他們沒有語言及文化上的隔膜, 而且不會被拒於「門戶關閉」的國家, 有人批評福音自傳會「寵愛」當地人, 不支持自己的同胞, 這種譴責並不公平。福音自傳會所支持的事工, 後來很多已由本土人接替支持, 自傳會只是補其不足。以菲律賓宣教團契為例, 他們的經費百分之八十都來自菲律賓人。

當地人所開辦的宣教機構, 很多都反對接受外來的援助, 因而不肯接受西方的資助。其中一間這樣的機構是印度之友宣教祈禱團 (Friends Missionary Prayer Band of India), 在金理遜 (Samuel Kamalson) 等人領導下, 這個本土的組織差派了四百多位宣教士到印度的北部工作。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第三世界宣教組織, 是萬國福音宣教會 (Evangelical Missionary Association to the Nations)。該會領導人是秘魯的阿瓦歷斯 (Obad Alverez)。他二十一歲做了總幹事, 這組織三十多年前已經成立, 一直無甚表現, 直到一九七九年阿瓦歷斯接手主理。一九八三年該會已有百多位宣教士, 並且贊助了一所宣教學院, 採用阿瓦歷斯親自編纂而成的課本。<sup>3</sup>

雖然大部分傳統差會都與本土人緊密合作, 但本土人與西方宣教士及教會領袖之間, 並非絕對和諧。第三世界的基督徒必須清除西方的文化遺跡, 尤其是資本主義思想滲透在信仰之中, 孕育出惑人耳目的神學趨勢——解放神學 (Liberation Theology)。其中一位重要的發言人是秘魯籍牧師高蒂雲斯 (Gustavo Gutierrez), 他的影響力不單限於拉丁美洲, 而且遠及第三世界的許多國家。

施班尼拿 (Joseph Spinnella) 這樣寫道: 「解放神學的目標, 是把人類從攔阻他們成為完全人的一切障礙中釋放出來, 解放神學敦促人與神同工, 在歷史的過程中去解放世界。據高蒂雲斯說, 罪惡就是抵擋或破壞這項運動的事物, ……救贖, 可從委身去愛鄰舍, 及從反抗高壓手段中找到, 但在必要時可透過革命去完成。」<sup>4</sup>

雖然解放神學的觀念與混合主義 (指基督教與非基督教信仰結合), 導致了種種問題, 使一九八〇年代以後的宣教士及宣教學家碰到種種難題, 但第三世界宣教的主流, 仍然是以聖經為基礎的福音派。今天一些最有力又成功的宣教領袖均來自第三世界, 而普世宣教的將來, 亦有賴於他們的見解及所用的方法。

# 蒲戴德

## (Rochunga Pudaité)

蒲戴德是一位受人尊敬、國際知名，且極具影響力的第三世界宣教學者，他對聖經的翻譯及發行影響至大。他為同胞海馬（Hmar）族，及普世宣教工作，千辛萬苦地從印度東北部一個荒涼的叢林部落，長途跋涉往伊利諾州的惠敦（Wheaton），後來他在那裏設立了「聖經遍傳會」（Bibles for the World）的總部。藝人白潘曾這樣寫：「他的生平緊張刺激、振奮人心……可以為使徒行傳增加一頁。」<sup>1</sup>

蒲戴德生於印度，距離緬甸邊界不遠的文尼堡（Manipur）新旺村（Senvon），離位於新德里的政府甚遠。那時新旺還未被編入官方人口統計之列，沒有公立學校或郵局，直到蒲戴德長大，成為青年，把這情形告訴尼赫魯（Nehru）。據他記憶，他五歲那年，隨家人搬離自小居住的鄉村，到另一條距離三日路程的村落去。那年是一九三二年，當時他母親正患病，親友們反對他們搬家，但他父親裘葛（Chawanga）卻絲毫不為所動，這是神的呼召。他父親當時正在當地一間略具規模的鄉村教堂當牧師，要離開這安定的環境並非易事，但他覺得有催逼要他去。如果他不去，誰又會把福音帶到富普爾（Phulpui）呢？裘葛雖然受教育不多，卻是個滿有能力的講員，最適合前線福音工作。短短數月間，他已招聚相當的會眾，並且開始到附近的村落去，宣講簡單的福音信息。

裘葛十五歲那年得到一位威爾斯（Welsh）宣教士羅拔士（Watkin Roberts）帶領信主，但由於政府下令羅拔士離境，他只好提前離開新旺村。年輕的裘葛對此非常失望，但很快找出補救的方法：既然宣教士不能來他那裏，他就到宣教士那裏去。於是他啓程到一百哩以外，遠離海馬族邊界的地方，與他的朋友兼屬靈父親一起研讀聖經。之後，他回到自己的族人當中，用他的餘生向他們傳道；不到五十年，分佈於超過四千平方哩的海馬族人百分之八十都信了主，這完全是裘葛和其他本土宣教士及牧師熱心事奉的成果。

蒲戴德十歲時，他父親把他喚來，嚴肅地對他說，海馬族極需有人接受高等教育，把聖經翻譯成海馬族文。蒲戴德知道父親屬意於他，但是要到陌生的環境上學，時間又不短，他頗為畏懼。同時他也知道，這是海馬族少年罕有的

機會。

叢林九十六哩的旅程似漫漫無盡，六日艱苦的長途跋涉，父子兩人終於抵達朱里陳甫學校（Churachandpur Mission School）。這是間寄宿學校，大部分男生都住在宿舍中，這對貧苦出身的蒲戴德是難得的奢侈。爲了上學，他要工作謀生，每日早晚要給三十五條牛擠牛乳，到花園除草及做家庭瑣務。他不能與其他男生玩耍及踢足球，更沒有足夠時間讀書。他每一科都力爭上游，但因每科的教師都來自不同地方，所用的文字也不同，他實在懷疑自己能否完成第一個學期。

儘管有種種障礙，蒲戴德很快就表現出他的領導特質來，他當選爲青年信徒熱誠會（Junior Christian Endeavor）的會長。他懷著滿腔熱誠接受了這個職位，並且表現出這個年紀罕有的成熟。他組織了多個見證隊伍，到附近的村落佈道——效法他父親立下的模範。

他的佈道工作相當成功，但學業卻遭受挫折，尤其是難學而變化多端的英語。若說有宣教翻譯家成長時曾與很難學的外語奮鬥，這人必是蒲戴德無疑。但他知道，不懂英語對他將來的佈道工作限制很大。他花了許多時間學習，「掙扎到腦袋都痛了」，英語仍沒有多大的進步。

後來還有一件事叫他十分羞愧，但使他更加奮發，終於征服了這種語言。那次他在公禱會中應邀用英語領禱。他站起來，戰戰兢兢地說：「我們在天上的父」然後腦袋中一片空白，連一個英文字也想不起來。他站在那裏，尷尬而沉默，緊握著前面的椅背，然後他聽到朋友們咯咯地笑。過了六至七分鐘，他仍沒有開口，主席只好大聲地說：「阿們。」<sup>2</sup>

蒲戴德羞愧得無以復加，聚會完畢，立即奔回宿舍，伏在床上，躲進被內，伏在枕頭上哭，腦海中只想著，不要再見到同學，逃離學校。但次日清晨，經過了整晚苦苦地向神禱告後，「他感到極甜蜜與安詳」，決心要打勝這場仗。當他做完了要做的工作，便跑到宣教處去借一本《公禱書》（Book of Common Prayer），以及另一本有關禱告的書。這兩本書都是用英語寫成的。他發誓再獲邀領禱時，決不會再不知所措地說不出一個字來。「兩個星期內，他幾乎唸熟了書中每一段禱文。從前令他感到神秘莫測的英語，忽然清晰起來。那狼狽不堪的公禱會竟使他成功克服了攔阻他達到目標的障礙。」<sup>3</sup>

蒲戴德的學習路途，還有很多高山要去克服。中學畢業後，他考進加爾各答的聖保羅學院，那時他已經二十多歲，競爭還是很激烈。他是海馬族人，青年時期所遇的學業障礙，至今未能克服。當代藝術科的考試成績公佈後，他竟然發覺自己不及格——因爲其中一科差了一分。但這一分影響極大，他須重讀那一年的課程。

儘管有這種種阻礙，他絲毫沒有放棄把聖經譯為海馬文的目標。他發誓不讓任何事破壞這個計劃。他在大學便開始這個艱巨的計劃——把寶貴的溫習時間撥出一點，朝目標前進。但許多事令他分心，尤其是關係到他本族命運的大事。蒲戴德去見尼赫魯，使海馬族得到政府承認。蒲戴德被族人選為代表，並寄望他有一天在國會中佔一席位。在蒲戴德為剛得到的認可及擁戴而心滿意足，慶祝勝利的那一天。他收到電報，不得不重新衡量自己的前途。這電報來自一位素未謀面的人，就是曾帶領他父親歸主的宣教士羅拔士。他在電報中說，願意負擔蒲戴德的神學費用，希望他能到英格蘭或蘇格蘭去，這真叫蒲戴德難以抉擇。但當他在慶祝會上站起來致辭時，並沒有接受族代表一職，反之他辭去了這剛當選的職位。一切都改變了。

蒲戴德在蘇格蘭不單接受神學訓練，並且繼續把新約聖經譯成海馬文，並由英聖書公會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 安排，一旦翻譯完畢便立刻付印。後來他認識葛培理，葛氏提議他到惠敦大學深造。不久，他便啟程往美國。對他來說，適應美國，特別是惠敦大學的生活，是一種猛烈的文化衝擊，但他很快就交上許多朋友，其中有些更是深具影響力的基督教領袖，包括宣明會的皮斯包伯 (Bob Pierce)，基督徒廣播員的積士約翰 (John D. Jess) 及惠敦大學的校長艾文雷蒙 (V. Raymond Edman)。艾文雷蒙認為這位熱心的印度人甚具潛力。

蒲戴德一面在惠敦大學修讀，一面校對他的海馬文新約聖經。他同時亦受到其他壓力，羅拔士要他接手管理他早年創辦的印緬開荒宣道會 (Indo-Burma Pioneer Mission)。蒲戴德自覺欠了羅拔士的情，但他委實不想去做。該宣道會「沒有資產，沒有資本」，有的只是「一群愛主及願意事奉主的本地人，以及那個住在地球的另一面，寫信去鼓勵他們的老年人。」<sup>4</sup>然而，蒲戴德深感不能拒絕一個曾為海馬族人付出那麼多的人。

一九五八年，蒲戴德完成了海馬文新約聖經後，便就職為印緬開荒宣道會的主席。他的理事會成員，包括數位願意協助他擴展宣道會福音工作的知名基督徒領袖。接著，蒲戴德回到印度，不到一年便建立了九所鄉村學校，及一所基督教中學。其後，他偕同新婚妻子瑪蕙 (Mawii) 回到美國繼續學業，及為印緬宣道會籌款。而在印度，首批為數一萬本的海馬文新約聖經，於運抵後不及半年，便全數出清。

一九六〇年代是蒲戴德及其宣道會的重要年代，印緬宣道會每年奉獻收入升至二十多萬美元，而在印度的工作亦進展迅速。到一九七〇年，該會共有約三百五十名本地宣教士、六十五所鄉村學校、一所中學及一間醫院。然而前景並非十分看好。共產黨叛軍開始在寧靜的海馬族工作，他們對海馬族青年人的

影響，不單直接威脅到該族的前途，亦威脅到基督教的發展。人們於是再次尋求蒲戴德的領導，要求他回去競選國會的席位，並保證他得到廣泛的支持，且能輕易勝過共產黨。

這個邀請實在太吸引人，蒲戴德不忍放棄。他不理瑪蕙的反對，訂了機票預算在候



聖經遍傳會創始人蒲戴德和家人合照

選登記截止日前兩天抵達新德里。飛機照原定時間起飛，但途中因天氣惡劣而一再受阻，當飛機抵達新德里時，正好比截止日期遲了十五分鐘。蒲戴德萬分失望。但他不肯讓機會白白溜走，於是轉向推動海馬教會早已計劃的福音革新。結果，許多人不顧受迫害的威脅，不理家庭的反對，決志信主。在此次改革中，最有價值的是見到一位伊斯蘭學者決定信主——對蒲戴德的影響最為深遠。

那時蒲戴德只對海馬族及鄰近地區有負擔，現在他開始關懷整個世界。但向整個世界傳福音似乎絕無可能。他估計單在印度，若要把福音傳給每一人，就需要上千個宣教士，花一千年的時間。他想，必會有更好的辦法，便為此祈禱，求神給他解決的辦法。就在他禱告時，答案來了——或許這是個新方法：黃頁電話簿的禱告不斷浮現在他的腦海中——「以指代步」(Let your finger do the walking)。他無法集中精神，唯有停止禱告。正當他站起來時，他看見桌上兩本電話簿，在那一剎那間，異象就顯明了，電話簿中列有加爾各答及新德里所有負擔得起安裝電話的富有人家的姓名及地址，他希望接觸的，正是這些人——受最高等教育的、最有影響力的人，即當地的領袖。」<sup>5</sup>

把新約聖經郵寄給電話用戶，這正是蒲戴德所要的傳福音方法。他與最暢銷的《現代聖經》(Living Bible) 譯者泰勒 (Kenneth Taylor) 聯絡，要求免付版稅購買聖經。世界聖經協會 (World Home Bible League) 應允只收印製成本，於是聖經遍傳會於一九七一年順利誕生。海馬族的福音工作仍然繼續，但只是世界福音工作的一個環節。

蒲戴德在印度寄發的新約聖經，首頁印有他的見證及他在新德里的地址。第一批聖經寄出後不久，信件就如雪片飛來。他們寄出五萬本聖經，回信超過



兩萬封。許多印度教徒(Hindus)、伊斯蘭教徒及錫克教徒，以前從未見過或讀過聖經，現在他們都想進一步認識聖經，並要求蒲氏解答他們的問題。

向所有印度的電話用戶傳福音，已是一件極艱巨的工作，但不久，蒲氏開始計劃越過邊境，進軍緬甸、泰國、斯里蘭卡及整個世界的五億電話用戶。郵寄新約聖經及回覆來信帶來更多傳福音的機會。蒲氏回到印度後，宣佈召開福音聚會，聚會還有一小時多才開始，會場已坐滿了人。當蒲氏問，誰想知道怎樣做基督徒的請走上前，數以百計的人擁至前面，這是蒲氏為基督傳福音到地極的異象的開始。

資料來源：

1 James and Marti Hefley, *God's Tribesman: The Rochunga Pudaite Story* (New York: Holman, 1974), book jacket.

2 Hefley, *God's Tribesman*, 51.

3 Hefley, *God's Tribesman*, 52.

4 Hefley, *God's Tribesman*, 96.

5 Hefley, *God's Tribesman*, 136-37.

# 基雲格烈

## (Festo Kivengere)



烏干達聖公會領袖基雲格烈

基雲格烈是世界福音工作知名的非洲領袖。他來自烏干達，是聖公會會督，深受東非大復興影響。他在環球傳福音時，總帶著一種攝人心靈的靈力。一九三〇年代，西方各國正在癱瘓的經濟衰退中掙扎之際，復興之火就在東非開始燃起，開始了聖靈在二十世紀中的一大作為。復興之火立時在非洲人中間蔓延，不斷更新，達四十多年之久。正如基氏所說，這能力極具感染力。「那些目不識丁的人……在重生得救後，就把經文記在心中，然後站起來傳講這信息，完全不需要拿著聖經……他們使成千上萬的人歸主……。」<sup>1</sup>

基氏在復興早期信主，他的靈性與延續數十年的復興一同欣欣向榮。他在烏干達的基澤西(Kigezi)出生，童年時代與家人一起拜祭族中的偶像，大約到了十歲，他有機會聽聞基督福音。一位非洲宣教士來到基澤西，傳講耶穌基督及祂對人類的大愛。基雲格烈聞所未聞——幾乎難以理解。他想更加認識，便開始閱讀路加福音。他要找尋比部族中偶像更有意義的東西——「一些我覺得我父親……從未得著的東西」。數年之後，他到學校寄宿，就決定信耶穌。他的找尋到此亦告一段落。<sup>2</sup>

這時，東非的復興火燄已經越過烏干達的邊境，蔓延至肯亞、坦桑尼亞、扎伊爾及其他鄰近國家。基氏以平信徒的身分，積極參與這件傳福音工作。他花了五年時間，在家鄉的學校任教。他最關心族人靈性的需要。然而，過了一段時間，傳福音的需要越來越迫切，他與年輕的太太美雅(Mera)，「感到神呼召他們往坦桑尼亞去作宣教士。」<sup>3</sup>

從一九五〇年代後期，基氏的福音職事開始躍升至國際層面。到澳洲傳道後，他有一段時間是葛培理的翻譯員，然後他環遊世界與宗教領袖會面，對成千上萬的群眾講道。他對非洲的關心絲毫沒有減退，他更是一個與葛培理佈道團類似的非洲佈道團(African Enterprise)幕後的有力人士。藉著這個佈道團，他協助保持東非復興運動之動力。

基氏參與復興運動一事，並沒有得到烏干達其他教牧人員一致的好評。大部分聖公會牧師認為是出於一時的衝動狂熱，他們持懷疑的態度。在最初的幾年間，沒有一個高層的宗教領袖參與復興運動。他們與大部分牧師都「態度冷

淡」，反對任何對宗教的「狂熱」。<sup>4</sup>

基氏在坦桑尼亞作宣教士期間，常要面對當地許多教會領袖的侮辱及嘲笑。他後來回憶說，有一次，一位「非洲牧師星期日走上講壇，對著滿座的會眾說：『各位聽著，我要警告大家小心防範一些近日前來的陌生人，他們把救恩加以渲染誇大，他們其實是披了羊皮的狼，千萬要小心防備他們。』」<sup>5</sup>但基氏及他的同工並不氣餒。他們堅忍不拔的精神，終於帶來了收穫。幾個月後，上述的聖公會牧師「站在會眾面前……淚流滿頰，對會眾說：『幾個月前，我對你們說，若有人經歷他們所說的這種救恩，我就開除那人會籍。現在我已經重生得救，若你們喜歡，也可以開除我的會籍。』」<sup>6</sup>

大部分聖公會牧師都不輕易轉投福音派，他們滿足於他們的形式主義及教條主義，不願意與一個有時無法控制的運動扯上任何關係。基氏亦承認：「我們有過份的地方，異夢、晚間的異象、認罪，這些事全都曾經發生，但我們從來沒有把這些事看得比基督、比基督在十架上釘死，又在我們中間活著更重要。」<sup>7</sup>

基氏的工作就是要管制過份的事，把復興保持在正軌之上，同時亦向外擴展，接觸眾教會領袖，使他們能對基督有火熱的心。這是件艱巨的工作，但到一九七六年，他可以說「超過百分之八十的牧師及所有的會督，都明白耶穌基督為他們的個人救主。」<sup>8</sup>那時他已獲選為聖公會的會督，而烏干達教會也正在經歷一個最痛苦的階段：面對無數的試探和迫害。

一九七一年一月，約在基氏獲選立為基澤西(Kigcri)教區會督前兩年，阿敏(Idi Amin)在一次軍事政變中，受擁立為烏干達的新總統。許多烏干達人初時十分興奮，但不久就心冷下來。基氏寫道：「不及三個月，我們就發現，軍隊權力太大，可以隨時拘捕任何可能危害國家的人，甚至把他們就地正法。」<sup>9</sup>

不久，烏干達就籠罩在一片恐怖氣氛之中。任何人，包括教會領袖，若說了對國家不利的話，都被視為叛國，甚至對人講見證也被列入懷疑之列。此時此地，絕對不宜信奉及堅守基督教原則。然而，「當危險及不安增加，人們的靈命反而復甦過來……人們在神面前沉痛地認罪悔改與弟兄和解……在整個烏干達，不論是城市或鄉村，人們都從神那裏支取力量。」<sup>10</sup>

就在烏干達這段混亂期中，基氏在坎帕拉(Kampala)聖彼得教堂被按立為會督。這天不僅是他及家人一個值得記念的日子，也是千萬烏干達基督徒一個值得記念的日子，他代替了前任的英國人會督，使基澤西教區現在有自己的非洲人會督。「就職」儀式需要特製的禮服及禮拜儀式，正如基氏說：「這種儀式會令人感到飄飄然。」但他以謙虛的心，把儀式及隨之而來的諂媚處理得

十分得體。他引用他朋友，坦桑尼亞首位非洲人會督奧馬利(Yohana Omari)的話：「我要作被主騎進耶路撒冷的小驢駒，人們把衣服加在牠身上，又大聲歡呼，但那歡呼聲是為騎在上面的主耶穌而發的。」<sup>11</sup>

儘管烏干達繼續發生政治混亂及軍事暴行，但在基氏當上會督以後的幾年，東非洲的復興不斷蔓延。單是他的教區，一九七六年的決志人數約有三萬人，比同年整個美國聖公會的決志人數更多。烏干達所有教會都擠滿了人，欲尋得基督裏的安慰與平安。但在教會的外面，氣氛卻越來越緊張。

那時政治上的許多恐怖手段，都是針對基督徒而發的；伊斯蘭教徒卻得到特別的優待。軍隊把牧師們拉出來侮辱。牧師們被控妨礙政府及「宣傳血腥」之罪，生命危在旦夕。基氏後來回憶說：「那段日子，……充滿恐懼、憂慮、折磨及死亡。那年間，謠言傳到倫敦好幾次，說我已經被捕及遇害。」幾個月後，他寫信給美國的朋友，訴說他深愛的家鄉的形勢：「我還要在挪威這裏參加會議，然後才可與太太回到我們『淌血的烏干達』。此刻我正在收聽世界新聞，烏干達的確充滿了血腥。上星期，企圖暗殺阿敏的行動失敗，造成十個人死亡。現在，報復及肅清叛黨的流血事件又開始了。成千上萬的人被屠殺，還有數以百計的人被抓受刑。請替我們代禱，求大能的神拯救正在淌血的國家，脫離現今政府的恐怖手段。」<sup>12</sup>

當基氏的女兒出事時，他更切身體會到政府對平民的苦虐。某一天清晨，軍隊攻入了大學宿舍，亂打學生，並抓了他女兒慈善(Charity)與二百多名大學生，囚禁在軍牢中，折磨他們有如人間地獄。慈善與其他基督徒一起禱告。不久，戰慄的學生漸漸平靜下來。過了幾天他們都得釋放，回到校園，惡夢才告結束。

這次大學的恐慌事件發生後不久，軍隊叛變，但在殘酷的壓制下，很快又平息下來。叛變者立刻被處決，但事情仍未告一段落。被《時代雜誌》稱為「非洲狂人」的阿敏下令，殺害成千上萬的軍人及平民。任何人公開指責政府不是，都被視為賣國。就在這時，基氏應邀在一個會督按立禮中演講，年輕而膽大的基氏在約三萬人面前，說出他心底的話，他直接地提醒(許多在場的)政府官員，他們在神面前所當盡的責任：「你們許多人都誤用了自己的權力，事事以武力解決，濫用武力。耶穌基督用自己的權力去拯救人類——你們怎樣使用你們的權力？你們若誤用神賜給你們的權力，神就要來審判你們，因為賜你們權力的是神。」<sup>13</sup>

許多人恐怕在這次講道之後，就不再有基氏的消息；但也許阿敏不想報復手段過於明顯，又或者基氏在國際的聲望太大，不便下手。烏干達的政府放過了他，卻找了基氏的上級陸雲大主教(Archbishop Janani Luwum)作代罪

羔羊；過了兩個多星期，軍隊於午夜一時三十分，衝入陸雲的房子，將他驚醒，繼而搜索，找尋他參與顛覆活動、偷運軍火等罪證，而政府控制的新聞部亦宣佈他被捕的消息。第二天早上，報章報導陸雲與另外兩名基督徒閣員在一次撞車事件中死亡，而此次意外的肇事原因，是其中一名閣員企圖把司機制服。

事件的真相是血腥恐怖、殘忍、死亡——基氏不得不想他必須及時逃離祖國。他的家被人監視。謠言更盛傳，死亡黑名單上下一個就輪到他。因此，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九日晚上，他與妻子美雅越過烏干達邊境逃到盧旺達(Rwanda)去。途中驚險百出：「我們乘夜出走，藉黑暗掩護……我們在山間迷路兩個半小時。在人行的小路上駕車，差點兒滑落在懸崖之下……每一步都是神奇妙的恩典，特別是在最後攀過山嶺時，美雅因支氣管炎發作，咳個不停，有時我也懷疑，我們能否成功。我們每攀一小段路，就停下來休息禱告，然後再繼續攀登……破曉時分到達山頂……坐下來……感謝神。」<sup>14</sup>

基氏安全離去，令烏干達及普世的基督徒十分興奮。他不久就成為烏干達最知名的流亡分子，不留餘地的攻擊烏干達政權。流亡兩年間，烏干達發生驅逐阿敏的血戰。基氏回國，機場中有一大群人興高采烈地歡迎他。他眼見國家殘破，滿懷的興奮頓時一掃而空。八年的恐怖政府，喪失了五十萬人(大部分是基督徒)的生命。國家經濟衰退，靈性及道德也相繼沒落。重建國家的工作異常艱巨。基氏與非洲佈道團緊密合作，動員協助救濟工作。此後幾年，烏干達發生大飢荒，他又往前線賑災。

雖然基氏參與許多救濟工作，但他的主要職事還是屬靈工作，他首要的工作是保持東非復興運動的精神。一九八二年，就是他回國後第三年，他報導說烏干達人「對屬靈的事興趣日增」，在過去一年，單就他所管轄的主教教區而言，就已增加了十四個新的牧區。如加西迪(Michael Cassidy)所說：「在阿敏統治期間，唯一不被削弱、反倒更強壯及堅固起來的團體，就是烏干達的教會。」而教會亦因而成為「重建及更新整個烏干達的……最重要角色。」<sup>15</sup>

資料來源：

1 "The Revival That Was and Is: An Interview with Festo Kivengere," *Christianity Today* (21 May, 1976): 11.

2 "The Revival," 11.

3 "The Revival," 11.

4 "The Revival," 12.

5 "The Revival," 12.

# 包樂

## (Luis Palau)

包樂是今天世界數一數二的名宣教士和傳道人。他曾到過四十個國家，向三億人傳道。包樂原籍阿根廷，被稱爲「拉丁美洲葛培理」。他像葛培理一樣，有一隊福音佈道團，用廣播、電視及大型聚會傳教。他對拉丁美洲的影響異常巨大。一九七五年，在一個爲期兩個月的全面運動裏，估計該地約有三分之一的人，曾經透過一種或以上的媒介聽到福音。他的目標是在有生之年，親眼看見拉丁美洲三個共和國福音化——在羅馬天主教強大的勢力下，這是異常艱巨的工作；但在他協助建立，而又擴展迅速的教會影響下，未嘗不是一件不可能的事。

包樂一九三四年生於阿根廷，父母是基督徒，他由一位來自英國的弟兄會宣教士羅渣士 (Charles Rogers) 帶領信主。宣教工作成了他家重要的一部分。包樂幼年即聽聞母親講宣教故事，因而深感世界福音工作的急切需要。

包樂在聖公會宣教士舉辦的夏令營中信主，少年時代離開教會，進入「愚昧的世俗」中。一九五一年狂歡週前，他突然徹底地改變，把生命用來事奉主。「我給自己買一本聖經，開始回到教會。我跑到另一個城市去，真正地重新做人。我敲碎了我的煙斗，把大學會的會員證撕個粉碎，賣掉汽車、足球雜誌、皮禮上利的唱片及其他所有東西。我……真正地開始研讀聖經，又跪在地上禱告數小時。」<sup>1</sup> 每個星期四晚上，弟兄會都舉行「傳福音之夜」，教會領袖很快就邀請包樂參加。「爲了訓練我們一群青年人，教會領袖們安排我們講道，然後給我們評語、意見。我不知教會中的人怎能忍受得了，但他們卻忍受了。這是個非常好的練習機會，儘管我們從來沒有呼召。」<sup>2</sup>

包樂首次參與個人佈道，是由一些專門負責兒童工作的宣教士促成。在他們的協助下，包樂爲十二歲的男童開設了一班。當其中兩個男童決定信主時，他首次嚐到了領人歸主之樂：「那真叫人興奮，我想領更多、更多人歸主。我那時想：『啊！這真是了不起的事，值得我獻上一生。』」<sup>3</sup>

但他不能立即作全時間傳道，他父親死後，家庭出現經濟困難，供養母親及五個妹妹的擔子便落在他肩頭上。他受聘到銀行任職。隨後幾年，這工作花去了他大部分的時間。但這段期間，包樂仍然積極地參與福音工作。他與兩位

青年人每天負責一個簡短的廣播節目。然後他又買了一個帳幕，舉辦帳幕聚會。他回憶說：「有趣的是，雖然我熱愛傳道，又感到有負擔要領人歸主，但人們認為，我的朋友才適合傳道。他們說我們配搭得很好，我應該當聖經教師，那朋友當佈道家。我們就是這樣配搭了好一段時期。」<sup>4</sup>

在這些早期的福音工作中，一個最重要的環節就是禱告。包樂與一個同工每天早上五時一起禱告，每星期五晚，他們「整夜禱告」。不久，包樂發覺自己陷入了教條式的形式主義：「我們的研經、禱告及工作，就像一個周而復始的環，我們以堅忍不拔的決心去繼續實行。」<sup>5</sup>雖然他外表看似非常屬靈，其實內裏卻有種「巨大的空虛感」。有時候，他差點兒要放棄，但他發誓，他不會「為著自己的利益，而妨礙了有需要的人去認識神的大愛及救恩……。」<sup>6</sup>有一回當他眼見一個成年人被他引領歸主，十分興奮。但他的屬靈生命，「仍然起伏不定」。<sup>7</sup>

當包樂繼續以平信徒身分傳福音時，他發覺自己的看法越來越與一向關係密切的弟兄會分歧。他覺得他們在許多方面都過份狹隘——過份著重分別為聖，以致拒絕與其他福音派合作。舉例說，對大型的佈道會，大家的看法就極為不同：「弟兄會不能接納大型佈道會……並且反對呼召。」<sup>8</sup>

另一方面，包樂深受葛培理的佈道事工影響。衛斯理(Wesley)、懷特腓德(Whitfield)、奮尼(Finney)、慕迪(Moody)及信恩德(Sunday)等人的生命對他影響很大。「我閱讀、禱告、夢想拉丁美洲大部分的人都能認識基督……歷史告訴我們，一個有數百萬人口的國家，不能依靠個人佈道，因為終有一日，有一批人中斷了不傳，信主的人數就停滯不前……要改變整個國家，就不能畏首畏尾。」<sup>9</sup>

包樂盼望成為偉大佈道家的夢想，被他銀行的工作阻礙。但這阻延使他有機會去認清楚自己的動機。他開始想像「坐滿了群眾」的「大體育館」。「是否我的幻想叫我成為名佈道家？」他想：「不是，是神把將成的事，放在我的心中。」他接受聖經的話，承認自己「自我中心」，但他仍不氣餒。他說：「我不要餘生只用於省察和捶胸悔過。我向神祈求：『若我任意妄為，又或者我阻礙了祢的榮耀，那就請祢放棄我。』我絕對相信神會這樣做。」<sup>10</sup>

妨礙他達成大型佈道夢想的不光是銀行工作而已，他還有其他的困難：「我認識的人不多，沒有錢；在科爾多瓦(Cordoba)以外的地方，根本沒有人認識我。」然而，他繼續抓著每一個機會傳道。他的母親亦鼓勵他辭去銀行的工作，去全時間植堂。後來他遇到一位代表海外歸主協會(Overseas Crusades)的宣教士，獲邀往該協會工作，他才辭去了銀行安定的工作。

一九六〇年，包樂停止了在海外歸主協會的工作，應加州史特文牧師

(Ray Stedman) 的邀請，到美國接受聖經教育。他進入了俄勒岡州波特蘭的穆路瑪聖經學院 (Multnomah School of the Bible) 並娶了一個美國人司葛菲 (Pat Scofield) 為妻。包樂「多年來的尋索」，亦在這期間得到答案，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這節短短的經文，加上一個挑戰，把他帶上另一個高峰。那是個「完全的釋放」，因為他「在屬靈上最大的掙扎終於過去」。「我流著淚跑回自己的房間，在床邊跪下，用母語西班牙文禱告：『神啊！我現在明白了……不是我在為祢做些甚麼，乃是祢在藉著我做些甚麼。』」<sup>11</sup>

畢業後，包樂帶著新婚妻子往底特律作宣教士實習工作，預備將來以海外歸主協會宣教士身分到哥倫比亞傳道。他們上工場前，以兩個月時間跟葛培理佈道團同工，到加州的弗雷斯諾 (Fresno) 替葛培理翻譯西班牙語。然後才開始到各教會傳遞異象。他們到哥斯達黎加宣教，司葛菲入了語言學校。一九六四年，他們往哥倫比亞宣教。

包樂知道，他的工作「是作個普通的宣教士，訓練當地人去傳福音建立教會」，但他視這件工作為「將來佈道工作的踏腳石及訓練機會」。<sup>12</sup> 他起初所作的，是海外歸主協會最知名的當地教會動員運動，訓練平信徒佈道及建立教會，並希望他們能成為教會增長的基本催化劑。為了支持平信徒的福音工作，包樂與海外歸主協會的宣教士同工，一起到街上佈道，不管這種佈道法常受到羅馬天主教神甫及政府官員的制止。一九六五年，包樂舉辦了他第一次的全市佈道會。佈道會在一所小小的長老會教堂舉行——並不是他夢想中那種大型的佈道會。

此次佈道會後，包樂在厄瓜多爾首都基多 (Quito) 的 HCJB 電視台，製作了一個輔導性福音節目。這是個很具創意的方法。打電話來的觀眾，可以在現場直播的電視節目中，得到個人輔導。打電話來的觀眾很多。其中一個打電話進來的年輕女士，是個熱心參與當地共產黨事務的馬克思主義信徒。第二天早上她與包樂見面，經過冗長的辯論後，她降服下來，接受了基督作她個人的救主。因她的見證，當地的共產黨領袖亦開始閱讀聖經，大眾則避免了一次已經計劃好的革命。

包樂在哥倫比亞的電視及佈道工作，使他更渴望成為一個全時間的佈道家，傳福音給拉丁美洲的人民。後來他回憶說，他的熱情被上級們澆以冷水：「我想海外歸主協會的人怕我一旦成為大佈道家後，不知怎樣處理名氣。他們不知道我的南美洲人性格，能否應付經常被人諂媚奉承的生活。」<sup>13</sup>

一九六六年，當包樂正考慮離開海外歸主協會，作自由佈道家時，協會的創辦人及總幹事希利斯 (Dick Hillis) 邀請他往墨西哥作幹事及成立佈道隊。接受這個邀請前，包樂舉辦了他第一次的大型佈道會。這佈道會在哥倫比





包樂與拉達夫主教攝於一九七七年佈道大會

亞首都波哥大舉行，約有一萬人參加，數百人決志信主。

一九六八年，包樂才到墨西哥去。隨後一年，包樂在兩個海外歸主協會的宣教士協助下，舉辦了十四次佈道會，這些佈道會有大型有小型，最大的為期九天，吸引超過三萬會眾，約有二千人決志信主。這是令人興奮的時刻，但也充滿困難和失望，財政上的困難，加上政府的禁制，造成許多的障礙。一個預算在墨西哥市棒球場舉行的大型佈道會，在最後一分鐘時被政府官員下令取消。

包樂與他的福音隊，從墨西哥到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巴拉圭、秘魯、委內瑞拉及其他拉丁美洲國家去，分別舉行為期一週的佈道會，吸引了十萬人來參加。然而，建立教會仍然是他們的主要目標，因此，他們所到之處，教會都有增長。

整個七〇年代，包樂的佈道事業一直擴展，而他亦繼續在海外歸主協會工作。一九七六年至七八年間，他是協會的主席。然而，要管理一個以北美洲為基地的佈道團是一件艱巨而費力的工作。一九七八年秋天他辭去了主席的職位，成立了自己的機構：包樂福音佈道團 (Luis Palau Evangelistic Team)。他仍與海外歸主協會密切合作，但現在他有足夠的獨立自主權，可以讓他去進行世界性的宣道工作，到一些本無可能去的地方，如蘇格蘭的格拉斯哥 (Glasgow)、威斯康辛州 (Wisconsin) 的麥迪遜 (Madison)。雖然留在拉丁美洲令他感到最舒服，但包樂不能把福音工作局限於某一地域，整個世界成了他的福音工場。

資料來源：

- 1 Milt Bryan, "The Luis Palau Story," *Evangelizing Today's Child* (November/December 1976): 11.
- 2 Bryan, "Luis Palau," 11.
- 3 Bryan, "Luis Palau," 12.
- 4 Luis Palau, as told to Jerry B. Jenkins, *The Luis Palau Story* (Old Tappan, N.J.: Revel, 1980), 77.
- 5 Palau, *Luis Palau*, 79.
- 6 Palau, *Luis Palau*, 82.
- 7 Palau, *Luis Palau*, 85.
- 8 Palau, *Luis Palau*, 87.
- 9 Palau, *Luis Palau*, 88.
- 10 Palau, *Luis Palau*, 89.
- 11 Palau, *Luis Palau*, 135.
- 12 Palau, *Luis Palau*, 151.
- 13 Palau, *Luis Palau*, 161.

# 滕近輝

## (Philip Teng)



香港宣道會領袖滕近輝

往中國宣教的工作，代價甚重。從最初的景教，到耶穌會，再到更正教，代價極大。數以千計的西方宣教士在中國土地上死於疾病並殉道，真可謂出師未捷身先死。一九五〇年中國門戶關閉，禁止西方宣教士入境。那時基督教仍未能在中國立穩腳跟。人們恐怕在嚴厲的迫害之下，基督教會蕩然無存。

事實證明，這個不祥的預測全完錯誤。一九七〇年代，中國由關閉逐漸開放，傳到西方的一手消息顯示，中國的基督教會比前更強大、更健壯，遠超任何人所能想像。家庭教會（約四至五萬家）在城市鄉村如雨後春筍般建立。到一九八〇年，中國估計有基督徒五百萬名——比三十年前宣教士被趕離中國時增加了五倍（有些估計比這還要高數倍）。

西方宣教士對中國教會的建立貢獻極大，但他們的被迫離境，迫使中國信徒起來填補教會領導層的空缺，反倒可能使基督教成為真正的中國宗教。從此沒有人再可以誣稱基督教為殖民主義及帝國主義的走狗。基督教已經可以獨立地被承認，而無需背負宣教士們所常背負的額外包袱。

同一段時間內，大陸以外的中國教會亦繼續增長。同樣，中國人當中也有出色的領袖，滕近輝是香港的牧師及神學教育家，他相信中國的福音工作，應由中國人自己去承擔，而且他亦與人奉行這個原則。

一九五〇年代初期，最後一批宣教士撤離中國，那時滕近輝已經是香港基督教圈中的知名人士。他父親是一個長老會牧師。他畢業於愛丁堡大學，是香港教會極受歡迎的講員。他在建道神學院、伯特利神學院及播道神學院授課。就在他很受歡迎時，北角宣道會，一間成立只有五年，會眾人數寥寥無幾的教會，邀請他去牧會。別人有這般身分的，或許還會認為是個侮辱，但滕近輝確知神藉北宣會眾的決定帶領他。他接納了北宣的聘約，並通知一間想邀他牧會的大教會不必再考慮他了。

在起初的幾年，北宣在他的帶領下，儘管位置不佳——在一幢大廈的六樓，仍發展得非常迅速。到一九六八年，十年之後，數百人遷往一個可以容納七百人的會址。不久主日兩堂崇拜都擠得水洩不通。在這段教會迅速發展的期間，滕近輝仍在神學院任教，往來東南亞傳道。他越往外跑，就越感到亞洲人

該負起宣教的責任。一九六一年第三屆亞洲大會上，他受積極參與宣教工作的第三世界代表挑戰質詢。他回到香港後，便在北角宣道會發起了一年一度的宣教大會，教導信徒認獻，並鼓勵香港宣道會其他會堂仿效。他亦在建道神學院成立了宣教系。接著的二十年，香港宣道會共差派了七十五位宣教士到十二個不同國家。

滕近輝雖然身為亞洲有名的宣教家，但他並不滿足於差派別人而自己不去。他也到前線去。一九七七年，他要求北宣給他一年時間宣教，他把兩個最小的兒子送到馬來西亞一所宣教士子女學校，他自己和太太就到印尼，向千萬住在婆羅洲的中國人傳道。

北角宣道會勉為其難同意他去宣教，又怕會眾人數會因他不在而下降。但教會卻增長了。當他回來時，他對南婆羅洲福音工作的熱心，很快就感染到宣道會其他會堂，他們同意為婆羅洲人設立五間新教會及一間聖經學院，香港一些基督徒更到婆羅洲去作宣教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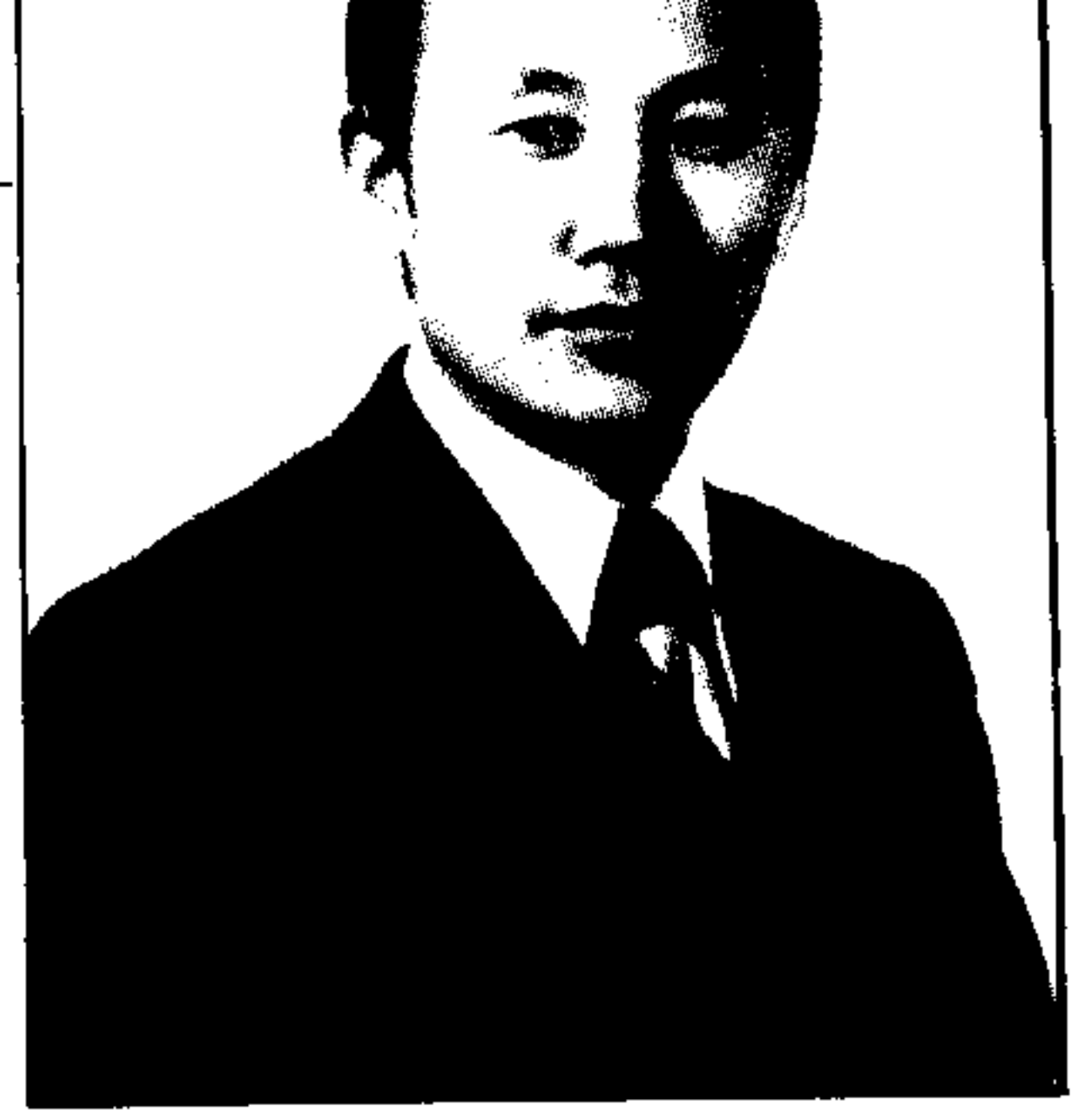
回到香港之後，滕近輝繼續牧會和教學的工作，同時他亦接受了新的聘約，任建道神學院院長及宣道聯會主席，並開始世界性的傳道工作。他把宣教及傳福音工作的信息，帶到五大洲去。一九七九年他擔任了宣道世界團契 (Alliance World Fellowship) 的主席。職位對他誠然合適，而且也是一種殊榮，表明了西方教會對來自第三世界國家的領導人，越來越有信心。<sup>1</sup>

資料來源：

1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on Philip Teng, see "An Interview with Dr. Philip Teng," *Alliance Witness* (7 January 1981): 19-20.

# 趙鏞基

## (Paul Yonggi Cho)



韓國漢城(世界最大之教會)牧師  
趙鏞基

今天世界上增長得最快的教會，是韓國的福音教會——他們訂立了一個目標，要在一九八〇年代末期之前，派出一萬個宣教士到其他民族去。「在南韓，每天平均約有十間新的教會成立，以容納越來越多的信徒。」<sup>1</sup>據估計，每年決志信主的人數約有一百萬——這個增長率可以使韓國在這世紀末之前，有一半人口是基督徒。

韓國的基督教宣教工作，於一八八〇年代積極推展，韓國很快就接受了基督——與羅馬天主教在二十年前所遇到的敵視，有天壤之別。基督教依韓人習慣稱呼神，沒有沿用天主教從中國借來的名稱，這是很重要的原因。李查遜(Don Richardson)說：「這真是神的安排，佈道工作如野火蔓延，燒遍城鎮、鄉村。宣教士先是認同韓國人所傳的神，然後順勢作見證，輕而易舉就除去韓國人的成見，使他們不感到傳基督教是向洋教屈膝而心存敵意。」<sup>2</sup>

除了讓韓國人用他們自己對神的名稱外，宣教士還很快地訂立了一個模式，容讓他們有自己的教會。一八九〇年，一個經驗豐富的長老會宣教士倪維思(John Nevius)從中國來到漢城，為未來的宣教策略鋪路，這些策略後來就成了一般韓國教會的特色。倪維思的方法是使教會能「自治、自養、自傳」，免受外來的影響。韓國人很快就在教會事工中，擔當起領導的職位，時至一百年後的今日，韓國人在他們教會非凡增長中，擔任了主要的動力。

今天世界上最大的兩所基督教會，都位於韓國的漢城。其中較大的一所是純福音中央教會(Full Gospel Central Church)，由趙鏞基牧師帶領。這教會聘有三百個全時間的牧師，每主日在可容納三萬人的大禮堂及小禮堂內舉行七堂崇拜。除了會眾人數多以外，趙鏞基的事奉職事亦異常出色。福音工作——世界性的福音工作——就是他的總目標，而他也成功地把他的宣教策略，傳到世界各地去。

趙鏞基一九三六年生於一個佛教家庭，適值日軍佔領韓國的漫長痛苦時代。他是個多病的孩子，患有肺癆，家人都認定他長不大。由於他體弱多病，有一個年輕基督徒女孩特別注意他，常來探望他，在她的見證下，他終於決志信主。他信主後，立即就開始思想如何能事奉神，從此奠定了他全時間事奉的

基礎。

一九五八年，趙鏞基在一所很小的神召會聖經學校畢業後，到漢城的郊區創辦「營帳教會」。「患有肺病的趙牧師，在岳母崔子實（Jasheol Choi）的協助下……後來由宣教士何約翰（John Hurston）協助，向貧窮人傳揚信望及醫治的信息。其會眾人數逐漸增加。」<sup>3</sup>六年之內，增至約三千多人。那時趙鏞基已心力交瘁。一九六四年他在教會崇拜聚會中昏倒。自此之後，他懷疑自己應否擔任牧師的工作。他虛弱的身體怎能擔當牧養一大群會眾的勞苦呢？趙鏞基想，他若回到自己教會去作傳統的主任牧師，無疑是自掘墳墓。他必須另想方法。

他休養期間，「神藉出埃及記十八章十三至二十六節所載，摩西岳父的忠告，對趙鏞基說話。」<sup>4</sup>從這段經文中，他構思把教會分成人數較少的細胞小組，每小組由出色的平信徒帶領。這計劃實行之後，他曾受到教會及同工會的反對。但很快，教會就開始迅速增長，而牧養會眾的責任，就不再單落在趙鏞基的肩上。

細胞小組的做法，使純福音中央教會能保持小教會所有的氣氛，同時亦享有大教會的益處。他們會眾人數極多，但接納會友並不是隨隨便便的。信徒必須先經過為期三個月的試驗期，然後才可得到會籍。然而，這會籍只有效十二個月，每年教會再評估會員，不出席的會員就被開除。

趙鏞基不單著眼於純福音中央教會的增長，到一九八二年，他們已經成立了差不多一百間「分堂」，一次他差派了五千，另一次差派三千信徒去開展新工作。韓國是趙鏞基實現世界福音化的第一步。一九七二年，他們差派了第一批宣教士，其後十年間又差派了「一百多位神學院畢業的全時間宣教士」。他們受差派到北美、南美、歐洲及亞洲等地，在那裏設立神學院訓練當地的新信徒。<sup>5</sup>

除了十年大規模宣教外，趙鏞基還訂下目標，要每十年增加宣教士人數多倍。他相信，宣教是教會增長的主要目標和策略，而且最適合於普世佈道。

爲了傳播他的教會增長策略，趙鏞基創立了教會增長國際協會（Church Growth International）。過去幾年間，他周遊列國，向來自四十個國家的數萬名牧師開辦研討會，鼓勵他們把他的策略用於各自的教會。

純福音中央教會的迅速增長，並非全無困難。很自然的，有些牧師反對他，覺得他權力太大了。這種心態，在他自己的宗派，韓國神召會中尤爲顯著。韓國神召會的會員，有三分之一是純福音中央教會的會友，這使趙鏞基在其宗派的影響力極大，也許正是因爲這個緣故，趙鏞基在一九八一年被韓國神召會高層冠以異端的罪名，請他自動辭職。

此事與韓國人祭祖習俗有關。這是很古老的問題，一百多年前，利瑪竇死後，天主教就曾為祭祖之事激辯（見第50頁），直到一九三七年，教廷才改變一貫的反對態度，准許祭祖，平息了爭論。然而，基督教仍然避免談及這問題，雖然風俗十分流行；估計韓國信徒有百分之八十是暗暗祭祖的。

事情起於一九七九年，當時教會中一位會友——「一位困惱的長子」——走到他的面前，「坦承他在父親忌辰一週年那日，曾按傳統帶領家人燃點蠟燭，向父親遺像鞠躬。」<sup>6</sup>他請趙鏞基開除他的會籍，趙鏞基說不必，還堅說他「現在是最需要教會的時間」。

這件事發生後幾個月，趙鏞基在一次講道中提出這事，說明尊敬死人並不同於祭拜死人。反對趙的聽了火上加油。儘管趙後來答應收回這句話，辯論已激烈到一個地步，使趙及他的教會不得不脫離韓國神召會，這時循道會及浸信會都邀他加盟，但他深信無宗派更可使教會有機會發展多元化事工。

這事為趙個人及會眾帶來不少壓力，反應出他對亞洲人的心態相當敏感，以及各國的問題應由本國基督徒自己解決。趙深明西方宣教士所面對的問題，但他並不認同他們以往的宣教方法。他知道西方宣教士很難明白亞洲人的文化及想法。他又相信，「西方宣教士有時失敗，因為他們專注上層社會。革命來自平民，因此我們能領多人歸主。領了平民歸主後，上層的人就會聽，因為他們是機會主義者……現在的亞洲，正處於一個刺激緊張的時期。」<sup>7</sup>

趙鏞基並非要排斥西方宣教士在亞洲宣教中扮演的重要角色，但他強調，必須有當地基督徒把福音傳給同文化的同胞，這說出了第三世界國家許多基督徒領袖的心聲。同時，西方宣教士的長處及豐富經驗必須加以盡量發揮。世界性福音工作的未來，有賴於國際間宣教士及宣教學者的共同合作，完成福音傳至地極的艱巨任務。

另一個比趙鏞基更注重跨越文化宣教工作的韓國人，是趙大衛。除了負責牧養他那有會友二萬的長老會外，他亦積極參與韓國國際宣道會（Korean International Mission）及亞洲宣教聯會（Asia Missions Association）的事工。他是《亞洲宣教生力軍》（*New Forces in Asian Missions*）一書的作者，也是亞洲著名的宣教學學者。

#### 資料來源：

1 Don Richardson, *Eternity in Their Hearts* (Ventura, Calif.: Regal, 1981), 69.

2 Richardson, *Eternity*, 68.

3 Jamie Buckingham, "The World's Largest Pastorate," *Cha-*

### 三、新方法、新策略： 進軍明日世界

一九八二年，《時代》雜誌某期的封面文章就以「新宣教士」為題，介紹獻身宣教、將福音帶到世界最偏遠荒蕪之地的男女。「新宣教士」是怎樣的人？《時代》雜誌的看法其實與以往的宣教士並無很大分別。兩者均具委身捨己的精神，務求將福音傳到地極。

然而，新舊宣教士亦有顯著的不同。「新宣教士」在各方面比「舊宣教士」更成熟及學有專長。他們較著重宣教策略及原則：較留意人口增長及其他有關統計數字；較積極利用先進科技。正如《時代》雜誌所說，他們更小心避免西方帝國主義色彩，以及盡量保持以往被視為違反基督教的文化傳統色彩。

與「新宣教士」並排發展的，是近年發展迅速的宣教學。我們見到各種刊物、著名宣教學院，以及一群銳不可當、思想先進的宣教家。以前我們稱一小撮推動宣教的委員為宣教家。今天，這個名詞卻是指數以千計，投身研究更有效宣教策略的飽學之士。一九七〇年，美國宣教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Missiology)還未成立，但七年之後，亦即美國宣教學會成立八年之後，他們就擁有會員七百人。

許多人，如馬蓋文(Donald McGavran)及溫德爾(Ralph Winter)等，對宣教學貢獻很大。曾到波利維亞宣教六年的韋拿(C. Peter Wagner)更是其中的佼佼者。韋拿著作許多有關宣教的書籍。在積極參與宣教事工之後，他成為洛桑會(Lausanne Committee for World Evangelization)的會員，以教授身分教導教會增長，並著有十多本有關宣教及教會增長的書。

雖然宣教學的重要性與日俱增，但它畢竟僅是近代世界福音工作的一環。海外宣教最大的特色，是方法及哲學的多樣化。在二十一世紀將臨之際，這特色為普世宣教運動奠定一穩固的基礎。宣教方法及理論上的眾說紛紜，收集思廣益之效，從而使根基更為廣闊。沒有人會因為欠缺一套與自己意見相符的哲學，而感到被拒諸門外。無論是單刀直入法，人道主義法，或偷運法，在今天這個豐收而又方法繁多的宣教圈子裏，可說是任君選擇。

在宣教圈子中，最近一項發展是「隱蔽之民」(Hidden Peoples)的理論——此觀念由溫德爾及李查遜(Don Richardson)等人在教會及宣教機構中



廣為傳講。一九八二年秋天，在超宗派海外傳道會(IFMA)及福音派海外傳道會(EFMA)的週年會議上，屬於此兩大傳道會的近二百傳道機構，差不多全部談及此事，並已計劃依此路線進軍新領域，接觸「隱蔽之民」。在二十世紀將要結束之際，此觀念已為年輕一代的宣教領袖廣泛接納，而且還迅速成為宣教最重要的題目。

隨著科技進步，花樣繁多，宣教機構亦進入現代化階段。然而人方面還是沒有大變化，宣教士仍是世界福音工作不可或缺的人物。今天，正如歷世歷代一般，儘管宣教士亦有人的弱點，他們仍是基督教的英雄人物。

# 施德立陳

(R. Kenneth Strachan)

試驗、犯錯、成功、失敗、看似很有異象，卻又似乎喧鬧、矛盾的「飽和佈道」(saturation evangelism)，已成為二十世紀最具遠見的宣教戰略。施德立陳的深化佈道(Evangelism-in-Depth)，正如書的題目，簡直是「革命佈道」。他於一九六五年去世，但時至今日他的理論仍引起廣泛的爭論。許多信徒信守不渝。然而，他的基本前題：「任何運動之進展，與其能否動員整個會眾不斷的傳道成正比」，並不新穎。<sup>1</sup>也有人用過這個理論，但沒有人將此理論發展為這麼清楚明白和周詳的宣道策略。施德立陳能做到這點，因是他曾目睹自己父親佈道的弱點，因而加以糾正。

施氏是拉丁美洲傳道會(Latin American Evangelization)，原稱拉丁美洲福音化運動(Latin American Evangelization Campaign)創辦人夏利和蘇珊(Harry & Susan Strachan)的兒子，童年時長於哥斯達黎加(Costa Rica)。他母親負責拉丁美洲傳道會總部的工作，父親則四出佈道。夏利是個天才佈道家，從不言倦，就像小說中的唐吉訶德，不停地在拉丁美洲各處佈道，在拉丁美洲所有大城市組織、策劃及推行佈道運動。他既是先鋒部隊，又是跟進人員，身兼數職，集策劃、主禮、領詩、佈道等職於一身。」<sup>2</sup>不過，他個人的工作熱忱固然叫人讚賞，但卻沒法激起別人佈道的熱誠。所以當他的身體健康較差時，傳道會的工作便走下坡。

施德立陳似乎絕無可能成為其父的接班人。他在惠敦大學(Wheaton College)就讀時，綽號叫「小個子」，看來絕對沒有條件成為一個前途光明的宣教家，他「沒有其父那種站在講壇上攝人的風采，響亮的歌聲、天生的權威及那傳道人和宣教士的能力。無怪乎在他一生的傳道事業中，他都為這方面的自卑感而覺得困擾不堪。」<sup>3</sup>

施氏青年時代不斷在屬靈的戰爭中掙扎。他唸大學時，曾坦白地向母親傾訴：「媽，我的近況欠佳。本來不想告訴您的，但我知道，您寧願我親口告訴您，也不願從別處聽到……我努力想與神相交……我掙扎了好幾天……，結果我失敗了……，若我是在屬靈方面倒退，那還好，但我卻是失卻勇氣了，我沒有鬥志，也不能自我控制。我沒有做我知道應做的事，結果，我不但在基督徒

生命上失敗，而且比最世俗的人還不如……當我想起我應做卻沒做的事時，我實在慚愧得無地自容，然而，我卻沒有力量回轉，又或許我還未到那有力回轉的地步。」<sup>4</sup>

一九四五年，夏利辭世，施德立陳馬上要接下一個他不想做的領導位子，要做許多決定。父子之間的不同越來越明顯。施氏看見宣傳及推廣工作就感覺厭煩。他盡力繼承父志，以傳福音為重，但他畢竟並非第一流的佈道人才，「別人都覺得輕鬆平常」的事，他往往感到「不協調，矛盾，甚至虛偽」。另一困擾他的是他被迫處於兩難之間，在「基要派及包涵派(Inclusivists)之間，他們的紛爭，使講求和諧合作的他深感厭惡。」<sup>5</sup>

在傳道會的職位是與母親同當主任，他一直在這崗位事奉，直至一九五〇年母親去世為止。然後他做了拉丁美洲傳道會的主任，領袖的才華逐漸顯露出來。傳道會擴展其廣播、出版、教育及醫療服務。一九六〇年，宣教士人數增至一百四十四人，比十年前他母親去世時增加了百分之八十二。

北美洲會員的人數增長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佈道事工拉丁美洲化。施氏多年來一直關心「種族問題」（本質上不應分白人黑人，雖然他也許是NAACP會員中的唯一宣教領袖）。他母親不聘請拉丁美洲人做同工，他曾為此事與她爭論。他當上主任之後，積極聘請拉丁美洲人與北美人同工。他明白若不讓拉丁美洲人擔任要職，他們將會失去一些很有恩賜的人同工。

把傳道會「拉丁化」並不單是招攬更多拉丁會員，給他們做領袖的機會而已，而是把傳道會的政策配合拉丁文化及思想。舉例說，兩族通婚一事便是個頭痛的問題。大部分北美洲宣教士都反對此種婚姻。這種態度，拉丁人視為民族優越感。施氏對此事的態度非常果斷，堅持要「把這些阻撓圓滿團契生活的障礙根除」。<sup>6</sup>為了使更多拉丁人加入傳道會，他還把西班牙文列為機構的官方語言。

與拉丁美洲人合作，比與北美洲宣教士同胞合作來得容易，工作也更為順利。施氏渴望與其他宣教士合作，即使不是基要陣營也無所謂。然而，他很快便發覺，選擇會使祖國熱心信徒的奉獻劇減。在這兩難之間，他掙扎了好幾年，終於體會聖經並無教導基要派所主張的分離主義。於是，拉丁美洲傳道會便在佈道上，更與人合作。為了使佈道工作更開放，他和傳道會失去了多年好友的支持，其中包括中美洲差會(Central America Mission)。中美洲差會的領導人「不滿施德立陳及拉丁美洲傳道會對合一運動的開放態度。中美洲差會認為他變節叛教，投向合一運動及羅馬天主教的懷抱。」<sup>7</sup>

施氏傳道初期，曾與普世基督教協會(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的有關機構劃清界線，「因為普世基督教協會的信仰是新派，不以聖經做團契

的基礎，不符合聖經，把教會權力中央化，對基督教會以外的工作更熱心，以及又公開地與天主教親熱，無形中否定了基督教改革運動。」<sup>8</sup>

然而，到了一九六〇年，他對普世基督教協會及天主教的態度逐漸軟化，並相信威脅拉丁美洲最大的乃是共產主義，要與邪惡的共產主義搏鬥，基督徒必須互相合作。這種與傳統福音派徹底不同的思想，首先在一九六一年的全國福音派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s）會議中發表。施氏在會議上說過這樣的話：「羅馬正在改變」，及「我們也許站在羅馬的一邊，對抗共產主義。」<sup>9</sup>雖然他後來加以解釋為何他對天主教的轉變表示樂觀，無疑已製造了一次騷動，令他與其他保守派福音差會及支持他的教會隔閡加大。

大部分福音派信徒根本不肯承認，拉丁美洲因受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及梵諦岡第二次會議影響，已趨向好轉，「這伸出來的友誼之手……忽然叫人感到混亂及困惑。天主教徒一手持聖經，一手伸出表示友善，都叫我們驚愕。我們的仇敵忽然放下武器談和，這會是個詭計嗎？頑梗不變的羅馬真的會改變嗎？這是個攻其不備的陰謀嗎？還是聖靈的工作，使這古老教廷的發霉走廊及腐爛的深處轉換更新？」<sup>10</sup>只是施氏沒有機會帶領傳道會，駛過這宗教僵局趨於緩和的新時代。拉丁美洲傳道會在他人的領導下，繼續對天主教維持開放態度，因此更進一步地孤立自己，與其他福音派教會越來越疏遠。

施氏對天主教態度軟化，引來議論紛紛。但對一些人來說，他與五旬節教會的友誼合作，也一樣不為人接受。施氏的觀點是：「友誼合作」比嚴格分離，對傳道會及福音工作更有益。這種態度，瀰漫整個福音深化運動和拉丁美洲傳道會的事工。

一九五八年，葛培理到加勒比海佈道後，拉丁美洲福音傳道會的事工達到了高峰，他們十分興奮。施氏及傳道會居功至偉。不過，施氏深知，此事雖然看似轟動，卻不是把福音傳遍整個拉丁美洲的方法，有一段時間，他「相信神把傳福音的責任，交給教會，而不是交給佈道家。」<sup>11</sup>他的前題是：這是他在觀察及研究共產黨、耶和華見證會，及五旬節會之後所得的結論。

施氏頭一個福音深化實驗，為期七個月，在尼加拉瓜（Nicaragua）舉行，先是給有心的基督徒同工舉行退修會。繼這個為期四日的研經營後，與會者便散佈全國，在當地教會成立見證隊展開探訪。接著而來的，是地區性佈道運動。然後高潮是在曼納瓜（Managua）展開全國性的運動。跟進工作十分重要，新信徒在當地教會受造就，由較成熟的基督徒負責督導。「從傳統運動的基礎來看……，這計劃無疑極為成功。」<sup>12</sup>這誠然是全國性的運動，結果共有二千五百人信主。

許多人認為，尼加拉瓜的新佈道法令人十分鼓舞。格拉斯沙（Arthur

Glasser) 寫道：「這事適用於全世界……今天在尼加拉瓜，我們親眼目睹這回應『人口爆炸』的佈道法。我們常聽人說『人口爆炸』，卻不見有甚麼行動！如今這設計週詳的計劃，正適合時代需要……我們看見，當全國的基督徒一起努力合作時，會有甚麼成績。」<sup>13</sup>

讚歎之聲雖然不絕，施氏對尼加拉瓜佈道計劃仍未完全滿意。因為承擔這個為期頗長的運動雖是本國人，發起運動的卻是外人，「教會的態度及工作，不能真正說得上是富有革命精神。」<sup>14</sup>

第二次福音深化實驗是在哥斯達黎加舉行。正如在尼加拉瓜一樣，有許多哥斯達黎加人信主，但對當地教會深遠而明確的影響，卻比預期中弱。而且在這為期五個月的運動結束後，當地的委員會更欠下巨債。

哥斯達黎加運動使人身心俱疲，成績卻不驚人，施氏靈性及情緒都十分低落，很懷疑傳道會應否繼續推行業已計劃好的瓜地馬拉(Guatemala)福音深化運動。傳道會經濟十分拮据，前途暗淡。後來，一九六一年九月，在新澤西州錫克林(Keswick Grove)的會議中，情況卻忽然扭轉。正如施氏後來追憶道：「在那一剎那間，在疑惑的深潭中，神對一顆偉大的心說話。他們把一張寫在廢紙上的期票放在神的面前，忽然我們都不再抑鬱了，去到神所預備，滿有確據的完美港口。」<sup>15</sup>

瓜地馬拉的佈道工作如期進行，結果「不但比以往的運動更艱巨，而且更『深入』」。一年的密集佈道結束後，「收穫才開始」，據羅伯地頓(Dayton Roberts)說：「結論無可否定，一九六二年間，瓜地馬拉所受的靈性震撼，是前所未有的。」<sup>16</sup>

瓜地馬拉佈道，是施氏所積極參與的最後一個福音深化運動。他的健康日漸走下坡。一九六三年，醫生診斷他患了「克治近」病(Hodgkin's Disease)——情況不斷惡化，終於在一九六五年辭世。然而，他藉福音深化運動所擬定的原則卻沒有隨他而逝。在拉丁美洲，他的同工繼續他的工作。九年間把福音傳遍了八個國家，有超過十萬人信主。當成功的消息傳開以後，世界各地的宣教士及教會領袖都開始注意這事，紛紛邀請他們到各處推行福音深化運動。甚至遠方的香港及日本也向他們招手。拉丁美洲傳道會遂有機會訓練人推行實際的佈道工作。

西印第安傳道會(West Indies Mission)是推行福音深化運動的團體之一。該傳道會的工場幹事湯遜雅倫(Allen Thompson)論到令人難忘的成績，說：「一九三九年，西印第安傳道會開始在多明尼加共和國(Dominican Republic)工作。此地簡直是福音不能滲透的地方。經過了二十七年艱苦帶淚的撒種，才有十五人加入教會，約九百人相信耶穌。但一年的佈道工作下來，



拉丁美洲傳道會施德立陳與哥倫比亞領袖蘭達勞交談

叫他們歡呼收割，西印第安傳道會建立了兩所教會、八個佈道據點，並得了七百名新信徒。」<sup>17</sup>

福音深化運動年來改變了不少。但動員平信徒及基督徒同工的基本原則始終不變。自施氏逝世後，拉丁美洲傳道會一直向前。正如以前一樣，今天的拉丁美洲傳道會對他們與國家教會的關係見解先進。傳道會「不用常見的方法處理差會和地方教會的關係，他們不在同一工場上兩個機構平衡而又獨立。他們卻大膽地領導拉丁美洲的教會。」<sup>18</sup>有些北美人會難以適應這種政策，但這正代表了施氏高瞻遠矚的佈道法。

#### 資料來源：

1 W. Dayton Roberts, *Revolution in Evangelism: The Story of Evangelism-in-Depth in Latin America* (Chicago: Moody, 1976), 6.

2 Roberts, *Revolution in Evangelism*, 17-18.

3 Roberts, *Revolution in Evangelism*, 18.

4 Elisabeth Elliot, *Who Shall Ascend: The Life of R. Kenneth Strachan of Costa Rica*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8), 21.

5 Elliot. *Who Shall Ascend*, 73.

6 W. Dayton Roberts, *Strachan of Costa Rica: Missionary Insights and Strateg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1), 63.

# 皮爾斯包伯和宣明會 (Bob Pierce and World Vision)



宣明會皮爾斯

施德立陳以直接的方法向失喪的世界佈道，皮爾斯包伯卻從別一個角度作出他的貢獻，他以耶穌的生活為榜樣，以博愛見證基督教的真實。他認為傳揚基督最有效的方法，是實際去關心去愛。「我們必須先供給人肉身上的需要，然後才去照顧他們真正（靈性上）的需要。」除了主耶穌自己以外，歷史上鮮有其他人像皮爾斯一樣，對受苦的人表現出莫大的愛心。「願我為主心碎的事而心碎」，這句他在聖經上寫下的座右銘，簡明地總結了他的人生觀。他是人類的朋友。

然而，皮爾斯的心雖向整個世界敞開，他卻沒去維護自己和家人的親密關係。他對無家可歸的孤兒及窮困的水災災民，毫無條件地付出愛，但卻吝嗇，不肯把同樣的愛給最需要他愛的人——他的妻子、女兒。他的公共生活及私生活簡直是天淵之別。很少人知道他實際上是個困擾而脆弱的人，然而，神大大的使用他。他對世界的影響，不會輕易被人遺忘。

「包伯博士」，熟悉的人都如此稱他，在一九一四年出生於愛奧華州的道奇堡（Fort Dodge）。他有七個兄弟姊妹，排行最小。十歲時，他們全家遷往加州，此後他就長住加州。中學畢業後，他進入柏撒天拿拿撒勒大學（Pasadena Nazarene College）就讀，結識了他後來的太太莊遜羅玲（Lorraine Johnson）。羅玲是一個名佈道家的女兒。

包伯年輕時屢遭挫折。大學時代他曾任學生會主席，看似一個前途似錦的傳道人，但環境轉變得很快，在大衰退年間找工作很難。他與羅玲於交往期間，有時會在「聖大非（Santa Fe）的街道上漫無目的地走」。他們結合後，問題更大。「幻想世界」很快就褪色，實際的「婚姻生活衝擊他們」。包伯不住換工作，而羅玲則回到芝加哥娘家。許多個月以來，他們唯一的通訊是偶然一封「措辭謹慎」的信。然後包伯突然又寫了一封柔情萬縷的信請求羅玲與他和解。信末說：「我愛妳，希望與妳在一起。無論妳來不來，我都會與神同行。」<sup>1</sup>

使包伯突然去信羅玲的原因之一，是環境有了轉變。他在拿撒勒人教會（Nazarene Church）的年會中，向全國數百位的牧師作見證，「流淚痛悔，

承認他在過去一年的困難，並重新立志委身事奉神。」他的見證具震撼性。「牧師們都找他……事奉的門大開。」<sup>2</sup>

接著的幾年，包伯作巡迴佈道，收入僅能維持新家庭之需。然後，他到羅省佈道中心(Los Angeles Evangelistic Center)，與他的岳父同工兩年，這段時間他並不得意，部分原因是他不斷與他成功的岳父競爭，結果感到「有如小艇與帆船競賽一般」。一天，他爭吵後斷然辭職，不久便離開該地。其後，羅玲收到他的信，裏面卻是一紙弄皺了的法庭傳票，說他正在申請離婚。<sup>3</sup>

開庭那天，羅玲要求單獨與包伯面談。在她苦苦哀求之下，婚姻才得挽回。「其後的一年半，試煉更重。」羅玲「在禱告中掙扎」，而包伯則「繼續獨戰，似乎找不到那條能夠釋放他脫離靈性痛苦的鑰匙」。<sup>4</sup>然而，包伯再次回到神那裏，公開悔改，並回到佈道中心工作兩年。

在佈道中心事奉期間，包伯開始察覺自己對青少年工作頗有恩賜。之後他成了青少年佈道家，不久還加入了青年歸主協會(Youth For Christ)，升至副總幹事一職，與著名的莊遜托理(Torrey Johnson)共事。這段期間，他開始找到日後事奉的重點。一九四七年，他應邀往中國去推動一連串的青年運動。這工作使他家人生活拮据，但他還是興緻勃勃地接納，而且並因此使他第一次感到工作有成。

疲乏的旅程並沒有使他害怕，他知道自己的血管中流著遠行的血液。無論到那裏，他都看見人的需要。他們似乎在哀求他幫助。各處都有人決志信主，那是極令人振奮的日子——是他的事奉哲學開始萌芽的時期。

包伯第二次前往中國時，曾被人直接的質問，面對世界最貧窮的人，他當如何減輕他們的痛苦。有一次，他到西藏邊境附近，參觀一間由宣教士開辦的孤兒院，包伯「看見一個可憐瘦削的小孩，蜷縮在石階冰冷的角落」。他問孤兒院為何不收容她，給她食物。答覆說，孤兒院已收容了超過四倍的孤兒。包伯見這可憐的孩子連最基本的需要也沒有，十分激動。他哀求道，為甚麼不幫忙她呢？那宣教士一手抱起孩子，塞進他的臂彎裏，說：「你自己怎麼幫她呢？」<sup>5</sup>這成了他生命中的一個轉捩點。從那時開始，他便把精力用於幫助別人。

包伯想回中國繼續事奉。但共產黨執政後，他便把精神放在別處。一九五〇年，他第一次到韓國，那兒的「窮孩子的痛苦」激發了他成立國際宣明會(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韓戰爆發，戰火蔓延，他致力於提供食物、衣服及藥品給難民中的婦孺。不過，宣明會從開始就兼顧各方面的需要，成立短短數年間，即收容二千多個孤兒，自此以後更百倍上升。<sup>6</sup>

包伯開始這世界性的事奉後數年，遠東的人看他有如聖人，他的故事成了



傳奇故事。但他的事奉不僅限於遠東，有十年之久，他名列「世界十個最常出門之人」榜上。無論到那裏去，大家都擁戴他如天使。他在美國也往來東西兩岸，喚醒美國基督徒關心貧窮的國家，並為孤兒院、醫院及福音事工籌款超過數百萬美元。

當宣明會發展最蓬勃時，羅玲與女兒們更被他忽略。他一年平均出外十個月，回家時就像一個客人，衝突是免不了的事。他對世界充滿同情，但對與他同居一室的人卻如外人。

宣明會會務蒸蒸日上，邁入第十八個年頭，其他問題也相繼出現。包伯與幹事們越來越不能協調，一九六三年，幹事會投票通過，取消他的廣播節目，認為應該把錢用在其他事工。事實上，問題的癥結是做事方式，包伯一向慣於認為值得做的事就要花錢，完全不去申請，之後又不報賬。但時移世易，政府規定會計要算得清清楚楚。而包伯對幹事會的限制極為反感。衝突一直持續至一九六七年，他們之間到達了水火不容的地步，包伯於一怒之下辭職。「第二天，宣明會交給包伯一些法律文件，包伯大筆一揮，就簽掉了他一生的工作。」<sup>7</sup>

包伯離開宣明會後，他的個人生活及事奉都立時瓦解。一九六八年，他與羅玲往東方作「告別性巡迴訪問」，由宣明會贊助，作為惜別禮——宣明會無疑亦藉此機會，與東方各國保持聯繫，就在旅程即將結束之時，他們接到大女兒莎倫的電話，切切的哀求父親回家。她曾受重大的打擊，羅玲知道不應等閒視之。但包伯想乘機到越南一行，拒絕回家。羅玲立刻飛回家中，「見到女兒莎倫軟弱且沮喪，手腕上包著繃帶，她是自殺獲救。」同年底，莎倫再度自殺，包伯夫婦埋葬其長女，卒年二十七歲。<sup>8</sup>

莎倫去世前後，包伯亦因身心力交瘁而接受治療。他康復得很慢，即使病愈之後，心底的創傷仍在。他與家人的隔閡越來越深，彼此再不能和諧共處。

經過幾年的休息調養後，包伯再踏上旅途，藉著宣明會的幫助，他成立了撒瑪利亞基金會(Samaritan's Purse)，支援亞洲的宣教士。一九七五年，經一連串的醫學測驗，醫生宣佈包伯患有白血病。對一個飽受打擊的人，這又是另一次打擊，但他不肯妥協，幾個月後，又孜孜不倦地在西貢發起賑濟難民的工作。做完這件工作後，他又探訪數個有困難的地方，每到一處，都為困苦的人群傾出同情之心。但包伯博士的時日已不多，於一九七八年九月去世。死前幾天全家才大團聚一次。

儘管宣明會與其著名的創辦人多年不和，宣明會仍然增長平穩，事工不住擴展，他們收到的捐獻和人力不斷增加，一直保持服務角色。為避免成為高高在上的機構，他們透過其他差會及當地教會工作。咸威遜(Richard C.

Halverson) 說：「當我週遊世界時，很少看到宣明會的名字，但由他們贊助成立的學校、孤兒院、寡婦之家、診所、醫院、宿舍及教堂，卻數以千計。而這些組織都可沿用自己的差會和教會的名稱。」<sup>9</sup>

正如大部分差會一樣，宣明會得到第三世界著名的基督徒襄助。其中一位是撒母耳金理遜醫生 (Dr. Samuel Kamalson)。他是印度人，曾在循道會旗下，在印度事奉多年，後任國際牧師會主席，他亦曾任伯特利農業團契 (Bethel Agricultural Fellowship) 主席，並著書數本。

一九六九年，穆尼漢 (Stanley Mooneyham) 任宣明會總裁。在他領導之下，宣明會發展成今天極富效率的世界性救濟機構，卻不失開創者那悲天憫人的情懷。在《你對飢餓的世界說甚麼》(What Do You Say to a Hungry World) 一書中，穆尼漢坦言地闡述人類的苦痛，竭力呼籲基督徒積極行動，顯明信心的活力。他譴責基督教會 (Church of Jesus Christ) 花太多時間處理芝麻小事：「正當世界經歷史無前例的大饑荒時，耶穌基督的教會致力於無關痛癢的事，簡直是自欺欺人。」他引用一個循道會宣教士的話，生動透徹地形容出今日制度化的教會的謬行。

一天，一個贊比亞人在我家門前不及一百碼之地死去。病理學家說他是餓死的。在他皺縮的胃裏只有幾片樹葉，及一團好像是草的東西，此外便甚麼都沒有。

同一天，我收到「循道錄事報」(Methodist Recorder)，字裏行間對聖公會及循道會聯合委員會延期出版期終報告，表示憤怒、愕然、急燥及煩惱……看見了那個肚皮皺縮、據警方說全部財物只有一條短褲、一件破爛衣服及一枝用完了的原子筆的矮小而醜陋的男子，我才明白，整件聯合的事，不過是近代英國教會史上一件微不足道的事。<sup>10</sup>

穆尼漢亦同時強調，物質的幫助並不足夠，甚至並非最佳幫助。他引用了中國一句俗語，說明「教人曉得怎樣做」更為有用：「送魚，養人一日；教人捕魚，養他一世。」在穆尼漢的領導下，宣明會大力推展其教人自力更生之法。然而，儘管有宣明會及其他救濟機構多方救濟服務，拯救受苦人類脫離苦海的艱巨任務，僅算是起步而已。

「你對饑餓的世界說甚麼呢？」除非我們能有基督的愛心行動，否則我向人介紹耶穌時，並沒有甚麼好說的。

資料來源：

1 Marilee Pierce Dunker, *Man of Vision, Woman of Prayer*

# 安德烈弟兄與敞開的門

## (Brother Andrew and Open Doors)

皮爾斯用博愛救濟傳揚福音，有些人卻用作戰略。有一本很受歡迎的書《福音特工》(God's Smuggler)，裏面就是安德烈弟兄的故事。安德烈弟兄是荷蘭人，未按立牧師。他的職事頗引起爭議，亦為各國注目。他工作的地方橫跨東歐、亞洲，特別是沒有宗教自由的地方。他最大的負擔是把聖經供應給這些地方的人。敞開的門與其他福音機構不同，其他福音機構如聖經基督徒聯會(Bible Christian Union)，在埃榮(W. Elwyn Davies)的領導下，政策傾向與共產政權妥協，但敞開的門卻以敢於冒犯政權見稱。他們之所以公然違抗政府法例，乃因他們堅稱「順從神勝於順從人」。

偷運聖經進入鐵幕國家風險極大，但卻非常適合這個自小就熱衷於與鄰居玩戰爭遊戲的荷蘭軍隊突擊隊員。安德烈弟兄生於一個自豪的基督教家庭。他們像大部分荷蘭人一樣，在納粹佔據荷蘭期間吃過不少苦頭。抵抗納粹的激烈戰爭後，安德烈加入軍隊，不久就為維持荷蘭在印度尼西亞熱帶森林的政權而戰。那不是一個容易製造英雄的場地，但安德烈很快就為自己建立名聲：「我在荷蘭派駐印尼的軍隊中，以在沙場上虛張聲勢著名。我買了一頂黃得刺眼的草帽，戴著它上陣，冒死挑戰，像是說『我在這裏，開槍打我吧！』我漸漸招聚到一群男孩，像我一般敢於冒死……我們作戰時，簡直就像瘋子。」<sup>1</sup>

敵軍中無疑有人應戰，森林戰還未結束，安德烈已躺在一艘回國的醫療船上接受治療，他的右足裸傷得極重。那顆子彈穿過他足踝，而不是穿過他草帽，使他這個不可一世的年輕人被喚醒過來。住院期間，他用許多時間閱讀那本他從來沒有時間閱讀的書——聖經。一九五〇年他回到荷蘭，經過一段時間深入研讀聖經，最後決志信主。而差不多同時，有人激發他做一名宣教士。而加入荷蘭更正教會(Dutch Reformed Church)事奉，需再進修十二年，故此安德烈想往別的教會。朋友們幫助他到倫敦學習英語。然後他又到蘇格蘭的格拉斯哥，進入環球福音佈道會(Worldwide Evangelization Crusade)的訓練學校修讀，於一九五五年畢業。

安德烈想任環球福音佈道會的海外宣教士，但該會沒有設立鐵幕國家的事工，而最吸引安德烈的正是這些國家。在他畢業前不久，他見到一段華沙青年

節的廣告，這是共產黨的政治宣傳，彩色、奪目，旨在吸引西方國家的青年前往美麗的華沙，親身看看社會主義怎樣造福人民。但對安德烈來說，這是事奉的好機會，可以去到一個似乎已被自由世界基督徒遺忘的地方。

華沙的旅程，為他在荷蘭的講道大開方便之門。同時也激發了探訪其他東歐國家的興趣。他的第二次旅程是到捷克；捷克已經用強硬手段取締宗教，大家有目共睹。令他感慨良多的，是聖經奇缺，即使是當地最大的宗教書室，也沒有聖經出售。在南斯拉夫貝爾格萊德，他又看到同樣問題。當他在一次宗教聚會中主講時，他要求會眾勤禱告、勤讀經，會眾呆呆地望著他，後來他才發現，原來會眾中只有七個人有聖經，其中之一還是牧師。

安德烈協助牧師計劃聖經分享法，但他離開時，很想多做一些事。後來他寫道：「當天晚上，我答應神，我若得到一本聖經，就要把這本聖經帶給神的兒女——那些在人手所建的圍牆後生活的人。我不知道怎樣可以買到聖經，怎樣運進去，我只知道我要把聖經帶進南斯拉夫、捷克，以及每一個神為我開門，使我有時間溜進去的國家。」<sup>2</sup>

十五年來，安得烈和他的助手們把聖經偷運進鐵幕，而且神奇地絕少被共產政府逮捕或拘禁。這件工作一直都不為人知，直至他那本暢銷的書《福音特工》出版後，世界各地的人才紛紛想參與其中工作；奉獻劇增。這書不但把他的工作告訴了基督徒世界，也告訴了共產政府，安德烈遂成了被監視的目標，使他不能再越過共產邊防到東歐去。

雖然他已成了被監視的目標（這時他已結婚生子），卻仍然有衝動想去冒險，去得一些他在印尼從軍時所夢寐以求的經歷。一九六八年，在蘇聯軍隊開入捷克的那一天，安德烈把他的旅行車裝滿了聖經，向邊境駛去。「我不需要開祈禱會告訴我怎樣做。我想，若是蘇聯軍會在中途攔截我，我還是快點行動才好！」當時邊境的情況極其混亂，巡警根本沒看他的簽證，也沒檢查他的汽車，就揮手示意他過境。在駛往布拉格(Prague)途中，他遇到蘇聯軍的兩分隊，但他順利過關，沒有被拘禁。到了布拉格之後，他應邀往一間教會講道，人們含淚地感謝他來訪，他與一群捷克基督徒到街上派發單張及聖經。「捷克的市民像饑民見到麵包一般，來領單張及聖經。那時捷克政府應付蘇聯軍隊已經疲於奔命，更無暇逮捕我們，我們發了數萬份單張，直至帶來的單張派完為止。然後我便回荷蘭去了。」<sup>3</sup>

六〇年代，安德烈主要把注意力集中在亞洲地區。一九六五年，他首次前往中國大陸，發覺當地的基督徒也是極渴望聖經。這使他深受感動，於是再次進行偷運。一九七六年，西貢淪陷，共產黨佔領了寮國及柬埔寨，安德烈又把注意力轉到這些國家來。近年間，雖然共產黨並沒有如安德烈所料，赤化非

洲，但敞開的門仍努力在非洲派發聖經，以此抗衡革命活動。

在敞開的門的偷運行動中，最爲人所知及爭論的事件，發生在一九八一年秋天。《時代》雜誌稱此次爲「珍珠行動」(Operation Pearl)，並爲「中國歷史上同類事件中最大規模者」。「珍珠行動由一名前海軍領導，手法有如行軍遺將般精密。」他們帶了二百多噸重的聖經，裝在防水的箱子中，從美國運到香港，再由香港用駁艇運到中國東南部的一個港口汕頭。此次行動的總費達六百萬美元。有些時候，船員因爲懼怕計劃洩露而戰慄不安，但終於全部順利運上了岸。駁艇走後四小時，中國政府才派人匆匆趕到海邊。那次前來協助偷運聖經的，約有二萬中國信徒，數百人被拘捕，但相信已有超過半數的聖經成功地送到中國基督徒手中，正如他們計劃的一樣。<sup>4</sup>

因爲這次非法行動，中國官員更加強對宗教活動的限制。西方教會及中國教會齊聲非議敞開的門，說恐怕這使中國信徒受迫害。但在批評之外，亦有讚頌之聲：「珍珠行動……引起許多人的關心，有人願意奉獻金錢，資助更多龐大的偷運聖經，不論往中國或其他鐵幕國家。」<sup>5</sup>

面對不絕於耳的批評，安德烈強調「偷運行動」只是敞開的門職事中的「一小部分」。然而，他自己也承認，正是這「偷運」、冒險的部分，吸引了許多人；無疑也正是這部分，得到最多人支持。撇開使用非法手段，引起非議的偷運不談，偷運聖經的確使世界上數百萬人有機會閱讀自己的聖經——若非偷運，這個機會他們永不會有。

#### 資料來源：

1 Brother Andrew, *God's Smuggler* (Old Tappan, N.J.: Revel1, 1967), 26.

2 Anderw, *God's Smuggler*, 108.

3 Brother Andrew, *Battle for Africa* (Old Tappan, N.J.: Revel1, 1967), 23-26.

4 Russ Hoyle, "'Risky Rendezvous at Swatow," *Time* (19 October 1981): 109; "Bible Shipment to China," *Charisma* (February 1982): 14.

5 Hoyle, "Risky Rendezvous," 109.

# 馬蓋文

(Donald McGavran)



作家及名宣教策略家馬蓋文

馬蓋文是世界近代最重要的宣教學者之一。傳統的大型佈道需要極高的團隊費用及行政費，馬蓋文則把重點放在深遠的「教會增長」。五十多年來，他都是積極的宣教分子，幹勁衝天，活躍於跨越文化佈道。但他並不滿足於古老的宣教站方法。「他的論點是，社會科學可作宣教用途，同時並利用研究及分析，除去阻攔教會增長的障礙。他誠然是教會增長的使徒。」以上的話是一位很有資格的宣教家格拉沙 (Arthur Glasser) 說的。<sup>1</sup> 教會增長基本上是以教會為中心的佈道法，這似乎是人人都同意的方法。但馬蓋文卻在這套理論上加上新花樣，以致自己成了激烈辯論的焦點。事實上，近十年來，大部分佈道策略的理論，都是環繞著他的理論。正如胡伯 (David Allen Hubbard) 所說：「有人稱讚他，有人抨擊他，但沒有人忽視他。」<sup>2</sup>

馬蓋文一八九七年生於印度，父親和祖父都是宣教士。雖然有父親和祖父為範，他也並非自然而然地選上海外宣教一途。事實上，他起初十分反叛，絕不要做宣教士。他的理由是：「我父親為神已經做夠了，現在該是我為自己奮鬥和賺錢的時候了。」<sup>3</sup> 他在畢士拿大學 (Butler University) 的求學生涯相當平淡。他是畢業班學生會主席，時常雄辯滔滔，似乎具備了所有成功的因素，他最大的志願是作律師。這是他把主權交給神之前的事，但學生志願運動 (Student Volunteer Movement) 改變了他，他的理想變了。在耶魯神學院 (Yale Divinity School) 畢業後，他在一次學生志願運動的聚會中，認識他後來的妻子。他們結婚後前往印度，開始他結果豐碩的冒險生涯。有一次他趕走一隻受傷的老虎，又一次與野熊搏鬥，「幾乎赤手空拳地阻止霍亂蔓延」，他攀爬喜馬拉雅山，踏遍菲律賓偏遠的森林；他在非洲各地舉辦研討會，拍過一套電影，著書十餘本。他計劃中並沒有退休這回事。一九七三年，他七十六歲，還寫了三本書、授課講學、主持研究工作，似乎停不下來，一直保持這種積極的步伐。<sup>4</sup> 一九八三年，他在同一個月內，分別到日本及印度兩個地方主講研討會。

馬蓋文的宣教事工，始於印度的赫達 (Harda)。他受合一基督徒宣教會 (United Christian Missionary Society) 之聘，任宣教士學校的監督。

後來他參與其他教育及醫療服務工作，積極翻譯及傳福音。一九三〇年代中期，他在哥倫比亞大學修讀哲學博士學位，暫時中止了他的宣教工作。

他博士畢業後的二十年中，仍舊在印度宣教，同時亦研究群眾運動的現象。一九五〇年代中期，差會分派他更多不同的工作。他在福音工場中的實際經驗，和他孜孜不倦的學習態度，使他明白必須有一正確合理的宣教理論，繼而致力於這方面的研究。他早已知道，宣教上大部分的工作對實現世界福音化的幫助不大，遂急欲藉研究工作，發展宣教策略的新概念，那時他開始到基督教學府教導宣教課程。一九六一年，他成立了教會增長學院 (Institute of Church Growth)，此後二十多年，他一直從事這事奉。

像施德立陳一樣，馬蓋文研究其他人的傳教活動，以找出教會增長的原則及途徑。沒有一種方法是神聖不可侵犯，或是科學研究所不能檢視的。即使是施德立陳的福音深化論，亦被提出來研究。韋拿說：「深入研究了幾個拉丁美洲共和國之後，發覺長達經年的福音深化，與教會增長率並沒有甚麼因果關係。」<sup>5</sup>馬蓋文及他的學生認為，宣教方法有效與否，並不在乎「決志」人數多少，而在是否真正被教會吸納，繼而成為教會的一分子。為此，他試驗所有傳統的傳道方法，若佈道大會令教會增長，馬蓋文便欲找出個中原因，然後把這些原則應用在其他方面。

教會增長學院使宣教研究工作發展蓬勃，遠勝教會史上各個時期。馬蓋文在俄勒岡州尤金 (Eugene) 的西北基督教大學 (Northwest Christian College) 設立該學院。一九六一年學院創辦初期，只有一名學生。一九六五年，該學院遷往羅省帕薩迪納 (Pasadena)。馬蓋文在富勒神學院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成立了世界宣教學院 (School of World Mission)，並成為該學院的首任院長。近年每年都有百餘個經驗豐富 (又有創見) 的宣教士，從該學院畢業。此外世界上一些最優秀的宣教學者，亦已加入研究和在此任教。宣教理論學家最賞識馬蓋文先進而科學化的觀點，「他是個著重目標多於一切的人。他研究原則而不是方法，他用『強勁的實用主義』 (fierce pragmatism) 來決定接納或否定某一方法。研究就是他最重要的工具。」<sup>6</sup>

據馬蓋文研究，傳統的大型佈道法並不能幫助教會真正增長，而且整個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絕大部分的宣教工作，都放錯重點。宣教站的方法支配宣教工作近兩世紀之久，卻不能產生如早期教會的實質增長。儘管宣教士努力地建立當地教會，但基督教始終離不開宣教站。馬蓋文這樣寫：「宣教站的教會缺乏了增長的條件。」主要原因是信徒與原來的社群脫節，只與宣教站中的基督徒交往。他們常覺得「比非基督徒親友高了一等」。因此他們不能影響親友信

主。結果無意中及錯誤地製造了一個新的族類，新的社會階層，與社會脫節。他發覺信徒甚倚靠宣教站提供就業機會及社會服務，「甚至誤認為如果有更多人做基督徒，就會瓜分差會提供的利益。」結果有時「實際上阻攔別人做基督徒。」<sup>7</sup>

那麼應怎樣做才對呢？馬蓋文認為，正確的方法是民族運動 (People Movements) —— 一整族人或所有「同類單位」一起信主。在馬蓋文心目中，「集體」信主比「個人」信主，更能持久、更能穩定及幫助教會增長。這方式有先例可援，「卻沒有人去研究及仿從。」在印度集體信主運動，往往為「差會及教會領袖反對」，部分是「西方人士推崇個人決志」過於「團體決志」。<sup>8</sup>

一九七四年，馬蓋文在洛桑大會全體會議中演說後，其民族運動理論中，最受人非議的「同類單位原則」，就越發廣傳。他極力反對當時一體化的潮流，辯稱種族醒覺不會阻礙世界福音化，反倒是有利的條件。他堅稱：「硬說部落民族不應有分界線也沒有用，事實上他們有界線之分，而且亦為此而自豪，我們應該予以瞭解，並稍加利用，使世界達成福音化。」馬蓋文並不贊成種族歧視，甚至極力反對種族歧視，但他堅持，消除種族歧視並不是做基督徒的先決條件。他定下了「基督化的兩個階段」：「門訓時期」(discipling) 及「臻善時期」(perfecting)。第一階段是做基督徒，第二階段是屬靈生命長進。他認為到了第二階段，才能徹底消除種族歧視。<sup>9</sup>

批評馬蓋文最力的是重洗派神學家尤特約翰 (John H. Yoder)，對馬蓋文所用方法是否誠實表示懷疑。他批評說：「若我受浸之後，宣教士才告訴我要愛那黑人，事前卻不跟我明說，我會覺得他欺騙我。」他問：「若我們起初不明說基督教會是一體化的，我們有何權力在以後要求一體化？」<sup>10</sup>馬蓋文的回答會是，要求付出愛心與要他們與異族通婚，是兩件截然不同的事。

另一個反對馬蓋文同類單位原則的批評家是帕底拿 (Rene Padilla)，一個拉丁美洲的宣教學者。他認為同類單位是「次基督教」及邪惡的：「該理論是：人們喜歡與同種族、同階級的人在一起，因此我們必須設不同教會，好使教會快速增長。馬蓋文說『我們應該瞭解』種族歧見，『並利用這歧見傳揚福音』。這個方法，無論怎樣解釋都與新約聖經明說，要在基督身體中合而為一的教導相違……」<sup>11</sup>

馬蓋文著作甚多，見解新穎。他常成為宣道策略上受人褒貶的人物。批評他的人「責他重量不重質，只關心拯救靈魂，忽略了照顧人的需要；只顧拓展教會而不正視社會正義；以及倚靠人而不倚靠聖靈。」<sup>12</sup>

格拉斯沙說，馬蓋文「是今天宣教界中，見解最常受人引用，而又最惹人非議的人」。他「完全推翻了一九五五年以前……所有差會的古老、傳統式、



而又收效不大的主流宣教法。」<sup>13</sup>在許多方面，他之所以特出，並不在於他的理論是否正確，而是他所提出的問題相當尖銳，他對普世所接納的理論表示懷疑時的使徒式情操，而且還空前地，把宣教學從數間神學院的啓導課程，提升至專業水平課程，於世界各地神學院紛紛設立。

資料來源：

1 Arthur Glasser, "Introducing Donald McGavran," *HIS* (December 1973): 19.

2 A.R. Tippet, ed. *God, Man and Church Growth*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3), ix.

3 Tippet, *Church Growth*, 18.

4 Tippet, *Church Growth*, 18.

5 C. Peter Wagner, "Concepts of Evangelism Have Changed Over the Years," *Evangelical Missions Quarterly* (January 1974): 43.

6 Wagner, "Concepts of Evangelism," 44.

7 "Donald A. McGavran, "The Bridge of God," in *Perspectives on the World Christian Movement*, ed. Ralph D. Winter and Steven C. Hawthorne (Pasadena: William Carey, 1982), 282.

8 McGavran, "The Bridge of God," 288-89.

9 C. Peter Wagner, *Our Kind of People: The Ethical Dimensions of Church Growth in America* (Atlanta: Knox, 1979), 21, 100.

10 Wagner, *Our Kind of People*, 100-101.

11 Wagner, *Our Kind of People*, 23.

12 Tippet, *Church Growth*, 35.

13 Glasser, "Donald McGavran," 18.

# 溫德爾 (Ralph Winter)



美國世界宣道中心創辦人溫德爾伉儷

宣教是他的生命。不單是他的生命，也是他太太及四個女兒的生命。他太太羅白德(Roberta Helm)是他福音工作的左右手，而他的四個女兒及女婿，亦全部獻身宣教工作。若有人配得上公認為世界宣教家——策略家、學者、籌劃家、革新家、推動家及狂熱者，這人必溫德爾莫屬。雖然他不會喜歡此等稱號，但要找一個人，比他參與更多方面的宣教工作的，則甚不容易。有人稱他為今天宣教界中最富革新及最有異象的人。

溫德爾一九二四年生於洛杉磯。除了就學及在海外期間，他從兩歲開始，就沒有再搬過家。他父母是當地長老會的領袖，但早期影響他家(及他)生命至深的，是國際基督教促進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Christian Endeavor)，該會今天仍是全世界青年基督徒運動的主力。他們積極傳福音，不分宗派，使他日後深受影響。

溫德爾中學畢業後，即進入加州理工學院(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就讀，主修工程。溫德爾的父親負責發展洛杉磯的公路系統，事業非常成功。自然，溫德爾也想步乃父後塵。結果他並沒有加入工程界。加州理工學院畢業後，他服役海軍，繼而深造，在康乃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取得博士學位，又在普林斯頓神學院(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取得神學學位。

溫德爾還在求學時期，就與剛畢業的護士生羅白德結婚。這段婚姻一開始就奠基於雙方的共同興趣和關懷上。溫德爾上研究所時，羅白德就與他一同修讀。當他們開始海外宣教，到瓜地馬拉的印第安瑪雅族宣教時，他們仍繼續平等合作。

在瓜地馬拉宣教十年之後，溫德爾應馬蓋文之邀，加入了富勒神學院世界宣教系。這是個大好機會，可以影響成千上萬，經驗豐富，而又來上他課的宣教士們。

離開富勒神學院並不是個易作的決定，但在十年之後，即一九七六年，他與太太放棄了備受尊崇的職位、安定的收入，在完全無經濟支援下，開辦美國世界宣道中心(U.S. Center for World Mission)。他與一小撮寂寂無名

的宣教士把握機會，買下帕薩迪納(Pasadena)一間學院。「他們相信這是最佳的基地，可以集合一群有志於傳福音給未聽聞福音的人。校舍的售價是一千五百萬，他們袋中只有一百元。」<sup>1</sup>

從創辦期開始，美國世界宣道中心便「已岌岌可危，樓宇隨時會被充公」，「似乎命定死在貸款台前」，直到「最後一分鐘，錢才及時收到。」<sup>2</sup>但奮鬥的重心並不在於抵押貸款，而在於還未有基督教會的一萬七千人種民族——即二十多億的人。美國世界宣道中心「生命力甚為充沛」，他們有三百多位同工，同工們來自六十四個宣教機構，同時又把這些機構和教會、學生組織等配搭起來。

世宣中心實際上是個智囊團，由差會派人合作、研究、推動向「隱蔽之民」的傳福音策略，國際學生宣道團(Inter-Varsity Missions)之專家布賴恩(David Bryant)說：「他們並非光有創作天才，我曾到各分會參觀，最受感動的是他們有拓荒者的信心，有榜樣(溫德爾是其中之一)，他們為榮耀神而發熱心，使許多人(包括我自己在內)信心大得鼓舞，深信神必能、也必會藉祂的子民，去達成基督關懷普世的心意。」布賴恩又把世宣中心比喻作托堅(Tolkien)小說《競賽之主》(Lord of the Rings)中的里佛谷(Rivendale)，「人在那裏產生異象，虛幻的夢想變成事實，並為將來的大戰訂出策略，信心重生，終而必得最後的勝利。」<sup>3</sup>

然而，溫德爾的創作力強，世宣中心並不是他唯一的「思想結晶」。他還積極創辦克里威廉出版社(William Carey Library，專門出版宣教著作)、美國宣教學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Missiology)、神學教育延伸課程、前線團契(Frontier Fellowship)及國際克里威廉大學(William Carey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頒發延伸課之學士及碩士學位。

溫德爾夫婦對宣教工作能有如此感染力，與他們的生活方式不可分開。他們維持一種「戰時生活」的模式，不同於「簡樸生活」。溫德爾自己說，「戰時生活」可能比「簡樸生活」更省或耗費更多。例如一個人出到戰壕，三餐要靠配給，很省；駕駛戰機呢？一個月就可能用去四萬元科技。換句話說，作戰時不能以同一生活的模式去衡量，最要緊的是把工作做好。<sup>4</sup>

溫德爾夫婦自己對此種生活身體力行。他們的辦公室有最先進的電腦設備和昂貴的特快郵遞服務，去推動緊急計劃，但他開的卻是一九六五年的道奇(Dodge)舊車，行車哩數已過三十萬，他時常穿著同一件從「宣教士衣桶」裏找出來的藍色運動外衣。

溫德爾運用他成立的機構，透過個人接觸，鼓勵了許多人策劃出妙法，為普世福音化而努力。這正是他最長遠的貢獻。許多人，如李查遜(Don

Richardson) 等，對宣教事工大有貢獻的知名人士，從前都曾受他們激勵，以至工作充滿熱誠。

資料來源：

1 Gordon Aeschliman, "United States Center for World Mission," *World Christian* (March/April 1983): 20.

2 John Maust, "Ralph Winter's Mission Center Forges Ahead; Money Still Tight," *Christianity Today* (21 January 1983): 34.

3 David Bryant, "Concerts of Prayer: Waking Up for a New Missions Thrust," *Mission Frontiers* (March/April 1983): 8; Aeschliman, "United States Center," 22.

4 Doris Haley, "Ralph and Roberta Winter: A Wartime Life-Style," *Family Life Today* (March 1983): 31.



伊里安爪亞宣教士，《和平之子》  
作者李查遜

## 李查遜

(Don Richardson)

李查遜是西方現代最有魅力、最實際的宣教理論家之一。他寫的《和平之子》(Peace Child, 銷售量達三十萬冊, 入選《讀者文摘》每月書選)和《地球眾主》(Lords of the Earth, 售出十萬冊), 道盡了超文化傳福音的複雜性, 成就空前。他不單受平信徒歡迎, 也受學者歡迎。他提出「救贖比擬法」(Redemptive Analogy), 「用當地風俗, 解釋屬靈真理」。一九七三年, 他首次在達拉斯神學院(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發表他的理論, 在宣教圈中即引起廣泛的興趣及討論。他不斷著作、演講、攝製電影「和平之子」, 又參與帕薩迪納美國世界宣道中心, 影響力愈來愈大。

李查遜一九五五年在草原聖經學院(Prairie Bible Institute)的聚會中應召, 往海外宣教, 那時他只有二十歲。他所蒙的召並不含糊, 不是隨便到一個地方, 而是清楚的要到還未開化的荷蘭新幾內亞的獵頭族去。那次由未得福音地差會(Regions Beyond Missionary Union)七十歲的韋恩(Ebenerer Vine)主講, 座中除李查遜外, 還有其他人聽到呼召。這並不足為奇, 因為草原聖經學院的學生很多人獻身宣教, 那次一同蒙召的, 有一位女同學, 名叫蘇達, 是個「美麗的金髮女郎」, 來自俄亥俄州辛辛那提。五年之後, 他們二人結成夫婦。

一九六二年, 李查遜夫婦修畢暑期語言學校的課程, 蘇達懷著頭胎, 他們就起程往新幾內亞去了。初時他們與未得福音地差會的宣教士一起工作, 後來被差往沙威族(Sawi)。沙威族是全世界幾個殘存的吃人獵頭族, 他們崇尚的居然是背信! 但叫人戰慄的, 不單是部族, 連那地方本身, 也足以令人裹足。李查遜說: 「那黑壓壓的叢林, 高聳入雲霄。環繞著森林中的空曠地, 似乎要為即將來臨的競賽建造競技場……那地原始的野性, 似乎在嘲笑我, 他的空氣中似乎有些甚麼向我奚落, 說: 『我不像你的祖國加拿大那麼馴服、易於駕馭。我是錯綜複雜、密得不容易通過的; 我酷熱而水氣濛濛, 潮濕多雨; 我的泥土高及腰間, 滿佈六吋長的荊棘, 我是致命的蛙蛇、大蟒、水蛭及鱷魚; 我是瘧疾、痢疾、絲蟲及肝炎。』」<sup>1</sup> 那是個可怕的地方, 能危害妻子及七個月大的嬰兒, 但李查遜從來沒有懷疑他的呼召。

若說李查遜夫婦潛意識中懼怕當地民族奸險，病毒橫行，那麼他們意識上的搏鬥就是當地語言。當地語言的每一個動詞，都有十九個不同時態，而且詞彙非常複雜。「英文說的張開眼睛、打開心門與房門、開罐頭或開啓某人的理解力，全部用同一個平平無奇的動詞『開』(OPen)，但在沙威語，你fagadon眼睛、anahagkon心房、tagavon門、tarifan罐頭及dargamon聽眾的理解力。」<sup>2</sup> 儘管李查遜常覺得，他在學習的過程中「快發瘋了」，他仍舊保持每天學習八至十小時。因此，他不久就能用流暢的沙威語和人交談。他視這為「不同凡響的經歷」：「感受就如一個數學家，把難題解答後，想出了如魔術般突破性的新方程式。」<sup>3</sup>

李查遜掌握到沙威語後，漸漸地與當地人熟絡。他立刻明白，要沙威人明白基督教教義十分困難。聖經的教義與凶險奸詐的沙威民族性，簡直格格不入。他們怎能明白救主愛他們，為他們死呢？「在他們眼中，福音中的英雄是猶大，不是耶穌，耶穌只是個被人恥笑的愚人。」<sup>4</sup> 這個障礙一直都不能跨越，直至李查遜發現了他的「救贖比擬」法。這方法能把基督道成肉身之事解釋得十分清楚，尤勝過用一段經文。李查遜發現的，就是沙威人的「和平之子」的觀念。

李氏一進入沙威族當中，就被他們的好戰困擾不已。儘管他盡了最大努力，仍然無法阻止附近三族互相殘殺。他自怨說：「我想……我們無意中把海文族(Haenam)、嘉瑪族(Kamur)及猶威族(Yohwi)拉近了。他們本來需彼此隔離，才能和平共存。既是如此，為了族人好處，我們應該離開他們。這不容易，但我知道沒有了我們，他們就會各自回家，散入森林深處，各自偏安一方。」<sup>5</sup>

沙威人聽說李氏要離開他們，十分難過。他們召開一次族人會議，宣佈他們次天早上開會謀求和平。這突然而來的轉機使李家十分驚喜。他們焦急地等待著第二天早上的來臨。破曉後不久，沙威族的和平儀式便告開始。這種外交儀式他們很少舉行，場面極其感人，參戰的部落互相交換幼童。只要這些幼童有一個生存，和平就會持續。然而，要交出那一個孩子，最叫人為難。孩子們的母親知道這事後，都憂心如焚。最後，一個年輕人把他的獨子抱起，跑進敵營，把自己的親生子交給敵人；對方也把一個孩子交給他，和平就此展開。這種和平奠基在相互間的信任——李氏一向以為沙威的文化沒有信任這一回事，但沙威人用自己的方法，「找出了證明他們的誠意及建立和平的途徑……沙威族人對任何一種表示友誼的方法都懷疑，除了一種：若一個人真把自己的親生子交給敵人，這個人就值得信任！」<sup>6</sup>

李氏後來就正是用這個比喻向沙威人解釋，神就是把親生子犧牲的父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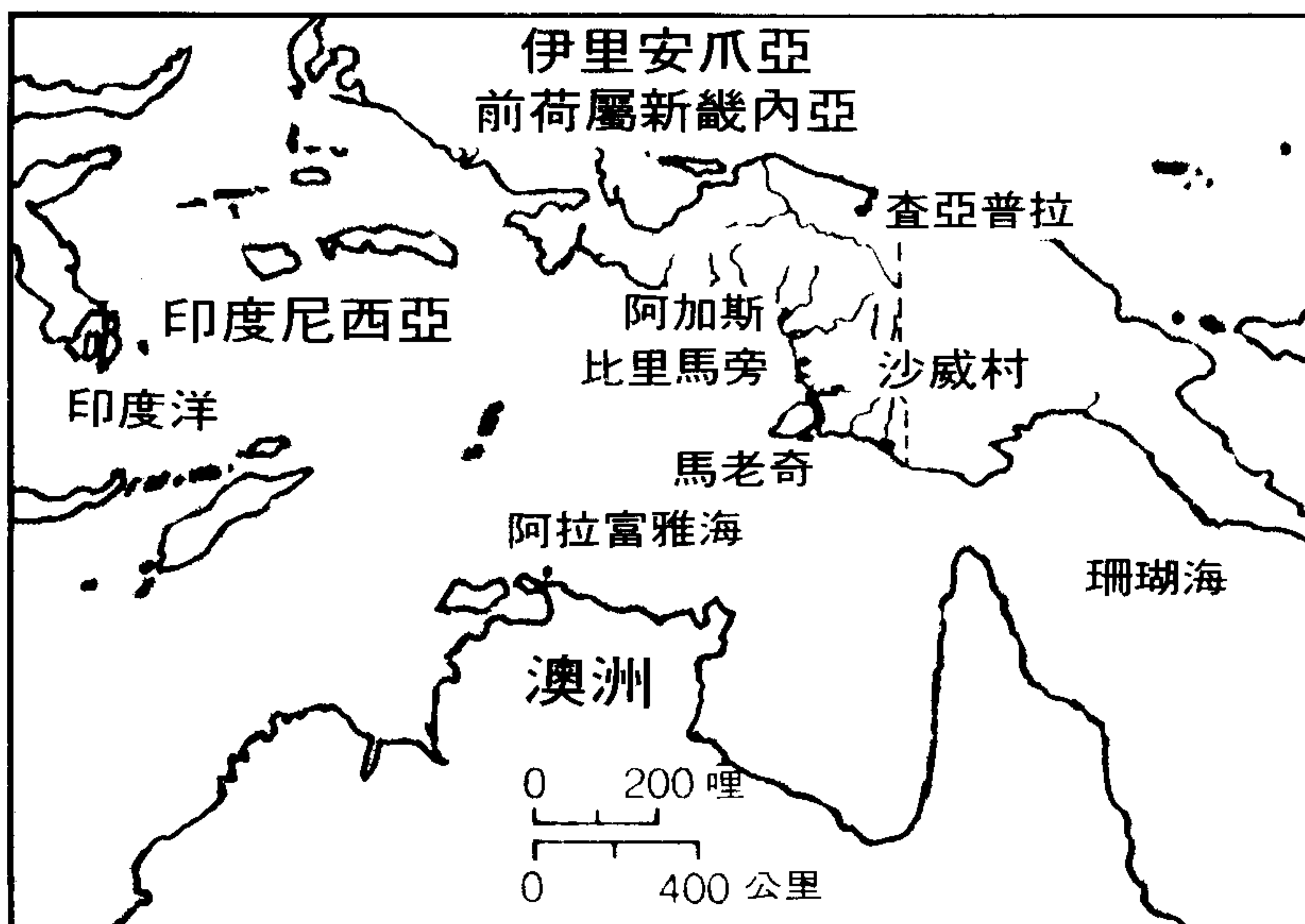
單是和平之子的比擬，仍不能消除所有傳福音的障礙，必須還有其他類似的比方。他們夫婦倆經歷很多難處，十分忍耐地工作，終於看到沙威族人逐漸相信基督。隨著石油、伐木及採礦工業的開採，以及大量移民從印尼其他島嶼湧入，沙威族人要面對無可避免的「文化變易」。然而他們相信了基督後，連帶也比較容易適應這些變更，且在變更後也能夠活下去。李查遜在其他方面亦幫助沙威族人。李太太是護士出身，每個月治療近二千五百名病人；同時又教導沙威族人基本的衛生常識和預防措施。李查遜在賢妻協助之下，把新約聖經譯成沙威文，並教導沙威人閱讀。他們小心避免改變沙威族的文化——除了某些明顯是自我毀滅的地方外。

一九七二年，他們在沙威族宣教十年之後，許多事情都變化很大。基督徒聚會的地方已擴建了兩次，李查遜鼓勵沙威人興建一座容納一千多人的「沙威圓蓋屋」(Sawidome)，作為「和平之屋」，「讓昔日的仇敵」「一起坐在主的桌前；這屋也是族人的祈禱屋……但尚未有聖經。」這座圓蓋屋一九七二年夏天落成，相信是世界上使用未經打磨柱子所建成的最大圓拱形建築物。<sup>7</sup>

完成了新約聖經翻譯後，李查遜夫婦把照顧沙威族的責任，交給他們自己的教會長老，及另一對宣教士米爾斯夫婦(John & Esther Mills)。接著，李查遜夫婦就到另一族去，幫助一對宣教士夫婦分析歐爾(Auyy)語言。一九七六年，李查遜(一方面仍積極參與未得福音地差會的工作)往帕薩迪納的美國世界宣道中心任部落民族研究主任，極力推介他的救贖比擬，而人們對他的見解亦甚同意。有些人加入他的行列，希望找出更好的方法，向部落的人傳福音。

李查遜在第二本書《地球眾主》，更進一步闡釋「救贖比擬法」。他引述宣教士戴爾(Stan Dale)在伊里安爪亞(Irian Jaya)的耶里(Yali)族中的宣教工作，戴爾與他的同工馬士達(Phil Masters)向這些兇殘的食人族孜孜不倦地傳福音，到一九六六年，已有二十個耶里族人相信基督。然而，大部分的族人仍覺得基督教會為他們帶來禍患，有兩個新信徒立刻被耶里族的巫師殺害(部族的精靈名叫金寶)。兩年之後，戴爾和馬士達都被耶里兵突襲殺害。

李查遜說：「若說有一部落，須有一些事例，用以比擬基督的道理，使宣教士可資應用，耶里族就是一例。」因此，他與一位宣教士「進行了一項遲來的『文化調查』，研究耶里族的風俗及信仰」。結果，他發現耶里族有一傳統可用作救贖比擬，他們用圓形的石牆搭成一個避難所，族人們儘管被可怕的敵人追迫，也能平安躲進那裏。李查遜發現了耶里族這個傳統後，宣教士就把這個概念變成策略，用以比擬猶太人的避難所，這樣便很容易把基督的救贖解釋



伊里安爪亞

清楚，這救贖就是「最佳的避難所」。此後幾年間，耶里族人成千上萬的歸信基督教。<sup>8</sup>

到目前為止，李查遜最出色的巨著是《永恆在他們心中》(Eternity in Their Hearts)。此書是討論基督教民案運動的歷史研究。他所做的研究，最能引人深思的，是世界上絕大部分(有說達百分之九十五)的民族信仰，都認定「一位偉大的神靈」為創造者。李查遜在解釋這項發現時，使用了使徒行傳十四章十六至十七節，說創造的神「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神向最原始、最野蠻的部族普遍地啓示自己。李查遜呼籲其他宣教士使用神自己的啓示。他研究發現，最成功的宣教士，都把基督教和部落民族心目中的創造者扯上關係。有些宣教士不願意承認族人所稱的神為神，他們傳福音時一般都得到冷淡的反應。

那麼，李查遜是否暗示，為求目的，可以不擇手段呢？若一個策略行得通，我們應否在未確定其與聖經先例相符時便去使用呢？不，這並不是李查遜的宣教學原則。事實上，他之所以能成為現代出色的宣教學家，部分原因正是他極之重視聖經中的先例，他的原則都是有聖經根據的。這些原則並不是新的，而是如聖經一般古老。他對宣教學的最大貢獻，就是重新發現，昔日保羅及其他使徒所採用的方法及原則，然後把這些方法及原則，應用在現代人類學的發現上。舉個例說，他相信宣教士應該使用一個當地的神的名稱來代替神。是有「使徒批准印證的」。昔日使徒保羅毫不猶疑地使用希臘文中「未識之神」



(Theos)，來作為神的名稱，這「未識之神」，是那些未信之人所用的。因此，從第一世紀耶路撒冷開始，世界宣教時所用的方法及原則，到實踐「到地極」的使命的今天，仍舊合用。而最值得注意的，是李查遜發現這些不朽的原則及方法時，正處身被世人認為是地極之處的伊里安爪亞。

資料來源：

- 1 Don Richardson, *Peace Child* (Glendale, Calif.: Regal, 1974), 96.
- 2 Richardson, *Peace Child*, 172.
- 3 Richardson, *Peace Child*, 172.
- 4 "How to Reach the Hidden People: An Interview with Don Richardson by Robert Walker," *Christian Life* (July 1981): 52.
- 5 Richardson, *Peace Child*, 191.
- 6 Richardson, *Peace Child*, 206.
- 7 Richardson, *Peace Child*, 277, 283.
- 8 Don Richardson, "Concept Fulfillment," in *Perspectives on the World Christian Movement*, ed. Ralph D. Winter and Steven C. Hawthorne (Pasadena: William Carey, 1982), 419-20.

# 跋

回顧過去，世界宣教事工最感人的，是有很多人排除困難，離開祖國、家人，為神的呼召忍受貧窮和跨越文化佈道的心靈困惑。他們感受到一種模糊、難下定義的「宣教呼召」在催迫他們，使他們不得不前往。獻身在家鄉事奉，可能不需要「呼召」，但往外國宣教則不可，因所付的代價實在太大。叫他們繼續留守工場的，不是別的，而是那種蒙呼召的感覺。當然，有些人出去了卻留不下來，他們被貶低為「退縮」的宣教士。但至少他們已出去過，而且許多時候，也作過重大貢獻。許多往外地工作的宣教士，若留在家鄉，可能快樂得多，但他們在呼召的激勵下，十年復十年的繼續宣教。

那些人才會接受呼召呢？是特別適合被召的人嗎？不一定——他們也不過是熱心的基督徒而已。人類與宣教歷史都好比一篇傳記，中間交織著人性缺點、失敗及軟弱。

經過了幾個世紀毫不驚人的增長後，「大時代」出現了，而奉差遣的「近代宣教之父」，卻帶著一個心不甘情不願的妻子，和一個品性有問題的同工。此著名宣教士家中的不和諧，根本不能成為基督徒家庭的理想榜樣。後來在印度塞蘭波(Serampore)宣教站，新舊宣教士又彼此爭執，進一步破壞了基督徒應有的見證。

基督之名不單在印度被辱沒了；在中國，基督教更與偷運鴉片扯上了難以洗脫的罪名；在非洲，基督教又捲入種族歧視和天主教與基督教之間的暴力衝突；在太平洋群島上，宣教士更有色情事件。事實上世界每個宣教圈子裏都有許多令人難堪的事，宣教士對異國文化傳統認識不深，還以為西方制度化的教會，是信徒跟隨神的唯一途徑。

當然，現代學者重新研究宣教史，普遍認為當時許多的過錯，都只是偶發事例，而且其中一些例子，更是值得原諒。世人所蒙的大恩如汪洋、如海嘯，宣教士的過犯，不過是海面上小小的漣漪。然而，批評的人為此振振有詞，我們亦不足為怪。宣教士們對人類的博愛，本身就足以使評擊的人火上加油。宣教士固然犯了各式各樣的錯誤，也許還不止於此，但是，這又何足為奇？宣教士既不是崇拜者所創造的超級聖人，也不是批評者所形容的毫無學識，單靠一

腔熱誠的不稱職人選。總之，他們是蒙神呼召，而他們的成功率同樣是非凡的。

基督教賴宣教士之力，傳入非西方國家，無論從任何歷史觀點看，都是一項偉大的成就。隨著宗教改革運動，基督教繼續向前推進。在福音覺醒運動中，基督教發揮更大的能力；基督教遭遇到理性主義及世俗主義的頑強抗拒，又經歷了法國大革命及拿破崙的軍事擴張等等阻力，卻忽然迅速發展成爲一生氣蓬勃的世界性宗教，爲世界各地人民熱心誠摯地追隨。誠然，這蓬勃的發展乃由於信心的工作。歷史上沒有甚麼像基督教一般，孕育出如此深遠的良善和博愛的精神。

基督教的驚人世界性擴展，是由軟弱、有罪的人推動。在祖國僅有一小撮的基督徒支持他們，叫人不得不感到，榮耀只能歸給真神。然而，從人的角度看來，那些願意去的，很難不被崇拜及偶像化，因爲他們甘心捨棄了自己的壯志雄心，去爲一個更遠更大的目標，盡他們一己之力。在每一個工場上，都有馬廷亨利（Henry Martyns），都有羅撒菲亞（Helen Roseveares）——他們放棄了祖國燦爛的錦繡前途，放棄了家庭和婚姻幸福，去忍受痛苦與羞辱——爲的只是順服神的呼召。

更少人注意到的，是那些留下來沒有去的人，他們並不是不順服天上的異象。無數的人聽到同一的呼召，亦準備作出同樣的犧牲，但他們卻沒有出去。他們是否不屬靈呢？他們沒有完全委身與神嗎？其實，去與不去，中間只有一條很微妙的界線。

有人說過，有一個到海外去的宣教士，就有最少五十個曾委身宣教的人，但他們永遠沒付諸實行。是他不實踐宣教的呼召嗎？許多時候是，他們已忘記了他們的決志及委身。然而，還有一些人留在大後方，擔起了不可或缺的任務。若沒有這些「留下不去的人」，今天的宣教事業會怎樣呢？在每十萬個志願簽下「普林斯頓契約」（Princeton Pledge）的學生中，就有二萬個往海外宣教——但是若沒有祖國強而有力的支持網，這樣精銳的大軍又能在前線忍受多久？這些年間，奉獻給宣教士的金錢，比前增加了四倍以上。十九世紀末葉，許多宣教士前往外地，他們亦有同樣的支持網在背後支持。每一個女宣教士出外，後方家鄉就有十二個或以上的支持者——其中不少人是曾經感到蒙召要到外地宣教，後來卻沒有去的。

近幾十年，有另一個學生運動，是由有強烈宣教心志，但卻「留下來沒有去」的同工主力發起。一九三四年，烏滌思（Stacey Woods）完全準備妥當，要往印度宣教，但結果他留在美國，建立及籌劃了大專基督徒團契（IVCF）——一個在大學校園佈道的學生機構。而國際大專基督徒團契所主辦的、三年一度

的俄巴拿宣教會議 (Urbana Missionary Conferences)，甚為著名。此會為期五天，吸引美國各地達一萬七千名大學生參加。烏滌思同時也心懷普世，可見於他所創立的「國際學生福音團契」(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Evangelical Students)。特羅敏 (Dawson Trotman) 沒有成為宣教士，他創立了「導航會」，在傳福音工作上擔當了重要角色。特羅敏於一九四八年在巴黎看見宣教異象，從那時開始，導航會就向外伸展，橫貫全球，以不同的方法熱心地領人歸主。

像特羅敏一樣，白勒德 (Bill Bright) 對世界宣教工作的異象，亦是逐漸形成的。學園傳道會開始時只是一個以學生為對象的福音組織，但至一九八〇年代，學園傳道會已有會員同工約一萬六千人，傳福音於世界一百五十多個國家及保護國。該會的「到這裏來得生命」(Here's Life) 運動，及翻譯成十多國語言的電影「耶穌傳」，曾在世界每一個地方推行及播放。

今天宣教圈子中的領袖們，越來越覺得不應把前往外地的宣教士及留下不去的人劃分界限，近年人們積極提倡短期宣教。其中如福音動員會 (Operation Mobilization) 的維華 (George Verwer)、青年宣教會 (Youth With a Mission) 的坎寧康 (Loren Cunningham)，皆致力於幫助青年委身宣教事工——不論是短期的或是一生的，或在祖國的，或在外地的。

那麼，這些沒有到外地去的又怎樣呢？他們的生命該如何衡量呢？是否因他們留在祖國，就不能成為大使命的一分子呢？是他們的「宣教呼召」不真實嗎？有多少年輕人曾聽過宣教呼召，又曾決志委身，但卻似乎中途心志被旁的事物吸引？他們有沒有聽從神的呼召呢？每個人都必須個別在神面前回答這些問題——也許更重要的是，重新衡量甚麼是宣教的「呼召」。事實上，許多時候，一個似乎是叫你往外國某地去宣教的明顯呼召，只不過是參與未完之工的呼召——這未完之工須祖國及前線的同工全然委身。那些自認為不聽神呼召的人，現在就應放開歉疚之心，更積極地委身宣教事業。

那些往海外宣教的人，他們的遭遇無疑緊張刺激——遠比那些留下不去的人曲折離奇；然而，那些留下不去的人，亦有他們要訴之於世的故事，這故事有時更與那到海外宣教的人十分相似。

其中一個故事發生於一九五〇年代，在威斯康辛 (Wisconsin) 北部一個農村裏，背景是一個夏令研經營，由宣道會宣教士斯密特 (Delmer Smith) 主講。在那充滿農村風味的亭子裏，那叫人感動的信息中，一個十三歲的農村女孩看見了宣教的異象，她在最後的一次聚會中站了起來，決志把生命獻給主，作海外宣教士。在接著而來的高中生活，海外宣教始終是她的人生目標。她甚至起誓，甚麼東西也不能阻止她。


高中畢業後，她的生活忙碌，大事接踵而來。先是聖經學院、基督教文學院、大學，然後是結婚、家庭及教學事業，連綿不斷。隨著時間的溜逝，往海外宣教的機會似乎越來越變得不能實現了。


就在她童年家鄉外三哩之地，另一個年輕的農村女孩亦在成長中，這就是她的表妹司特勒 (Valerie Stellrecht)。她們讀同一所學校，上同一間教會。司特勒亦感到蒙召往海外宣教，她也進入了聖保羅神學院 (St. Paul Bible College) 去為蒙召作準備，同時又渴望能結婚，能有屬於自己的家庭。但到外地宣教的呼召勝過了其他一切，司特勒神學院畢業後不久，就向親友道別，獨自踏上厄瓜多爾的旅途。時至今日，她仍然身在厄瓜多爾，作宣道會的宣教士。

這兩個少女背景相同，她們同樣感到蒙召，要往外地宣教，司特勒去了，她卻留了下來。

# 附錄

# 一千八百年來宣教概況








# 「大時代」宣教概況

	1800	1810	1820	1830	1840	1850	
印度與中亞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793) 克理威廉抵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06) 馬廷亨利抵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12) 首隊美宣教士啓程</li> <li>• (1819) 成立塞蘭坡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24) 耶德遜入獄</li> <li>• (1830) 杜夫抵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34) 克理威廉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36) 蘇卡德始在麻打拉斯工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45) 耶德遜返美述職</li> <li>• (1850) 耶德遜死</li> </ul>
黑非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799) 溫德金抵好望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16) 莫法德開始宣教事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25) 莫法德定居庫魯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41) 李溫斯敦抵非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44) 奇勒夫抵肯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52) 李溫斯敦起程橫過非洲</li> </ul>
遠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07) 馬禮遜抵廣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14) 馬禮遜為首位信徒施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40) 郭實臘始在中國港口傳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42) 南京條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54) 戴德生抵上海</li> <li>• (1859) 基督教宣教士抵日</li> </ul>
太平洋群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796) 杜夫啓程南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17) 威禮遜抵南海群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19) 龐馬受浸</li> <li>• (1820) 夏威夷宣教事工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37) 科安於夏威夷始領復興</li> <li>• (1838) 出版大溪地文聖經</li> <li>• (1839) 威廉殉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48) 格迪抵安尼提檢島</li> <li>• (1855) 柏德信啓程往南海</li> <li>• (1858) 培頓抵塔納</li> </ul>
歐洲與北美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795) 倫敦會成立</li> <li>• (1799) 英行會成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10) 美公理會國外佈道會成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35) 韋曼往俄利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37) 查拉基迫遷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47) 衛理培大屠殺</li> </ul>



# 二十世紀宣教概況

	1900	1910	1920	1930
黑非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10) 施達德抵非洲</li> <li>• (1913) 史懷哲抵非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15) 史萊舍逝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28) 柏格卡爾乘船往剛果</li> <li>• (1931) 施達德逝世</li> </ul>
遠東及太平洋群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05) 柴絲納殉道</li> <li>• (1907) 顧約拿單開始韓國及滿州的復興事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30) 艾偉德往中國</li> <li>• (1932) 協同會十一宣教士殉道</li> <li>• (1934) 史譚伉儷殉道</li> </ul>
近東、北非洲中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17) 湯申威廉抵瓜地馬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29) 湯申完成克奇果文新約</li> <li>• (1931) 基多報主祝福電台啓播</li> <li>• (1936) 派克肯開始墨西哥之事工</li> </ul>
歐洲與北美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00) 史伊德開始印度醫療工作</li> <li>• (1901) 嘉麗慕德往摩洛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07) 鍾史坦利抵印度</li> <li>• (1912) 斯韋曼開始開羅之事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18) 史伊德創辦維羅醫學院</li> <li>• (1928) 耶路撒冷世界宣教大會</li> <li>• (1933) 韋史特拉逝世</li> <li>• (1938) 馬德拉斯世界宣教大會</li> </ul>
歐洲與北美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10) 愛丁堡宣教大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20) 學生志願運動德摩大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32) 《宣教再思》出版</li> <li>• (1939) 李得荷英創福音唱片</li> <li>• (1934) 暑期語言學校成立</li> </ul>

